5

人与社会

国防大学 2 061 5493 5

西方名著入门

主　编　罗伯特·哈钦斯
莫蒂默·艾德勒
副主编　克利夫顿·法迪曼

☆

人

中国商务印书馆
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
1995年·北京

Robert M. Hutchins, Mortimer J. Adler
Editors in Chief
Clifton Fadiman
Associate Editor
GATEWAY TO THE GREAT BOOKS
Vol. 6
Man and Society
本书根据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1963年版译出
中国商务印书馆和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合作出版
©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U. S. A. 1995

XĪFĀNG MÍNGZHÙ RÙMÉN
西方名著入门
主　编　罗伯特·哈钦斯
　　莫蒂默·艾德勒
副主编　克利夫顿·法迪曼
第5卷
人与社会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315-1/D·108

1995年6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666 千
印数 3000 册　印张 27 5/8
定价：35.60 元

《西方名著入门》出版说明

我馆致力介绍各国学术名著，已有90年的历史。严复译作由我馆刊行，始于1903年；梁启超主持编译《共学社丛书》，迄今也有70年。本世纪20年代末，我馆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名著丛书》；到50年代末，此项工作更有计划地进行；1982年起分批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幸赖学术界和读书界的大力支持，至今已刊行260种。我们坚信，为了完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吸收全人类创造的精神财富。多年来读书界已深刻理解文化遗产的价值，并且知道利用科学方法和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所有这些都不用多说。

凡够得上称为名著者，大抵都是一个时代，一个民族，一种思潮的代表作；为此，必须了解作品产生的时代背景和时代局限，认清作者的思路历程，才能更好地理解它们蕴藏的思想价值，以便取舍借鉴。因此，在精研细读原著时，读书界期望出版一些带有启发性的辅助读物。现在译印的这套原由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出版的丛书，可以认为是这类读物中的一种。这套丛书本为西方学人为西方读者编写的入门书，其特点是说理浅近，文笔流畅，而且往往从侧面选材诠释，具有相当的吸引力，颇能诱发读者研习原著时进一步深思。例如介绍古罗马学界名人塔西佗时，并未对其代

表作（《历史》和《编年史》）作系统的冗长的解释，却选取了他的短篇血泪之作《阿格里科拉传》，此篇写的是作者岳父，但反映出整整一个时代。这套书还有一个特点，即打破了人文学科的边界，将自然科学的名作也放在视野之内，这无疑也是今日我国读书界所能接受和乐于接受的。

原书共10卷，为方便我国读者，中译本改编为9卷。本书的取材及诠释观点，不免会带有编者的局限性，相信当今国内读书界已有足够的能力加以鉴别分析，正所谓"他山之石可以为错"，因此译印时不加评注。

本书中译本由我馆和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合作出版。美方在中译本出版时给予支持和协助，我们深表谢意。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对本书译印中的缺点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时改正。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目　录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1
童年和少年时期(摘自《自传》)……5
马克·吐温……51
熟悉这条河(摘自《密西西比河上》)……53
拉布吕耶尔……113
人物谱……116
托马斯·卡莱尔……121
帝王英雄……126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171
梭罗……175
纳撒尼尔·霍桑……195
林肯剪影……197
沃尔特·惠特曼……203
林肯之死……205
弗吉尼亚·吴尔夫……217
传记的艺术……219
色诺芬……227
向大海进军(摘自《万人远征记》)……230
苏格拉底的品格(摘自《色诺芬大事记》)……256
威廉·H.普雷斯科特……261

蒙提祖马的国家(摘自《征服墨西哥》)……265

哈尼尔·朗……279

我们体内的力量……282

卡韦萨·德瓦卡叙述他从佛罗里达到太平洋的旅行……284

小普林尼 ……303

维苏威火山的爆发(摘自《通信集》)……306

科内利乌斯·塔西佗 ……313

格奈乌斯·尤利乌斯·阿格里科拉传……316

弗朗索瓦·基佐……345

文明(摘自《欧洲文明史》)……348

亨利·亚当斯 ……367

1800年的美国(摘自《美利坚合众国史》)……371

约翰·巴格内尔·伯里 ……415

希罗多德……419

琉善……443

写历史的方法……446

重要文件 ……471

英国权利法案……474

人权和公民权宣言……477

弗吉尼亚州权利宣言……480

独立宣言……483

联合国宪章……487

世界人权宣言……520

托马斯·潘恩 ……529

呼唤爱国者——1776年12月23日(摘自《危机》)……533

乔治·华盛顿……543
关于解散军队给各州州长的通函……548
告别演说……557
托马斯·杰斐逊……573
弗吉尼亚州宪法(摘自《弗吉尼亚笔记》)……577
第一次就职演说……595
传略……600
本杰明·富兰克林……607
关于在美洲英属殖民地中增进有用知识的建议……611
关于宾夕法尼亚青年教育的几点建议……614
让·克雷夫科尔……621
美国人成功的原因(摘自《一个美国农民的书信集》)……624
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641
对美国生活与政治的考察(摘自《论美国的民主》)……645
亨利·大卫·梭罗……777
论公民不服从……782
为约翰·布朗队长辩护……805
亚伯拉罕·林肯……829
在纽约库珀学会的演说……834
第一次就职演说……846
给霍勒斯·格里利的信……856
对上帝意志的沉思……858
在葛底斯堡国家烈士公墓落成典礼上的演说……859
第二次就职演说……860
最后一次公开演说……862

人名译名对照表……867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1806—1873

苏格兰哲学家詹姆斯·穆勒的长子约翰·斯图亚特·穆勒①，1806年5月20日出生于伦敦。老穆勒受边沁和爱尔维修的怂恿，将自己的儿子留在身边亲自授教(见下文)。小穆勒三岁时就开始学希腊文。13岁时他已完成超过获得学位所必修的课程。

到法国过了一年，他还攻读化学、植物学、高等数学和法文，学了法律并研究了孔狄亚克、爱尔维修，以及杜蒙关于边沁的论文。这导致他为报纸写稿，创立功利主义学会，并献身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研究。

穆勒17岁时，他父亲就在他自己工作过的印度公司为他谋到一个职位。从他父亲逝世的1836年起至1856年，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经管了公司与印度各邦之间的关系。他真正的生涯是在业余时间，他是个哲学家、政治经济学家、逻辑学家、理论家和激进的思想家。

他后来成了社会改革的领导者。他的名字出现在《每日评论》中。穆勒只要一发现社会的弊病或弊端，他就立即予以攻击。他的团体在英国改革议案中在他那个世纪里一直起着强大的作用。他的能量是巨大的。在18世纪40年代的十年中，勒穆除了其它著作外出版了他的两部二卷本重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和《逻辑

①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论自由》、《代议制政府》和《功利主义》，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3卷。

体系》。

1851年他和他的结交长达20年之久的朋友哈里特·泰勒夫人结婚。他的夫人约在七年后去世。《论妇女的从属地位》表达了他们的共同观点。穆勒退休后住在法国阿维尼翁附近的一所别墅里，阿维尼翁是其夫人埋葬的地方。穆勒除了一届议会任期外，晚年大部分时间都在此度过。在那段期间他写了著名的《论自由》、《代议制政府》和他死后出版的《自传》。1873年5月8日穆勒在阿维尼翁逝世。

卡莱尔写道，"我们的自我，是唯一的现实。"他的朋友穆勒是不会同意他的这种观点的。穆勒的《自传》仅仅是一个名人故事中的一小部分。《自传》是"智慧持续发展"的历史，思想脉络发展和开花的历史，及其思想在世界上结出什么样果实的历史。

本书重印了《自传》的头三章。在这些章节里穆勒回顾了他的教育，而不是他的童年。他没有正常意义的童年，或者说至少没有告诉我们他的童年。奥古斯丁的《忏悔录》中有很多篇幅谈到自己的母亲；穆勒则根本没有谈到他的母亲。他没有上过学校，没有玩耍的伙伴——甚至没有游戏。家里比他小的孩子则是他的学生。书本面前仿佛有他父亲朦胧而庞大的身影。小穆勒作为长子、学生、见习生和信徒，完全是按老穆勒的见解生活。他们在同一张桌

插图作者注："面容消瘦的穆勒画像，下方是对其经历和工作产生过巨大影响的三个人物。左面是其父亲詹姆斯·穆勒，他独自一人给予了自己的儿子以全部家庭教育和事业上的指导。中间是功利主义学说的主要倡导者杰里米·边沁。右面是幅漫画，告诉我们穆勒也曾致力于为妇女争取选举权，他采取这一立场，很可能是遵照其所敬慕的妻子的旨意。引文摘自《论自由》。"

John Stuart Mill
We can never be sure that the opinion we are endeavouring to stifle is a false opinion; and if we were sure, stifling it would be an evil still.
FRANCHISE FOR FEMALES

子学习，一起散步，并讨论着同样的思想。但他们的关系是道德上的、理智上的，而不是感情上的。

小穆勒8岁时就学会运算，用希腊语阅读《伊索寓言》、《希罗多德》，色诺芬的《远征记》，柏拉图的六种对话等著作。他写道，"而我的父亲在他全部教导中，要求我做不仅是我能做到的极限，而且还要我做许许多多我没有希望做成的事情。"也就是在那个时候，小穆勒阅读了十多种历史，并且需要作简要的复述，那就是：休谟、吉本、普鲁塔克的作品，甚至有埃德蒙·伯克写的《编年史》，即按年序编写的大事记。后来他开始学、教拉丁文、欧几里得几何学和代数学，12岁时开始学习经院逻辑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①

有一点点不可思议的是，穆勒12岁时经历了一个思想不定的危机时期。但这并没有严重到我们可以把这种挫折称作背叛，即摆脱父亲的支配，摆脱知识本身的支配。他发现自己喜欢诗，尤其是沃兹沃思的诗。此时整个感觉生活向他敞开了。他成了一个并不是培训造就的完人。他的教育可能制造出一种神经质的、奇特的人，或者是一种在艰苦地运行着的纯粹的智力机器。通过恢复平衡纠正了畸形发展，这就为他同代最杰出的人造就出一位伟人。

① 本文提到的作者中的许多人的著作，可以在《西方世界名著》或本丛书《西方名著入门》中找到。

童年和少年时期

（摘自《自传》）

在写自传正文之前，似乎应该先说明一下，是什么理由使我认为值得把我平庸的一生，写下来传给后世。我从未幻想，我所叙述的任何部分如同一篇记叙文或者由于与我自己有关而能使公众感到兴趣。但是我想，如今教育或改良教育是比以前英国历史上任何时期更受广泛重视（如果不说更加深刻的话）的研究主题，在这里记录下一些具有不寻常的和颇具特色的教育情况，也许不为无益。不说别的，这种教育已经证明人在幼年时期能接受并且能很好接受的东西比一般设想的要多得多，在早年，倘若以寻常叫作教导的方法施教可以说是相当浪费时间。我觉得，在舆论转变的年代，记录下总在不断前进的各个阶段的心灵的发展，可能是有趣和有益的，或者向自己的或他人的思想学习，或者抛弃自己的或他人的思想。我写自传还怀有比上述两点更重要的动机，就是希望借此向帮助我智力和道德成长的人们表示感激。在这些人中，有些是众所周知的名人，有些则人才出众而声望不孚，有一位对我帮助最大，却默默无闻，不为世人所知。对这些事情不感兴趣的读者，倘若他还要阅读下文，只能说咎由自取了；对于他，我没有别的奢望，只希望他记住，这些文字不是为他而写的。

1806 年 5 月 20 日，我出生在伦敦，是《英属印度史》作者詹姆斯·穆勒的长子。祖父是安格斯郡北水桥地方的小商人，我相信他还兼耕一小块土地。父亲在童年就因聪敏好学得到苏格兰财务署理事官费特凯恩的约翰·斯图亚特爵士的器重，随后被送入爱

丁堡大学读书，费用由约翰·斯图亚特的夫人简和另外几位夫人创办的为苏格兰教会培养青年的基金会供给。他念完大学普通课程，得到传教士证书，但是从未担任过教会职务，并以能不信这个教会或别的任何教会的教义而自慰。在以后的几年里，父亲在苏格兰当过好几个家庭的私人教师，其中有特威代尔侯爵家。不久，他终止执教生活，迁居伦敦，以写稿度日，除稿费外没有别的收入，直到1819年才在东印度公司得到一个职位。

父亲在这段时期里，有两件不能不使人吃惊的事情：一件极为普通，另一件则颇不寻常。第一件是：以他所处的地位，一无资财，除了在杂志上写些文章有些不稳定的稿酬外，别无其它收入，在这种情况下结了婚，还养了一大群家口；不论从理智或责任来说，没有比这种举动更违背他自己至少在后半生所坚持的主张的了。另一件事是：他具有过此种生活所需要的非凡精力，他从一开始就在不利条件下艰苦工作，由于结婚又给自己带来沉重负担。在许多岁月里，单就他用写作勉强维持一家生计，不负债，不陷入经济窘境而言，就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何况他所持的不论是关于政治还是宗教的见解，为所有有权势的人士和普通富裕的英国人所厌恶，其程度之严重是空前绝后的；同时他的为人，不但不受任何诱惑去写违心之论，而且只要他认为环境许可，总要把自己的信念尽量写在文章里。还应该指出，他作事决不马虎，不论写文章还是干别的事情，莫不认真负责，悉心倾注，务必把事情做好。在如此沉重的负担下，他还是计划、准备和完成《印度史》的写作。这部书花了他大约十年时间，几乎比过去任何作者（甚至专门写作的作家）写出相等数量其它历史书籍（包括阅读和研究差不多分量的资料）所花的时间要短。更有甚者，他在整个写作时期，几乎每天要抽出相当时间用以教育他的孩子，对他的孩子中的一个——我，他所花的劳力、心力和耐力之多为其他教育儿女者所罕有，他依照自己的意

见，力图使我得到最高等的知识教育。

他自己身体力行，事事绝不浪费时间，因而在教导他的学生时也坚持同样的原则。我记不清何时开始学习希腊文，别人告诉我，那时我只有3岁。现在还记得的最早印象是牢记父亲念出来的词音，也就是父亲为我写在纸片上的注有英文解释的常用希腊单字表。至于语法，在几年之后学会的仅仅是名词和动词的字形变化。在读过一阵子单词以后，父亲立刻叫我做翻译。我依稀记得曾念完《伊索寓言》，它是我读的第一本希腊文书籍；第二本叫《远征记》，这本书我得到的印象比较清楚。在八岁前我没有学拉丁文。在父亲的指点下，那时我读了不少希腊作家的散文，记得其中有希罗多德的全部著作，色诺芬的《对话集》和《苏格拉底回忆录》；此外还有季奥吉尼斯·莱尔蒂乌斯写的几篇哲学家传记以及琉善、伊索克拉底·泽莫尼库姆和尼科克莱姆的部分著作。1813年我又读了柏拉图对话的前六篇（按一般编排），包括从《埃西夫龙》到《西奥泰图斯》。我敢说最后一篇对话还是不读为好，因为我压根儿一点也不懂，但是父亲不论教我什么，都要求我竭尽全力去理解，有时还要我读许多我不可能理解的东西。在我学习希腊文功课的整个过程中，他总是与我在同一间房子里同一张桌子上写他的作品，他为我的教育乐意承担的责任，从这件事情中可见一斑。那时候，希英词典尚未问世，当时我还未开始学习拉丁文，因而希拉词典对我没有用处，碰到不认识的字只能一一向父亲讨教。父亲平时最无耐心，但还是忍受此种不断的打扰，他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写完数卷《印度史》和他当时必须要写的所有其它文章。

在我童年的这一段时间里，除希腊文外，唯一学习的是算术，这门功课也由父亲教导。算术在夜间学习，它的乏味与麻烦至今记忆犹新。我每天接受教育，正式授课只占一部分，大部分学习还包括自己阅读和父亲对我的口头教导，后者多半在散步时进行。从

1810年到1813年底我们住在当时还是乡村环境的纽温敦格林。父亲因健康关系需要不断作一定量的运动，他习惯在早饭前散步，一般在通往霍恩西的草地小径上踯躅。在漫步时我常常陪着他，因之在我最早记忆中，绿茵和野花总是混合着每天向他复述上一天读过课文的情景。就我记忆所及，这种复述出于我的自愿，不是规定的练习。我在读书时用纸片写下笔记，早晨散步时就把记下来的内容念给他听。我读的主要是历史书，就在这种方式下我读了大量历史著作。如罗伯逊的历史著作，休谟和吉本的作品。但是在我当时和以后一段长时期里最喜欢的是沃森写的《腓力二世和三世》的历史。马耳他骑士团抵抗土耳其人和尼德兰起义各省英勇抗击西班牙人的故事，引起我强烈的持久的兴趣。除沃森著作外，使我心悦的历史读物是胡克的《罗马史》。关于希腊，那时我没有见过正规的希腊史，只读过作为学校课本的简写本和罗林翻译的《古代史》的最后两三卷(起自马其顿国王腓力)。可是我读过兰霍恩所译的普鲁塔克的作品，它给我极大的喜悦。英国史方面，关于休谟搁笔以后年代的历史，我记得读了伯内特的《当代史》，虽然除了书中叙述的战争和战役外，我对其它内容漠不关心。此外我读了父亲向边沁先生借来的从开始到1788年止的《编年史》中的历史部分，1788年以后的部分父亲不再去借。我对处于厄境中普鲁士的弗雷德里克和科西嘉爱国志士保利的事迹，颇感兴趣。但是我读到美国战争时，由于年幼，一直袒护错误的一方，因为它叫作英国的一方，直到父亲指出我的错误时方才改正。我和父亲经常谈论我读过的书本，他一有机会总是向我解释一些概念，如文明、政治、道德和精神修养等等，过后叫我用自己的话向他重述这些概念的含义。有许多书，我嫌它乏味，不主动去找来阅读，父亲就指导我读，还要我向他口述书本的内容。这类书中有米勒的《从历史观点看英国政治》，这本书在当时受人推崇，得到父亲的极口

称道；莫谢姆的《教会史》，麦克里的《约翰·诺克斯传》，甚至还有修厄尔和鲁蒂合著的《贵格会教徒史》。他要我阅读描述主角在异常艰苦环境中表现出精力和智慧以及与困难作斗争并克服困难的书籍。我记得这类作品中有比弗的《非洲大事记略》和柯林斯的《新南威尔士第一批殖民记事》。有两部我百读不厌的书，一本是大部分青年爱读的安森《航海记》，另一本是我认为由霍克斯沃思编辑的环球航行集，此书分四卷，收集从德雷克到库克和鲍根维尔的作品。我几乎没有儿童玩具和儿童读物，除亲友偶尔馈赠者外，也很少得到。在这种读物中最著名的是《鲁滨逊飘流记》，我在儿童时代一直喜爱这本书。父亲虽然不让我多读消遣性书籍，但也不禁止我阅读。父亲那时几乎没有这类书籍，他特地为我借来几册，我还记得其中有《一千〇一夜》、卡佐特的《阿拉伯故事集》、《唐吉诃德》、埃奇沃思女士的《通俗故事集》；还有一本布鲁克的《上流社会的笨蛋》，这本书在当时稍有名声。

8岁那年开始学习拉丁文，一个妹妹跟我一起学习；我一面学习一面教她，她再把学到的课文念给父亲听。此后，另外几个兄弟姊妹相继参加听我讲课，我每天要花很多时间在这种预备教学上。我不高兴做这种工作，而且还由于要我对他们的功课同对自己功课一样负责任，我就更加不乐意。但是，我从这种训练中得到极大的好处；凡是准备讲解的功课使我懂得更加彻底，记得更加牢固。也许向别人分析疑难的做法，甚至对于像我这样年龄的儿童也有裨益。但就其他方面来看，我幼时的经验并不证明孩子们互相教学的计划是一种良好的教育方法。我可断言，把这种方法作为教育方法效果肯定不好，我更深信，在这种教育方法中的师生关系，对双方砥砺德行没有好处。我就是以这种方式学完拉丁文文法以及科尼利厄斯·尼波斯的相当大一部分著作和凯撒的《史论》，但是随后我除了监督我的学生的功课外，我自己还读了一些更长的

作品。

在初学拉丁文当年，我从读《伊利亚特》中初次接触希腊诗人。一俟稍有进步，父亲让我读蒲伯的译本，它是我用心细读的第一本英文诗集，它成为我许多年里最喜爱的一本书。我相信我一定把它读了二三十遍之多。这本内容和韵律均为上乘的诗篇具有显然适合儿童天性的情趣，可是，根据我的推断和个人经验，这种快乐没有被儿童们普遍享受，因而我认为值得提出来加以推荐。此后不久，我开始学习几何，不久又学习代数，这些功课仍由父亲教授。

8岁到12岁时所读的拉丁文书籍，我记得的有弗吉尔的《牧歌》和《安尼特》的前六卷；除《抒情诗》以外的全部贺拉斯作品；费德勒斯的寓言；利维著作的前五本（出于我对此书的爱好，在10岁前我自愿在课余时间阅读）；萨拉斯特的全部作品；奥维德的《变形》的很大一部分；特伦斯的几种剧本；卢克雷休斯的两三种作品；西塞罗的几篇演说词和论演说的文稿以及他写给阿蒂库斯的信，父亲不厌其烦地为我把明高特注释的书信历史背景的说明从法文翻译过来。在希腊文方面我读完《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索福克尔斯、欧里皮德斯和阿里斯托凡斯的一二个剧本（虽则我读这些剧本收获甚微）；修昔底德的全部作品；色诺芬的《希腊史》；德摩斯梯尼、埃斯基涅斯和利西阿斯的大量作品；西奥克里图斯和阿纳克雷昂的作品；《希腊诗选》的一部分；季奥尼休斯的少许作品；几本波利比乌斯的书；最后是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这是我第一次读到的论道德与心理的、表达明晰的科学论著，其中有古人对人性和生活的许多精辟见解，父亲要我特别用心阅读，并嘱咐我把书中要点摘录下来写成提纲。在那几年里，我完全学会了初等几何和代数，至于微分学和其他高等数学则学得不多。因为父亲早年学到的数学知识多已忘掉，又没有时间复习，所以无法解决我的疑难，

只能让我在除书籍外没有其它帮助的情况下自己去摸索。那时我常常为了无力解答难题而引起他的不愉快，因为他不了解，对于那些难题我缺乏必要的数学基础知识。

至于我的自修读物，只能就我记得的说一说。历史依然是我最喜欢的科目，尤其是古代史。我不断读米特福德的《希腊史》，父亲提醒我要注意这位作者的托利党偏见，提防他为暴君涂脂抹粉，对民意机关抹黑而颠倒是非。他反复向我讲明这几点，并引用希腊演说家和历史学家的话作为例证，这些话确实起了作用，以致我在读米特福德的书时，常把同情心寄予作者所同情的相反一面，并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出反对他的论点。[illegible]此减少我在阅读此书时所感受到的永远[illegible]的厌恶。[illegible]就崇敬的史学家胡克写的还是弗格森所[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所喜读的书。《古代世界史》这本书，尽管文[illegible]到非[illegible]它。通过不断读它，模糊的古代人的历史细节[illegible]我的脑海。关于近代史，除读过诸如荷兰独立战争这种孤立[illegible]章节[illegible]得较少，也关心的较少。在整个童年里，我[illegible]就是我称为撰写历史的作业。我陆续撰写了从胡克著作中挑选出来的事迹为依据的《罗马史》；一部《古代世界史》的简写本；一部从我所喜爱的沃森作品和无名字编写的著作中脱胎而成的《荷兰史》；在11岁到12岁时，我忙着写一部自诩为相当严肃的作品，这就是《罗马政治史》，它是以利维和季奥尼休斯的作品为蓝本，参考一些胡克作品的内容编写而成。我竭力扩大篇幅，使之成为一卷八开本的书，一直写到利西尼亚法典时代。事实上，这是一部叙述贵族与平民斗争的书，过去我只对罗马人的战争与征服感到兴趣，现在已被政治斗争所取代。我在书中论述所发生的全部政治结构上的大事。虽然我对尼布尔的研究成果毫无所知，但根据父亲的指点，我以利维的论点作依据为土地法辩护，并尽最大努力支持罗马民主党。几年后，我觉得这

种充满孩子气的作品十分无聊，便把全部稿子毁掉了，当时没有料到，后来我会永远对第一次写作与论证的尝试感到珍惜。父亲鼓励我进行这种有益的活动，虽然他从来不想看我所写的东西，我认为他这样做是对的，因为只有这样，我在写这些稿件时不觉得对任何人负有责任，更没有在苛求眼光下写作时那种战战兢兢的感觉。

虽然这种历史写作对我从来不是强迫的功课，但是另有一种写作却是强制性的，那就是写诗。可以说写诗是我所有工作中最不愿意做的一种。我没有写过希腊文和拉丁文的诗，我也从未学会这两种文字的作诗法。我父亲认为不值得花时间去学做诗，他只要我向他高声朗诵诗篇，由他纠正我错误的音调就行了。我根本不用希腊文写诗，连散文也不曾写过，用拉丁文写过极少数几篇。并非父亲在教授这两种文字的全面知识时漠视这种习作的价值，而是因为实在没有时间顾到它。在作诗方面父亲要求我作英文诗。我第一次读蒲伯的《荷马》史诗时，就野心勃勃想尝试写作同样的作品，写成一本《伊利亚特》的续篇。我自发的诗兴本来会到此为止，但是这种出于自愿开始的练习，却因父亲命令不得不继续下去。父亲象往常对我作解释的方式一样，尽可能详细地对我解释为什么要我做诗的道理，这次我记得很清楚，他提出两个非常符合他的特点的理由：第一，诗比散文能更透彻更有力地表达你想说明的某些东西，他说这一点是真正的优点；第二，普通人对诗的估价远远高于它的实际价值，从这一点来说，学习写诗的本领当然更加值得。一般说来，他让我自己选题，就记忆所及，诗题大多数是向神话中的人物或寓言里的抽象事物致辞。他还叫我把贺拉斯的许多短诗译成英文。我还记得他要我读汤姆森的《冬天》，以后要我不看书本试着以同样题材写出自己的诗句。当然我写出来的诗乱七八糟不成模样，而且我以后也一直没有学会作诗的技巧，可是这样

练习对我很有帮助，使我以后能够更容易地学会敏捷表达思想的本领。① 直到此时我还没有读过几首英文诗。父亲给我读莎士比亚的书，主要是让我读他的历史剧，但是，我读了历史剧后，又涉猎其它。父亲对莎士比亚从来不怎么钦佩，还常常严肃地攻击英国人对他的偶像崇拜。他不大关心英国诗歌，只推崇米尔顿（对米尔顿极为赞赏）、戈德史密斯、伯恩斯的作品和格雷的《吟游诗人》，他认为格雷这篇诗比他的《哀歌》写得更精彩；此外，我也许还能加上考珀和贝蒂的作品。他对斯潘塞也相当重视，我记得他曾读给我听（不象通常那样总要我读给他听）《仙后》第一册，可是我对它不感兴趣。在他眼里本世纪的诗歌没有什么优点，因之在我成人之前没有接触过它们，只有沃尔特·司各脱的韵文小说例外，这些小说是父亲推荐给我的，因为我一直喜欢读生动的故事，所以非常喜爱它们。父亲藏书中有德赖登的诗集，他给我读其中许多篇，但是我只喜欢《亚历山大的宴会》这一篇，其余的都不感兴趣。这首诗连同司各脱的许多诗，我那时常常以自己的调子，独自低吟，的确，我甚至把司各脱的几首诗谱成歌曲，这些歌曲至今尚留在我的脑海中。考珀的短诗，读起来也有几分趣味，但是我从不读他的长诗。在我看来，他的两卷诗集中没有一篇象他所写的三只野兔的记叙文那样有趣。在13岁那年，我读到坎贝尔的诗，其中《洛琪尔》、《霍亨林登》、《埃林的放逐》和其它诸篇使我感到很激动，这是以前读诗歌时从未经历过的。对于他的长诗我同样未读，只有那篇《怀俄明的格特鲁德》的开端几章令人感动，哀婉凄楚，达到完美无缺的境地，使我历久难忘。

在童年的这段时间里，实验科学引起我极大的兴趣。但是，我

① 到童年后期，做这种习作不再有强迫性质；象大多数年轻作家一样，我也写悲剧。我受莎士比亚的启发不大，给我影响较多的是乔安娜·贝利。特别是后者的《康斯坦丁·帕利洛古》一书，在我看来是人类最光辉的著作之一。至今我依然觉得它是近两个世纪中最出色的戏剧之一。

所谓实验科学，指的是理论上的东西，不是真正的实验。既不搞试验——我时常后悔未曾学习这门学科——甚至也不去看试验，只在书本里读到这门知识。在记忆中我读任何书籍从来没有象读乔伊斯的《科学对话》那么全神贯注，这本书的前半部多处谈到关于物理学的基本原理，父亲批评它推理错误，而我却颇不以为然。我贪婪地阅读化学论文，尤其是父亲早年朋友和同学汤姆森博士的化学著作；过了好几年我才有机会听到化学演讲，见到化学实验。

大约从12岁起，我的教育过程进入另一个更高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主要对象不再是运用思想的补助手段和工具，而是思想本身。从学习逻辑学着手，开始立即读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读到《分析篇》为止，可是《后分析篇》属于推理的支目，我的程度太浅，读后没有什么收获。在读《工具论》同时，父亲要我读几篇关于经院逻辑的拉丁论文，有的全读，有的读一部分，每天在散步时要我把所读的内容详细讲给他听，并回答他提出的无数盘根究底的问题。此后，我以同样方式读完霍布斯的《计算法和逻辑学》，此书比经院逻辑学家的作品思想更加高深，父亲推崇备至，而在我看来，此书虽然价值很大，但父亲未免夸张过分了。父亲有一种一成不变的习惯，他不论教我什么功课，一定要我彻底懂得并理解其效用。他认为在学习三段论法逻辑时尤其应该如此，因为三段论法逻辑的有用性遭到许多权威作家的责难。我清楚地记得，有一次我们在邻近的巴格肖特希思（我们到那里去拜访他的老朋友，当时在桑赫斯特任教的数学教授华莱士先生）散步时，父亲怎样首先提出各种问题，让我思考主题，并要我说出形成三段论法逻辑功用的一些概念；当我窘然不知如何回答时，他便详细地解答，帮助我理解。虽然当时他的解答我不能完全领会，但是我并不因此否定它的作用；父亲的解答一直是我以后观察和思考得以具体化的核心；他为我解释的话，其含义我在后来碰到的一些具体事例中才明白。我自

己的意识和经验最后使我象父亲一般，完全认识到及早通晓经院逻辑的巨大价值。我一点也不知道，在我所受教育中获得的思考能力应更多地归功于哪一种教育。我最初能自如地运用智力，表现在对错误论点的分析上，找出谬误的所在。虽然我获得的这种能力来自父亲坚持不懈地对我进行的智力训练，但是，经院派逻辑和研究这派逻辑中养成的思想习惯是这种训练的一个重要工具，这也是确实的。我相信，在现代教育中，没有任何学科比适当运用经院逻辑更能造就善于把握词和命题的精确含义，并不被空洞含糊或模棱两可的词句所蒙蔽的真正思想家。被过分夸张的数学研究的作用根本不能与它相比，因为在数学演算里不会出现象正确的三段论法推论的那种真正困难。经院派逻辑还特别适合作为初学哲学学生的研究课程，因为它不要求初学者必须经历由经验和思考获得自己的有价值思想的缓慢过程为先决条件。在他们的思维能力尚未大大提高之前，就有能力解决混乱和自相矛盾的错综复杂的事物；许多别方面能力很强的人由于没有受过这种训练，就全然没有这种能力；这种人在必须反驳对方时，运用其所掌握的论点，只能力图做到支持与对方相反的结论，很少试图去驳倒对手的论据，因此在需要论证决定胜负的问题上，最多只能是平分秋色，使问题悬而不决。

这个时期，父亲要我继续攻读的拉丁文和希腊文书籍，主要是那些不只在语言上，还要在思想上都值得阅读的书籍，其中包括许多演说家的文稿，尤其是德摩斯梯尼的演说辞。他的几篇主要演说辞我读了好几遍，还写出对它们全面分析的文章，作为练习。当我把这些演说辞念给父亲听时，他对它们的评论对我极有启发。他不仅使我注意到，作者们对雅典制度的洞察力和他们常常描述的立法和治理原则，而且还指出演说者的技巧和艺术——如何在最恰当的时候，即引导听众的精神处于最能接受的状态时说出他认为重

要的每一件事情；如何把径直说出会遭到反对的思想，逐渐地暗示地偷偷注入听众的心里。父亲的大部分评论超过我当时的理解力，但是在我心地里播下的种子，到一定时候便会发芽生长。在这段时间里，我还读了塔西佗、贾维纳尔和昆蒂良的全部作品，由于后者的文体晦涩，文章中许多部分论证繁琐，所以即使读的人很少，也不为人充分理解。他的书是古人关于整个教育和文化领域思想的百科全书，虽然我读他的书时年纪还小，但是我终身保持的许多有价值思想显然是从他的书中得到的。就在这个时期，我初次读到柏拉图的几篇最重要的对话，特别是《戈吉乌斯》、《普罗塔戈拉》和《理想国》。父亲认为只有柏拉图是赋予他精神文化的作家，他向年轻学生最经常推荐的也是柏拉图的作品。我自己也能提出同样的证明。苏格拉底的表达方法——柏拉图的对话是这种方式的典型——作为一种训练手段，用以纠正错误，澄清悟性（通过通俗用语形成各种联想束）混乱，是无与伦比的。它那种严谨缜密的对话方法，使概念胡涂的人不得不使用明确言词整理自己的思想，或者被迫承认自己言不由衷；它用特殊的例证不断检验所有的一般陈述；它对含义广泛的抽象名词的意义，择定某些意义更广泛的并包括前者在内的同类名词加以逐层分析，直到达到要求的目的——在它和由它不断派生出去的每个性质相似的词之间划定一连串精确的区别，以标出它的界限和定义。所有这一切，作为培养精密思想的教育手段来说，其价值是无法估计的，甚至在我当时的年龄，所有这一切已经牢牢占据我的心灵，成为我自己思想的一部分。此后，我觉得，那些受过柏拉图研究方法熏陶并努力实践其研究方法的人，比那些仅仅从他的最次要作品中吸取某种教条式结论而出名的人，有更大的权利得到柏拉图派学者的头衔；在那些次要作品中，柏拉图所表达的思想和文字的特性，使人们难以肯定，他本人是不是把它们仅仅当作诗人的幻想或哲学的臆测。

就文字而言，我那时完全能轻松地通读柏拉图和德摩斯梯尼的著作，父亲不再要我逐句解释，只要我高声朗读给他听，并回答他提出的问题。可是他对朗读法特别挑剔（他本人朗读得非常出色），这使朗读成为我十分头痛的工作。在他要求我做的全部功课中，可以说没有一项我经常做得这样差劲，也可以说没有一件事象这样不断地惹他生气。他对朗读艺术的原则极为重视，尤其注意最容易忽视的地方，如声调的抑扬变化，即朗读法作家所说的"变调"（它一方面与发音有关，另一方面与表情有关）。父亲还根据句子的逻辑分析，把朗读归纳出几条规律。他逼着我牢记这些规律，每逢违反，就要遭到严厉谴责。即使在那时我已注意到（但不敢对他说），虽然每当我读错时他就责备我，告诉我本来应该怎样读，可是他自己从来不亲自示范，让我知道应该怎样读才对。在他的值得称颂的教育方式中，贯串一个缺点，也是渗透他全部思想方法的缺点，就是过分相信没有具体体现的抽象事物的可理解性。直到我少年时代的末期，当我独自或与年龄相仿的伙伴一起练习演说术时，才第一次懂得他的朗读规律的目的，并领会这些规律的心理学根据。那时，我和同伙一起彻底探究这个问题的细节，本来能够以父亲的原则为基础，写出一篇极其有用的论文；父亲自己没有把那些原则和规律写成文字。我很后悔，在我通过系统练习以全部心力研究这个题材时，也未曾把它们以及我们的改进意见，写成一篇正式的论文。

对我的教育（从这个词的最好意义上说）有极大帮助的一本书是父亲的《印度史》。此书在 1818 年初出版。出版的前一年，书正在排印，我时常把校样念给他听，更多的是，他在校对校样时我把手稿读给他听。我从这本杰出作品中得到许多新的观念，书中对印度的社会与文明和对英国制度与治理所作的批判和探讨，在我思想中起了推动、刺激和指导的作用，使我很早就熟悉这些道理，对

我的日后进步大有裨益。虽然现在我能够以完美的标准去衡量，看出书的一些不足之处，但是我依旧认为它在以往所有历史书中，即使不是唯一的，也是一本最有指导作用的书，是一本对一个思想正在成型过程中的读者最为有益的书。

此书的序言是父亲作品中最具特色和思想内容最为丰富的一篇文章，他对他写此书时的感情和期望，作了令人完全可以信赖的描述。此书充满着当时被认为是极端派的民主激进主义的思想与批评态度，它以当时最不寻常的严厉姿态对待英国宪法、英国法律和在国内拥有相当势力的所有党派与阶级。对于此书的问世，他可能希望赢得声誉，但肯定未曾考虑借此作为个人的进身之阶；他想不到此书为他招来的只是有权势者的敌视；他更不指望得到东印度公司的好感，因为他非常仇视公司的商业特权，对公司的行政条例曾提出许多严格的批评。虽然此书的有些部分，提出有利于公司的证据，他认为这些是它理应得到的，例如，总的看来还没有任何政府象它那样提出这样多的证据，说明它能就力之所及，对其子民表示善意；任何别的政府的措施，若公之于众，完全听任议论，那末很可能它们会更经不起检查。

1819年春季，大约在《印度史》出版一年之后，父亲得知东印度公司董事会要加强负责与印度通讯的国内部门的人事，便表示愿意应选，他成功地得到董事会的信任。他被任命为印度通讯部稽核官助理，其职责是草拟发往印度的公文，将它们送呈公司主要行政部门的董事审定。在这个职位上和在后来他被提升为稽核官的职位上，他的能力、声誉和坚毅的性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加上他的上司真正希望有一个良好的印度政府，因此他能在很大程度上把自己对印度问题的真正意见贯彻在所草拟的公文里，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严格检验而不致大大削弱公文的作用。在《印度史》里，他第一次提出许多治理印度的真正原则，继《印度史》之后，他草拟

的公文比前人更多地推动了印度的改革，并教导印度官员懂得本身的职务。我深信，倘若把他写的公文选印出版，此书将使他称得上一位实际的政治家，完全可与他作为理论家的卓越地位相媲美。

他担任了这个新职务，并没有因此放松对我的教育。就在同一年(1819)，他让我学完政治经济学的全部课程。他的挚友李嘉图不久前出版了一本为政治经济学开辟了伟大新纪元的著作。[1]如果不是我父亲恳切的请求与热情鼓励，恐怕这本书永远不会出版，或者永远不会写成。李嘉图是个极其谦逊的人，他虽然深信他的理论正确，却认为自己能力欠缺，无力把它们正确地表达出来，所以不敢想到公开发表。一年或二年后，他又在父亲的友好鼓励下，进入下院为议员。就在议员任上，在他一生的最后几年里，他对他自己和我父亲在政治经济学和其他学科的见解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不幸正当他才智正旺的时候与世长辞。

虽然李嘉图的杰作已经出版，但适合向初学者具体介绍其理论的、指导性的文章尚未问世。所以父亲开始教我这门科学时，采取这样一种讲授的办法，在散步中进行教授，他每天详尽地讲解一部分，第二天我交给他笔录的讲稿，他让我一遍一遍重新改写，一直到文稿清楚、明确和达到一定程度的完整才算了事。这门学科的全部内容我就是在这种方式下学完的，而我每天笔录的书面概要，后来成为他写《政治经济学要义》的材料。此后我读李嘉图的书，每天都把所读的内容写成笔记，并以能做到的最好方式，讨论我们在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附带问题。

货币问题是这个学科最复杂的部分。父亲要我用同样方式读李嘉图在所谓"条金争论"时写成的精彩的小册子，紧接着读亚当·斯密的著作；这种读法是根据父亲的意见，其主要目的就是要我把李嘉图高明的见解与亚当·斯密肤浅的政治经济学观点相对照，

① 即《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译者

从而看出斯密论点中的谬误之处，或者他的结论中站不住脚的地方。这样的教育方法适合于造就一个思想家，但是这种方法必须有象我父亲那样思想缜密、精神旺盛的思想家才能施行。这条道路，对他来说，是布满荆棘的，尽管我对这门学科有强烈兴趣，我相信这条道路对我也是一样，他经常由于我学不好而发怒，也常常毫无理由，因为有些地方本来不能期望我一下子便能接受的。但是，总的说来他的方法是对头的，而且获得了成功。我相信，没有哪一种科学的教育法能比父亲对我教授逻辑学和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更加彻底，或在培养才能上更为适合。他力图（甚至有点过分）唤起我的智力活动，所以一切问题都要我自己去解决，事先不向我解释，总要在我碰到困难无法解决以后，才对我讲解。他不但把这两门重要学科的精确知识传授给我，达到当时一般理解的程度，而且要我成为对二者进行独立思考的思想家。几乎从一开始我就独立思考问题，有时我想的与他有分歧，虽然长期以来这种分歧仅仅发生在细小的问题上，但最终还是以他的意见为准绳。后来，我偶而能够说服他，在某些细节问题上改变他的看法。我这么说不是为了夸耀自己，而是为了表示对他的尊敬。因为他接受我的见解，既表明他心地坦率，又表明他的教育法的真正价值。

这时，我的正式功课结束了。当我大约 14 岁时，有一年多时间离开英格兰；回来后，虽然还在父亲的一般性指导下读书，但是他不再是我的导师了。关于教育方法的种种描述到此为止，回过头来谈谈有关上边回忆中已谈到的我的生活和教育中更一般性的事情。

在上边已经部分谈到的关于我接受教育过程中表面上最明显的一个特点，就是在我幼年时代，父亲尽极大努力授予我被认为属于高等教育的知识，这种知识在成人前是很少得到的（如果能得到的话）。实验的结果表明，实施这种教育并不困难，但同时充分说

明，让小学生接受一点点拉丁文和希腊文知识，用多年宝贵的光阴，这是多么值得惋惜的浪费啊！由于这种浪费，许多教育改革家便产生误解为，要在普通教育中完全取消拉丁文和希腊文的课程。倘若我生来理解力特别敏锐，或者记忆非常强而精确，或者性格特别主动，精力特别旺盛，那末对我的实验可能不是结论性的；可是我所有的天赋并不在一般人之上而在其下，凡是我能做到的，无论哪个具有中等智力和健康体格的男孩和女孩肯定也能做到。如果说我学业上有所成就，应归功于父亲赐予我的早期教育，当然还有其它有利条件，公正地说，由于父亲的教导，我开始的时间要比同代人早 25 年。

在我所受的教育中有一个基本要点，关于它，我在上边已约略提及，这一点比其它条件更是这种教育有良好成效的原因。大部分经过训练而具有许多学识的儿童或少年，他们的精神力不但没有因为有学识而加强，反而受它的连累。他们的脑子里充塞着单纯的事实和他人的意见或言辞，把这些东西接受下来，代替自己思想的力量。这样，由那些杰出的父亲不遗余力地教育出来的儿子，长大后常常只成为学舌的鹦鹉，搬弄学过的东西，除了走别人走过的旧路，不会运用自己的头脑。但是我接受的不是填充式的教育，父亲决不允许我的学习仅仅是记忆的练习。他一定要我透彻理解每一阶段所受的教导，而且尽可能在施教前要我先去领悟其内容；凡是能运用自己思考得出的东西父亲从不教我，只有尽我努力还不能解决的问题才给予指点。就我记忆所及，我在这方面的表现很差，能回想起来的事几乎全是失败，极少成功。事实上失败常在那些我的初学程度几乎不可能成功的地方。我记得 13 岁时，有一次偶然使用“观念”这个词，父亲问我什么叫观念，并对我所说的不确切的定义表示不快。我还记得有一次我说了一句普普通通的话，我说有些东西在理论上是对的，但还要在实践中修正，这句话引起他的愤

怒：有一次他叫我解释“理论”这个词的意义，我又说不清楚，于是他为我仔细解释，指出我使用庸俗语言的错误，使我完全懂得：在不懂得“理论”一词定义的时候，把它说成是与实际不一致的东西，表明我极端无知。他这样批评我，似乎不讲道理，但是我想，他只是发觉我显得笨拙的时候才不耐烦。如果不要求学生做不会做的事情，他就永远不会去做能做的事情。

父亲特别加意防范早年学业有成就者最易犯的一种毛病，就是自满，它往往毁灭青年的前程。他以高度警惕性不使我听到赞美的话，不让我和别人作自我夸耀的比较。在他自己和我接触中，我只能听到对我不满意的意见，他给我定的比较标准，不是和别人所做到的相比，而是和一个人能够做到和应该做到的相比。他不让我接受那种使他十分担心的影响，在这方面他是完全成功的。我根本不知道，我所得到的知识以我的年龄而论是颇不寻常的。有时我偶然注意到有些孩子懂得比我少——这种情况比想象的要少——，我认为并不是我知道得多，而是别人由于某些原因知道得少，或者认为他的知识和我的知识不一样。我的心情既不自卑也不骄傲，从来没有想到自己怎么样或者能够怎么样。我对自己的估价既不高也不低，或者可以说我根本对自己没有作过估价。如果要问我对自己怎么看，我认为自己在学业上是十分不够的，因为和父亲对我的期望相比较，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不够的。我自信可以这样说，虽然这不是在我童年时期见到我的各类人士的印象。如我后来所发现，他们认为我自满过分令人讨厌，大概是因为我好辩论，听到不同的意见，便毫无顾虑地直接进行反驳。我想原因是由于受到过分的鼓励，谈论不是我这种年龄应该谈的事情，还和大人们一起讨论，同时又未曾受过要对他们尊敬的教诲，所以养成这种坏习惯。父亲未曾纠正我的无理与傲慢，大概他没有发觉，因为我对他十分敬畏，以致在他的面前总是保持极端顺从和沉

默。尽管有这种情况，我确实没有任何优越感，没有这种念头对我有好处。我记得14岁那年，即我要长时间离开家的前夕，就在海德公园那个地方，父亲告诉我，等我接交新朋友时，将会发觉我所接受的教育不是与我年纪仿佛的年轻人普遍懂得的，许多人很可能会向我提到这一点，还会因此赞扬我。在这个问题上他还说些什么我已记不清楚，只记得他最后说，我比别人懂得多一点，不是我有了不起的地方，只是我的命运赋予我不寻常的优越条件：有一位能教育我的父亲，他愿意承受必要的麻烦和耗费必要的时间；如果说我比不具备同样优越条件的那些人懂得多些，我是不该受称赞的，假如我知道的不比那些人多，那就是最大的羞耻了。我记得很清楚，这种意见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说我知道的比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人要多，这对我来说是一件新闻，对此，象对父亲告诉我别的事情一样，我深信不疑，但是我根本没有把它当作个人大事记在心里。别人没有我懂得多，我并未以此为荣，也从不把自己的不论哪种知识当作自己的优点而沾沾自喜。当我想到这个问题时，觉得父亲说过关于我具有特殊优越条件的话是千真万确的，也是对待这件事情的常识，从此以后它就成为我不变的看法与感情。

这一点连同父亲教育计划的其它许多目标，如果不是他告诫我少和别的孩子打交道的话，显然是难以达到的。他认真地要我不受孩子们之间流传的影响，而且要我避免沾染庸俗的思想感情，为此他宁愿我在各国学童所接受的主要的教育成就方面不如别人。我所受教育的不足之处主要是缺乏学童在自己设法管理自己中和在集体活动中所学得的东西。由于生活有节制和时常散步，我的体格长得虽然不算强壮有力，然而也颇健康耐劳，但是我不会武艺，也不懂普通的体操。并非我不愿做操，也不是挤不出时间。虽然我没有假期，为的是不致打乱学习规律和养成懒散的习惯，但是我每天有大量闲暇足以娱乐。只是我没有同伴，散步能满足我

的体力活动的生理需要，所以我的娱乐在极大多数情况下是单独的，通常是一种平静的（如果不是书卷气的话）活动，它对任何其它种类的甚至心灵活动的刺激，不比我在读书中引起的刺激更为强烈。因而我长期对需要用手做的任何工作都显得笨拙，几乎永远如此，虽然后来在程度上有所减轻。我的头脑和手一样，在实际琐事方面也同样不灵活，而这种琐事对大多数人说来是生活中主要关心的事情，也是他们主要显示精神能力的地方。对于日常生活，我不加注意、不加观察和无所用心的态度，应该受到谴责。父亲对这些事情的态度与我截然相反，他的感觉和智力总是时时在戒备着，他的全部举止和日常生活总是表现出他的果断的性格和旺盛的精力，此种性格以及他的才能常常使接触他的人有强烈印象。可是精力旺盛的父母的孩子，长大时往往精力不济，因为子女依赖父母，而父母处处努力地照料他们。父亲对我的教育更适合于把我训练成能知，而不适合把我训练成能行。他不是不知道我的这种缺点，因为这个缘故，我在幼年和少年时期一直受他的严厉告诫并为此感到苦恼。对于我的这个缺点，他决不听之任之，或者给予宽容。但是，他为了使我不受学校生活对道德的不好影响，却未曾设法向我提供足够代替学校教育的实际有影响的东西。他似乎认为，凡他本人不经辛勤努力或特殊训练而获得的任何本领，我必定同样容易得到。我想，他对这个问题没有像对其他大部分学科那样予以同等的深思熟虑和充分重视；就在这一点上和在对我教育的某些其它方面，他似乎期望得到无因之果。

少年时期的道德影响　父亲的性格和见解

对我的教育，象对任何人的教育一样，其中道德影响的重要性超过一切，它是极为复杂和极难用某种方法完整详述的。要详尽地叙述形成我幼年时性格的环境，这是没有希望的事情，我也不打

算尝试，我要谈的只限于几个要点，这些要点构成我所受教育的真实纪录中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我自幼在没有寻常所说的宗教信仰的环境中长大。父亲受过苏格兰长老会教义的教育，经过他自己一番研究与思索，很早就不信"启示"，而且还抛弃一般称为自然教的基础。我曾听到他说，关于这个问题，他的精神转折点在于阅读巴特勒的《类推论》。父亲常常怀着崇敬的心情谈起此书，此书使他，一个在相当长时间里相信基督教神圣权威的信徒不再信教，此书向他证明，要人相信旧约和新约出自智慧和慈善之神，或者记载他的事迹有很大困难，要人相信具有此种品格的神能够是宇宙的创造者，这有同样的甚至更大的困难。父亲认为，巴特勒的论点对于他所反对的对手来说是关键性的。一个人，只要他承认这个世界有一位万能的、至公至仁的造物主和世界的统治者，自然不会反对基督教，否则他至少会用同样的力量来否定他自己。因此父亲在自然神教中找不到立足点，于是他处于困惑的境地；无疑通过多次思想斗争，他终于相信，万物的起源是不可知的，这是他思想中唯一正确的结论；他把武断的无神论看成是荒诞的，正象大多数被世人认为是无神论者的人也把神看成是荒诞的一样。这些细节是重要的，它们表明父亲之所以反对所有称为宗教信仰的东西，并非象许多人猜想的那样主要是逻辑和证据问题，实际原因在于伦理观念（比理智的成分还多）。他觉得，一位有无限力量的至善至公的造物主会造出这样一个充满邪恶的世界，是不能令人置信的。他的才智拨开了人们企图以此蒙蔽自己而不正视这个明显矛盾的迷雾。关于古也门人即摩尼教徒所宣扬的善恶二原则彼此为统治宇宙而斗争的理论，父亲不是一概斥为无稽之谈，我还曾听说，他为了现代无人复兴这个理论而表示惊奇。他宁愿把它看作纯粹的假设，并认为它不具有腐蚀心灵的影响。这样看来，父亲对宗教（就此词通常认为的意义而言）

的嫌恶与卢克雷休斯的嫌恶性质相同。他认为宗教不仅是精神错觉产生的感觉，而且是极度的道德堕落。他把它视为人类德行的最大仇敌，首先因为它树立虚假的美德——笃信教义、虔诚的感情以及宗教仪式，对人类的幸福毫不相干——，要人类把这些代替真正的德行；但最主要的是宗教从根本上破坏道德标准；把执行神的意志说成是道德标准，向神滥用大量谄媚之词，实际上又把神描绘成非常可恨的东西。我曾多次听父亲说，不论哪个时代哪个民族都把他们的神描绘成是邪恶的，而且不断升级，一点一点增加，一直达到人类头脑所能设想的极端邪恶的顶点，同时称之为神，向它顶礼膜拜。父亲认为此种极顶的邪恶就表现在给予人类的基督教义里。他常说：试想一个会制造地狱的神，他也会以完全先知的本领创造人类，因此他是有意使人类中的大部分人忍受可怕的和永恒的折磨。我相信，这样的时候将来临，那时此种崇拜对象的可怕概念就会与基督教分开，那时所有能分辨善恶观念的人对此种可怕概念将怀有与我父亲同样的愤怒。父亲与别人一样懂得，基督教徒一般不会受到这种教义固有的败坏道德的影响，从教义的方式或程度来看，是有可能产生这种影响的。正是思想上的懒散，理性屈从于恐惧、希望和爱恋，使他们接受含有条件矛盾的理论，看不到这种理论的逻辑后果。就是此种驯顺的弱点，使人类在同一时候相信互相矛盾的事物。非常少的人，他们从作为真理所接受的东西中能得出不是他们自己感情向他们提出的论断。多数人则坚信万能的地狱创造者，但他们并不把这个创造者与他们所能想象的至善的最好概念合而为一。他们崇拜的不是恶魔——他们想象的这样的神实际上就是恶魔——而是他们自己对美德的理想。不幸的是，这样一种信仰把这个理想压在非常低的地位，所有想提高其地位的思想受到这个信仰最顽强的抵抗。教徒们不敢接受能使心灵纯正、提高美德标准的思想训练，因为他们感觉到（即使当

对他们还没有清楚地理解)提高了的标准将与天命相冲突，与许多他们已习惯地认为是基督教义所规定的东西相冲突。于是德性依旧是盲目的传统，没有一贯的原则，甚至也没有一贯的感情为之指导。

如果允许我得到与父亲的宗教信念与宗教感情相反的印象，这完全不符合我父亲的责任观，所以他一开始就要我牢牢记住，关于世界产生的方式是一个无法知道的题目。关于"是谁创造我?"这个问题是无法回答的，因为我们不具备回答问题的经验和可靠的知识；对这个问题作出的任何回答只会使困难更进一层，因为它将引出"谁创造上帝?"这一问题。父亲同时着意要我了解，人类过去在这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上是怎么想的。我曾在上文提到，在我很小的时候他就叫我阅读基督教会史，教导我要切实关心宗教改革，因为它是反对教会暴政、解放人类思想的伟大而有决定意义的斗争。

因此我在这个国家里不是抛弃宗教信仰，而是从来没有宗教信仰的非常稀少的例子之一。我在对宗教持消极的气氛里长大，在我眼里现代宗教和古代宗教完全一样都与我毫不相干。英国人相信我所不信的宗教，这并不比我读到希罗多德书中的人相信宗教更使我感到惊奇，历史使我熟知人类具有各种各样见解的事实，上述情况不过是这个事实的继续罢了。但是这个问题在我早期教育中有时产生值得注意的不良后果。父亲在教导我与世人持相反的见解时，认为有必要谨慎地不让人知道。虽然我与陌生人，尤其是可能与我谈论宗教问题的人很少接触，使我不致在这个问题上处于必须公开作出还是隐讳作出选择的境地，但是这种使我在幼年就隐藏自己思想的教导，带来一些道德上的缺陷。我记得童年时曾有两次要我作出这种选择，两次我都公开宣称我不信宗教，并为此辩护。我的对手都是孩子，但比我大得多，当时我肯定使他们中

的一个人思想动摇，但是我与他以后再也没有提到这个话题；另外有一个人听了我的话感到震惊，曾尽力规劝我一阵子，没有收到效果。

议论自由的巨大进步大大改变了这个问题的道德标准，这也是现在和我童年时代最重大的差别之一。我想，今天具有象我父亲那样才智和公德心、那样坚强的道德信念的人，如果持有宗教上的异见或在其他重大思想主题上持有独特看法，他就不会隐藏或嘱咐别人隐藏这些观点，除非发生这种情况，即坦率地公开这些看法有失去生活来源的危险，或者会被排挤出特别适合个人能力的领域，但这种可能性已越来越小了。尤其在宗教方面，在我看来这样的时间已经来到，所有具有这方面丰富学识、对现代思潮有过深思熟虑、并得出结论认为它不但谬误而且有害的人，有义务公开发表不同的意见。至少那些地位和名望足以使其意见有机会受到注意的那些人更应如此。这样的公开声明能永远地消除那种庸俗偏见——把"无信仰"者（这个称呼极不恰当）看作思想不端和心灵堕落。倘若世人知道，在才智与美德上博得普遍尊敬的、最光辉灿烂的人物中，有这么大的一部分人对宗教完全持怀疑态度的话，肯定会大吃一惊。他们中间有许多人之所以不肯公开说出自己的意见，为个人考虑的并不多，主要是出于良心，他们唯恐说出自己的意见以后，会削弱现有的信仰，从而（如他们设想的）削弱现有的精神的约束力，造成有害无益的结果，虽然在我看来，这种顾虑是错误的。

所谓无信仰者和有信仰者一样有许多类别，几乎包括每一种不同的道德类型。但是他们中间的最优秀分子比那些冒牌的宗教徒对宗教（从宗教一词的最好含义理解）更为虔诚，这一点凡是有机会真正了解他们的人，会毫不犹豫地加以肯定。时代的宽广胸怀，换句话说，那种顽固偏见的削弱（此种偏见使人们看不见与他们期望相反的东西），促使人们普遍承认自然神论者可能是有真正

信仰的人。但是倘若宗教代表仁慈的品性，不代表纯粹教条的话，那末许多其信仰不及自然神论者的人，也同样可以称为有真正信仰的人。虽然他们可能对宇宙是“经过设计的产物”这一点认为证据不足，虽然他们肯定不相信宇宙有一个具有绝对权力和尽善尽美的创造者和统治者，但是他们具有构成一切宗教的主要价值的那种东西，具有一个完善之神的理想概念，对于这个完善之神他们习惯地将其看作是自己良心的向导。关于“善”的这种理想往往比那样一些人所膜拜的客观的神更接近于完善，那些人认为自己必须从创造象我们这样一个充满着苦难与受非正义折磨的世界的神那里找寻绝对德性。

父亲那种完全与宗教无关的道德信念，从他独具的毅力和决心表现出来，大有希腊哲学家道德观念的特色。早在我跟他读色诺芬《大事记》时，这本书和父亲对它的评论使我对苏格拉底的性格深为敬仰；苏格拉底在我心里犹如理想美德的楷模。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父亲谆谆地教导我《海格立斯的选择》这一课的情景。稍后，柏拉图著作中显示的高尚道德标准又对我发生强大影响。父亲一直主要以“苏格拉底美德”作为教诲我的道德典范，这就是正义、克制（这一点他作广泛的运用）、诚实、坚忍、有吃苦耐劳的决心、关心公益、根据人的优点评论人、根据物所固有的效益评价物，关于生活则要求努力奋斗，反对贪图安逸与懒散。他把这些和别的道德规范用简要言辞说出，根据情况，有时是恳切的规劝，有时是严厉的谴责和鄙视。

父亲的直接道德教育使我获益非浅，但是间接的指导收效更大。他对我性格上产生的影响不单是依靠有直接目的的言论和行为，更多的还在他的身教，让我看到他的为人。

他对人生的看法，带有古代的斯多葛·伊壁鸠鲁和犬儒学派（以古代不是现代对这个词的含义而言）的特性。在他个人品格方

面主要是斯多葛学派的；在道德标准上是伊壁鸠鲁学派的，也就是功利主义的，以行为产生的是快乐还是痛苦，作为决定是非的唯一标准。但是他又不贪图快乐（这一点又是犬儒主义的），至少在他的晚年是如此，单以他晚年这段时间来看，我可以肯定这一点。他不是对快乐没有感觉，而是他认为，至少按目前的社会情况看，几乎没有什么快乐抵得上必须付出的代价。他认为大多数生活中的失败，都是过份重视快乐的后果。因之，希腊哲学家所指的广义的克制——就是所有欲望必须止于适度这一点上——对他来说同对那些希腊哲学家一样，几乎是教育箴言的中心要旨。在我的童年回忆中，他对这个美德的谆谆教导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他认为：人生在青春过去，永不满足的好奇心消退之后，充其量也是非常可怜的。他不常谈起这个主题，尤其是有青年在场时更闭口不谈，可是一旦谈起它时用的总是坚定和深信的口吻。有时他会说，如果有良好政治和良好教育把生活造成应有的状况，这样的生活才有价值。但是，他即使提到这种生活的可能性时，也从来不带一点热情。他始终认为，从知识中得到的享受超越其他一切，姑且不论日后的好处，单从快乐上来衡量也是如此。他把仁慈怜爱的快乐看得更高，他常说，他从来没有碰到过一个快活的老年人，除非他们能再次生活在青春快乐之中。对于各种各样热烈情绪和人们用高度热情说出的话或写出的文章，他一概表示极度的蔑视。他认为这些是疯狂的表现。"热烈"一词成为他表示轻蔑不满时的口头禅。对照古人的道德标准，不寻常强调感情，在他看来，是偏离了现代道德标准，因此，感情不值得称赞，也不必加以责备。对与错、好与坏，在他看来完全是行为——行动与不行动——的属性，任何感情都可以或常常会导致不是好就是坏的行为。良心本身（想作好事的愿望）往往引导人们作了坏事。他始终认为，褒与贬应以阻止作恶，鼓励行善为目的，所以他的褒与贬不以对方的动机为转移；即

使对方的动机出于责任感，在他看来是恶行，还是要严加斥责，有如对方是有心作恶一般。如果有人为中世纪宗教裁判所的裁断官辩护，说他们真挚地相信把异端分子处以火刑是出于良心上的义务，他是决不会接受这种辩解的。但是，虽然他不会因为目的诚实而减轻对错事的谴责，但是对方目的如何在他评价这个人的品性时还是有很大的作用。可以说没有人比他更珍视意图的诚实和正直，也没有人比他更不轻易对他所不彻底了解的人作出评价。对于别人的其他缺点，只要他认为这些缺点会使他们做出坏事，他也同样嫌恶。例如，他不喜欢因自私目的怀有不良目标的人，但他同样或者更加讨厌怀有同样目标的盲从之徒，因为他认为后者可能更易作恶。他厌恶许多理智支配下所犯的错误，讨厌他认为属于这种错误的行为，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些错误都含有道德感情的性质。所有这些总起来就是说，我父亲的见解里渗透着自己的感情，这在过去带有一定普遍性，而现在却很罕见。确实，某些既富有感情又有卓见的人为什么能够在见解中不渗入感情，的确令人费解。只有那些不重视见解的人才会把这一点误认为不宽容的表现。那些对自己认为正确的见解极其重要，而认为与自己的见解相反极为有害，同时对公众幸福极其关心的人，必定会一致而抽象地不喜欢那些观点与他们截然相反的人，虽然他们（包括我父亲）不一定会因之看不到对方的长处，也不会在对别人作评价时囿于一般推测，不问对方的全部品性。我承认，一个认真的人不比别人少犯错误，他容易讨厌别人的、并不足以引起讨厌的见解；但是，如果他本人既不对这些见解恶意中伤，也不姑惜别人这样做，他就该算是宽容的。只有从内心认识到平等发表各种见解的自由对人类的重要意义，由此产生的宽容才是唯一值得称赞的宽容，或者可以说是值得称为符合人类精神上最高道德标准的宽容。

应该承认，一个具有上述见解和品格的人，有可能对主要受他

熏陶的心灵留下深刻的道德印象，他的道德教育似乎不会陷入松懈或姑息的错误。在他与孩子们的道德关系中主要缺少的成分就是温情。我不相信他天性中缺少这个成分，我以为他赋有的感情要比经常表现出来的多得多，感情的内涵比平时外露的多得多。他和大多数英国人一样，以显示感情为羞事，将感情深藏心底，永远不给它流露的机会。如果我们进一步想一想，父亲处于独自一人教育孩子的艰苦的位置上，加上他天性急躁，我们是不可能不予真正同情的。父亲一直竭尽全力教育孩子，他原是多么珍视孩子们的感情，他一定时常觉得孩子的感情会因为畏惧他而在产生之初遽尔枯竭。后来的情况不再是这样，这在他与较小孩子的关系上就表现得很明显。我的弟弟妹妹都柔情脉脉地爱他；如果我说不上同样地爱他，我一直对他怀着忠诚的敬爱。至于说到我的教育，我不能肯定他的严肃态度对我有好处还是有害处。父亲的严格并不影响我有一个快活的童年时代，而且我不相信，单是以规劝和好话能诱导男孩子努力攻读枯燥乏味的功课，要他们长久坚持就更加困难了。孩子们必须做许多功课，必须学会许多东西，要达到这些目的，严格的纪律和使孩子们知道有可能受惩罚是必不可少的手段。现代教育要求孩子学习的功课尽可能轻松和有趣，的确这种努力值得称赞。但是如果这个原则发展为只要求儿童学习轻快和有趣的东西，那末必然要牺牲教育的一个主要目的。我对旧式残暴专横的教育制度的没落，表示欣慰，但是这种办法能使儿童养成专心用功的习惯；在我看来，新制度正在养成一批人，他们将没有能力做他们不乐意做的事情。我不信，畏惧作为教育的一个因素是可以抹煞的，但是我确信，它不应该是主要因素，如果畏惧过分，以致使儿童对日后应该无保留地信赖的导师失去敬爱与信任，也许还会阻塞孩子天性中坦率和自发的喜说爱道的特点的发展。这是一种弊病，它使教育的其它方面给予儿童的德育和智育上的

好处会因之大大减少。

在我童年生活的这一阶段，到父亲家来的常客极少，大部分是不出名的人。可是他们有高尚的人格，或多或少与父亲的政治见解相同（与父亲政治见解相符的人当时不及后来多），所以他珍视与他们的友谊；而他与他们的谈话，我听了觉得不但有趣而且富有教益。由于我和父亲一直合用一个书房，所以我能认识他最亲密的朋友——大卫·李嘉图。这位客人一副慈爱的容貌与和蔼的态度，对年轻人极有吸引力。在我学习政治经济学后，他邀我去他家，同他一起散步，边散步边交谈这个主题。大约在 1817 或 1818 年，我更经常访问休谟先生，他和父亲出生在苏格兰同一个地方，我相信他是父亲中学或大学时代的较年幼的同学。他从印度回来，与父亲重叙青年时旧好；同许多人一样，他深受父亲才智和坚强性格的影响，他进入国会，部分也是受这种影响的诱导。在议会里他所采取的政治主张使他在我国历史中占有光荣的地位。边沁先生与父亲友谊很深，因而我见到他的机会更多。我不知道父亲到英格兰后过多久才与他结识，但父亲可算是英国国人中最早彻底了解和大体上采用边沁的伦理、政治和法律观点的人，而此种了解是他们意气相投的自然基础，使他们在边沁生活中那段不大接见来客时期（后来就不是这样）成为亲密的友侣。那时边沁先生每年总要在巴罗格林豪斯住上一段时间，那里是萨里山区景色优美之地，距戈德斯东只有几英里远，我每年夏天总要陪伴父亲到那里作客，住上许多天。1813 年边沁先生、父亲和我一起旅行，到了牛津、巴思和布里斯托尔、埃克塞特、普利茅斯和朴茨茅斯。在这次旅游中我见到许多对我有益的事物，并第一次引起我对自然风景的兴趣，养成对“景色”的初步爱好。同年冬天，我们搬进向边沁先生租赁的坐落在威斯敏斯特王后广场的一处房子，离他的住所很近。从 1814 年到 1817 年，边沁先生每年有半年时间住在福特修道院，这个修

道院在萨默塞特郡（或者不如说在被萨默塞特郡包围的德文郡里）。我不时有机会到那个地方小住。我想这种逗留对我的教育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际遇，因为对一个人情操的提高没有比宏大而有自由空气的住所能起更大的作用，这个美好古老地方的中世纪建筑，豪华的大厅和宽大高敞的房间，与英国中等阶级所生活的简陋而狭窄的空间相比有天壤之别，给我一种置身于更大更自由空间的情趣，加上修道院周围田野的风光，使我受到诗情画意的熏陶。这里有令人心旷神怡的景色、静僻幽雅的环境和叮咚不绝的泉水声。

我曾在法国住过一年，这是读书时代的另一次良好际遇，应该感谢边沁先生的兄弟塞缪尔·边沁爵士，他是一位将军，这个际遇是他赐予的。在上文提到的那次旅行中，我曾在戈斯波特附近爵士的家里见到他和他的眷属，他当时是朴茨茅斯军舰修造所的监督；战争结束后不久，他们在去欧洲大陆定居之前曾到福特修道院小住几天，那时我又见到他们一次。1820年他们邀请我去法国南部他家作客六个月，结果承他们的厚意，我差不多住了一年。塞缪尔·边沁爵士的性格虽然和他杰出的兄弟不一样，但是造诣很深，富有毅力，对机械工艺具有显著的天才。他的夫人是卓越的化学家福代斯博士的女儿，她意志坚强，性格直爽，常识丰富，并且有女作家埃奇沃思那种对实际事务的判断能力。她是一家的主要灵魂，对这个称号她当之无愧，完全适合。他们有一个儿子（著名的植物学家）和三个女儿，最小的一个女儿比我大两岁。我感谢他们给我许多各种各样的教导和父母般的关怀。1820年5月我初到时，他们住在波比南别墅（当时还是伏尔泰一个敌人的后裔的产业），这座房子坐落在高地上，可俯视蒙托邦和图卢兹中间加龙河平原。我曾跟他们旅游比利牛斯山，旅途中在巴涅尔德比戈尔逗留一段时间，去了波城、巴约讷和吕雄的巴涅尔，并登上比戈尔的米迪峰。

第一次登览无比优美的山景给我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引起我终生对自然景色的爱好。10月份我们从图卢兹出发去蒙彼利埃，经过美丽的卡斯特尔和圣蓬斯的山道。在蒙彼利埃附近塞缪尔爵士刚购入离圣卢普孤山山脚下不远的勒斯坦克利尔的产业。这次在法国期间，我学会法文，熟悉一般法国文学；我学习各种体操，但是没有一项精通；在蒙彼利埃，我听了科学院极好的冬季讲座，有昂拉达先生的化学讲座，普罗旺萨尔先生的动物学讲座，还有关于18世纪形而上学的公认代表人物热贡内先生的逻辑学讲座（题目称为科学的哲理）。我还在蒙彼利埃的利塞大学朗泰里教授私人教导下学完高等数学课程。在这段时间的教育中，我获益最多的也许还是在整整一年里吸入大陆生活的自由而宜人的空气。这种好处是实实在在的，虽然当时我不但无法估计它，而且甚至没有意识到它。我几乎没有英国生活经验，少数我认识的人，多半是心怀公益不谋私利的人，我对所谓英国社会的卑下的道德风尚一无所知。英国社会行为习惯的目的确实日趋低级和卑贱，人们对此虽不公开承认，但总是用各种方式暗示为当然。高尚情操的缺乏，表现在以嘲弄的态度贬低所有的高尚行为，表现在大家绝口不谈任何行动的高尚准则（除少数严格的宗教信徒外），除非在预定场合要表白一下装装门面。当时我还不知道也没有能力估量英国的这种生活态度和法国人的生活态度的差异；我想，法国人的缺点，如果说同样存在的话，无论如何也完全不同。不论在书本里还是私人生活中，他们有一种比较起来至少可说是高尚的情操，即善感，它是人们互相交往的金属货币。这种情操虽然被认为渐趋淡薄，但是由于人们一直以此交往，所以在整个民族中还大部分保持着，而且这种情操还受同情心的激励，结果是在许多人中间造成生动活泼的气氛，并得到所有人的承认和理解。当时我不懂得普遍培养理解的重要性，这种理解是习以为常地使用感情的结果，并

通过这种方式把它传到欧洲大陆几个国家的大多数未受教育的阶级里；在英国的所谓知识阶层里，除了由非寻常的良心敏感性导致习惯地运用理智以判断是非问题的地方外，在理解上不能与大陆同日而语。普通英国人对无私利的事情不感兴趣（偶尔特殊情况除外），他们对确实感兴趣的事情又有不对旁人公开，甚至有自己也不承认的习惯。我不知道是否由于这种情况使他们的感觉和智能停滞不前，或者只在几个简单有限的范围内得到发展，使他们（作为有思想的人）陷入一种毫无生气的生活。上述种种情况，在很久后我才觉察到，但是即使在当时我已感觉到（虽然未形成清晰概念）：法国人个人交往中的坦荡友谊与和蔼态度，和英国人待人接物的方式（很少或者绝无例外）似乎别人不是冤家就是对头，形成明显的对照。确实，在法国，无论是个人还是整个民族，比起英国来，他们的优点和缺点显露在外表上，在寻常交往中暴露得更无忌惮。只要没有相反的确实理由，法国人每个人对别人都有表达友好感情和期望别人给予友好感情的习惯。在英国，只有高等或中上等阶层中受过最好教育的那些人，才谈得到这一点。

在我去法国和从那里回来两次途经巴黎时，曾在著名政治经济学家萨伊先生家里耽搁了一段时间，他是父亲的朋友，他们互相通信。战争结束一年或二年后他曾来英国，那时和父亲相识。他是法国革命后期人物，是最优秀法兰西共和党人中的典范，是不受拿破仑笼络、不向他屈膝的人物之一，是一位确实正直、勇敢的有识之士。他过着恬静勤学的生活，因受到公众和朋友们的热烈敬爱而感到欣慰。他熟悉许多自由主义政党的领导人物，我住在他家时见到各类著名人士。我愉快地回忆起其中有圣西门（见到过一次），当时他还没有成为一种哲学或信仰的创建人，人们只认为他是一个有创造才能的聪明人。我认为，我从这些人那里得来的主要收获是对欧洲大陆自由主义发生强烈而经久的兴趣，从此我对

它永远象对英国政治一样随时加以注意。这种自由主义在当时英国人中间绝不寻常，它对我以后的发展极有裨益，使我能不犯流行于英国的以英国标准判断世界问题的错误，这种错误即使象我父亲那样能摆脱各种偏见的人亦在所难免。在卡昂和一位父亲老朋友盘桓几周后，于1821年7月回到英国，重新接受我的常规教育。

教育的末期和自学的初期

在我旅法回来的一二年期间，我继续原来的学习，只增加少许新的内容。当我回到英国，父亲的《政治经济学要义》的出版行将完成，他叫我在他的手稿上做一种练习，也就是做段落提要的工作，边沁先生在他自己所有的作品上都是这么做的；即在每一段边上摘出简短的要旨，使作者易于判断和改进思想层次和叙述大意。未几，父亲叫我读孔狄亚克的《感觉论》和他的《修学指南》中有关逻辑和形而上学的几篇文字。父亲要我读《感觉论》（虽然孔狄亚克的心理学理论表面上与父亲的相类似）是要我将其看作既是一种典范，也是一种训诫。我记不清在这年冬天还是下一年冬天，我第一次读到法国革命史。我惊奇地知道，那时在欧洲各地处于少数的显然是无足轻重、没有希望的民主原则，竟在30年前已经首先出现在法兰西，而且成为这个民族的信条。由此可见我先前对这个伟大动乱只有模糊的认识。我以前只知道法国人推翻了路易十四和路易十五的独裁王朝，处死国王和王后，把许多人送上断头台，其中一个就是拉瓦西埃，而最后却遭受波拿巴的专制统治。自此以后，这个主题自然有力地抓住我的心灵，它完全投合我少年的抱负，使我渴望做一个民主斗士。在法国不久前发生的事情，似乎很容易重演，我所能想象的无上光荣，就是不问成败，做一个英国国民议会中的法国吉伦特党人。

1821—1822年冬天，父亲在我旅法期间新交的朋友约翰·奥

斯丁先生好意地允许我向他学习罗马法。父亲虽然嫌恶地称英国法律杂乱无章，但是认为让我当律师总的说来还是比别的职业可取。奥斯丁先生吸取了边沁的最精彩的思想并加入了取自别方面的和自己思想中的成份，所以跟他学法律不但能得到有价值的法学入门知识，而且在我的普通教育中也是重要的一部分。我跟他读了埃内希斯的法制论、罗马古制和法规汇编注释的一部分，此外，还有布莱克斯通的许多作品。就在开始读这些书籍时，父亲又要我读边沁先生的《立法论》，作为必要的补充。边沁的重要思想是杜蒙向欧洲，实际向全世界作了广泛的解释。阅读这本书成为我生活中的一个新时代，也是我思想发展历史的一个转折点。

我以前所接受的教育，在某种意义上说，已经合乎边沁思想的方向；父亲一直教我运用边沁"最大幸福"的准则来观察事物；其抽象讨论我早就熟悉了。在父亲根据柏拉图模式所写的、但未发表的政治对话篇中，这种讨论是插话的一段。但我一翻开边沁此书的开头几页，就有一股强劲清新的气息扑面而来，书中边沁评论关于道德和立法的一般推理方式的那一章就给我此种清新的印象。他指出，这种推理方式是从诸如"自然法则"、"正确理性"、"道德意识"、"自然的公正"等等语汇演绎而来，它是披上伪装的武断论，在富丽堂皇的言辞掩饰下把它的思想感情强加于人，而这些言辞并不为思想感情表达理由，只是举出思想感情作为其本身的理由。边沁的理论把所有这一切一下子推倒，这是我以前不曾想到的；我很快就感觉到，边沁超出以往所有的伦理学家，他的理论确实是思想上新时代的开始。他分析各种行为结果的不同种类和等级，科学地把幸福原则运用在行为的道德性上，这更增加我对他的钦佩。但此时最使我惊讶的是他对"犯罪的分类"，在这个问题上杜蒙的编译本比他所根据的边沁的原著更加论述得清楚、紧凑和动人。柏拉图的逻辑学和辩证法是我先前学习的主要课程之一，它使我强烈

喜爱精确的分类法。在法国时我曾学过建立在所谓"自然方法"原则上的植物学，虽然只是为了消遣，我学时却很热情，因之更加增强和启发我对分类法的兴趣。当我发觉，在"快乐和痛苦后果"的伦理原则指导下，完全遵照边沁提出的详细方法，把科学的分类法运用到"可罚行为"这个重大而复杂的主题上时，我仿佛被举到高处，从那里能俯览浩瀚的精神领域，把视力展向远方才能看到无数智力的硕果。我继续往下读，我觉得除了理论的清晰透彻以外，还有实际改进人类事务的令人振奋的前景。边沁对于构成法律体系的总的观点，我不是完全不知道，我曾用心读过我父亲写的题为《法理学》的精彩论文，但是我读这篇文章收获很少，也没有什么兴趣，这无疑是由于它过于笼统和抽象，也由于它偏重法律形式，忽略法律的实质，也就是偏重法律的逻辑，忽略法律的伦理。但是边沁写的主题是立法，法理学只是它的外形，他书中的每一页似乎都展现着更清晰更广泛的概念，阐明人类应该具有怎样的思想和制度，怎样才能使思想与制度达到应有的状态，这个应有的状态和现在的状态相距有多远。当我读完《立法论》的最后一卷时，我的思想完全变了。象边沁那样理解的，象边沁在三卷《立法论》中采取的那种方式运用的"功利原则"，确实成为把我分散零碎的知识和信仰融合一起的基本原理，使我对事物的概念统一起来。现在我有各种思想；一个信条、一个学说、一种哲学和一种宗教（从这个词的一种最好含义去理解），其宣传和灌输值得作为一生的重要目标。我的眼前有一个宏伟想法，就是那个理论将改变人类的状况。《立法论》介绍的种种思想和法律在我面前展示了一幅人生最美妙的图景。书中预料的可行改良办法是极温和的，它把许多事情看成是由模糊热情引起的幻想而加以反对，虽然这些事情有朝一日可能成为人类极为寻常的事情，以致那些曾把它们认为空想的人，有可能在将来被证明是不公正的。但是在我的心地里，此种超于

幻想的外观加上边沁理论给我的提高精神力量的影响，以及他所打开的改善人类条件的宏大灿烂远景，足以点燃我生命中的熊熊烈火，并确定我内心的抱负。

此后，我常常读已出版的边沁其它著作，不论是他自己写的还是杜蒙编的。这是我的自修读物；同时，在父亲的指导下，进入学习分析心理学那种较高级的课程。我读洛克的《论文》，根据它写出笔记，包括每一章的完整摘要，偶有所得，做一些评注；这些评议有时由父亲读，有时我读给父亲听，都要彻底讨论。我用同样方法学习爱尔维修的《精神论》，这册书是我选择的。在父亲监督下所做的这种摘要工作，对我好处极大，因为在作这项工作时我对于各种心理学说（不论作为真理而接受或仅仅是看作他人的见解）不得不考虑和表达得更加精确。念完爱尔维修的《精神论》，父亲要我学习他认为是真正思维哲学的杰作，哈特利的《对人的观察》。虽然这本书不象《立法论》那样强烈影响我的人生观，但在它所讲述的主题范围内给我非常类似的印象。哈特利在许多地方虽然叙述得不够完全，但他以联想规律解释复杂的精神现象，使我立刻感到这才是真正的分析，对照起来，孔狄亚克的一般化的言词分析方法不免相形见绌，即使洛克以有指导意义的摸索和感觉作为解释心理活动基础的方法也不够健全。就在这个时候，父亲开始写他的《精神分析》，此书大大增加哈特利解释精神现象方法的广度和深度。一年当中他只有一个月或六个星期的假期才完全空闲无事，可以集中思想从事写作。1822年夏他在多金第一次度假时开始动手写这部作品，从那时起直到他去世为止，除了两个年头外，只要公务许可，每年总有六个月时间住在多金郊区。他写作《精神分析》，连续好几个假期，一直到 1829 年该书出版，在此之前，他写完一段手稿允许我阅读一段手稿。我读过的并为我所喜爱的其他重要的英国思维哲学作家，主要有贝克莱、休谟的《论文集》，里德、图加尔

德·斯图尔特和布朗的因果论。布朗的《讲演集》我在二三年后才读到，就是父亲在当时也不曾见过。

这一年里，我读过的对我的进步大有帮助的书籍中，还应该提一提《自然宗教对人类今世幸福影响的分析》一书，它是根据边沁的某些手稿写成的，用假名菲利普·比彻姆发表。这本书不检验宗教信仰的真伪，而检验属于最普通常识的宗教信念的实用性，不涉及任何特殊启示的特征。关于宗教的各方面论述，这本书在这个时期是最为重要的，在这个时期里对宗教教义的真正信仰都很薄弱而且并不坚定，但是认为宗教对道德和社会目的却是必要的那种看法几乎是普遍的；此时那些反对启示的人一般托庇于乐观的自然神论，即崇拜自然的秩序和想象中通向上帝的道路；如果对自然神论有完整的了解，它至少与基督教的任何教派一样矛盾百出和违反道德情操。但是，怀疑此种形式信仰的实用性的人几乎没有写出称得上具有哲学性质的文字。那本以菲利普·比彻姆名字写的书即以反对这种信仰为其目的。这本书的手稿给我父亲看过，父亲就把它给我看，我象过去读《政治经济学要义》时一样在页边上作分析。此书分析深入全面，给我的影响仅次于《立法论》。隔了许多年后重读此书，我发觉其中既有边沁思想方法的优点，也有它的缺点，在我看来，此书有许多论证理由不足，不过正确的论点还是占大部分，而且书中有许多难得的资料，可供更全面地从哲学上研究这个主题之用。

我相信，所有对我早期思想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书籍都已提到了。从此以后在促使我智力发展方面，写作重于读书。1822年夏天，我写成第一篇辩论文章，它的内容已很少记得了，只记得主旨是攻击贵族偏见的，这种偏见认为富人在道德上比（或者可能比）穷人优越。我写的全是辩论性文字，毫无青年作家写此等主题时容许有的和人们意想中会有的慷慨陈词，在雄辩方面我不但当时

不行而且以后一直不行。我能够写出来的只有干巴巴的论据，我也愿意让它如此，虽然我对于诉诸以理性为基础的感情的文字——不论诗歌形式或者演讲形式——很容易受其效果的感动。在这篇文章脱稿后，父亲才知道，他表示颇为满意，据别人告诉我，他甚至喜欢它。可是也许父亲希望我在纯逻辑之外，再做一些别种思维能力的锻炼，他要我接着做演讲体文章。根据他的建议，由于我熟悉希腊史和思想以及雅典的演说家，所以写了两篇演说词，一篇是控告佩里克利的，另一篇是为他辩护的；虚拟的案由是在拉西迪莫尼亚人进犯雅典时，此人不出兵迎敌。此后我继续写论文，其主题往往超出我的能力范围，不过这种练习本身以及与父亲一起对文章的讨论，都给我很大好处。

现在我开始与我所接触到的受过教育的人士谈论一般性的主题，而且这种接触的机会自然越来越多。在父亲的朋友中，我得益最大、交往最多的是格罗特先生和约翰·奥斯丁先生。他们和父亲相识不久，但很快成为知交。格罗特先生是由李嘉图先生介绍给父亲的，我想是在1819年，当时他大约25岁，他很愿与父亲交往和谈论。那时他已经受过高深教育，但在父亲身边谈论人类思想大问题时，还显得是个初学后辈。但是他很迅速掌握我父亲最正确的思想；在他的政治见解方面早在1820年由于写了一本小册子而出名，这本小册子为激进改革辩护，回答詹姆斯·麦金托什不久前发表在《爱丁堡评论》上的著名文章。格罗特先生的父亲是个银行家，我相信他是彻头彻尾的托利党人，他的母亲是虔诚的福音派教徒，所以他本人的自由思想决非受家庭的影响。但是他不同于大多数今后有一大笔遗产的人，虽说积极从事银行业务，他还是把很大一部分时间用来研究哲学；而他与我父亲的亲近，对于他思想发展下一阶段的特性，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我常常拜访他，同他谈论政治、道德和哲学等问题，除了得到许多教益外，还使我感到

与一个知识渊博道德高尚的人作思想交流的喜悦和好处；他的学问和道德后来以其生平与著作昭示世人。

奥斯丁先生比格罗特先生大四五岁，是萨福克退休磨坊主的长子；这位磨坊主在战争期间靠国家订货赚了钱，他的几个儿子人人才华出众，都是高尚的绅士，推想起来他本人一定是个不同凡俗的人物。现在提到的那位奥斯丁先生，由于他的法理学著作出了名，他曾在军队里呆过一阵子，隶属威廉·本廷克勋爵麾下在西西里服过役。战后他卖掉军衔学习法律，在父亲认识他以前，他当过一个阶段的律师。他一点不象格罗特先生那样是我父亲的学生，但是，他经过阅读和思考，获得许许多多与父亲相同的见解，这些见解得到他本人非常坚强个性的修正与加强。他富有才智，在谈论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当辩论激动时，他习惯于运用有力和华丽的辞藻，对最为普通的主题坚持这种或那种见解，同时显出不但坚强而且审慎镇定的意志力，还夹杂着一种痛苦的神色。这部分是由于性格，部分是由于感情和思考的一般倾向。凡是有分辩能力和高度认真的人在当前社会和知识的状况下对生活和世界都或多或少感到不满，对于象他那种消极的道德敏感性超过积极活力的人来说，此种不满十分自然地在他们的性格里染上一层忧郁的色彩。必须指出，他的态度所表示的坚强自信的意志力，基本上又消耗在他的态度上。他有造福人类的巨大热情和高度的责任心以及由他留下的著作所证明的丰富能力和学问，可是他从来不曾完成任何巨著。他想做到的标准如此之高，又如此夸张自己做得不够，对自己合乎处境和目的的精心之作的数量又如此难以满足，因而他不但由于经常过度用心刻划反而把许多为寻常用途而创作的作品糟塌掉，而且在不必要的多余的研究与思索中浪费许多时间和精力，所以在他的任务应该可以完成的时候，往往过劳致疾，以致所承担的工作还没有做到一半！这种思想上的弱点（在我认识的有才能的

人中，他不是唯一的例子），加上经常易犯虽不危险但影响工作的疾病，在他一生中所完成的工作与他的能力比较可说寥寥无几，可是，凡是他写出来的东西，最有能力的批评家都给予最高评价。象科尔里奇一般，他也有理由说自己功过足以相抵，因为与他谈论过的许多人不但得到许多教益，而且能大大提高品格。他的影响对我极为有益，这是最好意义上的道德影响。他对我有真诚和善意的关注，远远超过象他这样年纪、地位和严肃性格的人对一个平常少年所能达到的程度。在他的讲话和行为中有一种心胸宽广的格调，是我当时相识的其他人（倘若也存在同样心胸的话）所不能如此明显表示的。由于在我常见的所有其他饱学之士中没有和他同样的精神类型，所以和他交往对我更加有利，在处世态度上，从一开始他就断然要我防止种种偏见和狭隘性，这种毛病对一个按特殊思想方式或由特殊社会圈子培养出来的年轻人几乎是难以避免的。

他的弟弟查尔斯·奥斯丁在这个时候和以后一二年中经常和我见面，他对我也有很大影响，虽然性质很不相同。他比我大不了几岁，那时刚离开大学，在大学里他以博学、雄辩和健谈出名。他对剑桥同辈的影响算得上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事情。他的部分影响一般可以说在自由主义倾向上，尤其是在边沁式思想和政治经济学方面见到，这种倾向从那时开始到 1830 年止在一部分高年级的思想活跃的年轻人身上表现出来。当时声名显赫的联合辩论社是那时政治和哲学上的极端思想每周进行宣讲的舞台，它们与反对意见在听众面前面对面进行辩论，听众大部分是剑桥的青年学生中的精华。许多后来多少有点名气的人（其中以麦考利勋爵最为著名）都曾在这些辩论中得到初次雄辩的荣誉。查尔斯·奥斯丁的思想在这些辩论家中具有真正的影响。他离开大学以后，以其口才和个人的崇高声誉，继续是过去经常在一起的同类青年人中的

领袖。他把我也算作他的拥护者之一。通过他，我认识麦考利、海德、查尔斯·维利尔斯、斯特拉特（现为贝尔珀勋爵）、罗米利（现为罗米利勋爵和法院案录官）以及后来在文学上或政治上崭露头角的一些人；我曾听到他们就许多主题进行辩论，至今还觉得有几分新鲜。查尔斯·奥斯丁给我的影响与我迄今提到的所有人全不一样，因为这不是一个成人对孩子的影响，而是年纪稍大的同辈对年纪较小的伙伴的影响。与他结交使我第一次感到我不再是在老师指导下的学生，而是成人间的一分子。他是第一个以平等地位待我的才智之士，虽然在共同立足点上我远不及他。凡与他接触的人，没有一个不留下深刻的印象，即使与他意见很不一致的人也不例外。他给人们的印象有无穷力量，既有才干，又有明显的意志和性格的力量，似乎有能力支配世界。认识他的人，不管对他是否友好，往往预测他将来在社会上要做一番大事业。很少有人能象他那样凭言词产生这样大的直接影响，除非他们作相当的努力，而他的努力是不寻常的。他喜欢出言动人，甚至使人震惊。他知道演讲效果最主要依靠坚定与果断，所以他在论述见解时尽可能使用坚决果断的言辞，当这些大胆泼辣的言辞使对方大为惊愕时，没有比这使他更加快乐了。他的哥哥反对狭义解释和运用他们两人都信奉的原则；他却很不一样，他以最惊人、最使人感动的方式解释边沁的理论，故意夸张边沁理论中凡是结果会与人们先入感情相抵触的地方。他热情洋溢地予以辩护，并以非常适当与有力的态度表达出来，所以他总是获得胜利，或是在辩论中与对方平分秋色。我相信一般人持有的所谓边沁主义或功利主义原则和感情的许多概念，原是出于查尔斯·奥斯丁似非而是的宣传。但是应该说，许多不信旧政治和哲学观点的年轻人以他为榜样（并非普遍如此），夸张人们认为有碍于边沁主义理论和准则的东西一时成为青年小团体的标帜。所有那些对边沁理论和准则有信心的人（我也

在其内)很快成熟起来丢掉此种孩子气的虚荣心,而那些缺乏信心的人厌倦于标新立异，于是将他们信奉过一段时期的违反社会公认标准的见解,不问好坏全部抛弃。

在1822—1823年冬天,我拟订了一个小型学会的计划，它由同意下列基本原则的青年人组成:承认功利为伦理和政治的标准,承认我所接受的哲学中得出来的某些重要的必然结论。学会每二周集会一次,根据大家同意的前提宣读论文和讨论问题。事实经过不值得细说，但是我替由我计划建立的学会取名为功利学会这件事倒值得一谈。这是第一次有人用功利主义这个名称，并由于这件微不足道的事情使这个词从此进入语言之中。我不曾发明这个词,只是从一本高尔特的小说《教区编年史》中发现了它,这本小说据说是一位苏格兰教士的自传，书中叙述这位教士告诫他的教区徒众不要离开福音变成功利主义者。出于孩子那样对名字和称号的喜爱,我采用了这个名词,有数年之久把它作为一个宗派名称来称呼我自己和另外几个同伴，后来偶尔也为抱有与功利主义差不多见解的一些其他人所使用。随着那些见解越来越吸引人们的注意,于是一些局外人和反对者也一再提到它;而当那些首先使用它的人把这个名词连同宗派特性一起舍弃时，这个词的使用却更加普遍。称作功利学会的团体开始时只有三个会员，其中一位是边沁先生的抄写员，他允许我们在他的家里开会。我记得学会会员从未达到十人,1826年学会散伙,算来一共存在三年半时间。对我自己来说,组织这个团体的好处，除练习口头辩论外,更主要的是使我结交几个当时学识上还不如我的年轻人；在这群信奉同一理论的伙伴中间,我有一段时间成为领导人,对他们思想上的进步有相当大的影响。任何同意我的做法的有识青年，只要其见解与本会宗旨并无抵触,我必尽力设法接纳入会,其中一些人如果不参加这个组织的话,恐怕我们一辈子也不会相识。大家根本不知道“门

徒”这个名词，所有的人都有自己的独立思想。其中成为我莫逆的会员有威廉·艾顿·图克，他是杰出政治经济学家的儿子，是一位在道德上和智力上都很突出的青年，不幸早年夭亡；他的朋友威廉·埃利斯，一位在政治经济学领域有独特见解的思想家，现在由于热心改进教育而受人尊敬；乔治·格雷厄姆后来是破产法庭的官方代理人，是几乎对所有抽象主题都有独到见解和杰出智力的思想家；约翰·阿瑟·罗巴克1824或1825年第一次到英格兰学习法律时参加我们的组织，他以后比前三人更有名望。

1823年5月，父亲为我在东印度公司找到一个职位，就这样决定我以后35年生活的职业和地位。我在印度通讯稽核官办公室工作，就在父亲直接领导之下。我以通常方式接受任用，列在书记员名单的末位，凭资历晋升，至少第一次会是如此。但是根据事先确定的条件，我一受雇用就得草拟电文稿件，接受这种训练，准备今后接替那些现在占据较高职位的官员。当然在起初一段时间，我拟的底稿需要由顶头上司大加修改，但我很快熟悉业务，由于父亲的指点，也由于我智力的增长，几年之后我就有资格担任（实际已是）公司一个领导部门——土邦部——的主管通讯的官员。这个工作我干了很长一段时期，后来升任稽核官，但我担任新职只有两年，两年后东印度公司作为政治实体的资格被取消，这就决定我引退。我不知道还能得到什么足以糊口的职业，而它能比我这个职位更适合一个经济不能独立又想在24小时中抽出一部分时间进修个人知识的人。为报纸写文章，对于有条件在文字或思想较高领域取得某些成就的人来说，不能视为永久的生计来源，不但因为这种生活手段很不可靠，尤其是有良心的作家，除自己观点外不愿听从别人意旨进行写作；而且因为作家靠它为生的作品，本身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它决不是作家呕心沥血之作。能造成未来思想家的书籍，需要很长时期才能写成，一旦作品写成，一般说来要引起

公众重视与欣赏的时间太长，作家难以赖此为生。那些不得不靠笔墨过活的作家只能含辛茹苦作艰难的笔耕，最好的也只是依赖写些通俗性的作品，他们要做些自己选择的工作，只能从必要时间中挤出一点时间来，但这样省下来的时间一般要比当公务员的闲暇时间少，而又更易使心身疲惫不堪。至于我自己，从生活中体会到，办公事只是在我同时进行其他脑力工作后的实际休息。在机关办公也是知识性事务，但不是十分乏味的苦工，用脑强度不会使习惯做抽象理论工作或从事细致文字写作的人感到脑力疲劳。但是正如每项工作都有缺点一般，当公务员的缺点我也深深感到。例如，我不在乎失去某些职业——尤其是上文提到父亲曾想叫我从事的律师职业——名利双收的好机会，但是对于失去当议员和参加政治活动的机会，我难免有动于衷，我的工作把我长期束缚在伦敦一地，这更使我感到不快。东印度公司给予的假期每年不超过一个月，而我的个性却强烈爱好乡间生活，我在法国的旅居生活引起我热烈向往旅行。虽然这种爱好不能无限制地得到满足，但也不是完全不能满足。全年里大部分星期天我在乡间度过，有时星期天留在伦敦，也要到郊外作较长距离的散步。每年一个月的假期，开始几年去父亲乡下住所度过，后来用全部或一部分时间外出旅行，大部分是徒步旅行，旅行时总选择一个或几个青年朋友作伴；后一段时期作远途旅行时，有时一个人去，有时和其他朋友一起去。法国、比利时和德国莱茵河地区是我一年一度假期易到之处；有两次较长的假期，一次三个月一次六个月，在医生劝告下去了瑞士、蒂罗尔和意大利。所幸这两次旅行都在我年轻时候，为我留下大半生美丽有益的回忆。

我同意别人这样推测：我的公职给我一个机会，使我能通过个人观察学会处理实际公务的必要条件，这个机会对于我作为当时学说和制度的理论改革者来说有很大的价值。当然，这不是说此

种在纸上办理并要在地球的那一边生效的公务，其本身能给我许多生活的实际知识，而是说此种工作使我经常目睹耳濡各种各样的困难和以有利于执行的观点仔细提出和讨论解决困难的办法；它使我有机会观察到，国家政策和其它政治措施在何时以及何种原因下不能产生所期望的效果；对我最有价值的是，它使我在这一部分工作中成为机器中的一个轮子，而整部机器必须配合起来才能运行。作为一个纯理论的作家，我本应独自思考不必与人商议，本来不会在思考中碰到而只有在将理论运用到实际中去时才会发生的阻碍；但是作为一个主持政治通讯工作的秘书，我所发布的命令和发表的意见一定得使许多与我完全不同的人们满意，一定得使事情适合于具体执行，因此我具有良好条件在实践中找到办法，把政策以最容易被接受的方式深入在习惯上对此没有准备的人们的内心；同时工作使我真正懂得使众人感动的困难，懂得妥协的必要和牺牲次要以求保全大局的艺术。我学会了在不能得到全部时，怎样得到我能得到的最重要的东西；在我的主张不能全部贯彻时我能不气愤，不沮丧，能贯彻最小一部分时，我会从中感到喜悦和鼓励；在连这一点也做不到时，我能完全心平气和地忍受自己的主张全盘被否决。我从生活中发现这些心得对个人的幸福有无比的重要性，这些心得也是使人——不管是理论家还是实干家——能够做出与他的际遇相一致的最大好事的必要条件。

上文为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所著《自传》的第1—3章。

（康　健 译）

马克·吐温

1835—1910

1883年，马克·吐温已经是一个著名的作家了，但他还是以依恋的心情回顾他当内河班轮领航员的生涯。“我爱这个职业远远超过我后来从事的任何职业”，他写道。这个职业对他的巨大吸引力是什么呢？他在《密西西比河上》一书中作了解释。

密苏里州寂静的汉尼拔镇每天在班轮到埠时变得生气勃勃。此时到处喧嚷，人人激动，马克·吐温和别的孩子争着跑到码头去，象赶马戏班一样。对他们来说，要求当一个汽船领航员的希望就象今天的孩子们想当一个飞机驾驶员或宇航员一样。只有决心和勇气才能实现这个愿望。

马克·吐温在领航师傅监管下的学徒期间受尽了折磨，他告诉我们，如果他早知要求这样严格，他“不会有勇气下船”。师傅教他认识这条河不断变化的形状，一夜间会出现极其有害的沙洲，船的感觉和水面的状况也会变化。他的记忆力必须敏锐，他的判断力必须精确，他必须有勇气和信心，依赖记忆与判断。“全长1 200英里河道的每一个细节”，必须了解得“绝对正确”。

有一次，他在掌舵，命令要求他“象削苹果似地从许多汽轮中勉强挤着驶过去。”这确实使人毛骨悚然，因为他知道，只要一点小差错就会是致命的。船、货物、所有水手以及乘客（如果有的话），就都会被变化莫测的大河吞噬掉。但是马克·吐温一旦学会了怎样驾驶，他对这个职业觉得“无限自豪”。他说，河船领航员是世上

最最独立的人——比一个国王还要不受约束，国王说到底还是国会的仆役。一旦船只启航，驾驶员的话就是法律，甚至国王也不敢反对他。

今天我们能够读到象圣埃克苏佩里和查尔斯·林白那样的飞行家所写的航空故事。我们的报刊告诉我们宇航员飞行的详情细节。千万儿童被现代英雄的大胆技巧和绝对的控制能力所激动，正如马克·吐温时代的孩童被领航员默默无闻的勇气所激动一样。

《密西西比河上》作为这条雄伟古老大河上19世纪领航员的英雄传奇是无可匹敌的，它的幽默的现实主义令人赞美不已。拉迪亚德·基普林想到马克·吐温的幽默时说过这样一句话，"塞万提斯① 是他的亲属。"当你阅读此篇时，你不妨注意一下他所说的相似之处。

---

① 西班牙小说家(1547—1616)，著有《堂·吉诃德》等篇，以诙谐著名。——译者

熟悉这条河

（摘自《密西西比河上》）

密西西比河和它的历史

密西西比河非常值得探究。它不是一条普普通通的河，正相反，它在各方面都是非凡的。就它的主流密苏里河而言，它是世界上最长的河流——4300英里。看来可以有把握地说，它也是世界上最曲折的河流，因为在它流过的一块乌鸦直飞只有675英里的地域，它的流程却长达1300英里。它的流量为圣劳伦斯河的3倍，莱茵河的25倍，泰晤士河的338倍。没有别一条河的流域象它那么广阔；它从28个州与地区获得水源，从大西洋海岸的特拉华州和从特拉华州到太平洋斜坡的爱达荷州之间的全部地域——横亘经度45度。密西西比河承纳54条能通汽轮航行的支流，和数百条较小的只通平底船和内河运货船的支流所注入的水送往墨西哥湾。它的流域盆地的面积等于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爱尔兰、法兰西、西班牙、葡萄牙、德意志、奥地利、意大利和土耳其的总和；这些广袤的地区几乎全是沃野，密西西比河流域本身的土地特别肥沃。

这条河的异常之处是：它近河口处的河道不是渐渐拓宽，而是渐渐变窄变深。从与俄亥俄河会合处起到距入海还有一半距离的地方，河道宽度在高水位时平均为1英里，由此到入海宽度逐渐缩小，直到河口上边的“渡口”，它的宽度只有半英里多一点了。在与俄亥俄河会合处，密西西比河的深度为87英尺，此后渐渐加深，在河口上边达到129英尺。

河水涨落的差距同样是惊人的，惊人的差距不在上游而在下游。纳切兹(距河口 360 英里)以上河水上涨比较一致——大约50英尺。但是在拜乌拉福什上涨只有 24 英尺；到新奥尔良只有15英尺，近河口处只有 2 英尺半。

新奥尔良《民主党人时报》一篇以许多有资历的工程师的报道为依据所撰写的文章说，这条河每年把四亿零六百万吨泥土冲入墨西哥湾。这件事使人想起马里亚特船长为密西西比河取的粗鲁的名字——“大阴沟”。这些泥土干硬后可堆成一英里见方 241 英尺高的大土墩。

这些泥土的沉积逐渐扩大了陆地——但只是逐渐地；从这条河在有历史记载以来的 200 年中，它扩大的陆地还不到一英里的三分之一。

科学界人士相信，在丘陵地带戛然终止的巴吞鲁日就是过去的河口，从那里到墨西哥湾之间的 200 英里土地是这条河带出的泥沙积成的。它毫无困难地使我们知道这片土地的年龄为 12 万年。可是在那里附近一带的所有土地中它是最最年轻的一块土地。

密西西比河还有另外一个异常之处——它有凿穿狭窄地带的习性，异乎寻常地跃过阻碍，从而使它本身的弯曲处取直，使流程缩短。不止一次地它一跃就缩短 30 英里路程。

这样的截弯取直产生了奇异的结果：把几个沿河市镇抛到乡村地区，并把沙堤和树林堵在市镇的前面。德尔塔镇原先在维克斯堡下游 3 英里处，近期的一次截弯取直的改道大大地改变了位置，现在德尔塔在维克斯堡的上游 2 英里。

那一次改道使这二个市镇退到乡村里去了。改道把区域的界线和行政辖区都弄乱了；例如，某人今天白天住在密西西比州，今天晚上发生一次河流取直改道，明天此人发觉自己和他的土地已

在河的对岸，在路易斯安娜州境内，并受其法律的管辖！这样的事如果过去发生在河的上游，就有可能把一个奴隶从密苏里州送到伊利诺伊州，使他成为自由人。

密西西比河并不仅仅由于取直改道而改变位置；它常常改变整体位置，即常常整体横向移动。在路易斯安娜的哈德泰晤士村，这条河的河身比先前所在地方向西移动了2英里，结果是这个村子的原来所在地现在根本不在路易斯安娜州，而是在河的另一边，在密西西比州了。200年前拉萨尔乘独木舟漂流而下的几乎整个1300英里的旧密西西比河，现在已是干燥坚硬的陆地。现在这条河在某些地方在旧河道的右边，在另一些地方则在它的左边。

虽然密西西比河的泥沙在河口以下缓慢地堆积成陆地，但是墨西哥湾的巨浪干预了它的工作，它在北面较好的避风地区堆积得相当迅速：例如普罗菲特岛30年前占地1500英亩，那时以后这条河为它增加700英亩。

孩子的志向

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在密西西比河西岸我们的村子里，①在我的要好的同伴中间只有一个长久不变的志向，那就是当一个汽轮的船工。我们有过别种短暂的抱负，但这些不久就忘了。当一个马戏团到来又离开时，我们全都热切想望当一名小丑；来到我们这一带的第一场化装黑人乐队的演出，使我们每个人渴望过一过那种生活；我们还不时怀着这样的希望：倘若我们活在世上而且行事端正，上帝会答应我们成为海盗。这些向往一个接一个地消失；只有当一个汽轮船工的志向始终忘不掉。

每天一次，一条蹩脚的外表华丽而俗气的班轮从下游圣路易来到，另外有一条船从上游基奥卡克到达。在它们到达之前人们

① 密苏里州汉尼拔镇。

怀着期待心情，忙忙碌碌很有生气；等到它们过了之后，村里死气沉沉，失去了光彩。不但孩子们有这种感觉，整个村子都有这种感觉。时间过去了好多年，我到此刻回忆旧时的光景，还历历在目，和当时出现的一模一样：白色的村镇在夏天早晨的太阳光下象是睡着了，街上空无一人或者偶而有个行人；一二个店员坐在沃特街商店的门前，把坐着的藤条椅子向后翘起靠在墙上，他们的下巴顶着胸部，帽子歪斜地盖着脸睡着了——四围有许多盖屋板的刨花足以说明什么事情把他们累成这个样子；一头大母猪和一窝猪仔在人行道上游荡，大嚼西瓜皮和瓜籽；二三小堆待运的货物寂寞地零乱地堆在"码头"旁；一堆"护舷木"放置在石砌埠头的斜坡上，那个睡得很香的镇上醉鬼就躺在那里的阴凉处；二三条木制平底船泊在码头前端，可是没有人倾听碎浪轻轻拍打它们的声音；伟大的密西西比河，宏伟而壮丽的密西西比河，一英里宽的河水滚滚流去，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对岸远处有稠密的树林；从小镇远望上游的"地岬"和下游的"地岬"就显现出大河的轮廓，它似是一片火海，然而是一个十分沉静、光明而寂寞的海。现在，遥远的一个"地岬"上边升起一股黑色的烟，立刻有一个以目光锐利、嗓音宏亮闻名的黑人马车夫提高了嗓门喊道，"轮船来了！"于是场面全变了！镇上那个酒鬼奋起走动了，店员也醒了过来，接着是一片急促的运货马车的马蹄声，每一间屋子和店铺的人都跑了出来，增添了人的动静，一霎眼间这个死沉沉的小镇有了生气而且活跃起来。运货马车、轻便马车、大人、孩子从四面八方全都急急忙忙奔向一个共同的中心——码头。集合在码头上的人们把眼睛紧紧盯着开过来的轮船，好象在看他们第一次见到的新鲜事物。这船确实也让人看了高兴。她又长又尖又整洁又漂亮；她有两支高高的有美丽顶盖的烟囱，在它们之间晃荡着某种镀金的装置；一间四周是玻璃的表面华丽的驾驶室设在烟囱后面最高甲板舱的上面；明轮罩富丽堂

皇，写在上边的船名之上绘有图画或金色的光芒辐射线；锅炉甲板、上层甲板和官舱甲板都有清洁的白色栏杆围着，装饰得漂漂亮亮；船首旗杆上庄严地飘扬着一面旗子；锅炉门开着，看得见融融火光；上层甲板上黑压压地挤满了旅客；船长站在大钟旁，态度镇静，仪表堂堂，是所有人羡慕的目标；大量极浓的黑烟从烟囱中翻滚升腾——这是每到一处码头前锅炉中添上一块北美油松有意制造出来的大丈夫气息的壮观；船上水手们集合在前甲板上；宽阔的踏板在左舷前远远伸出，顶端站着一个舱面水手，一手拿着一圈缆绳，神气十足，令人羡慕；紧闭的蒸汽通过试水位的旋塞向外喷射发出尖叫声；船长举起一只手，钟声响了，明轮停止了转动；然后又倒转，搅得河水冒起泡沫，轮船停了下来。此时有人上船，有人登岸，有人运货下船，有人卸货，都在同时进行，乱作一团；大副和二副指挥乱哄哄的人群，发出大声叫嚷和咒骂！10分钟后汽船再次启航，船头桅杆上不再挂旗，烟囱不再冒黑烟。又过10分钟小镇恢复死一般的寂静，那个镇上的醉鬼又在护舷木堆旁睡觉。

我父亲是一位治安官，我猜想他掌握所有人的生杀之权，可以绞死任何冒犯他的人。这一点一般说来对我是够光彩的了，可是希望做一个汽轮船工的念头一直骚扰着我。开始时我想当个船舱服务员，为的是能够系上白围裙露面，并在船边上抖抖台布，在那儿我所有的老伙伴都看得见我。后来我想，我还是当一个舱面水手为好，因为他手里套着一圈缆绳站在舷外踏板的顶端特别惹人注目。但是这些只是白日做梦——他们高不可及，难以期望有实现的可能性。不久，我们这群男孩中有一个离开家乡。有一段长时间没有他的消息。最后知道他在一条轮船上当了轮机学徒或者说“轮机师助手”。这件事证明我在主日学校接受的全部课程毫无用处。那个男孩是个出名的俗物，而我则恰恰相反；可是他上升到如此显赫地位，而我却默默无闻，潦倒不得意。这小子得了这样崇

高地位却一点也不大方。当船停留在我们镇上时他总是设法弄一枚生锈的螺栓来擦，他老是坐在靠岸一边的护板上擦螺栓，我们全都能看到他，妒忌他，讨厌他。每当他的船暂时停航时，他就回家，自负地在镇上到处遛达，穿着一身乌黑的占满油污的衣服，要使每一个人都想起他是一个汽轮船工；他讲起话来全使用轮船上的行话，好象他已经说惯了那一套，而忘记普通人是不懂这些术语的。他会以轻松而自然的语调谈到一匹马的“左舷”，使人们巴望他死掉。他经常谈到圣路易，好象他是那里老资格的市民。他会装作漫不经心似地提到他“走在第四街上”时或者当他“经过种植园主公会”时发生的种种事情；提到当出现一场火灾，他连忙把“老的大密苏里号”刹车按上时的情景；然后他还要说下去，胡扯有多少与我们这个镇一般大小的市镇在那天被大火焚毁。我们这群孩子中有二三个人在我们中间很早就受到尊敬，因为他们到过圣路易一次，对它的胜景有一个模糊的大概印象，但是现在他们光荣的日子过去了。他们陷入谦卑的沉默，而且懂得当无情的“幼仔”轮机师走近时悄悄地离去。这小子有钱，还有头发油；还有一只次等的银表和一条显眼的黄铜表链。他系着一条皮腰带，不用背带。如果说曾经有过一个年轻人被他的同伴衷心地赞美和憎恨的话，那就是他。没有一个女孩子顶得住他的魅力。他“击败”村里所有的男孩。当他这条船最后爆炸时，我们都觉得静悄悄的满意，这种感觉是几个月来所没有的。可是下一个星期他活着回家，身体多处受伤裹着绷带，成为一个显赫的英雄出现在教堂，人人都以惊奇的目光注视他，这时在我们看来，上帝对一个不配接受光荣的卑鄙小人的偏心达到该受批评的程度了。

这个家伙的事业只能产生一个结果，这个结果很快就出现了。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到河上去工作了。牧师的儿子成了轮机师，医生和邮政局长的儿子成了船上的管事；酒类批发商的儿子成了一

条船上的酒吧掌柜；镇上最大商人的4个儿子和县法官的2个儿子都当了领航员。领航员的职位是最显要的。即使在那些工资微薄的年代里，领航员却赚王子般的薪水——一个月从150美元到250美元，还免费供膳。他两个月的工资要抵牧师一年的薪水。如今我们中有几个人郁郁不乐，我们未能上船工作——至少我们的父母不让我们去。

因此，不久我就逃跑了。我说，我决不回家，除非我成了一个领航员，才体面地回来。可是我没有能做到。我胆怯地登上泊在圣路易长长码头边象沙丁鱼般紧密排在一起的几条船，低声下气地要见船上的领航员，但得到的只是船上大副二副和管事们冷淡地耸耸肩膀以及短短的回话。我必须暂时把这种待遇记在心底，但是我有安慰自己的憧憬未来的白日梦：当我成了一个伟大而光荣的领航员并有大量钱财时，我可以把这些大副二副和管事杀掉几个，然后出钱赔偿了事。

一个领航员学徒的经历

那艘陈旧可怜的保罗·琼斯号在路易斯维尔附近的礁石上搁浅4天和其他的耽误，致使从辛辛那提到新奥尔良那段航程走了大约两个星期。这件事使我有机会认识一位领航员，他教导我怎样掌舵，因而河上生活的魅力对我比以往更加强烈。

这件事也使我认识了一个坐统舱的年轻旅客——真使人遗憾；因为他很随便地向我借去六块钱，答应等我们到埠的第二天，他回到船上来将钱还我。可是他也许死了，或者忘掉了，所以一直没有来。看来无疑是死了，因为他曾说他的父母有钱，他只是因为统舱凉快才买统舱票的。①

我很快发现两件事。一件是10年或12年以内不大可能有船

① 统舱船票就是下等舱船票。

驶往亚马孙河河口；另一件是，即使我能够等，留在我口袋里的9美元或10美元钱不够实现我所计划的如此困难的探险。因而下一步我必须考虑新的前程。保罗·琼斯号现在决定开往圣路易。我计划是对那位领航员死缠不放，经过三天蛮缠苦求，他屈服了。他同意教我从新奥尔良到圣路易这一段密西西比河的知识，收费500美元，用我毕业后第一次得到的工资付给他。我从此以我快活时的那种轻松自信的心情开始“学习”伟大密西西比河1200或1300英里河段的小小事业。如果当时我真正知道干这件事要求我有多大的能耐，我恐怕就没有勇气仓促开始了。我原以为一个领航员操做的全部工作就是保持船在河上航行，因为这条河是那么宽广，我没有考虑到其中还有许多诀窍。

汽轮于下午4时从新奥尔良返航，8点钟前是“我们值班”。我的师傅比克斯比先生指点我们“使船打直”开过停泊在防洪堤旁其他船只的尾部，然后他说，“这儿把舵把好；擦过那些汽船，就象你削苹果那么靠近。”我接过舵轮，我的心乱跳，每分钟快到百下；因为在我看来，我们将把排成一行的每只船的边擦掉，我们相距太近了。我屏住呼吸，开始使船摆脱危险；我对这位领航员有自己的看法，他知道的几乎就是把我们推进严重的危险中去，但是我足够聪明，不把这个想法说出来。半分钟内我使保罗·琼斯与别的船只之间保持足够宽的安全距离；而在以后10多秒钟内我丢脸了，我被推向一边。比克斯比先生又把船挨到危险距离，并严厉批评我，骂我是胆小鬼。我感到刺痛，但是我不得不称赞我师傅从容自若的自信心，他以这种信心把方向盘一会扳到这边一会扳到那边，使船与船之间这样靠近，以致灾难似乎随时都会到来。当他的气消了一点时，他告诉我，近岸边的水流缓，外边的水流急，因此我们在逆流行驶时必须紧紧靠着河岸以获得缓流的好处，而在顺流行驶时要使船远离河岸以获得急流的好处。在我自己的内心，我决计

要做个顺流而下的驾驶员，而把逆流驾驶留给冒失鬼去做。

比克斯比先生随时叫我注意某些事情。他说，“这是6英里岬。”我表示理会。这是很令人愉快的知识，但是看不出它的意义。我意识不到它对我有何关系。过了一回儿他说，“这是9英里岬。”后来又说，“这是12英里岬。”它们全都差不多与岸边的水在一个水平上。在我看来它们没有多大差别；它们全都单调乏味毫无美感。我希望比克斯比先生换个话题。可是不，他竟逼近一个岬的周围，带有感情地紧靠河岸，然后说：“缓流水到此为止，与这一群棟树并齐；现在我们穿过去了。”说着他穿了过去。他把舵轮给我掌一二次，但是我运气不好，不是驶近了撞到一片甘蔗种植园的边上，就是驶偏了，离岸太远，因而再次丢丑挨骂。

最后，值班结束，我们吃了晚餐上床。半夜里一盏风灯的亮光射进我的眼帘，那个值夜班的人说：

“喂，起来！”

说完他走了。我不明白这个突如其来的举动；所以我立刻不再想它，昏昏沉沉又睡着了。很快那个值班人又回来，这次说话态度粗暴。我被打扰得生了气。我说：

“半夜三更干吗到这里来吵闹？这下子我今晚很可能睡不着了。”

值班人说：

“唉，睡不着不好吗，真是！”

下班的人刚刚进来，我听到从这班人中间发出几声粗鲁的笑声，还听到这样的话，“喂，值班的！新来的小子还没有起床吗？他好象有点娇气。包一些糖给他吃，再请那个打扫房间的女人来唱摇篮曲给他听！”

就在这个时候，比克斯比先生也来了。大约一分钟后我只穿一部分衣服，双手抱着爬上驾驶员室的步梯。比克斯比先生紧跟

在后一直批评我。这件事有点新奇——半夜起床去工作。我根本没有想到这是领航工作的一部分。我知道汽轮彻夜行驶，但是不知怎么我从来没有想到必须有人从暖和的床铺上起来驾驶她。我开始担心领航工作不象我先前想象的富于浪漫情调；现在我知道了它的新的一面，是毫不含糊地真干活的。

这天晚上相当阴暗，尽管天空中出现不少星星。大副在掌舵，让这条老爷船对着一颗星，使她在河中心笔直行驶。船离两岸都在半英里左右，但是看起来十分遥远，模糊不清。大副说：

“我们得在琼斯的农庄靠岸，先生。”

我内心的报复心理上升了。我心中想道，“我希望你尝尝这个差使的味道，比克斯比先生；在这样的黑夜，要找到琼斯农庄够你受的了；我希望你一辈子也找不到才好。”

比克斯比先生对大副说：

“靠在农庄的上首还是下首？”

“上首。”

“我不能靠在上首。眼下树桩露出水面。离开下首不太远，就靠在那里吧。”

“很好，先生。如果琼斯不乐意我们停泊，我想他也只得忍受一下了。”

说罢大副就走开。我高兴的心情开始冷下来，而我的惊奇的心情却上升了。这个人不但在这样的黑夜里能找到这个农庄，而且还能做到你要哪一头就靠哪一头。我非常想问一个问题，可是我脑子里装满了这么多的三言两语的答复，所以我没有开口。我要问比克斯比先生的只有一个简单的问题，那就是他真的是那么傻，要在这样的一个晚上，在所有都是一模一样都是一个颜色的农庄中去找寻那个农庄。可是我把这个问题闷在肚中。在那些日子里我已经习惯了小心谨慎。

比克斯比先生把船靠拢，很快就擦着岸边，简直就象在白天一样。不但如此，他还唱着：

“天上的父啊，一天又过去了”等等。

看来我已把我的一生托付给一位特别满不在乎的流浪汉了。此时他回头问我：

“新奥尔良上游第一个岬叫什么名字？”

我很满意自己能够敏捷地回答，我回答了。我说我不知道。

“不知道？”

他的态度使我猛然一惊。我马上冷了半截，但是我不得不重说一遍刚才说的话。

“啊，你真不错！”比克斯比先生说。“下一个岬叫什么名字？”

我还是不知道。

“好呀，好极啦。把我告诉过你的不论哪个岬或地方的名字说一说。”

我想了一会儿下决心说，我说不出来。

“注意！在12英里岬上游开到对岸从哪里出发？”

“我——我——不知道。”

“你——你——不知道？”他模仿我拉长音的语气说。“你到底知道什么？”

“我——我——什么也不知道，肯定是这样。”

“凭伟大凯撒的鬼魂起誓，我相信你！你是我曾见到或听说的最愚蠢的笨蛋，摩西帮助我吧！你想当一个领航员——你呀！唉，你还不知道怎样把一头牛领过一条巷子呢。”

噢，他的怒气大发！他是一个神经质的人，他拖着脚从舵轮的这边走到那边，好象地板火烫似的。他先生一会闷气，而后憋不住了，又骂我一通。

“注意！你以为我告诉你那些岬的名字做什么？”

我战战兢兢地想了一会，然后魔鬼引诱我，促使我说：

“呃，为——为——为了开心，我想。”

这句话象是对公牛挥红布。他愤怒得大声咆哮（此时他正把船横过河面），使我认为他气得眼睛瞧不清东西，因为他竟把船向一条运货驳船的把握方向的橹开过去。那班买卖人当然全部齐声骂出利害的亵渎的咒诅话。这时比克斯比先生的高兴劲儿没有人比得上；因为他正憋着一肚子的气，现在有了他可以顶嘴的人了。他飞快推开一扇窗，将头伸出窗外，接着是一阵我以前从未听到过的发泄。运货驳船那些人的骂声变得越远越微弱，比克斯比先生的嗓门提得越高，他的词儿变得份量越重。当他关上窗门时，肚子里也空了。如果你把他连珠炮那样放出来的一大堆话筛选一遍，你拣到的骂人话还不足以使你母亲生气，此刻他用和善的口气对我说：

“我的孩子，你一定得有一本小小的记事本；每次我告诉你一件事，立刻把它记下来。要当一个领航员只有一条路，那就是要把这条大河完全记在心里。你必须把它记得滚瓜烂熟。”

他的话引起我的忧虑；因为我的头脑里除了子弹壳外从来没有装入任何东西。但是我感到气馁的时间不长。我判断最好把他的话打点折扣，因为毫无疑问，比克斯比先生“言过其实”。不久他拉绳子打响几下大钟。此时天空已无星星，夜色象墨水一般黑。我能听出明轮沿着河岸搅动河水的声音，我没有十分把握说我能看到河岸。看不见的守夜人从上层甲板发出喊声：

“先生，这是什么？”

“琼斯农庄。”

我心中想，“我真想可以冒险打一个小小的赌，那里不是农庄。”但是我没有做声。我只是等着瞧，比克斯比先生按一下指挥机器的铃，过一些时候船头碰着陆地。船头甲板点起一支火把，一

个人跳上岸，岸上有一个黑人的声音说，“把毛毯提包给我吧，琼斯少爷，”不过片刻我们又到河中心，所有一切做得多么从容。我深沉地思考了一会儿，然后说——但声音很低——“找到那个农庄是以前从未有过的最最幸运的偶然事情；今后100年间不可能再有。”我完全相信这是一件偶然的事情。

这时我们已经向上游行驶了七八百英里，我已经学成一个勉强合格的有胆量的白天开上水船的舵工；在到达圣路易之前我对夜间驾驶也取得微小进步，只有一点点进步。我准备了一本笔记本，密密麻麻地写上村镇、“岬”、沙洲、岛屿、河湾、河段等等的名字；但是这些资料只写在笔记本上——没有一点印在我的脑子里。想到我记下来的还只有这条河的一半就使我心痛；由于我们的轮值是昼夜轮流的，4小时上班4小时休息，自从航行开始后，每逢我睡觉，我的笔记本里就有长长的4小时的空白。

我的师傅不久受雇去一条巨大的新奥尔良船上工作，我收拾我的小提包跟他一起去。她是一条华丽的大船。当我站在驾驶室时，离开水面非常高，我好象站在一座山上；我下面的前后甲板伸展得这么远，以致我奇怪，我怎么会把小小的保罗·琼斯号当作一条大船。这两条船之间还有别的差别。保罗·琼斯号的驾驶室是一个简陋、肮脏、破旧得格格作响的房间，里边十分狭窄；这里是一座豪华的玻璃厅堂；宽大得可以在里边跳舞；漂亮的红色和金色的窗帘；一张气派的沙发；一把有靠背和座垫的高椅子，供来访的领航员坐着谈航海故事、聊天和“看河”；明亮的形状新奇的“痰盂”替代装满锯木屑的大木盒子；地上铺着漂亮的新油布；冬天有一只供人取暖的大火炉；舵轮有我的头顶那么高，上边饰有昂贵的镶嵌；一条金属制的转舵索；几个按铃用的锃亮的黄铜按纽；在日夜值班时间有一个穿着整齐的系着白围裙的黑人“官舱服务员”运来点心、冷饮和咖啡。现在这个地方可“象个样子”了；因而我再次开始

有信心认为领航这个行业毕竟是一种浪漫蒂克的职业。船一启航，我就在这条大汽轮里到处转悠，满怀喜悦。她象客厅那么清洁和考究；当我从上边俯视长形金碧辉煌的交谊厅时，好象在窥视一条光彩夺目的隧道；每一间特等房舱的门上都挂上一幅由某几位有才能的招牌画家画的油画；她有无数有棱晶边缘的枝形挂灯，闪烁着灿烂的光芒；公事房很雅致，酒吧间很了不起，酒吧老板才理了发，穿着一身讲究昂贵的服装。锅炉甲板（可以这样说，就是船的第二层）在我看来象教堂那么宽敞；前甲板也如此；船上不止是可怜巴巴的几个甲板水手、司炉和杂役，而足足有一整排人；炉火在一长排炉子里融融燃烧，炉子上边是 8 只硕大的锅炉！这是无法形容的壮观，还有庞大的机器——说得够多了，不再提啦。我以前从来没有这么愉快过。当我发觉大批衣装整洁的侍者尊敬地朝我叫先生时，我完全心满意足了。

大胆的行动

当我回到驾驶室时，圣路易已经过去了，我感到不知所措。这一带河段都记在我的笔记本里，可是我摸不着头脑；你知道，现在船的方向倒转过来。在逆水上来的时候我见过它，但是我从未回过脸看看当它在我后面时是什么模样。我心里又难受极了，因为事情很明白，我必须从两个方向弄清楚这条麻烦的大河。

驾驶室里有好多领航员，他们乘下水船来“看河”。称为“上游河”（从圣路易到与俄亥俄河汇合处的开罗镇之间的 200 英里河流）的水位很低；而密西西比河不断地改变它的河床，以致领航员们一直认为有必要在他们的船在港口停留一星期的时间里乘下水船到开罗镇去察看新的情况；这是指在水位低的时候。这种“看河”的事情都是很少有长期职务的可怜虫干的，他们得到工作的唯一希望全赖他们常常有新的位置，因此准备由于某个领航员突然病

倒或有其它急事无法上班时，抢做某些著名领航员的替工，只作一班航行的替工。在他们中间，有许多人不断地上上下下考察这条河，并非因为真正希望得到一份工作，而是因为(他们是所乘轮船的客人)“看河”比呆在岸上自己付伙食费合算。日子一长这些人的口味也讲究起来，只涌到以美味佳肴闻名的船上去。所有作客的领航员都有用途可派，因不管冬天或夏天，不管黑夜或白天，他们总是准备和乐意乘小艇出去帮助在河道上装浮标，或者帮助船上的领航员做任何他们能做的事情。他们之所以受欢迎，还因为所有领航员聚集在一起时都是不倦的健谈者，由于他们只谈有关河上的事，所以他们总是为人所了解使人高兴的。真正的领航员除了这条河以外不关心任何事情，他对他职业的自豪超过国王的骄傲。

在这次航行中有很多这种河道视察员。有 8 个或 10 个人，而我们宽敞的驾驶室足够容纳他们。他们中间有二三个人戴光亮的丝织礼帽、讲究的衬衫前衬、钻石领带别针、小羊皮手套和漆皮靴子。他们说很雅致的英语，摆出一付适合领航员那样有财产和有声誉者的尊贵风度。其余的人多少穿得随便一点，他们头戴高筒尖顶毡帽，这种式样的帽子使人联想起共和政体的年代。

在这个可敬的人群中我是个微不足道的人，我虽然不能说因此变得呆钝，但精神上受到抑制。我甚至降到极不重要的地位，在必要的时候也不让我帮助把握舵轮，或者紧紧按下舵柄；站在最近的客人当情况需要时就这样动手做了——因为河道弯曲水位很浅，这种情形随时发生。我站在角落里；我听到的他们的谈话使我完全失望了。一位客人对另一位客人说：

“吉姆，你开上水船时是怎样驶过普拉姆岬的？”

“到那里是在夜里，我使用狄安娜号上一个年轻人告诉我的办法驶过那里：从假岬上木柴堆以上大约 50 码的地方往外行驶，继续向普拉姆岬底下的小屋开去，直到我看得见那块礁石——水深

一又四分之三英寻——以后径直朝向河当中的沙洲驶去，直到船与河湾上那株独根枝干的老白杨树平齐，然后掉转船尾对着白杨树，船头朝向那个岬上面的浅水区，同时突然增速隆隆地开了过来——水深9英尺半。”

“穿越得令人相当满意，是吗？”

“是的，但是上边沙洲那里的水退得很快。”

另一位驾驶员清楚而响亮地说：

“我开过去的地方水深一点，我是在下面一点地方开过去的；从假岬开始往外开——两英寻——在河湾那里与大暗礁并齐地方看得见第二块礁石，水深一又四分之三英寻。”

一个打扮气派的人说：

“我不想找你们测深员的差错，但是在我看来在普拉姆岬那儿水位很深。”

这个文静的斥责落在吹牛者身上，使他“安静下来”，同时得到四周人们点头表示赞许。他们就这样继续谈呀谈的谈下去。与此同时，在我心上奔腾的念头是，“如果我的耳朵听得正确，现在我不但得把所有村镇、岛屿、河湾等等名字记在心里，而且必须完全熟悉装点这条河1 200英里两岸的每一个老树桩子、独干白杨树和无名的木柴堆；不仅如此，我还必须正确知道黑夜里这些东西在什么地方，大概这些客人天生夜光眼，能看穿二英里漆黑的距离。但愿领航这个职业在阴曹地府，我从未想到它才好。”

薄暮时分，比克斯比先生敲大钟三下（靠岸信号），船长从官舱前端的休息室出来，带着询问的神情望着前面。比克斯比先生说：

“船长，我们将停在这里过夜。”

“很好，先生。”

就这么两句话。汽船靠岸停泊过夜。领航员不须请求船长隆重批准可以自由行动，在我看来是件好事。白天的观察和经历使

我心灰意懒，所以我吃过晚饭马上上床睡觉。我上次航行中在笔记本上记下来的只是一堆杂乱无章毫无意义的名字。在白天我每次看到它时，它在我的头脑里缠了一个解不开的困惑的结。此刻我希望睡着休息；可是办不到，它老是在我的脑海中翻腾，一直折腾到太阳升起，我犹如经历一场发狂似的不知疲倦的梦魇。

第二天早上，我觉得头脑迟钝精神萎靡。我们轰隆轰隆往前行驶，一路上冒了许多次险，因为我们急于趁天黑以前“开出大河”（就是开到开罗镇的说法）。谁知比克斯比先生的伙伴、另一位领航员不久便把船搁浅了，我们花了许多时间才离开浅滩，显然船在离河口很远的地方黑夜就已降临。这是件十分不幸的事情，尤其对作客领航员中的某些人更加不幸，因为他们的船必须等待他们回去，不管多长时间都得等。这件事使驾驶室里的谈话大大冷落下来。上水行驶的时候，领航员不介意水位低和天色黑；除了下雾以外什么都阻挡不了他们开船。可是下水行驶就不一样；有强大的水流在后面推着，汽船几乎自己作不了主；所以在浅水的夜里，下水船一般都不开航。

但是似乎还有一线希望：如果我们能够在天色黑下来之前，穿过复杂而危险的帽儿岛横渡点，我们就敢于在其余河段行驶，因为其余河段行驶容易些，水流也缓些。但是试图在夜间闯过帽儿岛简直是发疯。所以在白天剩下来的时间里许多人不断看表，还不断地计算船行的速度。话题始终不离帽儿岛；有时候看来希望很大，有时候要花许多时间才过一个横渡点，希望又低落。有几个钟头所有的人都产生一种被抑制的兴奋情绪，感到负担沉重，这种不安甚至沾染了我，使我非常关心帽儿岛，并在这种十分沉重的责任心的压力下，很希望上岸5分钟时间，好好地松一口气，然后再从头开始。这时我们不再象往常那样值班。我们的领航员客人每人开一段他上水时行驶过的河道，因为他对这段水路比较熟悉；但是

他们都一直留在驾驶室里。

日落前一小时，比克斯比先生掌握舵轮，W 先生站在一旁。在随后的 30 分钟里，每个人都把表拿在手里，显得不安，沉默与焦急。最后有人发出一声绝望的叹息说：

“那边就是帽儿岛——可是我们来不及了。”

所有的表喀嚓一声全都合上，人人叹息着，呐呐地说些“太糟了，太糟了——啊，只要我们能够早半个小时到这里就好了！”诸如此类的话。屋里笼罩着浓重的失望气氛。有几个人开始想走出去，可是没有听到靠岸的钟声，又犹豫地停步。太阳落到地平线的后边，汽船继续行驶；客人们相互传递询问的眼色；一个客人已经把一只手捏住门钮，把它转动一下，又停下来，而后突然撒手让门钮转回去。我们缓缓地开向河湾。很多人交换目光，许多人点点头表示惊奇的赞赏，但没有一个人说话。人们不知不觉地在比克斯比先生背后靠拢，这时天色已黑，有一两颗隐隐约约的星星露了出来。死一般的沉寂和等待的心情使人感到沉重的压力。比克斯比先生拉拉绳子，大钟发出二下深沉而柔和的钟声在夜空中飘向远方。歇了一会又发出一下钟声。接着从上层甲板传来守望人的声音：

“左舷垂铅，喂！右舷垂铅！”

测深员的喊声开始从远处传上来，由上层甲板上的传话人粗声粗气地重喊一遍。

“三——英寻！三——英寻！二又四分之三英寻！两英寻半！二又四分之一英寻！两英寻！一又四分之三——”

比克斯比先生拉了两下钟绳，听到底下机器间作为回答的不太清晰的叮当声，随即船的速度慢了下来。蒸汽开始通过试水位的旋塞发出哨声。测深员继续高声喊叫，在夜里这种声音常常使人听了毛骨悚然。每个领航员此刻都定睛注视，用极低的声音说

话。除了比克斯比先生没有一个人镇定自若。他把舵轮往下按，用脚蹬住一根舵轮柄，随着轮船摇摆着进入(在我看来)完全看不见标志的河道——因为我们仿佛是在一片黑暗的大海中——他似乎要在那儿将她拴住。在一片听不清楚的喃喃谈话声中，人们偶而听清一句完整的话——例如：

"瞧：她已稳当地过了第一块礁石！"

停一会儿，又有一个压低的声音：

"轮尾转得恰到好处，一分不差！"

"现在她行驶在右测标的航道上；她开过了！"

还有人低声说：

"干得真好——真好！"

此刻机器完全停止，船跟着水流飘。并不是我看得出船的飘流，我办不到，因为此时天上已没有星星。这样的飘流是最使人担心的航行；它叫人心脏停止跳动。很快我发现比周围黑暗更深更黑的东西。这是帽儿岛的顶端。我们正冲着它过去。我们进入它更深的阴影里，危险看来迫在眉睫，我几乎连气也透不出来；同时我产生想做点什么事情(任何事情)以拯救这条船的最强烈的冲动。可是比克斯比先生仍站在舵轮边上，默不作声，象猪似的目不转睛，而所有领航员都肩并肩地站在他的背后。

"船开不过去！"有人悄悄地说。

从测深员的喊声中听得出来水越来越浅，一直浅到：

"八英尺半！八英尺！八——英尺！七英尺又——"

比克斯比先生通过传声筒警告地对轮机师说：

"立即作好准备！"

"是，是，先生！"

"七英尺半！七英尺！六英尺又——"

船擦着河底！比克斯比先生立刻拉响好几次船钟，通过传声筒

喊，“让她擦过去——每一分力气都使上！”然后对他的领航伙伴说，“把舵轮压到底！抓紧！抓紧！”汽船发出粗糙的磨擦声，磨着河底的泥沙前进，在危险的顶点熬过极度紧张的一刹那，而后她闯过去了！比克斯比先生的背后爆发一阵如此令人宽慰的欢呼声，这是驾驶室屋顶下从未有过的。

过此以后没有更多的困难。比克斯比先生是那晚的英雄；过了一段时间河上的水手们才不再谈起他的功绩。

在一大片黑暗的水面上把巨大汽轮行驶在正确的航道里需要完全掌握惊人的精确性，要做到这一点人们应该懂得，不但必须使船循着一条有树桩和暗礁的复杂航道行驶，然后要非常靠近地擦过岛屿的顶端，以致船尾摩着岛上下垂的树枝，而且在一个地方船必须驶过近在咫尺的看不见的沉船，如果她撞着沉船，下部船壳的木板会被抓住。五分钟内价值 25 万美元的汽轮和货物就要毁灭，此外也许还有 150 条人命！

那天晚上我听到的最后一句话是对比克斯比先生的称道，是由我们一位客人热情地自言自语说的，他说：比克斯比“在死亡的阴影旁边，他是一个使人见到光明的领航员！”

令人困惑的课题

过了一段似乎令人厌烦的时间后，我总算设法把岛屿、村镇，沙洲、“岬”和河湾装满了我的头脑；这也是非常乏味的一大堆无用之物 。可是，由于我能够闭上眼睛背出一长串这些名字，每 50 英里河道中遗漏的不超过 10 英里，我开始觉得如果能够使这条船跳过那一点点被遗漏地方的话，我便能驾驶它往下水开到新奥尔良。但是不消说，我的自满情绪还没有来得及开始把我的鼻端稍稍仰向天空，比克斯比先生就会想到某些理由把它按下去。有一天他突然向我提出这么一个决定性的问题：

“胡桃湾是什么形状?”

他这个问题等于问我祖母的原生质是什么形状。我恭敬地细想一番，而后说我不知道它有什么特别形状。我这位火药性子的师傅当然砰地开了“枪”，然后又装“子弹”又开“枪”，直到他用尽了形容词儿。

我早就知道他带的“子弹”只有这么多，一等到全打完了，他一定会平静下来，变成肯饶恕的、甚至有点后悔的老滑膛枪。加上这个“老”字只是表示充满深情；他还不过 34 岁。我等待着，过一会儿他说：

“我的孩子，你一定得彻底知道这条河的形状。它全在那里，让你在非常黑的夜里开过。其他一切可以从记忆中抹去，可以忘掉，但是你必须切记，它在晚上的形状和白天不一样。”

“那末我到底怎样才能记住它呢?”

“黑夜里你怎样走过家里的前过道？你看不见它，可是你知道它的形状。”

“你的意思是说，我必须记住这条漫长河流两岸无数细微不同的形状和记住家里前过道的形状一样清楚吗?”

“以我的名誉担保，你必须记住它们比任何人记得他自己屋里过道的形状更加清楚。”

“这一点我可是死也做不到!”

“嗳，我不想使你沮丧，但是——”

“好，那就教我吧；反正得学，不如现在就学吧。”

“你知道，这是必须学会的；一点也不能回避的。有星光的晚上撒下如此浓黑的影子，如果不是完全了解河岸的形状，你可能会躲避每一座树林，因为你会把树林的黑影当作实实在在的地岬；那末你知道，你将每 15 分钟一次被吓得要死。你将会一直使船路离开河岸 50 码，实际上你应当离开河岸 50 英尺。你确切知道在那

里有棵树桩，但是在阴影里你不知道它在哪里，而当你驶近它的时候，河道的形状会告诉你。另外有时候会遇上漆黑的夜晚；在这样的夜里河道的形状与有星光夜间的形状大不相同。全部河岸象是直线，而且是极其模糊的直线；只有你了解得透彻，你驾驶时就不会把它们当作直线。你大胆地把你的船向看来象是结实笔直的墙驶去（你完全了解实际上那儿有个弯），那道墙就将退回去为你让路。有时有灰色的迷雾。在这种可怖的濛濛细雨般的大雾之夜，那时河岸根本没有特殊形状。灰色的迷雾使所有资历最深的领航员的头脑发晕。还有，不同的月光会改变河的形状，呈现不同的模样。你知道——"

"噢，请别说啦！是不是我必须学会由于所有这些千变万化的情况而改变的河的形状？如果我打算把这些货色全装在我的头脑里，它会把我压成驼背的。"

"不！你只要记住大河的形状就行了；你记住它要达到绝对有把握的地步，那时你可以一直用印在你头脑里的形状来驾驶，不必理睬你眼前的形状。"

"很好，让我试试看；但是，等我学会后，我就能依靠它？它将保持同一形状，不会使人上当吧？"

比克斯比先生还未回答，W先生就进来接班，他说：

"比克斯比，你得注意总统岛以及老母鸡岛和小鸡岛以上所有地段。那段河岸正在倒坍，两岸的形状变得认不出啦。喂，你会认不得40号上游的那个岬。你可以从那棵老梧桐树桩的里边走。"①

于是我的疑问得到了回答。这里有好几英里的河岸正在改变形状。我的情绪再次沮丧下来。有两件事在我看来十分明显：一件是，为了成为一个领航员，必须学会比任何人能够懂得的更多的

① "里边"指树桩与河岸之间。这一点似乎不需解释，但解释一下也无害处。——马克·吐温。

东西；另一件是，每过24小时他必须用不同方式从头开始再学它一遍。

那晚我们值班到12点钟。二位领航员在交接班时要聊一会是由来已久的习惯。在接班的领航员戴上手套点燃雪茄时，他的伙伴、那位下班的领航员总要说些这样的话：

“我断定黑尔岬上游的那片沙洲正在稍微缩小：下端测深二又四分之一英寻，另一端二英寻。”

“是的，上次开过时它就缩小一点。碰到什么船了吗？”

“在与21号岛顶端齐平的地方碰到一条船，但是她紧靠着那个沙洲的另一边，我不能把她完全看清。我把她当作‘阳光下南方号’——但是在烟囱前方没有天窗。”

诸如此类的话。当接班领航员接过舵轮时，他的伙伴会提到，这条船正处于某某河湾，正与某某人的堆木场或农庄并齐。这是客套话；我认为有其必要。但是W先生这天晚上接班足足迟了12分钟——这是对规矩的严重破坏；事实上，这在领航员间是不可原谅的罪过。所以比克斯比先生没有对他作任何欢迎的表示，只是把舵轮让他掌握，一语不发大步走出驾驶室。我吓坏了；这是个讨厌的黑夜，我们正在特别宽阔的难以辨别的河段里，没有任何形状或标记可以依据，比克斯比先生竟让这个可怜的家伙为了摸索出他所在的方位而把船断送，似乎是不能相信的。我决定无论如何要站在他的身旁。使他感到不是完全没有朋友。因此我就站在边上，等着他问我船在什么地方。可是W先生安详地专心致志地向一片茫茫漆黑的夜空驶去，一直不出一声。我想，“这位的骄傲劲头真大！他的顽固劲儿宁可使大家一起毁灭，不愿向我求教，因为我还没有出人头地、有权支配船长，在汽船上对死的和活的东西发号施令。”我立即爬上凳子；我认为在这个怪人值班时去睡觉是不安全的。

可是，我肯定过了一会就睡着了，因为我意识到的下一件事就是天色已明，W 先生已经走了，比克斯比先生又在把舵。原来已经四点钟了，一切都平安无事——只有我倒霉；我感到散了骨架似的，所有骨骼都同时痛起来。

比克斯比先生问我夜间留在这里干什么。我照实说是为了照顾 W 先生——告诉他船开到什么地方。我用了 5 分钟时间才把全部荒唐事情灌到比克斯比先生的肚子里，而且我断定一直满到他的下巴；因为他称赞了我一番——一种不怎么明显的称赞。他说：

"唉，大体上看来，你确实象是一种与我以前见过的任何动物更加不同的蠢驴。你想他为什么要知道这个？"

我说，我以为这样对他有好处。

"好处！见鬼去吧！我没有告诉你一个人必须象记住他自己家里前过道一般知道夜间的大河吗？"

"不错，如果我知道这是自己家里的前过道，我能在黑暗中顺利走过；但是如果你在黑暗中把我放在过道中间，又不告诉我这是谁家的过道，我怎么会知道呢？"

"咳，你必须学会在河上行驶！"

"是。那末我幸好从未向 W 先生说些什么。"

"应该如此！不然他准会把你从窗口掷出去，把价值 100 美元的窗框与木料整个毁了。"

我庆幸没有出现这种破坏，否则出了事船主们会不喜欢我。他们一直憎恶因行动冒失损坏物品出名的任何人。

现在我继续学习大河的形状；在我打算记住和摸熟的所有使人困惑和难以理解的事物中，这是最困难的了。我要用双目盯住前面几英里外突出在河中的生长树木的尖岬，艰难地把它的形状印在我的脑海里；正当我开始得到使自己满意的成功时，我们的船向

它靠近，而这个使人恼怒的东西却开始消失，与河岸合在一起！又如我见到有一棵很触目的枯树耸立在地岬的那一点上，当我与它并齐时，那棵树会慢慢地没入一片树林里去，就在一段笔直河岸的中间！无论哪座突起的小山保持其形状的时间都不能长得使我记住它真正的模样，它总是在溶解和变形，好象它是立在热带最热的角落里的一座用奶油堆成的山。在下水行船的时候，没有一样物体保持着我上水时见到的同样形状。我把这些小小的困难告诉比克斯比先生。他说：

"那正是事物的主要效用。倘若它的外形不是每三钟就发生变化的话，它们就没有任何用处。譬如拿现在我们所在的这个地方说。只要那边的那个小山只有一个山头，我可以轰隆轰隆沿着原来的航道开去；可是一到那座山在顶上分开，形成V字形时，我知道必须立即向右舷转舵，否则我会把这条船砰地撞在岩石上撞个稀巴烂；而当V字的一叉转到另一叉的后边时，我又得把舵轮旋转到左舷方向，否则我会与一块暗礁发生误会，它将把这条汽船的内龙骨掏出来，干净利索，好象它是你手中的一片木片。倘若那座山在坏天气的夜里不改变它的形状，一年之内这一带河道将成为可怕的汽船墓地。"

很明显我必须学会这条河的形状，凡想得到的所有不同变化都要记住——倒过来、翻过去、里面翻到外面、纵向、横向——然后还要知道在灰濛濛的夜里，它根本没有任何形状时该怎么办。因此我着手学习。经过一段时间，我开始对这种棘手的功课颇有收获，我的自满情绪又一次抬头。比克斯比先生胸有成竹，准备把我的自满情绪再压下去。他以这样的方式开始对我进行教育：

"前一次航行中，我们在'墙穴'那里的中间横渡点的水位是多少？"

我认为这简直是对我的凌辱。我说：

“每次航行不管下水还是上水，经过那个乱七八糟的地方时，测深员总要一直高喊三刻钟。你怎么会认为我能记住象那样杂乱无章的数字？”

“我的孩子，你必须记住它。你必须记住，在我们经过圣路易和新奥尔良之间500个浅滩中的每一个浅滩时所遇到的最浅水位的确切地点和确切测标；你务必不能把一次航行中的浅滩水深和测标与另一次航行中的浅滩水深和测标相混淆，二者往往没有两次是相同的。你必须把它们区分开来。”

当我醒悟过来时，我说：

“要是我学会这套本领，我便能使死人活转来，那时我就不必驾驶汽船谋生了。我要退出这门行业。我只要一只润滑油桶和一把刷子；我只配当个打杂的水手。我天生脑髓不足，不配当领航员；但如果我有点多多的脑髓，我也没有力气把它顶在头上到处走，除非支上拐杖。”

“别说傻话！我说过要使一个人学会这条河，我会说到做到。你务必相信，我将会使他学会要么就杀了他。”

不断的困惑

跟这样的人争论没有用处。我马上拚命使用我的记忆力，慢慢地居然把浅水滩和无数横渡点的标记记住了。但是后果完全一样。我刚把一件难对付的事情记住，另一个难题又出现了。现在我时常看见领航员们凝神注视河水，假装一本正经的样子，把它当作一本书来读；可是它是一本对我毫无教益的书。然而终于有一次，比克斯比先生似乎认为我大有进步，能够从读河水中有所收获。所以他开始说：

“你看到水面上那条长长的斜线吗？咳，那就是暗礁，还是块陡削的暗礁。在它底下有一个结实的沙洲，上下笔直，几乎象房屋的

墙壁。暗礁近处水位很深，但是在它的顶上水位极浅。倘若你撞上它，就会把船撞碎。你看到那条线上面那头显出水纹并渐渐消失的地方吗？”

“看得见，先生。”

“嗳，那里水很浅；就是暗礁的顶。你能爬到那里，不会出问题。现在开过去，靠着暗礁的下面——那儿水流缓慢——没有多少急流。”

我挨着暗礁往前开，靠近水纹的尾部。此时比克斯比先生说：

“现在做好准备。等我发口令。船总不愿在暗礁上驶过。它讨厌浅滩。准备行动——等一等——等一等——舵把稳了。现在使劲往下按！顶住它！顶住它！”

他抓住舵轮的另一边，帮着我把它转过来，一直往下转到底，以后我们就这样把它顶住。船硬是不听话，有好一会转不过来，一会儿它搅起波涛向右舷转去，冲上暗礁，从船头激起一条长长的汹涌的浪花向后奔腾而去。

“现在要盯住它，象盯住一只猫那样盯住它，否则它要溜掉。当船使劲往前顶，舵柄颤抖着滑溜溜地稍稍滑动时，你就把舵柄放松一点，让它往旁边偏一些；它在夜里就是用这种方式告诉你水太浅了；但是要一点一点让它向地岬那儿开。现在你已经在沙洲上面了；在每个地岬底下都有沙洲，因为水流在地岬边上流过形成一个漩涡，使泥沙沉下去。你看见水面上象扇子骨那样岔开的细水纹吗？咳，那些就是小暗礁。你要避开它们的顶端，紧挤着在边上擦过去。注意啰——注意！不要挤到那滑溜溜的象油脂似的地方去；那儿不到9英尺深，它过不去。它开始有点触着它了；当心呀，我告诉你！噢！该死，你还朝那儿开！快把右舷明轮停住！快！开倒车！叫它往后退！”

指示轮机的铃叮当地响，轮机立刻开倒车，从排气管里迸射出几条白色的蒸汽射得很高，但是已经太迟了。船已经确实地触着沙洲；从船头往两边散开的带泡沫的波纹突然看不到了，出现一个巨大的涌浪滚滚向前，向船的前面冲去。船身向左舷倾侧得很利害，突然朝着河岸猛冲，好象它害怕得要死。到我们最终再次制服它时，离开我们应该在的位置足足有一英里之遥。

第二天下午值班时，比克斯比先生问我是否知道以后几英里的水路怎样驾驶。我说：

"走那个地岬上面第一棵水下隐树的里档，再走第二棵水下隐树的外档，从希金斯堆木场的下端开始向外开，对直向对岸横渡，然后——"

"一点不错，我离开一下，到船驶近下一个地岬时再回来。"

可是他没有回来。当我绕过那地岬进入一处我有点担心的河段时他还在下面，我不知道他正躲在烟囱后边看我怎样应付。我高兴地往前开，心中越来越得意，因为以前他从未让我这么长时间单独驾驶过。我甚至"固定"船的方向，完全放开掌握舵轮的双手，同时得意洋洋转身向后察看船尾的测标，嘴里还哼着小曲，摆出一副比克斯比和别的老资格领航员们那种使我十分钦佩的满不在乎的悠闲神情。有一次我朝后瞧的时间相当长，当我再回身朝前看的时候，我的心突然猛跳到嗓子眼里，如果我没有咬紧我的牙关，它就会跳出口腔。有一个可怕的陡峭礁石正长长地伸展在眼前，狰狞地挡拦着船头！我一时失去思考能力，似乎天旋地转懵然不知所措；我喘着气，几乎不能正常呼吸；我急忙把舵轮往下转，转得飞快，舵轮快得象蜘蛛网似的：船立刻掉转头来要摆脱礁石，但礁石老缠着它！我拚命逃，它老是跟着不放，似正横在我的船头！我只顾逃，没有看一看我向着哪儿开。看来可怕的碰撞即要临头。唉，为什么那个混蛋还不来？如果我犯大不韪把铃打响，别人也许会把我

掷到海里去。但是这也要比把船撞碎好。所以我不顾一切，开始把通下面机舱的铃打得哨哨直响，我想世上从来没有一个轮机师受过这样的惊吓。在疯狂的铃声中，轮机开始以奇怪的方式忽而顺开忽而倒开，到此我的理智失去主宰能力——汽船势将撞上河对岸的树林。正在这个时候，比克斯比先生从容地在上层甲板上出现了。我的灵魂感激地欢迎他。我的危难消除了；只要有比克斯比先生在上层甲板上，我即使开到尼亚加拉瀑布边上也感到安全。他温和而愉快地从嘴里取出牙签，夹在两个手指中间，好象它是一支雪茄——我们的船正朝着一棵倒挂下来的大树驶去，吓得旅客们象老鼠似地向船尾飞跑——他十分和善地向我发出如下命令：

"停住右舷明轮！停住左舷明轮！两个一齐后退！"

船犹豫一下停了下来，船头梗在树林中间，经过紧张的片刻，然后似乎不大情愿地往后退。

"停住左舷明轮！叫它向前！停住右舷明轮！叫它向前！对准沙洲开过去！"

我象夏天早晨那样宁静地把船驶离河岸。比克斯比先生走进驾驶间，用坦率的嘲弄口气说：

"我的孩子，当有人呼喊要上岸时，你务必敲大钟三下以后才能靠岸，这样轮机师可以有个准备。"

我被他挖苦得满脸通红，我说没有人呼喊停船。

"啊！那末我想是为了取木柴吧。值班员需要添木柴时他会告诉你的。"

我越发感到狼狈，告诉他我不是要添木柴。

"当真？嗳，那末你在河湾这么个地方要干什么呢？你可曾听说哪条船在这条河的枯水季节沿着河湾往上水开的吗？"

"没有，先生——我并不想沿岸开。我只是想躲开一个陡峭的礁石。"

“不，那不是陡峭的礁石，在你所在的地方三英里之内没有一块礁石。”

“可是我见到它，它和那边的那块礁石一般陡峭。”

“模样差不多。从它上面开过去！”

“你这样说是发命令吗？”

“不错，从它上边开过去！”

“如果我不敢开过去，我就不活了。”

“很好；由我负责。”

此时我要把船撞坏的心情正如我刚才要拯救它的心情同样急切。我把他的命令牢牢记住，以便用来在审讯时作证词，同时笔直向礁石冲过去。礁石在船头底下不见了，我连气都不敢出；谁知船象在油上一般从它上面滑过。

“现在你明白有所不同了吧？其实它不过是个‘风礁’，是由风吹成的。”

“我明白了。不过它确实象块陡峭的礁石。我怎么能把它们分辨出来呢？”

“我也说不清，要靠直觉。不久以后你自然而然地能分清它们，可是你永远不可能说清楚你为什么或者你如何知道它们的区别。”

这话果然不假。到一定时候水面变成一本奇异的书，没有受过这种教育的旅客看不懂这本书，但是它毫无保留地把知心话告诉我，把最宝贵的秘密向我交底，好象用声音说出来一般。而且它不是读了一次就丢在一旁的书，它每天都要讲一个新的故事。在整个漫长的1 200英里中，这本书决没有一页索然无味，决没有一页你可略去不读而不受损失，决没有一页你愿意跳过去。而想从其它事情中得到更大的愉快。人类所写的书决没有如此神奇；世上从来没有一本书其趣味这样引人入胜和历久不衰．而且每次阅

读都闪烁着新的意境。读不懂它的旅客被它表面一种特别的涟漪所陶醉(在他偶而没有完全忽视它的时候),可是对于领航员来说,它却是斜体字印刷的一段文章;实际上它还不止是文章,它是最大字体排印的说明,后边还有一连串的惊叹号,因为它标明那里有埋藏在水底的一只沉船或一块礁石,会断送最牢固船只上的所有生命。此书具有全世界水面最隐约和最简单的表情,是领航员眼中最可怕的表情。事实上,读不懂这本书的旅客看到的只是由阳光描绘、由云彩着色的各种姿态的美丽图景,而在受过训练的眼睛里,这些根本不是图景,而是最冷酷和最严肃的教材。

当我终于掌握了河水的语言,渐渐懂得这条大河上下的每一个细微特征,就象我对ABC那样熟悉时,我才有了宝贵的收获。但是我也有某些损失。我损失的东西在我有生之年决不能复得。这条壮丽大河的优雅、美丽和诗情画意全部消失了!我还记在心中的瑰丽的落日景色是我刚下汽轮时所见到的。那时,广阔的河面变成一片血色;在远处中间血红的色彩明亮得成为金色,在金色中间漂浮着一段孤单的木头,看起来黑沉沉十分显眼;有一处,水面上有一条长长的斜形水纹闪闪发光;另一处,水面上有沸腾翻滚的圆圈。五彩缤纷象是一颗颗蛋白石;在红色涌流最平静的地方有一小片光滑的水面,水面上布满了好象十分细致地画上去的优雅的圆环和辐射线;我们左边的河岸是稠密的树林,树林投入的阴沉的影子有一处被一条长长的发出银色光辉的涟漪水纹划破;在如墙那样的树林的高处,有一株光干枯树摇晃着唯一一枝有叶的桠枝,在太阳照射出来的无阻挡的一片光辉中,发出火焰一般的亮光。还有优雅的曲线、反射出来的各种形象、树木掩映的山立、光线柔和的远景;在远处近处全部景色之上,逐渐暗淡下去的阳光缓缓地荡漾着,每一刹那都以新的奇妙的光彩使景色显得更加变幻莫测。

我着迷似地站着。在无言的狂喜中饱览美景。世界对我是全新的，在家时从未见过象这样的景色。但是正如我说过的，后来有一天，我开始不再注意月亮和太阳、熹微晨曦和落日余辉在河面上造成的灿烂迷人的景色；后来又有一天，我压根儿不理会它们。此时，如果再现我上面描绘的落日景致，我见到了也不会狂喜，只能是在内心对它作这样的评论："这样的太阳表示明天将要起风；那根木头表明河水在上涨，对我们并非好事；水面斜形的水纹表明有一个陡峭的暗礁，如果水纹一直这样伸展，在这样的夜晚，总有一夜暗礁会触沉某人的汽船；那些翻腾的漩涡表明那儿有正在分散的沙洲和正在变动的水道；稍远处那片平滑的水面是一个警告，表明那片讨厌的地方正在危险地变成浅滩；树林阴影中的银色水纹是一棵新的水下沉树的"断口"，它占据恰到好处的位置，能够诱使汽船上钩；那株高大的枯树只有一枝活树枝，看来寿命不会长久，到那时没有了这个善意的悠久的航标，有人在夜间通过这个毫无标记的地方该如何是好？"

啊，这条河的迷人风采和美丽景色全都消失了。河上任何特色的全部价值，现在对于我只是它能提供指示汽船安全航行之用。从那时候起，我从心底怜悯医生。对于一个医生来说，美女脸颊上可爱的红晕除了表示某种绝症的症状外还能是什么？她所有看得见的美丽，在他看来不就是充分表示即将来到的枯萎的迹象和症状吗？他究竟是否看到她的美丽，他是否完全用职业的眼光来看她，或者只在内心评论她的病情？他学习这一项职业，究竟是得是失，他有时是否感到迷茫呢？

完成我的学业

承蒙好意读了我以前几章的不论哪一位读者，可能想知道我为何把领航当作一门学科讲得那么详细的原因。作为学科讲解就

是那几章的主要目的，实际上我还做得不够。我愿意以最大耐心和毅力来说明它是非常美妙的一门学科。今天，船行的航道都装置浮标和灯塔，因而学习航行成为比较容易的工作；沙砾河底的清水河流的河道改变得十分缓慢，因而人们只要学习一次就够了；但是你把这样的领航本领应用到象密西西比和密苏里那样浩大的河流上时情况就截然不同。它们冲积成的河岸会经常倒坍和变化，它们的暗礁常常移动到新的位置，它们的沙洲从不固定不动，它们的河道永远忽左忽右捉摸不定，不论哪个夜晚，不论哪种天气，行船在没有一个灯塔或一个浮标指引的情况下必然会遇到种种障碍；因为在三四千英里险恶的河流上任何地方都找不到灯塔和浮标。① 我觉得详尽地谈谈这门了不起的学科有充分理由，因为我有把握地说，以前还没有一个亲自驾驶过汽船因而具有这门学科实际知识的人，曾对它写过一个章节。如果这个主题陈腐，我理当向读者提一提就足够了；但是因为它是全新的，我认为有权用相当的篇幅来叙述它。

当我学会这条河上每一处可见特点的名字和位置时；当我完全了解它的形状以致能闭着眼睛驾船从圣路易到新奥尔良时；当我学会象人们从晨报上阅读新闻那样读懂水面形状时；最后，当我已把我愚钝的记忆力训练得能记住无数处水的深度和横渡点标志，并能牢牢记住时，我判断我的学业已经完成了；于是我开始把帽子歪戴在头上，掌舵时口中衔着一支牙签。比克斯比先生看到了我的这些神态。有一天他说：

“伯吉斯庄那边河岸有多高？”

“它在四分之三英里外，我怎么能知道？先生。”

“眼力太差——太差了。拿望远镜看。”

我举起望远镜马上就说：

① 在书中提到的时候，情况就是这样；现在不是这样了（1882 年）。

“我说不上来。我猜想那里河岸大约一英尺半高。”

“一英尺半？那河岸有六英尺高。我们上次经过时这一带河岸有多高？”

“我不知道；我从未注意。”

“你未注意？好吧，你此后必须经常注意。”

“为什么？”

“因为它会告诉你许多你必须知道的事情。例如，它告诉你这条河的水位——告诉你这一带河水的水位比上次经过时高了还是低了。”

“测深员会告诉我水位高低。”我还以为这次我占了上风。

“是的，但是如果测深员说错了呢？河岸会告诉你这一点，那时你可以稍稍驳斥测深员一番。上次我们经过时河岸高十英尺，现在河岸高只有六英尺。这说明什么？”

“说明河水比上次经过时深了四英尺。”

“很好。河水现在在涨还是在落？”

“在涨。”

“不，不是在涨。”

“我想我没错，先生，那边有几块漂浮的木头顺流而下。”

“河水开始涨，使木头漂流，在河水不再上涨时，木头还要继续漂流一会儿。河岸将告诉你这一点。等一等，等到你来到河岸逐渐倾斜形成斜坡的地方。好，就在这里，你看到一条狭窄的细沙沉积带吗？这就是水位较高时沉积下来的。你还可以看到漂浮的木头开始搁浅了。河岸高低在别的地方也有帮助。你有没有看到那个假地岬上的树桩？”

“嗳，看到了，先生。”

“看，河水刚到它的根部。你必须把它记下来。”

“为什么？”

“因为那表明103航道水深七英尺。”

“可是103航道还在上游远处。”

“河岸的好处这里又表现出来。此刻在103泻水道里的水很足，但到我们到那里时水可能不多，而河岸会让我们了解一路上的情况。在河水落时你向上水行驶别靠近泻水道，在下水开时，也只有极少几处泻水道允许你通过。对于它美国有一条法律。在到达103泻水道时可能赶上河水上涨，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通过它。现在我们的船吃水多少？”

“船尾六英尺，船头六英尺半。”

“好，看来你的确懂得好些事情。”

“不过我特别希望知道的是，我是否必须一个月又一个月地永远测量这条河1 200英里的两边河岸呢？”

“当然！”

好一会儿我心情激动得很厉害，说不出话来。随后我说：

“这些泻水道的情形怎样？很多吗？”

“是不少！你以前见过船从泻水道开过，可以这样说，这次我们一个也不过。假如河水开始再次上涨，我们将从沙洲的后边开过去，这些沙洲露出水面，又高又干象个屋顶，这是你常常见到的。我们将从你根本未曾注意到的浅水区抄近路穿过去，正好通过一些沙洲的中间，这些沙洲占河床300英亩；我们将从缝隙中间擦过去，这些缝隙你一向以为是坚实的陆地；我们将飞快地通过树林，让25英里的河道留在一边；我们将见到新奥尔良与开罗镇之间每一个岛屿的背面。”

“那末我必须边干边学，还要学习与我已经学会的同样多的知识。”

“比已经学会的还要多一倍，你才差不多有能力在这条河上开船。”

“噢，要一辈子才搞得清楚。我想我当初学这门职业，真是个傻瓜。”

“对，一点不错。你现在还是个傻瓜，当你学会时就不是傻瓜了。”

“噢，我一辈子也学不会。”

“我保证你学会。”

过会儿我壮着胆又说：

“我必须象已经学会的东西——形状等等——一般学会所有的知识，才能在夜间开船吗？”

“是呀，你知道你必须掌握从河的这一头到那一头所有可以识别的标记。这将使河岸更清楚地告诉你，在这些数不清地方的每一处（如那个树桩）什么时候有充分的水。在河水初涨时，你可以开过六七处最深的地方；当河水上涨超过一英尺时，你可以开过另外十几处地方；河水再涨一英尺可以开过的地方增加 20 几处，如此等等。由此可知你有绝对必要记住河岸和标记，决不可彼此混淆，因为在你开始通过那些缝隙时，没有再退出来的可能，不象在大河中可以回旋；你必须穿过去，否则倘或碰到河水下降，你会陷在那里六个月。有大约 50 个这种缝隙根本不能过船，除非在河水涨满溢过河岸时才能行驶。”

“这个新功课学起来倒很有趣。”

“够有趣的。记住我刚才告诉你的话；当你开进那种地方时，你必须穿过它。它们十分狭窄，里边掉不了头，它们十分曲折，退也退不出来；而且浅水总在你的前面，决不在别处。在这些缝隙的顶头，常常可能在一点一点地淤积泥沙，因此这个季节你看到的水深标记，下一季度可能就不管用了。”

“那末每年都得学一套新的？”

“一点不错。把船靠近沙洲！干吗你要在河中央行驶？”

在以后几个月里我见到一些奇特的新鲜事情。就在我们进行上述谈话的当天，我们碰到从上游冲下来的大水。整个宽阔的河面飘浮着枯木、断枝以及河岸坍崩时被水冲走的大树，形成黑黝黝的一片。要使船从这个地岬横渡到那个地岬，即使在白天，在这些急速飘流的树木当中穿过也需要最高明的驾驶技巧；一到夜间困难程度大大增加；不时有躺在水底的巨大木头突然出现我们的船头前迎面撞来；当时要躲开它是不可能的，我们只得停住轮机，一只明轮就从木头的这头到那头滚过去，发生雷鸣般响声，使船身倾侧得非常厉害，旅客们感到很不舒服。我们有时要开足马力冲撞沉在水中的大木头，正撞在中间，发出砰的一声巨响，船身猛然一震，好象撞上陆地。有时木头就顶在船头上，逆着密西西比河水前进；那时我们得开倒车稍稍后退，摆脱这个障碍。在黑暗中我们常常撞着白色的木头，因为在撞着它之前我们看不清它，而黑色木头在夜间倒相当明显。每到夜幕降临，白色的树桩是极难对付的家伙。

当然，在发大水时，有大群巨大木筏从密西西比河上游漂流而下，向下水驶的还有来自匹兹堡的运煤大船，从各地来的小小的装货驳船，以及从印第安纳州波西县来的大平底船，船上装载着“水果和家具”——这是对这些货物的好听说法，其实用普通英语来说，这些被过分夸张的东西只是些箍条与南瓜罢了。领航员们对这些木筏和船只恨之入骨，对方对汽船的敌意更加厉害。法律规定所有这些脆弱的商船要昼夜点灯，但是这条法律常常被破坏。在阴沉的夜晚，突然会在我们船头前跳出一道灯光，立刻听到一种带着边远地区乡音的极为严厉的呼喊：

“你往哪儿开！你瞎了眼什么都看不见吗，你这个该死的，偷羊贼，剥皮猢狲的独眼儿子！”

随后片刻间，此人的船在我们船边擦了过去，我们船上炉子的

通红火光照亮了那条平底船和那个指手划脚的演说家，象是在电闪照明下一般清楚；就在这一刹那，我们的司炉和甲板水手要与他互相投掷东西和交换污言秽语，犹如爆发一场风暴；我们船只的一只明轮会卷走对方一支轧成碎片的橹，然后四周再次被一片漆黑所笼罩。那个平底船主肯定到新奥尔良控告我们的船，严正地发誓说他的船上一直点着灯，而实际上他和同伙把灯笼放在船舱下，在那儿唱歌、吹牛、饮酒和赌博，舱面上没有人守望。有一天夜里，在两边是树林的夹缝中（一个岛的后边），这是汽船船工俗话所形容的"象在牛肚皮里一般黑"的地方，这次我们本来会把波西县一家人连同他们的水果、家具等等全部吞掉，可是凑巧有人在船舱下拉手提琴，我们及时听到琴声才避开，所幸的是没有造成严重损失，但是我们与它靠得太近，以致大有希望受一顿好斥。这些人当然从舱下提出灯笼；当我们躲躲闪闪要离开时，这家所有的宝贝——男的女的老的少的——都站在灯笼光下一齐破口大骂，直到骂够为止。有一次在一处非常狭窄的水路上，我们把煤船的橹刮掉，那个船工一枪把我们的驾驶室打穿。

河水猛涨

在这次河水猛涨期间，这些小船讨厌得难以容忍。我们驶过一个又一个泻水道——这对我是一个新的经历，但是只要经过泻水道里特别狭窄的地方，我们可以完全肯定会在那儿遇上运农产品的大平底船。倘若它不在那儿，我们一定将在更险恶的地方碰到它，那就是在泻水道顶端的浅水区。于是那里将发生一场秽亵的咒骂和没完没了的脏话的交锋。

有时在广阔的河面航行。当我们小心翼翼在大雾中摸索前进时，突然出现一阵大声叫喊和敲马口铁盆的嘈杂声，打破深深的沉寂，就在一刹那间，一个木排通过蛛网般的迷雾隐约地出现在我们

的近旁；那时我们来不及交口相骂，就连忙拉轮机铃，拉得那么重，以致把绳的那端也拉了出来，我们把所有的蒸汽全用上，拚命避免与木排相撞！只要能够躲开，就不让汽船去碰岩石或结实的木筏。

你大概不会相信，在那些以往老式汽轮航行的年代，汽轮上的船员经常带着各种各样的宗教宣传小册子。实际上他们的确带着这些东西！我们一天中总有20次靠近沙洲，那时这种木排就会成串地从上游漂下来进入在我们上游二英里远的河湾顶端。从一只木排中飞似地划出一只小艇，吃力地划过一大片水面。靠拢我们的前甲板，又迅速滑向船尾，那些喘着气的划桨手会高声大喊："给我一份报吧！"我们的船员就抛过去一叠新奥尔良日报。如果那些人拾起报一声不吭，此刻你就可以看到有12只小艇不出一声地向我们划来。你要知道，这些小艇等待瞧第一只艇收获如何。第一只小艇上的人既然一声不吭，所有别的小艇便用力划桨一齐上来；它们一到，我们的船员把缚在木瓦上的一捆捆整齐的宗教小册子扔过去。这12只木排的伙计们在大热天里把沉重的小艇划了二英里水面得到这些小册子，当12包宗教刊物公平地分给他们时所引起的一场破口大骂，其程度简直难以相信。

正如我已说过的，河水猛涨使我见到新的事物。此时河水溢过两岸，我们放弃往日的航道，随时驶过以前高出水面十英尺的沙洲；我们擦过树桩很多的河岸，如马德里湾下面的河岸，在以前，我一见到它就避开；我们格隆格隆地开过象82号那样的泻水道，那个泻水道下面的口子有一条连绵不断的树林，直到我们的船头几乎碰到这个地方，才看到这个口子。有几个泻水道十分荒凉。稠密、从未开发的树林笼罩着曲折小水道的两岸，你可以相信以前从未有人到过那里。当我们迅速驶过的时候，摇拽的葡萄、草丛隐蔽处和成行的树木都闪闪发光；开花的藤蔓从枯树干顶上摇摆它红

色的花朵，全部无比富饶的树林叶簇都浪费地丢在那里。在泻水道中行船很是有趣；除了进口处外它们都很深；水流徐缓；在“地岬”下边，河水是绝对静止的，被树木掩蔽得看不见的河岸十分陡峭，因而在柔嫩柳丛突出的地方，你的船挨着河岸开，能够把整个船体深藏在柳丛的下边，那个时候，你似乎飘飘然如入仙境。

在另外一些岛屿的后边，我们发现破败不堪的小农庄和更加破烂的小木屋；河边有东倒西歪的栅栏伸出水面一二英尺，有一两个穿着斜纹布衣服、受寒冷折磨、脸色枯黄的男人坐在栅栏上边，双肘支着膝盖，双手托着下巴，嘴里嚼着烟草，把嚼过的渣滓通过掉了牙齿的罅隙向水面漂浮的木片吐去；而这个家庭的其余人和家畜全挤在停靠在附近系船处的一只空的平底木船上。这家人就在平底船上做饭、吃饭和睡觉，时间或长或短（也许几个星期），直到河水下落二三英尺，使他们能再次回到小屋，去受寒冷的折磨——寒冷是万能上帝的慈悲措施，能使他们劳动起来不会精疲力竭。这种水上露营的生活，这些人极可能一年要碰到两次：一次是12月份俄亥俄河的涨水，另一次是6月份密西西比河的涨水。然而这些还是上天善意的安排，因为涨大水至少能使这批可怜的人不时在死一般沉寂的生活中有些生气，在汽船驶过时看一看人间生活。他们也感谢这种机会·每逢汽船驶过，他们总张大嘴巴和眼睛尽量欣赏。可是在枯水季节，这些被隔绝在荒地上的人们该做些什么才不致郁闷欲死呢？

有一次，我们的船开进这样的一个可爱的岛旁的泻水道，发现我们的航道前边有一棵倒下的大树架在两岸，犹如一座桥梁。这一点足以说明在泻水道地段航道是多么狭窄。在船上水手砍掉那座桥时，旅客们在未开垦的荒野上消遣了一个小时；你知道，这种地方汽船根本不可能掉头往回开。

从开罗镇到巴吞鲁日那段河道，当时河水溢出河的两岸，晚间

开船也没有特别困难；因为保护两岸的连绵千里的浓密树林，相隔相当长距离才有一个被农庄或堆木场隔开的空隙，所以你不可能“开出河道”，就象你不会越出两边有栅栏的小巷；但是从巴吞鲁日到新奥尔良，情况就不同了。河面有一英里多宽，在某些地方河水深达 200 英尺。有 100 多英里河段，两岸树木被砍光，沿岸是接连不断的甘蔗种植园，只有少数地方零星地分布着一些树苗，或一排点缀风景的楝树。种植园背后二到四英里内的树木都砍得精光。当第一次霜冻即将来到时，种植园主匆匆忙忙收割甘蔗。他们榨完甘蔗，就把蔗杆的废料（他们叫作蔗渣）堆成高大的堆，用火烧掉（在其它产糖国家把蔗渣用作制糖厂锅炉的燃料）。此刻潮湿的蔗渣堆正在慢慢地燃烧，冒起的黑烟象是魔王的厨房。

密西西比河下游从这个地方以下。两岸一路都有 10 英尺到 15 英尺高的防护河堤，这条河堤离开岸边的距离，根据地形从 10 英尺到大约 100 英尺；一般距离为 30 到 40 英尺。当河水涨过两岸，100 英里连绵不断燃烧的蔗渣堆发出的浓烟使整个地区充满看不透的朦胧雾幕，如果有一条汽船在夜半缓慢地在那儿任水淌流，它会有什么样的感觉。而你又会有什么样的感觉！你会感觉你自己置身于无边无际的模糊幽暗的海洋之中，而海洋渐渐淡化，消失于朦胧的远处；由于你分辨不出河堤细细的线条，你就经常想象你看到一株枝叶蔓生的树，实际上它并不存在。种植园本身在烟雾包围中看起来象是大海的一部分。在整个值班时间，你一直为这种捉摸不定的不幸遭际而痛苦。你希望你在河道里行驶，但是没有把握。你有把握的仅仅是你距离河岸可能不超过六英尺，如果你认为你离岸足足有半英里，那末毁灭就等待着你。你有把握的还有，假使你偶然砰地撞上河堤，会把烟囱撞翻落到河中，此时你还有一点点可以自慰，因为你知道这与你料想要发生的事情相差无几。有一天晚上，一艘维克斯堡巨大的班轮就在这种时候冲

出河道开进一家甘蔗种植园，它得留在那里一个星期。但是这种事并不新鲜，以前曾经发生多次。

我想关于这一章已经写完了，但是我还愿意增添一桩新奇的事情，因为我对它记忆犹新。这件事与驾驶有关，所以不能算是离题话。以前在这条河上有个杰出的领航员X先生，他是个梦游病患者。据说，如果他因为一段河道难航而内心感到苦恼时，他一定会在睡眠中起床，并做出奇怪的举动。他曾经有一两次和乔治·伊勒在一艘巨大的新奥尔良客轮中一起领航。在第一次航行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乔治不舒服，但慢慢好起来，而X先生在睡着时似乎很愿意留在床上。后来有一个晚上，轮船驶近阿肯色州的海伦娜镇；河水很浅，该镇上边的横渡点情形十分模糊而混乱。伊勒看到那个横渡点的时候X也看到了，由于那天夜里下着毛毛细雨，天气特别阴沉黑暗，伊勒正考虑他要不要请X来相帮开过这个地方，只见驾驶室门开启，X走了进来。咳，在漆黑的夜里灯光是驾驶的死敌；你知道，在这样的夜晚，你如果站立在有灯光的房间里，就无论如何也看不见河上的东西；假使你把灯吹灭站在黑暗中，就能十分清楚地看到河上的一切。因此，在漆黑的夜晚，领航员不抽烟；如果驾驶室的火炉有裂缝会使一点光线漏出来，就不许生炉火；他们命令锅炉用巨大的舱盖布遮起来，天窗要严密遮蔽。这样从船上不会发出任何光亮。现在进入驾驶室的不清楚的人影发出X先生的声音。这个声音说：

“乔治，让我来掌舵；你看过的这个地方我也看了，它如此曲折，我想我能够开过去，这样比告诉你怎样开更省事些。”

“这是你的好意。老实说我求之不得。我连最后一滴汗也流干了。我一直象松鼠一样把舵轮转来转去。夜色这么黑，我说不清船向哪儿打转，我看它正象陀螺那样在旋转。”

说罢，伊勒就在凳子上坐下来，喘着，连气也透不过来。那个

黑黝黝的幽灵一声不吭接过舵轮，转了一两下把旋转的汽船稳定下来，然后轻松地站着，静静地摆弄它，一会儿朝这边，一会儿又朝那边，动作从容而优美，好象在中午时分一般。伊勒见到这样奇迹般的驾驶本领，悔恨刚才说了老实话！他瞪着眼睛望，惊讶不已，最后说：

“啊，我过去还认为我懂得如何驾驶汽船哩，可见我弄错了。”

X不说话，只是从容地继续他的工作。他拉铃吩咐探测水深；又拉铃降低马力；他细致地和干净利索地把船开进看不见水位标记的地方，然后站在舵轮的正中，和蔼地凝视外面黑暗深处，一时向前看，一时向后看，以校正他所在的位置；随着测得的水位越来越浅，他把轮机完全停住，接着是一片死样的沉寂和船顺着水流令人不安的“漂流”；当船进入水位最浅的地方时，他就开动机器把船巧妙地开过去，而后开始小心翼翼地让船进入第二个浅水地段，接着他以同样的耐心和全神贯注的态度听取测深和指挥机器，轮船越过浅滩没有碰到河底，如此进入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难关并开了过去；汽船不知不觉地穿过黑暗，一英寸一英寸地顺着航标前进，沉闷地顺水漂流，直到测深员喊出最浅水位时，然后它以最大马力摇摇摆摆地冲越暗沙，安全地进入深水航道！

伊勒一直紧张得直喘气，这下把憋了很久的气如释重负地吐了出来，他说：

“这是密西西比河上从未有过的最了不起的驾驶术！如果不是我亲眼看到，我一定不会相信有这等事情。”

对方没有回答。他又说：

“伙计，请你再驾驶五分钟吧，让我下去饮一杯咖啡。”

一分钟后，伊勒下来走进“官舱”嚼一块馅饼，喝着咖啡让自己舒坦一下。正当此时夜间守望员碰巧走进来，当他转过身打算走出去时，他看到伊勒，不禁叫了起来；

“先生，谁在掌舵？”

“X。”

“赶快去驾驶室，越快越好！”

立刻这两个人飞也似地一步跨三级奔上驾驶室步梯。那儿没有人！大轮船正呜呜叫着，无人操纵，自由自在在河中心向下驶去！守望员又冲出驾驶室；伊勒抓住舵轮，用足马力使轮机开倒车，在汽船勉强艰难地躲开一个“沙丘”时才缓过气来，险些儿它把那个沙丘撞到墨西哥湾中间去了！

一会儿守望员又回来，他说：

“那个疯子上这儿来时，没有告诉你他是睡着的？”

“没有。”

“噢，他是睡着的。我见到他在栏杆顶上走，一点不在乎，好象别人在人行道上走一样；我扶他上床；刚才他又在船尾，和先前一样玩起那种走钢丝的玩意儿。”

“咳，下次他再犯那种毛病时，我想我不会再走开。但是我倒希望他常常犯病。你真应该瞧瞧他驾驶这条船通过海伦娜横渡点时的本领。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如此高明的手段。假如他能在熟睡中运用如此光辉灿烂而又小心巧妙的驾驶技术，他死后还有什么事情干不了！”

测水

当河水很浅的时候，汽船吃水达到航道的底——或者还要多几英寸，这在从前是常有的事情——人们必须极度小心谨慎驾驶他的船。以前在河水水位十分低的时候，几乎每次航行都不得不在特别困难的地方“测水”。

测水的方法是这样的：汽船在浅水横渡点上面一点地方靠岸停泊；不值班的领航员带领他的学徒或舵工以及几个经挑选的水

手(有时还有一个高级船员)，乘小艇离开汽轮——如果汽轮没有昂贵豪华的奢侈品，即正规设计的“测水船”——开始寻找最好的航道；值班的领航员此时用望远镜注视小艇的行动，有时以船上汽笛为讯号加以帮助，指点它“向上一点试试”或“向下一点试试”。因为河水的表面象一幅油画，从稍稍远一点的地方看它比从十分接近的地方看它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但是汽笛讯号很少有必要使用；也许除了在有风把水面说明问题的波纹吹乱时根本不用。当小艇到达浅水区时，速度慢了下来，领航员开始用一支10或12英尺长的杆子测量，把着舵柄的舵工遵照命令，“把它转向右舷”；从而“使左舷处于下风”① 或者“照直走——方向不变。”

当测得的数字表明小艇正接近暗礁的最浅部分时，领航员就发出“停桨！”的命令。于是水手不再划桨，小艇由水流漂浮。下一个命令是“准备浮标！”当最浅点到达时领航员发出命令“放下浮标！”，小艇就离去。倘若领航员对这个地点不满意，他再次测量附近地方；如果发现水位最低的地方在上边一点或在下边一点，他就把浮标移到那个地点。到最终满意时，他发布命令，全体水手整整齐齐地把桨笔直指向天空；汽船一声响亮的气笛表示看到了这个讯号；然后水手们放下他们的桨，把小艇靠在浮标边上；汽船船头对准浮标，为了即将来到的搏斗节省动力，小心地慢慢开过来；不久，紧要关头来到，它使上所有力量颤抖着从浮标和沙堆上摩擦着冲过去；冲到那边的深水航道。万一它冲不过去；也许它“触了底直打转”，那末它不得不用几个小时(或几天)时间，用垫圆木的办法滑过去。

有时根本不放浮标，而使小艇在头里走，寻找最好的航道，汽船跟在它的后边。测水常常引起人们的兴趣和激动，尤其在晴朗

① 现在航海不再用“左舷”一词代表左边；但在我那个时候，在河上一直使用此词。

的夏天或者在刮大风的夜晚。但是在冬天，严寒和危险会把大部分乐趣都抵消。

浮标不过是一块四五英尺长的木板，一端翘起；它象一条学校用的板凳，翻了过来拆掉一只支架把另一只留着。它被放置在暗礁的最浅部分，末端用绳子系上一块很重的石头。如果不是翻过来的板凳向上翘一端的阻力，水流会在水下推走浮标。夜间，浮标顶上系着一个点上蜡烛的纸灯笼，一英里多以外就能见到在无边的黑暗中闪烁着小小的火光。

得到机会去测水对一个学徒来说没有比这更高兴的了。测水有一种冒险的气氛；还常常有点危险；坐在艇尾的坐板上为飞快的小艇掌舵颇有气派，象在军舰上那样威风；一群有经验的水手全神贯注地划桨时，小艇兴高彩烈地跳跃前进，实在极有意思；从艇首流出白沫，瞧着它流向远处十分好看；水流奔腾发出音乐般的声音；夏天，在微风吹拂的一望无际的河面上驾着小艇飞驶，看浩瀚的微波在阳光下舞蹈，令人心旷神怡。对一个学徒来说，有机会发号施令也是了不起的事情；因为领航员常常只是说一声"开船吧！"其余工作都由学徒承担，他就立即使用最严厉的命令声调吆喝，"右舷暂停！左舷用劲！右舷向后划！伙计们加油！"学徒喜爱测水还有一个理由，如果测水的时间在白天，船上旅客都以极大的兴趣用眼睛盯着小艇的全部活动；如果在晚上，他知道那些好奇的目光同样盯着小艇的灯笼，看着它滑向远处，进入朦胧的黑暗中。

有一次航行途中，有一位16岁的美丽姑娘和她的叔父母天天呆在我们驾驶室消磨时间。我爱上了她，索恩伯格的学徒汤姆·G。也爱上了她。在此之前汤姆和我原是知心朋友；可是现在我们之间开始冷淡起来。我给这位姑娘讲了许许多多我在河上的冒险事迹，显得自己是十足的英雄；汤姆也努力使自己象个英雄，而且有了几分成功，不过他经常吹牛。然而善有善报，在竞争中我感

觉得出我占有一点点上风。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某种对我有利的事情：决定在21号顶端的横渡点测水。测水大约在晚上9点或10点进行，那时旅客们还没有上床睡觉；那时该是索恩伯格先生值班，因而我的师傅得去测水。我们船上有一只十分可爱的测水船——又长又整洁又雅观，行驶起来象猎狗那么快；它的坐板上有座垫；可以乘12个划桨手；经常派一位高级船员在艇中向划桨手传达命令，因为我们的船是一艘汽轮，有说不完的"气派"。

我们在21号上面的岸边停泊作准备。这是一个天气恶劣的夜晚，那里的河面如此宽阔，一个未出过海的新水手，眼睛未受训练在浓重的黑暗中就看不清对面的河岸。旅客们既很警惕又很有兴趣；一切都令人满意。我穿上一身风雨衣，打扮得神气活现，当我匆匆忙忙穿过轮机房时，迎面碰到汤姆，我不能自制地说了一句俏皮话：

"你不必出去测水，高兴吗？"

汤姆正走了过去，但是他迅速回转身说道：

"正为你这句话，你得自己去取测水杆。我本来想去取，现在我先要看你进地狱，然后我再去取。"

"谁要你去取？我不要你代我取。杆子已在测水船里。"

"不是这根。是新漆的那根；它放在上边女客房的护栏上，晾着阴干两天了。"

我迅速跑回去，刚刚到达一大群正注视着并显得很惊奇的妇女中间，正好听到一声命令：

"出发，伙计们！"

我往外瞧，看到那只涂饰华丽的测水船嘴嘴地驶了出来，缺德的汤姆掌着舵把，而我的师傅坐在他的身旁，手中拿着我受骗上当要去取的测水杆。此时那位年轻姑娘对我说：

"啊，在这样的夜里坐在那只小船里出去，多么可怕！你认为有

什么危险吗？”

这时候我觉得挨上一刀也比此刻的处境要好过些。我满怀仇恨，跑到驾驶室去帮助驾驶。一会儿小艇上的灯笼看不见了，又过一会，一英里外水面上出现微弱的闪光。索恩伯格先生拉响汽笛表示见到了，把汽船退离河岸，向火光驶去。我们先疾驶一会儿，然后减小马力，小心地缓缓向火光开过去。索恩伯格先生突然惊呼：

“喂，浮标上的灯笼熄灭了！”

他停住轮机，过了一两分钟，他说：

“啊，灯又亮了！”

因而他又开动轮机，拉铃叫人测水深。河水逐渐见浅，而后开始又见深！索恩伯格先生喃喃地说：

“嗳，我不懂是怎么一回事。我相信浮标飘离了暗礁。看来方向偏左了一点，没有关系，无论如何从它上边开过去最安全。”

所以，在一片漆黑中，我们慢慢地向灯光开去。正当我们的船头要在它的上面冲过去时，索恩伯格先生急速抓住铃绳，发出惊人的铃声，并高声呼喊：

“我的天哪，这是测水船！”

船下爆发出一片突然的齐声惊叫——停了一会儿——接着是一种磨擦和碾碎的声音。索恩伯格先生惊叫：

“哎呀！明轮把测水船碾成火柴杆子了！快跑！看看谁碾死了！”

一眨眼工夫我到了主甲板上。我的师傅、三副和几乎全体水手都安全无事。当他们看出来不及躲开冲来的汽船时，他们已发现处境危险；片刻之后，当巨大的安全架临近他们的头上时，他们已作好准备，并知道应该怎么做；在我的师傅的命令下，他们及时跳起，抓住安全架，就被拖上汽船。接着测深船撞上明轮，被明轮滚打，撕成了碎片。两个水手和学徒汤姆失踪——这个消息象野

火一般传遍整个汽船。乘客们不论男女都涌向前舷，露出焦急的眼光、惨白的脸容，用恐怖的声调谈论这件悲惨的事情。我听到他们不断地说，“可怜的人们！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孩子！”

此时人们乘着汽船上的小艇出去寻觅失踪者。不久从左边远处传来微弱的喊声，而小艇却驶往另外一个方向，已经看不见了。汽船上有一半人冲向一边大声呼叫以鼓励水中的游泳者；另一半人冲向另一边向小艇尖声叫喊要它回来。从游泳者的呼声听来，他正越来越接近汽船，但是有人说他的声音表示他已力气耗竭。众人都伏在锅炉甲板的栏杆上，探出身子向着黑暗凝视；每一声越来越微弱的呼声使他们发出这样的焦急的话：“啊！可怜的人，可怜的人！难道没有办法救他了吗？”

那呼声继续着，而且越来越近，接着那个声音清晰地说：

“我能游到！准备一根绳子吧！”

人们给予他的欢呼多么激动人心！大副站在火把吊篮的亮光中，手中握着一圈绳子，他的水手围在他的身边。过一会儿游泳者的脸出现在光圈中，又过一会儿这张脸的主人被拽上船来，浸得湿透，浑身软弱无力，人们发出阵阵的欢呼。他竟是汤姆那家伙。

小艇上的水手到处寻找，没有那两个人的踪影。也许他们未能抓住安全架，倒了下去，被明轮轧死了。汤姆根本没有跳上去攀安全架，而是头朝下跳入河里，从明轮下面潜水游出来。这算不了什么；我能够不费力气地照样做到，我这样想也这样说了；但是大家还是照样起哄，对那头蠢驴大惊小怪地闹着，好象他做了了不起的大事。在这次航程的以后时间里，那位姑娘总是和这个可怜的“英雄”在一起；我可无所谓；反正我讨厌她。

我们把测水船上的灯笼当作浮标上的灯光的原因是这样的：我的师傅说，放下浮标后他离开远一点观察它，一直到它看来已经固定下来；然后他把小艇划到下游几百码远的地点，稍稍离开汽船

的航路，把艇首朝向上游等待着。因为要等一段时间，他与那位船员就闲聊起来；当他判断汽船将要冲向暗礁时，他抬头看望；发现浮标不见了，但是他猜想汽船已经开过浮标；他就继续谈话；一会儿他发觉汽船离开他十分近，但那是本来应该如此的；为了使他登船方便，它应该在他身旁擦过；他正期待它闪开一点，直到最后才觉得来势不对，那时才突然想到汽船把他的灯笼当作浮标的灯光，打算从他身上开过去；所以他大声叫喊"伙计们准备跳起来抓住安全架！"立刻大家都跳了起来。

领航员的必要条件

我离开了原先打算谈的题材，那就是把领航学科所需要的特殊条件，解释得比以前几章所说的更加清楚一些。首先，有一种本领是一个领航员必须不断提高的，直到他达到绝对完善的地步。如果不完善便什么也做不成。这种本领就是记忆力。他不能仅仅想到一件事情是如此这般便不再进一步思考；他必须完全理解它，因为这是一种突出的讲究"准确"的学科。在早先时候，假如一个领航员敢于使用无力的言语"我想"，而不用斩钉截铁的言语"我知道！"就会受人轻视。局外人很难体会到：懂得1200英里河流的每一个不重要的细节，并且要记得绝对准确，是多么重要的事情。如果你挑选纽约的一条最长街道，在这条街上走来走去，耐心地默默记住它的特点，直到你熟悉每一座房屋、每一个窗户、每一根路灯柱和大大小小的商店招牌，把它们记得滚瓜烂熟，以致在墨黑的夜里，人家把你随意地放在这条街的任何一点时，你立刻能够叫出在你左右的建筑物的名称，那时你对一个领航员头脑里具有的关于密西西比河的知识的容量与正确的程度才有起码的概念。然后，如果你继续观察那条街，一直到你记住每一个人行横道，记住人行横道所铺石头的特色、大小和位置，记住无数这种地方的每一

个不同的泥层厚度，你对领航员为了使密西西比河上的汽船不出事故必须记住的事情才有比较正确的概念。其次，如果你把这条长街的一半招牌取下，每月变换一次位置，要依旧设法在黑夜里准确地记住它们的新位置，并把多次的变换地点完全记住而不出错误，那时你才完全理解变化无常的密西西比河要求领航员具有何等无与伦比的记忆力。

我想领航员的记忆力大概是世界上最奇异的东西。即使有人能默记《旧约》与《新约》，能从头到尾或反过来流利背诵，或者能从书中任何一处开始顺背倒背，一句不漏一字不错，但是他与一个领航员对密西西比河所积累的丰富知识与运用知识的熟练程度比起来，就算不上知识特别丰富了，也算不上运用知识特别熟练了。我存心作此比较，我相信我在比较时并没有夸大事实。许多人将认为我的譬喻太过分了，但是领航员们不会这样想。

领航员的记忆力运用起来多么轻松多么自在；运用的方式又多么平静而毫不费力；它一小时又一小时、一天又一天不知不觉地积贮起巨大的库存，决不会把有价值的贮藏遗失一件，也不会把其中一件放错位置！举一个例子。一个测深员喊着，"两英寻半！两英寻半！两英寻半！两英寻半！两英寻半！"后来这样的喊声单调得象时钟滴嗒滴嗒的声音；与此同时驾驶室里谈话不停，领航员也参与闲聊，不再凝神倾听测深员的喊声；在这一长串没完没了的"两英寻半"喊声中间，突然插入一声"两英寻四分之一！"声音并不特别响，以后又和先前一样继续喊"两英寻半！"两三个星期以后，那位领航员能够精确地说出在喊"两英寻四分之一！"时汽船在河道中的位置，并且还能告诉你船头、船尾、船侧的许多测标，使你一目了然，肯定使你自己也能够把船开到那儿，泊在与当时相同的地点！"两英寻半"的喊声并没有真正使他在谈话中心不在焉，而是他那经过训练的官能立刻记住船的方位，注意到水深的变化，在这件事

情中毋需他特别烦神就把重要的细节贮存起来以供今后参考。假使你与一位友人边走路边谈话，另外有一位朋友在你身旁一直单调地重复念一个"A"字，这样走了两个街区，而后在中间突然夹一个"R"字，就象A、A、A、A、A、"R"、A、A、A这样念下去，他在念"R"这个字时声音并不特别响，两三个星期以后，你肯定记不得听到一个"R"字，更说不出他在念R时你正走过什么标志。但是，如果你的记忆力经过机械地做这种工作的耐心与艰苦的训练，你就能够记住了。

只要一个人开始时有一定的记忆力，领航工作将使他的记忆力发展提高，达到非凡的程度。但这种超人本领只限于他天天受到锻炼的事情。学领航工作的人的官能总有一天会不由自主地注意陆地标记和测水的深度，他的记忆力会不由自主地象老虎钳一样把它们牢牢抓住。倘若你在中午时间问那个人早餐吃些什么，十有八九他答不出来。假如你勤勤恳恳地把记忆力用到一项特殊的职业中去，它就能干出惊人的事情。

在密苏里河上船员的工资迅速上升的时候，我的师傅比克斯比先生去到那里，以惊人的轻松和敏捷学会那条河流1 000多英里的航程。当他把每段航路白天看一次夜间看一次后，他的学习差不多就完成了，因此他领到"白天"航行的执照；再航行几次后他领到全航的执照，于是日夜领航——他还被列为甲等一级领航员。

比克斯比先生让我在另一位领航员手下当了一段时期的舵工，这位先生的记忆力经常使我惊奇不已。但是我想他的记忆力是天生的，不是锻炼出来的。例如，有时某人提到一个人的名字，布朗先生立刻插嘴说：

"哎，我认识他，灰黄色的脸，红头发，项颈边上有一个小疤，就象皮肤底下有块弹片。他只在南方运输船上干了六个月，那是13年前的事情。有一次航行中我与他在一起。当时河上游的水位深

五英尺；亨利·布莱克号吃水四英尺半，在塔岛脚下搁了浅；乔治·埃利奥特号撞着沉船向日葵号，把舵撞掉了——”

“咦，向日葵号沉没的时候已经是——”

“我知道它沉没的时候；是在乔治·埃利奥特号出事前三年的12月2号；阿萨·哈迪是它的船长，他的弟弟约翰是大班，这还是他在这条船上的第一次航行；这些事情是一星期后汤姆·琼斯在新奥尔良告诉我的；他是向日葵号的大副。哈迪船长第二年7月6号脚上刺进一枚铁钉，15号就因破伤风症去世。他的弟弟约翰二年后——3月3号——患丹毒死去。我从来不曾见到哈迪兄弟——他们是阿勒格尼河上的船员——是认识他们的人告诉我这些事情的。他们说哈迪船长不论冬夏都穿毛线袜，他第一个妻子名叫珍妮·舒克，是新英格兰人；他的第二个妻子死在疯人院。这个病是遗传性的。她是肯塔基州的列克星敦人。结婚前名叫霍顿。”

诸如此类的话这个人可以滔滔不绝地说上几个钟头。他什么事也不会忘掉，令人难以想象。最微不足道的细节在他的头脑里贮存几年后依旧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好象是最值得怀念的大事。他的记忆力不单是领航员的记忆力；它是什么都能记住的能力。如果他谈到七年前收到的一封无足轻重的信，他肯定会把记忆中全信的长文背给你听。以后他并未发觉自己离开话题太远，他十九还要把那封信作者的生平作为附带提到的话题详详细细地谈下去；如果他没有把作者亲属的生平事迹一个一个为你介绍的话，你算是有运气的了。

象这样的记忆力是大大的不幸。在这种人的头脑中，所有的事情都同样重要，分辨不清有趣的事情和没趣的事情。作为一个健谈者，他一定在叙述中充塞令人厌倦的琐屑情节，这使他自己成为令人厌烦的人，别人难以忍受。此外，他把握不住谈话的主题。

他总要把谈话中随时想到的每一个细微情节说出来，因此使谈话离开正题。布朗先生开始时想认真地告诉你关于狗的一件十分有趣的故事。但是他自己"笑得如此厉害"，以致几乎难以开口；然后他的记忆从狗的血统及外貌开始；忽然扯到狗主人及其家族的历史上去，谈到那个家族中发生的婚礼和葬礼，又背诵因婚丧大事而送来的贺诗与挽歌；而后他又记起这些事件之一是在某年难忘的"寒冬"发生的，接着细致地描写那个冬天的情形，连带提到冻死者的名字和表明猪肉与干草价格上涨的统计数字。由猪肉与干草联想到谷物与饲料；由谷物与饲料联想到牛与马；由牛与马联想到马戏团和某个著名的骑无鞍马的演员；从马戏团转到训练群兽表演，这是容易而自然的；从大象到赤道非洲只需跨一步就到；以后当然是从野蛮的异教徒联想到宗教；到三四个小时冗长乏味的饶舌末了，也就换班了，布朗一边走出驾驶室，一边嘴里喃喃地背诵几年前听到的几节布道文，说明祷告作为获得神佑手段的功效。经过那么长久的等待与渴望，你听到的关于那条狗的全部情节就是他最初提到的那几句话。

领航员必须有良好的记忆力；可是另外还有两件较高的本领他也必须具备。他必须有正确而敏捷的判断力和作出决定的能力，以及任何危险都不能动摇的冷静、镇定的勇气。一个人开始时只要有一点点勇气，等到他成为领航员时，他就不会被汽船可能陷入的任何险境所吓倒；但是说到判断力，那是另一回事。判断力决定于人的头脑，一个人必须在开始时具备动脑筋的良好才能，否则他决计学不会当领航员。

在驾驶室里，勇气的增强是随时稳步取得的，但是年轻的领航员只有单独值班，处在与这个职务相应的责任心的沉重压力之下，经过一段时间，他的勇气才有可能达到坚强和使人满意的程度。当学徒彻底熟悉河流时，他日夜毫无畏惧地驾驶汽船轰隆轰隆地向

前行驶，以致使他不久便开始想到是他的勇气在激励着他；可是当领航员第一次离开学徒走出驾驶室，让他根据自己的办法驾驶时，他才发现使他无畏的是别人的勇气。他发觉他的脑袋里装的根本不是这种东西。整个河流随时遍布危险；他对它们没有准备，不知道怎样应付；他所有的知识全用不上；15分钟内他的脸色象纸那样白，几乎吓得要死。所以领航员使用各种巧妙计策，聪明地训练这些学徒，使他们能稍微镇定地面对眼前的危险。他们喜用的一种训练方法，就是对未来的领航员设置善意的骗局。

比克斯比先生有一次也用这种方式对付我，以致几年以后每当我想到此事，甚至在睡梦中也要脸红。那时我已是一个蛮不错的舵工，的确有点能耐，，因此在我们的值班时间，不论日夜我总把一切工作包下来。比克斯比先生很少指点我；他要做的全部工作只是在天气特别坏的晚上或在特别困难的横渡点掌一下舵，船需要靠岸时他使船靠岸。值班时有十分之九时间他象是无所事事的绅士，只是领取工资。大河下游河水差不多平了两岸，倘若有谁怀疑我没有别人帮助和指点能否开过开罗镇至新奥尔良之间任何横渡点的话，我会感到遭受难以弥补的伤害。要说害怕在大白天开过任何横渡点，那是连有这个念头都是荒谬的。好，在一个晴朗无比的夏天，我轻快地驶向下流66号岛上边的河湾，心中充满了洋洋自得的情绪，鼻子翘得象长颈鹿那么高，那时比克斯比先生说：

“我到下边去一会儿，我想你知道下一个横渡点吧？”

这几乎是有意侮辱。那个横渡点是整条河流最普通最简单的地方。不管你怎样驾驶都不会出什么事；至于深度，那儿深得不知河底在哪里。我对此了解得再清楚不过了。

“知道不知道怎样开过它？嗳，我闭着眼睛也能开过去。”

“那个湾子水深多少？”

“嗐，这话问得奇怪。把教堂尖顶放在那里也到不了底呀。”

“你是这样想的，是吗？”

这句问话的语气动摇了我的信心。这正是比克斯比先生所希望的。他不再说别的话就离开了。我开始想各种各样的事情。比克斯比先生肯定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派人去前甲板向测水员传达某种神秘的指示，又派另一个人悄悄地传话给高级船员，然后躲在烟囱背后能够观察到结果的地方。不久船长出来站在上层甲板上；接着大副出现了；以后又出来一个管事。每一两分钟增加一个看我驾驶的人；在船到达岛顶端之前，就有15个或20个人聚集在我的下面。我开始奇怪不知出了什么问题。在我开始渡往对岸时，船长高傲地瞧我一眼对我说话，他的声音里含有假装的不安：

“比克斯比先生在哪里？”

“到下边去了，先生。”

但是他这一问对我产生影响。我的头脑开始产生无中生有的危险感，而且危险的程度迅速扩大，使我的思考无法跟上。突然，我仿佛看到前边的浅水区！一阵阵胆怯与恐惧没头没脑冲击着我的周身，几乎使我所有的骨节都散架了。我原来开过这个横渡点的把握此时已化为乌有。我抓住铃绳，又羞怯地放下；再次把它握在手中；又一次丢掉它；最后再战战兢兢地抓住它，非常无力地拉了几下，以致我自己差不多也听不到铃声。船长和大副立刻齐声高叫：

“右舷测水！赶快！”

这又使我大吃一惊。我开始象松鼠一般把舵轮转得东晃西摇；可是我刚刚使船转向左舷，立刻看到那边有新的危险，我不得不转向另一方向，但右舷又发现更大的危险，只得发狂似的又转向左舷。此时传来测水员阴森森的喊声：

“深——四英寻！”

探不到底的横渡点居然水深四英寻！由此产生的恐惧使我透

不过气来。

“三——英寻！三——英寻！两英寻四分之三！两英寻半！”

可怕极了！我抓住铃绳，打铃停止轮机。

“两英寻四分之一！两英寻四分之一！两英寻！”

我陷于绝望，完全不知道如何做才好。全身哆嗦着，眼睛向外远远突出，几乎能够把帽子挂在上边。

“一英寻四分之三！九英尺半！”

我们的船吃水九英尺！我的双手一点劲都没有了，老是颤抖。无法用它们拉出清楚的铃声。我飞奔到话筒边上，对轮机师叫喊：

“啊，本，你要是爱我，叫它往后退！快，本！啊，叫它不朽的灵魂往后退吧！”

我听到门轻轻关上的声音。我转身一看，比克斯比先生站在那里，脸上挂着温和而亲切的微笑。随后上层甲板上的观众爆发出一阵雷鸣般使人感到羞辱的笑声。现在我全明白了，我觉得人类历史上决不曾有过比我更难堪的人。我把测水铅锤收回来，使船按着测标走，把轮机开足马力，然后说：

“对孤儿开这么大的玩笑，挺好玩，是不是？我想我愚蠢得在66号岛顶端抛铅锤这件事，将成为我永远听不完的话柄。”

“噢，不，也许不会的。事实上我希望不会这样；这是因为我要你在这次经验中学会某种东西。你不是知道在那个横渡点的河底深不可测吗？”

“是的，先生，我知道。”

“很好，那末，你不该让我或任何人动摇你的信心。努力记住这一点。还有一件事：在你到了危险境地时不可胆怯。胆怯无论如何于事无补。”

这场教训很有帮助，但得到它相当不易。其中最难受的是，此

后几个月里，我一直不得不听我认为特别使人讨厌的一句话。就是“啊，本，你要是爱我，叫它往后退！”

领航工作的地位与尊严

在前面几章中我详尽地叙述领航这门学问，试图引导读者逐步理解这门学问包含什么内容；同时我还试图向读者指出，它是一门十分奇特而又惊人的学问，非常值得人们注意。如果说我看来喜爱这个主题。这一点毫不足奇，因为我爱这个职业，远远超过我后来从事的任何职业，我对它感到无比的骄傲。理由很明显：在那个时候，领航员是居住在地球上唯一无拘无束、完全独立的人。国王还是受国会与人民约束的仆人；国会的议员戴着由他们选民铸成的镣铐开会；报纸的编辑不能算是独立的，他们不得不被党派和赞助人把他们的一只手缚在背后，在这样的条件下工作，能说出内心话一半或三分之二就心满意足了；牧师中没有一个是自由人，可以不顾教区公众的意见，说出全部真心话；各种作家是公众的戴上手铐的仆人。我们坦率地和无畏地写作，但是以后在出版以前，我们得加以“修改”。实际上，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孩子都有一个主人，都要在经受奴役中忧愁和烦恼；可是在我此书所描写的年代，密西西比河上的领航员没有主人。船长可以站在上层甲板上，十分短暂地显示出权力给予他的庄严姿态，在汽船驶向大河中流时，向领航员发布五六次命令，到此他的统治宣告结束。一当汽船在河中行驶，汽轮只在领航员的独自和毫无异议的控制下。他可以完全按他的意愿驾驭它，开船的时间与地点由他选择，任何时候在他判断哪个方位最佳时，可以使船靠岸停泊。他的行动完全自由；他不与任何人商量，不接受任何人的命令，对于即使是最不重要的建议，他也会立即产生反感。的确，美国的法律禁止他听取命令或建议，正是由于考虑到领航员在如何操纵汽船上必然比任何能出

主意的人懂得更多。所以领航员是一个没有监护人的奇特的国王，一个有实实在在绝对权威而不是用言辞虚构出的有绝对权威的君主。我见过一个18岁的小伙子驾驶一条巨大的汽船稳稳地开进看来几乎肯定要毁灭的地方，而上年纪的船长在旁默默站着，心里完全明白，但无权加以干预。在这个特殊的例子中，他的干预也许是非常及时的行动，但是允许船长干预将由此造成一个最有害的先例。鉴于领航员的无限权力，人们很容易料到，在旧式汽船时代，他是一个伟大的人物。船长对他特别客气，高级船员和仆役对他特别恭敬，而这种恭敬态度很快感染给全船乘客。我认为，在我知道的人当中，只有领航员在外国来旅游的王公面前不露出丝毫局促不安的神情。但是，那时，人们只有在自己生活等级里通常才不会感到窘迫。

上文为马克·吐温所著《密西西比河上》的第1章、第4章以及第6—14章。

（吴良健 译）

拉布吕耶尔

1645—1696

法国批评家和散文作家让·德·拉布吕耶尔于1645年出生于巴黎。其父为平民，曾任政府官员。拉布吕耶尔就读于奥尔良大学，通过了法律资格考试，但却从未执律师业。1673年，他以捐纳获得了康镇税务局的一个职位，从而有了声望和固定收入。14年后他将该职位出售，随即返回巴黎。

拉布吕耶尔在税务局时曾经由当时颇有影响的历史学家和神学家博絮埃主教的介绍，结识了孔代亲王的家庭。孔代亲王是法国大贵族之一，离开税务局以后，亲王延请拉布吕耶尔教授他的孙子路易，即波旁公爵。同时还教授这个少年的尚在童年的妻子，路易十四的女儿南特小姐。

进入孔代亲王之门不久，正当不惑之年的拉布吕耶尔，刊行了他的伟大著作《人物谱》的第一版。这部著作由短篇人物特写组成，其中一部分译自希腊哲学家泰奥弗拉斯托斯的著作，一部分是拉布吕耶尔自己撰写的。

书中许多人物虽然都命以古代姓氏，但实际上却是影射当时的一些朝臣和文人的。拉布吕耶尔因而树敌甚多，可是博絮埃主教的友谊和孔代亲王的威望给予他强有力的荫庇。拉布吕耶尔继续出版他的著作，每次新版对其中人物的讽刺都比上一版更为辛辣。人们如饥似渴地争读他的书，即便有人为之怒火中烧，却仍然不忍释手。当时流传着一些手抄的“索引”，意在指明他书中所描

绘的人物的原型。

由于拉布吕耶尔的著作冒犯了众多文化界知名人士，因此法兰西学院三次否决其提名。最后在1693年，经友人们努力促成，他才当选院士。他当选后发表的演说毫无悔改之意，因而跟他的书一样，受到了严厉的批评。他的著作可能甚丰，但传世的仅剩下这篇演说、几封致孔代亲王的信、一篇有争议的遗文以及连续几版的《人物谱》。拉布吕耶尔于1696年5月10日猝然去世。

拉布吕耶尔奉之为典范的狄奥弗拉斯图斯（公元前371/370—288/287）是希腊哲学家和科学家。他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两人的友人和学生，并继亚里士多德任雅典莱森学园园长。他的著作现存两本植物学和一本伦理的《人物谱》——对不同道德类型作了简明机智的描述。1592年卡佐邦的《人物谱》拉丁语译本一经问世，立即风行遐迩。英国和法国有许多作者开始撰写有关人物的书。有些人模仿狄奥弗拉斯图斯伦理的、哲思的笔调，另一些人则笔锋犀利而带讽刺。许多作家认为提奥弗拉斯特的人物描述是一种表达他们对社会和敌人的抨击的理想方式。

当时在描绘人物方面，也许没有一个作家能比得上拉布吕耶尔，他的有利条件是他的书是在这一形式已经过一个世纪的实验后方才问世的。他向前辈学习，特别是学习在描绘人物时应当避免些什么，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增添了非凡的机敏、精确的观察力以及称作古典法语风格的笔法，据说除拉辛一人之外，任何其他法国作家都相形见绌。

拉布吕耶尔是个保守的人。在"书籍的战斗"中，他站在古人一边，声称古人的书胜过今人的书。他尊崇君权，不能容忍政治上或宗教上革命的或甚至激进的观念。不过，作为一位显贵亲王府第的家庭教师，他能亲眼目睹上层社会和宫廷生活的腐化糜烂。道貌岸然的廷臣、自称自许的文人雅士、假装虔诚的教士以及新兴

的富人，一一在他眼前现形。

拉布吕耶尔才智过人、见识卓越，因此无法容忍他在周围目睹的罪恶、浪费和愚蠢。但他嘲弄的对象是个人，而不是传统和制度。他揶揄那些剥削者，以此表示他对穷人的同情，但并不攻击使人们陷于贫困的制度。他揭露了朝廷大臣尚帕涅的极端自私的行为——一边沉湎于穷奢极欲的生活，一边剥夺穷人口中的面包，但对尚帕涅为之服务的腐败政府制度却不置一词。

也许正因为拉布吕耶尔有这样的缺点，才使他未能跻身于蒙田和伏尔泰这样的伟大散文作家及社会批评家的行列。他不象他们那样寻根求源，而仅仅是揭露了生活表面的征象。从另一方面说，拉布吕耶尔既不乏蒙田的优雅的机智，而在他的《人物谱》一书中，也处处闪耀出发扬了伏尔泰特色的、严峻的真理光芒。他常常使我们联想起伟大的画家，寥寥数笔便能勾勒出一幅肖像来。在塑造人物方面，他的机敏和技巧从来还没有人超越过。

《人物谱》

阿尔塞纳

阿尔塞纳从他的心灵的顶峰打量人类，从那个高度看下来，芸芸众生的渺小，使他吃惊不已。一班蓄意以吹嘘换取吹嘘之徒，把他捧上了天，致使他以为自己不仅具有他确实有的优良品质，而且还具有一个人所能有的、其实他永远不能有的全部优良品质。脑海中虽然充满了卓越的思想，他却极难得抽空发表几篇神谕式的声明；由于他的人品超越了人类的评判，他在大众眼里是个始终如一、循规蹈矩的有德之士，而只有在他也加以崇拜的朋友圈子里，他才越轨地显露自我。只有他和他的朋友们能够判断、能够思想和写作；只有他们应该当作家。其他任何文学作品，无论怎样受到世人的好评，无论怎样受到有识之士的普遍喜爱，他都不会——我不想用"认可"一词——甚至"屈尊一读"。这篇特写不会使他幡然悔悟，因为他不会读它。

克莱昂特

克莱昂特是一位绅士；他选择了世界上最和蔼可亲、通情达理的一位淑女做妻子。他们为社交场合增添光辉和欢乐；世上不可能找到更为正直和明礼的一对伉俪。可是明天他们要宣告离异，他们的离婚证书已由公证处拟就。诚然，有些优点生来不能并存，有些美德如水火不能相容。

尚帕涅

尚帕涅在享用了一餐耗时良久、使他肚子膨胀的盛宴之后，在阿威尼和西莱利葡萄酒的香味中，签署了某人呈上的一道命令：规定剥夺一个省份的面包供应，直到此命令被撤消为止。他是情有可原的，任何刚刚填饱肠胃的人怎么能理解有的地方人们可能死于饥饿呢？

吉东

吉东面色红润，脸颊丰满鼓起，自信的目光紧盯对方，两肩宽厚，大腹便便，举步坚定而从容不迫。他讲话充满信心；他让跟他谈话的人重复他们所说的话，而他只是悠闲地听着。他摊开一块大手帕，响亮地擤鼻涕；他飞唾浓痰，阿嚏阿嚏地打喷嚏。他白天睡觉，晚上睡觉；他在大庭广众之间鼾声如雷。不论坐在桌边或行路时，他比任何人占据更多的地方。他占据中心位置，跟他同等身份的人一起行进；他停步他们也停步；他继续走他们也继续走；所有的人以他为基准来调节自己的行动。他打断并纠正别人的发言；他的发言不会被打断，他爱讲多久别人就听多久；他的意见被人接受，他散布的谣言被人相信。他坐下时，你会看见他靠在靠背椅上，翘起二郎腿，紧皱双眉，把帽沿拉下盖过眼睛，什么人也不看一眼，要不然就把帽沿重新往上一推，露出骄傲而放肆的神色。他是个乐天派，常常放声大笑，急性子，专横傲慢，容易上火，不信宗教，足智多谋，在时事方面故弄玄虚；他认为他有才能和机智。

他是阔佬。

菲东

菲东两眼深凹，面色焦黄，身躯干瘪，脸颊瘦削；他睡眠很少，睡得不香；他心不在焉，神游梦幻，竭尽才智仍蠢笨如驴；他忘记说出

他了解的东西或谈论他知悉的事情；即使他记得去讲，往往讲得不知所云，他认为听他讲话的人讨厌他，因而叙述事情三言二语，索然无味；别人不听他讲，他引不起笑声。别人对他讲话，他鼓掌欢呼，微笑示意，赞同他们的看法。他抢着上前为他们干些小差使。他急于献殷勤和奉承讨好，他对自己的暧昧事儿故弄玄虚，有时编造谎言。他迷信，顾虑重重，胆小怕事。他小心举步，轻轻落足，似乎害怕接触地面；他走路垂下眼睛，不敢仰视过往行人。人们围成一圈七嘴八舌，他从来不介入；别人说话他站在背后，偷偷听人家谈些什么，一经被人注目便悄然离去。他不占据任何地方，也不作此要求；他行走时弓起背，帽沿拉下来盖过眼睛，不让人看见；他的身子在外套里缩成一团；无论街道上或走廊里多么拥挤，人多么多，他总有办法自由自在地穿行其间，在人丛中穿来穿去而不被察觉。如果别人让他坐下，他就把屁股放在椅子边上；他与人谈话时压低嗓门，口齿不清；但跟朋友在一起时则公开表露对世事的看法，对世道愤恨不平，对朝廷大臣和政府很少好感。他除了答话之外总是闭着嘴；咳嗽和擤鼻涕时用帽子遮挡；吐痰几乎吐在自己身上，打喷嚏要等到身旁无人，或他认为周围人们察觉不到的时候。人们用不着向他问好或表示敬意。

他是穷汉。

德梅菲勒

位于我右首的德梅菲勒哀叹并惊呼道："一切都完了，这个国家完蛋了，至少是即将毁灭了。如此强大、全面的联盟我们怎么抵挡得住？强敌如林，不用说是战胜他们，就连抵挡也毫无办法呀！对于我们这个君主国来说这是史无前例的。即便阿基里斯那样的英雄再世，也只好屈膝投降。我们犯了一些可悲的错误（他继续说），我知道我在说些什么，这是我的本行。我看见过战争，历史教会我

许多东西。”接着他用敬佩的语气谈起奥里维埃·勒·达埃姆和雅克·科尔：“那才叫男子汉！那才叫大臣！”他无中生有，讲了一些最坏最不幸的消息；一会儿说我军一支队伍遭到伏击并被分割成几段；一会儿说我方困守一座城堡的某些士兵已无条件投降并已尽遭杀戮；如果你说这谣传不可靠，未经证实，他会充耳不闻，反而添油加酱地说某某将军已经阵亡；虽然那位将军明明只受了轻伤，你向他保证这是事实，他仍会哀悼他的去世，怜悯他的寡妻和孤儿，痛惜这个国家；他还痛惜他自己：“他失去了一个良友，一个强大的保护人。”他说德国骑兵所向无敌，只要一提到德国皇帝的胸甲骑兵，他的脸色就吓得煞白。“如果他们攻打这个地方，”他继续说，“我们就会被围困。我们要末据守，避而不战；要末是进而求战，战则必败，败则敌人大军压境。”因为德梅菲勒畏敌如虎，又为虎添翼，所以这会儿他藏身于王国的腹心地区；他已经听到钟楼上警钟长鸣，听到了战斗号召；他想到了他的财产和庄园；他的钱、他的家具、他的亲属，都存放到哪里去呢？他逃到哪里去呢？瑞士还是威尼斯？

以上几篇小品选自拉布吕耶尔的《人物谱》。

（林　铮　译）

托马斯·卡莱尔

1795—1881

托马斯·卡莱尔，这位英雄与英雄崇拜的宣扬者，于1795年出生于苏格兰埃克尔费亨的一个卑微的家庭。他父亲是个石匠和小农场主，为了让禀赋优异的儿子上学，不惜动用家里的一切资财。卡莱尔的家庭纽带一直十分牢固，能够同甘共苦——多半是共苦——因此卡莱尔后来在经济上给予兄弟们很多帮助。

14岁时，托马斯步行90英里到爱丁堡大学。最初他报名学神学，但后来情况有了改变。他为数学所吸引，而文学更使他倾倒。他担任过短时间的教师，并为爱丁堡几家报刊撰稿……。大致就在这个时期，他爱上了歌德的作品和为人，贪婪地阅读了英国知之甚少的当代德国文学作品。1823至1824年，他出版了诗人席勒的传记和歌德的《威廉·梅斯特的学习生活》的译本。他很快就和柯勒律治①一起成为德国思想家的阐释者。他自己深受康德②和菲希特③的哲学的影响。从那以后他就探索隐藏在表象后面的人——特别是英雄——的现实性和神性。他在《旧衣新裁》中写道，衣服不能造就一个人；衣服掩盖了精神的自我。这个世界也不能用无耻地追求欢乐和钱财来判断——这些仅仅是它披着的外衣。

---

① 英国诗人及哲学家(1772—1834)。——译者

② 德国哲学家(1724—1804)。——译者

③ 德国哲学家(1762—1814)。——译者

1826年卡莱尔和才华横溢的简·白丽·威尔许结婚，不久以后就和她在克雷根普托克的一个幽静的农庄安了家。他在这儿过着简朴的生活，并给一些杂志写稿。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①特意到此拜访他，两人终身结为挚友。1834年约翰·斯图亚特·穆勒②劝说卡莱尔去往伦敦，那里可以收集到他正在撰写的作品《法国革命》的有关材料。第一卷写成后，他拿给穆勒看。可是一个愚蠢的女仆用它去生了火。卡莱尔毫不气馁。"这对磨炼性格有好处，"他在回顾往事时说；于是他把第一卷重新写了一遍。1837年这本书写成出版，受到大众热烈欢迎，卡莱尔的声誉由此牢固确立。

卡莱尔论述的主题是受神圣感召的帝王英雄。他不是普通的继承祖业的帝王；没有帝王英雄国家就会动摇分裂。他是个"最能干的人……是个最真诚、最公正、最高尚的人"。盎格罗—撒克逊语中的"帝王"是Koñning，意谓"能人"。他有能力指挥因妒忌和特殊利益而四分五裂的全国各种力量向理想的目标迈进。

一个问题是要找到这样一个人。尽管存在许多冒牌英雄，但卡莱尔告诫我们不可疑虑重重、吹毛求疵。与其一个领袖也没有，宁可有一个犯错误的领袖。另一个问题是，我们的自由和福利的最佳保卫者到底是领袖还是法律。有时国家的命运似乎系于一人

① 美国哲学家、散文家及诗人(1803—1882)。——译者

② 英国哲学家及经济学家(1806—1873)。——译者

插图作者注：卡莱尔在花园中静静地读书，奥利弗·克伦威尔栩栩如生的形象和法国大革命中"自由"的象征，在他心中激起了层层波澜。这正是有关"强人"这一概念的两个例子，这一概念深深地吸引着卡莱尔。引文摘自他论述这一问题的那部著作：《论英雄、英雄崇拜和历史上的英雄业绩》。

In books lives the soul of the whole Past Time; the articulate audible voice of the Past, when the body and material substance of it has altogether vanished like a dream.
T. Carlyle

之身——一个华盛顿或是一个林肯。不过我们也可建立，使所有的英雄和自封的英雄都要向之低头服膺的法律。卡莱尔对于这个问题采取什么立场是非常清楚的。

卡莱尔在下列文章中所论述的两位英雄，拿破仑的名声比克伦威尔好得多。卡莱尔翻了这个案，为深受人们误解和恶意诽谤的真正的克伦威尔作了一番激动人心的辩护。即使克伦威尔的严厉和残酷也成了美德——它们标志着坚决去做必须做的事情的不屈不挠的意志。拿破仑也是个"能人"。可是最后他为了当皇帝放弃了历来的主张，而克伦威尔则始终忠于革命，不为任何诱惑所动。

推动历史前进的力量是什么？人们早已提出了这个问题。如果我们要理解今天发生的事情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况，就必须正视这个问题。19 世纪中形成了几种理论。黑格尔①认为，世界历史是各种意念和精神力量的斗争舞台；马克思则认为，世界历史是不同阶级、不同技术和经济力量的斗争舞台；黑格尔认为历史将向着类似普鲁士君主制的制度前进；而马克思的目标则是无阶级社会。

卡莱尔的阐释迥然不同。他认为历史上的决定性的和建设性的力量是伟人和英雄。历史的每个时代和危机中都会出现盖世英杰，他们有能力掌好舵，并且把混乱和破坏变成有意义和有价值的东西。但是他们必须碰上一个机遇。他们的杰出作用必须为人们所赏识。如果怀疑和妒忌扼杀了尊敬和服从真正的领袖的自然倾向，随之而来的必然是停滞和退化。卡莱尔认为，他自己所处的时代正是如此。举国上下充塞着卑鄙小人、钩心斗角和寡廉鲜耻的勾当。

几年后托尔斯泰②提出了一个截然相反的观点。在他所著的

① 德国哲学家(1770—1831)。——译者

② 俄国小说家及社会改革者(1828—1910)。——译者

小说《战争与和平》中，他争辩说，所谓创造历史的领袖人物实际上不过是历史的走卒——而且还是些毫无心肠的利己主义者。他向我们展示了战场上的拿破仑和在澡盆里哼哼唧唧的拿破仑。无论在哪一个角色中，拿破仑都不是出类拔萃或值得赞赏的。

这些相反论点的抗争会有助于我们为自己找到真理。

帝王英雄

现在我们来谈谈最后一种形式的、即我们称之为帝王的英雄。帝王为众人的统帅，可以看作是最显赫的伟人。面对他的意志，我们的意志必须屈从，必须忠诚地予以放弃，并从中获得自己的福祉。实际上他是所有英雄人物的概括；不论我们在一个人身上想象出什么世俗的或神圣的尊严，诸如宗师、导师，在帝王身上都能体现出来。他作为我们的主宰，经常不断给我们实际教导，告诉我们每日每时该做些什么。我们称他为 Rex，Regulator，Roi；我们英语的名称更好：帝王，Koñning，这个词意谓 can-ning，即能人。

这里针对深刻的、有疑议的、简直深不可测的领域提出了无数论点；其中大多数论点我们此刻必须坚决克制不去谈论。正如伯克所说，也许陪审团的公正审判就是政府的灵魂，所有立法、行政、议会辩论等等，都须在“12 个公正无私的人被安置在陪审席上”之后，才能进行；因此，根据更有力的理由，我可以在这里说，找到我们的能人，并赋予他能力、尊严、崇拜、王权、帝位或我们无论管它叫什么的称号，以便他实际上可以有机会按照他的才能去引导黎民百姓，这就是世界上任何社会进程的任务，完成得好不好又当别论！议员的竞选演说、国会中的动议、改革法案、法国革命，其核心都包含这一层意义；否则就是毫无意义的。到任何国家里去找出最能干的一个人；把他推举到至高无上的位置，忠诚地崇敬他，于是那个国家就有了一个完美的政府；随便什么投票箱、国会里的雄辩、选举、立宪、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组织，这些都不能使它更加改善。因为这个国家已臻完美理想的极致；它成了一个理想的国家。

最能干的人也意味着心地最真诚、最公正、最高尚的人；他吩咐我们去做的事情，必然是我们能用任何方法从任何地方学到的最明智和最恰当的事情；必然是我们应该怀着忠诚的感激之情、毫无疑虑去做的事情！于是我们的行为和生活，就会在政府能力范围之内得到很好的调节；这正是所有宪法的理想。

唉，我们十分了解，理想是永远不会完全化为现实的。理想总是离开我们那么遥远；只要稍微有那么点靠近的意思我们就会感到满足了！如同席勒所说，任何人也不要在我们这个可怜的世界上过分牢骚满腹地"用完美的天平衡量现实的贫乏产物"。我们不会把帝王看做聪明人；我们会把他看做一个病态的、不满现状的蠢人。不过，从另一方面说，也决不可忘记确实存在着理想；如果一点不去向理想靠近，整个事情就不可收拾！绝不会错。没有一个泥水匠能砌出一道完全垂直的墙；从数学角度来讲这是不可能的；达到一定的垂直度对他说来就够了；他象一个必须干完自己的活的好泥水匠那样，也就到此为止了。可是如果他太偏离垂直线；尤其是，如果他把测锤和水平仪丢得远远的，漫不经心地把砖一块块信手砌上去，我认为这样的泥水匠就情况不妙了。他已忘乎所以啦；但是万有引力定律不会忘记对他施加作用；结果他砌的墙就会倒坍下来变成一堆废墟！他自己也会葬身其间。

这就是所有的叛乱行动、法国革命、古代或现代的社会暴动的历史。你们把过分无能的人放到了执掌大局的位置上！过分卑鄙、怯懦、愚昧的人。你们忘记了还有什么规律，什么自然的必要性，必须把能人放在这样的位置上。过分卑鄙、怯懦、愚昧的人。你们忘记了必须把能人放在这样的位置上的规律和自然的必要性。一块砖可以而且必须安放在另一块砖上。能人的无能的模拟者，简单说就是骗子，在管理各种人类事务的活动中，也还是按照骗子的标准调整自身。结果事情非但没有管好，反而滋生了不可计数的人

生失意、贫穷困苦的群众；成千上万的悲惨民众伸出手来，索取物质食粮以及精神食粮，但是却什么也得不到。万有引力定律起作用了；自然界的法则确实一条也不会忘了起作用。成千上万的悲惨民众突然实行急进的共和主义，或者其他种类的疯狂行动；于是砖块和砌砖匠陷入了毁灭性的混乱之中！

100多年以前曾写下许多关于帝王神圣权利的没有价值的东西，如今存放在我国公立图书馆里无人翻阅、任其霉烂。让那些东西在书库里安安静静于人无害地离开这个世界吧，我们可不敢过问打扰！但在同时，不要让那一大堆废物就此消失，而不给我们留下其中的一些应该留下的精华——我要说那些垃圾的确意味着某样东西，某样真实的东西，我们和所有人都应记住。它们如果断言你随便抓住一个人（随你用什么方法），在他的头上套一个金属圈，再把他叫做帝王——于是他身上就立刻出现一种神圣的美德，他就变成一种神，在神的威力感召下，他就有才能和权利随心所欲地统治你们。这种东西——我们除了让它悄悄地在图书馆里烂掉之外，还有什么办法去处置呢？可是我还要说——那些主张君权神授权说的人的含意也是如此——在帝王的身上，在所有人世权威的身上，以及在神创造的人的互相关系中，毫无疑问要末存在着神圣的正义，要末存在着恶魔的邪恶，两者必居其一！上一个世纪是怀疑的世纪，它教导我们，这个世界是一台蒸汽机，这是大谬不然的。上帝是存在的；在所有的统治和服从之中，在人们所有的道德行为之中，要末表现出上帝的正义，要末是魔鬼的邪恶。人们之间没有一样行为比统治和服从的行为更有道德意义。不应服从而强求服从的人要倒霉；应该服从而不服从的人也要倒霉！我要说，不管羊皮纸上的法律怎么写，上帝的法则是：一个人对另一人提出的任何要求，其核心不是神圣的正义，便是恶魔的邪恶。

考虑一下这一点对我们不会有害处：它在人生各种关系中都

与我们相连，它超越了忠诚和王制。这个现代的谬误是，一切以个人利益以及调控此种贪得无厌的行径为依归，简言之，在人们的关系中没有任何神圣的东西，一个没有信仰的世纪自然会有这样的谬误，它比称为帝王神圣权利的谬误更可鄙。我要说，给我找一个真正的帝王或者能人，我愿服从他的神圣权利。我们必须设法了解怎样找到他，所有的人必须在找到他以后承认他的神圣权利，这正就是这些年代患病的世界四处寻求的治疗方法！真正的帝王，作为实践的指路人，身上有着教皇——精神的指路人——的素质，而全部实践都来自于精神。有句话说得不错，帝王是教会的领袖。不过我们还是让过去的世纪的论争安静地呆在书架上吧。

要寻找一个能人，却不知道如何着手去找，这当然是一件糟糕的事情！我们时代的世界正处于这一可悲困境。我们的时代是革命的时代，并且由来已久。正如我们所看见的，由于不注意测锤和万有引力的法则，砌砖匠和砖块一同倒坍下来成了一堆砖砾！可是法国革命不是这时代的开端，倒不如说是它的结束，我们可以这样希望。更为确切地说，开端应回溯到三个世纪以前，即路德①的宗教改革。当时那个仍然自称为基督教会的东西已成为虚伪的象征，它到处厚颜无耻地假装宽恕人们的罪恶以博得叮当作响的钱币，还做了许多其他事情，在自然界的永恒真理之下那些事情现在不再做了。不治顽疾正在于此。内心世界是谬误的，整个外部世界也就不断变得更谬误。信仰灭亡了，怀疑和无信仰便是一切。建设者把测锤扔掉了，心里暗想："万有引力是什么东西？这里砖头不是叠在砖头上么！"唉，对于我们许多人来说，断言上帝创造人这一真理，断言一切不是故作怪相、"权宜之计"、外交手腕、以及诸如此类，听上去难道不是仍旧很奇怪吗！

自从路德首先作出必要的断言："你这个自封的教皇，根本不

① 德国神学家，宗教改革的领袖(1483—1546)。——译者

是教皇，而是一个怪物，我不知道怎样用有礼貌的语言来称呼你！”——从他的断言到卡米耶·德穆兰皇宫周围的一片“准备战斗！”的呐喊声，此时人们已愤怒起来反对各种怪物——从这里我看到了自然历史的自然序列。那阵好象来自地狱的可怕呐喊声也是一桩伟大事件。觉醒的民族呼声又一次响起，开始时迷惘混乱，好象刚做过一场恶梦，又象昏死过去刚刚苏醒，渐渐模糊地感觉到生命是真实的，感觉到上帝创造的世界不是一种权宜之计和外交手腕！地狱之声，对，因为人民不愿接受其他。地狱之声，当然，因为不是来自天堂、不是来自人世！空洞、虚伪必须终止，真诚即使少许，也必须开始。不论要花什么代价，恐怖的统治也好，法国革命的恐怖行动也好，我们必须回到真理一边。正如我刚才所说，这里有真理——笼罩着地狱之火的真理，因为人民非要这么办不可！

过去在英国和其他地方，有相当数量的人经常宣扬一种理论，说当时的法国好象疯了，说法国革命是一个疯狂的举动，把法国和世界的许多地方暂时变成了一个大疯人院。那次事件曾经风起云涌，轰轰烈烈，但也是一场毫无价值的疯狂行动，现在幸而已经进入了如画梦境！对于这类安乐自在的哲学家来说，1830年7月的三天准是一场惊人的景象。法国那边又风起云涌了，举起步枪拚死斗争，打死别人或被别人打死，为了要实现一次同样疯狂的法国革命！看来那些人的子孙后代要把一种伟大的事业坚持下去，他们不否认这一点，他们决心把这一事业付诸实现，倘若不能实现，就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对于将生命体系建筑在绝灭“疯狂”之上的哲学家来说，没有什么景象比这更为惊人了。据说可怜的尼布尔，那位普鲁士教授和历史学家，因为这三天的事变病倒并心碎而死！如果这件事可信的话。他的死当然是不很英勇的，比拉辛① 好不了多少。拉辛因为路易十四严厉地看了他一眼便抑郁而死。这个

① 法国诗人及悲剧作家(1639—1699)。——译者

世界在历史上挺住了几次沉重的打击，预料也能在这三天后生存下去，继续在它的轴上旋转不息！这三天告诉一切世人，早年的法国革命尽管可能显得疯狂，却并非一阵颠狂症的发作，而是我们全体居住的地球的真正产物。它是个确凿无疑的事实，差强人意全世界倒还是这样看待它的。

的确，要不是因为法国革命，人们就全然不知怎样来理解这样一个时代。我们要向法国革命欢呼，就象船只遭难的水手，飘浮在汪洋大海之上，见到嶙峋险峻的岩石而欢呼一样。对于这个虚假做作、萎靡不振的时代，它是一部真正的启示录，尽管是可怕的启示录。它再一次证实了大自然如果不是神圣的或者邪恶的那么便是不可思议的；证实了伪装不是现实，但它必须变成现实，否则世人就会在它底下点起一把火，烧出它一无所有的本来面目。貌似有理的东西已经告终，空洞的惯例已经告终，许多东西已经告终。这一点好象已通过最后审判日的号声向世人宣告。最聪明的人懂得最快。在懂得这一点以前几代人曾长期困惑不解，理解之前不可能有安宁之日！真诚的人照旧处于矛盾世界的包围中，可以在这个环境中耐心等待，耐心努力做好工作。苍天对那一切宣判了死刑，现在人世间也对它宣判死刑，只要有眼睛的人就看得见。同时我的确要说，考虑到问题的另一面，实现共和主义存在多么巨大的困难，但所有国家的坚决要求又是多么迅速多么可怕地逼近——在可以轻易地找到任何其他工作的今天，真诚的人却仍然要在急进的共和主义领域里拚搏！

就我而言，在这样的环境之下，“英雄崇拜”成为一个难以形容的珍稀事实——我们目前在世界上能看见的最令人宽慰的事实。这里面存在着管理世界的永恒希望。即使人们创立的全部传统、安排、信条和社会尽皆沉沦，这个希望仍然留存。英雄肯定会派给我们，一旦派来我们有能力有必要尊崇英雄。这个希望穿过尘烟迷雾，

激流烈焰，象北极星一样光辉灿烂。

对于法国革命中的工人和战士来说，英雄崇拜听上去非常奇怪。不尊崇伟人，对伟人再度降临世间不抱任何希望或信仰，甚至不抱任何心愿！大自然已转变为一部“机器”，现在似乎精疲力尽，再也不能生产出伟人来。我可以告诉自然，她或将把业务统统放弃吧，可我们不能没有伟人！但我也不想跟“自由和平等”的信仰争辩，那种信仰认为不可能有睿智的伟人，只要有大量愚蠢小人物就够了。彼时彼地这种信念是很自然的。“自由和平等，不再需要权威。英雄崇拜，尊崇这样的权威，已经证明是错误的，其本身就是谎言。再不要这一套！我们已领教过这些假货，现在什么也不相信。市场上流通着这么多的镀假金钱币，以致人们普遍认为黄金不复存在——即使没有黄金我们也过得很好！”我在那阵传遍天下的自由和平等的呐喊中，发现了这一点，也发现了其他东西，这发现很自然，当时的实际情况正是如此。

但这肯定仅仅是虚假到真实的过渡。作为整个真理来考虑，它是完全虚假的——是对一切盲目怀疑的结果，虽然努力睁眼，但仍然是瞎子。英雄崇拜是永远存在的，是无所不在的。不仅是忠诚而已。它从神性的赞美向下延伸到最底层的实际生活领域。“屈从他人”就是英雄崇拜最好丢掉做作的怪相，承认我们的兄弟身上确实存在神性，承认每一个创造出来的人，正如诺瓦利斯所说，是一个“肉身的启示”。那些设计出使生活有高尚情趣的优雅礼仪的人也是诗人！礼仪崇敬并非虚伪或怪相，它不应如此。忠诚，宗教崇拜本身，仍然可能存在，而且仍然是不可避免的。

此外，我们可不可以说，尽管过去许多英雄多半作为革命者行事，但是每一个伟人，每一个真正的人，天性上是秩序之子、而不是动乱之子呢？让一个真正的人去从事革命是一个悲剧。他看上去是个无政府主义者，他每走一步无政府主义确实都痛苦地羁绊

着他——他的整个灵魂充满对无政府主义的敌意和仇恨。他的使命是维护秩序，这也是每个人的使命。他的出现是要使纷扰混乱的东西成为循规蹈矩的东西。他是秩序的使者。人类的全部工作不就是建立秩序吗?木匠找到粗糙的树木，加工成平直的形状，使之符合自己的用途。我们生来都是动乱的敌人。我们大家都只顾破坏偶像、拆毁庙堂，这是可悲的；而对于伟人——比我们更伟大的人——来说，就尤其可悲了。

因此一切人，包括最疯狂的法国急进共和主义者，确实朝秩序努力而且必然朝秩序努力。我是说，他们尽管极端疯狂、横冲直撞，但是没有一个人不是被迫一直在向有秩序的方向前进。他亲身的经历表明，动乱就是毁灭，就是死亡。任何动乱总会寻求一个它围绕旋转的中心。尽管人总是人，也必须有某一个克伦威尔或拿破仑出来结束急进的共和主义。奇怪的是：那个时代英雄崇拜是每个人最不相信的东西，怎么居然能够产生出来并让大家实际上都相信它。人们发现从广义来说，神授的权力也意味着神授的强权!那些虚假的陈规旧例正在到处受到践踏而趋于灭亡，而新的货真价实的东西正意外地显示出不可摧毁的性质。在反叛的年代里，当时王权本身似乎已经废除和死亡，克伦威尔和拿破仑又作为国王跨步上前。这些人的历史是我们现在要研究的，这是我们关于英雄主义的最后一个篇章。往昔的岁月回到我们的眼前，国王和王权自身最早产生的方式，又展示在这两个人的历史之中。

我们英国有过多次国内战争：红玫瑰和白玫瑰的战争，西蒙·德·蒙特福特① 的战争，那些不太著名的战争是够多的了。但是清教徒的战争含有一种其他战争所没有的意义。由于我信任你们的公正，使我有机会讲过去没有机会讲的东西，我要再次把这次战争称为唯一构成真正世界历史的、伟大而遍及天下的战争的一部

① 反对亨利三世的造反贵族领袖(约 1208—1265)。——编者

分！——信仰与无信仰的战争；执意追求事物的真正本质的人们与执意追求事物的外表和形式的人们之间的斗争。许多人认为清教徒只不过是些野蛮的反对崇拜偶像者，凶猛的破坏形式者，但是称呼他们为虚伪形式的仇恨者更为公正。我希望我们知道既尊敬清教徒，也尊敬劳德① 和他的君主。据我看来，可怜的劳德似乎是意志薄弱、命运多舛，而不是不老实——最坏只能算做一个不走运的学究。他的"梦想"和迷信虽然遭到清教徒的无情嘲笑，倒具有亲切可爱的性质。他象一个大学导师，整个天地就是形式和大学校规。他认为这些就是世界的生活和安全所在。突然间，他带着他那顽固不化、不合时运的想法，被放到一个国家的而非大学的首脑位置上，要去掌管人们最复杂最深远的利益。他认为人们应按照可敬的旧规章制度行事，甚至他们的得救也在于扩展和改善这些规章制度。象意志薄弱的人那样，他激动狂热地向着目标猛冲，为目标所制约，充耳不闻要他谨慎小心的富于同情的呼声。他要让那些大学生遵守他的学校制度，首先做到这一点，并且就到此为止了。正如我刚才说过，他是个命运多舛的学究。他要使这个世界成为这样的一所大学，但世界并不是这样的大学。唉，他的厄运难道还不够严酷吗？他犯下的一切过错，不是都在他身上得到可怕的报应吗？

坚持形式是值得称赞的。宗教和其他一切东西自然要披上形式的外衣。不论何处，披着形式外衣的世界是唯一可以居住的地方。清教主义赤裸裸地摒弃形式，在这一点上我并不赞扬清教徒。我对这一点表示可惜——我只赞扬使这一点必不可免的那种精神！一切实体都披上形式的外衣。但是有适当的真实的形式，也有不适当不真实的形式。要下一条简单定义的话，我们可以说，如果我们理解正确，那些围绕一个实体而生成的形式，符合此实体的真

① 坎特伯雷(1573—1645)大主教，清教徒敌视的主要对象，后被斩首。——译者

正性质和涵义，就是真实的好的形式；而有意识地加在一个实体上的形式就是坏的形式。请你们考虑这一点。用以区别礼仪形式上的真实和虚假，区别一切人类事物上的真诚的庄严和空洞的华丽。

形式中必须有一种真实性，一种天然的自发性。在人们最普通的聚会中，如果一个人作了"事先准备的演讲"，他岂不是惹人讨厌？在普通的起居室里，如果你看见怪相般的繁文缛节，并非内心真实感情促使自发产生，你是巴不得要躲开它的。但现在假定事情关系重大，超越一切（如神圣崇拜即是），你的整个灵魂由于感情过度奔放而变为沉默，你全然不知怎样表达自己，宁愿保持不具形式的沉默而不愿用任何方式说出来——如果有人自告奋勇用虚伪的仪式替你表达出来，你会怎么说他呢？这样的人，如果他自爱的话，就让他快点走开吧！你失去了唯一的儿子，悲极无言，甚至泪已流尽，却有人纠缠不休要仿古希腊人的习俗为他举行葬礼竞技会！这样的虚礼不仅难以接受，而且是令人憎厌、无法容忍的。这正是古时先知称为"偶像崇拜"的东西，崇拜一些空虚的外表。所有认真的人必定摒弃这种东西。我们能够部分理解那些可怜的清教徒的用意。劳德用我们已加描述的方式，为圣卡瑟琳信经教堂主持落成典礼，他用繁琐的仪式鞠躬、打手势和呼喊，的确与其说他是个专心致志于事物本质的严肃的先知，不如说他是个专心致志于"大学校规"的追求形式的古板学究！

清教徒发现这样的形式没有道理，把它们打倒在地。我们还得谅解他们这种说法：宁可没有形式也不要这样的形式！他们站在毫无摆设的布道坛上，手里只拿一本圣经。而且是一个人用诚挚的灵魂向着人们诚挚的灵魂传道。这不正是各派教会的本质吗？我说，最赤裸、最原始的现实要比任何尊严高贵的外表更可取。此外，如果是真正的现实，它也会逐步为自己披上合适的外衣。不要担心这一点，实际上一点不用担心。比方一个活生生的人，有人会

替他找到衣服，他自己也会找到衣服。但是那些衣服怎能硬说自己不仅是衣服而且是人呢！我们不能派30万套红色军服"跟法国人作战"，军服里面必须有人！我敢说，外表决不能与现实分离。如果外表脱离了现实，就准有人起来造它的反，因为它已变成了谎言！这两种对抗的力量的历史十分悠久，以劳德与清教徒为代表。他们当时在英国激烈战斗，使这场混乱的论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给我们留下多方面的影响。

在紧接清教徒时代的那个时代里，他们的事业或他们自身很少可能得到公正的评价。查理二世① 和他的罗彻斯特们不是那种可以用来判断清教徒可能具有的价值或意义的人。一个人的生命中可以蕴含着信仰或真理，这一点是那班可怜的罗彻斯特们和他们开创的时代所遗忘了的。清教主义象清教徒领袖的尸体那样，被吊在绞刑架上。然而他们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尽管你可以把工作的创始人吊在绞架上，但作为一个真实的人，他的工作必定会自行完成。我们有人身保护令，人民自由议政。我们承认，整个世界上，所有的人现在是、或者必须是、将会是我们称做的自由人。他们的生命基于现实和公正，而不是基于已成为怪物的不公正传统！这里有一部分是清教徒的工作，他们另外还做了许多工作。

同时，随着这些事情逐渐明朗化，清教徒的特点开始清晰地显示出来。他们当初被吊在绞架上，终于一个接一个受到人们的纪念，而且有些人现在实际上已享有圣徒的荣誉。埃利奥特、汉普登、皮姆，还有勒德洛、哈钦森、文，都被看成是英雄。那些国会议员们，缔造自由的英国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他们，现在谁再把他们说成是恶人就不妥当了。著名的清教徒大都能在某个地方找到自己的辩护士，能从诚挚的人们得到某种敬意。但我看还有一个清教徒，仅仅这么一个，我们可怜的克伦威尔，似乎还吊在绞刑架

① 1630—1685，1660年"复辟"。罗彻斯特是他的一个宠臣。——译者

上，任何地方都找不到他的热忱的辩护士。无论是圣徒或是坏人都不会宣布他没有犯滔天恶行。他有能力、才智、勇气，等等，但背叛了他的事业。自私自利、野心勃勃、虚诳诈骗、口是心非，一个凶恶粗暴的伪君子答尔丢夫①，把一场争取立宪自由的崇高斗争转变为谋求他个人私利的可悲闹剧，这就是人们给予克伦威尔的评价，甚至还要更坏些。此外，还把他与华盛顿和其他人比较。尤其是跟高尚的皮姆们和汉普登们比较，他窃取他们崇高的功绩以为己有，并使他们的功绩毫无成果、面目全非、毁于一旦。

如此看克伦威尔，作为18世纪这样一个世纪的产物，我觉得似乎是自然的。我们对男仆的评论，对怀疑论者的评论也是如此：他就是看见一个英雄也认不出来！男仆期待着紫色皇袍、镀金节杖、随身侍卫和喇叭的洪亮吹奏，而18世纪的怀疑论者则寻求有条理的可敬公式、原则，或者随他叫做什么东西。这种讲话和行为的风格必须显得"可敬"，能以漂亮清晰的方式为自己辩护，并且赢得文明的持怀疑论的18世纪的选票！归根到底，男仆和怀疑论者两人都期待同一样东西：某种公认的王权的装饰品，这样他们才予以承认！粗鲁朴实、不拘形式地来到他们面前的国王不是国王。

就我本人来说，我对汉普登、埃利奥特、皮姆这样的人绝对不会明言或暗示一句贬抑之词。我认为他们是高尚而有用的人。描述他们的书籍文件，凡是我能接触到的，我已全都孜孜不倦地看过——怀着把他们当作英雄来赞美、热爱和崇拜的诚挚心愿。但是我很遗憾，如果要我说真话，结果成效甚微！实际上我发现这样做是不行的。他们是些非常高尚的人，迈着庄严的步伐，说话拐弯抹角，富于哲理，在国会中施展雄辩，抵制造船税，写下《君主政体》。他们是一群最拥护宪法的、无可指摘的有尊严的人。但是面对他们我

① 法国17世纪喜剧作家莫里哀所作同名喜剧的主人公，现兼作伪君子、假信徒的代名词。——译者

的心仍然是冷的，只有幻想在努力激起对他们的几分崇拜。在现实中，什么人的心灵会为了这些人迸发出火样的兄弟之爱呢？他们已变成了极其乏味的人！令人钦佩的皮姆对宪法口若悬河大发议论，说什么“第七点也是最后一点”，人们欣赏他的雄辩往往半当中要停歇几次。你发现它可能是世上最令人赞赏的东西，但是它很重——象铅块一样沉重，象砖地一样贫瘠。总之，对我们来说，现在只剩下很少东西，或是一无所有了！人们听任所有这些高贵的人站在荣耀的壁龛内。而那个粗鲁朴实的被遗弃者克伦威尔，则是他们中间唯一身上还能找到人的素质的。这个伟大的野蛮的狂暴武士，他写不出文辞委婉的《君主政体》，不按部就班地讲话和工作，不在任何地方自吹自擂。可是他光着身子站着，没有穿上委婉的铠甲。他象一个巨人，面对面、心贴心，跟事物的真相扭在一起！他毕竟是人们所要的那种人。我承认我对这样一个人比所有其他种类的人评价更高。人们发现不少脸刮得光光的体面人物没多大用处。一个保持两手洁净，工作时非戴上手套不可的人是不值得感谢的！

总的来说，18世纪在立宪上对存活的较为幸运的清教徒采取宽容态度似乎也不是非常重大的事件。有人也许说这件事跟其他事情一样，不过是一种公式主义和怀疑主义。他们告诉我们，想到英国的自由的基础是由“迷信”所奠定的，会令人感觉悲哀。这些清教徒拥护加尔文教不可信的信条、反劳德主义、威斯敏斯特忏悔，主要是要求他们有以自己的方式礼拜的自由。自我赋税自由——他们竟然会提出这样的要求！坚持标新立异的要求是出自迷信、狂热以及关于立宪主旨不光彩的无知。自我赋税自由？除非说明理由，否则就不从口袋里掏出钱来付税？我看只有一个思想相当贫乏的世纪才会把这一点确定为人类的首要权利！相反我要说，一个正义的人在决定向政府造反之前，不能只凭任何金钱方面的

理由，而要有更好的理由。我们的世界非常混乱，一个善良的人看到任何政府以可以容忍的方式维持下去，就会感激不尽。此时此地在英国，如果一个人由于好多种税理由不足而不愿交纳，我看他的情况就不妙了。他只好离开这个国家。收税官？钱？他会说："把我的钱拿去，因为你能拿去，又这么想拿。拿去吧，你自己也走开吧，让我独自干我的事。我还呆在这里，还能工作，即使你从我这里拿走了那么多钱！"可是如果他们来到他跟前说，"承认一个谎言。你假装崇拜上帝，其实并不崇拜上帝，你不要相信你自以为真实的事物，而要相信我以为或者我说是真实的事物！"他会回答："不，上帝保佑，不！你可以拿走我的钱包，但我不能让我的道德自我泯灭。钱包是任何强盗用子弹上膛的手枪对准我便可拿去的，但道德自我属于我和造物主上帝。它不是你的。我要与你抵死相拚，造你的反。为了保卫它，我要勇敢地面对任何极端行动、指责和混乱！"

说真的，有一个理由可以证明造反有理，那便是清教徒的理由。它一直是人们所有正义造反的灵魂。甚至法国革命也并非仅仅由于饥馑而造成。不，那是因为人们感觉难以忍受的虚假遍布各地，当时其表现形式是饥馑和物质的普遍匮乏空虚，因此在人民大众眼里更显得无可置疑地虚假！我们要把18世纪和它的"自我赋税自由"放在一边。18世纪对于象清教徒这样的人的意义仍然暧昧不明，对此我们并不感到惊奇。对于根本不相信现实的人们，一个真正的人的灵魂——所有现实中最强烈的，仿佛世界的创造者的声音正在对我们说话——怎么能够被理解呢？凡是它不能纳入与"赋税"或其他可触摸到的物质利益有关的立宪学说中的东西，这样一个世纪就必然把它们都当作一堆乱七八糟的垃圾扔掉。汉普登们、皮姆们和造船税是许多激昂的立宪议论的主题，这个主题即使不象火那样熊熊燃烧，也会象冰那样闪闪发光。而无法归类的克伦威尔将仍然是一团乱糟糟的"疯狂"、"虚伪"等等的东西。

我得承认，我早就不信这种认为克伦威尔虚假的说法。而且我也不相信任何伟人是虚假的说法。历史上许多伟大人物被描述成虚假自私的人，但只要我们考虑一下，就会发现他们只是些影子，不可理解的影子，我们并不把他们看成可能生存过的人。只有肤浅怀疑的一代，眼睛只看着事物的外表，才会形成关于伟人的这种观念。难道一个伟大的灵魂能不包含一个良心——大大小小所有真正灵魂的精华？不，我们不能把克伦威尔看做虚假和昏庸，我对他和他的事业研究越长久，就越不相信这一点。我们怎么可以对他有这种看法？因为关于这一点没有证据。此人曾受到排山倒海般的诽谤，曾被举为谎言大王，说他从来不说实话，而总是以假乱真，可竟然至今尚未证明他确实有过一种虚假行为，这不是很奇怪吗？谎言大王，却没有他所说的谎言。至今我没看到一句谎言。正好象波科克问格罗修斯，你的穆罕默德诈骗的证据在哪里？什么证据也没有！让我们把这些怪物般的诬蔑不实之词统统扔掉。它们不是这个人的肖像，它们是关于他的精神错乱的幻觉，是仇恨和暧昧的共同产物。

在我看来，如果我们亲眼看一看这个人的一生，就会得出截然不同的假想。我们对他早年朦胧不明的生活知之甚少，尽管传到我们手里已被歪曲，不是仍然显示出一个真挚、亲切、诚实的人吗？他那神经质的抑郁性情表明一种过分深沉的严肃性。至于那些“幽灵”的故事，比如那个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现的白色幽灵，预言他会成为英国国王，我们不必十分相信，另一段黑色幽灵即魔鬼自身的故事大概也不必相信，说是有一个官员看见他在伍斯特战役之前把自己出卖给魔鬼！可是另一方面，奥列佛青年时代忧伤和过分敏感的疑病的气质却无疑是众所周知的。亨廷顿的那个医生告诉菲利普·沃里克爵士本人，他往往在半夜应召前去，因为克伦威尔先生疑病很严重，以为自己濒临死亡，“对市镇十字架产生幻觉”。

这些情况有显著意义。这样一种易于激动的感情深沉的本性，蕴藏于他粗鲁、朴实、顽强的力量之中，不是虚假的象征，而是与虚假大相径庭的东西的象征和预兆！

青年奥列佛被送去学习法律，一段时间曾沉湎于或据说沉湎于年青人的某种放荡行为中。但就算有这回事，他很快就悔改，并抛弃了那种生活。20岁多一点，他便结了婚，成为一个十分严肃而沉静的人。据传说，“他把赌博时赢来的钱悉数归还”，因为他认为这样得来的钱不能真正看成是他的。这一个“转化”，如同人们正确的说法，是非常有趣、非常自然的。一个伟大的真实的灵魂从尘世的泥沼中觉醒过来，去了解事物的可怕真相，去发现时间和宇宙万象都永恒不灭，而我们这个可怜的地球却是通往天堂或地狱的门槛！奥列佛在圣伊威斯或埃利过着一个严肃勤劳的农场主的生活，难道不是一个真实而虔诚的人的生活吗？他舍弃了这个世界和它的习俗风气；这个世界的奖赏不能使他富有。他耕耘土地，诵读《圣经》，每天召集他的仆役们和他一起礼拜上帝。他安慰受迫害的教士，喜欢那些传道者。而且他自己也会布道——规劝邻居们明智处世，赎回时间。在这一切事情里有什么“伪善”、“野心”或其他虚假的东西呢？我的确认为，这个人把希望寄托在天堂之上。他的目标是通过在尘世好好走完他的卑微的路程，将来到天堂上享福。他不追求引人注目，引人注目对他有什么用？他希望“在他伟大的监工眼里永存”。

有一次他在公众场合出头露面，这也是令人惊奇的。那次是为民请命，由于没有人肯出头，他就出头去干。我指的是贝德福沼泽事件。别人都不愿同当局对簿公堂，于是他去了。事情一经解决，他就悄然引退，回到他的圣经和犁耙旁边。他赢得了影响吗？他的影响是最合理的，来自人们对他的人格的体认，他被认为是一个正义、有信仰、明理而有决心的人。他以这样的方式活到40多

岁。老年已经在望，死亡和永恒的真正大门已经在望，就在这个时候，他突然变成“野心勃勃”！我可不用这样的方式来解释他在国会中的使命！

他在国会中的胜利、战争中的胜利，是一个决心和智慧超越他人的勇士的真正胜利。他向上帝祈祷，向胜利的上帝表示感激之情，感谢上帝保佑他平安，使他取得巨大进展，在纷争四起、激烈冲突的世界上胜利前进；使他通过邓巴危机四伏的重重包围；通过无数次战斗的死亡呼声；一次又一次蒙受天恩；直到伍斯特战役的“盖过一切的天恩”；这一切对于一个心境深沉的加尔文教派的克伦威尔来说，是美好的、真实的。只有对那些尚虚荣、无信仰的查理一世的保皇党，才觉得这一切是伪善的。他们不崇拜上帝，只崇拜他们自己的用丝带结扎在耳边的“发绺”、轻佻和俗套，他们在生活中从不对上帝默祷，他们不信上帝而活在世上。

我们也不会谴责他参与处死国王这一点。处死国王确是一个严厉的举动！但是一旦你同他作战，就存在这样的问题，以及所有其他问题。双方一旦交战，你和他以决斗来断讼，不是他死，就是你亡。和解是困难的，也许有可能，而更可能的是不可能。人们现在普遍承认，国会在击败查理一世以后没有办法对他作出合适的安排。大长老会当时对独立派心存疑惧，急于对国王作出安排，为了他们的自身存在的确很急，但是无法做到。在最后的汉普顿宫谈判中，倒霉的查理表现为一个别人绝对无法与之打交道的人。一个永远不能理解也不愿理解的人，他的思想丝毫不能向他反映事实的真相；更糟的是，他的话丝毫不能反映他的思想。我们这么评论他可能不算刻毒，倒不如说是带着深深的怜悯；但这是真实而无可否认的。他除了王位的虚名之外一切均被剥夺，只是表面上仍受到国王的礼遇，却幻想能够耍弄手腕，使一派反对另一派，靠欺骗两派来偷偷恢复旧有权力。唉，两派都发现他在欺骗他们。一

个言不由衷和言而无信的人，是无法与之打交道的。你必须避开他，或者让他避开你！长老派虽然处于绝望之中，仍然赞成相信查理一世，尽管他接二连三地信口雌黄。克伦威尔则不相信他："我们的全部斗争，"他说，"就为了一纸空文吗？"决不！

事实上，我们在每一处都得注意此人果断的现实目光。他讲究实际，具有判明事实的真正洞察力。我坚持认为，这样的智力不属于一个虚伪的人。虚伪的人看见的是虚假的表现、貌似有理的东西以及权宜之计；而真实的人需要识别实际的真理。在这场冲突的初期，克伦威尔就从属国会的军队提出意见，要求遣散那些酒店招待，浪荡分子，而挑选把心思贯注在工作里的结实的自耕农，来充当这支军队的士兵。这是一个有眼光的人的意见。只要你去了解事实，事实就会作出回答。克伦威尔的"铁军"就是他的洞察力的体现。这些战士只怕上帝，别的什么也不怕。在英国土地上，或者在任何其他国土上，都从未有过胜过他们的真正战士。

我们也不去过多地责备克伦威尔对士兵们说的话，这句话过去曾备受谴责："如果国王在战斗中和我对垒，我就杀死国王。"为什么不呢？这句话是向着站在高于国王的上帝面前的人说的。他们押在这里的不止是自己的生命。国会可能以官方语言称它是"为了国王"而战斗，但我们不能这样来理解。对于我们来说它不是一种业余的作品，不是圆滑的官场应酬，而是十足的残酷的拼死斗争。他们的战斗宣告了全面战争。毁灭性的可怕战斗，被怒火烧红了眼的人们扭打在一起——人们内心的恶魔因素呼唤人们去撕杀！因此就这么去做吧，既然这是必须做的事。对于我来说，克伦威尔取得胜利是非常自然的。既然他没有在战斗中被打死，胜利就是必然的。象他这样一个人，有犀利的眼睛，有勇敢的心灵，会从一地进抵一地，从胜利走向胜利，直到这个亨廷顿的农场主——不管你叫他什么——变成英国公认的第一号强者，实际上

的英国国王，这一点无需用魔法来作出解释！

一个民族，象一个人一样，当它陷入怀疑主义、一知半解和不真诚之中时，的确是一件可悲的事情。他们看见了真实的东西也不知道。对于这个世界来说，对于一切世界来说，还有什么灾祸是如此致命呢？心灵死去了，眼睛视而不见。剩下的智慧只是狐狸的智慧。给他们送去一个真正的国王也没多大用处，送去了他们也不知道。他们轻蔑地说，这就是你们的国王吗？英雄把自己的雄才大略耗费在与卑鄙小人的无益的矛盾之中，因此不能有多大作为。对他自己来说，他确实创造了英雄的一生，这是主要的也是全部的内容。但是对于这个世界来说他几乎没作出什么建树。他具有直接来自大自然的野性的粗鲁的真诚，不会在证人席上伶牙利齿地应答；在你们的小债摊贩法庭上，他被当作一个骗子而受到耻笑。狐狸的智慧"察觉了"他。作为一个抵得过千万个的人，你们的诺克斯、你们的克伦威尔所得到的是争论了两个世纪的问题：他到底是不是一个人。上帝给人世的最重大的礼物被轻蔑地扔掉了。具有威力的神品成了一个没有价值的假金币，不能当作普通的几尼在商店里使用。

这种情况是可悲的！我说，这必须加以纠正。如果这种情况不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纠正，那么任何事情都得不到纠正。"察觉骗子"吗？对，为了上帝去察觉吧。但同时要了解我们可以信赖的人！如果我们不了解这一点，我们的全部知识又有何用，我们又怎样去"察觉"呢？狐狸是敏锐的，它以为自己有知识，用那种方式"察觉"，犯了很大的错误。容易受骗的人的确很多；但是在所有这些人当中，最不幸的人是生活于被欺骗的过度恐怖之下的人。这个世界确实存在；这个世界上有真理，要不然它就不会存在了！首先认识什么是真实的东西，然后我们就能识别虚假的东西，严格说来非如此不可。

"了解那些可以信任的人。"唉，这一点我们今天还远未能做到。只有真诚的人才能认识真诚。不单单需要一个英雄，还要有一个与他相配的世界。不是一个男仆的世界，否则英雄就白白来到世上了！是的，这样一个世界离我们很遥远，但是它必须来临，感谢上帝，它显然正在来临。在它真的来临之前，我们有什么呢？投票箱、选举权、法国革命。如果我们象男仆一样，看见了英雄也不知道，那么那些东西又有什么好处呢？一个英雄的克伦威尔来临了，经过了150年还没有得到我们的赞成票。为什么呢，因为这个不真诚、无信仰的世界是骗子、骗子的老祖宗以及形形色色的骗术的天然财产！这里只可能有苦难、混乱和不诚实。我们用选票箱改变了骗子的形象，但是他的实质依然存在。男仆的世界必须由冒牌英雄来治理，由仅仅穿着国王服饰的国王来治理。世界是他的，他也是世界的！简单地说，两者必居其一：我们要末学会在看见一个英雄、一个真正的统治者和船长时，能够较好地认识他；要末永远继续被猥琐小人所统治。即使我们在每一条街的拐角上都安上票箱，也无法纠正这样的情况。

可怜的克伦威尔，伟大的克伦威尔！表达能力不强的先知，不善于讲话的先知。他粗鲁、不安，努力想以他原始的深沉和野性的真诚表达自己。在那些优雅的委婉语、小巧玲珑的福克兰①们、说教的奇林沃思②们、有外交手腕的克拉伦顿③们中间，他显得那么奇突？想想他吧。混乱不安的外表、魔鬼的幻象、神经质的梦想、差不多半疯狂，可是在他的心灵里却有一种清晰明确的人的活力起着作用。一个混乱的人。象星和火的纯洁光芒，在这么个患有无所不疑病的、运动不定的漆黑一团的身躯里起作用！可是和他的疑

① 国务活动家(1610—1643)，在保皇军中服务。——译者

② 牧师(1602—1644)，在保皇军中服务。——译者

③ 保皇派国会议员(1608—1674)。——译者

病症同时存在的，岂不正是那个人的伟大气概吗？他的粗犷却深沉而温柔的感情，他对待事物的巨大同情——他看透事物核心的洞察力，他对事物的熟悉精通。这就是他的疑病。这个人的苦难来自他的伟大，正如人类的苦难总是这样。塞缪尔·约翰逊[1]也是这种人。心情悲哀，失神落魄，一片辽阔的凄凉的黑色包围着他——如同世界那么辽阔。这是一个先知式的人的性格，他的整个灵魂都在观察，在努力地观察！

我给自己解释克伦威尔出名的言辞混乱也根据这同一理由。对他自己来说意义明白如同太阳，但他找不到表达这一意义的言辞。他一直沉默地生活着。他一直生活在不可描述的思想的海洋之中，他的生活方式也很少要求他描述它们或表达它们。我毫不怀疑，以他敏锐的目光，果断的行动，他是能够学会写书、学会流利地讲话的。他做的事情比写书更为困难。这种人无论让他去做什么事情，他都能勇敢地把它做好。智力不是讲话和逻辑推理，而是洞察和识别。美德、勇气、英雄气概，不是娓娓动听、毫无缺点的规则性。它首先是德国人的一个很好的说法：Tugend，即勇气和行动的能力。克伦威尔身上就有这个物质基础。

此外，人们也懂得了，虽然他不能在国会里讲话，但他能够布道，狂热地布道，他的即兴祈祷极为卓越。因为这些是心里话的自由倾吐，并不要求条理性，唯一要求的是热情、深刻和真诚。克伦威尔的祈祷习惯是他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他的每一伟大成就都以祈祷始。在那些无法摆脱困难的黑暗日子里，他和军官们总是聚集一起，轮流祈祷，一连几个小时、几天，直到在他们中间形成一个明确的决心，如同他们常说的，"希望之门"开启了。考虑一下那个情况。热泪盈眶、虔诚祷告、向伟大的上帝呼吁怜悯他们，将他的光明照亮他们的前方。他们感到自己是基督的武装士兵，一小队基督教

① 英国辞典编纂者及作家(1709—1784)。——译者

的兄弟，拔出剑来对抗一个巨大黑色世界——不是基督教世界，而是贪欲之神的、魔鬼的世界。处于山穷水尽的极端困境之中，他们向上帝呼吁，不要舍弃那个属于他的伟业。这时光明照耀到他们身上——一个人无论用任何方法怎能获得比这更好的光明呢？难道如此形成的目的不是最好的，最明智的，应该毫不迟疑地去追随的吗？对他们来说，这是在茫茫一片黑暗之中上帝放射出自身的光辉，是黑夜中在荒凉危险的道路上为他们指引方向的火把。难道不是这样吗？时至今日，除了用这同样的方式——以诚挚的奋斗的灵魂虔敬地匍伏在上帝——全部光明的赐与者——面前，不论这样的祈祷是发之于声、表达清楚的，还是默不作声、说不清楚的，一个人的灵魂还能用什么其他方法来获得指引呢？没有其他方法。这是"伪善"吗？人们开始对这个说法感觉厌烦。这样叫它的人没有权利就这个问题发言。他们从未形成过一种目的，一种人们可以承认的目的。他们忙于平衡权宜之计、貌似有理的东西，忙于收集选票、意见；他们从来不单独和事物的真理相对。克伦威尔的祈祷可能是"雄辩的"，并且远不止此。他有一颗会祈祷的心。

但是恐怕他的实际讲话并不象表面上看来那么缺乏雄辩和生硬拙劣。我们发现他达到了所有讲话者追求的目标，甚至在国会中也算得上是一个有感染力的讲话者。他一开口就显出分量。听到他那粗鲁热情的嗓音，人们总能理解他有某种意图，盼望着知道他要说什么。他不考虑雄辩，不仅如此，简直是轻视和憎恨雄辩。他讲话从来不事先构思措辞。那个时代的记者们似乎也特别坦率。他们把笔记本上记下的内容一字不差地交付印刷。这是多么奇怪的证据，证明克伦威尔是个老谋深算、向全世界演戏的伪善者。他直到最后对自己的讲话都毫不检点！他为什么在把要说的话抛向公众之前，一点也不稍加斟酌呢？如果这些话是真实的，自然它们

能靠自身的力量留存下去。

可是关于克伦威尔的“谎言”，我们还要讲一点。我认为这种事情，或者与之相象的事情，是本性使然。各个派别都发现自己受他欺骗。每一派都理解他的意思是这样，甚至听见他是这样说的，但却眼睁睁看他结果把意思换成了那样！他们大声嚷嚷说，他是谎言大王。但是现在从事情的本质来看，这一切不正是那个时代的超人的——不是伪君子的——不可避免的命运吗？这种人讲话必须有所保留。如果他走路时把一颗心摆挂在袖口让乌鸦啄食，那么他是走不远的！任何人住在一座玻璃房屋里是没有好处的。一个人应该经常自己来判断可以向别人交出多少心，即使对那些和他共事的人也如此。这里有些题外之问：对于询察者，你的准则是否不给那个人提供任何消息，但是尽可能地也不给他提供不正确消息，而是要让他跟原来一样一无所知？如果人们能想出正确的回答，这正是明智和忠实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准备作出的答复。

毫无疑问，克伦威尔常常用次要的小派别的语调讲话，向他们敞露一点胸怀。每一个小派别都认为他是自己人。因此一旦发现他不是他们一派的人，而是他自己一派的人，他们就火冒三丈！这是他的过错吗？在他历史的各个时期，他在这些人中间一定已经感觉到，如果他把心中更深刻的领悟向他们说明，他们一定要末是惊骇万分，要末是相信他的话，那么他们自己渺小而饱满的设想就一定整个崩溃。以前他们不能在他的设想里工作；而现在他们大概也不能在自己的设想里工作了。这是伟人处于小人物中间的不可避免的地位。小人物非常活跃、有用，到处都能看到，他们的整个活动都仰赖于一种信念，这种信念对于你们来说显然是有局限性的、不完美的，我们称之为谬误。可是惊扰他们的活动总是一件好事情吗，总是一项责任吗？许多在世上做些庸俗的工作的人，脚下的基础只是浅薄的传统惯例，对他来说是不容置疑的，对你们来说

却是不可信的。如果把他的基础打破，他就要坠入无底深渊！我满手也许都是真理”，封特奈勒[1]说，“只要张开我的小指头。”

如果理论问题上存在这样的事实，那么在实践的各个方面这样的事实就多得多！一个不能隐蔽自己的思想的人做不成什么大事。难道我们把这全都称为“欺骗”吗？如果一个部队的将军不告诉每个爱提问的下士和士兵，他对每一件事情有什么看法，就把他叫做伪君子，你会怎么想呢？我倒想说，克伦威尔处理这一切的方式之完善值得我们大加赞赏。没有尽头的一长串爱提问的下士，在他整个生涯中一直围住他打转，而他确实作了答复。他准是一个伟大的看见真实的人，所以能安排好这一点。没有一个人证明他是虚假的，正如我所说，一个也没有！对于在如此复杂曲折的情况下巧妙前进的人，你还多说什么呢？

但是事实上存在着流传很广的两个谬误，它们歪曲了我们关于克伦威尔这类人，关于他们的“野心”、“虚假”、等等形成判断的基础。第一个谬误可以说是将他们事业的终点代替事业的进程和起点。研究克伦威尔的庸俗历史学家想象，当他在剑桥郡沼泽地上耕种时，已经决心要当英国的护国公。他的事业全部拟好计划，然后他把这整个戏剧性方案像演戏那样一步步展示出来，在展示过程中使用了狡猾的、欺骗性的舞台演出艺术——他是一个空虚的工于心计的伪君子或者演员！这是一种严重的歪曲。但这些几乎是普遍的看法。可是稍微想一想事实的巨大差异吧！我们当中每一个人能预见多少自己的未来生活？我们前面不远的地方便是一片黑暗。各种可能性、各种疑虑、可以尝试的东西、隐隐约约的希望，就象一团乱麻。这个克伦威尔没有把他的一生订出那样的计划，那个计划使他需要用他深不可测的狡猾手段，把戏里的一个个场景戏剧性地表演出来！不是这样。我们是这样看；但对他来说

① 法国诗人和散文作家(1657—1757)。——译者

根本不是这样。如果历史忠实地记住这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无论什么谬论都会自行消失！历史学家的确会告诉你们，他们确实记住了这个事实，但要看一看这实际上是否就是那个事实！正如这次克伦威尔的情况，庸俗历史就把它一笔抹煞了。甚至连最好的历史也只是偶而记得它。要严格地完整地记住它，记住它的实际面目，的确需要一种罕见的才能，甚至是绝无仅有的才能。要有这种才能恰恰要是一个莎士比亚，或者要胜过莎士比亚；这个人能写一部如兄如弟的某人的传记，能以人类如兄如弟的眼睛观察那人一生的耳闻目见的经历。总之，理解他的道路和他的为人，这是很少"历史学家"可能做到的。如果我们诚实地以这样的方式努力去再现克伦威尔的形象，那么歪曲我们的一半或大半荒谬反常现象就会消失了。前因后果系列地消失，而不是象它们被扔在我们跟前成堆的那样。

可是第二个谬误，我认为也很普遍，仍涉及这同一个"野心"问题。我们夸大了伟人的野心。我们弄错了它的性质。就性质而论伟人并不具有野心。可怜的小人物才有这么大的野心。细查一下那个由于不能出人头地而生活在苦难中的人，他四处表现自己，迫不及待地提出他的才能和要求，努力强使每一个人，可以说是苦苦哀求每个人，看在上帝份上承认他是个伟人，并且推举他为众人之首！这样的人是太阳底下可见的最可怜的景象。他是个伟人吗？一个贫穷、病态、贪欲、空虚的人，跟他更为相配的是医院的病房，而不是人们中间的王位。我劝告你们离他远一点。他不甘寂寞；除非你会注视他、赞赏他、给他著书立传，否则他活不下去。这是由于他的空虚，而不是他的伟大。他本身什么也没有，他如饥似渴地盼望你会在他身上找到某样东西。老实说，我认为没有一个伟人、没有一个身上还有着某种程度的健康和真实的素质的真正的人，曾陷入这样的苦境。

你们的克伦威尔，让他受到喧闹的人群的注意，能给他什么好处呢？创世主上帝已经注意到他了。他，克伦威尔，已经站在那里。人们的任何注意也不能使他变得与原来不同。直到他的头发转为灰白，走下坡路的生命已经看到了极限，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它的经历完全可以计量出来——他曾满足于耕耘农田、诵读圣经。在他晚年他无法保持这样的生活，而把自己出卖给虚假，乘坐镀金马车前往白厅，官员们捧着一扎扎文件缠住他不放："决定这个，决定那个。"那些事情是任何心头极端悲哀的人所无法完美地决定的！镀金马车对于这个人有什么用？他早年的生活里不是就有着重大目的、其敬畏之情和灿烂光辉犹如来自天堂吗？他在那里作为人而存在，他不需要镀金。死亡、审判和永恒：这些东西已经为他的思想和行动提供了背景。他的全部生活似乎被凡人不可名状的思想包围着。正如当时的清教徒先知们所理解的，上帝的话是伟大的，其他一切对他来说都算不了什么。把这样一个人叫做"野心勃勃"，把他描绘成贪欲的夸夸其谈者，在我看来是绝顶荒谬。这样一个人会说："保住你的镀金马车和欢呼的民众，保住那些有官僚作风的工作人员，保住有势力的人物和重要权利。不要缠着我，不要缠着我；我的生活已经太丰富啦！"老塞缪尔·约翰逊是他那个时代英国最伟大的人，他就没有野心。"科西嘉的博斯韦尔"在帽子四周绕着印着字样的带子，在公众场合炫耀自己；而伟大的老塞缪尔却呆在家里。宽广如寰宇的灵魂包藏在它自己的思想和哀伤里，那些炫耀和帽子上的带子，对它有什么用呢？

对，我要再说一遍：伟大的沉默的人们！环顾闹哄哄的废话连篇的世界，言无意义、行无价值，他们就喜欢思索于伟大的沉默帝国。崇高的沉默的人们散布各处，在各自的领域里默默地思考，默默地工作。没有一张晨报提起他们！他们是世界的中坚。一个没有或只有很少这种人的国家处境是不妙的。象一座森林，只长枝

叶而没有树根，它很快就会枯萎而消亡。如果我们除了能炫耀或是能讲的东西之外别无所有，那就是我们的不幸。沉默，伟大的沉默王国，高于星空，深于死亡之境！只有它是伟大的，其他一切都是渺小的。我希望我们英国人将长久保持我们的伟大的沉默才能。让那些在市场上到处可见的、不得不站在桶盖上孤芳自赏、滔滔不绝地讲演的人，成为一座没有树根的青翠欲滴的森林吧！所罗门说过，有时说话，但也要有时沉默。讲到那个伟大的沉默的塞缪尔，正如这位大好老自己所说，他不是因为缺少钱或其他东西而被迫写作。人们也许会问，"你为什么不也站起来讲话，宣扬你的体系，建立你的派别？""老实说，"他会回答，"迄今我一直克制自己的思想。幸亏我还有能力把思想藏在心里，没有迫使我把它说出来的强烈冲动。我的'体系'首先不是拿来宣扬的，而是我自己按照它生活的准则。这就是它对我的重大用途。至于说到'荣誉'呢？唉，是啊；但是如同加图① 谈到雕像时说，'你们的广场上有那么多雕像。如果它们问，加图的雕像在哪里，岂不更好？'"

可是现在作为对这种沉默的平衡，我说有两种雄心：一种是完全错误的，另一种是值得称赞和不可避免的。大自然已经安排好伟大的沉默的塞缪尔不会沉默太久。那种想出人头地的自私愿望，让它被看成是十分可怜而卑鄙的。"你寻求伟大的东西，但找不到它们。"这千真万确。但我要说，每个人身上都有一种不可抑制的倾向，要按照大自然给予他的重要性来发展自己，要把大自然放在他身上的东西说出来，表现出来。这是正当合理的，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一种义务，甚至是一个人全部义务的总和。这里地球上的生活的意义也许可以说就在于这一点：揭示自己，做你力所能及的事情。这是人类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我们的生存的第一法则。柯勒律治有句绝妙的话：婴儿根据它感觉到的这个必要条件学会说

① 加图，罗马政治家（公元前234—149）。——译者

话。因此我们要说：要决定雄心是不是坏的，必须观察两样东西。不单单是贪求地位，还有这个人要适合这个地位，问题就在这里。也许地位是他的；也许他有一项天然的权利、甚至义务去寻求那个地位。米拉波①有当首相的雄心，如果他是"法国唯一能胜任此位的人"，我们怎么能怪他呢？如果他没有清楚地感觉到他能胜任此位，也许就更有希望！但是可怜的内卡尔②不能胜任，甚至感到自己什么也干不了，可是当他们把他赶出去并解除他的职务时，他就心碎地坐着。但愿吉本③好好为他哀叹一番吧。我说，大自然已经丰富地提供了沉默的伟人可以努力说出来的东西，可以说是太丰富了！

比方说，想象一下你曾经向那个过着隐秘生活的勇敢的老塞缪尔·约翰逊倾诉，他有可能为他的国家和全世界做出无价的神圣工作。完美的天国的法律可能被用作地球上的法律。他每天祈祷的祷词："上帝的王国近了，"最终必然实现！如果你已说服他作出这样的判断，那么可能他这个悲哀的沉默的塞缪尔就会被召参与其事！这个人的整个灵魂不是已经烧成神圣的清澈，烧成崇高的言辞和行动的决心，把所有的悲伤和怀疑都扔在脚下，渺视所有的痛苦和矛盾——他生命中的所有暗色不是都燃烧成光和闪电的清晰的光辉吗？这是一种真正的雄心！现在考虑一下克伦威尔的实际情况。自古以来，上帝的教会受着苦，真实热诚的真理的布道者被投入地牢，横遭鞭笞，上枷刑，割耳朵；上帝的福音理想被踏在卑劣小人的脚下；所有这一切都沉重地压在他的灵魂上。许多年来他在祈祷时默默注视着它，在地球上看不见纠正的方法，深深相信在上天的仁慈下一个纠正的方法会到来——相信这样的现状是虚假

① 法国演说家、革命家及政治家(1749—1791)。——译者

② 法国财政家及政治家(1732—1804)。——译者

③ 英国历史家(1737—1794)，《罗马帝国衰亡史》的作者。——译者

的、不公正的，不会永久持续下去。现在，你们看我国的黎明，在默默等待了12年以后，整个英国都骚动起来。再次有了一个国会，正义会替自己取得发言权，无法以言语表达的、基础牢固的希望再一次来到地球上。在这样一个国会里当一名议员不值得吗？克伦威尔丢下耕犁赶紧奔往国会。

他在那里讲演，我们从中瞥见真诚的、瞥见自明的真理，而这一切是从他讲演中粗野地迸发出来的。他在那里工作。他战斗拚搏，象一个真正的强大的巨人，通过巨大动乱和其他一切——前进再前进，直到事业胜利。那些一度无比可怕的敌人都扫荡干净，希望的黎明已变成胜利和确信的灿烂光辉。他作为英国最强者、整个英国不容置疑的英雄屹立着——这说明了什么？有可能基督的福音的法则现在可以在人世间确立起来！约翰·诺克斯[1]在布道坛上作为"虔诚的想象"梦想过神权政治，这个注重实际的人有过极为坎坷的经历，敢于把它看成是能够实现的东西。那些基督教会里的最高尚、最虔诚和最睿智的人，将统治这个世界。在很大程度上，事情可能如此也应该如此。上帝的真理难道不真实吗？如果真实，那不正是我们应该做的事情吗？这位英国最强有力的注重实际的智者敢于回答：是的！我把这个称做崇高的真实的目的。从它本身的语意来说，难道不是最高贵才能够进入政治家或普通人的心里吗？诺克斯用它是很有意义的；可是在克伦威尔那里，——他对于我们的世界有着伟大健全的认识和体验——我想，历史只在这样的程度上显示它一次。我把它看作是清教主义的顶点，看作是"信仰在圣经之中"在尘世所显示的最英勇的阶段。想想它，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明白，我们能使正义彻底战胜谬误，我们长久渴望和祈求的、能给英国和所有国家带来最大好处的所有东西，是一个可以获得的事实！

① 苏格兰宗教改革家、政治家及历史家(1505—1572)。——译者

好了，我必须说，狐狸的智慧加上它的见识、警觉以及“察觉伪君子”方面的专长，在我看来是一件相当拙劣的东西。我们英国有一个这样的政治家。就我所见，这个人的心里从来没有这样的目的。在1500年的历程中只出了一个人，我们向他表示欢迎。他的随从者数以十计或以百计，但反对者数以百万计。如果英国团结在他的周围——嗨，那样英国也许已成为基督教的国土了！——目前情况是，聪明的狐狸仍束手无策地蹲在问题旁。“假定有一个坏蛋的世界，试从他们的联合行动中演绎出诚实。”一个多么愚蠢的问题，你可以在大法官法庭和其他地方看到它！直到最终，在上帝的正义愤怒之下，也是伟大仁慈之下，这个问题开始停顿，逐渐变成所有人显然无法解决的问题。

谈到克伦威尔和他的目的：我发现休谟① 和一大群追随者承认克伦威尔最初是真诚的，是一个真诚的“狂热者”，可是随着他打开局面，他逐渐变成一个“伪君子”。这个狂热者加伪君子的理论是休谟提出的。自从那时起广泛应用，用到了穆罕默德和其他人身上。认真地考虑一下，你们会在里面发现某样东西——东西不多，不是全部，远远谈不上全部东西。真诚的英雄的心灵不会这样悲惨地沉沦。太阳抛出杂质，表面上散布着有害的黑点，可是它不会毁灭自己，变得没有太阳，一团漆黑！我胆敢说，这样的情况没有降临到伟大深刻的克伦威尔身上。我认为从来没有。大自然自己的狮心之子！他象安泰② 一样，靠接触他的大地母亲来获得力量。如果把他从地面举起，置于虚伪、愚蠢之中，他的力量就会消失。我们不宣称克伦威尔是个完美无缺的人，从不犯错误，没有不真诚的行为。他根本不是“完美”和“白璧无瑕的行为”的业余教授。他是

① 苏格兰哲学家及历史家(1711—1776)。——译者

② 神话中的巨人，地神之子。战斗时只要接触母亲大地，就能获得新的力量。——译者

个粗鲁的奥森①，在实际的真实工作中沿着崎岖的路途前进——毫无疑问摔了许多次跤。每天每小时都发生不真诚的行为、错误、许许多多错误。他对此非常了解，上帝和他对此都很了解！太阳多次呈现昏暗，但自身并未变成昏暗之物。克伦威尔躺着等死时的临终遗言，是一个基督徒的英雄人物所说的话。他断断续续向上帝祷告，祈求上帝裁判他和他的事业，因为人不能公正而怜悯地作出裁判。这些话是感人肺腑的。他的野性的伟大灵魂离开了他，就这样来到造物主面前，现在他的工作和罪过都结束了。

我，作为一个例子，不会把这个人叫做伪善者！他是伪善者、哑剧演员，他的生活只是在演戏，空虚贫乏的骗子，渴望乱民的欢呼吗？这个人一直安于默默无闻的处境，直到两鬓染霜。现在他已成为实际的英国国王。他巍然屹立，受到公认而未遭指责。一个人非得有国王的马车和长袍不可吗？许多职员一直拿一扎扎的官样文件跟你纠缠不休，这是什么福气吗？朴实的狄奥克莱蒂安②喜欢种菜；乔治·华盛顿决不是不可衡量的人，也做了类似的事情。人们会说，这是任何真正的人能做而且会做的事情。他关于王权的真正工作一旦完成——就离开了它！

同时让我们谈一谈，在一切地方一切人的活动中，国王是必不可少的。正是在这次内战里，清楚地显示了人们找不到一个领袖、而他们的敌人却找到了一个领袖的时候，他们会变成什么样子。苏格兰民族几乎全都是热忱的清教徒，而这个岛的英格兰一端的情况完全不同。但是他们中间没有伟大的克伦威尔，只有可怜的、胆怯犹疑的、玩弄外交手腕的阿盖尔③之流；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有足以与真理相配的真实的心灵，或敢于献身真理。他们没有领袖，

① 他幼年被熊掳走，在原始森林中长大；而他的孪生兄弟瓦伦丁则在宫廷里长大。——译者

② 曾是罗马皇帝，退位后回去种菜并从事哲学研究(245—313)。——译者

③ 阿盖尔侯爵(1598—1661)。——译者

但是散布在苏格兰的保皇党有一个领袖：蒙特罗斯①。他是所有骑士中最高贵的一个，多才多艺、英勇威武，可以称得上一个英雄骑士。好吧，你们看一看，一边是有臣民没有国王，另一边是有国王没有臣民！没有国王的臣民一事无成，而没有臣民的国王却能有所作为。这个蒙特罗斯率领一小队爱尔兰或高地的野蛮人，配备着很少枪支，象狂暴的旋风一样冲向训练有素的清教徒军队，一次又一次——大概五次以上——把他们从战场上扫清。在一个短短的时期内，他成为全苏格兰的主人。一个人，但他是一个大丈夫。没有这样一个人的百万狂热之众要反对他这样一个人，也毫无力量！也许在那场清教徒的斗争中，自始至终唯一不可缺少的人就是克伦威尔。他观察、挑战和决策，是变幻无常的骚乱中的一根坚定不移的擎天柱，是他们中间的一个帝王，不论人们是否这么称呼他。

不过，克伦威尔的困难恰恰在这里。他的其他措施都已获得辩护，一般都被认为是正当的。但是解散残余国会和僭称护国公却不能得到任何人的原谅。他已逐渐发展成英国的国王，胜利的党派的领袖。可是看来他不能缺少一件国王的长袍，因此把自己出卖给地狱来取得王袍。让我们来看一看经过情形。

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此时都向清教国会俯首臣服，于是产生了一个实际问题：怎么处置它？你将怎样统治上帝奇妙地交付你处置的这些民族呢？很清楚，长期国会剩下的那一百个议员，不能永远作为最高权威继续坐在那里。应该怎么办？这个问题拟订宪法的理论家可能认为很容易回答。可是对于洞察真正事实的克伦威尔来说，没有别的问题比这更为复杂。他问国会，他们对什么事情作出决定？这应由国会来说明。但是尽管违反惯例，士兵们似乎觉得他们用鲜血换来了胜利，也应在国会中有一定的发言权！他们说："我们流血战斗不是为了换取一点纸头。"我们理解上帝的福音

① 蒙特罗斯侯爵(1612—1650)。——译者

法则，他的法则也通过我们的这个胜利表现出来；它必定会在地上确立起来，或者试图确立起来。

克伦威尔说，这个问题在国会议员们的耳朵里一直响了三年。他们不能作出答复，只是空谈，空谈。也许国会组织的性质正是如此；也许任何国会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作出任何答复而只会空谈，空谈！然而这个问题必须得到答复。你们那边的60个人，很快变成全国民众憎厌甚至蔑视的人，大家已经称你们为残余国会，你们不能继续坐在那里。那么由谁或什么东西来接替呢？"自由国会"、选举权、一种或另一种的宪法准则——这件事情象一个饥饿的事实向我们冲来，我们必须回答，否则就会被它吞噬！再说，你们这班空谈宪法准则、国会权利的人是谁呢？你们不得不处死国王，让普赖德[1]进行清洗，根据强者的法律驱逐一切妨碍你们事业兴旺发达的人。你们只剩下五、六十个人，在那些日子里还在继续辩论。告诉我们该做什么，不要以准则的方式，而是以实际可行的事实的方式！

他们最后是怎样回答的至今仍未搞清楚。勤奋的戈德温[2]本人承认他未能查明真相。最可能的是可怜的国会仍不愿解散也的确不能解散，等到实际要解散的时刻到来时，它第十次或第二十次地休会，使克伦威尔终于忍无可忍。可是我们要对国会采取最有利的假设，最有利的，尽管我认为这不是真实的，而是太有利了。

按照这个说法，在危急关头，一方面克伦威尔和军官们开会，另一方面是残余国会的五、六十个议员。突然克伦威尔获悉残余国会在绝望中作出了非常奇特的答复。他们从夹杂着仇恨和嫉妒的绝望心情出发，为了排斥军队，在国会中匆忙通过一项改革法案——由整个英国选举国会，公平划分选区，自由选举权，等等！这

① 陆军上校，他执行总司令费尔法克斯的命令"清洗"国会。——译者

② 英国政治哲学家及著作家(1756—1836)。——译者

件事情大成问题，但对他们来说是毫无问题的。改革法案，英国人的自由选举权？嗨，那些保皇党人，虽然被剥夺发言权但并未完全消灭，也许人数要超过我们。英国的绝大多数人民一直对我们的事业很冷淡，只不过是旁观和顺从它而已。我们是根据影响和力量，而不是计算人头的多少，才算是多数的！现在因为你们的成套公式和改革法案，我们用剑拼死赢来的整个事业，将再一次付诸东流。它将成为仅仅一个希望，一种微小的可能性吗？但它不是可能性；它是现实。我们依靠上帝的力量并用自己正义的手赢得了它，现在在这里掌握着它。克伦威尔向这些倔强的议员走过去，打断了他们急速通过法案的企图，命令他们离开国会，不许再在那里讨论。我们不能宽恕他吗？我们不能理解他吗？约翰·密尔顿① 就在旁边看到这一切，并赞扬了他的做法。现实已把它面前的公式扫清。我想英国现实的人多数会懂得这种做法的必要性。

因此，这个勇敢的强者已经解决了和他对立的各式各样的公式和肤浅的逻辑。他敢于向英国的现实呼吁，它是不是会支持他？人们奇怪地看到，他努力想以某种立宪的方式来进行治理，想找到某个国会支持他，但没能做到。他的第一个国会被称为贝尔本斯国会，可以说是一个名流的集会。为首的大臣们和清教的主要官员们从英国各地指定在宗教界享有盛誉的、有重大影响的、坚决献身于真正事业的人，聚集一起拟订一项计划。他们认可了过去的东西，尽力制订未来的东西。他们被轻蔑地称为光骨国会。那个人的名字其实不叫贝尔本(Barebones)—“光骨”，而是巴尔本(Barbone)②，一个很好的人。他们的工作不是开玩笑，而是严肃的现实，由这些清教名流来审定基督的法律能在多大程度上成为英国的法律。他

① 英国诗人(1608—1674)，当时是克伦威尔手下的国务会的拉丁秘书。——译者

② 伦敦的一个皮革商，1653年“小”国会的一个议员。——译者

们中间有通晓事理的人、品质优秀的人、虔诚信仰的人，我认为他们大多数是这样的人。看来他们在努力改造大法官法庭时失败了，瓦解了！他们由于无能为力而自行解散，将他们的权力再一次交与大将军克伦威尔手中，随他喜欢用这个权力去做什么。

他用权力去做什么呢？大将军克伦威尔，“全部武装力量总司令一再迁升”。他发现在这个前所未有的关头，自己仿佛是英国剩下的唯一权威，在英国和十足无政府状态之间除了他以外便一无所有了。这就是当时当地他和英国的处境的不可争辩的事实。他用权力去做什么呢？经过深思熟虑，他决定接受这个权力。他要正式地、严肃地当众向上帝宣誓说，“对，事实就是如此，我将尽力用好这个权力！”监国公制、《政府契约》是事物的外部形式，是在当时环境下法官们和主要官员们，“全国重要官员和法人委员会”，所能制订和批准的。至于事情的本身，无可辩驳的是，情况发展到了这个关头，除了无政府或是上述形式之外，别无选择。清教的英国也许接受它，也许不接受。但是清教的英国确实因此而免于自杀！我相信清教民众在接受克伦威尔的这一非常行动时，的确也咕咕哝哝但说不出口；总的说来，他们是表现了感激和现实的态度。至少他和他们一起把它搞得很好，而且越来越好。但是当在国会里可以畅所欲言时，他们却感到困难，全不知道对它说什么好！

克伦威尔的第二个国会，恰当地说是他的第一个正规的国会，是根据《政府契约》规定的准则选出的，确实开了会并做了工作。但不久它就遇上了监国公的权利、“篡位”等大难题，不得不在最早的法定日子解散。克伦威尔对这些人所作的闭幕演说十分精采。跟他对第三个国会的讲演一样，斥责了他们的迂腐和顽固不化。他的演说非常粗鲁、混乱，但非常真诚。你会说，这是个真诚的无助的人；他不习惯于说出自己伟大而组织不好的思想，而宁可付诸行动！迸发出来的含义是充实的，而表达时却拙于辞令。他谈了很多

"天意"。这么多的变革、这么多的胜利和事件，不是预先策划的，不是我的或人们的戏剧性的构思。只有盲目的渎神者才会坚持这么说！他万分震怒地着重强调了这一点。仿佛他很可以这么做。仿佛克伦威尔一直在玩着一场阴暗的大规模的游戏，周围的整个世界被投入混乱之中，他预见到一切，象用木头和铁丝玩预先设计好的木偶戏那样玩这场盛大游戏！他说，这些事情没有人预见过。没有人能说出一天会发生的事情。它们是"天意"，上帝的手指引导我们前进，我们最后终于登上胜利高峰，上帝的事业在这些民族中间高奏凯歌。作为国会你们可以聚集一起，并说出所有这一切可以用什么方式组织起来，并使它成为人们事务中合理可行的东西。你们应该用你们明智的意见帮助做好这件事。"你们有一个英国国会从未有过的机会。"基督的正义和真实的法律将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这块土地的法律。你们不这么做，而是就我到这里来的成文法问题作无聊迂腐的研究、侈谈宪法、吹毛求疵、诘难不休。你们这样会把事情重新搞乱。因为我没有公证人的羊皮纸文件，只有从战斗旋风中传来的上帝的声音，要我当你们的头领！机会已经失去，我们不知道它什么时候再来。你们有你们的宪法的逻辑，统治着这片土地的仍是财神的法律，而不是基督的法律。"上帝会在你们和我之间作出裁决！"这就是他对他们说的最后一句话。你们手里拿着宪法准则，而在我手里的是不拘常规的斗争、目的、现实和行动，"上帝会在你们和我之间作出裁决！"

我们前面说过，印出来的克伦威尔的演讲稿是非常不具形式、纠缠混乱的东西。大多数人说：他有意含糊其辞，令人无法理解；这个用混乱的基督教的套话掩盖自己的伪君子！对我来说他的话似乎并非如此。我倒想说，这些话使我对克伦威尔的真实和潜力有了初步认识。努力去相信他的话含有一定意义，他在热烈地探索着什么；你就会发现在这些不连贯的粗鲁刺人的话里禁锢着一

篇真正的讲演，发现这个不善辞令的人的伟大心灵中的意义！你会首次开始看出他是一个真正的人，而不是你不可理解、不可相信的、谜一样的怪物。那些在不能了解和想象一个深刻和有信仰的人的、浅薄和持怀疑态度的世代中所写的、描述这个克伦威尔的历史和传记，比起克伦威尔的演讲要模糊得多。你看过这些书以后，眼前只有一片黑暗和空虚。"激动和妒忌"，克拉伦顿勋爵说，只不过是晦涩的奇想、空论和怪癖；这些东西诱使缓慢、清醒、沉静的英国人放下犁和工作，突然愤怒地投入一场混乱战争，反对一个颇守准则的王中之王！怀疑论者可能有伟大的天赋。但让他来论述信仰，实在是越权。就像瞎子在制定光学定律。

克伦威尔的第三个国会象第二个国会那样在同一块岩石上撞裂了。还是那套宪法准则：你怎么到这里来的？给我们看看公证人的文件！"瞎了眼的学究们，使你们成为国会议员的力量和使我成为监国公的力量当然是一样的！如果我这个监国公一文不值，那么你们国会议员——监国公的映像和创造物——又是什么东西呢？"

几个国会均告失败，剩下的只有独裁道路。军事独裁者在各自地区内，强制保皇党人和其他敌对分子，统治他们，若不是用国会的法令，便是用剑。现实如此，准则无用！我要继续前进，在国外保护受压迫的新教徒，在国内要任命公正的法官、明智的管理人，培养真正的福音传教士。我要尽力使英国成为基督教的英国，比古罗马更伟大，成为新教基督教的女王。我要去做，因为你们不愿帮助我；我要去做，因为上帝赐与我生命！有些人喊道，既然法律不承认他，他为什么不罢手，重新退隐到默默无闻中去？这正是他们的错误所在。对他来说绝无罢手之理！曾治理国家的几位首相，皮特、庞巴尔①、乔伊索尔②；他们在位时说的话就是法律。但是这位

① 葡萄牙国务活动家(1699—1782)。——译者

② 法国国务活动家(1719—1785)。——译者

首相是不能退下来的。他一旦退下来，查理·斯图亚特和保皇党人就等候着要杀死他，要扼杀他和这个事业。一旦动了手，就后退不得。这位首相除了他的坟墓以外没有地方可以退。

人们为晚年的克伦威尔感到难过。他不断地抱怨上帝加在他身上的重担。这副重担他必须挑到死。正如他的妻子所说，老上校哈钦森，他的老战友，有要事不得已来看他。克伦威尔"送他到门口"，以一种最友好的、家常的、抚慰的口气恳求哈钦森同他这个老战友言归于好，说他被那些他一向珍惜的真正的战友们误解和抛弃，使他非常痛心；而严厉的哈钦森坚持他的共和方案，扳着脸离去。此时这个人的头发白了，他的强壮的胳臂由于长期操劳而疲惫无力！我总是想到他可怜的母亲，此时已很年迈，住在他的宫里。她是一个正直勇敢的妇女，他们全家也在那里过着诚实和敬畏上帝的生活。如果她听到一声枪响，就以为是儿子被打死了。他不得不每天至少到她那里去一次，让她亲眼看见他还活着。这个可怜的老母亲！这个人获得了什么呢？他一生处于剧烈冲突和辛勤操劳之中，直到最后一天。声名、野心，还是历史地位？他的尸体被用铁链吊起来。他的"历史地位"——好一个历史地位！——是一种可耻、受谴责、黑暗和羞辱的地位。今天，我是第一批人中的一个，敢于宣称他不是恶棍和骗子，而是真正的诚实的人，谁知道这么做是否莽撞呢？给他安宁吧。不管怎么样，难道他没替我们做了大量工作吗？我们沿着他伟大艰难的英雄生涯顺利前进，踏过沉陷在沟里的他的遗体。我们无需摒弃它，因为我们踏在它上面！让这位英雄安息吧。他并不祈求人们对他作出判断，人们也未能很好地对他作出判断。

在清教运动平息下去进入大致安定的局面、其善后处理于1688年作出恰好101年以后，爆发了一场更深刻的、更难平息的动乱，它以法国大革命之名传闻于世，可能会传诸久远。它按理说是

新教的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行动。由于人们正在因为伪装和虚假而消亡，于是就爆发出一场混乱的回归现实和事实的行动。我们称我们英国的新教为第二次行动。"那么好吧，圣经是真实的，在教会中，让我们按照圣经行事！"路德说。"在教会和国家中，"克伦威尔说，"让我们按照上帝的真理行事。"人们必须回归现实，他们不能靠伪装生活。法国大革命，或第三次行动，我们可以称之为最后一次行动。因为人们不会从事比那种野蛮的急进共和主义更低级的活动。他们站在永世无法否认的、最赤裸裸的野性的事实之上，然而他们可以而且必须充满信心地由此重新开始建设。法国的爆发象英国的爆发一样，有它的帝王——没有公证文件以表明自己身份的帝王。我们还得扫视一下拿破仑，我们第二个现代的帝王。

在我看来，拿破仑决不是克伦威尔那样伟大的人。拿破仑在整个欧洲取得巨大的胜利，而克伦威尔主要在我们小小的英格兰活动，尽管如此，拿破仑的胜利不过是他站在上面的高跷，他的身高并不因此而改变。我在他身上没发现克伦威尔那样的真诚，看到的是一种低下得多的东西。他没有在漫长的岁月中，和这个可怕的不可名状的宇宙沉默地一起走，"和上帝一起走，"如同克伦威尔所说的。只有在这里才有信仰和力量。潜思和英勇，甘愿保持潜默，然后象上天的闪电一样突然迸发耀眼的光芒！拿破仑生活在一个不再信仰上帝的时代，一切保持沉默、潜隐的意义被认为是不存在的东西。他必须不是从清教的圣经出发，而是从可怜的怀疑论的《百科全书》出发。这就是拿破仑所做到的程度。达到这样的程度是有功劳的。他那严密、果断、表达清晰的性格本身，与我们伟大、混乱、不善辞令的克伦威尔的性格相比，也许是渺小的吧。然而我们所有的却不是"一个努力想说话的哑巴先知"，而是一个自命不凡的骗子和哑巴先知的混合物！休姆的狂热者加伪善者的概念有它的真实性，用在拿破仑身上要比用在克伦威尔或者穆罕默德

以及类似的人身上会合适得多。用于后面这些人，严格地说，它没有一点真实性。在拿破仑身上，一开始就显示出一种该受谴责的野心，这野心最后战胜了他，并使他和他的事业陷于毁灭。

"象公报一样虚假"成为拿破仑时代的一句口头禅。他为"公报"尽量制造各种借口，比如什么把敌人引入歧途呀，什么鼓起自己人的勇气呀，等等。从整体来讲，是没有什么可借口的。一个人绝对不能撒谎。从长远来看，如果当时拿破仑没有撒过谎，那么对他也会更好些。事实上，如果一个人有个目的，不但此时此刻存在，而且明天仍然存在，那么撒谎能有什么好处呢？谎言被拆穿了；遭到了毁灭性的惩罚。这个人下次即使讲真话，即使这次他得到人们的信任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也没有人会相信他。正象那个喊"狼来了！"的老故事。谎言就是无，你不能无中生有，最后你一事无成，反而白白赔上了你的劳动。

不过拿破仑有一种真诚。我们要区分表面的不真诚和基本的不真诚。透过他的许多最该受谴责的策略和骗术，我们同时也要看到这个人对现实有某种本能的不可磨灭的感情，他只要有根据，就以事实为依据。他有一种比他的教养更好的自然本能。布林奈① 告诉我们，在一次去埃及的航行中，一天晚上他的学者们忙于争辩不可能有上帝。他们已经用各种推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感到很满意。拿破仑举目仰望星空，回答说，"非常巧妙，先生们。可是谁创造了这一切？"无神论的推理象水一样从他身上流走了。伟大的事实凝视着他的脸；"谁创造了这一切？"他在实践中也是如此，象每个伟大的、或在世界上取得胜利的人那样，他穿过纠缠纷乱的现象，看到了事情的本质，直捣事物的中心。他的图勒列宫总管向他展示新添的装饰，满口称赞，说它们如何金碧辉煌，又是如何便宜，拿破仑听了不置一词，要过一把剪刀，从一块窗帘上剪下

① 《回忆录》的作者(1769—1834)，在拿破仑和路易十八手下任职。

一缕金缨，放在口袋里走开了。几天后他在一个适当时刻将其出示，使他负责装饰的官员惊恐万分，原来这缕金缨不是金的，而是别的金属丝！在圣赫勒拿岛，值得注意的是他直到最后的日子还坚持实际的、真实的东西。“为什么要唠叨抱怨，首先为什么要互相争吵？这不会有什么结果。什么事情也做不了。既然什么事情也做不了，那就什么也别说！”他常常这样开导那些可怜的不满的随从，在他们病态的抱怨中间，他象一股无声的力量。

因此，难道他身上没有一种相当真实的、我们称为信仰的东西吗？在法国大革命所显示的新的广泛的民主是一个不可压制的现实，整个世界的旧势力和旧制度都不能扑灭它。于此他有一种真正的洞察力。他以自己的良心和热情伴随着它，这是一种信仰。难道他没有很好解释它的不明确的主旨吗？“前程对有才者敞开大门，工具属于能操纵它们的人”。这实际上就是真理，甚至是全部真理。它包括了法国革命或任何革命所显示的意义。拿破仑在他的最初阶段是一个真正的民主派。但是出自他的本性，也出自受过戎马生涯的熏陶，他知道如果民主要成为真正的东西，就不能是无政府主义。这个人从内心仇视无政府主义。1792年6月20日，布林奈和他坐在一家咖啡馆里，门外暴乱的民众蜂拥而过，拿破仑对当权者未能制止动乱表示出极端的轻蔑。8月10日，他奇怪为什么没有一个人来指挥那些可怜的瑞士人。如果有人指挥，他们就能征服暴民。正是这种对民主的信仰和对无政府状态的仇恨，使他完成他的丰功伟业。通过他辉煌的意大利战役，走向莱奥本的和平，人们会说，他的鼓舞人心的话是：“愿法国大革命取得胜利，建立它的权威，反对那些把它叫做幻影的奥地利的幻影！”不过，他觉得并且有权利这么觉得，一个强有力的权威的必要，如果没有它，革命事业就不能兴旺或持久。要给这场伟大的吞噬一切并吞噬自身的法国大革命套上缰绳，使它驯服，以便使它内在的目

的得到实现，使它成为有机的，能够在其他有机体和定型的东西中生存，而不只是毁灭性的破坏。难道这不是他作为生活的真正意义所在的目标之一部分，而且也是他实际上努力去做的事情吗？通过瓦格兰姆、奥斯特里茨战役，一个胜利接着一个胜利——他始终战无不胜。这个人有善于观察的眼睛，有敢作敢为的灵魂。他自然而然地登基为王。所有的人都把他看作帝王。士兵们在行军途中常说，"那些在巴黎的喋喋不休的律师们，只知空谈，不做工作！难怪事情全给搞糟了！我们得去那儿把咱们的小伍长摆在那儿！"他们去了，把他摆在那儿了，在他们和整个法国之上。总执政官、皇帝、臣服全欧；大概再往后这个可怜的拉·费里的中尉就很自然地自以为是几个时代以来世界上最伟大的人。

但是我想，在这一时刻，致命的骗子成分占了上风。他背叛了他过去对事实的信仰，转向信仰表面现象。他竭力把自己和奥地利王朝、教皇联系起来，和那些他一度清楚地看出是虚假的旧的虚伪封建制度联系起来；他认为他会建立"他的王朝"等等，认为巨大的法国革命的意义仅在于此！这个人"沉溺于强烈的幻想，以为他应当相信谎言"；这是一件可怕而极其肯定的事情。现在当他看见真实和虚假时不能区分它们——一个人由于屈服于心灵的不真实而承受的最可怕的惩罚。自我和虚假的野心成了他的上帝；一旦屈服于自我欺骗，所有其他欺骗自然随之越来越多。这个人把他自己伟大的真实性包在多么微不足道的、演戏用的纸袍、闪亮的伪饰之中，以为这样就能使它更真实！他那空洞的教皇契约，佯称为天主教的重建，自己感觉是医治它的根本办法，是"宗教的疫苗"。他的加冕仪式，在巴黎圣母院由老意大利怪物主持的任圣职仪式，如奥热罗① 所说，不需要任何其他东西为盛典上锦上添花了，"只需要 50 万亡魂为之闭幕"！克伦威尔登基靠的是剑和圣经，我们必

① 拿破仑的一个将军(1757—1816)。——译者

须称之为一次真正的登基。剑和《圣经》陈列在他的面前，没有任何怪物。这两件东西不是清教主义的真正象征、它的真实的装饰和徽章吗?清教曾经以十分现实的方式使用这两者，现在自命仍依靠它们!但是这个可怜的拿破仑错了。他过于相信人的易受欺骗；他看不见人们的比饥饿和易受欺骗更为深刻的东西！他错了。象一个把房屋造在浮云上的人，他的房子和他自己都摔下来成为一堆瓦砾，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唉，我们大家身上都有这种骗子的成分，而且如果受到强烈的诱惑可能还会发展。"不要让我们受到诱惑"!可是我要说，它是注定要发展的。以它作为一种有滋味的作料掺入事物，但注定是昙花一现的；而且不管它看起来多么庞大，实质上是渺小的。因此，拿破仑的鼓噪一时的成就是什么东西呢?火药爆炸时的一阵闪光，干燥的灌木的突然着火。片刻间整个宇宙似乎都在烟和火的笼罩之下，但仅仅是片刻间。火熄灭了。而整个宇宙，古老的山脉和河流，天上的星星和地上的沃土，却依然如故。

魏玛公爵① 经常告诉他的朋友们，要鼓起勇气，这个拿破仑主义是非正义的，虚假的，不会长久。这是真知灼见。拿破仑践踏这个世界越是沉重，压迫这个世界越是暴虐，这个世界对他的反抗总有一天就越是猛烈。非正义要为自己付出可怕的昂贵代价。说不定他即使丧失了最精锐的炮队、或者让他最精锐的团队淹死在海里，恐怕也比枪杀那个可怜的书商帕尔姆来得好！这是一种露骨、暴虐、凶残的不义，即使给它涂上一英寸厚的油彩，也无法把它说成别的东西。这件事和其他的事情深深地刺痛着人们的心，当人们想到它，强压住的怒火就在人们的眼睛里燃烧起来!他们等候着那一天，那一天终于到来了——德国人在他周围起来了。拿破仑的勋业归根结底只等于他正义地做过的事情；大自然及其法则所

① 歌德的朋友和保护人。——译者

认可的事情。等于他身上的现实性，除此以外什么也没有。其他一切都是烟尘和垃圾。前程对有才者敞开大门；这一伟大真实的启示，它仍然无所不在地表明自身、完成自身，他却处在最模糊的状态之中。他是一幅伟大的草图，一幅未完工的粗糙的草图，哪一个伟人不是这样呢？处于过分粗糙的状态之中了，可叹！

他关于世界的概念，象他在圣赫勒拿岛上所表明的，几乎可以认为是悲剧性的。他似乎对事态发展到如此感到由衷的惊讶；他被抛到那里的岩石上，而地球仍旧绕着自己的轴转动。法国是伟大的，完全伟大的；归根结底，他就是法国。他说，英国本质上只是法国的一个附属品，"法国的另一个奥列龙岛。"自然之理如此，拿破仑即自然之理；可是看看现实如何呢？——那正如我存在于此地！他不能理解这一点，不能理解现实并不符合他的打算，不能理解法国不是完全伟大的，他也不是法国。真是"强烈的幻想"，他竟然相信一样不存在的事物！他那简洁、明察、果断的意大利人的天性，曾经是有力而真实的，却已被包围在一种法国人吹嘘夸饰的混浊气氛中，消失了一半。这个世界不愿被人踩在脚下，象他喜欢的那样捆成一团，搭在一起，作为法国和他的一块脚垫。这个世界有完全不同的目的！拿破仑感到极端惊讶。可是，唉，此时还有什么办法？他已经走了他自己的路；大自然也已经走了自己的路。一旦离开了现实，他就在空虚中摔跤，无依无靠，得不到救助。他只得在那里沉沦，很少人象他那样悲哀；他那颗伟大的心碎了，死了——这个可怜的拿破仑。一件伟大的工具损坏得太快了，变得毫无用处。我们最后一个伟人！

上文为卡莱尔所著《英雄和英雄崇拜》讲演集中的第6讲。

（林　铮　译）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

1803—1882

1803年5月25日，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出生于波士顿一个马萨诸塞牧师的家庭。在爱默生很小的时候，他的那位“唯一神教派”牧师的父亲便去世了。18岁时，他在几乎身无分文的情况下以优异的成绩从哈佛毕业。随后，他以在神学院讲课和布道为生；1829年，被任命为波士顿第二教堂牧师，不久，他与埃伦·塔克结婚。当他的妻子1831年去世的时候，他已是名声仅次于大名鼎鼎的威廉·埃勒里·钱宁的牧师了。

这一时期是他生活的转折点。他脱离了教会去开店，以世俗宣讲者的身份向美国和全世界布道。他需要新的思想、新的朋友和新的时代。在英格兰，他拜访了华滋华斯和科尔里奇，并与卡莱尔结成了终生朋友。他在康科德定居并再次结婚。他靠讲课为生，并于1836年出版了他未署名的第一部著作《论自然》。在这本书里，其大部分的主要思想都是用以指导实践的。他1837年在哈佛作的题为《论美国学者》的演讲则宣布了他的宏伟计划。

上篇演讲被认为是“无宗教信仰的最新形式”。爱默生是一个反叛者并吸引了其他的人。这时，部分由科尔里奇、卡莱尔和德国哲学家发起的超验主义运动开始被人们谈论。到了1849年，当爱默生出版他的《代表人物》和第一、第二部《论文集》时，他在欧洲已享有声誉，在他自己的国家也被认为是一个伟大的人物。他在多年健康状况逐渐恶化之后于1882年4月27日去世。这时，他的

名声仍在不断扩大。现在在我们看来，他所遗留的最佳作品是他的几首诗，文风富有活力而严肃的《英国人的特点》，几篇人物特写和《日记》。

爱默生关于亨利·大卫·梭罗的一篇文章是在他的这位朋友死后写的。这是一幅机敏、生动的图画：色彩鲜艳，幽默洋溢。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发现文中带有一点有地方特色的喜剧气氛。

爱默生和梭罗都出身贫寒（爱默生的母亲要抚养6个孩子，而梭罗的母亲则要照管一所公寓）。他们二人都是马萨诸塞人，也是康科德人（爱默生的一位前辈曾帮助过建立这座城镇，而梭罗就出生在那儿）。他们都在哈佛受教育（爱默生告诉我们梭罗是怎样粗暴对待他的母校的），而且都是诗人、作家和哲学家。

梭罗曾说过，"我的艺术就是另一个世界；我的笔不写其他"，这是柏拉图理想的翻版。或许，这也正是他和爱默生共有的一种基本思想。除此之外，他们二人对世界和宇宙的看法往往差距很大。爱默生和梭罗各来自有鲜明阶级差别的早期新英格兰：爱默生来自占统治地位的职业阶级，梭罗来自从事体力劳动和种地的阶级。爱默生一生靠讲课生活；而梭罗在这方面没有什么成就，他是靠给人丈量土地和制作铅笔挣一点钱维持生计。爱默生认为把自己的思想阐明出来就足够了；而梭罗则认为自己的思想必须付

插图作者注："站立着的爱默生画像，背景上是对其生活和工作有影响的人物和物体，画得离奇怪诞。引文摘自《论自助》一文。引文下方是梭罗，他实践了超验主义原则。左下方是'优秀大学生联谊会'的一把钥匙，由此不禁使人想起爱默生所作的那篇题为《论美国学者》的演说。钥匙旁边是路易莎·梅·奥尔科特，她也非常仰慕爱默生。其他景物提示了新英格兰的乡村及爱默生早期的宣言《论自然》。"

To believe your own thought, to believe that what is true for you in your private heart is true for all men, that is genius.
Ralph Waldo Emerson
ΦBK

诸实践。梭罗能够造船，而爱默生所能做的只是划船。爱默生要把整个世界都当作自己的研究领域；而梭罗则使自己的研究领域成为世界。爱默生与惠特曼相似，对自己所处的时代持肯定的态度；而梭罗则同梅尔维尔一样，否定自己的时代。

既然如此，他们又怎样能够相互理解呢？这很有一点喜剧的意味。爱默生在很大程度上理解梭罗，这是难得的。他清晰而富有感情地对我们介绍了梭罗，说他是"天生的反抗者"，一个邻居难以接近的人。但是，这在多大程度上是直接出自梭罗的怪癖，又在多大程度上是他在有意识地实践自己的思想呢？梭罗拒绝向他所认为的不公正的政府纳税，结果被投进了监狱（一位朋友为他交了罚款，但没有让他知道）。这是一种反抗性的个人主义呢还是一种真正的社会性的行为？这是不是出自一种高于常人所自诩的一种公民与政府应该互相要求些什么的观念呢？

爱默生并没有提到他是怎样努力照料这位比他年轻的人的。他在沃尔登为梭罗"提供土地"进行试验。但是他感到疑惑，因为那时正是几乎整个美国都在向西移动的年代。本来有可能作为领袖之一的梭罗却浪费时间当了"越橘晚会"的主持人。这是真的吗？他真是潜在的奥杜本和基特·卡森并且比他们两人掌握得更多吗？他是不是需要看一眼乍得湖或者科罗拉多的大湖，使他把它们与沃尔登池塘的规模对比一下？如果他认为，只要他能深深扎根于乡村，在纸上写下他自己的橡树、麝鼠和蜻蜓，那么这种生活对于任何人的一生都足够了，他的这种想法对吗？爱默生交给了我们提出这些问题的方法，但并没有回答这些问题。

梭　　罗

亨利·大卫·梭罗是一位从耿济岛来到这个国家的法国祖先的最后一个男性后裔。他的性格中偶尔会表现出得自这一血缘的特点，但这与一种强烈的撒克逊特性已奇特地融为一体。

1817年7月12日，亨利生于马萨诸塞的康科德。1837年，他从哈佛学院毕业，但没有显示出任何文学方面的才能。作为一个反对文学传统观念的人，他很少感激大学对他的培养，对大学也不怎么尊重；而实际上，大学对他的培养是重要的。从大学毕业后，他和自己的兄弟在一家私立学校教书，但没多久他就辞职了。亨利的父亲是一位制造铅笔的技师，亨利有一段时间曾从事制造铅笔的技艺，坚信他自己制造的铅笔比当时所用的要好。在完成试验之后，他把自己的产品向波士顿的化学家和艺术家们展出，获得他们的优质鉴定书，说他的产品质量完全可以同伦敦产的最好的铅笔相媲美；于是他怀着喜悦的心情回到家乡。他的朋友们祝贺他现在打开了一条致富之路。但是他却回答说他此后不再做铅笔了，“我为什么还要再做铅笔呢？我是不会重做我已做过的事的”。他重新开始没完没了地散步，做各式各样的研究，把每天的时间都花在认识大自然上，但此时他从未谈及动物学或植物学，因为尽管他勤奋地研究自然现象，但他对技术和墨守原文的科学却无兴趣。

这时，亨利的所有伙伴都在选择职业或急于开展某种有利可图的事业，而他作为刚从大学毕业、身强力壮的年轻人，本应不可避免地会考虑同一个问题，然而，他却拒绝了所有自己所熟悉的道路，并且不顾亲友们的自然期望，保持了自己独个儿的自由，这的

确需要异乎寻常的决心。更为困难的是，他生性极为耿直，渴望得到自身的独立，而且认定所有的人都应该这样做。但是梭罗从没有动摇彷徨过。他是一个天生的反抗者。他拒绝因任何狭窄的技艺或职业而放弃他在知识和行动方面的宏大抱负，他的目标是一项更加广泛的事业，即人们如何能生活好的艺术。如果说他藐视和反对别人的意见，那仅仅是因为他更热衷于使自己的实践和信念保持一致。梭罗绝不懒惰，也绝不是那种自我放纵之徒，在他需要钱的时候，他宁愿去干某种自己乐于干的体力活儿，如给人造船、筑篱笆、植树种草、嫁接树木、丈量土地或打其它短工，也不愿意从事任何长期工作。梭罗有吃苦耐劳的习惯，没有什么过高的奢求，另外他精于木工，会计算，因此无论在世上任何地方，他都有能力生存。他为满足自己的需要所花的时间要比别人少，所以他总是十分悠闲。

他有一种天生的测量技能。这得自他的数学知识和想弄清他感兴趣的景物的范围和距离的习惯，如测量树木的大小，池塘和河流的深度与宽度，山的高度以及他所喜爱的山峰的直线距离——所有这些，再加上他对康科德土地情况的足够了解，使他不知不觉地从事起土地测量员的职业。这种工作对他有利，使他能够不断找到新的偏僻地方，有助于他对大自然的研究。他的精确性和熟练技巧使他颇受赞誉，他找到了他所想要找的任何工作。

他能轻而易举地解决丈量员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但他每天为更为严肃的问题所困扰，对这些问题，他都能勇敢地加以正视。对于每一常规惯例，他都要提出质问，希望自己的所有实践都能有一个理论基础。他是一个极端的反抗者，几乎没有人象他那样抛弃了那么多的东西。他不接受任何专业训练；从未结过婚；一生离群索居；从不去教堂；从不参加选举；拒绝向州政府纳税；他不吃肉，不喝酒，也不知道烟草有什么用途；他尽管是博物学家，但从未用

过陷阱和猎枪。他选择做一个研究思想和大自然的学士，这对他本人来说无疑是明智的。他没有致富的天才，懂得如何一点都不卑劣或粗俗地过贫穷的生活。也许，他走上这样一条生活道路时事先没有想很多，但后来的智慧赞同了他的生活方式。他在日记中写道："我常常想，如果我被给予了克利萨斯的财富，我的目标还会是这样，我的生活方式基本上还是这样。"他无须抵御各种诱惑，因为他没有欲望，没有爱好，对风雅琐事也无兴趣。豪华的住宅、精美的服装、高雅之士的举止和谈吐在他眼里均一文不值。他更愿做一个真正的印第安人。在他看来，那些讲究无非是交谈的障碍，他希望以最简朴的方式交朋友。他拒绝应邀参加宴会，因为宴会各有一套规矩，使他无法与人进行任何有意义的交往。他说："他们以吃饭开销大感到自豪，而我则以吃饭开销小而感到自豪。"当别人在餐桌上问他最喜欢哪种菜时，他回答说，"离我最近的那一种。"他不喜欢酒的味道；一生中从未染上过恶习。他说："我依稀记得我小时候抽干百合叶所获得的那种快感。当时我一般都能弄到这些干百合叶。不过我从未抽过比它们更有害的东西。"

他所选择的致富方式是减少需求，自己动手满足自己的需求。在旅行时，他只是在对他当时的目的不重要的地段才乘火车，往往是步行数百英里，晚上不住旅馆，而是到农民或渔民家投宿，开销既小，也更适合自己口味，因为在农民或渔民家他可以更好地接触他所想见的人和了解他所需要的情况。

在梭罗的性格中有那么一点军人的气质：遇事果敢，精明强干，不屈不挠，很少儿女情长，好象只有处在反对地位才感觉到自己的存在。他所需要的是把谬论暴露于天下，使酿成的大错受到公众的嘲笑；我甚至还可以说，他需要有一点胜利感，需要金鼓齐鸣，才能唤起他的全部力量。他可以毫不费力地说声"不"；的确，他觉得说"不"要比说"是"容易得多。在听到别人提出的建议时，好象

他的第一直觉就是要起来反驳一番，他对我们日常思想中的各种限制不能容忍。这种习惯当然会使与他交谈的人感到有点寒心；尽管朋友们最终会认识到他没有任何恶意或虚伪，但这毕竟有损于交谈。所以再也没有人同他那样单纯和直率的人有友善关系了。他的一位朋友说："我爱亨利，但我不能喜欢他；当我挽起他的胳膊时，我很快会觉得我挽的是一根榆树枝。"

但是，尽管他是一个隐士，一个禁欲主义者，然而他的确是一个极富同情心的人。他童心不灭，非常热心于与他所喜爱的青年人交往，愿意尽自己所能给他们讲他在土地和河流上经历的各种没完没了的轶闻趣事，他还经常召集青年人开赏橘会，或者领他们去采集栗子或葡萄。一天，亨利在谈论公开演讲时说，受听众欢迎的演讲是坏演讲。我说，"谁不愿意写象《鲁宾逊飘流记》这样人人爱读的作品？当一个人看到自己写的东西只能取悦于人，然而却空洞无物，没有真正的现实主义内容时，他能不遗憾吗？"对于我的观点，亨利当然要反驳一番，并自负地说，较佳的演讲是那些只有少数人喜欢的演讲。但是在晚餐时，一位年轻姑娘在得知他要去学术讲演会堂演讲后，尖锐地问他："您的演讲是那种我希望听的美妙有趣故事呢，还是那种我腻透了的老一套哲学说教？"亨利转身对着她，面露沉思之色，我看得出来，他正在想他要讲的内容可能适合这位姑娘及其兄弟的胃口，如果这两位青年认为这是他们爱听的演讲，他们会起身去听他的演讲。

他是真理的宣讲者和实践者，生来如此，而且在实践真理的事业中往往遇到戏剧性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所有旁观者都按捺不住好奇心，要看看他究竟扮演什么角色，到底准备说些什么；而他也不负众望，每遇紧急情况，他都能把他独特的判断力运用自如。1845 年，他在沃尔登池塘旁盖了一座小木屋，独自在那儿生活了两年，一边劳动，一边作研究。这种行动对他来说是很自然的

事，而且也适合他的禀性。与他相识的人中，也没有一个会指责他矫揉造作。他与自己的邻居不同，这更多地反映在他的思想上而不是行动上。在他遍尝离群索居的各种好处后，立即放弃了这种生活。1847 年，他因不赞成公共费用的某些开支而拒绝纳税，结果被送进了监狱。一位朋友为他付了税款才使他获释。第二年，他又遇到同样的麻烦。但是，他的朋友们不顾他的反对再一次替他交了税款，我想他后来就不再拒不交税了。别人的反对或嘲笑对他都无足轻重。他常常冷静、全面地阐述自己的观点，不让人相信这是他朋友的观点；即使在座的人都持反对态度，对他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有一次，他去大学图书馆借书，图书管理员拒绝把书借给他。梭罗先生去找校长，校长给他讲了学校的规定和惯例，说学校的书只借给在校研究生、身为本校校友的牧师和住在学校周围 10 英里以内的居民。梭罗先生向校长解释说：铁路已经打破了旧的距离范围，如果按校长所说的制度行事，图书馆就毫无价值，不仅如此，校长和学校也会毫无价值；他得益于学校的就是学校图书馆；眼下，他不仅迫切需要书，而且需要大量的书；他力图使校长相信，他，梭罗，而不是图书馆管理员，才是保管这些书籍的适当人选。总之，校长发现这个提出请求的人实在难以对付，学校的规定看起来也的确十分荒唐，最后不得已，只好给梭罗以借书的特权——后来的情况表明，梭罗无限制地使用了他手里的这一特权。

世上恐怕没有比梭罗更真实的美国人。他对国家及其环境条件的偏爱完全出于真情，而他对英国和欧洲风俗习惯和风格的嫌恶几乎达到了轻蔑的程度。他没有耐心听从伦敦传来的新闻轶事；尽管他试图讲礼貌，但这些轶事实在让他感到厌倦。人们全都在互相模仿，完全象是从一个小模子里铸出来的。他们为什么不能尽量相距远一些，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自我呢？梭罗所寻求的是一种最富活力的品性；他希望去俄勒冈而不愿去伦敦。他在日记中写

道："在大不列颠的每一个地方都能发现古罗马人遗留下来的痕迹：他们的骨灰坛、他们的营地、他们的道路和他们的住宅。但是，新英格兰至少不是建立在任何古罗马的废墟上。我们不必在从前文明的灰烬上打房基。"

但是，梭罗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主张废除奴隶制、废除关税，甚至主张废除政府。不用说，他发现在实际政治中不仅没有人代表他的主张，而且各派改革者都几乎同样反对他。然而他对主张废除奴隶制的政党是一贯尊重的。对一位曾与他有过个人交往的人，他给予了异乎寻常的崇敬。在第一次发表支持约翰·布朗上尉的演说之前，梭罗给康科德镇大部分人家都发出了通知，宣布自己星期日晚上将要在一个公共礼堂介绍约翰·布朗的事迹和品格，欢迎所有的人都来听。共和党的废奴委员会带信给梭罗说，采取这种做法目前还不成熟，因此是不可取的。梭罗回答道："我通知你们并不是要听你们的建议，而只是宣布我要发表演说。"在演说开始的一小时之前，礼堂就挤满了各方面的人士。所有的人都崇敬地聆听了梭罗对这位英雄的热情赞颂，其中许多人对自己的同情心被激发起来深感吃惊。

据说浦鲁太纳斯对自己的身材感到羞愧，很可能他是有充分理由的——他的身材像是一个不好的仆人，没有应付物质世界的能力，这同许多有抽象才智的人的情况一样。但梭罗先生却跟他不同，他有一副能适应各种生活和工作的体格。他矮小精干，肤色白皙，一双蓝眼睛闪烁着强有力的严肃目光，还有一副十分庄重的容貌——年纪大了以后，还蓄了合适的胡须。梭罗感觉敏锐，身体健壮耐劳，一双手强劲有力，能够灵巧地使用各种工具。身体与精神十分相称。他能够用步子量出16杆的距离，比别人用测杆和测链所量出来的还要准确。据他说，黑夜里在森林中行走时，他双脚探路的能力比双眼更强。他能够凭肉眼准确估计一棵大树的尺寸，

能够象商人那样估计牛仔或猪仔的重量。从装着一蒲式耳或更多的散装铅笔的箱子里，他每次一抓，都能很快抓出整整一打铅笔来。游泳、跑步、滑冰、划船，他无所不精，他旅行中一天走的路，也许比大多数乡下人都多。他身体和精神之间的关系比我们才说的还要好。他说，他需要自己迈出的每一步。他步行的长度始终决定着他写作的长度。如果把他关在屋里，他就什么也写不出来。

梭罗有很强的常识判断力，如同司各脱小说中织布工的女儿罗斯·弗拉莫克称赞自己父亲时所说的，他的常识判断力就象是码尺，不仅能够测量花纹布和粗麻布，而且同样能够测量挂毯和金线布。梭罗的新招层出不穷。有一次我想种一些树，找到了半配克的橡树籽。梭罗说这些树籽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是好的，于是就挑拣起来。但发现这样做很费时间，于是他说道："我想如果你把树籽泡在水里，好的就会沉下去。"我们一试，果然成功了。梭罗能够设计花园、住宅或谷仓；如果有机会，他甚至能领导一次"太平洋探险考察"；即使对最严肃的私人或公共事务，他都能提出颇有见地的建议。

他是那种为时代而生活的人，绝不会受记忆的拖累和悔恨。如果他昨天给你提了一条新建议，今天会给你提出另一条，其内容同样有新意。他是一个勤奋的人，象所有周密安排自己生活的人一样，对时间十分珍惜；他似乎是镇上唯一有空闲的人，随时准备参加任何有意义的长途旅行，也乐意与人长谈至深夜。他为自己规定的简朴生活丝毫不妨碍他的敏锐的感觉，他总是能适应新的情况。他喜欢食用最简单的食物；但是当有人劝他多吃蔬菜时，他认为无论吃什么都是小事。他说："狩猎野牛的人生活得要比在格雷厄姆大厦寄宿的人好。"他还说："你可以在靠近铁道的地方睡觉而不受任何干扰，大自然十分清楚什么样的声音值得去听，因此她决心不去听火车的呼啸声。然而万物总是尊重虔诚之心的，绝不打

扰心醉神迷到忘我境界的人。"凡是在他身边反复出现过的事物，都会引起他的注意。比如，他在很远的地方得到一种稀有植物之后，他很快就会在自己常去的地方找到同样的植物。那些只有会游戏的人才能碰到的好运气，他就会碰到。有一天，他同一个陌生人一起散步，陌生人问他在哪儿能找到印第安人的箭头，他答道："到处都有。"说完，一弯腰，马上便从地上捡起了一个箭头。还有一天，在塔克曼峡谷的华盛顿山上，梭罗重重地摔了一跤，扭伤了脚。然而当他正从地上爬起来的时候，第一次看见了山金车属植物的叶子。

他的健全的常识判断力，再加上强劲的双手、敏锐的感觉和坚强的意志，仍不足以说明他简朴的和隐居的生活所表现出来的优越性。我必须再加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他具有杰出的智慧，这种只有极少数人才有的智慧使他知道物质世界是一种手段和象征。这一发现有时为诗人们提供了某种偶然的和断断续续的启发，用以修饰他们的文章，而在梭罗身上则是一种永无休止的洞察力；不论有什么脾气上的缺点或障碍可能会使这种洞察力模糊起来，他都不会不服从这种至高无上的想象力。还在他年轻的时候，有一天他说："我的艺术就是另一个世界，我的笔不写其它；我口袋里的刀也不刻其它；我也不把它用作一种手段。"正是这种诗人的灵感和才智支配着他的观点、交谈、研究、工作和生活。同时这也使他对人进行敏锐判断。对于一个伙伴，他一眼就能作出大概的估计，尽管对某些微妙的文化特点不甚了解，他却能准确说出这个人的体重和身材。这一点使他在交谈中经常给人留下才智出众的印象。

他一眼就能看透眼前的问题，看出与他交谈的那些人的局限和贫乏；所以，没有什么东西能逃过他的一双锐利的眼睛。我一再看到，感觉敏锐的年轻人一会儿就改变了看法，认定他就是他们所

寻找的人，是一个杰出人物，正是他能够告诉他们应该做的一切。然而梭罗对年轻人却不是慈爱的。他对他们抱一种居高临下的态度，常常摆出一副教训人的架势，并且十分蔑视他们的种种偏狭的处世方式——对于年轻人想请他去他们家，或是到他的家谈谈，他只是勉强答应，或者干脆加以拒绝。“他不愿同他们一起散步吗？”“他不知道。对他来说，没有什么比散步更重要了。他没有闲工夫与他人一起散步。”一些社会名流想拜访他，但他拒绝了。敬慕他的朋友们主动掏钱请他去黄石河、西印度群岛或南美旅游。但是，梭罗的拒绝是最令人难堪和值得认真考虑的事了。他们记得最近有一次，这位衣冠楚楚的人在一阵大雨中对一位请他搭他马车的先生所作的回答：“但是您准备往哪去？”——那种带谴责性的沉默，那种尖刻和能摧毁一切抵抗的言辞，他的同伴们还记得！

梭罗先生把自己的才华以及全部的爱都奉献给了自己故乡的田野、山岗与河流，他妙笔生花，使所有美国人以及大洋彼岸的读者都了解了他故乡的山山水水，并对它们发生了兴趣。对于他在其河畔出生并且后来在那里长眠的那条河，从其源头的条条溪流到最后与梅里马克河的汇合处，他无所不知。多年来，他不分冬夏、不分昼夜，时时刻刻在观察这条河。马萨诸塞州任命的水文调查员最近公布的对这条河的调查结果，正是梭罗早在几年前通过个人调查得出的。河床中、河岸上或河的上空发生的每一种情况；河中的鱼类、它们的产卵和隐藏处、它们的习惯和食物；每年都有一晚聚于河面、被鱼贪婪地咬住且许多丧生鱼腹的鲱鱼蝇；河里浅水处一堆堆的小鹅卵石，小鱼的巨大的隐藏处，有的有时连一辆马车都装不下；经常飞临小河的鸟儿、苍鹭、鸭子、麻鸭、潜鸟和鱼鹰；河岸上的蛇、麝鼠、水獭、土拨鼠和狐狸；使河岸叫声成片的乌龟、青蛙、雨蛙和蟋蟀——如此等等，他全都了如指掌，甚至可以说，他的同乡和伙伴也同样了解这一切。所以，在单独描述其中一种动物

或一种情况时，他总觉得这种叙述是荒唐或亵渎的，在用尺子量动物的大小，或展示动物的骨骼，或用白兰地浸泡松鼠或小鸟的标本时，他的感受尤其如此。他喜欢谈论这条河的习惯，就好象它是一个合法的生物，不过谈论时很确切，而且总是以所观察到的事实为依据。除了这条河外，他对本地区的池塘也同样十分了解。

梭罗所使用的一种武器是他自己在沉潮中发展起来的一种突然的念头；这对他来说比显微镜更重要，对其他研究者来说比酒精容器更重要。但是他的这种念头是用极其庄重的声明表现出来的，那就是他把自己的家乡小镇及其周围地区赞誉为观察大自然的最佳中心。他说，在马萨诸塞生长的植物几乎包括了美国所有的重要植物——大部分品种的橡树、大部分品种的柳树、最好的松树、梣树、枫树、山毛榉和坚果树。有一次，当他把借的凯恩所著《北极旅行》一书还给他的朋友时，他说道："书中记载的大多数现象在康科德都有可能观察到。"他好象有点嫉妒北极，因为那里一年中太阳同时升起、降落6个月后，白昼只有5分钟长——这种景象，阿努尔斯努克从未让梭罗见过。他在一次散步中发现了红雪，他对我说，他估计在康科德还能找到维多利亚国王。他是本地植物的代理人，承认喜爱野草胜于引进的植物，就象喜爱印第安人胜于文明人一样。他高兴地注意到邻居的柳条豆架比他自己种的豆子还多。他说，"看看这些野草，每年春夏都有上百万人在锄掉它，可是它还在到处生长，就在现在，它们得意洋洋地在小道、牧场、田野和花园里发了芽，这就是它们的活力。我们给它们起了一些低下的名字侮辱它们，叫它们藜、苦艾、繁缕、唐棣花。"他说："它们也有勇敢的名字——神仙的食物、繁缕属、唐棣属、不凋花，等等。"

我想他喜欢把什么事情都同康科德联系起来，这不是由于他的无知或者蔑视其它地方，而是有些开玩笑地表示他对什么地方

都不关心，对每个人来说，最好的地方就是他的立足之地。有一次他这样表示："如果与这个世界或其它任何世界相比，你认为你脚下的一小块沃土尝起来没有它们甜，我想对你是没有什么指望了。"

在克服科学方面的所有困难时，他用的另一个武器是耐心。他知道怎么在岩石上坐着一动也不动，直到先前从他那儿逃跑了的鸟、蛇、鱼又重新回来，恢复了它们的习性，不仅如此，它们还好奇地向他走来，注视着他。

同他一起散步是一件愉快和荣幸的事情。他象狐狸和鸟一样熟悉这个地方，他按照自己的路自由地在那里穿梭。他熟悉雪地里或地上的每一个痕迹，知道在他到来之前什么动物曾从这里走过。人们一定会五体投地地顺从这样一位向导，而他的酬劳也是可观的。他腋下带着一本乐谱，用以夹那些收集到的植物；在他的口袋里，有日记本和铅笔，有观察小鸟的小望远镜、显微镜、大折刀和细绳，他戴着草帽，穿着结实的鞋子和灰色的裤子，穿过小橡树林和圆叶荚，上树寻找老鹰的巢或松鼠的窝。他在池塘中涉水寻找水生植物，他健壮的双腿是他防护器官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谈到的那一天，他正在寻找睡菜属植物，并在一个宽阔的池塘的另一边发现了它，经过对小花的观察，断定它已开花五天。他从胸前衣袋里取出日记本，念了所有应该在那一天开花的植物，然后把它记载了下来，就象银行家那样，把到期的票据上了帐，杓兰属植物要到明天才开花。他认为如果从昏睡中醒来，在这个泽沼地里他能在两天内说出植物在一年里的什么时候会开花，红尾鸲在到处飞着，一会儿漂亮的锡嘴雀也来了，它的耀眼的鲜红色"使鲁莽的凝视者要下手了"。梭罗认为它美妙清晰的声音与没有沙哑声的莺一样动人。一会儿他听到了他称之为夜苔莺的叫声。但他从未搞清这种鸟的情况。他寻找这种鸟已经12年了，他看见它的时候，它总

是朝着树丛冲去，没法找到它：这是一种唯一白天和晚上叫声不一样的鸟。我对他说，他必须留心找到它，把它的情况写下来，以免生活再也不能告诉人们有关它的更多的情况。他说："花费了你半生的时间，要找的东西没有找到，突然有一天全家在进餐时，你碰到了它。你象梦一样地在寻找它，可是你找到它时，却成了它的战利品。"

他对花或鸟非常有兴趣，这种兴趣是与自然联系在一起的——他从来没有打算对自然下个什么样的定义。他也不愿把自己的观察报告交给自然学会。"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对我来说，与我思想不相连的描述是不真实或没有价值的：他们并不想要属于它的东西。"他的观察力似乎表明他还有更多的感官，他看东西时象带了显微镜似的，他听的时候象用了助听器似的，而他的记忆就象一架摄影记录器，能把他的见闻都记录在案。没有人比他更懂得，事实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留在你脑子里的印象或效果。每件事都美妙地留在他的记忆里，有条不紊，完美无缺。

他写《自然史》的决心是生来就有的。他承认，他有时感到自己象一只猎犬或豹子，如果生在印第安人当中，他可能成为一个凶恶的猎人。但是，由于受到他马萨诸塞文化的限制，他用温和的方式获得了自己在植物学和鱼类学方面所需的猎物。他与动物的亲近有些象托马斯·富勒对养蜂学家巴特勒的描述："不是他对蜜蜂说了什么，就是蜜蜂对他说了什么。"蛇缠绕着他的双腿；鱼儿游到了他的手中，让他把它们从水中取出；他抓住土拨鼠的尾巴把它拉出洞外；他保护狐狸免遭猎人的追赶。我们的自然主义者宽宏大量。他没有秘密：他会把你带到苍鹭常去的地方，或甚至他最珍贵的植物沼泽地——也许知道你再也找不到那个地方，但还是愿意冒这个险。

从来没有一所大学向他颁发过文凭或者教授的职位；没有研

究院聘他为它的通讯干事、它的发现者或甚至它的成员。也许这些学术团体害怕他的出现对它们是一个讽刺，但几乎没有人掌握他这么多的有关自然的奥秘和天赋；在更大的宗教综合方面也没有这样的人才。他对任何人的意见从未表示过一点点尊敬，只对真理表示了他的敬意。无论在哪里，当他发现医生中有献殷勤的倾向时，他认为这使他们丢了脸。他逐渐得到他镇上人的崇敬或称赞，起初他们以为他只是一个怪人。雇他当测量员的农场主很快发现，他的罕见的精确性和技能、他对他们土地、树木、鸟类、印第安人的遗迹等各方面的了解，使他能够告诉每个农场主他们以前对自己的农场所不知道的情况，于是他们开始有点感到，梭罗似乎更有资格作为他们农场的主人。他们也感到了性格的优越性，它能以天生的权威对所有人讲话。

康科德有许多印第安人的遗物——箭头，石头凿子，杵和陶器碎片；在河岸上有大的蛤壳堆和带有烟炭痕迹的场所，这是野蛮人常去的地方。在他的眼里，这些东西以及印第安人的每一桩事情都是重要的。他对缅因州的访问主要是出于对印第安人的热爱。他很高兴地看到如何制作树皮独木舟，并在急流中试着对它进行了驾驭。他询问了有关石箭头的制作方法，在他最后的日子里，他还派了一个年轻人到落基山脉去找一个印第安人，他告诉年轻人："要想知道怎样做石箭头，访问一下加利福尼亚是值得的。"偶尔，为数不多的彭诺布斯科特印第安人会访问康科德，他们夏天在岸边架起帐篷，住上几个星期。梭罗会设法结识他们中间最好的一些人，尽管他知道向印第安人问问题就象盘问海狸和兔子一样。他最后一次访问缅因州时，他从约瑟夫·波利斯那儿了解到很多东西。波利斯是奥尔德汤一位聪明的印第安人，为梭罗当了几个星期的向导。

他对每一自然现象都同样感兴趣。他深奥的洞察力发现整个

自然的规律都有相似的地方。我知道没有任何天才能这样迅速地从某一件事实推论出普遍的规律。他不是一个知识范围里的学究，他的眼睛注视着美，他的耳朵愿意听音乐。他不是在很少情况下，而是无论到哪里都能发现美和音乐。他认为最好听的音乐是单一的乐曲，他在电报电线的嗡嗡声中能发现诗的意味。

他的诗可能是拙劣的或者是优美的；无疑，他缺乏抒情的才能和熟练的技巧。但是，他的诗来源于灵感。他是一个好读书的人，也是一个评论家，他对诗的评论非常透彻。任何作品中有无诗的成分都骗不过他，他对它的渴求使他不仅是不注重，而且还可能藐视这种表面的美。他对许多优美的韵律视而不见，但是他会在诗卷中发现生气勃勃的章节或诗句，而且还清楚地知道在散文里何处能找到同样的诗的魅力。他是如此恋慕精神上的美，因而相比之下他不怎么器重一切书写的诗。他钦佩埃斯希卢斯和平达尔；但是，当有人称赞他们时，他说埃斯希卢斯和希腊人对阿波罗和俄耳甫斯的描写算不上诗歌，或者说不是好的诗歌。"他们不应去感动树木，而应向上帝唱这样的赞美诗，把他们头脑中所有的旧思想唱出来，把新的东西唱进去。"他自己的诗句常常是拙劣和有缺陷的。金子开始时也不是纯的，总含有杂质，并且是粗糙的。麝香草和茉乔栾那也不等于就是蜜。可是，如果他缺少抒情诗的美和熟练的技巧，如果他没有诗的气质，他却不乏因果关系的思维，表明他的天资高于他的才能。他懂得想象力在提高和安抚人类生活方面的价值。喜欢把每一个想法都变成一个符号。你讲的事实是没有价值的，只有印象才有价值。由于这个原因，他的存在是富有诗意的，总是引起人们的好奇心，使他们想更进一层地了解他的内心的奥秘。他有许多保留的东西。他不愿意把他仍然认为神圣的东西展现在世俗的面前，也知道如何在他的经验上蒙上一层诗的面纱。所有沃尔登的读者将会记得他对自己的失望所作的神话式的叙

述："很久以前我失去了一只猎狗，一匹栗色马和一只斑鸠，我现在还在跟踪寻找它们。我向许多旅行者打听它们，告诉了他们这些禽兽的径迹和它们会回答什么样的呼唤，我还碰见了一两个人，他们听到过猎狗的叫声和马蹄声，甚至还看到斑鸠消失在云彩的后面。他们似乎都在同样焦急地寻找它们，好象是他们自己失去了这些东西。"

他的谜语是值得一读的，说实话，如果我在任何时候都不懂得这些词句，现在依然如此。不值得用空洞的言语来浪费他的时间，这就是他真实性的财富。他的题为《同情》的诗表露了他刚毅般的坚忍中饱含的温柔以及它能激发的智力方面的敏感。他最优秀的诗篇《烟》使人联想起西蒙尼兹，但比西蒙尼兹的任何一首诗都写得好。他的诗句反映了他的经历。他的习惯想法使他的每首诗都成了造物主的赞歌。神灵使他具有生气，但也克制了自己：

只要有耳朵，我就能听，
只要有眼睛，我就能看，
只要生活多年，我就能生活片刻，
只要有渊博的学问，我就能辨别真理。

在下面宗教的诗句中表现得尤甚：

此刻主要是我出生的时辰，
只有此刻才是我的青春；
我不会怀疑未曾诉说过的爱，
我的价值和我的欲求都买不到它，
它年轻时追逐我，年老时也在追逐我，
把我带到今宵。

虽然他的作品在谈到教会或牧师时用了某些无礼的言词，但他是一个少有的、温和和笃信宗教的人，一个在行动或思想上都不会玷污神灵的人。当然，他最初的思想和生活方面的那种孤立使

他脱离了社会的宗教形式。对此既不用非难，也不必遗憾。很久以前，亚里士多德对这一点就作过解释，他说："一个在美德方面超越了同一城市市民的人就不再是该城市的一员。他们的法律对他已不适用，因为他对他自己就是法律。"

梭罗自身是真诚的，通过他圣洁的生活也许会增强先知在伦理准则方面的信念，那是一种正面的经验，不应把它搁置一旁，他能够进行最有深度和最严谨的谈话；他是一个能医治精神创伤的医生；是朋友，他不仅知道友谊的奥秘，而且还几乎受到少数人的崇拜，因为这些人常常去他那儿，把他看作是听他们忏悔的牧师和先知，懂得他思想和伟大胸怀的崇高价值。他认为没有宗教或某种献身，就不能完成伟大的事业；他还认为执拗的教派成员最好把这记在心中。

当然，他的美德有时会走到极端。要追溯他对一切确切的真理的要求非常严格是很容易的，它使得这个甘当隐士的人比他自己所希望的还要孤独。他自己非常正直，也同样要求别人。他憎恨罪恶，认为世界上的任何成就都掩盖不了它。他发现有权势的人与乞丐一样在骗人，这同样受到了他的嘲笑。他在交往中所表现出来的这种过分的坦率使得其敬慕者称他为"那个可怕的梭罗"，好象在安静的时刻他还在说，虽然他已经离去，但好象人还在。我认为他严厉的思想使他对人类社会缺少应有的满足。

一个现实主义者常常会发现事物的本质与其表面现象不一样，这使得他的每一个声明都陷于自相矛盾之中。某种对抗性的习惯损害了他早期作品的形象。这个习惯就是通过修辞学的手法用针锋相对的反语代替了显而易见的言语和思想。但这种手法在他后期的作品里已不多见。他称赞荒山野岭和冬天的森林有家庭气息，他在冰雪之中发现了酷热，他赞扬荒野好似罗马和巴黎。"它是这么干燥，以致你可以把它称为潮湿。"

爱夸大瞬间，喜欢通过你眼前的一个物体或一个结合体发现所有的自然法则，这种倾向对那些不同意哲学家这种认识论的人来说当然觉得可笑。可是对于他来说，不存在体积这类事情。池塘是一个小海洋，大西洋是一个大的沃尔丹池塘。他把每一件微小的事情当作是宇宙的规律。虽然他想公正些，但他总有一种成癖的想法，即现代科学总爱吹嘘自己是完美的。他恰好发现专家们忽略了区分某一种植物的种类，又没有描绘它的种子是什么样子，也没有数一数它有多少萼片。我们回答道："那就是说，康科德没有出傻瓜；但是谁说他们是傻瓜了？出生在伦敦、或巴黎、或罗马的人，那才是他们难以形容的不幸；但是，可怜的朋友，考虑到他们从未见过贝特曼的池塘或九英亩角或贝基·斯托的沼泽，他们能做些什么就做什么。此外，为什么把你送到这个世界上来呢，如果不是为了对此作出观察？"

如果他的天赋仅仅是善于思考，他是会适应他的生活的。但是，以他的精力和实际才能，他似乎生来就是要干一番伟大业绩和发号施令的。我对他失去了杰出的活动力量感到非常遗憾，我不得不把他缺少雄心壮志看作是他的缺点。由于缺少了这一点，他没有为整个美国出谋划策，而只是当了美洲越橘晚会的一个头头。在这些日子里，捣豆子对捣碎帝国是有好处的；可是到头来，捣的仍然只是豆子！

但是，在如此坚强和睿智的精神不断成长的过程中，真实的或者表面的弱点正在迅速消失。这一成长用新的胜利抹去了它的失败。他对大自然的研究对他来说是一件永远增添光彩的事情，激励他的朋友通过他的眼睛好奇地观看世界，听他的冒险事迹。他们对此非常感兴趣。

他有许多自己的雅致，但他嘲笑别人那种因袭的雅致。他听不得自己的脚步声和沙砾的磨擦声，因此他从不愿在道路上行走，

而愿意在草里、山上和树林中走路。他的感觉是敏锐的，他说，晚上他能闻到每个住宅散放出的臭气，就象屠宰场的一样。他喜欢草木犀属植物的纯正芳香。他对某些植物有特殊的好感，特别是睡莲——然后是龙胆属植物，攀沿的米甘属植物，"生命长存"和一种椴树。每年7月中旬椴树开花时，他总要去看看。他认为在进行调查时嗅觉比视觉更加玄妙——更加玄妙且更加可靠。当然，嗅觉能发现其它感官觉察不到的东西。通过嗅觉，他能检测土质。他喜欢回声，他说，回声是他听到的唯一的一种同源的声音。他对大自然如此热爱，在冷僻处是如此高兴，以致他十分妒忌城市，厌恶城市里奢侈讲究给人们及其住宅带来的有害影响。斧头总是在毁坏森林。他说："感谢上帝，幸亏它们砍不掉云彩！""用这纤维状的白色颜料可以在蓝色的大地上绘制出各种图案。"

我从他未出版的手稿中摘录了一些语句。这些不仅是他思想感情的记录，而且也表现了他的写作才能和文学修养。

一些偶然发生的事情使人留下非常深的印象，如当你发现在牛奶里有一条鲑鱼。

雪鲦是一种娇嫩的鱼，可吃起来象煮过的带咸味的牛皮纸。

青年人把材料集合起来修一座通往月亮的桥，或者在地球上修一座宫殿或寺庙，而最后，中年人决定用它们建造一个堆放木柴的棚屋。

蝗虫迅速飞过时发出尖啸声。

蜻蜓在沿着纳特—梅多河作Z字飞行。

糖对味觉并不那么甜，就好象声音对健康人的耳朵那样。

我放上了一些栒树枝，它的叶子发出的辛辣的噼啪声好象在耳朵里放进了带热性的东西，响不完的噼啪声。枯黄的叶

子喜欢火。

蓝知更鸟把天空背在背上飞翔。

莺穿过绿叶，好象要把树叶点燃似的。

如果我想为周围景色增添一根马鬃，我必须到马厩去；但是，目光锐利的吱吱麻雀却飞到大道上去。

永不干涸的水，甚至它的表面也是活泼的。

火是最能忍受的第三者。

自然使蕨类植物只生长叶子，她要显示自己在那方面能够干点什么。

没有一种树有山羊榉那样漂亮的树干和那样美丽的树皮。

这些虹的美丽色彩是怎样进入淡水蛤的壳里的，是因为它们埋在我们黑色河底的泥浆里？

当婴儿的鞋子到了第二英尺时，日子是艰辛的。

我们给了他们自由，但他们却把我们严格地限制在他们的范围里。

没有什么事情比恐惧更令人害怕。上帝自己也许比较喜欢无神论。

你会忘记什么样的重要事情？对全世界教堂司事是微不足道的。

如果我们在品格方面没有播种期，怎能期望在思想上会有收获？

礼物只应授予对前程冷漠的人。

我请求将我融化。你只能要求金属对融化它们的火要温柔一些。它们不会对其它任何东西表示温柔。

生物学家都知道有一种花，与我们称作“生命长存”的这一夏季植物属于同一种类，象鼠曲草属植物，它生长在蒂罗斯山最难达

到的绝壁上。连小羚羊对这些绝壁都不敢问津，但由于被它的美所诱惑和出于对它的爱(瑞士少女非常珍爱它)，猎人们也爬上绝壁去采集它。有时发现他们死在山脚下，手里还拿着花。植物学家称它为火绒草属的鼠曲草，瑞士人叫它火绒草，表示极为纯洁。在我看来，梭罗活着似乎想要得到它。按理讲，这种植物也应该属于他。他的造诣很高，这样的人本应长寿，但他却突然消失，我们对此更无准备。国家至今还不知道，或者只略知一二，它失去了一个多么伟大的儿子。他在中途留下无人能够继续完成的任务，这似乎是一种伤害。在他的伙伴还没有真正认识到他的价值之前就离开了大自然，对一个灵魂如此高尚的人来说，这是对他的一种侮辱。但是，至少他该满足了。他的灵魂是属于最崇高的社会的。在短短的一生中，他耗尽了世上的才能。哪里有知识，哪里有品德，哪里有美，他就在哪里安家。

（高　卓　王宝玉 译）

纳撒尼尔·霍桑[1]

1804—1864

霍桑的林肯特写是迄今记叙对这位总统的亲历印象的最著名篇章之一。它描述了1862年就任总统一年后的林肯。当时林肯尚未广得民心，甚至不为人们所熟悉。他是在霍桑称作“人间大变迁”的时期中当选为总统的。1860年，尽管人们预料西华德会得到共和党提名，结果却是林肯获得了提名。他在总统选举中获胜是因为选票由四个候选人分摊了。

林肯任总统一年以后，这场他不得已宣布的、对同胞的战争越来越不利于北方。林肯还无法统一军队的指挥，也无法找到优秀的统帅。但他暂停执行一些宪法规定的权利，建立起征兵制度，并征集巨款以支持战争。这些事情虽然在所难免，但都不会使林肯赢得人心。

不过，霍桑关于林肯想说些什么，不仅取决于当时的形势，而且取决于霍桑的评价——他的远见和信仰。这个爱挑剔的学者和小说家代表着新英格兰最古老、最引以为荣的文化传统，他是怎样估量那个平步青云跃登总统宝座的笨拙的小镇律师的呢？“林肯是我生平见过的最难看的人”，霍桑写道。“他的相貌粗俗至极。……”他的举止粗鲁，衣服有点邋遢，他那说不完的故事和轶闻，散发出“边疆自由”的气息。他显然缺少优雅的风度和“书本修养”。另一方面，他具有天然的尊严、和蔼、敏锐，以及不炫于外的智慧。总之，

① 霍桑传记见本丛书，中译本，第2卷。

与其由别人，霍桑宁愿由“老阿伯当统治者”。甚至他那些外乡人的缺陷也是妙趣横生和激动人心的。

当时，霍桑不可能知道林肯的一些讲演将被列入最佳的英语作品。他忽视了林肯的许多伟大之处。然而他对这位总统的评价与在林肯死后沃尔特·惠特曼[1]所作的评价持同样的赞扬和肯定态度。霍桑热爱林肯的一点是他固有的谦逊和仁慈。人类中他最不喜欢的，如他写的小说和故事显示的，乃是傲慢和虚伪。

霍桑完成林肯的特写一年以后，坚持站在他的朋友、当时被看作北方的叛徒的富兰克林·皮尔斯一边。他知道他会因此丧失朋友和金钱，但仍坚持下去。他不想被人看成是英雄或烈士。“我总是按照形势的迫切需要极其精确地计量分配我的英雄主义，”他写道，“我绝对不会不必要地抛弃一点点。”

霍桑在林肯身上看到的正是一种相似的讽刺性的幽默以及对虚伪的憎厌。

---

① 见本卷，第203—204页。

林肯剪影

当然啰，还有一个属于政治家阶层的人，要是我在离开华盛顿之前不能跟他晤面的话，是会感到万分遗憾的；因为（至少是暂时的并为形势所造就）他是个杰出人物。可是他家中一桩伤心事在他四周竖起了屏障，妨碍美国民众同总统进行习惯性的自由交往；因此要不是我愉快地利用了一个半官方的机会，很可能会见不到他的非凡容貌而离去。事情是这样，有人邀请我们作为临时人员，参加一个马萨诸塞州马鞭厂代表团，他们即将谒见总统，向他赠送一根华丽的马鞭。

我们的基本人员只有四五个人（包括带着笔记本和铅笔的本·珀利·波尔少校），可是另外几个人参加了我们的队伍，他们似乎正在白宫里——在广阔的走廊或大厅里——游荡，这时便蜂拥而上参加赠鞭仪式。接见代表团的时间规定为九点钟，我们是准时到达的；但是总统没来，他派人传话说他在吃早饭，一吃完就来。我们高兴地思忖着，他的胃口一定相当不错；因为我们在一间接待室里等候了半小时左右，然后被引进一间客厅，客厅的一个角落坐着陆军部长和财政部长，也象我们一样在等待总统进餐完毕。在此间隙我们又增添了几个新成员，有一两个人穿着工装。所以我们这支队伍五花八门各色人等都有，大都互不相识，没有一个共同的领导人，只是都有晋见我们的首席公仆的权利。

渐渐地楼梯上和过道上传来一阵声音①，（一个高个子踱了进

① 我们被迫略去二三页，系作者对这次接见的描述以及对总统个人的外表和举止的看法。这篇特写似乎是以亲切的态度写成的，也许所表达的关于那个威严的对象

来，他那副夸张的北方佬的举止风度，(他是我曾见过的最难看的人，但绝不令人反感或不快)使人一眼便知他是老阿伯。

毫无疑问，虽然林肯总统是西部人，出生于肯塔基州，但他是全体美国人的真正代表，从体格上说，全世界肯定认为他是具有我们的特征的标准样品。最奇特而又最合适的事，莫过于在这场人间的大变迁中，千百万人里面没有人寻求他，没有根据任何基于他的真正品质之上的理智程序挑选他，选他的人们不认识他，没有人猜想他有什么天赋足以适应这一重大职责，而他却竟然发现道路向他敞开，可以让自己瘦长的身躯坐上国家首脑的宝座——在那里，我猜想，他的第一个冲动会是把腿搁在会议桌上，给内阁部长们讲一段故事。他的瘦长的身躯、笨拙的动作都是无法形容的；可是似乎我已经习惯于天天看见他，并曾在一条乡村街道上跟他握过一千次手；他的神态和典型美国人完全一模一样，尽管稍微有点夸张，可能由于我观察时的心情愉快而迫切，因此更加大了夸张的程度。如果要我猜猜他的职业和生计，我一定会把他当成个乡村教师，而不会猜其它职业。他穿着陈旧褪色的双排钮黑礼服和马裤，未经刷理，上衣穿得年头不少，贴在他身体的线条和楞角上，已变成他的一层外皮了。他脚上拖着一双破拖鞋。他的头发乌黑，尚未有白发，硬绑绑的象一团乱草，显然是在枕头上揉乱以后，早晨起床尚未用头刷或梳子梳理过；至于睡帽呢，老阿伯大概对于这类女性用品是一无所知的。他的脸色黑黄，恐怕显示着白宫四处的空气对健康不利；他的眉毛又浓又黑，前额宽阔，大鼻子，嘴边的线条刻划十分有力。

的印象并非不精确；但文章缺乏敬意，我们感到痛心的是，一位已达成熟年龄的绅士，曾在外国学校里呆过多年，受过矫正缺点的教育，竟然会陷入青年美国的最可怕的典型错误里去。〔这条脚注，表面上看来是一位有教养的编者所加，实际上是霍桑本人为他的特写所写，特写中对林肯的描述部分被删去(《大西洋月刊》，1862年7月)。删去的部分后来在《大西洋月刊》发表，在本书中用方括号括出。——编者〕

他那副相貌粗俗得在美国疆域之内到处都能见到；但尽管如此，他的眼里流露出和蔼而严肃的神色，他的表情蕴含着似乎由于乡村生活的丰富经验而加深了的朴素的睿智，使他的容貌得到了补救，变得神采奕奕、和颜悦色。他常识丰富，没有书本修养，没有优雅风度；心地诚实，可称至诚，不过稍微有点狡黠——至少是类似诡诈的机敏和智慧。这样的天性，我想，会驱使他从侧面而不是从正面向敌手发动进攻。但总的说来，我喜欢这个面色灰黄、奇特而精明的人，他对别人的朴素的同情给人们带来了温暖；同时，尽管我只有很小的发言权，我宁愿要老阿伯治理国家，而不要任何其他可以挑来坐总统位置的人。

总统一跨进门就招呼负责我们这件事的议员，然后滑稽地扭动一下脸，对他吃早饭时间长说了几句笑话。接着他向我们大家致意，不等别人介绍，就满怀热情地跟每个人紧紧握手，而不论这个人的姓名是否已向他通报过。他对待我们的态度毫无虚假，但显示出一种自然的尊严，足以使我们当中最鲁莽的人克制住自己不去拍拍他的肩膀并请他讲个故事。双方相识以后，我们代表团的团长从盒子里取出马鞭，开始宣读赠鞭的祝辞。那根马鞭长得出奇，柄上镶着象牙（我看是出自马萨诸塞州立监狱里的某个艺术家之手），还装饰着一块总统的圆形浮雕和其他同样漂亮的玩意儿；整条鞭子还镶嵌着金边和包箍。祝辞没有马鞭那么长，但和马鞭一样好，主要对那些艺术设计作一说明，最后提示说，这件礼品有某种含意，它是一个象征，希望总统会明白这样一件工具的用途。

这个提示使老阿伯作答辞时颇为棘手，因为虽然这看来是件小事，它显然要求就战争的进行和对叛乱分子的最终处理的有关政策作出某种声明、暗示或模糊的预示。可是北方佬的总统非常乖巧，叫人逮不住、捏不牢，这一回又帮了他的忙，他以合乎本性的

异常的机敏，从左右为难的境地脱出身来；不过，如果没有他眼睛和嘴的表情——特别是他挥扬马鞭的动作，当时他想象自己在抽打一对壮马——我怀疑他说的那些话（即使我能记住），是否值得记录下来。他的答辞的中心意思是，他将马鞭作为和平而非惩罚的象征予以接受；赠礼仪式结束后，我们兴高采烈地退出客厅，唯一懊恼的是没看到总统坐下交叉两腿的模样（据说非常与众不同），或是听到他讲一个他以此享有盛名的动听的故事。他的故事有许多已成为华盛顿人的日常话题，当然都是些意想得到的最聪明、最精辟、最有趣的小段子；不过，这些故事确实散发着边疆自由的气息，如果放到会客室里或白璧无瑕的《大西洋月刊》上去复述，就不一定有意思了。〕

哟，天哪！我对于世界上的当权者之一，对于其行为比本世纪任何其他历史人物导致更重大后果的一个人，是多么放肆呀！可是一个美国公民，如果没有权利对他自己的总统放肆，那么还能对谁放肆呢？不过，为了避免上述林肯总统的小小的怪癖（已经为美国及全世界熟知）受到误解，我认为最好是对他说几句衷心敬仰和相当信任的话。他显然有过人的才能，说得更中肯一点，是强有力的性格。至于他的为人正直，人们凭直觉就能感受到，决不会有错。在他实际担任这一重大职务以前，以及任职一段时间以后，没有理由认为他已充分估计了即将落到他身上的艰巨任务，或者至少是，清楚地了解怎样去执行这个任务；我认为可能有不止一个的资深政客决定把政权从林肯总统的手里夺到自己的手里，仅仅让我们这位诚实的朋友为事业的成功或失败承担责任。在那个时期内，他的政治家的品质发展得极不完善，也许能证明那些企图是正当的。但是总统善于从事件中学习，至今已在一门十分艰难的教育课程里花费了一年时间；他头脑灵活，能广开思路，向比他早年生活崇高得多的学习和活动转变；如果说他刚来华盛顿时是一个乡

下幽默家，那么，适中地讲，现在已经变成一个跟他的首席部长一样好的政治家了。

（林　铮 译）

沃尔特·惠特曼[1]

1819—1892

这篇论述林肯的讲演是在美国第十六任总统被刺15年后首次发表的。当时亚伯拉罕·林肯的名望已上升到巅峰。惠特曼能找到什么样的配得上这位伟大解放者的词句呢?任何赞颂之辞,与那场难以置信的悲剧如此紧密相连,听上去岂不显得缺乏诚意和毫无价值?

以惠特曼的情况而论存在着一种特别的难处。他厌恶"在单个名人身上"理解重大事件的意义的历史,他不能容忍卡莱尔的《克伦威尔》以及一般的英雄崇拜。在谈到内战时期的英雄时,包括林肯在内,他告诫人们不要过分强调个人。夸大救星和"特殊人物"的作用是容易做到的。在惠特曼的诗歌里,内战的真正英雄是普通的士兵和严阵以待的人民。他的《草叶集》一开始就是:

我歌唱一个人的自身,一个单纯的、个别的人;
不过我说的是"民主"这个词,"大众"这个词。

惠特曼不是英雄的崇拜者;他是普通人或每一个人的信徒。

不论你是谁,我把全部已知的崇敬都合在一起献给你。

---

① 惠特曼传记见本丛书,中译本,第4卷。

那么，惠特曼怎么能给予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英雄以公正的评价呢？

过分精确地预测你对这篇讲演的反应如何没什么用处，但是一两个总的印象可能会帮助你形成你自己的印象。我们的眼前只展示了一幅林肯的特写；它壮严伟大，但又感人至深。我们看到1861年的他，刚好在就任总统以前——一个颀长、笨拙的身影，面对他不认识的三、四万人的好奇目光，镇定自若地伸出双臂，并且以同样的好奇目光看着人们。他们想看看那个被置于领袖地位的、即将肩负迫在眉睫的巨大斗争的人。他们看到他以后，便静悄悄地走开了。

谋杀总统的经过以生动感人、朴实无华的笔触作了叙述——仿佛亲眼目睹一样。我们在其他伟大的殉道者身上也看到这样的悲剧。苏格拉底被毒死，凯撒在元老院遇刺身亡，改变了历史的道路。林肯的死已经给美国作了标记，使用鲜血和生命的高昂代价换来的合众国得到巩固并神圣化。

可是贯穿惠特曼的讲演全文，我们很少听到有关林肯的智慧、胆略、宽宏、精明、幽默和仁爱。他的伟大个人天赋和成就很少提到，从未加以赞扬。毋宁说，惠特曼的主题是维护合众国的民族斗争，一场集合了在疆场征战的士兵的生命以及在后方干活和受苦的所有男人女人的斗争。对林肯的歌颂因此倾向于成为对他所引向胜利的人民的歌颂。他们是集体的英雄，而林肯是其中之一；他们受苦就是他受苦，他们的成就就是他的成就。

惠特曼自称为民主诗人。你认为从他的民主观点来看，林肯的伟大和魅力是否有所减色？也许在现实主义和信念方面会有所得益吧？

林肯之死

自从那个黑暗的、下着濛濛细雨的星期六以来——那个阴冷的4月的一天，现在已过去15个年头——我有多少次怀抱着一个梦想、一个愿望，要就亚伯拉罕·林肯的死讲一讲自己特有的想法和怀念。然而现在梦寐以求的机会来临了，我却发现我的讲稿不能胜任(为什么对于真正深刻的主题来说，陈述是如此无用？为什么永远找不到合适的词句？)，我梦想的适当颂辞始终未准备好。我所以在这里谈话，确实不是因为它本身或是所谈的任何内容，而几乎完全是因为我感到除开谈话以外，还有一种渴望，要专门纪念一下这个日子，纪念一下他的殉难。正是因为这个，我的朋友们，我把你们召唤到一起。年复一年，这个日子会再度来临，那就让我们再次对它作一番回忆，哪怕是简短的回忆。就我自身而言，我热切希望，每逢4月14日或15日，聚集几位朋友来纪念这场悲剧，一年一度，直到我去世为止。这不是狭隘的、地区性的纪念。它属于全国各州——不仅是北方，而且是南方——也许在所有各州中，它最亲切最虔诚地属于南方；因为那儿，说真的，是他的故乡。他身上的祖先的烙印来自那里。为什么这不该说他的最有男子气概的特征，他广泛的才能，从表面上机警从容的言谈举止到心底里的不屈不挠的决心和勇气都来自哪里呢？我的朋友们，你们难道从未意识到，虽然林肯移居于西部，但从体质和性格方面来说，他其实是南方所产？

虽然今晚我绝不想重提南北战争，但我想简略地提醒你们战争发生以前的一些社会情况。20年来，特别是内战实际开始前的

四五年期间，美国的形势尽管未见硝烟迷漫的炮火，其种种情况却要比一次战斗、或是一场持久的战役、或甚至是一系列自然界的灾变更为严重。南方的火爆的热情——北方的迟钝、怀疑和权力意识的奇特混合——废奴主义者的煽动——政客们的卑劣行径和强取豪夺，都是任何国家、任何时代所无可比拟的。除此之外还有一点不可遗漏，全国各地大多数人是忠诚老实的——然而他们的愤怒和矛盾的情绪已经沸腾起来，汹涌澎湃超过大西洋最狂暴的海浪。在政治上，还有什么事情比菲尔莫尔和布坎南当选总统更为凶险(尽管当时一般未被理解)，并且意义更为重大?它们确凿地证明，选举产生的统治者的缺点和邪恶同样可能折磨我们这些人，就象在旧世界的那些国家里，在君主、皇帝和贵族的统治下一样。在那个旧世界，到处都能听见地下隆隆的轰鸣声，消失了，结果肯定又再次响起来。而在美国，当时火山虽然尚未爆发，却变得越来越躁动不安——越来越狂暴和充满威胁。

在所有这些激动骚乱的高潮中，出现了一个古怪而笨拙的身影，他先是在边缘徘徊，接着投身于热潮的中心，注定要成为领袖人物。我不会忘记首次见到亚伯拉罕·林肯的情景。那准是在1861年的2月18日或19日。那天下午天气晴和，是在纽约市，当时他从西部去到那里，停留几个小时，然后由此前往华盛顿，准备参加总统就职典礼。我在百老汇大街上见到了他，离现在的邮政局不远。我想，他是从坎纳尔街过来，要在阿斯特旅馆下榻。附近的广场、人行道和街道上，好长一段距离内，都密密麻麻挤满了人，成千上万的人。马车和其它车辆都改道行驶，使这块热闹地区显得异常安静。旋即，两三辆不起眼的双马四轮大马车好不容易穿过人群，在阿斯特旅馆大门口停住。一个高个子跨下中间的一辆马车，在人行道上悠闲地站定，举目观赏这家古老的大旅馆的花岗石墙壁和高大的建筑，接着，他伸了一下腿臂，环视四周达一分

多钟，慢慢地愉快地打量着巨大的沉默的人群。没有讲演——没有致敬——没有欢迎——就我所听到的而言，一句话也没说。不过在沉默中隐藏着很大的焦虑。谨慎的人担心会发生对这位当选总统明显侮辱或不敬的事情，因为他在纽约市没有丝毫的个人声望，在政治方面的声望也不高。但是显然达成了一种默契，就是如果在场的林肯先生的少数政治支持者一方完全克制住自己不作任何表示的话，那么广大的多数群众一方，他们都绝对不是支持者，也会克制住自己。结果就造成了一种阴沉的持续的沉默，这种情况是纽约这么多人聚在一起时从未有过的。

几乎就在同一个地方，我清楚地记得看到1825年拉斐德访问美国的盛况。在以后几年里，我还亲身看到或听到，安德鲁·杰克逊、克莱、韦伯斯特、匈牙利爱国志士科苏斯、菲利布斯特·沃克、来访的威尔士亲王，还有其他名人，本国的或外国的，在这儿受到欢迎——那一片难以形容的、有神奇力量的人的吼叫声，跟世界上任何其它声音都不同——不计其数的人，放开喉咙，发出狂喜的、雷鸣般的叫喊！可是这一回，没人说一句话，没人发出一个声音。我站在一辆马车顶上（它停在近旁一侧，被街沿石和人群挡住，四周的一切看得很清楚，特别是林肯先生看得更清楚。他的外表举止——他极为沉着冷静——他那异常的笨拙的高身材，他那一身黑衣服，高顶狭边的大礼帽推向后脑勺，深褐的肤色，脸上布满一道道皱纹，露出机警的神态，满头黑发蓬成一团，不成比例的长脖子，两手放在身后，站定端详着人们。他好奇地看着那一片脸的海洋，那一片脸的海洋也以同样的好奇目光回看他。两方面都有一点儿喜剧色彩，近乎滑稽剧，如同莎士比亚最悲惨的悲剧里的一段插曲。周围的人群估计总有三万到四万人，没有一个人是他的私交——相反我并不怀疑（当时骚乱的因素已变得无比疯狂），有许许多多刺客混迹其中，裤袋或胸袋里暗藏着匕首和手枪，一旦发生

突变和动乱，马上就会动手。

但是并未发生突变和动乱，高个子又伸欠了一两下腿臂；然后迈着稳健的步伐，在几个不相识的人陪同下，登上阿斯特旅馆门廊的台阶，消失在宽阔的大门里——这场哑剧终告结束。

那天过后的四年时间里，我常见到亚伯拉罕·林肯。他在总统任内变化很快很大——但是那一幕景象，以及林肯的形象，却不可磨灭地铭刻在我的记忆之中。当我坐在马车顶上，可以清楚地看到他时，便产生一个模糊的念头，这个念头现在已变得十分清楚，就是需要有四类天才，四位一流的大手笔，要有普卢塔克、埃斯希卢斯、米开朗琪罗的眼力、智慧和技巧，再加上拉伯雷的一臂之力，才能完整地勾勒出这个人的未来肖像。

再说到——（林肯先生从这个地方前往华盛顿，在武装骑兵和狙击手中间宣誓就职——这在我国历史上尚属首次，我希望将成为最后一次）——说到接连发生的大家熟悉的事件（太熟悉了——我想，如今我们几乎不愿听到提起它们）——萨姆特堡垒上的国旗遭到炮击——北方在惊愕和愤怒中举起义旗——一些州议会采取分裂行动引起混乱——征召军队——第一次布尔河战役——北方沮丧震惊、不知所措——脱离联邦的战争就这样全面打响了。打了四年黑暗恐怖、杀人流血的仗。是谁描绘了那些年代以及那些年代中的一切场面？——激烈的战斗——打败仗，谋划，又告失败——那些愁闷的日子，当时我们的民族似乎处于疑惧、也许是死亡之中——外国及其使节们发出魔鬼般的讥笑——前有欧洲干涉的六头十二手女妖，后有极其危险的遍及各自由州内潜在南方同情者的鬼怪（人数比料想的多得多）——夏季的长途行军——63年猛攻葛底斯堡，挥汗如雨，许多人中暑——在胡克将军领导下，钱塞勒斯维尔的森林夜战——冬季里的兵营——那些军事监狱——那些医院——（唉！唉！那些医院啊）。

脱离联邦的战争？不，让我称之为保全联邦的战争。虽然不论把它叫做什么，它还离我们太近——太广大，阴影还笼罩在我们头上——它的枝杈尚未成形（但肯定会生长），远远向未来伸展——其中最有象征性和意义最重大的尚未长成。从那四年，从那些场景里，将产生一代伟大的文学——这个时期压缩了几个世纪的民族热情，第一流的图画，生和死的暴风雨——未来人民的历史、戏剧、小说以及甚至哲学的取之不竭的源泉——的确是未来美国的诗歌和艺术的主干（也是个人性格的主干）——依我看来，这个时期对于擅长此道的人来说，要比荷马的围困特洛伊城或是莎士比亚的法国战争更伟大得多。

但是我得撇开这些推测，回到我原先安排和限定的主题上来。关于林肯总统被刺的实际情况，尽管已写得不少，可是大多数人大概对事实情况还不很清楚。我要根据自己的记录来谈一谈，这是当时写下的，其间屡经修改，最后才定了稿。

那一天，1865年4月14日，似乎是整个国家的一个愉快的日子——精神气氛也是愉快的——那场持久的风暴，如此黑暗、如此自相残杀，沾满鲜血，充满怀疑和忧伤，由于这样一个全国性的决定性胜利以及脱离主义的彻底崩溃，终于宣告结束——我们几乎难以相信自己的感官！李将军已经在阿波马托克斯的苹果树下投降了。其他几支叛军很快也投降了。这难道是真的吗？从这个悲哀纷乱、不可挽救的世界的事态里，难道真的象一道纯净的光那样，出现了上帝的——正义统治的——确证无误的计划的迹象吗？所以我说，这一天是吉利的。花期早的草木都已开花。（我记得在我当时居留的地方，季节提前来临，许多紫丁香已经盛开。有些事件我虽然未身历其境，但我的幻想会对这些事件加以渲染，通过幻想，我发现自己一看见这些花，或一闻到花的香味，就会想起那一天的巨大悲剧。屡试屡验。）

不过我得回到正题上来。事情加快进展。华盛顿的销路很广的晚报，篇幅不大的《晚星》报，在整个第三页上以耸人听闻的方式刊登了上百处的新闻，其间穿插着广告，说是“总统及夫人今晚将赴剧院观剧。……”（林肯喜爱观剧。我自己曾多次在剧院看见过他。记得我曾想过，从某些方面来说，他是几个世纪来真正历史舞台上的一场最疯狂的戏剧中的主角，竟然会端坐在剧院里，如此专心致志、津津有味地欣赏几个稻草人一般的角色，欣赏那些愚蠢的小动作、异国风味和浮夸的台词。）

当天晚上剧院高朋满座，有许多盛装艳服的女宾，穿制服的军官，许多知名人士，许多年青人，煤气灯照常点得通明，这么多人聚在一起有种神奇力量，大家喜气洋洋，身上洒着香水，管弦乐美妙动听（而笼罩在一切之上、渗透于一切之中的是特大奇迹——胜利，民族的胜利，联邦的胜利，它使空气、思想和意识中充满欢乐之情，超过了全部的音乐和香水）。

总统及时来到剧院，和夫人一起看戏。他们坐在二楼的大包厢里，两个包厢并成一个，四周挂满了国旗。这个戏写得很出色，至少有这么个优点，能使白天从事脑力活动或紧张费神处理业务的观众得到完全放松，因为它无论在道德、感情、美学方面，还是在精神方面，都丝毫不提任何要求——在这个戏（“我们的美国朋友”）里，除开别的角色以外，有一个所谓的美国佬，确实在北美过去从未见到过，或是很少相似之处，他到了英国，加上形形色色的无聊的说白、情节、布景以及现代流行戏剧所需要的变幻场面——这个戏也许已经演完了两三幕，这时候在这个喜剧，或是杰作，或是不论叫做什么中间，象是要演出一场对台戏，或是要使它尽善尽美，象是大自然和伟大的缪斯要取笑那些可怜的模仿者，突然插进了那场戏，它是根本无法真正确切描叙的（因为在看戏的千百人的心里，直到此刻它仍然留下了一个黑影，一个梦，一个污点）——不

过部分地描叙一下是可以的，我现在就要这样来做。戏里有一个场景，布景是现代化的客厅，那个不真实的美国佬告诉两位英国女士，他没有什么家产，因此不是个突击结婚的理想对象；他的话说完以后，这三个戏剧人物下场，舞台上有片刻时间空无一人。谋刺林肯就发生在此刻。虽然这件事关系重大，将在今后数百年里，对新大陆的政治、历史、艺术等等方面产生影响，但事实上主要的谋刺经过却和最普通的事情那样平静和简单——犹如植物生长中花蕾或豆荚的绽开。舞台上表演暂停后，人们轻声谈着话，有些人改变一下姿势，突然传来一声沉闷的枪响，当时听见的人不到观众的百分之一——接着是片刻寂静——不知怎么，确实有一声含混的惊呼——接着，穿过总统包厢挂着帷幕、装饰着国旗的过道，突然出现一个身影，一个男人，手脚并用上了栏杆，站定片刻，纵身往下跳到舞台上（距离可能有十四、五英尺），他一下没站稳，马靴后跟绊上了帷幕（美国国旗）；一条腿脆倒了，又迅速站起身，好象没事儿（实际上他扭伤了脚踝，只是当时没感觉到）——就这样那个布思，就是凶手，身穿普通的黑棉布衣服，没带帽子，茂密的头发乌黑发亮，眼里象一头疯狂的野兽闪着凶光，可是还有一种奇怪的镇定，一只手里高举一把匕首——在离脚灯不远处走动——把他雕像般的脸正面转向观众，眼里射出狠毒的光，显示出垂死挣扎，也许是疯狂——用坚定的语气吐出几个字“暴君总是这个下场”——然后不紧不慢地斜穿舞台走向后台，并且消失了。（这可怕的一幕——难道不曾使做作的演戏显得十分愚蠢——这一切难道布思事先不曾彩排过？）

片刻寂静——一声尖叫——高呼杀人——林肯夫人上身探出包厢，脸颊和嘴唇变成死灰色，抑制不住地恸哭着，一边指着那逃离的身影，“他杀死了总统”。接着是片刻奇怪的疑虑，人们还不相信——接着洪水就决口了！——恐怖、喧哗、骚动——（稍远处传来

马蹄得得声飞驰而去）——人们穿过座椅和栏杆，把它们挤翻——不能摆脱的混乱和恐怖——妇女晕倒了——体弱的人摔倒在地，被人踩过去——许多人痛苦地喊叫——宽阔的舞台突然挤满了穿着杂色衣服的人，叫人透不过气来，好象是在什么吓人的狂欢节上——观众一齐往台上涌去，至少身强力壮的人都往上冲——男女演员都穿着戏装，脸上抹着油彩，但脂粉掩不住极端惊恐——尖叫声、呼唤声、嘈杂的谈话声——加强，再加强——有两三个人设法从舞台上把水送到总统包厢里去——另外有些人试图爬上去——等等，等等。

剧场里正闹得天翻地覆，总统的卫队，还有其他人，突然闯了进来——（总共大约二百来人）——他们在剧场里横冲直撞，搜查了全部一层层的座位，特别是楼上几层，他们怒气冲冲，简直端着刺刀、步枪和手枪向观众冲锋，大声嚷嚷“走开！走开！狗养的。”……这就是那天晚上剧院里的疯狂景象，或者不如说大致如此。

剧院外面也是一片震惊和疯狂，一堆堆的人群无比激动，准备以任何方式发泄自己的感情，好几次要想杀害无辜的人来解恨。有一事例特别有刺激性。狂怒的人群不知怎么围攻起一个男人来，可能是因为他说话不对路，也可能是根本没有任何原因，他们马上把他吊在附近的一根灯柱上，幸亏几个警察英勇相救，他们护着他，冒着很大危险慢慢冲出重围向派出机构走去。这是跟整个事件相配的插曲。人群左冲右突，拥来拥去——黑夜，喊叫声，苍白的脸，许多人吓坏了，徒劳地想从人群中挣脱出来——那个挨揍的家伙，尚未脱离死神的威胁，看上去象具尸首——五六个警察，默不作声，行动坚决，除了短棒以外没有其它武器，严肃地稳步穿过人的浪潮——给重大的谋杀悲剧配上一段小戏。他们带着受保护人到了派出机构，让他安全度过夜晚，早上才打发他走。

在这场大混乱中，有暴怒的士兵们、观众们、人群、舞台及男女演员们。全国最优秀最珍爱的生命的血液从血管里慢慢滴下来，死神来临，嘴唇边开始出现小气泡。

上面就是亚伯拉罕·林肯被刺经过和周围的真实情况。脱离联邦的企图就这样结束了；四年的战争结束了。但是主要的事情以后会悄悄地发生，也许要过很久——既非军事和政治方面，亦非(象前者一样伟大)历史方面。我认为，出自这次死亡悲剧的某些次要、间接的结果是最伟大的。不是谋杀事件本身。不是林肯先生把当时的主要事件和人物象珠子一样在他一生事业的线上串连起来。不是林肯的特有个性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给我们的共和国打下的印记比任何人所留下的更为显著更为经久——(甚至超过华盛顿)——而是依我看来，与这些结合在一起，整个这场悲剧的不可估量的价值和意义，存在于最终对于一个国家最珍贵的意识之中(这里全部是我们自己的)——想象的和艺术的意识——文学的和戏剧的意识。不是用这些术语的普通或低级的意义，而是用一种对于整个民族、对于所有各个时代都珍贵的意义。一长串形形色色互相矛盾的事件，最终归结于最高诗意的、独特的、中心的生动结局中。整个复杂、困惑、多变的内战时期达到了高潮，聚合在一次瞬间的明亮闪电中——一次简单的、暴烈的行动。它的急遽结束，好象解决了无数血腥的艰巨问题，显示了宇宙时间舞台上的高潮，在那里一个入口处站着有历史意义的缪斯，另一个入口处站着有悲剧意义的缪斯，突然打铃降下帷幕，结束了创造性思想长剧中的重大一幕，给予它与小说不同的光采和戏剧场面。恰到好处的光采——恰到好处的结束！想象力是怎样——探索者是多么喜爱这些东西呵！美国也一定要有这些东西。因为在所有壮烈的死亡中，不管是远的近的——罗马元老院里的凯撒也好，在圣赫勒拿岛上狂风暴雨的黑夜死去的拿破仑也好——拼死战斗，终于

倒在血肉枕藉堆成小丘般的希腊人尸体上的帕琉罗古斯也好，——镇定自若饮下毒药的老苏格拉底也好，——都没有超过我们自己时代的、就在我们中间的、存在于一个人的生命中的南北战争的结局——批准解放三百万奴隶——我们真正自由的共和国终于诞生了，这是第二次诞生，从此将开始紧密团结、前后一贯、真正同心同德的联邦事业。

未来的美国爱国者和联邦主义者，不论来自国土的任何地方，不论北方或南方，将再也找不到一个更好的教训。一个国家的最伟大的人物的最后用途，归根到底，与他们自身的所作所为没有关系，与他们对他们的时代或国土的直接影响也没有关系。一个杰出英雄的生命的最后用途——特别是杰出英雄的死——是它间接地渗入了民族和时代，并且无疑在不同程度上、世世代代地为青年的人格、为时代和人类的成熟增添色彩和力量。于是整个民族就有了一种聚合剂，它比任何书面的宪法，或是军队，或是法院更为微妙和带根本性——具体地说，是与民族完全一致、作为民族的先驱和为民族而牺牲的一次死亡产生了聚合剂。奇怪的是（不是吗？），战斗、烈士、痛苦、流血，甚至谋刺，竟会如此地凝聚——也许是唯一能真正持久地凝聚——一个民族。

我重说一遍——种族的壮烈死亡——每个民族的壮烈死亡——是它最重要的遗产价值——在某些方面超过文学和艺术——（如同英雄超过他最美好的肖像，战斗本身超过最美好的歌或史诗）。这里不是确实存在所有悲剧的基础吗？这里不是有希腊大师们——以及所有大师们——的名著吗？说真的，如果这个人曾活在古希腊，那么以他为题材，将会产生什么样的三部曲戏剧——什么样的史诗呵！那些叙事诗会怎样热烈地讴歌他！那个奇特的高个子会多么快地进入人赋予神以生气和神使人神化的领域！可是林肯，他的时代，他的死——比任何时代更伟大——全部属于我们

所有，是我们土生土长的。（有时我的确认为我们美国的时代，我们自己的舞台——我们认识并与之握过手谈过话的演员们——比埃斯希卢悲剧中的任何东西更显得命中注定——比围攻特洛伊城的武士们更为英勇——为我们的民主制度提供胜过阿迦门农王的领袖——象尤利西斯一样聪明和勇敢的典范——比特洛伊王更可痛惜的死亡。）

当几百年之后（依我看，要真正撰写和说明我们的联邦或是民主制度的经历，必须再过几百年），主要的历史学家和戏剧家要寻求某个人物、某个特定事件，它深刻得足以给动乱的19世纪刻下最深的痕迹，足以使我们的世纪永垂史册（不仅是这几个州，而且遍及全世界的政治和社会领域）——也许是某样东西，用以结束欧洲封建主义的辉煌行列，结束它全部的浮华虚饰和等级偏见（我们美国人无可摆脱地还是它漫长传统的继承人）——这样东西能用惊人的证据来鉴定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革命步骤（也许是我们世纪内世界范围最伟大的）——从美国彻底根除奴隶制——那些历史学家将无法找到任何东西，能比林肯的死更透彻地为他们的目的服务。

缪斯珍爱的——民族三倍珍爱的——整个人类珍爱的——联邦宝贵的——民主宝贵的——无可言喻地永远宝贵的——他们第一个伟大的烈士总统。

（林　铮　译）

弗吉尼亚·吴尔夫[1]

1882—1941

《传记的艺术》这篇东西不是传记作者的一本手册，正如卢奇安的《历史写作方法》不是历史学家的手册一样。两者提出的问题多，回答的少。吴尔夫夫人的文章尤其如此，尽管取了这个题目，主要是想提出一个问题：传记压根儿是否能被看作是艺术。可是如果它不是一门艺术，弗吉尼亚·吴尔夫纳闷了，那么它是一门科学啰？或者也不是科学，那么是一门手艺啰？

她说，英国直到18世纪后期才出现伟大的传记作者——比伟大的诗人、小说家和其他文学艺术家晚得多。她似乎认为第一流的传记作者只有三个：约翰逊，他写了《英国诗人生平》；博斯韦尔，他写了《约翰逊传》；以及约翰·吉布森·洛克哈特，他写了《沃尔特·斯科特爵士传》。

为什么伟大的传记少如凤毛麟角呢？吴尔夫夫人认为，答案在于这一文学样式本身的局限性。传记作者陷于左右为难的境地。如果他决定依据书面记载的和写作对象的亲友所提供的事实来写，他很快就会发现传记中有些空白，要末随它空着，要末凭他自己关于一般人性的直觉和认识来把它填满。另一方面，如果他决定从艺术角度把他的对象"创造"成一个统一的、有意义的人物，他就会发现他笔下的人物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是与事实相矛盾的。她认为传记作者的不幸是，了解每个人的一些情况，但不了解任何一

① 弗吉尼亚·吴尔夫传记见本丛书，中译本，第4卷。

个人的全部情况。因此传记作者便受到所能利用的事实的限制，他的想象力就无法挥洒自如了。

此外，弗吉尼亚·吴尔夫指出，大众关于伟人的看法必然会起变化。看过麦考莱论马基雅维利的文章或者卡莱尔论克伦威尔的文章的人，必定看得出不同的世代对于同样的人抱有不同看法。传记作者"必须走在我们大家前头。……他对真实性必须有敏感而殷切的意识。"可是既然如此，这等于说，传记不能称做一门科学。

剩下的问题是传记是否能称做艺术。弗吉尼亚·吴尔夫说，甚至象博斯韦尔的《约翰逊传》这样的杰作也无法，比方说，与莎士比亚塑造的福斯塔夫或狄更斯描绘的密考伯先生相比。诗人和小说家是自由发挥的。相形之下，传记过于受事实的限制，不能成为创造性的艺术。

这样说是否夸大其辞呢？莎士比亚在创造福斯塔夫时是自由发挥的吗？他在组合这个人物的性格特征时必须保持合理性，并使他与《亨利四世》的其他人物相配。一旦他创造出这个可爱的恶棍，他一定要注意让他继续按自己的性格行事。这么说来，诗人并不完全能自由发挥，同时传记作者也不是完全受事实束缚的。难道任何传记中都没有必须由传记作者创造性地填补的空白吗？这些问题都是你可能产生的。可是吴尔夫夫人很有说服力。她承认说，虽然传记不是一门艺术，但传记作者"比任何诗人或小说家（除开最伟大的之外）更有力地激发读者的想象"，她这么一说，人们的怀疑也就消除了。

传记的艺术

我们说，传记的艺术——但是我们接着马上要问，传记是艺术吗？问这样一个问题也许很傻，而且肯定很不知好歹，只要我们想一想，传记作者们已经给予我们无穷乐趣。可是这个问题既然屡屡被人提出来，其中准有什么原因。每当翻开一部新的传记，这个问题便在书页上投下阴影；而阴影中必定有着一种致命的东西，因为归根到底，在已写成的大量传记中，留传后世的是多么微乎其微呵！

可是传记作者也许会争辩说，传记湮没不闻的比率之所以这么高，是因为它与诗歌和小说相比，是一种年轻的艺术。对我们自身感兴趣以及对他人生平感兴趣，是近年来人类思想发展的结果。在英国，直到18世纪才产生撰写个人生平的兴趣。只有在19世纪中传记才完全成熟并获得丰硕的成果。如果历史上确实只出现过三个伟大的传记作者——约翰逊、博斯韦尔和洛克哈特——，那么传记作者会举出理由说，这是因为时间太短；传记作者的辩解——传记艺术只有很少时间来奠定基础并有所发展——确实已为教科书所证实。虽然我们禁不住要探究一下这条理由——就是说，为什么散文作者比诗歌作者晚好几百年诞生，为什么乔叟比亨利·詹姆斯先领风骚，但最好先别提出这个无法解答的问题，而来看一下，传记作者说明缺少煌煌巨著的第二个理由。他说这是因为传记艺术在所有艺术中所受限制最大。手头就有证据。证据就在史密斯写的琼斯传记的序言里，作者借机会感谢一些出借信件的老朋友，并说“最后尤其重要的是”，要感谢遗孀琼斯夫人，“要不

是她尽力相助，”作者这样写道，“这本传记是写不成的。”至于小说家，传记作者指出，他只要在前言里简单交代一句，“本书中的每个人物均属虚构。”可见小说家是自由的；传记作者是受束缚的。

也许就在这一点上，我们即将接触到那个非常困难并且可能是无法解答的问题：我们把一本书称为一件艺术作品是什么意思？无论如何，传记和小说之间的区别就在这里——两种文学样式所用的材料不同。一种样式是写作时依靠朋友和事实的帮助；另一种样式创作时除了作者认为有充分理由要服从的限制以外不受任何限制。这就是区别；有充分理由可以认为，过去传记作者不仅发现了这个区别，而且发现它是个非常令人痛苦的区别。

遗孀和故旧是严格的监工。比如，假定这位天才品行不端、脾气暴躁，把靴子扔在使女头上。他的遗孀会说：“可我仍旧爱他——他是孩子们的父亲；无论如何不可以使爱他的作品的公众失望。把缺点掩盖过去吧；把它删掉吧。”传记作者只好遵命。因此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传记大半都象现在保存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里的蜡像，过去在街上的送葬行列里扛着走——这些模拟像与棺材里的尸体只是表面上有点象。

接着，到了19世纪末，情况有了变化。又是由于难以探明的原因，遗孀们变得心胸开阔起来，公众的目光也变得更为敏锐；模拟像不再使人深信不疑，也满足不了人们的好奇心。传记作者确实争取到了一定程度的自由。至少他可以暗示死者的脸上有疤痕和皱纹。弗鲁德笔下的卡莱尔绝非粉饰美化的蜡制面具。其后是埃德蒙·戈斯爵士，他敢于说明自己的父亲是个有缺点的人。继戈斯之后，本世纪初有利顿·斯特莱切。

利顿·斯特莱切在传记史上是个非常重要的人物，必须为他多费点笔墨。因为他的三本名著，《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名人传》、《维多利亚女王》以及《伊丽莎白女王和埃塞克斯伯爵》，其重要性

在于显示了传记能够做到什么以及传记不能做到什么。因此这三本书对于传记是否一门艺术以及如果不是艺术为什么不能取得成功这个问题，提供了许多可能正确的答案。

利顿·斯特莱切开始作家生涯的时机甚佳。1918年他作第一次尝试时，传记这种形式由于有了一些新的自由权，因此有很大的吸引力。对于他那样一位原想写诗或剧本、但怀疑自己的创造力的作家来说，传记似乎提供了一种大有希望的选择。因为叙述有关死者的真实情况终于可能做到了；而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名人辈出，其中许多人的形象都被涂抹在身上的模拟像严重歪曲了。重新创造他们，还他们的真面目，这个任务要求作者有类似诗人或小说家的禀赋，却并不要求他具有他发现自己缺乏的创造力。

这值得尝试一下。他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名人传》中的几个短篇传记所引起的愤怒和兴趣，显示了他有能力使曼宁、弗罗伦斯·南丁格尔、戈登以及其他人以新的面貌出现，因为这一回他们真正是有血有肉的。这些人物再次成为议论中心。戈登真的酗酒呢，还是纯属虚构？弗罗伦斯·南丁格尔接受勋章是在卧室还是在起居室？即使当时欧洲战事正酣，他仍能使公众对这样的细枝末节产生莫大兴趣。愤怒和欢笑交织在一起；他的书一版再版。

但这些是短篇传记，象漫画一样，表述过于强调和简练。在撰写伊丽莎白和维多利亚两位伟大女王的生平时，利顿·斯特莱切试图完成一项更野心勃勃的任务。传记从未有过这么一个好机会来显示它能做到什么。因为这一回进行试验的作家有能力应用传记已经获得的全部自由权。他无所畏惧、才华横溢、经验丰富。试验结果使传记的性质豁然开朗。因为把两本书再依次细读一遍，谁能怀疑《维多利亚女王传》是成功之作，而《伊丽莎白女王传》相比之下是部失败的作品呢？可是我们在对比时还发现，失败的似乎并非利顿·斯特莱切，而是传记的艺术。在《维多利亚女王传》里他

把传记作为一门手艺来处理，牢牢遵从它的限制。而在《伊丽莎白女王传》里，他把传记作为一门艺术来处理，对它的限制嗤之以鼻。

可是我们接着要问，这个结论是怎么得出的，有什么理由作根据。首先，对于传记作者来说，两个女王提出的问题显然迥然各异。有关维多利亚女王的事迹家喻户晓。她做的每件事，以及她的几乎每个想法，都是人所共知的。没有任何人比维多利亚女王受到更仔细的考证和更严格的鉴定。传记作者无法有所创造，因为每个关键问题都可以找到一份文件来对他的创造进行核实。因此，在写维多利亚女王时，利顿·斯特莱切遵从上述情况。他充分运用传记作者选裁表叙的本领，但绝对不超越事实的范围。每一项陈述都经过鉴定，每一件事实都经过证实。由此产生的一部传记，很可能是那位老女王的真实写照，正如同博斯韦尔为那位老词典编纂家作了真实写照一样。在今后的岁月里，利顿·斯特莱切笔下的维多利亚女王就是维多利亚女王，正如博斯韦尔笔下的约翰逊就是约翰逊博士。其它的本子会逐渐淡忘和消失。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功绩，毫无疑问，作者在取得这样的功绩之后，一定迫切希望乘胜前进。维多利亚女王的形象已经诞生，真实可靠，栩栩如生。但是她无疑有局限性。难道传记就不能写出这样的东西，它既如诗歌的紧张热烈，又如戏剧的扣人心弦，而同时仍保持事实的特点——既富于提示的真实性，又具有独特的创造性？

伊丽莎白女王似乎极其适合这样的试验。关于她所知甚少。她生活的社会离我们太遥远，当时人们的习惯、动机以及甚至行为看来非常奇特而暧昧。利顿·斯特莱切在开头几页中写道，“可是我们用什么艺术才能摸索进入他们奇特的灵魂？进入他们更为奇特的肉体？我们对那个奇特的世界看得越清楚，它离我们就显得越是遥远。”不过在《伊丽莎白女王和埃塞克斯伯爵》的故事中，显

然隐含着一段"悲剧史"，其间透露了一点消息，但却半遮半掩，未道其详。一切都似乎为了配合写作这么一本书，它把事实和虚构两方面的好处结合起来，它给予作者创造的自由，而又以事实帮助他进行创造——这本书不仅是传记而且也是艺术作品。

然而，这样的结合证明行不通；事实和虚构格格不入。伊丽莎白女王不象维多利亚女王那样真实，但也不象克利奥佩特拉或福斯塔夫那样是虚构的。原因在于所知甚少——他只好自己创造；但有些事实是知道的——又遏制了他的创造。因此这位女王就生活在一个朦胧的世界里，处于事实和虚构之间，既非有血有肉，又非空洞无物。人们感到书中有空白和矫揉造作，有悲剧而没有危机，人物相遇而不相冲突。

如果上述分析合乎实际，我们就不得不说，问题在于传记本身。传记规定一些条件，即必须以事实为依据。而且传记中的事实指的是可以为除作者之外的人们所证实的事实。如果他象艺术家那样虚构事实——别人所无法证实的事实——并试图把它们跟其它各种事实结合起来，那就把整个内容给毁了。

利顿·斯特莱切本人似乎在《维多利亚女王传》中意识到了这个条件的必要性，并且本能地予以服从。"女王起先42年的生活，"他写道，"可以从大量的可靠信息中得到启示。随着阿伯特亲王的去世降下了一层纱幕。"阿伯特亲王去世后，纱幕降下了，可靠的信息失去了来源，他知道传记作者必须照此办理。"我们必须满足于简单扼要的叙述，"他写道，结果女王最后几年的生活是一表而过。可是伊丽莎白女王的一生都处于纱幕之后，而且比维多利亚女王晚年的纱幕厚得多。作者尽管承认了这一点，却并不采取简单扼要的叙述，相反是就那些无确凿信息可循的奇特的灵魂以及甚至更为奇特的肉体写出了整整一本书。如他自己所承认的，这样的企图注定要失败。

这么说来，似乎当传记作者抱怨受到朋友、信件和文件的束缚时，正是这个时候他发现了传记体裁的一个必要条件，同时也是一个必要限制。因为虚构的人物生活在自由世界里，有关事实只由一个人——艺术家自己——来验证。它们的真实性存在于作者自身想象力的真实性之中。根据作者想象力创造的世界，比起主要根据别人提供的确实信息而创造的世界，要更为罕见、更为强烈、更为集中。正因为这个区别，两种事实互相格格不入；如果硬把它们凑合到一起，那么整个内容就给毁了。结论似乎是这样，没有人能同时充分利用两个世界；你必须作出选择，并且忠实于你的选择。

可是尽管《伊丽莎白女王和埃塞克斯伯爵》的失败导致了上述结论，但这个失败是用卓越技巧进行一次大胆实验的结果，因此它也导致了进一步的发展。如果利顿·斯特莱切再活下去，他自己无疑会继续探索他所开辟的道路。事实上，他已经向我们指明了其他人可循序前进的道路。传记作者受到事实的束缚——情况确是如此；但是，这样的话，传记作者就有权利使用可以获得的全部事实。如果琼斯把靴子扔在使女头上，在伊斯林顿有个情妇，或者通宵放荡后被发现醉倒在水沟里，那么作者必然有如实叙述的自由——只要不触犯有关诽谤的法律并为人类感情所允许。

但是这些事实跟科学的事实不同——后者一旦被发现，就永远不变。这些事实要服从于看法的改变；看法则随着时代的改变而改变。过去认为是个罪过，而现在根据心理学家为我们找到的事实，也许只不过是一个不幸；也许只不过是一个癖好；也许两者都不是，而只是性格上的一个小缺点，无足挂齿。就在我们的记忆中，对性的重视已经起了变化。结果大量掩饰人类面目的真正特点的出版物就成为废料。许多老的标题——大学生活、婚姻、事业——已判明是武断人为的划分。历史人物的生活很可能依循一

条不同的进程。

因此传记作者必须走在我们大家的前面，象矿工的测试煤气的仪器那样检验空气，探测出谬误不实之处和陈腐的惯例。他对真实性必须有敏感而迫切的意识。另外还有一点，由于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每一个人物都有报纸、信件、日记从各个角度给予记录，象是千百架照相机对准他一样，所以作者必须准备接受叙述同一个人的相反版本。在各个角度挂起镜子，传记就能扩大视野。而且从这些繁复多样的反映中，传记并不会变得杂乱无章，反而能达到更完整的统一。此外，既然过去通常无人知晓的事情现在都已知晓，那就不可避免会提出一个问题：是否只有伟大人物的生平才应该予以记叙。是不是一个人要度过不寻常的一生并留下了生平的记录，才配得上写传记——失败和成功，卑微和显赫能否一视同仁？什么是伟大？什么是渺小？传记作者必须修改我们的功过的标准，创造出新的人物供我们赞赏。

所以说，传记还处在事业的开端；它前面有着漫长的活跃的生命，我们可以确信——它的生命中充满了困难、危险和艰巨的工作。然而我们也可以确信，它的生命不同于诗和小说——它的强烈程度比较低。由于这个原因，传记的创作注定不能永垂不朽，不象艺术家的创作屡见不鲜能取得那样的成就。

看来已有确定无疑的证据。甚至连博斯韦尔所创造的约翰逊博士的生命力，也比不上莎士比亚创造的福斯塔夫。我们也许可以肯定，密考伯和贝茨小姐会比洛克哈特的沃尔特·斯科特爵士和利顿·斯特莱切的维多利亚女王流传更久。因为他们是用更耐久的材料构成的。艺术家的最强烈的想象力把事实中易于消亡的部分烧尽；他用耐久的部分进行创造；可是传记作者必须接受易于消亡的部分，用它来进行创造，把它嵌进作品的结构本身。大部分

会消亡，只有很少东西会流传下去。因此我们得出结论，传记作者是工匠，而不是艺术家；他的作品不是艺术作品，而是介于两者之间。

然而尽管传记作者的作品水平较低，其价值却不可估量；对于他为我们做的事情，我们对他感激不尽。因为我们不可能完全生活在强烈的想象世界里。想象的特点会很快疲劳，需要休息和补充元气。可是对于疲劳的想象来说，适当的食品不是低劣的诗歌和平庸的小说——这些只会使想象迟钝败坏——；适当的食品是清醒的事实，是利顿·斯特莱切向我们显示的、用以创造优秀传记的"确实信息"。那个真实人物生活于何时何地；他的外貌如何；他穿的靴子是系鞋带的呢，还是用松紧带的鞋帮；他有哪些至亲好友；他擤鼻涕是什么模样；他爱什么人，怎么个爱法；他死的时候是否象个基督徒那样躺在床上，还是……

传记作者告诉我们事实真相，从大事里筛掉小事，塑造出整体形象，使我们可以领略其概要，因此他比任何诗人或小说家（除开最伟大的之外）更有力地激发读者的想象。因为很少诗人和小说家有能力达到向我们展示现实的那样的高度强烈。可是几乎任何传记作者，只要他尊重事实，给与我们的都远远不止是知识范围内增加一个事实而已。他能给予我们创造性的事实；富有成果的事实；有暗示性和孕育力的事实。关于这一点，也有肯定的证据。因为不知有多少次，每当我们看过一本传记，把它扔在一旁，总会有某个场景仍然历历在目，某个人物仍然活在心灵深处，使我们在看一篇诗歌或小说时，会猛然感到似曾相识，好象记起了以前熟悉的东西。

（林　铮　译）

色 诺 芬

公元前430—355年左右

希腊史学家和散文家色诺芬在纪元前430年左右出生于雅典的一个贵族家庭。他结识了哲学家苏格拉底，当时苏格拉底正在通过才华横溢的谈话教导雅典的青年。色诺芬也许参加过与斯巴达的战争。战争于纪元前404年结束，导致雅典王国的崩溃。纪元前401年，他和其他希腊人一起被邀参加小居鲁士讨伐哥哥阿耳塔泽西斯的远征，因小居鲁士称他篡夺了波斯王位。色诺芬欣然应邀，当然一半是因为这次远征有希望获得财富和荣誉，但是也因为他可以趁此机会避开意气不投的崇尚民主的雅典。他写了一本《阿那倍西士》(即《万人远征记》)，描述了那次远征途中发生的事情。

希腊人的大队人马回国以后，色诺芬留在亚洲，率领军队与波斯人作战。他在佩耳伽蒙附近俘获一名波斯富豪，所得的赎金成为他生活收入的一个来源。

色诺芬回希腊后，便为斯巴达王阿革西鲁斯效劳，而没回雅典去。一次战斗中他与同胞对阵，遭到他们的放逐。斯巴达人让他在厄利斯安了家，他在那里过了一段时间的隐居生活，狩猎漫游，领略乡间生活的乐趣，撰写回忆录和历史。后来雅典和斯巴达结盟修好，色诺芬的放逐令被撤消。不过他仍未回雅典，而是在科林斯度过余生。

《万人远征记》是色诺芬最有名的著作，他还写了《居鲁士的教

育》，记叙了居鲁士的青年时期和受教育情况；还有《希腊史》，是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续篇，写到纪元前 362 年；《师门回忆录》记叙并捍卫了苏格拉底；以及其它有关乡间生活、狩猎、军事训练和政治的大量作品。

色诺芬在《万人长征记》里描叙的波斯远征于纪元前 401 年从萨尔狄斯坦出发。一万名希腊士兵经内陆向库那克萨进军，在此进行一场血战，小居鲁士阵亡。于是希腊人试图与波斯总督提萨弗尼斯谈判安全退兵，但他们的长官被叛逆分子刺杀，因此他们变得群龙无首，而且深入敌国，不谙地形，几乎完全没有金钱和粮食。希腊人虽然面临灾难，仍保持严格纪律，他们选出新的长官，其中之一便是色诺芬。在这次长途撤退中，使用出奇不意的战术并使军队士气保持旺盛的不是任何其他领袖，而正是色诺芬。

这里的节选记载了远征中最惊心动魄的部分。他们决定沿底格里斯河前进，目标是尤克兴海（黑海）海岸，那里有几块希腊人的属地。有一段路程需穿越库尔狄斯坦荒原地带，一路上几乎时时要抵御当地野蛮部落的袭击；有一段路行经亚美尼亚和乔治亚境内险恶荒凉的高地。希腊人是以航海为生的岛国居民，因此在崎岖难行的内陆长途跋涉一千余英里确实历尽千辛万苦。色诺芬说有许多次士兵们想半途而废，但他鼓舞起他们的勇气，继续前进。最后他们抵达特瑞比宗得。色诺芬正走在大队人马中间，突然听见先头部队的喊话声。他集合起一队骑兵，“急驰前方意图支援，顷刻间只听得士兵们高呼‘海！海！’，并将此信息迅即传至后队。于是全军自然都向前涌去……大家冲上山顶时，士兵们热泪盈眶，互相紧紧拥抱，并拥抱将领们和队长们。”

这个情景是全部文学作品中最有名的情景之一。它可以和普雷斯科特记叙科蒂斯第一次看到墨西哥谷地，以及圣经里摩西和

他的人民俯视乐土迦南的故事相比美。的确，对于这些希腊人来说，海正是希望之乡。

《师门回忆录》一书的节选记载了苏格拉底事业的顶峰和结束。在色诺芬看来，苏格拉底是个完人，是人性和道德的最高体现。正义、胆略、自制、虔敬、爱国主义在他的身上与亲切和仁慈结合在一起，同时他还具备将这些品质传授他人的罕见能力。不难看出，色诺芬是在捍卫苏格拉底，驳斥审讯他时以及后来所提出的罪状。他的话大意如此：这样一个人怎么会犯有"无神论"，或者"败坏青年"，或者"使坏事业改头换面变成好事业"等罪行呢？

柏拉图也关心维护苏格拉底的美名。在他写的对话里，特别是《菲多篇》、《克里多》和《辩诉篇》，也把苏格拉底描述成美德的典范。不过在其它方面，柏拉图描写的苏格拉底与色诺芬有显著不同。在柏拉图笔下，苏格拉底的性格变得非常复杂和深沉，富于魅力、冷嘲式的幽默和自相矛盾的论点——和常识相近，但离神秘主义也不远。据说他的雄辩使听众目瞪口呆、心醉神迷。以智慧闻名的学者为他的智慧所折服，迷人的青年自己被他迷住，寻欢作乐的人们醉倒在沉着冷静的苏格拉底身旁桌下，而他丝毫不为所动，照旧进行惯常的哲学讲课。

两人关于苏格拉底在道德方面的教诲也有不同看法。柏拉图认为他的教诲是一些以巧妙论点为依据的精巧建议。而色诺芬认为只是些道德和虔敬的常识性准则。

那么哪一个人关于苏格拉底和他的教诲的叙述更接近实际呢？大多数权威人士偏向柏拉图的说法。但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两种叙述就不能都有正确成分吗？柏拉图作为苏格拉底最伟大的学生，观察最为仔细，理解最为透彻。但色诺芬的印象来自一个战士和大众史学家，每个人都能理解。在维护苏格拉底的名誉，澄清使他被判死刑的莫须有的罪名方面，色诺芬的叙述是卓有成效的。

向大海进军

（摘自《万人远征记》）

进入库尔狄斯坦

大约末更时分，他们尚有充裕时间，可以借着黑暗通过平原，于是便发出信号，大家起身向那座山前进，黎明时已抵达山下。喀里索孚斯统率自己的部队和全部轻装士兵作为先驱；色诺芬统率后卫中的重甲步兵殿后，但没有轻装士兵，因为他们上山时看来后方不会有遭受攻击之虞。

喀里索孚斯率领人马在未被敌人发觉之前登上山顶。他继续稳步前进，各支部队也随后通过山隘进入群山深坳处的几个村庄。卡杜喀人顿时纷纷抛弃房屋，携带妇女儿童逃进山里。大量食品不及带走，希腊人可以尽情享用。房屋里还留下许多黄铜制家用器皿。希腊人没拿走用具，也不去追逐人们。他们采取宽大态度，寄希望于与波斯国王为敌的卡杜喀人会乐意让他们和平通过。不过食品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他们不论见到什么食品都统统拿走。他们向卡杜喀人高声招呼，但卡杜喀人毫无反应，丝毫没有友好感情的表示。

最后一批希腊人从山顶下来进入村庄时，天色已晚，因为道路狭窄，上山下山花费了整整一天。此时一群卡杜喀人集合起来袭击最后面的希腊人。他们用石头和弓箭杀死了一批、伤害了一批，不过他们人数不多，因为希腊人来得十分意外。说真的，要是卡杜喀人集合起更多的队伍，希腊军队也许会遭受重大损受。

这样晚上他们在村里就地宿营，卡杜喀人则在四周山上点燃

起一堆堆烽火，作为信号彼此呼应。黎明时，希腊军将领们和队长们开会商讨，决定行军时只带上最强壮最必需的辎重驮畜，而把其余的留下；并决定把新近抓获的奴隶全部释放。原因是大量辎重畜队和奴隶使行军速度减慢，并且还要派不少人去管理这部分工作，削弱了战斗力；此外行军队伍这么庞大，就需要筹集和运输双倍于必需数量的给养。作出决定后，由传令官将命令晓谕全军执行。

希腊军队吃罢早饭后再次开拔，将领们守候在一段狭窄的道路旁，查看士兵是否携带规定留下的物品，一经查获便将其截留。士兵均服从命令，虽然有些人把物品私运过去，有的是因为一个士兵爱上了一个特别漂亮的男童或妇人。当天他们继续前进，时而打仗，时而抽空休息。

第二天刮起风暴，但他们由于缺乏给养，只得继续行进。喀里索孚斯走在队伍前面，色诺芬任后卫。敌人发动疯狂进攻，在狭隘的通道上很近距离内射箭投石，使他们行进的速度很慢，因为他们必须不断地赶跑敌人，再回到原路上去。色诺芬时时要下令暂停前进，以便对付敌人的猛烈袭击；遇到这种情况，立即向前队传话，那么喀里索孚斯的队伍也停止前进；但是有一次他没停住，而是迅速推进，一边传话要后队跟上。显然发生了什么情况，但当时没有时间到前面去弄清为什么他要匆忙赶路。结果使后卫部队差一点无法前进而全面溃退。就在这里一个英勇的斯巴达战士琉尼穆斯中箭身亡，弩箭穿透盾牌和皮袄，射进他的体侧，还有一个阿耳卡狄亚人巴西阿斯也被箭射穿头颅而死。

大队到达宿营地时，色诺芬径直去见喀里索孚斯，责备他未曾等候，以致后卫部队只得边走边战。“现在，”他说道，“两个最悍勇的战士被杀，他们的尸体也无法掩埋。”

喀里索孚斯答道：“你看看这一片山岭。四面八方都无路可

走。你可看见，这条路十分陡峭，还看得见路上有一大群人，他们占领了山隘，并派人把守。为此我刚才紧急行军没等你们后队。我想有可能抢先一步占领隘口，以免它落入敌人手中。我们的向导说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色诺芬说：“我抓到两个人。刚才敌人进行骚扰时，我们打了一场伏击——也让自己有个机会喘口气——我们杀死了一些敌人，决定留几个作活口，正是为了这个原因，要让几个熟悉本地的人做向导。”

他们立即将两个俘虏带上，分别加以盘问，查明两人是否知道眼前这条道路之外的其它通道。一个俘虏尽管受到种种威胁，一口咬定说他不知任何其它道路。由于他不肯提供任何有用信息，便当着另一人的面把他杀了。于是幸存者说，那个人死不承认他知道另一条路，原因是他凑巧有个女儿出嫁到那条路附近的一户人家。他宣称他愿意带他们走一条人和辎重驮畜都能通过的路。他们问他那条路是否有难走的地方，他回答说有一个高地，除非先予占领，否则就不可能通过。于是将领们决定召集轻甲兵和重甲兵队长，向他们介绍了形势，并问他们谁愿意打一场漂亮仗，为这次出征打前锋。重甲军士队长中应召的有墨提得里安人阿里斯托尼穆斯，斯廷法里安人阿伽西亚斯，另有帕耳拉西亚人卡利马库斯自告奋勇愿往，条件是允许他从全部战士中挑选志愿兵。“我个人确信，”他说，“如果让我来指挥，许多青年会随我前往。”接着他们问轻装士兵的队长们有谁愿意同往，喀俄斯的阿里斯忒阿斯挺身而出，此人曾在多次先遣战斗中为部队立下功勋。

山间战斗

此时已届下午，将领们吩咐志愿兵带上食物出发。他们命令将那个向导捆绑起来，交与先锋部队带走，并作出如下部署：如果

他们取下高地，晚上要坚守阵地，黎明时吹号报信；那时节高地上的部队须向据守通往山谷的大路的卡杜喀人发起攻击，其余部队则须尽快前进并与他们会合。

众人同意此项谋划后，约有两千人之众的先锋队便往高地进发。这时大雨倾盆。色诺芬率领后卫部队向着通往山谷的惯常出路前进，目的要吸引敌人注意那一段路，而使迂回进击的志愿兵队伍尽量不为敌人察觉。然而当后卫部队来到一条河边时（他们要登上一片较高的土地之前必须先渡过那条河），突然土著滚下无数足以塞满货车的巨大圆石，有些大点，有些小点，从山上奔腾翻滚直冲下来，撞上岩石又反弹开去，因此连靠近隘口也绝无可能。有些队长发现一处不能前进，就换一处试试，这样反复设法突破，直到天黑为止。等到他们认为撤退不会被敌人发现，就收兵回去吃晚饭。后卫部队也都没吃过早饭。从轰隆轰隆的声音来判断，敌人往山下滚了一个通宵的石头。

话分两头，带着向导的志愿兵迂回前进，出其不意扑向围坐营火边的敌人岗哨。他们杀死一部分人，把其余的赶下山去，然后呆在那里，自以为已经占领了高地。不过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他们上方有个小山丘，山丘后面的小路上驻扎着守兵。那里有一条路通往大路上敌军驻地。

他们在原地过了一夜，天边刚露出曙光，就集合起来悄悄向敌人摸去。空中有一片迷雾，因此他们摸到敌人跟前仍未被发觉。他们一等到能看清四周，就吹起军号，高声呐喊向敌人冲去，敌人无心应战，放弃道路四下逃窜。他们逃得很快，因此只有少数人被杀。

再说喀里索孚斯听到号声，立即率军顺着大道向山上奔杀而来；有几个队长急不择路，踏上人迹罕至的小径，尽力向上攀登，并用长矛互相帮助拉上去。他们是首批与攻占阵地的队伍会师的

人。

色诺芬率半数后卫部队，走的是带着向导的先遣部队走过的同一条路，因为这条路辎重畜队最好走。他分派一半军士在畜队后面护卫。半路上行经一条夹路而立的山脊，已有敌人盘踞。他们要末将敌人赶走，要末就与其他希腊军被斩成两截。军士们原本可以走另一条路，但辎重畜队只有此路可走。于是他们互相喊话鼓励，按连队排成纵队，向山脊猛扑。他们不是全线进攻，而是留出一条路让敌人逃跑。他们各自择路攀登山脊时，土著不断射箭扔石，但等到距离很近时，土著并未冲杀过来，而是放弃阵地逃逸了。

希腊军刚越过这座小山，便看见前面有另一座小山，也有敌人盘踞。他们决定再次发起进攻，但色诺芬看出，如果他们离开刚才攻占的小山，不派部队防守，那么敌人可能会重新占据那个山头，并在他们前进时袭击辎重畜队。（畜队拉开很长距离，因为这段路很窄。）因此他派队长塞菲索多鲁斯——塞菲索芬之子，雅典人，以及队长阿卡戈拉斯——阿尔戈斯的流放者——留守山头，自己率其余战士进攻第二座小山，以同样方法予以占领。

眼前又出现第三座山，比前两座山陡峭得多，可以俯瞰那些夜间在火边遭到志愿兵奇袭的守兵。可是当希腊人靠近山头时，土著一箭不发即放弃了阵地，对此希腊人颇感诧异，以为守军是害怕被分隔围困故弃山而逃。实际上土著已从山顶望见路边发生的一切情况，当即掉头去攻打希腊人的后卫。

色诺芬与最年轻的战士登上山顶，命令其余战士放慢前进速度，以便后卫部队能与他们会合，并在战士们走了一段路以后命他们在平地上集结待命准备战斗。这时阿尔戈斯的阿卡戈拉斯跑来报信，塞菲索多鲁斯和安菲克拉提斯均已战死，其余未能跳下岩石赶上后卫部队的士兵也皆牺牲。土著取得这一胜利后，便登上第

三座山对面的山脊。色诺芬通过一名翻译与他们谈判。他建议双方休战，并要求对方交还死者。对方答复称愿意交还尸体，条件是希腊人不焚毁他们的房屋，色诺芬当即应允。可是谈判尚在进行，其余部队正在行进，当地土著已经全部出动。当希腊人开始下山，向手持武器整装等待的战友们靠拢时，敌人蜂涌而来，呼声震天，发动进攻。他们一冲上色诺芬刚刚离去的山头，便向山下乱扔石块。石块打断了一个士兵的腿，替色诺芬拿盾牌的士兵也带着盾牌逃走了。不过卢西亚的欧律洛祜斯，一个重甲战士，跑上前来举起盾牌掩护他退却。其余士兵跟作好战斗准备的战友们已经会合。

此时全体希腊军队均已聚齐。他们就地宿营，发现了几所舒适的房屋和大量食品。还发现大量藏酒，因为数量太多，都贮存在地窖里，顶上用灰泥封住。色诺芬和喀里索孚斯与敌人达成协议，他们领回战士尸体，同时将向导交出。安葬死者时，他们尽最大努力采用通常安葬勇士的全部仪式。第二天他们没有向导照样出发，敌人又杀了阵回马枪，占据了希腊人可能通过的各个山隘，企图阻止他们前进。每当敌人阻挡前锋的去路，色诺芬就率众从后面登上山头，设法来到敌人的上方，从而瓦解敌人阻挡先锋部队的企图；每当敌人侵犯后卫部队时，喀里索孚斯就率众改变行军方向，设法登上比敌人更高的山头，从而瓦解敌人破坏他们行军的企图。他们两人就这样互相助战，互相给予最宝贵的支持。有时希腊人在登上高地后重复下山，土著就趁此袭击。他们健步如飞，所以即使希腊人已经来到他们头顶上方时，他们才拔腿逃走，也能安然脱身。他们的仅有武器是弓箭和投石器，箭射得很准。他们用的弓长约四、五英尺，箭长三英尺有余。射箭时他们左脚向前跨出，把弓的下端抵住左脚，然后弯弓发射。他们的箭能穿透盾牌和胸甲。希腊军曾俘获一批箭。他们配上皮带，当做投枪使用。在这

类地区克里特人非常派用场。他们的指挥官是斯特拉托克勒斯，本人就是个克里特人。

涉水进入亚美尼亚

这一天他们在俯瞰肯特里忒河平原的村庄里宿营，这条河宽约二百英尺，为亚美尼亚与卡杜喀地区的天然分界。希腊人在这里止步休息，看见河对面的平原，感到十分欣悦。河流离卡杜喀群山半英里多路。于是全军欢天喜地在此宿营，粮食也很充足，大家不由谈起最近经受的苦难。他们穿过卡杜喀人的地盘花了整整七天，也接连不断战斗了七天，所受的损失比他们同波斯国王和提萨弗尼斯所作的全部战斗中的损失更为重大。大家庆幸终于已战胜厄运，因此安然进入梦乡。

可是第二天拂晓，他们看见河对岸有一列骑兵队伍，摆开阵势，准备阻挡他们过河；骑兵后面的高地上还有一队队步兵作为后援。这些是奥戎塔斯和阿图卡斯麾下的亚美尼亚人、马狄亚人和卡尔代安人的雇佣军。卡尔代安据说是个自由民族，人民饶勇善战。他们配备着藤制长盾牌和长矛。步兵列队的高地离河三四百英尺远。眼前只看见一条路通往山上，似乎是专门修筑的。

此时希腊军试图过河；但发现水深没过胸部，并且河床高低不平，底上尽是光滑的大圆石。他们不可能在水中持武器前进，这样会被河水冲得站不稳脚，要是他们把武器高举在头顶上，那就无法遮挡敌人的箭矢和投枪。因此他们只得退回岸边的宿营地。这时他们看见大批卡杜喀人手执武器，正在抢占头天晚上希腊人停留过的山头阵地。见此情景希腊人均感无比沮丧：他们已知过河十分困难，况且河对岸的军队也会竭力阻挠，现在卡杜喀人又要在他们试图过河时从背后袭击他们。因此一连两天他们停留原地无计可施。

晚上色诺芬做了一个梦。他梦见自己戴上脚镣手铐，可是后来那些镣铐都自行脱落，于是他又恢复自由，手脚完全能活动自如。天将破晓时他去到喀里索孚斯的住所，把自己的梦境告诉他，并表示确信定能摆脱困境。喀里索孚斯听罢大喜，天色微明即召集全体将领，向天神献上牺牲。祭品从一开始就显示出吉祥之兆。于是将领和队长退下，传话全军举炊吃饭。

色诺芬正在用餐，两个青年战士风风火火跑到他跟前。战士们都知道，凡是有重大军情报告，不论色诺芬正在吃饭或者熟睡，均可立即打断他吃饭或把他叫醒。两人禀报说，他们刚才去采集木柴，看见河对岸有一排岩石延伸到河水中，一个老翁，一个妇女和几个姑娘在一块空心石头里藏起几捆衣服之类的东西。他们从中得出结论，那里是过河的安全地点，因为敌人的骑兵无法靠近。两人当即脱去衣服，手执匕首，赤身蹦进河水，预计必须游泳过河。谁知他们从河中一直走到对岸，水最高只到大腿根。他们一到对岸，就从石头里取出衣服再蹦水回来。

色诺芬立即奠酒祭神，并命两个年青战士随同奠酒，然后祝告神灵，感恩赐梦点化，并启示涉水过河之处，他们必将此次远征圆满结束。奠酒已毕，他即带二人往见喀里索孚斯，二人将经历再讲一遍。喀里索孚斯听完后也奠酒祭神，礼毕，两位统帅传令士兵打点行装，他们自己则召开将领会议，研究如何渡河方能取得最佳战果，如何方能既挫败前方之敌又确保后方之敌不带来任何损失。会上决定喀里索孚斯率一半人马先行，其余一半由色诺芬率领为后队，辎重畜队和普通群众居中。

一切安排就绪后，他们即由两个年青战士带路出发，河流位于他们左侧。渡口的距离不到半英里，他们在河岸这边走，对岸的敌军骑兵也朝同方向运动。到达渡口时，士兵把武器放在地上，然后喀里索孚斯自己先按照仪式把一个花环戴在头上，脱下罩袍放在

一旁，拿起武器，并吩咐其余的人依法而行。他命令各队长将队伍排成纵队，他自己居中，左右两边队伍同时渡河。预卜官们向河神奉献牺牲，割断家畜的喉管，对岸敌人一见便开始射箭投石，但都在射程之外。预卜官宣告牺牲的形象吉利，于是战士们高唱赞歌，齐声喊杀，所有妇女也大呼助威；因为一部分军士把家眷带在军中。

喀里索孚斯率军陆续蹚进河水。色诺芬从后卫部队中挑出一批飞毛腿，全连奔向正对延伸到亚美尼亚群山去的大路的渡口。他意图造成一个印象，似乎他想从那里过河，并包围对岸的骑兵。敌人看见喀里索孚斯的队伍正在轻而易举地涉水过河，色诺芬的队伍又跑过去断他们的后路，害怕遭到围困，赶紧向正对山路的渡口逃跑。不过他们一到路口，便沿路往山上跑。喀里索孚斯的大队人马中，吕基乌斯指挥骑兵队伍，埃斯希内斯指挥轻装步兵，两人一见敌人全面溃退，便下令追击，军士们互相喊话，不得停步，须紧追敌人进入山中。但喀里索孚斯过河后，决定不追骑兵，而立即攻击岸边高地上的敌步兵。敌人见自己的骑兵逃窜上山，希腊军重甲士兵向己发起攻击，即放弃俯瞰河流的高地。

色诺芬见对岸希腊军已控制局势，即迅速调头赶去与已过河的部分军队会合，因为还得提防卡杜喀人，他们已经进入平地，企图攻打希腊军的后队。喀里索孚斯已占领高地，吕基乌斯率部追逐敌人，俘获若干敌人舍弃的辎重、衣服和饮具。此时希腊军辎重畜队和家属正在过河。色诺芬领兵赶到渡口，面对卡杜喀人排成战斗行列。他命各队长将士兵分成 25 人的班，并以班为单位在左边排成队。然后队长和班长向卡杜喀人前进，而后边的人则面对河流站着。

卡杜喀人看见希腊军后卫部队逐渐散开，似乎剩下的人数不多，就加快步伐，唱着本族的歌冲过来。那边喀里索孚斯因地位已

经稳固，故调遣轻装步兵、投石手和弓箭手支援色诺芬，吩咐他们听从色诺芬的命令。色诺芬见他们要过河，即派信使命他们暂停行动，仍留在对岸。等到色诺芬的后卫部队过河时，他们再从两边蹚水进河，装作要渡河回到原地的样子，投枪手紧握长枪，弓箭手箭上弓弦，但无需在河里走很远距离。色诺芬又向后卫部队下令，当他们位于敌人投石手射程之内，听见石头嗒嗒击中盾牌时，必须高唱赞歌发起冲锋；当敌人逃逸，我军号手从河边吹起冲锋号时，后队须转过身先跑，然后全体人员跑向河边，尽快渡过河去，每个人都向正前方前进，以免妨碍他人行动，谁先到达对岸谁就是英雄好汉。

卡杜喀人看见辎重畜队行将渡毕，即使少数特派留下护卫的战士中，有些人也已过河去察看马匹和行装，还要关心一下老婆。因此卡杜喀人放大胆子冲上前来射箭投石。希腊人立即唱起赞歌跑步上前迎战。土著们抵挡不住，因为如在山里作快速袭击和快速退却，他们的武器装备尚属不错，但是在平原上进行肉搏就嫌太单薄。此时希腊军吹起号子，敌人听见更加快逃窜，而希腊人也掉头尽快向河边奔跑。一些敌人发现这一情况，又随后追到河边射箭，使少数希腊士兵负伤；但大多数敌人一直在拼命逃，甚至希腊军已经全部渡过河去他们还不停步。希腊军的救护队想显示一下勇气，再次冲进水里，然后跟在色诺芬的部队的后面过河。他们冲得太远，有少数人也受了伤。

他们劫掠提里巴楚斯营地

过河以后他们在正午左右整好队伍，在亚美尼亚境内至少行军 15 英里，一路上地势平坦，山坡起伏很和缓。由于卡杜喀人与亚美尼亚人征战不休，河边附近没有村庄；但是他们行军结束时到达的一个村庄却很大，有一座地方总督的宫殿；大多数房屋造得象

堡垒，粮食储备十分充足。接着他们在两天里走了30英里，越过了底格里斯河的源头，再用三天走了45英里，来到忒勒玻阿斯河边，这条河不大，但很美。河边有一些村庄，整个地区叫做西亚美尼亚。地方总督是提里巴楚斯。他是国王的亲密朋友，只要有他在场，别人就没有权利扶国王上马。他在一队骑兵的簇拥下策马走近希腊人，派出一名翻译传话说他想跟他们的指挥官交谈。希腊军将领认为最好听一下他要讲的话，于是迎上前去，来到对话可闻的距离，问他何事前来。他答道他愿和他们达成协议：他担保不伤害希腊人，而希腊人担保不烧房屋，不过他们可以取得所需要的任何给养。将领们作出允诺，双方即以上述条件订约。

此后三天内，他们在平原上行军45英里。提里巴楚斯率军与他们齐头并进，双方距离约为一英里。途中他们行经一座宫殿，四周有一些村庄，各种物资极为富足。晚间大雪纷飞，他们在此宿营。黎明时他们决定让军官率领士兵分头到各个村庄住宿。举目望不到敌人踪影，又下了场大雪，这样的安排似乎是安全的。在村庄里他们享受到各种美味——肉、谷物、芳香扑鼻的陈酒、葡萄干以及各色蔬菜。不过据一些至营外较远处漫游的士兵报告，夜里他们清楚地看到几处营火。于是将领们认为分头宿营不安全，应该把全部军队再聚集到一起来。结果他们全军在一处宿营，天也似乎即将放晴。可是到了夜里，又下了一场大雪。白雪覆盖了所有的武器和躺在地上的战士。辎重畜队也埋在雪里。士兵们都不愿站起身，因为他们躺在那里，盖在身上的雪不会落下，可以保持身体暖和。但是色诺芬坚强地站起身，没穿外衣便动手劈木材，很快就有人也站起身，从他手里接过了劈木材的活儿。然后大伙儿也都起身，燃起营火，往自己身上抹油膏。他们在宿营地发现了大量油膏，就用它来代替橄榄油。这种油膏是用猪油、芝麻、苦杏仁和松节油制成的。这里还发现了一种用相同原料制成的香油。

大雪过后，大家决定军队仍分头住进民房，士兵们兴高采烈，喊着笑着回到村里去享受各式美味。有些人离开住房时，象强盗一样放火把它烧毁了。此时得到报应，他们住得就没有别人那么舒服。将领们拨出一队士兵给忒墨努斯的德摩克拉忒斯，命他在夜间到那些出去游荡的士兵看见过营火的山里去。他们选中了他，因为他以往几次出去探听消息都带回确切情报。他说那边有东西，就有东西；他说那边没东西，就没东西。他到山里侦察一番，回来报告说未见营火。但带回一俘虏，身上带着波斯弓和箭筒，和一把阿马宗人使用的战斧。经过盘问，该俘虏称自己是波斯人，是提里巴楚斯军队派去搞粮食的。再问他那支军队有多少人，集结起来有何目的。他答道提里巴楚斯手下除原有军队以外，还有卡吕柏斯和塔俄喀两支雇佣军，他策划在希腊人行经唯一的狭窄山隘通道时袭击希军。

将领们听到这个消息，决定把部队再次集中起来。他们留下一支后卫队，由斯廷法利亚人索菲涅图斯指挥，立即率大队出发，并带上俘虏指路。他们越过山头，轻盾士兵跑在前面，看见敌军营盘，不等重甲士兵赶到就齐声高呼往下冲锋。土著士兵听到喊声，没有坚守营盘，而是仓皇逃走。尽管如此，仍有一些人被杀。希军并俘获战马约 20 匹，提里巴楚斯的主帐亦被占，帐内有几张银脚的卧榻和一些饮具；还俘获一些人员，他们自称是他的厨师和侍酒人。

重甲步兵的将领们见希腊军已取胜，决定尽快回到自己的营地，以防敌人向他们的后卫发动进攻。所以他们吹起军号，召唤战士停止进攻，于当天返回营地。

雪地行军

次日他们决定在土著军队重新集结占领山隘之前尽快撤离该

地。他们立即打点行装，带上几名向导，踏着厚厚的积雪出发。当天他们经过提里巴楚斯意图从那里攻击他们的高地，然后宿营休息。往后三天里，他们在沙漠中行军45英里，来到幼发拉底河畔。他们涉水过河，水只及脐深。据说此处已离源头不远。

接着三天又走了45英里，地势平坦，但雪很深。第三天的行军特别艰苦，北风扑面有如刀割，简直要把人冻僵。一名预卜官提议向风神祭祀供献，他的提议马上得到照办。大家都有同样的感觉，祭罢风势明显不如先前猛烈。雪厚达六英尺，许多家畜和奴隶葬身其下，大约30名士兵也未逃厄运。他们让营火整夜燃烧，因为宿营处附近树木很多，不过来晚的一部分人就没搞到木料。先到的人燃起营火，但不让后来的人靠近火堆，除非他们赠送一些谷物或任何其它食物。他们就这样互通有无。营火燃烧时，由于积雪融化，就形成了深达地面的大坑。人们可以据此测量出雪的厚度。

由此出发，第二天一整天都在雪地行军，部分士兵患了贪食症。色诺芬统率后卫部队，遇上一些士兵无力倒地，不知所患系何病症。不过有人曾患过此病，就告诉他这是贪食症。病人只要能吃点东西，就能够站起来。因此他检查了辎重队，把所能找到的食物分发给病员，并派遣那些还能奔跑的士兵把更多的物品送给他们。那些病员吃过食物以后，很快就能站起来继续行军。

途中喀里索孚斯在黄昏时抵达一个村庄，发现井边有几个妇人和姑娘，她们是从堡垒前面的村庄里出来打水的。她们问希腊人是何许人，翻译用波斯语答道他们从国王那里来，要到地方总督那里去。妇女们说总督不在那里，在三英里之外。由于天色已晚，他们就随取水的妇女进堡垒去见村庄的头人。于是喀里索孚斯率领大部分士兵在此宿营，至于其他的士兵，那些无力继续行军的人晚上既没有东西吃，又没有营火取暖，一部分人就此死去。有些敌

人结帮成伙，抢夺那些无力前进的辎重驮畜，还因此互相打起来。那些由于雪盲症失去视力以及由于冻伤掉了脚趾头的士兵都被留下来。

如果人们行军时把一块黑色的东西放在眼睛前面，就可以缓和雪盲对眼睛的伤害；如果行军时一直走动，从不站定，晚上脱鞋休息，这样对两脚会有好处。如果穿着鞋睡觉，鞋带就会勒到肉里去，鞋根就会和脚底冻结在一起。他们在旧鞋穿破时，如用未经鞣制的刚剥下的牛皮做鞋，就更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凡是蒙受这种痛苦的人也被留下了。他们看到一片呈现黑色的土地，因为上面的雪已融化。他们想象那里的雪所以融化——实际确是如此——是由于附近丛林低地里的一股泉水喷出蒸汽的结果。士兵们走到路边坐下，不肯继续赶路。

色诺芬获悉这一情况后，立即费尽心机用各种论据劝说他们不要掉队。他告诉士兵们有大批敌人，成群结队正从后方向他们靠近。最后他勃然大怒。士兵们要他把他们就地杀死，因为他们不可能再往前走。根据这样的情况，看来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是把来犯的敌人吓跑，以免他们伤害精疲力尽的士兵。此时天色已暗，敌人大声喧哗蜂拥而来，一边为了劫掠的东西争吵不休。于是尚能活动的希腊后卫军一跃而起，奋力向敌人冲去，患病的战士呐喊助威，并把盾牌和长矛碰得铿锵作响。敌人吓得屁滚尿流，连滚带爬穿过雪地逃进丛林低地里去，从此以后无声无息。色诺芬告诉病员第二天会派一队人去援救他们，然后便率领大队前进。可是刚走了半英里，他们又遇上更多的士兵在路边雪地里休息，都找到了遮蔽的地方，但没有设立岗哨。色诺芬的部下催促他们起来，但他们说前方的部队也已停止前进。色诺芬即从旁经过，并派出体力最好的轻装士兵探明前方遇何阻碍。士兵回来禀报说全军都以这样的方式在路边休息；因此色诺芬即设立岗哨，命部队就地休

息，没有营火也没有晚饭吃。天色微明时色诺芬派最年轻的战士回去找那些病员，命他们迫使病员站起来继续行军。正巧喀里索孚斯派一队人前来察看后卫军的情况。色诺芬的部下见了十分高兴，便把病员交与他们，由他们送往营地。大队继续前进，走了不到两英里，便抵达喀里索孚斯宿营的村庄。这样他们再次会师。在村庄里宿营看来并无危险。喀里索孚斯仍留原处，其他军官抽签分配视界内的几个村庄，每名军官率部于一处宿营。

此时雅典人队长玻吕克拉提斯请求准许他独立行动，接着便率领部下奔跑迅捷的战士冲向分配给色诺芬的村庄，使全体村民及头人措手不及，均被包围。村里有17头马驹，是用作呈献给国王的贡品的。头人的女儿九天前刚刚成婚，她丈夫出外狩猎野兔，故未被俘获。

村里的房屋均建于地下；入口处象水井，但往下便逐渐开阔。地底挖出隧道供牲畜行走；人们上下则借助扶梯。房屋里有山羊、绵羊、母牛和家禽，以及幼畜幼禽。所有家畜均以储藏屋内的食物喂养。大缸里放着小麦、大麦、豆类和大麦酒。谷物都盛得满满的，齐到了缸沿。缸里还放着一些长短粗细不一的麦秆，中间已经打通。感到口渴时，便可取一根麦秆，插入酒缸吸饮。酒性很烈，不过也可加水冲淡饮用。如果习惯了它的气味，就会觉得香醇无比。

色诺芬邀请村里头人共进晚餐，告诉他不要垂头丧气，因为他们不会掠走他的子女，如果在他们进驻另一部落之前，他能证明自己为他们做了好事，那么他们在出发时会把村里的粮缸重新装满。头人答应与希腊人合作，作为善意的表示，他指点出埋藏酒缸的地点。当晚全体战士在各村宿营，睡处四周有各种食品，同时在村里的头人屋外安置岗哨，并对他们的子女加以监视。

第二天色诺芬带头人同去探视喀里索孚斯。他每经过一个村

庄，总要到村里转转，看望当地宿营的战士。每一处他都发现士兵们在盛宴狂欢，见他去都拼命挽留他，非得尝些早点才肯放他走。每一处桌面上都摆着羊肉、小羊肉、猪肉、小牛肉和鸡，还有许多小麦和大麦做的面包。每逢有人想喝酒祝愿朋友健康以示友谊时，他就把朋友拉到大缸旁边，弯腰低头，象公牛似地啜酒庆贺。他们也邀请头人尽情享用，但头人拒绝邀请，只是在见到亲戚时，便要他们与他同行。

他们一行抵达喀里索孚斯住所时，发现他的部下也在欢宴，头上都戴着干草做成的环，身穿民族服装的亚美尼亚男童从旁伺候。他们用手势指点童儿该怎么做，好象聋哑人一样。互相问候已毕，喀里索孚斯和色诺芬一起通过翻译诘问头人此处系何国国土。他答道亚美尼亚。他们又问那些马系为谁饲养，他答道是献给国王的贡品。他说邻国是卡吕柏斯人统辖的土地，并向他们指明了路途。

然后色诺芬起身告辞，带着头人返回自己的队伍。他把他带走的一匹马归还头人（一匹老马），吩咐头人把它养肥后用来祭神。因为他听说这匹马是用来献给太阳神的圣物，他担心骑着它一路劳顿，也许会把它累死。他自己取走几匹马驹，并赠送每个将军和队长一匹马驹。当地的马比波斯马体格小，但培育得好得多。头人关照希腊人在雪地跋涉时在马匹和载重牲畜的四脚系上小口袋，否则牲口的四条腿就要完全陷进雪里。

计取山隘

到了第八天，色诺芬把村里的头人交给喀里索孚斯充当向导。他让头人的全部家属在村里等候，只有一个即将成年的儿子除外。他将这个青年交给安菲坡利斯的普利斯塞内斯照管，打算等他父亲负责做好向导以后，准许他将儿子领回去。他们把收集到的粮

食尽量搬到头人房屋里，然后打点行装踏上征途。

头人行动未受任何限制，他引导希腊人在雪地行进。大军一连走了三天，头人还没有领他们抵达别的村庄，喀里索孚斯因此火冒三丈。头人说这个地区里没有村庄。于是喀里索孚斯打了他一顿，但没有把他捆绑起来。结果晚间他便撇下儿子独自逃走。这件事情——虐待向导，事后又疏于看守——是远征途中喀里索孚斯和色诺芬唯一发生争执的场合。普利斯塞内斯挚爱那个年青人，亲自把他送回村中，年青人也对他十分忠实。

他们接连行军七天，每天走15英里，来到法西斯河边。河宽100英尺。然后又用两天走了30英里。在通往平原的山隘前，他们遇到卡利柏斯人、陶喀人和法西亚人的阻拦。喀里索孚斯见敌人已占山隘，便勒马止步，与敌保持约三英里的距离，以便成纵队行进时不靠近敌人。他传令所有军官将队伍带到他的侧翼，使整个部队排成阵势。待后卫部队站好位置后，他召集将领及队长开会，并发言如下："大家都看到，敌军已占据过山的隘口。现在必须定出退敌良策。我的建议是，首先命部队开饭，同时决定到底最好在今日还是明日过山。"

克利阿诺说，"我另有一个想法，我们吃完饭以后，应当立即做好准备，发动攻击。我的理由是如果我们让今天白白溜掉，注意我们动静的敌人就会胆壮起来，如果他们胆壮了，其他敌军也许会大批前来增援。"

色诺芬接着发言，他说，"我的意见是这样。如果我们非打不可，那就要看准怎么个打法最为有利。但是如果我们想跨过山头而不造成太大麻烦，那就必须考虑怎样确保我们的队伍尽量少受伤亡。就我们所见，这座山绵延六英里以上，但除开我们的道路前方，其它地方都没有设岗防守的迹象。因此，较好的策略是，我们趁其不备，设法从他们手里偷占一段未设防的山头，然后如果可

能，主动进攻隘口并将其夺取，而不要向一个有备无患、重兵把守的敌军阵地作正面进攻。不作战登山行军要比四面受敌平地行军容易得多；晚上不作战要比白天打仗时更看得清脚下道路；不作战走崎岖山路要比脑袋四周武器飞舞走平地更好走。我认为我们有可能从他们手中偷占一段山头。我们可以晚间出动，以免被他们察觉；可以在距离较远的山头行动，以免他们听见声响。我还提议，只要我们假意从这里进攻，其余的山头必定会更疏于防守，因为敌军可能尽量集中到隘口来。可是偷东西么，不应该由我来介绍了。我想你们斯巴达人，喀里索孚斯——我指的是真正的军官阶层——你们自幼就学习怎样偷东西，你们认为偷取未受法律禁止的东西根本不是耻辱的行为，反而是光采显耀之举。再有，为了让你们成为偷窃高手，能带着所偷之物安然脱身，法律规定如果行窃时被人抓住，必须挨一顿揍。因此这里是你们的一个好机会，可以表现一下你们所受的教育，同时也保证我们不因为偷占一段山头而被人抓住，可以免去一顿揍。"

"啊，"喀里索孚斯说，"我对你们雅典人的看法是，你们偷盗公款手段高明，即使这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极其危险的行动；你们的英雄好汉都是神偷巨窃，就是说，如果正是你们的英雄好汉被看作掌管政府的合适人选的话。因此这也是你们的一个好机会，可以显示一下你们所受的教育。"

"那么，"色诺芬说，"我准备一吃完饭就率领后卫部队前去占领山头阵地。我已找来向导，是几个土著，他们跟在我们队伍后面，什么东西都拣，我们的轻装士兵打了一次伏击，把他们俘获了。他们向我提供信息说，这些山头不是不可翻越的；山上有放牧牛羊的草地。所以说，如果我们一旦掌握一部分山头，我们的辎重畜队可能也会有一条通道。我预料敌人见我们占领部分高地，与他们处于同一平面时，不会坚守阵地，正如同他现在不愿下山来和我们

处于同一平面一样。”

“可是为什么，”喀里索孚斯说，“你要去干这件事，后卫部队岂不没有统帅啦？最好另派他人，就是说，除非没有勇士自告奋勇站出来。”

此时重甲部队的一名指挥官墨梯德里亚的阿里斯托尼穆斯，轻装步兵的指挥官喀俄斯的阿里斯忒阿斯和俄塔的尼科马库斯挺身而出，大家赞同他们在占领高地后立即点火发出信号。一切安排就绪以后，他们即去吃饭。然后喀里索孚斯率军向敌人前进一英里左右，意欲使他们得出印象，以为希腊人意图发起进攻。

吃过晚饭后，天已变黑，特定的偷袭队出发去抢占山头，余部就地待命。敌人一见旁边的高地已被希腊军占领，即加强警戒，点起数处烽火，通宵不熄。拂晓时喀里索孚斯献上牺牲，率军沿大路挺进。已占领高地的部队也沿着山脊发动攻击。大部敌人仍留守隘口，一部分敌人前去迎战从高地过来的希腊军。然而在双方主力会战以前，高地上已经兵刃相接，希腊军占了上风，打得敌人仓皇逃窜。与此同时，平原上希腊轻甲士兵跑步冲向敌军阵线，喀里索孚斯率重甲士兵紧紧相随。但驻守隘口的敌人一见山头上的同伙败退，也转身逃走。故敌军战死者不多，仅缴获大量盾牌。希腊军用剑将盾牌砍碎，使敌人无法再用。大军登上山顶时，向天神献了牺牲，并竖起胜标。然后部队下山进入平原，进入到处有富饶食品的村庄的地区。

希腊人见到海

以后五天行军90英里，进入陶喀王国，这里部队粮食供应开始不足。陶喀人住在坚固的城堡里，全部粮食都贮藏在里面。希腊军抵达一个城堡，旁边没有相连的市镇或住房，男人、女人和大批牲畜都集中呆在城堡里。喀里索孚斯一到此地，就命军士发起

攻击。一队人攻累了，再换一队人上去，轮流不息。要把整个城堡围困起来是不可能的，因为它四周的地形很陡峭。此时色诺芬率后卫部队，包括重甲战士和轻甲战士，一起赶到，喀里索孚斯喜叫道，“你们来得正好。必须拿下这个城堡，不然我们的部队就要断粮了。”

两人一起讨论了形势，色诺芬问攻破城堡有何困难，喀里索孚斯说，“你看见的这条通道是唯一的通道。但是我们试图由此进堡时，他们就从那块突出于阵地上方的石崖上滚下乱石。谁要是被石头打中，就落得这么个下场。”他指指几个腿折胸裂的战士。

“但是，”色诺芬说，“他们石块用完以后，还有什么可以阻拦我们进去呢？我眼前只看见这么几个人，其中只有两三个人拿着武器。再有，你自己看得出，我们进堡时要暴露在石头袭击之下的这片地面长度大约 150 英尺。在这片地面上，大约 100 英尺内每隔一段距离长着一些粗大的松树。如果我们的战士以松树干为隐蔽，那么滚石也好，空中飞石也好，又怎么能伤害他们呢？剩下的一段无遮蔽的地面为 50 英尺，我们要在石头停止落下时快步冲过去。”

“但是，”喀里索孚斯说，“我们刚刚朝松树那边迈出步子，石头就雨点般落下来。”

“我们正要他们这么做。”色诺芬说，“他们的石头就会更快地用完。让我们占据这样一个位置，向城堡冲锋时保持较近距离，同时又便于退却。”

接着喀里索孚斯和色诺芬便走上前去，由队长帕尔拉西亚的卡利马库斯陪同，因为那天他担任后卫部队队长们的值日军官。其他队长留在后面安全地带。然后约有 70 名战士前进到大树底下，不是一起上去，而是一个一个上去，每人都尽量保护好自己。斯廷法鲁斯的阿迦西亚斯和墨梯得里亚的阿里斯托尼穆斯（均为后卫部队队长）及一些战士站在松树地带之外，因为更多的士兵躲在树

下就不安全了。

卡利马库斯想出了个妙计。他接连几次从树底下向前冲出两三步，等石头打下来时，又灵巧地躲回去。他每冲一次，城堡上要耗费装满十车的石头。阿伽西亚斯看见全体官兵都注视着卡利马库斯的动作，担心自己不能冲进城堡抢个头功；所以他不招呼身旁的阿里斯托尼穆斯帮忙，也不招呼卢西亚的欧律洛库斯，尽管两人均为他的好友。他就独自往前冲，超越了所有的人。卡利马库斯见他从身旁跑过，就抓住他的盾牌使他不能前进。此时墨梯德里亚的阿里斯托尼穆斯冲到两人前面，卢西亚的欧律洛库斯位居其次。几名战将平日素喜比试饶勇，往往不分高低，当下争先恐后一起攻占了城堡。他们冲进去以后，上面就没有石头扔下来了。

接着发生的景象实在可怕。妇女们纷纷把孩子从岩石上摔下来，然后自己跳下自尽，男人们也走同样的绝路。斯廷法鲁斯的埃涅阿斯是一名队长，他看见一个身穿精美长袍的男人，跑到石崖边要往下跳，便抓住他想叫他不要寻死，但那人拽住他不放，结果两人一同从岩石上滚跌下来，当即殒命。结果只抓到少数俘虏，但却获得大量牛、驴、绵羊。

接着大军在卡吕柏斯人的国土上走了七天，150英里。希腊人一路上遇到的部落，要数这些人最好战。他们跟希腊人短兵相接。他们身穿亚麻护身甲，一直包到小腹，护身甲外不穿衬衣，而是用搓合成的粗绳子绕在身上。他们也佩戴胫甲和头盔，在腰带上插一把匕首，大小和斯巴达人的短剑相仿。他们用匕首割断他们制服的敌人的喉咙，然后斩下首级，行军时就带在身边，每当敌人看见他们，他们就唱歌跳舞。他们还手执一头尖的长矛，长约20英尺。他们通常呆在村落里，希腊人经过时，他们就跟踪于后，随时准备进行一场恶战。他们的房屋外面有堡垒围护，粮食全部藏在堡垒里。因此希腊人无法取得任何物品，只能依靠从陶喀人夺

来的粮食度日。

后来希腊人抵达400英尺宽的哈尔帕苏斯河。接着穿过斯库忒尼人的领土，四天走了60英里，一路均是平原，这才遇到一些村庄。他们在那里休整三天，补充了给养物资。然后复又启程，四天走了60英里，眼前出现一座市面繁荣、人烟稠密的大城池古谟尼阿斯。该国总督从城里给希腊人派来一名向导，命他指引他们顺利通过正与该国人民交战的敌国地区。向导抵达后即表示他五天后就会带他们走到一个看得见海的地方；如果他办不到，愿意被他们处死。于是他就带路前进，跨过边界进入敌人国境，他极力劝说希腊人烧毁房屋，蹂躏百姓，从而把他的本意暴露无遗，他之所以来希腊人军中，目的正在于此，而绝非出自对他们的善意。

第五天他们行至一座山前，此山名忒克斯山。先头部队登上山顶，望见大海，顿时欢声雷动。色诺芬和后卫部队听见人声鼎沸，还以为又有敌人攻击前军，因为遭他们劫掠的这个国家里，有一批土著尾随希腊人伺机报复，后卫部队已斩杀若干人，并设下埋伏擒获其余诸人，掳得带毛的生牛皮盾牌20面。此时喊声越来越响，也越来越近，继续行进的士兵开始奔向前方不断高呼的战友，前方汇集的人越多，喊声就越发惊天动地，显然是发生了极其重要的事件。因此色诺芬催动战马，率领吕基乌斯及骑兵部队，急驰前方意图增援，顷刻间只听得士兵们高呼："海！海！"并将此信息迅即传至后队。于是全军自然都向前涌去，后卫部队也拼命奔跑，并把战马和辎重驮畜赶得四蹄如飞。等到全体官兵都登上山顶，士兵们热泪盈眶，互相紧紧拥抱，并拥抱将领们和队长们。不多一会，在一些人的建议下，他们收集石块，垒成一个大石堆。他们在石堆顶上放置许多他们俘获的生牛皮、军旗和盾牌。向导自己把盾牌劈成碎片，并催促大家也这么做。过后希腊人打发向导回家，并从军中公共财物中取礼相赠，包括一匹马、一只银杯、一件波斯长袍

以及十个达利克。他特别想要士兵手里的戒指，后来索取了不少。他向希腊人指明一个村庄可供宿营，并指点他们去往马克洛涅人国土的必经之路。此时已是傍晚，向导当即告辞，连夜踏上归途。

抵达特拉佩楚斯

以后三天内希腊人在马克洛涅人的国土上走了30英里。第一天他们来到马克洛涅和斯库忒尼两国领土的界河边。他们右边是一个守军阵地，形势险要，左边是另一条河，界河便注入其中，他们必须渡过那条河。河两岸树木丛生，虽然不很高大，但十分茂密。由于希腊人急于离开该地，他们向河边行进时不断砍倒挡道的树木。马克洛涅人手执盾牌长矛，身穿粗毛布外衣，在渡口对岸摆开战斗阵势。他们不断互相吆喝，并向希腊人投掷石头，石头均落入河水中，未能抵达对岸，故未给希腊人造成伤害。

此时一轻甲士兵来至色诺芬面前。他说他曾在雅典为奴隶，懂得马克洛涅人的语言。"的确，"他继续说，"我看这就是我的故国。如果你不反对，我想跟他们讲话。"

"我毫不反对，"色诺芬说，"你去跟他们说话，首先弄清楚他们是什么人。"

轻甲兵即向对岸发问，他们回答说是马克洛涅人。

"再问他们，"色诺芬说，"他们为什么集合部队阻拦我们，为什么与我们为敌。"

他们的答复是："因为你们侵略了我们的国家。"

希腊军将领命轻甲兵说明，"我们来到贵国并无任何敌意。我们刚刚同波斯国王打过仗，现在正准备返回希腊，要到海边去。"

马克洛涅人问希腊人是否能就他们说的话作出保证，希腊人回答他们希望双方作出保证并接受保证。于是马克洛涅人给希腊人一杆土制长矛，希腊人给他们一杆希腊长矛，双方认为长矛是常

用的保证信物。双方都祈求神灵为他们的协议作证。

交换信物以后，马克洛涅人立即帮助希腊人砍倒树木，开出一条路便于他们过河。他们和希腊人随意混杂在一起，并尽量为他们提供机会购买食物，还引导他们在自己国土上行军三天，最后带他们来到科尔喀亚边界。这里有几座山，虽然很高，但并不陡峭，科尔喀亚人在山间摆开战斗阵列。起先希腊人面对敌阵列成横队，意图向山上冲锋；但后来众将领决定开会商议究竟以何种战术进攻为上策。色诺芬发表意见说，最好改变现有队形，改为纵队前进。"如果排成横队，"他说，"队形很快就不能保持完整，因为我们会发现这座山有几处容易上，有几处难上。如果士兵在排成一行以后看到行列被打乱，马上会感到泄气。此外，如果我们以横队前进，而纵向的排数很多，则敌人可以派兵攻我两侧，灵活使用其兵力。反过来说，如果我们以横队前进，而纵向的排数很少，敌人如密集投枪射箭，集中兵力猛攻一点，则我队形被击破就毫不足怪了。而即使一点被突破，整个队列都要为之动摇。不行，我建议我们以连为单位排成纵队，队与队之间保持一定距离，总的宽度要使最边缘的两队位于敌军两翼之外。采取这个阵势，我们可以迂回袭击敌人侧翼，同时由于我们以纵队前进，我们最剽悍的战士将首先与敌人交锋，每个军官都会率领队伍突破敌军的薄弱环节。至于各个纵队之间的空隙，敌人是不容易钻的，因为他们左右两侧都要遭受攻击；要打乱一支以纵队行进的队伍也比较困难。如果一支纵队处境危险，左右的友邻纵队就会协同作战；如果任何纵队能在任何地点登上山顶，可以肯定敌军的阵地上会逃得一个人也不剩。"

大家都同意照计而行，当即把部队以连为单位排成纵队。色诺芬策马从右翼转到左翼，向士兵们说，"朋友们，我们为了返回故里长期奋战直到今天，你们眼前的这帮人正是阻止我们回国的最后

障碍。如果能够做得到，我们应该把他们生吞活剥。”

全体战士各就各位，组织起各路纵队。共有 80 连重甲兵士，每一连兵力约为 100 人。轻甲兵士和弓箭手编成三队，一队位于重甲兵左翼之外，一队位于右翼之外，一队位于中央，每一队大约有 600 人。接着便传令要战士向天起誓并唱赞歌。事毕他们即向前推进。喀里索孚斯和色诺芬在轻甲兵簇拥下，向敌军两翼外侧迂回。敌军见此举动，急忙上前拦截，部分敌军向左运动，部分敌军向右运动，队列失去完整，中间露出一个大缺口。阿尔卡狄亚人的一队轻装兵，由阿卡那尼亚人埃斯希内斯指挥。他们认定敌军正在逃窜，便高呼冲锋口号，急速前进。他们是第一批登上山顶的战士，随后赶到的是，俄尔科墨努斯的克利阿诺指挥的阿卡狄亚重甲兵。他们一开始冲锋，敌人就无法固守阵地，只得纷纷四处逃窜。

希腊人下山后，在几个粮食充裕的村庄里宿营。这些村庄并无与众不同之处，只是饲养着大量蜜蜂。所有吃过蜂蜜的战士都变得疯疯癫癫，同时呕吐腹泻，无力站起。吃过少量蜂蜜的人好象喝醉了酒；吃了大量蜂蜜的人好象发了疯。少数人还真的象死去一样。地上横七竖八倒下一大片战士，好象刚打了败仗，大家普遍感到沮丧。不过，第二天他们都恢复了生气，大约在头一天吃蜂蜜的时刻都清醒过来了。到了第三天和第四天，他们都能够站起身来，感觉如同一直在吃药一样。

从这儿希腊人两天行军 21 英里，到达海滨的特拉佩楚斯。这是黑海滨的一个人烟稠密的希腊城市，位于科尔喀亚人领土上的西诺佩领地。他们在这里的科尔喀亚人村庄里宿营，一共大约 30 天，并以这些村庄为基地，在科尔喀亚国土上大肆抢掠。特拉佩楚斯人为希腊人购买食物提供方便，赠送他们牛、大麦和酒。他们也代表邻近地区的科尔喀亚人特别是平原居民跟希腊人谈判，平原

居民也送来了牛作为礼品。

然后希腊人准备供奉许下誓愿的祭品。他们已获得足够多的牛，可以献给救世主宙斯和指引他们安全脱险的赫拉克勒斯，并向曾经许愿的其他神祇奉献祭品。他们还在宿营的山上举行运动会。他们选举斯巴达人德拉孔丢斯为运动会的组织者和主席。他自幼离家流亡在外，因为他用小刀失手将另一个男孩杀死。

祭礼行毕后，他们将牛皮交给德拉孔丢斯，要他带路到他划定为赛跑跑道的地方去。他即指指他们当时站着的地面，并且说，“这座小山是赛跑的理想场地，随你喜欢往哪儿跑都行。”

“可是，”他们问道，“人们怎么能在这么坚硬和高低不平的地面上进行摔跤比赛呢？”他答道，“对于被摔倒的人来说是要多吃点苦头了。”大多数从俘虏中挑出来的男青年参加了短跑比赛。60多个克里特人参加了长跑比赛。还有摔跤、拳击和自由式摔跤。比赛十分精采 因为参加角逐的人很多，观众又都是战友，使竞争更加激烈。另外还举行赛马，要求骑手快步驰下一段陡峭的山坡，到海岸边掉头，再回到祭坛前。下坡时大多数骑手颠震得十分厉害，而上坡时如果坡很陡，马几乎连迈步都很费力气。所以观众嘻笑喧哗闹成一片，拼命给比赛的选手加油鼓劲。

上文为色诺芬所著《万人远征记》第9部分。英译者雷克斯·沃纳。

（林　铮　译）

苏格拉底的品格

（摘自《色诺芬大事记》）

我想我所讲的已经充分表明，苏格拉底总是向和他在一起的人们坦率地讲明了自己的观点。现在我要指出，他还努力帮助他们在适合他们的工作中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在我所认识的一切人中，从未有人象他那样细心地去发现他的每个朋友都懂些什么。凡是对一个有教养的人有益的，而且又是在他所知道的范围之内的，他总是最热心地教授给他们；如果是他不完全熟悉的问题，他就把他们带到熟悉这个问题的人那里去。他还告诉他们，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应该对某种已知的学问熟悉到什么样的程度。

例如他说，一个学生在学习几何学时，只要在接受土地、转让土地或划分土地时能够准确地丈量土地或计算该地的产量这就够了。这类知识是很容易学会的，任何专心于测量的人，都会知道这块地有多大并从中获得土地测量的原理。他不赞成在学几何学时要学包括更复杂难解的图形，其理由是他看不出这样做有什么用处。这并非因为他自己不熟悉这些知识，而是认为学习这些知识要花费一个人的毕生精力，从而不能学习其它许多有用的东西。

同样，他建议人们要熟悉天文学，但只是为了能够知道和分辨夜间的时辰和年、月时令，这样，在计划水陆旅行、校准钟表或在做其它与夜间工作以及与年、月时令有关的工作时，就有了可靠的依据。这些知识是很容易从那些夜间行猎的人、水手和其它职业上有必要知道这些知识的人那里学到的。但他强烈反对在天文学中学习天体如何沿着不同轨道旋转、行星和彗星，甚至耗尽精力去计

算它们与地球之间的距离、它们旋转的周期及其原因。对于这类研究，他再次认为，他看不出它们有什么用处。的确，他也听过有关这些问题的讲课，但他再一次说道，那些东西足以耗尽人的一生，以致他们无法学习其它许多有用的东西。

关于天空诸现象，一般说来，他反对人们好奇地去探究神明是如何设计制造它们的：他认为其中的奥密是人们发现不了的，并且相信，试图探究神明所不愿泄露的东西，都会触怒它们。他还说，那些敢于探究这些事的人，都和阿纳克萨戈拉斯一样，有丧失神智的危险。阿纳克萨戈拉斯以能解释上天的构造而精神错乱地感到自鸣得意。

当阿纳克萨戈拉斯断言太阳就是一团火时，他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人们可以望着火而无任何不适，但却不能凝视太阳；人们的皮肤会被阳光晒黑，而火却不能。此外，他也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阳光的照射对所有植物的健康生长是必不可少的，而火的烘烤却会使所有的植物枯萎。同样，当他声称太阳是块炽热的石头时，他忽视了这样的事实，一块在火里的石头，它既不能发光也不能长久抵抗火的威力，但是太阳却以无比的光辉永放光芒。

苏格拉底也建议人们学习算术。但对于这，也象对于其它事情一样，他劝人们在这上面不要白费劲；构成他谈话主题的，无论是理论还是确定的事实，他总是把它限制在有用的范围内。

苏格拉底还极力敦促他的同伴要注意身体健康。他说："你应当尽量向那些知道怎样保持健康的人学习。每个人都应在他的一生中认真照管自己，注意观察什么肉类、什么饮料和什么样的运动适合自己的体质，以及如何调节它们使自己身体健康。因为这样照顾自己，你将会发现你比任何一个医生都更了解什么对自己的健康有利。"

当任何人需要得到人类智慧所不能提供的帮助时，苏格拉底

就劝他求助于占卜术；因为他知道诸神明对人们的事情是如何给予指导的，因此他总是乞求神明指点。

至于苏格拉底曾声称他的“守护神”预先警告过他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对此一些人也许会认为那一定是谎言，因为他自己被判处了死刑。但是这些人应该记住两点：第一，苏格拉底那时年事已高，即使当时不被处死，不久死亡也必将到来。第二，他的死使他逃避了人生中最令人厌倦的一段时期和不可避免的智力衰退，而他在案件中对自己所作的最诚实、最坦率、最正直的答辩，和他在被判处死刑时的镇定和勇敢，显示出了他精神上的力量，因而赢得了光荣。

实际上人们一致承认，他们从未见过怀有这样高尚感情的死。由于那个月正逢德利阿节①，按法律规定，在朝圣团②从德拉斯回来之前是不允许公开执行死刑的，所以苏格拉底就不得不在判决后又生活了30天。在这段时期中，所有他的熟人都能看到，他仍和以前完全一样地生活着；其实，在这以前，人们就羡慕他比任何人都生活得愉快和恬静。人们如何能死得比这更高尚呢？什么样的死能比这种最高尚的死更高贵呢？什么样的死比这更神圣呢？对神灵来说，有什么比最有福者对他更宝贵呢？

我还要把希波尼卡斯的儿子海尔莫盖尼斯告诉我的关于苏格拉底的事再说一遍。海尔莫盖尼斯说：“当梅莱图斯实际上已经系统地提出了对苏格拉底的起诉时，苏格拉底仍然无拘无束地在我面前讲话，但没有提到他的案件。我告诉他应该考虑一下为自己辩护的问题。他的第一句话却是：‘难道你不认为我的一生都在为此事作准备吗？’当我问他在如何准备时，他说他一直都在思考什

① 德利阿节是在德拉斯举行的纪念阿波罗的节日，每年在雅典的11月举行。——译者

② 朝圣团是指雅典人为了纪念雅典民族英雄赛苏斯杀死人身牛头怪物、为人民除害的英雄事迹，每年由国家派遣的携带祭品到德拉斯去的使节。——译者

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并且一直在做什么是对的，不做什么是错的，他认为这就是他为自己辩护所作的最好的准备。我说：'苏格拉底，难道你没看到我们法院的陪审团很容易被辩论引入歧途，以至于他们经常把无辜的人判处死刑，而把有罪的人开脱了吗？'

'嗳，你说得对，海尔莫盖尼斯，'苏格拉底回答道，'每当我试图想法向陪审团作辩护时，守护神立即加以反对。'我说：'你的话真怪'；他说：'如果上帝认为我现在死最好，你还觉得奇怪吗？难道你还没有看出时至今日，我决不承认有任何人活得比我更好或更快活吗？因为我认为生活得最好的人是那些尽量想做好人的人，而生活得最快活的人是那些意识到自己是在善行中成长的人。到目前为止，我的体验正是如此。每当我和别人在一起并仔细地把自己和他们作一比较时，我一直坚持自己的这种看法。不仅我这样认为，我的朋友们也一直如此地看待我，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爱我（因为为什么爱没有使他们如此地看待他们其他的朋友？），而是因为他们认为常和我在一起，他们也会成为品德最高尚的人。但如果我继续活下去的话，我或许不得不忍受老年人因生理技能的丧失而带来的痛苦——变得视力极差，耳聋，思维迟钝，学东西很慢，忘得很快，以至那些过去不如我的人都超过了我。而且，即使我感觉不到这些变化，生活也会成为我的累赘；如果我有自知之明，我的命运必定是痛苦与辛酸的。

"'但现在，如果我在不公正的情况下死去，那些不公正地处死我的人会为此感到羞辱。因为如果做不公正的事情是可耻的，那么不公正做的任何事情必然会带来耻辱。对我来说，如果别人对我不能作出公正的判决和采取公正的行动，我有什么可耻呢？我知道，后人对死者是根据他们是否做了不公正的事或是否遭受了不公正的待遇而对他们进行有区别的判断的。我也知道，如果我现在死去，人们会记住我，而不会记住那些杀死了我的人。因为我知

道，他们会永远为我作证，我在任何时候从没有错待过任何人，也没有腐蚀过任何人，而总是在努力使我的同伴变得更好。'"

这就是苏格拉底和海尔莫盖尼斯以及其他人谈话的大意。所有了解苏格拉底的为人和那些寻求美德的人，直到今天，对他的怀念仍超过了其他任何人。把他看作是他们在追求美德时最有帮助的人。对我来说，我照实地对他进行了描述：他是那样的虔诚，以致在没有征求神明的意见以前他什么事都不做；他是那样的公正，即使在很微小的事情上也不伤害任何人，而是给予了那些和他交往的人们最大的好处；他是那样能够自制，以致任何时候他都不会选择享乐而不要德行；他是那样有智慧，以致在判断是非上从来没有失误过，也不需要任何顾问，而完全依仗自己对它们的认识进行判断；他很会解释和明确这类事情，也同样会检验别人，使他们认识错误，激励他们追随美德与善良。在我看来，一个真正善良、快乐的人应该是怎样，他就是怎样。如果有人怀疑的话，那就让他把他人的品格和这些对比一下，并作出自己的判断。

（王淑荣 译）

威廉·H.普雷斯科特

1796—1859

1796年5月4日，威廉·希克林·普雷斯科特出生于马萨诸塞州塞勒姆一个富裕的新英格兰家庭。他的祖父威廉·普雷斯科特上校曾在邦克希尔指挥殖民地军队。他的父亲是著名的律师。

当普雷斯科特在哈佛大学读书时，他在一次偶然事件中遭受创伤，影响他此后大半生。在食堂就餐时，桌对面的同学丢过来一块干面包片打中普雷斯科特，打瞎他的一只眼睛。尽管遭此不幸，他努力完成学业，于1814年以优异成绩毕业。毕业后他想进入其父亲的法律事务所，但是国内外医生都认为他必须保护另一只眼睛模糊的视力。

普雷斯科特因此退出法律事务所，投身文学生涯。他在幽暗的书房里写作，由他的助手把原始资料高声读给他听。他借助一架叫作盲写器的机械写笔记，这是一种用一根根导线紧绷在上面的架子，能使写出来的字句不会重叠串行。他所作的笔记再由助手读给他听，他便牢牢记住。把这些资料牢固地记在心里，他便能在每天散步或驾车外出途中把它组织起来形成写作的轮廓。

他的第一部书《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朝代史》奠定了他作为历史学家的声誉。以这本书所叙述的西班牙历史为背景，他写出了第二部书《征服墨西哥》。接着又写成《征服秘鲁史》，这两部书都被译成多种语言。正当普雷斯科特撰写计划宏伟的菲利普二世史时，他于1858年突然中风。他继续工作到1859年1月28日，又

一次中风而死去。

由于他的疾病，普雷斯科特养成不忘详情细节的记忆力和麦考利同样惊人。在《征服墨西哥》描写生动的这一章里，使人们几乎相信，当埃尔南多·科尔特斯率领下的西班牙军从群山峻岭中走进墨西哥山谷时，普雷斯科特也在那里。他们见到的景色如此美丽，以致普雷斯科特写道："在他们内心喜悦的激情中，他们高声欢呼'真是上帝恩赐的福地！'"这就是建立在闪闪发光的湖泊之间的岛屿城市特诺奇蒂特兰，也就是墨西哥城。普雷斯科特的描写是如此清晰，使人们很难理解他竟从来没有到过那个地方。科尔特斯征服墨西哥后不到一个世代，这个城市被毁，它的花园遭到破坏，流水涸竭只留下荒凉的沼泽。普雷斯科特的记述完全以征服时目击者的记录为基础，但描写生动鲜明，好象他亲临其境一般。

伟大印加帝国首都的瑰丽、艺术和财富使西班牙征服者不容易懂得，他们面对的不是蒙昧无知的野蛮人。这个伟大城市的财宝俱遭无情的破坏，或者被装船运往西班牙。普雷斯科特书中通篇充满对这种悲剧性损失的同情。在前一章中他说："我们一开始就遇到的困难是根本找不到为征服辩护的正当理由。"在另一方面，他勉强承认，西班牙人要使不信教的印第安人信仰基督教的热情，可能与他们个人贪婪和野心同样是征服的一个强烈动机。

普雷斯科特告诉我们，阿兹台克帝国奄奄一息行将死亡。阿兹台克世代勇士国王的后代蒙提祖马在惊慌失措中等待着科尔特斯。尽管他知道西班牙人残酷无情，他还是没有能力坚决抵抗。皇帝现在为他年老和衰弱的公民祈祷，但不知道怎样保护他们。他是从大西洋展伸到太平洋辽阔领地的主人。边远城市要向他的

插图作者注："画面上普雷斯科特身着阿兹台克人的正式鸟服。四周是印第安人眼中科尔特斯与阿兹台克人交战的场面。"

prescott

首都纳贡，这不是自愿的缴纳；把年轻男女作为人牲供奉他的神。吉本说，一个帝国的版图过份扩展是必然要失败的。阿兹台克人就是犯了这个错误吗？被蒙提祖马的祖先征服的城市，在他的专制统治下纷扰不安。但是蒙提祖马崇拜的神要求越来越多的牺牲供奉，这就意味着更多的征服。

象罗马人一样，蒙提祖马及其身旁的贵族已经被自己享受的奢侈文明侵蚀得失去了刚强。只有一个王子要与西班牙人打仗，其他的人都要款待西班牙人，给他们钱财和贿赂使他们离开。也许阿兹台克帝国正在衰落，也许会打仗的王公贵族对他们自己的宗教失去信心。他们可能把科尔特斯及其部下当作另外一种神。真的，从来未曾见过的马匹和枪炮引起畏惧和惊愕。

不知什么缘故，人数不多的西班牙人能够推翻一个富裕和人数众多的国家，并使整个文明从此结束。西班牙人据有较先进的军事技术，他们还确切知道行动的目的，他们在科尔特斯统率下只有一个统一的意志，而印第安人却可悲地四分五裂。也许这就是决定性的因素？西班牙人能成功地征服一个统一的国家吗？我们还能问问自己，没有印度人本身的大力帮助，不列颠能征服印度吗？我们读历史，自然会形成各种假设。你的假设是什么？

蒙提祖马的国家

（摘自《征服墨西哥》）

1519 年

乔卢拉现在一切都恢复平静，西班牙人与特拉斯卡拉人的联军精神抖擞地出发，重新向墨西哥进军。道路穿过向四周展伸好几里格的美丽的草原和繁茂的种植园。在进军中，他们偶尔碰到从邻近来的使节，这些人急不可耐地自称将尽力保护白人，并赠送礼物特别是黄金来笼络他们，对于礼物来说，他们的欲望在整个地区是人所皆知的。

在这些地区中，有几个地区是特拉斯卡拉人的同盟者，全都表示对蒙提祖马压迫性的统治极为不满。土著人提请西班牙人小心，进入他的首都后提防受他的力量的控制；他们说，有证据说明他的敌视意向，他把一条直通首都的路堵塞了，异乡人被迫选择另一条路；这条路狭窄并设置了坚强的阵地，他便能够使他们处于绝对的劣势。

科尔特斯没有忽视这些情报，他严密注视墨西哥人使者的行踪，加倍小心提防突然袭击。他的心情舒畅愉快，他的行动积极主动，哪里需要他，他就出现在哪里，有时在前锋，有时在后卫，鼓励体衰力弱者，催促行动迟钝者，竭力在别人的心头激起与他自己内心同样高昂的英勇气概。夜间他一定要巡视几次，务必使每个人都坚守岗位。有一次，他的警惕性几乎危及他的生命。一天夜里，他走近一个哨兵，那个哨兵在黑暗中认不清是他，举起弩弓对准他，当时幸亏将军一声呼唤，喊出当晚的口令，才阻止了哨兵扳动弩

机，否则很有可能使这场征战结束，并给予蒙提祖马继续存在一段时间的机会。

军队最后来到友好的印第安人提到的地方，那里道路分岔；如他们事先听到的那样，有一条岔道被巨大树干和丢在道路上的大石块所阻塞。科尔特斯向墨西哥人使节询问这是什么意思。他们说这是皇帝下令干的，目的是阻止西班牙军走这条路，因为只要走上一段路，就会发觉骑兵几乎不能前进。但是他们承认，这一条是最径直的路。科尔特斯宣布，单凭这一点就足以使他决定挑选这条路，因为西班牙军人不把障碍当作一回事，他命令把道路上的东西搬掉。许多年后，贝尔纳尔·迪亚斯告诉我，在那里路旁可能至今仍看得到当时的一些木材。这件事并没有使将军不再怀疑心存狡黠的墨西哥人。但是他注意礼貌不愿暴露他的猜疑。

他们现在正在离开使人感觉愉快的平坦原野，眼前的道路蜿蜒向上，进入分隔广阔墨西哥高原和普埃布拉地区的崇山峻岭。军队向上行进，空气变得凛冽彻骨；从高山冰冻的一面刮来的强风，使士兵们裹在厚厚的棉甲胄中仍旧发抖。人和马的四肢都麻木了。

他们正在翻越北美洲的两座最高的山；一座叫波波卡特佩特火山，也叫“冒烟的山”；另一座叫伊斯塔西瓦特尔火山，或称“白色女人”，该名字显然指的是覆盖在宽阔而不平坦山头上的耀眼的白雪。印第安人幼稚的迷信把这些有名的大山看作神，伊斯塔西瓦特尔火山是她更险峻的邻山的妻子。一个更有意义的传说是把北面的火山描写为邪恶统治者去世后的灵魂的住所，它们在被囚禁的住所里经受剧烈的痛楚，发出火山爆发时可怕的咆哮和震动。这是典型的古代寓言。这些迷信的传说使高山具有神秘的令人恐惧的气氛，使土著人退缩不敢登山。由于这些原因，要说服他们攀登是非常困难的工作。

大火山（波波卡特佩特火山的称号）高耸入云，海拔 17 852 英

尺，超过欧洲最高山——“万山之王”2 000 英尺。① 在本世纪中，它很少表现出火山的本性，而几乎丧失了其“冒烟的山”称呼的意义。但是在征服时期，它经常处于活动状态，当西班牙人在特拉斯卡拉时，它以不寻常的狂怒发作；这次爆发被认为是对阿纳瓦克土著人的不吉的朕兆。火山山顶由于连续喷发物质的堆积，簇成正规的圆锥形，在没有受火山口下陷影响时，顶上呈普通火山的形状。带着永不消失的银白色的雪帽，波波卡特佩特高入云霄，墨西哥和普埃布拉广袤平原上到处可看到它，它是太阳初升时问候的第一个目标，也是夕阳余辉照射的最后一个目标，夕阳把灿烂的光辉洒在它的顶上，那金光灿灿的山顶与在其下方的破坏性的无用的灰烬和岩浆以及覆盖山脚的阴森森松林的深暗的边缘形成惊人的对照。

笼罩在上空的神秘的恐怖气氛和对冒险的疯狂爱好，使一些西班牙骑士跃跃欲试，希望立即上山，而土著人则称没有人能够活着登上山顶。科尔特斯鼓励他们的冒险精神，心想让印第安人看看，在他部下无畏的勇敢面前无事不成功。于是，他的一个队长迭戈·奥尔达斯率领 9 个西班牙士兵和几个受其榜样鼓舞的特拉斯卡拉人向山上攀登。没想到他们遇到了比预期更多的困难。

在山的下部布满稠密的树林，大小树丛生长得如此稠密，以致在有些地方几乎无法穿过。幸好，随着他们艰难地前进，树木开始稀疏了，慢慢地变成一片蔓延的发育不好的矮林地带，直到攀登到大约超过 13 000 英尺高度时，什么树木都不见了。到此刻一直在

---

① 普雷斯科特所说的“欧洲最高山”指法国阿尔卑斯山中的勃朗峰。峰高 15 771 英尺。但是现代地理学家认为欧洲群山应包括高加索山脉。这样，现在认为厄尔布鲁士山海拔 18 481 英尺，是欧洲的最高点。

波波卡特佩特山确定为 17 887 英尺。墨西哥最高山为锡特拉尔特佩特火山，海拔18 701 英尺。——编者

一起的印第安人，听到火山发出奇怪的地下声音（那时火山地下处于燃烧状态）而惊恐万状，就离开了他们。在半透明的火山砂石和岩浆的黑色表面上开出来的小径，岩浆在沸腾状态时凝结成的古怪形状的碎片，成为他们前进的障碍。在这些凹凸地面上，有一块叫作修士峰的巨石，拔地而起，垂直地高耸150英尺，迫使他们绕了一个很大的圈子。他们很快到达永久积雪的边缘，又有新的困难等待着他们。光滑而踏上去会破裂的冰层使他们举步艰难，一步不小心就有可能突然坠入四周张开着的冰的罅隙。更使他们难受的是，在这些高山地带，呼吸变得如此困难，以致每走一步头部和手足都感到剧烈疼痛。他们仍坚持向前走，直到走近火山口，火山燃烧着的内部喷发出的大量浓烟、火星与灰烬从顶部向四围弥漫而下，几乎使他们窒息和失明。烟烬来势实在太凶，连他们这样坚实的躯体也忍受不了，虽然不甘心，他们还是在行将完成时被迫放弃到达顶点的努力。回来时，他们带回一些巨大的冰柱——这是在热带地方从未见过的奇景——作为他们这次攀登胜利的纪念品。这次成功虽然不完全，但足以使土著人大为吃惊，他们表示与西班牙人在一起，最骇人和神秘的冒险都不在话下。这次冒险是那天骑士大无畏精神的杰出表现，他们不满足于克服在其前进路上的危险，似乎以唐吉诃德式的喜爱冒险的感情去寻找危险。这次事件的报告呈递到查尔斯五世皇帝那里，皇帝准许奥尔达斯家族在纹章上使用燃烧着的山头，以纪念他的功绩。

这位将军不满足于这次成就。两年后他派出另一支小队，由坚毅果敢的骑士弗朗西斯科·蒙塔诺率领。这次的目标是获得硫磺以支持军队制造火药。那时山很安静，小分队得到较大的成功。出发的西班牙军人共有5人，爬登到火山口的边缘，火山口呈不规则的椭圆形，周围超过1里格。洞深800到1 000英尺，底部有红色火焰在暗淡地燃烧，向上发出硫磺蒸汽，蒸汽上升冷却，凝结在

洞口四壁。这伙人抽签，这次抽到由蒙塔诺本人坐在篮筐里，他的伙伴把他下坠到这个可怕的深渊达400英尺！这样重复了好几次，直到这位冒险的骑士收集的硫磺足够供军队的需要。这次勇敢的行为在当时得到普遍的称赞。科尔特斯在给皇帝报告此事的呈文中最后提出有见地的意见：在总体上，这样采集硫磺要比从西班牙输入火药远为方便。

现在应该结束扯远的离题话，说这番话的目的也许是为了以突出的方式说明16世纪时燃烧在西班牙骑士胸膛中的梦幻般的冒险精神，它一点也不比将军本人骑士浪漫史里的冒险精神逊色。

军队继续在山区盘旋陡峭的峡谷中行进，道路几乎与今日从首都到普埃布拉的信使通过梅卡梅卡所走的是同一条路。从韦拉克鲁斯出发的旅客一般不走这条路，他们走绕过伊斯塔西瓦特尔火山北边山脚的一条更迂回的道路，但走起来比别条路省力，尽管一路上缺乏如画的风景与浪漫蒂克的名胜古迹。现在从群山那边刮来冰凉的寒风为他们带来一场箭一般的冻雨和雪，它带给基督教徒的苦楚远比给特拉斯卡拉人的为多，因为后者从襁褓开始就是在当地山区的荒野上被抚养长大的。随着夜幕降临，他们本来会更难以忍受苦难，但是他们幸运地找到一所宽敞的石头建造的藏身地。它是墨西哥政府在沿大道每隔一定距离建造的屋舍，供旅行者和它自己的信使过夜住宿。它想不到它为自己的敌人提供了保护。

军队经过一夜休息精力恢复，第二天一早继续上路，打算攀登阿瓦尔科山的顶峰，这座山象一道屏幕展伸在南北两座大山之间。他们的行军现在比较轻松，由于自我感觉正踏在蒙提祖马的土地上，他们跨着轻快的步伐进军。

他们未走多远，当转过一个山脚时，就看到呈现在面前的景色足以补偿昨天路上的艰苦。前面就是墨西哥山谷，当地人一般称为

特诺奇蒂特兰，山谷里的水、林和耕地，闪闪发光的城市和郁郁葱葱的群山展现在他们面前，犹如一幅鲜艳而漂亮的全景图画。在这些高原地区的相当稀薄的大气中，即使远处的景物也显现灿烂的色彩和清晰的轮廓，似乎不存在遥远的距离。① 大地从他们脚下向远处伸展，看到有橡树、榕树和雪松的高大森林，远处是金黄色的玉米地和挺拔巨大的龙舌兰，中间点缀着果圃与花园；至于花卉，在墨西哥人的宗教纪念日上需求很大，它们在这个人口稠密的山谷里比在阿纳瓦克的其它地方更加茂盛。在巨大盆地中央，看到好些湖泊，那时水面占地表的比例比现在大得多，湖边密密麻麻分布着市镇和村庄，在正中——象戴着珍珠冠冕的某些印第安皇后——就是点缀着白塔和尖顶庙宇的美丽的墨西哥市，它躺在湖水的怀抱里，被称为闻名四方的“阿兹台克人的威尼斯”。市区里高出一切的是耸立的皇家查普特佩克山，它是墨西哥皇族的住处，顶上有巨大的柏树林，至今这些柏树依旧荫蔽一大片地面。在青绿色湖水那边远处，几乎被交错树叶遮住的地方，看到有一个发亮光的小点，那就是陪都特斯库科，更远处有黑色的斑岩带围绕整个山谷，好象是大自然为镶嵌她最美丽的宝石而设计的框子。

这些就是征服者目击的美丽景色。然而，到现在，这些景物遭到如此可悲的改变：庄严的森林被砍伐得只剩树桩，土地被热带太阳强烈的光线毫无荫蔽地照射，许多地方变成不毛之地；水流涸竭了，留下明显可惜的由盐份结壳的淡白色的痕迹，而在水边的城市和村庄被夷为废墟；——即使到现在，荒凉笼罩着大地，但是毁灭不了的是大自然在景物上描绘的美丽的线条，无论怎么冷静的旅行者没有一人能注视它们而不油然产生惊愕和悲痛的感情。

那末，在西班牙人长途艰辛跋涉进入高原空气之后，当云封的

① 墨西哥首都边上的特斯库科湖（Tezcuco）的海拔约 7 500 英尺。现代墨西哥市的高度为 7 349 英尺。——编者

天幕在他们眼前揭开，他们目睹全部动人景色的宏伟与美丽时，他们必定会怀着怎么样的感情呢？正象瑰丽的景观呈现在皮斯加山顶上的莫塞斯人眼帘前一般，他们在热情奔放中高呼“真是上帝恩赐的福地！”

但是这种赞美的感情很快变为另一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感情，因为他们看到这个社会确实远比以前碰到的任何社会有更优秀的文明与力量。有些人看到前景不妙，变得胆怯和沮丧，要从一场绝对不平等的竞赛中退缩，要求象他们以前几次做过的那样退回韦拉克鲁斯。可是这一切在将军的乐观精神中却没有产生同样的影响。垂手可得的眩眼的战利品增加了他的贪婪欲望；如果说对眼前可怕的不利条件有些担忧的话，只要看到一排排久经风霜的老部下，他们经历风吹日晒的面容和破旧的甲胄，足以说明这是战无不胜和克服困难的保证，而他勇敢的土著军队眼见自己敌人的国土就在脚下，大大刺激了他们占有的欲望，犹如山上的雄鹰准备扑向它自己的猎物，他的信心也就恢复了。将军使用辩论、恳求和恫吓的方法，努力提高士兵们不稳固的勇气，力戒他们不可想到退却，现在他们已经到达久已渴望的目的地，黄金的大门为接待他们业已打开。在作这些劝导时，他得到一些勇敢骑士的很大帮助，这些人视荣誉与财产同等宝贵。直到最迟钝的人从他们的长官那里得到几分热情，将军才满意地看到他那犹豫迟疑的部队重新以往常那种轻快的步伐走下山岗。

随着一步一步前进，树林越来越稀疏；看见越来越多的一块块耕地；看到绿荫隐蔽处的村落，村中居民出来迎接他们，给军队以款待。他们到处听到对蒙提祖马的不满声，尤其控诉他以无情的态度把青年拉去当兵，把少女编入后宫。科尔特斯注意到这些不满的呼声，感到满意，他认为蒙提祖马称作的“山上皇座”，实际上建立在火山顶上，底下燃烧的火焰如此厉害，看来任何时刻都会爆

发。他鼓励不满的土著人信赖他的保护，他的来到就是要纠正对他们的虐待。此外，他利用他们支持他的有利条件，争取时间和运用奥尔梅多神的讲道所能起的作用，竭力在土著人中扩散这种心灵上出现的光芒。

他进展得很顺利。有时进军被集合在大路上争看陌生人的好奇的大群居民所阻塞，只能放慢速度，每过重要的或有兴趣的地方军队也要停一会儿。在路上，碰到从都城来的另一批迎候他的使团，它由几个阿兹台克贵族组成，象寻常一样，他们带着大量黄金和精细的毛皮袍子作为犒劳。皇帝的信札与以前一样使用求情的语调。他甚至愿意用黄金赎买西班牙人回师，他答允只要回去，给将军4驮黄金①，队长每人一驮，并每年向西班牙国王纳贡。迷信的影响竟如此有效地使土著人皇帝的高贵和天生勇敢精神消失殆尽！

但是，这个不怕敌人千军万马的人，也不会听信一个妇女的祈求而改变主意。他以普通的礼节接见使节，与以前一样，宣称如果他现在回去，不拜访在都城里的皇帝，无以回答他自己的国王，亲自面见要比远距离谈判更容易解决问题。西班牙人怀着和平意愿来到，蒙提祖马也将发现这种意愿，但是，如果西班牙人的到来使他觉得精神负担沉重的话，他们会很容易使他不感到有这种负担。

与此同时，阿兹台克国王日夜担心害怕。原来打算上边提到的使节在西班牙人经过山地前见到他们。当他获悉谈判已经结束，可怕的异族人正在峡谷向前推进，而这条峡谷是都城的大门，他心中最后希望的火星熄灭了。象一个突然发现自己处于黑暗的深渊边上的人那样，他六神无主不能集中思考，甚至不理解所处的局势。他是绝对不可改变的命运的牺牲品，对这种注定的命运没

① 一驮约为黄金50磅或800盎司，按目前比价35美元一盎司，约值28 000美元。——编者

有办法预见或预防。好象入侵他海岸的异族人是从某个遥远的星球掉下来似的，他们与他以前见到过的人在长相和行动上如此不同；尽管人数很少，在力量和科学上以及在与战争有关的事情上远远优越于阿纳瓦克各族的联合力量。他们现在已在山谷中，大山的屏障，这是大自然为了保护这个国家好心地安排在它四围的，已经被越过了。他长期享受的安全与平静的美好光景，他从祖辈承继下来的有气派的统治，他广袤的帝国疆域，即将成为过去。这似乎是一场可怕的梦，天哪！现在他将苏醒过来进入更加可怕的现实。

在一阵失望中，他把自己关在宫内，拒绝进食，从祷告和献祭中求取安慰。但是神道聩聩没有给他任何启示。于是他采取较为合情合理的办法，召集他的大臣和元老开会，会上与以前发生的情况一样，依然有同样的意见分歧。他的侄子、特斯库科年轻的王子卡卡马请他礼貌地接待西班牙人，予以西班牙人自称的使节之礼。蒙提祖马好战的弟弟奎特拉华则竭力劝他立刻统率军队，把入侵者从都城赶回去，否则宁可战死疆场。但是这位君主觉得很难振作精神作最后的斗争。他垂头丧气、神情沮丧地大声惊叫，“当神反对我们的时候，抵抗还有什么用！可是我为老弱妇孺悲伤，他们既无力抵抗又无力逃跑。至于我本人和身边的勇敢的人，我们必须挺起胸膛迎接风暴，尽我们力量对付它！”据说阿兹台克皇帝就是这样悲戚与可悯的声调说出他深重的悲哀。如果他在都城布置防御，准备象帕莱奥洛希的壮烈牺牲一样，在都城的废墟下埋葬自己，他本来会成为光荣得多的人物。

他立刻准备向西班牙人派遣最后一个使团，以他的侄子特斯库科王子为首，去欢迎西班牙人来墨西哥。

与此同时，基督徒军队已进军到建筑良好、有几千居民的城市阿马克梅坎。他们受到住在巨大宽敞石头房子里的酋长的客气接待，在离开时，又接受馈赠礼品，其中光是黄金就有3000卡斯特利

亚诺。在那里停留两天后，他们在玉米地和龙舌兰地中行进(龙舌兰地可以称作阿兹台克的葡萄园)，向查尔科湖靠近。他们第一站休息的地方是一个相当大的叫作阿乔青科的市镇，镇里大部分房屋建筑在水中的木桩上。这是西班牙人第一次看到的水上建筑物。镇里纵横交错的河道代替街道交通，呈现热闹的景象，有许多小船在河道里来来往往为居民运输粮食和其它物品。使西班牙人特别感到新奇的是房屋的风格和宽敞的结构，房屋主要用石头建造，普遍呈现富裕甚至雅致的样子。

虽然受到亲切的款待，科尔特斯有几次发觉，当地人在见到和接近西班牙人时所表现的热情中也流露不信任的神色。这些居民不满足于在路上看到西班牙人，有一些人甚至偷偷进入军营，因之有 15 个或 20 个不幸的印第安人被哨兵当作间谍射杀。虽然从情况看，同时我们也能够分析，在那个时候，实在没有产生怀疑的真正理由。朝廷明确指出要他谨慎戒备，友军也提请他小心谨慎，这都是十分正确的。但至少在这个例子上似乎他把危险看得过分严重了。

翌日清晨，正当军队准备离开这个地方时，一个信使来到，要求将军推迟出发，等待正赶来迎接他的特斯库科王子的到达。不久王子来到。他坐在四人大轿中，佩戴着金板和宝石的饰物，稀奇古怪的支棒，交撑着绿色羽毛制成的轿盖，绿色是阿兹台克王公喜爱的颜色。跟随他的有一大群贵族和侍从人员。来到科尔特斯面前，特斯库科王子下轿，在他跨步之前，奉承他的官员扫净他前面的地面。他看来是个大约 25 岁的年轻人，面清目秀，举止端庄。他行施了寻常对高位者用的墨西哥礼，用右手触地，再举右手与头部齐。在他起身时科尔特斯拥抱他。他通知将军，他是作为蒙提祖马的代表欢迎西班牙人到他的都城。而后他赠送给将军三颗不同寻常的光彩夺目的巨大珍珠。作为回礼，科尔特斯拿出一个雕花

玻璃项圈套在卡卡马的脖子上。在玻璃与钻石同样稀罕的地方，可以认为它同真的钻石有同等的价值。交换礼节完成并从科尔特斯方面得到最友好最可尊敬的保证以后，印第安王子回去了。西班牙人对他的卓越的举止与气度有强烈的印象，其程度超过他们在这个国家里迄今见到的任何东西。

重新登途，军队沿着查尔科湖的南边走。这次一路上有高大的树木和生长着秋天果实的果园遮荫，不知名的果实累累，有诱人的色彩。军队一路走过黄色谷穗摇曳的耕种地，这些土地有从邻近湖泊引水过来的水渠灌溉。整个景象告诉人们这里有精耕细作的农业经济，对维持众多人口的生活极为重要。

离开广阔田野，西班牙人走上一条伸展约4或5英里长的把查尔科湖与西边的霍奇卡尔科隔开的大堤。这条堤最狭处只有一根长矛那么宽，有几处却可以容8个骑兵并排行走。堤身是用石块和石灰建造的，径直穿过湖面，在西班牙人眼中，它是在这个国家见过的最突出的工程之一。

他们向前走着，看到众多印第安人驾着轻快的独木舟来往穿梭，渴望看一看这批陌生人，或者载着当地的产品运往邻近的城市。他们还惊愕地看到水上漂浮菜园——那些浮动的青绿色小岛我们以后还要提到——铺满花卉和蔬菜，象筏子一般在水面浮移。四周，有时远在湖心，他们看到小小的市镇和村庄，在稀疏的枝叶掩映下，在湖边上攒合成白色的花团锦簇，从远处看去，象是一群群天鹅静静地漂浮在湖水上。如此新颖而悦目的景色，使他们粗鲁的内心充满惊异。它看来象是使人着迷的魔术；他们找不到任何东西可以与之相比，除非是阿马迪斯·德·高尔的魔术画，实际上任何骑士传奇中的画面几乎都不能超过他们亲身经历的现实。在新世界里冒险者的生活原是把浪漫传奇变为实际行动。那末，如果当时西班牙人以国内使人心醉的梦幻和国外的生活现实来充实自

己的想象，他们表现出一种唐吉诃德式的热情——这是一种其它国家比较冷漠的精神状态所不能理解的性格上的崇高而兴奋的状态——就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了。

走到湖的中间，军队在奎特拉华克市镇停下来，这个地方不很大，但建筑特别美丽——据科尔特斯说，它是他在这个国家见到的最美丽的村庄。在那儿吃了点心后，他们又沿着大堤前进。虽然大堤的北头比较宽阔一点，但是军队受到大群印第安人的困扰，他们不满足于从船上瞧西班牙人，就爬上堤岸站在路的两旁。将军怕影响队伍的秩序，还担心太熟稔了会使土著人不再保持应有的敬畏心理，于是他不得不依靠命令，甚至使用威吓，清除道路的堵塞。离都城越走越近，他发觉土著人对政府的态度有很大的改变，他只听到人们说蒙提祖马生活过份豪华和奢侈，没有听到他的压迫与暴虐。与通常情况相反，在都城的近郊，看来对朝廷挺尊敬。

离开大堤，军队走上分隔查尔科湖与特斯库科湖的狭窄地段。这个地段有好多英里现在是地面，当时泛滥着湖水。跋涉过这一段路，他们进入伊斯塔帕拉帕皇家住地，据科尔特斯说，这个地方有12 000或15 000幢房屋。它由皇帝的弟弟奎特拉华管理，他为了隆重礼待将军，邀请几个附近城市的长官和墨西哥皇室中与他自己一样的贵族出席会见。会见中举行了许多仪式，在呈献寻常黄金珍宝礼品后，在王宫的一座大厅里为西班牙士兵供应茶点。这里建筑的精美也激起将军的赞赏，他在热情奔放中毫不犹豫地宣称，有一些建筑物可与西班牙最好的房屋媲美。这些建筑物用石头建造，宽敞的房间用有香气的雪松木制成屋顶，而四壁墙上挂有印成彩色的细棉布壁毯。

但是，伊斯塔帕拉帕的骄傲是它著名的花园，这些花园的主人对它们精心照料不惜花费。花园占据很大一片土地，都布置成有规则的方形，花园内小径交错，路边安置着许多棚架，架上爬满蔓藤

和芳香灌木，使空气中弥漫香气。花园里种植从远地运来的水果树，加上属于墨西哥植物群的各科各族的炫丽花卉，经过合理布局，在高原均匀气温中绚烂一片。使用许多水渠与管道，把水引向四面八方，抵消了大气的自然干燥。

在一个地方有养鸟场，里边饲养着许多种以羽毛瑰丽和鸣声优美闻名当地的飞禽。花园里都有纵横水道连通特斯库科湖，相当大的游船可以从湖那边进入花园。但是最精巧的工程是一座巨大石筑贮水池，池中蓄满水，养着多种鱼。这个水池周长1 600步，边上围有石头砌成的人行道，可容4个人并排行走。四边有稀奇古怪的雕刻，还有一段阶梯延伸到水里，水从那里流入上面提到的水管，或者流到喷泉里去，永久散发着湿气。

这些就是在欧洲还不知道同样园艺学成就时期报道的对那些著名花园的描述；如果它不是当时如此臭名昭著的事实，如果不是入侵者言之凿凿，我们本来会怀疑在这个半文明的国土上竟有这样的事情。但是征服之后一个世代尚未过去，这些如此美丽的场面发生可悲的变化。城市本身变成废墟，湖岸上到处是建筑物的断垣残壁，它们原是湖的装璜和光荣。花园遭到与城市同样的命运。水退尽了，没有了供水的渠道，繁茂的田野变成肮脏的和丑陋的沼泽，变成令人讨厌的爬虫出没之处；水鸟在过去曾是王子宫殿的地方筑巢。

在伊斯塔帕拉帕城里，科尔特斯住宿过夜。处身于这些文明物证之间，他准备与自己的几个下属进入一个君王的都城，而且他有充分理由知道这位君王对他怀有猜疑与嫌恶的心情，我们可以想象此刻一定有万千思绪涌上这个征服者的心头。现在都城只在几英里之外，从伊斯塔帕拉帕可以清晰望见。受夕阳余辉的照射，都城里闪闪发光大建筑物的线条反映在深蓝色的湖水上颤动，象是仙女创造的杰作，不象是人手制作的工程。科尔特斯准备第

二天早晨进入这座迷人的城市。

上文为普雷斯科特所著《征服墨西哥》第 8 章。

（吴良健 译）

哈尼尔·朗

1888—1956

《我们体内的力量》一书具有冒险小说、历史、人类学或宗教著作的特色；它经得起所有这些学科的检验。它被列为经典著作首先是因为它美。它是一篇只有诗人才写得出的散文。的确如此。

哈尼尔·朗是与我们同时代的美国人；他作为一个受尊敬的评论家、历史学家和"小小的"诗人死于 1956 年，他死时还不知道其小书《我们体内的力量》竟会使自己获得声誉，而且这种声誉还在继续增加。他是传教士的儿子，出生于仰光，在匹兹堡长大。在埃克塞特和哈佛求学后，一直从事新闻工作和在高等学校教书，直到1929 年举家迁到新墨西哥州的圣菲。

他一直住在那里，他的心献给了美国的西南部和世代居住在那里的印第安人。作为一个具有高尚感情和辛勤写作的作家，他在印第安人和全国印第安人的朋友们中间颇有声望。

这篇感情和文字并茂的杰作不比一篇较长的短篇小说长。单就故事内容来说，它的迷人之处在于有《鲁宾逊·克鲁索》类型的英雄气质。一个"文明"人遭遇海难，发现他逃出死亡后一无所有，除了理智与信念之外毫无自卫能力。他失去了抚养他长大的先进的世界，他遇到了真正的野蛮人，通过这种遭遇终于认识了与他同类型的人和他自己。

故事到这里具有高度冒险性和奇特的情节。西班牙人努涅斯·卡韦萨·德瓦卡在美国建立几个世纪前，就徒步穿过美国从

佛罗里达到达了太平洋。他8年的冒险旅行(1528—1536年)到西属墨西哥结束，此时他早已放弃了再能见到自己的国家或同胞的一切希望。但是他被那些骑在马上的侠士所"救"，使他感到害怕的是，他从那些人身上看到了过去的自我。《我们体内的力量》是他向其"基督教"主人西班牙国王呈献的一篇关于自己经历的报告。

但是它不是虚构的，而是真人实事。卡韦萨不是一个虚构故事中的喜欢幻想的小水手，装备得象鹰似的侦察员，具有惊人的随机应变和敏捷灵巧的能力。他是一个西班牙征服者，一个具有"不可抗拒的"欧洲文化的绅士，从小就受教育要掌握甲胄与枪炮、船只与马匹和如何控制人。他是由578位光辉冒险家组成的帝国探险队里的一名军官，他们相信，"在历史的记载上，我们将分享科尔特斯及其凶恶帮伙的光荣……。"

他们在打算掠夺的海岸附近翻了船，他们的命运只好听凭他们本想加以奴役的土著人的摆布。578人很快减到400人，减为40人，最后只剩4人。故事就从这里开始。故事讲的是被剥夺了权力、骄傲和虚荣所有这些精致的伪装后的人性。

在这些伟大著作的全部传说中，从希腊人和"野蛮人"开始，思考了文明的含义，列举了文明人与不文明人的会见。文明人往往名列第二，不仅在征服中是如此，甚至从历史的长远观点来看，在什么是文明什么不是文明这一点上也是如此。文明的艺术到底是净得益还是净受损？法国哲学家让·雅克·鲁索说是损失，他号召人类回到森林中去享受"高尚的野蛮人"那种质朴自然的生活。

卡韦萨·德瓦卡碰到的野蛮人却不是高尚的，但他们也不卑鄙。他们轻信他人，他们的轻信唤醒了这位高雅的西班牙人的高贵灵魂，这是他以往的生活决不能唤醒的。权力来自突然觉醒的高贵品质——它还能来自其它何处？在绝对无依无靠的情况下，而

且就在这种情况下，他找到了拯救别人因而也找到了拯救自己的力量，他还找到了认识自己和认识应该怎样做人的力量。《我们体内的力量》——约摸半小时令人兴奋的阅读——是一个令人永远不会忘记的宗教性的经历。

卡韦萨写的《海难记》于16世纪中叶在西班牙出版。在哈尼尔·朗掌握了历史资料并改写成现在这一版本之前，该书曾出过多种版本。除了有关这次可怕的探险的文献资料外，朗先生根据他对那个国家、人民和自身的了解，加进了征服者的真正胜利——一个人在寻找承受苦难的力量中征服了他自己。

我们体内的力量

绪言

公元1528年11月的下半月，一支去往佛罗里达的探险队遭到不幸，幸存下来的不多几个西班牙人被海浪冲上了墨西哥湾海滩，有人认为这个地点就在今天的加尔维斯顿附近。其中有一个人是38岁的努涅斯·卡韦萨·德瓦卡，他是探险队的海军上尉，一个能适应环境并且体内有些奥秘的人。尽管备尝艰辛，这位努涅斯带领两个西班牙人和一个摩尔人横穿了整个大陆，赤脚光身，历时8年。

他到达墨西哥城后，就写信给他的国王，叙述了他所经历的一切。事情的开端很寻常，与离家出海征服他人的欧洲冒险家的故事一样。但是努涅斯渐渐发现，那里的人民是他的兄弟姐妹，并对他们表示了真正的关心。这些故事要求有适合的听众，他似乎害怕国王对他所讲的不感兴趣，因为他叙述的是西班牙殖民地史上的一次灾难，是国王个人财库的损失。可是对个人来说，它是一个胜利的故事，不管它的叙述方式是多么不紧凑。

我写的关于努涅斯的故事，除了事实外，当然不是他向国王写的报告。但是我相信他希望寄给国王的信就是这样写的。同范妮·邦德利尔的译本一样，我保留了他的信的核心。我试图表明人的内心世界所明显发生的变化。也就是说，我让他在叙述时，好象并不害怕他的国王及其时代。我希望他是在400年后，在这个人际关系仍是难题而剥削已成为社会积弊的世界里，在向我们叙述。

努涅斯在狭隘的有限中发现了无限。他在无法帮助人的情况下帮助了别人，他在自己一无所有的情况下给了人许多。所以，有意思的是，在某一点上，他已不是一个历史人物而是成了一个象征。要是他今天还活着，一定会把他冒险活动中的内心世界公诸大众。他一定会极大地关注今天的西方世界和整个人类世界，因为我们是他故事的最适宜的听众。

在他最危险的时候，努涅斯渐渐摆脱了不适合人们生活的理论和偏见。也许，活下去的能力在于要有接受自己命运挑战的精神勇气。也许，危险对于一个人来说会有真正的好处。努涅斯非常灵活，他有似乎无限的勇气和力量。对于他，生活本身就意味着艰苦和危险，生活就是这些东西，但它们能使生活充实。他的艰难处境达到了令人绝望的地步，但是他不断开动思想和采取行动，结果挽救了他。我不想敷衍塞责地叙述这个故事，而想着重谈谈努涅斯不愿向国王吐露的那件事。就是一个人由于本身的努力和对同伴的关心而使生活得到充实的神秘感。16 世纪时饱经风霜的探险家，失落在荆棘丛生的土地上，处身于棕色的野蛮人中间，面对茫茫的前景，发现宗教是他从未梦想过的现实。他的努力，他对别人的感情，使他走上了全新的道路。但十分明显，这条新路的里面蕴藏着永恒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

卡韦萨·德瓦卡叙述他从佛罗里达到太平洋的旅行

1528—1536年

陛下，我是努涅斯·卡韦萨·德瓦卡，最近我曾呈上一份报告，叙述我在海上遇难和在整整8年中的不幸遭遇。在此8年期间，我不在您统治的国土上。我不知我的报告是否清楚，深感不安，因而再次向您呈上一份报告。我叙述的内容对陛下会是陌生的，乍看起来，此事与您的声誉无关，您可能认为我所讲的是件小事，不值一读。错误的责任在于我，而不在于我要说的什么。陛下，恳请你劳神读一下。请赐给我恩惠。

我参加了1512年拉韦纳战役。从早到晚，那一天死亡2万人。当时我年轻，拉韦纳战役使我认识到，扯裂和毁灭一个人的肉身和灵魂是多么容易。在其后的几天，在我第一次面对屠杀而感到孤寂的时刻，看到了远方的亮光，听到了远方传来的乐曲。下面这句话是再恰当不过了：什么东西能描绘在灵魂的影子下发生的事情呢？

在1521年的塞维利亚的骚乱中，那段飘忽的乐曲再次传到了我的耳边，当时我在梅迪纳-西多尼亚公爵麾下作战。

7年过去了，再未出现内心火光的闪烁，对这些我已遗忘。塞维利亚当时是一个奇异的、骚乱的世界。我见到异教徒在冷酷的先知的指挥下正在受火刑。我看到哥伦布象一个老年人，麦哲伦象一个年轻人。水手们走上岸来，带着鹦鹉、金块和印第安姑娘。

接着我也出去航海，担任帕姆菲洛·纳瓦埃斯探险队的司库。

在我们都看到特内里费岛的那一整天，我想起了我的祖父，大加那利岛的征服者。在童年时代，我的周围都是那个岛上的土著关切人，这些人是被他带回家当奴隶的。我听过他们含糊而感伤的歌声，学会了与不会表达内心思想的人们打交道。

为了筹措征服大加那利岛的钱，也许陛下还会记得，佩德罗·德贝拉·门多萨把自己的两个儿子典质给了摩尔人，这两个儿子就是我的父亲和叔父。

正如我在关于那次航行的报告中禀告陛下的那样，从来没有哪个探险队比我们更加不幸。有几条船在古巴港口遇到飓风沉没。其他几条船我们审慎地把它们留在了佛罗里达的环礁湖里。

除了我们的贪心和无知外，我们最大的不幸在于我们的指挥官帕姆菲洛·纳瓦埃斯本人。帕姆菲洛相信自己天生就吉星高照，虽然没有什么能证明这一点。他认为他能在埃尔南·科尔特斯之前进军特诺奇蒂特兰，实际上他没有办到。当科尔特斯及其军队富有地住在蒙提祖马王宫里时，他有可能代替科尔特斯指挥军队。为了这个目的，贝拉斯克斯派他从哈瓦那前往。但是科尔特斯在马背上一路飞驰，来到了韦拉克鲁斯，就在帕姆菲洛的鼻子底下把帕姆菲洛的军队全说服走了。帕姆菲洛不是没有一点吸引力。但是他太自信，欢喜自夸，更糟的是分不清幻想与现实。他忘了科尔特斯只是在查询了蒙提祖马用宝石装饰的使者并确知了采石场的价值以后才焚烧了他的船只的。帕姆菲洛什么都不知道。而且他把自己描写为另一个科尔特斯，他想象在佛罗里达繁茂树林的遮掩下会有另一个特诺奇蒂特兰。在头脑中描绘出这些图画后，他肯定，这些东西就如他颈项里的静脉那样，确实存在。

陛下可以随意想象得到，在这位年老、肥胖、易于轻信的司令官的指挥下我们的状况。在越过烟雾腾腾的大地时，我们578人，盔甲闪闪发光，马匹披挂着炫丽的马具，却走向了完全的毁灭。相

信在历史的记载上，我们将分享科尔特斯及其凶恶帮伙的光荣……

帕姆菲洛会召集棕色皮肤的土著人，绘声绘色地告诉他们，他要寻找一个与特诺奇蒂特兰那样巨大和富裕的城市。印第安人从未听到特诺奇蒂特兰，也没有听到过蒙提祖马。但是他们曾听说过一个大城市，就向北指着大声喊道"阿巴拉契！"

我们向前走呀走的，我们越来越多的人患了热病。是的，陛下可以随意地想想我们当时的状况。

阿巴拉契完全不象特诺奇蒂特兰……。我们发现了它。它在一个巨大的沼泽中，是由一些茅屋组成的一个贫穷的大村落，是一个令人不能忍受的肮脏的地方。

别无出路，只有设法先到海边然后乘船返回古巴。我们的武器和盔甲使我们觉得自己象个傻瓜。我们真希望在穿过森林时身上带有木匠的工具。因为现在我们没有斧子、锛子和锤子，而我们必须自己造船。

在人们必须有所作为否则就不能活命时，这就看出了他们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我们造了9条敞开无顶的船。在我们造船的几个星期中，有些人食不果腹，另外一些人如不腻味，就吞食马肉。

当我们最后扬帆开船时，580人减到400人，逃脱了印第安的箭手和蛇。在佛罗里达，当这两者选定了攻击目标时，是不会失误的。

一天又一天，海潮与风把我们送出了海，以后又把我们刮到了陆地，沿着曲折的、易变的海岸来回折腾。此时由于缺水也由于烈日暴晒，我们400人变成了40人。

谁知道在这些船上死了多少人？另一个麦哲伦，另一个卡蒙斯，另一个塞万提斯，另一个基督教会的圣约翰……。

世界上没有人象陛下那样怀有这么多的富有同情心的想象力。你会理解我没有告诉您的事情。我看见有人因干渴和日晒发狂而投身大海，看到他们全身发肿在澹妄中慢慢死去，听到他们话里和歌词里倾诉了内心堪悯的积郁。我见到过人啃咬人的尸体。而这些都是西班牙的绅士。

生活竟会变成这样，这个活生生的教训真令人惊奇。我们曾经是骄傲的一伙人，依仗着我们团结的力量，依仗着我们的盔甲和战马。慢慢地我们的力量瓦解了，直到我们没有剩下任何共同的东西来帮助我们中间的任何人。

正如我说的，当一个人除了自己之外别无其它任何依靠的时候，是令人吃惊的。

又听到了我在拉韦纳战场上第一次听到的那种音乐，那种旋律不齐、闪烁着光辉的乐曲。陛下以赞助音乐著名，但是这种音乐很可能您从来都不曾听到过。

我们少数几个人在某处爬上了海岸，仁慈的印第安人给了我们吃的，照顾了我们，直到我们恢复了精力，可以作去古巴的无望的航行。我们脱光衣服把船推下水，首先把我们的衣服放在船上。但是，突然一个可怕的卷浪把破烂笨重的船翻个底朝天，把我们中的五个人扣在船底下淹死了。其余的人一丝不挂地爬上海滩，在浓云覆盖的 11 月下午的寒风中战栗。

印第安人又回来，看到我们同他们一样光着全身，我们的船不见了，大家都在哭泣。他们坐在我们身旁，也哭了起来。想到如此可怜的人们在怜悯我们，我哭得更伤心。我在上封信中曾向陛下报告过他们的眼泪和我的眼泪。几个月来，这些简朴的印第安人是第一批对我们大发慈悲的人。那天晚上，怕我们死在路上，印第安人在通往他们村子的小路上每隔一段路就生起一堆火，使我们能在每个火堆旁取暖。那天晚上以及以后许多夜晚，我们都在他们

身边睡觉，睡在铺在小屋地面上的牡蛎壳上，身上盖着兽皮，以抵御从海上吹来的寒风。

我们是陛下的臣民，我们曾享有生活能给予的一切，而现在我们一无所有。只有什么都没有时，人们才知道一无所有的真正含意。没有衣服来对付恶劣的天气可能是最糟糕的事了。但是对于我们这些活下来的干瘦的骨架来说，这种情况就不是最坏的了。

最糟糕的是，我们一点点丢掉了维护欧洲人灵魂的思想，最主要的是一个人要通过短剑与匕首获得力量和卫护陛下的思想。我们必须放弃这些幻想，直到我们内心的坦诚和未出世的婴孩一样，在感情的母胎中开始新生，而这种感情能够神秘地使自己得到营养。在我能从那种活的血管丛中放松下来之前，几年过去了，至于那种丛的名字我迄今尚叫不出来；但是只有当我最后放松下来时，才能看到有这样一种生活的可能性，即在这种生活中被剥夺了欧洲并不意味着被剥夺得太多。

暴风雨来到了，从海边沟槽底里拔不到根茎食物，竹丛中也捉不到鱼。人们在破败难以遮挡风雨的住处死去。消息传来说，在更远一点的海边，另一只船上的5个西班牙人彼此噬食，直到剩下最后一个人。这个消息确实使我们印第安人的天真单纯大吃一惊。他们在争论是否要把我们杀死，从而摆脱我们。最后决定把我们当做他们的驮兽使唤。

4月份，印第安人带我们一起到海边，整整一个月我们只吃到生长在沙丘上的黑莓。印第安人不断地跳舞。他们要我们为其病人治病。当我们说我们不懂怎样治病时，他们就不给我们吃的东西。我们开始观察他们医生治病的方法。在我们看来，这种方法既不符合宗教也不科学。此外我们发现，一想到为印第安人治病就令人有点讨厌，这点陛下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必须为他们治病，否则就得死去。因而我们祈求上帝给我们力量。我们在饥饿

中跪下来祈祷。然后对每个患病的印第安人划十字，并念诵万福玛利亚和主祷文。使我们感到惊奇的是病人说他们的病痊愈了。于是不但病人而且整个部落都不吃，省下食物给我们吃。可是我们大家的食物都如此缺乏，看来我们的生命不可能维持下去。

病人说他们的病痊愈了，这确实使我们吃惊。作为欧洲人，我们想我们把医术已经让给医生和教士了。但是在这里，我们仍掌握有治病的能力，即使我们只能把它施展在印第安人身上。但这毕竟是我们的本领，我们比自己过去所想的更有能力。

我要竭力称赞世界上存在的不论哪种智慧。人类除了这种智慧外没有别的实际存在的事物。陛下，您能作为这种智慧的化身是您的极大光荣。

我比我所想的有更大的能力——这对我是一个全新的感受……。

饥饿、裸体、奴役，对我也是全新的感受……。岛上我的最后一个西班牙同伴死去了……海边的根茎发芽以后，除了沙丘上的黑莓就没有任何东西可吃的了。没有任何东西蔽体，以挡住可怕的霜冻与烈日的烤晒。没有人懂得我的语言……。这种生活忍受了几个月，也许还要几年……我见到的每一个人都和我一样在挨饿。躯体憔悴，面颊下陷，眼睛通红，每条肋骨毕露，皮肤紧绷，腰际无力，臀部和奶头都缩了进去。整个世界上没有比这些人更穷的。我忍受不了。我逃走了……。

就我记忆所及，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开始把印第安人当作自己人看待。我这样说，是想使陛下对于我后来由此产生的其它思想有个准备。

在那些日子里，当我象一个小孩子转动万花筒似的在重新整理我童年一幕幕的回忆时，我又见到了关切奴隶，好象我是他们中的一分子。我通过祖父的奴隶的眼睛来看我的祖父。现在我毫无

笑意地记得他是如何欺骗关切人使他们成为奴隶的。他假装招募他们，说是要从大加那利岛出发去征服特内里费岛，但当他把他们骗进船的底舱后，就将舱口盖用板条钉死，驶往加的斯……。

我祖父的残酷手段受到胡安·德弗里亚斯主教的公开谴责。这一点我也记得。

在这一带荒凉的地方，我成了商人，来往于海岸边与内陆附近。我把海贝壳和海扇壳运往内陆，因为某种介壳可以用来割豆子，土著人很喜爱。我从内陆带出兽皮、涂脸和染发用的红赭石、制箭簇的燧石和鹿皮流苏。我在各部落中渐渐出名，同时也知道了这块土地的地理位置。

有一天，我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阿尔瓦尔·努涅斯，阿尔瓦尔·努涅斯！”原来是探险队的一位船长阿隆索·德尔卡斯蒂略。他说，帕姆菲洛的船漂流到岸后，碰到一些不友好的印第安人，船上只剩下他自己、安德烈斯·多兰特斯船长以及多兰特斯的黑色摩尔人埃斯特瓦尼科。我们藏在灌木丛里商讨我们的计划。

那年夏天，当沿海的印第安部落集合在一起举行夏季欢乐聚会时，我们4人向西逃走了。

这样，我们从580人变成400人，400人减为40人，40人减到4人。

有几个土著人来找德尔卡斯蒂略，这些人从肋骨至两腿分叉处阵发痉挛，他们求他医治。他进行了祷告，并且渴望我们同他一起祷告。当他祈祷完毕后就在这些印第安人身上画十字，他们的痉挛也随之消失。我们跪下来为这次新的奇迹感恩。

这整个地区连小路也没有，我有一次迷了路。我找到一棵燃烧着的树，就在树旁度过了那个非常寒冷的夜晚。第二天早上，我带上一捆干柴和两支燃烧着的木棒上路。就这样，有了燃料和火种，我继续走了5天，没有见到一个人，陪伴着我的只有白天的太阳和

夜间的 Mazzaroth 和 Arcturus。在这5天中，我感觉到那些使人意识到自己不幸的器官麻木了。过去在治疗印第安人时，我竭力不去想安德烈斯和阿隆索(因为我们怕难为情，知道彼此的罪恶)；在尽力祈祷时，我感觉到似乎我体内有什么东西破裂了，才给了我治病的能力。但是单独一人在这个荒凉的地方，身体内没有任何组织阻碍这种神秘的力量。

陛下，当时除了我第一次在拉韦纳听到的音乐外，我什么都不复存在。

第六天我找到我的伙伴，他们认为我必定已被蛇咬死。我告诉他们，我们不应当彼此怕难为情。作为个人，那种我们所感觉到的在我们体内流动并流过全身的力量，不会确切地意识到我们。这种力量的来到，更象风吹向林中的树，或者象被大海冲上海岸的介壳不断沙沙作响。

旧世界与新世界之间的鸿沟比海洋还要深；现在我所习惯的东西会使马德里或萨拉曼卡的市民大吃一惊。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年轻时在塞维利亚，我见到在冷酷的先知指挥下烧死异教徒的情景。这个景象时常出现在我的眼前。也许象我一样，那些异教徒在得不到书本和教士帮助的情况下，在他们的生活道路上必须找到他们对上帝的观念。我本人就是在毫无遮盖的船上许多使人眩目的日子里形成我的观念的，当时一些哭喊着自己母亲的人就死在我身旁；我就是生活在简朴的印第安人中间形成我的观念的，他们坚持要我们医治他们的疾病。因而我对于上帝的观念可能与书上说的不同。我顺便向陛下提到这一点。

当胡安·德弗里亚斯在自己的大教堂里公开攻击我的祖父，骂他是懦夫和魔鬼时，他照着他死记硬背的日课做了吗？那位好主教有一个生活本身可以向它们说话，并且有能力说话的心和头脑。

印第安人抬来了5个衰弱的、瘫痪的和病得很厉害的人。他们都默默地把他们的弓箭奉给了德尔卡斯蒂略。德尔卡斯蒂略祈祷上帝，我们也与他一起祈祷。第二天早晨，5个人全治愈了……。

印第安人来自许多地方。但是德尔卡斯蒂略总是担心自己的罪孽会干扰其祈祷所产生的奇迹。于是印第安人转而向我央告。我告诉德尔卡斯蒂略这不是老想着自己有罪的时候。后来我跟那些印第安人到了他们的住处，那个垂危的人已经死了。多兰特斯和我发现他双眼上翻，脉搏已经停止跳动。我揭掉了盖在他身上的席子并开始祈祷。最后我体内好象有一层薄膜般的东西破裂了，我深信这个老人还会复活。他果然复活了。晚上，土著人跑来告诉我们，他已经会讲话、吃饭和走动了。他们送给了我们许多礼物，我们使他们成了地球上最快乐的人，因为他们已经送掉了他们最好的东西。

现在，陛下对我们没有依靠神圣的教会治病，而且完全是为不幸的印第安人治病，可能已听得不耐烦了。但是我知道，您是非常讲礼貌的，您将会让我倾诉我内心的一切。我们的工作是如此繁忙，以致对治病不感兴趣的多兰特斯和那个摩尔人也不得不成了医生。男孩与女孩、男人与女人、老头与老妪、畸形人、饿坏了的人、受折磨而消瘦的人（极少有健全和强壮的）……他们两眼一直盯着我们。我忘不了那些目光……陛下，自从我第一次给你写信以后，您对我来说变得更加神秘、更加崇高，从而使我能更加无拘束地对您说话。为了让您理解那些日子的情况和事件，有必要再说几句，就象一个真人在鬼神旁边走动一样。那些目光……它们使我离开了自己的身躯，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在那里，如果要为别人做事，似乎没有做不到的事。

几个月象梦一般地过去了。视觉神经不再认为我们所在的欧洲世界是值得称誉的。那个世界已变得很奇异，我们在那里的同

胞也是这样。我们自己只是太实在了。由于没有衣服，我们背上和肩上长出了大块的溃疡，皮肤也裂伤，以致我们没法携带睡觉时要用的兽皮，白天也不能在带刺植物丛中去拣柴火。我的手臂与大腿血淌得很多，我只有依靠回忆才能忍受住这样的折磨——但是我回忆什么人或什么事呢？是回忆一个人吗？是生活的真谛吗？是一种感情吗？它甚至是一种回忆吗？难道不可能是一种入迷吗？

黄昏时经常下小雨，这减轻了我们大腿与手臂的疼痛。在一个黄昏，我们在野外遇到了几个斜视眼的妇女。吓得她们不敢从三个白人和一个影子般的黑人身边逃开，因为她们把我们当作了在雨雾中飘浮的神。接着她们把我们领到一个约有50间小屋子的村子里。在那里我们不断地为病人治病……

我们往西赶路，遇见一批又一批的人。陛下，这种遇见成了我的冥想。当你招呼一个陌生人或者他招呼你时，在这个生活中首先是具有戏剧性的时刻。在小路上碰见我的印第安人深深地打量着我，估量我有多大的力量。在世界各地，这是千真万确的。当一个西班牙人在托莱多和萨拉曼卡之间的路上遇到另一个人时，情况就是这样的。我们遇到的任何人在看见我们的一瞬间都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们，在考虑我们是不是友好的。

看看我们的身体，看看我自己，再看看阿隆索、安德烈斯和黑色的摩尔人，不由得想起我同以前是多么的不同，我们同以前都是多么的不同。如果多娜·阿隆索·马尔多纳多及其丈夫萨拉曼卡的卡斯蒂略大夫看到今天他们小儿子阿隆索的模样，他们会怎么想呢？此时此刻，阿隆索在我的前面行走，忍受饥饿的煎熬，忍受着毒日的晒烤，头发和胡须乱七八糟，腹腰紧缩，躯体象木乃伊一样干瘪。

年轻时，我很注意我的身躯，它是我秘密和自然梦想的目标。但是现在，我体内已经消失了我年轻时所喜爱的富有肉感的磷光。

在我躯体内部现在已经没有使人不安的相互影响，留下的只是不断的适应和同情。

陛下锐利的洞察力能够慢慢地渗透进裂缝，看见别人内心隐藏的东西。至于我，这种洞察力只是缓慢地出现，它在我斟酌决定给予他人生命与健康时才到来……想一想我当时多么慌张，作为陛下的一名士兵，您知道我受过什么样的训练。

乌云从南方升起。西边展现出两条巨大的弓形彩虹。阿隆索迈着坚定的大步向着彩虹方向走去。跟在他后边的是出生于阿萨莫尔的阿拉伯黑人，他黝黑的四肢忍受着各种痛苦。浑身的汗水还在闪光。我特别感激这个黑人。他并没有因为我们遭受的困难而对我们冷漠。不管是酷热还是严寒，他的腰杆总是很有力量。应当看看他，一只手拿着一条古铜色的响尾蛇，肩上站着一只绿色和橘黄色相间的鹦鹉。

一天下午我们涉过一条大河，水深齐腰，河面象塞维利亚的瓜达尔基维尔河一样宽，水流湍急。我之所以再说到它是因为我爱它。

到了一个村庄，那里的每一个印第安人都希望首先摸摸我们，我们在出汗的人群中几乎被挤死。

……这个村庄的人如此渴望受到祝福，以致阿隆索因疲惫已极而昏过去。

……在这个村庄里开始出现了一种新的风俗：陪我们一起来的印第安人把村民的弓箭、鞋子和念珠全都拿走。从那以后，那些与我们作伴的人在其他村民那里也如法炮制。这种情形使我们不安，但是拿出了东西的人要我们放心。他们说，他们很高兴看到我们对他们失去财产表示同情——此外，他们能够在下一个村子为自己的损失取得补偿，因为那个村子都是富有的印第安人……

……在平原上我们第一次看到群山，山很低，象躺着的白色绵

羊……

……这个村庄的人们执拗地要一个个地摸我们的全身，因此三个钟头里我们也穿不过人群……

……村里许多人有一只眼睛看不清东西，而另外一些人则由于同样的原因而双目失明，这使我们十分惊奇……

要弄清同样的事件，可以有不同的说法，这一点无人比陛下知道得更清楚。这是由于酗酒。我开始感到有力量给予别人以生命和幸福。我关心这件事。关心是重要的——而不应怀疑力量的性质及其广度与深度如何，也不应考虑安德烈斯·阿隆索或埃斯特瓦尼科是否具有与我同样的力量。我所关心的是，我自己是否知道怎样使用它，能否掌握它，是否应该由我掌握它——也许它是我感到的一种自我指引的力量。但是当一个人习惯于这种想法之后，不管是一个人有这种想法，还是我们全都有这种想法，最好能够把健康与欢乐给予大家。陛下以前是否想过这些？就我来说，我以前从来没有这样想过。

我对安德烈斯说，“如果我们回到西班牙，我将请求国王让我带一支军队再回到这个地方。我将告诉全世界如何用温和手段而不是用杀戮来进行征服。”“那为什么还要用军队？”多兰特斯微笑着问道。“军队会寻找印第安姑娘和黄金。”“也许我能教育他们不这样。”“他们会杀死你的，或者将你缚在一棵树上然后扬长而去。你多么蠢，阿尔瓦尔·努涅斯！”

我问安德烈斯，“如果我们回到西班牙，你将做什么？”他回答说，“只要能回到墨西哥就不错了。我可以找一个有钱的寡妇，当一个牧场主了此余生。”我说，“我可不愿过这样一种生活，”安德烈斯回答道：“那就各走各的路吧”。

我觉得安德烈斯可能害怕这个时期我们体内的这种巨大的力量。我问他是不是这样。他老实地回答说，“是的，我害怕——谁

会不怕?"

另一天,安德烈斯在保持了长时间的沉默后,对我们说:"如果我一直能为这些人治病并且帮助他们,我也许会愿意在他们中间留下来。我也说不清。可是我们目前与他们的关系是由于我们有新奇感,我们只是暂时的停留,也由于对我们工作的成绩感到惊奇。这些状况会逐渐消失。而且,这些人需要的不是奇迹。他们需要的是,当命运把我们赤身裸体地、平等地带到他们中间去时,它从我们身上剥夺了的一切。当然也不是完全的平等。我们能够记起幼年和少年时在故土时的情景,在那里,人住在石头房子里,年复一年耕种同一块土地,直到后来建了谷仓以贮存收获的作物。城镇相互关联,做一些对彼此有益的事情。每一个贵族和市长是通向国王的通道;国王、市镇、盗贼和村民全都通过神圣的教会又都服从于上帝的意志。"

我花了一些时间考虑他的这席话。话是实在的,但是我不能表示同意。于是我回答安德烈斯说:"当这些印第安人来求助我们怜悯他们、为他们治病时,他们感到我们的力量难道来自石筑房屋、谷仓和耕种的土地吗?或者来自镇长、贵族或神圣的教会吗?安德烈斯,说真的,在大洋那边我们学会的一切都必须扔掉。只有婴孩时代在母亲怀抱里学会的东西,我们还留着用以帮助他人。""好一个傻瓜,从母亲怀抱里我们学到了什么?"安德烈斯问道,用他的手臂挽住了我的肩膀。

……一座7里格长的山,山上的石头都是铁渣……。

……在一个月圆之夜,月光下,一条不期而遇的、迷人的河流旁边有许多住宅……。

……一个几年前被箭射穿了左背的人,他告诉我,伤口一直使他感到难受。我看到箭头嵌在软骨组织里。我祈祷了一个钟头,然后拿起一块非常锋利的石块当作刀子,切开了他的胸部。我把手

伸进他体内颤动的肌肉组织里摸索着箭头。陛下，我们人类竟会由柔软、湿润的肉体组成，同时我们又是空气和精神，这使我感到同样惊奇。在那个时刻，恶心、突然的好奇与我的怜悯混在一起……

这次医治对我们是个幸事；它使我们闻名四方。很快来了三、四千人。这超过了人的承受力，因为我们要在他们所吃的每口食物上吹口气和画十字。在这个地方，山上的鹿、鹌鹑、鸟类和野兔非常多，印第安人把猎到的禽兽都放在我们面前。如果我们不答应他们的要求，给予他们祝福，他们就不吃这些猎物，宁愿饿死。此外，他们在做任何事情之前，总希望得到我们的允许，这样很快就把我们累坏了。看来即使做好事也会引起厌倦，即使是你促成的快乐情景也会使你感到腻味。上天竟赐给我们如此的厌烦，以前也许没有一个欧洲人经历过，陛下听了一定很高兴。

一个部落又一个部落，一种语言又一种语言……没有人记得共有多少。他们经常互相掠夺，但是失去的人和获得的人都同样感到满足。

埃斯特瓦尼科这位善良的黑人，在态度冷漠的白人与精力充沛的印第安人之间成了很好的媒介。男人、妇女和孩子都与他开玩笑和玩耍。不论他做什么事，他从来不感到厌倦。不管他做什么事，看不见的命运总是使他治病成功，使病人得以恢复。

……穿过50里格的荒原，没有食物吃，连水都几乎喝不上。经过几个村庄，那儿妇女穿着白鹿皮，人们住在真正的房屋里……这里的人是我们见过的体形最好、最活泼和能力最强的人，他们最理解我们……。

……月光下我们来到另一个由一些砖坯房屋组成的村庄。我们4个人在村子的中心广场上一会站着，一会躺着。印第安人拿着礼物从所有的房子里向我们跑来，他们摸摸我们又跑回家去拿

更多的礼物，一会再跑来摸摸我们。月光下跑来跑去的人们形成了活跃的、闪烁的蛛网——赤裸身体发出的闪光从村子的中心跑到边缘，又从边缘跑到中心，来回了几个小时。

陛下，就是在这种场合，我以同样的态度对待所有的人。我鼓起勇气承认了这一点。也许生活中有这样的改变是难以理解的——经历了漫长的路途，遇到许多人，与他们发生了关系，不得不满足于往往是可怕的，没有神秘力量的帮助是不可能满足的要求；要求医治和理解，而且不断要求驱赶恐惧。

有象我的伙伴（我也不完全例外）那样有理智的人、胆小的人和世俗的人。我们中间有谁能在不饥饿的情况下通过饥饿王国呢？

连续挨饿17天。

傍晚，在高山间的平原上，那里的人一年有4个月只吃得上捣成粉末的麦秆……。

更多的饥饿……。

又见到永久性的房屋，那里已收割玉米，他们给了我们色彩鲜艳的毯子。整齐的房屋和已收获的庄稼连绵达100里格，妇女的待遇比任何别的地方都好。她们穿着鞋，穿着前面开叉的罩袍，系着鹿皮带。日出时，这些人平举紧握的双手，然后绕过他们的身体。日落时，他们再做一遍同样的姿势。当我看着他们做这种祈祷时，不由得回想起加的斯的一名青年，他就是在无篷船上渴死在我身旁的人之一。那个孩子为佛罗里达的美所陶醉，甚至在他陷入最后谵妄时，仍注视着沿海的棕榈树和伸入海中的山岬。我很难过，他未能活着看到这些土著人的金色身躯沐浴在黎明金色的早霞里。

终于我们发现了一件我们同胞的物品——我们多年来祈祷希望见到的东西。在一个印第安人的项颈上套在剑带上的一个小银

扣子，里边缝着一枚马蹄钉……我们问他这东西是哪里来的。他说一群长有象我们那种胡须的人从天上来到河边；他们有马、长矛和剑，还用长矛刺死了两个印第安人。

这个地方变得越来越荒凉。土著人离开了自己的土地逃到山里。这里土地肥沃，河流纵横，但是人民显得苍白无力。他们告诉我们，我们的同胞焚烧了所有的村落，掳走了一半男人和全部女人与孩子……。

后来有一天，印第安人说，前一天晚上他们从树后窥视一些基督徒。他们看到这些人指挥着许多带着锁链的人。

我们这些捕捉奴隶的同胞，当他们看见我们走近时十分吃惊。几乎一开口，他们便开始诉说他们碰到的困难。好多天他们找不到要捕捉的印第安人。他们不知怎么办才好，已经到了饿肚子的境地。自然，他们想奴役我们的印第安人，对我们阻挡他们这样做感到愤怒。他们叫自己的翻译作了一通巧妙的演说。他告诉我们的印第安人，说我们几个人事实上也是基督徒，但由于长期误入歧途，因此现在是个既无好运又没有什么感情的人。他说，只有骑在马上的基督徒才是真正的基督徒，才是这个地方的人应该服从和为其服役的首领。我们的印第安人想了想这个说法。他们回答道，真正的基督徒显然在说谎，并且说我们不可能是基督徒。因为我们在太阳升起时出现，而他们在太阳落山后才出现；我们医治病人，而他们甚至杀死健康人；我们光身赤脚，而他们穿着衣服，骑着马并且用长矛刺人；我们不要任何东西并且把送给我们的东西都给了别人，而他们从不把任何东西给任何人，他们的目的就是偷。

陛下想必记得我在上封信中表示的愤慨，基督徒，尤其是有幸作为陛下子民的基督徒竟然如此邪恶。当时我还不懂得我愤慨的真正根源。现在我懂了，我将要向您说明。在面对这批掠夺者时，我不禁看到8年前我自己也是这样的西班牙绅士。要回忆这件事

是不容易的。安德烈斯和阿隆索也同意我的看法。陛下，还有什么比面对以前没有思想、没有感情的自我更加令人伤感的呢？

过了许多日子以后，我才习惯于穿衣服，过了许多夜晚以后，我才能够在床上睡觉。

鞋子是最讨厌的东西。在西班牙殖民地我不敢光着脚，因为那里的人是最容易大惊小怪的西班牙人。在允许我享受光脚乐趣的时候，我还没有足够重视大地对我的光脚的压力。

开始时，我没有注意到我们古代文明在其它方面对我的影响。但很快我发觉我自己不大愿意为别人做好事。我会对自己说，“我曾经在没有篷的船上受过各种折磨，在印第安人中间备尝贫困与侮辱，而在我周围有许多刚刚从神圣教会与学校培养出来的身体健康、强壮的人，他们懂得身为基督徒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还需要我来使用我最后剩下的一点力量吗？”我们欧洲人全都对自己这样说，它已成为我们的第二天性。每一个贵族和市长以及村民是引导我们这样说话的通道。陛下，我们能私下承认这一点，难道我们不能吗？如果有一个人需要一件外套，倘若我们头脑冷静，我们不会把外套给他，我们也不会伸出手去帮助一个不幸的妇女。我们说，别人会帮助的。我们的社会生活已经把我们的牛奶榨干了：我们象卡斯蒂尔土地那样荒芜。我们认为自己的乡土有一股自己会发挥作用的力量，不需要我们每个人努力耕耘。与印第安人在一起时，我只想到为他们做好事。但是回到我自己同胞中间后，我必须时刻警惕不要做出损害他们的事。倘若一个人生活在所有人都在受苦和挨饿的地方，他就会情不自禁地去帮助别人。而在十分富足的地方，我们相信我们的国家会代替我们每个人这样做，我们不用再慷慨助人。但情况并不是这样，这仅仅是幻想。相反，我们每个人都有帮助别人生活的力量，但如果我们不使用这种力量，它就会从我身上减退。它是一股集中的力量。陛下，如果您不了

解它，您就不会知道它象什么，它预示着什么，它是如何从人们身边溜走的。陛下，我向上帝发誓。

再见。

（吴良健 译）

小普林尼

约公元61—113

小普林尼(盖尤斯·普利纽斯·凯基柳斯·塞昆杜斯)于公元61或62年出生在诺乌姆·科姆，现今意大利的科莫地区。他出身罗马名门。其母是老普林尼的姊妹普林妮娅。老普林尼在遗嘱中领养了这个孩子，从而使小普林尼成了他的继承人。小普林尼继承了他有名而又富裕的舅舅的全部财产，包括他珍贵的藏书，还有他的姓氏。

这位年轻人在杰出的昆蒂良的指导下学习雄辩术，并有维基纽斯·鲁弗斯作为他的监护人，后者曾三次谢绝了皇帝宝座。小普林尼18岁开始以律师为业，事业十分顺利。他担任过许多重要的官职。曾当过平民的护民官，或称做元老院的人民代表，做过军需督察官。公元100年图拉真皇帝任命他为执政官。得到图拉真这一荣誉的还有塔西佗，可能还有普卢塔克。

公元111年小普林尼就任比特尼亚总督。据说他在那里一直呆到去世，去世时间可能是113年。他现存的著作有他升任执政官时对图拉真的颂词，和10卷已发表的信札。其中第10卷包括他与图拉真关于比特尼亚行政事务的通信。其中几封信特别有趣味，因为它们的内容首次描写了基督教早期的礼节和仪式。

小普林尼是历史学家塔西佗的朋友，在他发表的书信中有许多是写给塔西佗的。下面转印的是他给塔西佗的两封未注明日期

的信。信中他们谈到的事情发生在公元79年，当时小普林尼 18 岁，但是直到将近 30 年后这两封信才公诸于世。因而不知道这两封信为何时所写。但是从信中的语气看来，它们是在小普林尼对所述事情记忆犹新时写的，也有可能是在事情发生以后很久根据草稿或笔记写的。无论是哪种情况，塔西佗要求普林尼叙述他著名的舅父去世时的情景，这两封信答应了这个要求。他舅父是在维苏威火山爆发时遇难的，这两封信向我们展示了目击者对那次著名而可怕的灾难的描绘。

第一封信语气严肃，好象作者知道信稿是要保存在档案里似的。信中对毁灭庞贝和赫库兰尼姆的维苏威火山爆发的叙述，好象把它作为相当遥远的背景，突出了老普林尼之死具有斯多葛派的高贵气质。老普林尼是一位重要的国家官员和杰出的作家，他的外甥在信里就是依据他这样的身分对他进行描写的。

但是第二封信显示了小普林尼的年轻气盛。仿效他舅父的斯多葛主义，他在自天而降的火山灰中仍在读李维的著作。他拒绝逃跑，似乎要摆出自己意识到自己具有的高贵姿态。可是，他坦白承认了内心的害怕。斯多葛派学者和伊壁鸠鲁派学者认为世界将在大火中毁灭。年轻的普林尼承认，他相信末日已经来临。

小普林尼的两封信都表现出了自我意识，还有一点自我陶醉的味道。他因此受到了批评。他信中丝毫没有譬如说象西塞罗那样的不受拘束与自然的风格。他下笔时似乎总想到了后世子孙；甚至在第二封信中，他声明说他个人的经历没有什么重要的，这也显示出他空洞的格调。但是无论如何，他信中显露出来的品质，使得普林尼的文章千百年来值得一读，也有助于他的信札垂诸后世。

信中流露出他有点自负，这使我们觉得可笑，但信的文笔一点也不古奥，我们几乎可以想象小普林尼是作为一位年轻的大学朋友在描写一场近代的灾难。我们曾在历史书籍中读到庞贝最后几

天的情况，有人也许还游历过它的发掘出来的废墟。但是没有任何东西比一个因恐惧而战栗的孩子对这场历史悲剧清晰而生动的描写更为真实。

维苏威火山的爆发

（摘自《通信集》）

致塔西佗

你要求我寄给你一篇有关我舅父去世的情况报道，以便将此事更加准确地告诉后世。对此，我表示感谢。因为我完全相信，通过你的生花妙笔，这一事件的悲壮情景将垂诸永世。尽管他在一次不幸中死去，但由于这次事件同时使一个最美丽的国家变成了废墟，毁灭了许多人口稠密的城市，因而也对他留下了永远的怀念。尽管他本人写了许多经久不衰的作品，但是我深信，在你的不朽的著作中提到了他，将大大有助于使他的名字永垂不朽。上天赋予一些人能力，使他们做了值得人们记述的事迹，或者在记述他们的事迹时使这一叙述值得人们一读，我认为这些人是幸福的。但是最为幸福的是具有这两种不寻常的才能的人。我的舅父理应在此之列，他自己的著作和你写的历史将会明显地证明这一点。因此，我非常愿意满足你的要求。如果你没有嘱咐我这样做，实际上我也会提出要担承这个任务。那时候，他正率领他指挥的舰队驻扎在米塞努姆。① 8月24日，大约下午1时，我的母亲希望他观察一片看来大小和形状都非同寻常的云彩。他刚刚晒了一次太阳，②

① 在那不勒斯海湾。

② 罗马人在身上涂了一层油后习惯于在太阳光下裸体躺着或散步，这种做法被认为对健康有极大的好处，因而他们天天这样锻炼。但是，这种涂油的习惯被讽刺诗作家指责为他们的一种奢侈放纵的行为。由于我们在这里发现老普林尼有这种做法，在他的前一封信中提到的和蔼可亲的斯普琳纳也有这种习惯，我们难以假定这件事本身是没有男子汉气概的，只有在进行这种锻炼时还伴有过分雅致的特殊环境，才可以这样认为。——英译者

洗了冷水澡，吃了很简单的午餐，开始看他的书。这时，他立刻站了起来，走到外边的一块凸地上，从那儿他可以更好地观察这个十分不寻常的景象。一团云状尘埃正在升起，从这么远看不清它起自哪个山头(后来发现它来自维苏威山)。我不能把云状尘埃的样子描写得十分确切，只能说它象一棵松树，因为当它上升到很高时，象一个非常高的树干，树的顶端向外伸开，形成树枝状。我想，这也许是由于一股气体突然推动它所引起的，当它向上升时气流的力量减小，但这也可能是由于云状尘埃本身的重量又压了回来，象我上面描述的那样展开。根据云状尘埃中所含的泥土和溶岩渣的分量不同，它有时光亮，有时暗淡并带有斑点。在象我舅父那样有学问作研究的人看来，这个现象非同一般，值得进一步深入观察。他下令准备一只小舟，问我是否愿意与他作伴。我说我希望继续作我的工作；因为碰巧他已布置要我写点东西。当他正走出屋子时，收到巴苏斯夫人雷克蒂娜的一张便条，由于她发觉危险已迫在眉睫，因此感到非常惊恐，因为她的别墅就在维苏威山脚下，除海上外没有办法逃离。因此，她迫切地恳求他给予帮助。于是他改变了他原先的打算，如果说他开始时抱有哲理性的想法，现在他要以高尚和慷慨的精神去实现它。他命令军舰下海，自己也登上了军舰，不仅要想救雷克蒂娜，而且还想拯救密布在美丽海岸的其它几个城镇。于是船只加紧驶往别人怀着极大恐惧逃离的地方，他直接驶往危险地点。他非常镇静，头脑清醒，从而能够一边观察可怕场面的全部景象，一边指挥军舰的行动。现在他离那座山已经十分近了，但他越是靠近，越来越多和越来越热的火山渣，连同泡沫岩石和黑色的燃烧着的石块，一起落在船上；他们也处于危险之中，不但海潮会突然退去使船只搁浅，而且从山上滚下来的巨大岩石碎片把整个海边都阻塞了。此时他停止前进，考虑是否应该象驾驶员们都劝他的那样掉头回去。他说："好运与勇敢者在一

起，现在驶向蓬波尼亚努斯的住地。”那时蓬波尼亚努斯在斯塔比亚，① 被海水经过几个不明显的弯道后在岸边形成的一个海湾所隔开。他已经把他的行李送到了船上，因为虽然他当时还没有实际危险，但危险已显而易见，实际上已近在咫尺。倘若危险再稍有增加，他决定一俟刮向陆地的风平息下来后，就立刻把船驶向大海。但是风向把我的舅父带到了蓬波尼亚努斯那里。他发现后者十分恐慌，他亲切地拥抱了他，鼓励他打起精神。为了表现出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以便更有效地减轻蓬波尼亚努斯的恐惧，他叫人准备好洗澡间，洗完澡后十分高兴地或至少是装着十分高兴地（这也需要同样的勇气）坐下来吃晚饭。与此同时，维苏威山有几处迸发出了巨大的火焰，黑夜使它显得更加明亮和清晰。可是我的舅父为了减轻他朋友的恐惧，向他保证说这是村庄起火，村民没有办法只好让它燃烧。后来他就回到房子里休息去了。可以绝对肯定地说，他没有怎么受扰乱，所以很快便熟睡了。由于他身躯肥胖，房子外边的下人听到了他十分响亮和沉重的呼吸声。通往他房子的天井，现在几乎堆满了石块与灰渣，如果他继续留在那里，就会再也走不出来。因此他被叫醒，起了床，走到蓬波尼亚努斯和他其余的同伴那里，他们全都感到焦急不安，根本没有想去睡觉。他们一块儿商议：是躲在屋子里最为稳妥还是到露天去，屋子由于不断剧烈的震动好象连基础都在摇动，而外面，燃烧着的石头和火山渣分量虽然不重，但象大雨般地落下来，也威胁着生命。在两害选其轻的情况下，他们决定跑到外边地里去。这个决定是我舅父经过冷静和仔细的思考后作出的，而其他的人因为害怕，就仓促地赞成了。随即他们用餐巾将枕头捆在头上跑了出去，这是他们用以遮挡四周暴雨般的石块的唯一防护用品。此时在其它地方已是白天，

① 现在称卡斯特拉马雷，在那不勒斯湾。——英译者

但是在那里，笼罩着一切的黑暗比深夜还黑，人们点起火把和其它各种照明工具才使黑暗减轻了一点。他们认为应该进一步向岸边走去，看看是否能安全地将船驶往大海，但发觉大海波涛汹涌。这时我的舅父躺在人们为他铺开的篷布上，两次叫人拿凉水来，他都喝了。突然吹过来一阵强烈的硫磺浓烟，紧接着出现了火焰，它将我舅父身边的人都驱散了，迫使他只好起身。他在两个仆人的帮助下站了起来，但立刻又倒下去，就这样死了。我猜测他是被浓密有毒的气体窒息而死的，因为他素来喉咙不好，经常发炎。等天亮时，已是不幸事件后的第三天。他的躯体完好，没有任何被毁伤的痕迹；他穿着倒下时的衣服，看上去更象睡着了而不象死去。在这整整几天，我母亲与我都在米塞努姆——但这与你要写的记实文章无关，除了有关我舅父去世的情况之外，你不需要任何其它细节。所以我想就此停笔，另外还要加一句的是，我如实地向你叙述了实际情况，它们或是我亲眼目睹的，或者是在不幸事件发生后我立即收到的消息，不可能有时间对真实情况加以修改。你可以从这篇叙述中选取你认为最重要的部分，因为信是一回事，历史记载是另一回事；写给朋友的信是一回事，写给公众看的又是另一回事。再见。

致科内利乌斯·塔西佗

我遵从你的要求给你写的关于我舅父之死的信，似乎引起你的好奇心，想知道我当时继续住在米塞努姆感到什么样的恐惧和危险。我想，我上封信就是写到那里中断的：

虽然我战栗的灵魂畏缩了，我的舌头将要告诉。

我的舅父离开我们以后，我就做我的学问（实际上就是因为学习我才没有随他同去），直到洗澡时间才停止。洗完澡后我去吃晚饭，而后不安稳地睡了一小觉。在地震之前好多天就已发出了通知，

但未使我们感到十分惊慌，因为这种现象在坎帕尼亚十分寻常。可是那天夜里震动得特别厉害，不仅仅是震动，实际上似乎把我们周围的东西都翻了一个个。我的母亲急忙跑到了我的卧室，她发现我已经起床正准备去叫醒她。我们在屋子的庭院里坐了下来，这屋子在建筑物和大海之间占了一小块地方。由于那时我年仅18岁，在这危险关头，我不知我的行为是勇敢还是愚蠢，但我拿起了李维的著作，翻阅着这位作家的书消遣，甚至做了摘录，好象完全与平日闲暇时一样。正在这时，最近来自西班牙的我舅父的一个朋友来到了我们中间，看到我手中拿着一本书正坐在我母亲身边。他责备我母亲过分镇定，责备我对安全漫不经心。但是，我还在继续看我的书。虽然这时已是早晨，但光线非常昏暗，我们周围的房屋都在摇晃，尽管我们站在露天空地上，但因为地方狭窄，四周全是房屋，再呆在这里一定会马上发生危险。所以我们决定离开这个城镇。一群惊惶失措的人们跟在我们后边（对于吓得六神无主的人来说，似乎任何建议都比自己的好），把我们裹在人群中，我们一出门就被推挤着向前。离开房子一段距离后，我们停了下来，四周是一片非常危险可怕的景象。我们拉出来的轻便马车，这时在前后滚动不停，即使在最平的地上再加上大石块挡着，也不能使它平稳下来。波涛似乎在向海里冲去，因为大地的震动把海水从岸边赶了回去。至少可以肯定地说，岸边比平时大了许多，海滩上留下了几只海兽。在另一边，一大片可怕的黑云，夹杂着急速、曲折的闪光，后面是各种形状的巨大的火焰。这些火焰象片状闪电，但要大得多。这时，我前面提到的那位我们西班牙的朋友使劲地、急迫地对我和我的母亲说，“如果你的兄弟、你的舅父现在安然无恙，他一定希望你们也平安无事，但如果他遭到了不幸，无疑他希望你们能活下去。因此，为什么要拖泥带水而不赶紧逃命呢？”我们说，在我们不知道他的下落之前，我们不能只想到自己。于是，我们的朋

友离开了我们，以最快的速度脱离了危险地区。很快，黑云开始下沉，笼罩了海面。它已经包围和掩盖了卡普雷岛和米塞努姆海峡。这时我母亲恳求、催促甚至命令我无论如何要立刻逃走，因为我年轻，可能容易逃出去。至于她自己，她说，由于她年迈体胖，不可能脱身；但如果她能够满意地看到我不会因她的缘故而惨遭不幸，她死也瞑目了。但是我全然拒绝离开她，于是拉着她的手，强迫她和我一起走。她十分勉强地这样做了，但仍不断地责怪她自己耽搁了我的逃跑。此时灰烬开始落在我们身上，幸好不多。我回头一看，浓黑的烟雾似乎紧紧追在我们后边，象云雾一般遮盖了大地。我说，"趁我们还看得清的时候，赶紧离开大路，不然，如果我们在路上跌倒，恐怕会被跟在后边的一大群人在黑暗中踩死。"我们刚刚坐下来，夜幕就降临了。夜色不是象平时天空被云遮盖或没有月亮那样，而是象在一个门窗紧闭、灯火全无的屋子里。你可以听到妇女的尖叫声，孩子的喊叫声和男人的呼唤声。有的在叫孩子，有的在呼唤爹妈，有的在叫丈夫，希望能从回声里认出自己的亲人。有人在痛惜自己的命运，有人在哀悼自己的家人。有些人正因为害怕死而愿早点死去，有些人高举双手向神祇呼唤，但大多数人相信，现在根本就没有什么神灵，而是我们以前听说过的、最后的无穷无尽的黑夜已经降临人间。① 在这些人中间，又有人在添盐加醋，更增加了人们的恐惧感。我记得有人宣称米塞努姆的一部分已经下陷，又有人说它的另一部分正在燃烧。这些都是假的，但居然有人相信。此时四周已经亮了许多，但我们想到，这不是白天的来到，而是火焰要迸发的前兆（结果正是这样）。可是火焰落在了离我们很远的地方，接着我们又陷入一片漆黑，同时大量灰烬象下雨一样落在我们身上。我们必须不时地站起身来把它们抖落，否则

① 斯多葛派和伊壁鸠鲁派哲学家认为，世界将毁于火，万物将再次陷入原始的混沌状态；甚至保护国家的诸神也逃不脱这场大火的灾难。——英译者

会被压倒，埋在灰烬里。我也许可以夸口说，在这场可怕的悲剧中，我没有一声叹息或流露出害怕的表情。支撑着我的是一种不幸的、但确是巨大的慰藉，即所有人类都陷入同一灾难之中，而我是与世界同时毁灭的。最后，可怕的黑暗象烟云一样渐渐散去，真正的白天来到了，甚至太阳也出来了，虽然光线暗淡，象日蚀一样。我们两眼（它们已极度衰弱）看到的每一件东西似乎都变了样，灰烬象雪似的在它们上面盖上了厚厚的一层。我们回到了米塞努姆，竭力使自己恢复过来，在希望与恐惧中度过了焦急的一夜。实际上我们主要还是陷于恐惧之中，因为地震还在继续，许多疯狂的人们在跑来跑去，可怕的预测加剧了他们自己和他们朋友的不幸。但是，我的母亲和我尽管经历了危险，并依然受到危险的威胁，但在没有得到我舅父的任何消息以前，不想离开这里。

现在，当你读到这些叙述时，不必考虑把它们放入你的历史著作，对于你的历史著作来说，它们根本一点价值也没有。说真的，如果它们甚至连一封信都不值，你必须把它们看成是你自己要求我写的。再见。

以上是通信集里的第 65 和第 66 封信。英译者威廉·梅尔莫思。

（吴良健 译）

科内利乌斯·塔西佗

约公元55—120

塔西佗(他也许还使用过普布利乌斯或加尤斯等别名)可能出身于罗马的名门望族,我们现在所能了解的有关他的一些材料,绝大部分来源于他本人的著作以及他的友人小普林尼的书简。小普林尼在信中说:"我深信你的巨著《历史》将成为不朽之作"。

在他的一生中,经历了包括尼禄在内的9位罗马皇帝或治或乱的统治。他在3位皇帝——韦斯巴芗、提图斯和图密善——统治下不断得到擢升。他早年即以雄辩家闻名。后与尤利乌斯·阿格里科拉的女儿结婚。公元79或80年,阿格里科拉成为把整个不列颠置于罗马统治之下的第一位将军。因此在罗马城名声大振,成为图密善深为忌惮的对手。阿格里科拉"在大有作为的壮年"与世长辞,很可能是被人用毒药谋害的。

塔西佗撰写了深切悼念他岳父的著作(见下文)。早年他曾发表了《关于雄辩家的对话》一书。他离开罗马周游各地的4年,也许为他撰写《日耳曼尼亚志》一书提供了资料。就象他在《阿格里科拉传》中为我们提供了关于不列颠人早期最完整的知识一样,这部著作也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日耳曼人早期最完整的知识。

在图密善晚年疯狂的恐怖统治下,塔西佗被迫目睹皇帝对他的朋友和同事的屠杀。血腥的屠杀在他的心灵深处投下了阴影,从而对他的两部重要著作产生了影响。其中《历史》一书记述了从公元69年到97年的历史事件;《编年史》一书则对自提比略皇帝

起，到公元 68 年尼禄被处死为止的罗马的混乱状况进行了描述。这两部著作都是在新登基的“开明”皇帝内尔瓦和图拉真在位时写成的。

公元 97 年塔西佗任执政官。他同友人普林尼一道判处了声名狼藉的非洲总督马留斯·普里斯库斯欺凌臣民的罪行。20世纪发现的一块碑文中提到塔西佗在公元 112 年任小亚细亚的地方总督，此后便不再见到有关他的事迹了。

……当罗马皇帝图密善最后被杀时，塔西佗一定有着同你一样的感受。在这种情况下你将采取什么行动呢？我们知道塔西佗所采取的行动：他着手为一位图密善的受害者、一位他所深刻了解的可尊敬的人、他的岳父和挚友撰写生平事迹，他把这部著作题为《格奈乌斯·尤利乌斯·阿格里科拉传》。他的用意是以阿格里科拉的名字代表所有其他受到暴君残害的、有节操的人们。而且，由于阿格里科拉是一位伟大的罗马将军，写阿格里科拉的生平也就是写历史。他说历史学最崇高的任务是“让一切可尊敬的行为都永远受到人们的纪念”，“一切邪恶的言行”都受到后世的谴责。

他的这部著作有些象是对一位无畏战士的一曲赞歌，事实上他把阿格里科拉描写成西点军校学员的楷模。书中叙述了阿格里科拉怎样到不列颠进入苏埃托纽斯·保利努斯办的军事学校，他如何“善于向熟练者学习，向最勇敢的人看齐，不慕虚荣，临危不惧”；讲述了阿格里科拉在任亚洲总督期间不得不同一个欺诈成性的地方总督作斗争的事，以及他在阿基坦尼亚的政绩；然后追述他在不列颠时表现出一个战士的军事才华逐步增长，直至在格劳皮乌斯山战役中达到顶点；书中还描述了阿格里科拉回到罗马后在荣誉面前谨慎持重，以及他神秘的死亡。塔西佗也许不十分精通地理学，书中一些人物的谈话肯定也是虚构的。但是他严格地只把他

认为确凿无疑的事实写进书中，甚至象阿格里科拉因中毒致死也因证据不足而未被写入。

他象同时代的普卢塔克一样，与其说塔西佗是一位历史学家，不如说是一位研究人性的学者；在一个“残酷无情、敌视一切善行美德”的时代里，他更多地是一位道德伦理学家。他一生忠诚不渝地坚信我们所说的伟大理想。历史学是他的专业，还有谁能比塔西佗更了解什么是暴政呢？在他所处的时代里，他很难区分什么是战争，什么是和平。简言之，他属于罗马元老院的贵族阶级，也往往支持寡头政治——由少数富豪统治。象这个阶级中最杰出的人物那样，他也一生奉行勇敢和荣誉的原则。美德是什么？《阿格里科拉传》中最后的一篇演说辞给我们作了美德的论证。他写这篇演说辞的本意是赞美阿格里科拉，同时也是他的自我表白。他说，请看我们的耻辱吧。在图密善统治下的疯狂年代里，我们面临着一种道义上无法解决的冲突：这就是忠于皇帝统治还是忠于阶级、忠于正义、忠于真理之间的冲突。我们不能有所作为，因而罗马的许多最优秀的人物与世长辞了。

格奈乌斯·尤利乌斯·阿格里科拉传

把杰出人物的品德和事迹记载下来传诸后世，这是自古已然的事情。在对后代漠不关心的今天，每当某些伟大而显赫的人物克服并摒弃了对道德抱蔑视和敌对态度，他们的事迹同样也会流传下来，这无论是在大国还是在小国莫不如此。但在过去由于纪念杰出人物的活动有获得成功的更大趋势和广阔的道路，所以最有天才的人受良知的驱使，毫无偏见，并且不怀个人目的地为杰出的人物树碑立传。许多人也认为撰写自传是表示对自己的诚实具有信心，而不是自我标榜，没有人对鲁提利乌斯和斯考鲁斯的诚实和动机产生过怀疑。作品的价值最好通过时间来鉴定，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然而然地会形成正确的评价，这也是事实。我近来在为一位已经与世长辞的人撰写传记，我恳切希望放手去写，我不用请求这样做，只要我指责这个对美德如此残忍和敌视的时代就行了。

我们读过阿鲁莱努斯·鲁斯蒂库斯歌颂特拉塞亚·帕埃图斯的文章，也读过赫雷纽斯·塞内乔歌颂赫尔乌维斯·普里斯库斯的文章。他们因这些著述而犯了死罪，不仅他们本人，而且这些著作都成了发泄愤怒的目标，由三头执政将这些才华横溢的著作在广场上当众焚毁。的确，他们幻想罗马人民的声音、元老院的自由权和人类的良心都会在大火中一同被消灭。同时他们驱逐哲学教师，流放真理的追随者，这样任何地方就不会有什么真善美来反对他们了。当然，我们在忍耐方面作出了光辉的范例。在过去的年

代里人们曾享有极大的自由，而现在却忍受着极大的奴役，告密者剥夺了我们互相交谈和倾听的权利，而如果我们轻易地忘了这些并保持沉默，我们就丧失了记忆和呐喊的能力。

现在我们的精神终于回来了。虽然在美好时代的黎明时期，内尔瓦·凯撒却把一度互不相容的君权和自由混杂在一起了，虽然内尔瓦·图拉真不懈地在促进时代的繁荣，虽然公共安全不仅是我们的希望和善良愿望，而且还有得以实现的某种保证，但是从解决弱点的必要条件来看，药物的效率还是跟不上病态的发展。就象人体在成长但非常缓慢，可死亡却在一瞬间发生，摧毁天才及其追求的事业要比使之恢复容易得多。此外，懒散的诱惑力悄悄地征服了我们，先前我们厌恶惰性，后来却宠爱它了。如果在这占人生大部分岁月的15年里，许多人平凡地死去，最有才华的人在皇帝的淫威下成为无辜的牺牲者，如果我们中间有些人幸存下来了，我可以这样说，不仅仅是其他一些人，连我们自己也幸存下来了，尽管从我们生命中夺走了这么许多年，在这许多年中，年轻人在哑巴似的默默无言中活到了老年，老年人几乎到了生存的边缘和终点，对这一切应有何想法呢？然而我们能用朴实无华的语言叙述过去的苦难和今天的欢乐我们将不感到遗憾，同时，本书是为了向我的岳父阿格里科拉表示敬意，作为对长辈的尊敬，希望能得到赞许，至少能予以谅解。

格奈乌斯·尤利乌斯·阿格里科拉出生于古老而著名的殖民地福鲁姆·尤利。他的先辈历任皇家财政长官，属于最高的骑士阶层。他的父亲尤利乌斯·格拉埃奇鲁斯是元老院一级的成员，以擅长雄辩和研究哲学著称于世，他由于有这些特长而受到卡尤斯·凯撒的忌恨，他被指使去检举马尔库斯·西拉努斯，由于拒不奉命而被处死。阿格里科拉的母亲尤利娅·普罗奇拉是一位具有非凡美德的妇人。在母亲的抚爱下，他度过童年和青年，并受到良

好的教育。他不受放纵生活的诱惑，不仅因为他具有善良、正直的品格，还因为他幼年读书的地方马西利亚的环境和引导，这是一座文雅和乡村俭朴两者完美地结合起来的城市。我记得他常对我们说，在少年时代如果不是他母亲善意地抑制了他的激动和热情，他会强烈地希望成为一位哲学家，而不是一个罗马人和元老院议员。这是一个崇高而有大志的心灵，热切地而不是谨慎地追求显赫声望的美和光耀的形象。但是这种追求由于理智和经验变得更加温和成熟了，他学到并保持了最难得到的一课——稳健持重。

他在不列颠服军事见习役，为的是使苏埃托纽斯·保利努斯感到满意。保利努斯是一个勤勉而明智的军官，为了考验他的才能，选择他住在他的帐篷里。他不象其他青年往往把使用武器的职业当作一种消遣，而是勤奋学习，从不利用护民官的身份或者借口缺乏经验去寻欢作乐或逃避责任。他努力使自己熟悉军人职责，并使部队了解自己。他向熟练者学习，向最勇敢的人看齐，不慕虚荣，临危不惧，既小心谨慎，又保持警觉。

不列颠的确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大的骚乱，也从来没有处在这样岌岌可危的形势之下。老战士遭屠杀，殖民军军营被焚毁，军队被切断。当然，当时的战斗是为了恢复安定，不久之后它是为了取得胜利。虽然这次战斗是由别人领导和指挥的，虽然取得最后胜利和恢复这块殖民地的光荣属于将军，但是机智、经验、雄心锐气是这位年轻军官取得的。在他的心灵深处充满了追求尚武精神的声誉，这种感情在肆意诽谤有突出功绩的人、并把光荣同耻辱等量齐观的时代是不受欢迎的。

他从不列颠返回罗马，修完军官的正规课程。在罗马同出身显贵的多米蒂亚·黛西迪亚纳女士结婚，这门婚姻对一个抱负不凡一心想发迹的人给予了荣誉和支持。他们互敬互爱，爱对方甚于爱自己，生活非常和睦。正如悍妇应受到严厉的谴责，贤良的妻子

理应得到更多的赞美。

他被任命为亚洲的检察官，萨尔维乌斯·蒂蒂亚努斯任地方总督。虽然亚洲十分富庶，很容易使贪婪的人腐化，而且总督是一个贪得无厌的人，不惜以各种手段，收买拢络，相互包庇，隐瞒罪赃。但是，任何人都不能玷污阿格里科拉的清廉。

在他们的儿子夭折后不久又生了一个女儿，这给他带来安慰。从检察官改任保民官的一年里，以及在任保民官的一年间，他过着清闲和无所作为的生活，因为他深知在尼禄皇帝统治期间，是以怠惰取代才智的时代。他在任执政官期间同样过着宁静的生活，因为他没有碰上多少一般性的司法工作。他任职时的游乐活动和仪仗行列很有节制，既不过于吝啬，也不过于铺张；既避免了奢侈，又无损于威严。后来，加尔巴皇帝命他筹划祭祀神殿所需的经费，他经过详细的调查研究，使国家解除了尼禄所犯的那些祭神负担之外的一切因亵渎神灵在良心上所产生的负担。

翌年，他的感情和命运遭受一次可怕的打击。在海上游弋的奥托皇帝的舰队对利古里亚所属的因泰梅利地区进行了野蛮的抢劫。阿格里科拉的母亲当时在她的庄园里惨遭杀害，庄园以及她继承的大部分遗产被洗劫一空。抢劫财物是这次罪恶活动的真正目的。他立即出发为母爱而尽责。他突然听到韦斯巴芗夺取皇位的消息，毫不迟疑地参加其活动。韦斯巴芗的早期政策和罗马政府是由穆恰努斯领导的，因为当时图密善还是个孩子，只想靠父亲的地位能过上奢侈生活。

阿格里科拉奉穆恰努斯之命组建军队，他努力工作，忠于职守，被委派指挥罗马第20军团，因为这个军团曾迟迟不向新皇帝宣誓效忠，并且据说退役军官还图谋不轨。这项任务即使对拥有执政官级别的将领和过去的地方长官来说也是一次严重的考验和令人生畏的挑战。不管从他本人的意愿，还是从士兵的意向来看，

他都是无力管束部队的，于是就立即面临被撤换还是受惩处的选择。阿格里科拉就任后表现非常谦和，希望人家把他看作生来就是一名服从命令的军人，而不是故意做作的。

当时不列颠由韦蒂乌斯·博拉努斯统治，他采取了过于温和的政策，不适宜于治理这个动乱不安的殖民地。阿格里科拉尽量抑制自己的精力，并控制自己的热情，使自己不致锋芒毕露，因为他已经学会了服从上级，并深深懂得如何把顺应形势同争取荣誉结合起来。不久执政官级别的佩蒂刘斯·塞里亚利斯任不列颠总督，这时阿格里科拉才得到施展才能的机会。开始塞里亚利斯只让他担任一些艰苦危险的工作，不久由于作战的胜利，多次试验性地让他指挥一部分军队，有时也根据战功让他指挥较大的部队。阿格里科拉从不夸耀功绩来提高自己的声望，他总是把成就归功于上级将领和领导，好象自己只不过是执行了命令。这样，他依靠作战英勇和待人谦逊避免了旁人的猜疑，保持了他的荣誉。

他从军团的指挥岗位上回来后，韦斯巴芗把他提升到贵族地位，不久就派他去管辖国外行省阿基坦尼亚。这项任命无论从任务的重要性来看，还是从皇帝指派他为执政官的美好前程来看，都是辉煌显著的。许多人认为有天才的军人必须行动敏捷，因为军法是简单生硬的，往往靠武力来解决问题，法庭上的辞藻对军法是没有用的。然而，当阿格里科拉在平民中工作时，由于他为人通情达理，正确、顺利地完成了任务。此外，他在履行公务的时间内和公余闲暇的时间内采取不同的态度，当公务和司法工作需要时，他表现得庄严肃穆、深思熟虑、严肃认真、而又时常表现得仁慈宽厚；当公务完毕后他的官架子就没有了。他从不骄傲自大、盛气凌人和贪得无厌。由于难能的举措得当，他的善良性格并没有削弱他的权威，他的严肃认真也没有削弱朋友们对他的深厚感情。对于这样一位人物，如果仅仅说他是正直的和纯洁的，那对他的美德会

是一种亵渎。善良的人往往也难免向往名声，但他并不凭借伪善或诡计去猎取。他不在同事中争名夺誉，也不同地方官争吵，认为不这样做就是胜利了也并不光荣，失败了则徒增耻辱。阿格里科拉在阿基坦尼亚任行政长官大约近3年，然后被召回，可能很快被提升为执政官。他一般地相信不列颠将由他管辖，这并不是因为他曾经得到过这样的暗示，而是认为他似乎适合担任此职。公众舆论并不总是错误的，有时它也会提出正确的人选。他把有显贵前程的女儿许配给我，当时他是执政官，而我只是一个普通青年，在他执政官的任期届满时，我同他的女儿结婚，很快他被任命为不列颠总督，并兼任教皇神职。

许多作家已经对不列颠的地理和居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描述，我所要说的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并不是由于我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以及所具有的才能可以同他们相比，而是由于这个国家那时是第一次被完全征服。前人连篇累牍加以说明的许多事情并没有正确地弄清楚，现在将以事实为依据加以叙述。

不列颠是罗马帝国版图内最大的岛屿，它东邻日尔曼，西邻西班牙，南面能与高卢隔海相望，最北端没有陆地遥遥相对，只是一片浩瀚无垠的大海。在古今最善于形象写实的历史学家中，李维和法比乌斯·鲁斯蒂库斯把这个国家的形状比作一个椭圆的盾或一柄战斧（当然这个形状并不包括喀里多尼亚），以后就习以为常地用这个比喻来形容整个岛屿。但从它最远端的海岸伸出一大片辽阔、不规则的土地，宽度逐渐变窄，形成一个楔形。罗马的舰队第一次在这个远洋海岸的附近航行，才弄清不列颠是一个岛屿，同时发现并征服了叫做奥卡德的群岛，这些岛屿迄今还不知指的是哪些地方。从这里也可遥望图勒，它还被冬季的雪覆盖着。据说那里的水不大流动，在水上划桨都感到困难；它不象其它海洋在大风时波涛汹涌。我想这是因为在那里引起风暴的陆地和山峦很少，

也因为广袤无垠的深海不容易波动的缘故。但是，研究海洋和潮水的特性不是本书的目的，这个题目已有许多作者进行过研讨。我只想说任何海洋都没有这样辽阔的海面，无数潮流奔向各个方向，不仅仅在海岸附近涨落，而且迂回深入到遥远的内陆，然后在大山小丘间消失，好象这里就是它的归宿。

谁是不列颠的原始居民？他们是土著人还是外来者？我们对不列颠人也象对其他未开化的人一样了解得很少。他们的身体特征多种多样，从这些特征可以得出某些结论。喀里多尼亚居民有着红色的头发和粗大的四肢，清楚地表明他们具有日尔曼人的血统。他们有的有西卢尔人的深肤色，并一般有卷曲的头发，而西班牙就位于他们的对岸，这些可以证明早期的伊比利亚人越过大海占据了这些地方。那些与高卢人血缘相近的人也同他们相似，这或者是因为原先血统的长期影响，或者因为不同国家的居民从很远的地方聚住在一起，气候使他们形成相似的身体特征。但是一次普查使我相信，高卢人曾在距不列颠很近的一个岛屿上定居，从不列颠人异常浓厚的迷信观念中，可以看到高卢人的宗教信仰。他们的语言只有微小的区别；他们有向危难挑战的同样的胆量，但当危险迫近时，他们又都同样胆怯而临阵退缩。然而，不列颠人作为长期和平并没有使他们衰弱的人民展示出更高昂的气概。我们确曾知道高卢人在战争中享有盛誉，但是不久慢慢地染上了懒惰和懈怠的恶习，他们在失去自由的同时也丧失了勇气。这种情况同样发生在长期被征服的不列颠诸部落中，而其余未被征服的部落则仍然保持着高卢人曾一度有过的那种勇敢精神。

他们的力量在于步兵，有些部落也使用战车，由级别较高的军官驾驭，由随从的步兵战斗。他们曾经由国王统治，但现在已陷于四分五裂，由各酋长分别统治。我们对付这些部落时最强有力的优势是他们不能齐心协力地战斗，很少有两个或三个部落汇集在

一起去克服共同的危难。他们孤军作战，一个一个地被征服。

他们的天空由于不断下雨和多云而朦胧不清，那里没有严寒，白昼比世界上我们的那部分要长，到夜晚天色仍然明亮。在最北端，日光与黎明的区别很小，你只能看到细微的差别。据说，如果晴空无云，通宵都可以看到太阳的光辉。太阳只是越过穹苍，既没有日出，也没有日落。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地球最平坦的极地所产生的低阴影，没有把黑暗提高，因此夜晚达不到天空和星星。

除了橄榄树、葡萄树以及通常在较温暖的气候下生长的植物以外，这里的土壤都能生长所有一般的植物，而且非常茂盛。植物的确成熟得较慢，但生长得很快，唯一的原因是那里的土壤和空气非常潮湿。不列颠蕴藏有金、银和其它金属，作为征服的奖赏。大海也产珍珠，不过珍珠的颜色呈暗蓝色。有人认为其原因是采集珍珠的人缺乏必要的技术，在红海采珠人把鲜活的珍珠母从岩石上撕下来，而在不列颠他们采集垂手可得的珍珠母。我个人更相信这里珍珠的天然质量欠佳，而不是由于我们急于想得到收获。

如果不对他们进行压迫，不列颠人是愿意承受徭役、赋税和罗马帝国所加给的其它负担的。但他们不能忍受压迫，他们已经被迫臣服，但还没有沦为奴隶。被人奉若神明的尤利乌斯是率领军队进入不列颠的第一个罗马人，虽然他通过作战胜利在居民中引起深刻的恐惧，并占领了沿海一带地区，但只能说明他取得了成果，而不能说明他把这收获传给了后代。接着在国内发生了不断的内战，我们的一些领导人转而反对自己的国家，即使在停战期间，对不列颠仍长期置之不理。奥古斯都侈谈谋略；提比略侈谈传统格言；卡尤斯·凯撒非常明确地制定了入侵不列颠的计划，但是他仓促下定的决心是很容易改变的，而且他试图夺取日耳曼的宏伟计划也遭到了失败。克劳蒂是第一位真正试图重新占领不列颠的罗马皇帝，他输送某些罗马军团和来自国外的辅助部队进入该

岛，并选派韦斯巴芗协助他指挥作战。韦斯巴芗从此飞黄腾达。结果，几个部落投降，几个国王被俘，命运按照自己的意志作出了安排。

奥卢斯·普劳蒂乌斯任第一任执政官级总督，第二任是奥斯托留斯·斯卡普拉，这两位总督都是著名的军人。距罗马最近的不列颠领土逐渐按罗马帝国的行省管辖，并在不列颠建立了一个退伍军人区，另外还把一些领土交由科吉杜姆努斯国王统治，他因改正行为，人们遗忘了他以往的过错，直到今天他仍然是我们的一位最忠诚的盟友。这样，自古以来长期为罗马人一贯采取的政策得以继续执行，这项政策保证领地的统治者甚至国王们的地位。不久，狄迪乌斯·加卢斯巩固了前任总督已征服的地区，只向为数很少的更远的几个地区推进，以获取扩大统治范围的荣誉。韦拉纽斯接替狄迪乌斯任不列颠总督后在当年亡故。苏埃托纽斯·保利努斯继任后统治了两年，他征服了几个部落，加强了我们的军事基地。在胜利的鼓舞下，他企图占领莫纳岛，这是叛军的给养基地。但是当他这样做的时候，却使后方空虚，易受袭击。

罗马副将离任，解除了不列颠人的恐惧心理，他们中间许多人对被征服后的痛苦谈得很多，检讨了他们的错误，并在讨论中加以夸大。他们说："忍耐使我们得到的只不过象对甘愿屈膝投降的人那样，受到更重的勒索。过去只有一个国王统治我们，现在加在我们头上的有两个：罗马副将主宰我们的生命，地方长官主宰我们的财产。他们两人无论是勾心斗角还是通力合作，对被征服的人民说来都是灾难。一方面是百人队队长，另一方面是奴隶，暴力和侮辱相结合。在他们的贪婪和淫欲下，现在没有人能够幸免。在战争中强者有权掠夺弱者，现在在很大程度上是胆小鬼和懦夫使我们的家遭到抢劫，父子离散，饱受横征暴敛之苦。仿佛仅仅为了自己的国家，我们不值得牺牲似的。如果我们不列颠人看到自己的数

量优势，一小撮罗马军队怎么能够越过茫茫大海来侵略我们呢？日耳曼人敢于抵抗，他们终于挣脱了奴隶的枷锁，而且他们抵御罗马人只不过凭借一条河，而不是大海。对我们来说，战争的目的是保卫祖国、妻室和父母；而他们只不过为了贪欲和享乐。如果我们一旦继承祖先英勇顽强的精神，他们肯定就会象被奉作神明的尤利乌斯那样逃之夭夭。让我们不要因一两次战斗失利而惊惶失措。境遇悲惨的人可以燃起更大的怒火和产生更坚强的决心。现在上帝也在怜悯我们，让罗马将军离开我们，并让他们的军队留驻在远离我们的另一个岛上。我们已走出了最艰难的一步，我们正在深思熟虑。在一切行动计划中，敢于斗争的确比虚实被人察觉更安全”。

他们用诸如此类的语言来互相激励，在一位王室女后裔（他们在王位继承上男女没有区别）包迪卡的领导下举行全民武装起义。他们击溃分散在各地担任守卫任务的罗马军队，猛烈地袭击要塞，冲进征服区的驻防地，冲进司令部，他们认为这是暴政中心。他们在愤怒和胜利中，不惜使用种种野蛮人的残忍手段。如果不是保利努斯在听到这个行省的武装爆动的消息后火速救援，整个不列颠都会失掉。通过一次胜利的战斗，他迫使不列颠象过去一样屈膝投降，虽然还有许多人由于感到背叛是罪行，特别由于害怕罗马使节进行报复，仍拒不放下武器。保利努斯在其它方面非常出色，但他对被征服的人民却采取傲慢的政策，象发泄私人仇恨那样残酷地对待不列颠人。因此，佩特罗纽斯·图皮利亚努斯被派去实行比较温和的统治。新任总督并不熟悉敌人的种种不轨行为，并且过于轻信他们的悔过表示，他解决了原有的纠纷，并不想有什么建树，于是把总督职务移交给特雷贝刘斯·马克西穆斯·特雷贝刘斯的态度不很积极，从不敢冒作战的危险，在任期内他以一种彬彬有礼的方式治理这个国外行省，野蛮人甚至也学会了为种种显而易见的罪恶

进行辩解。同时，国内发生了内战，也给无所作为提供了有利的借口。习惯于执勤的部队由于无所事事而士气低落，我们面临的最严重的事态是军队发生哗变。特雷贝刘斯为逃避士兵们的愤怒，而奔逃躲藏，在勉强容忍的情况下维持着统治。他是一个威信扫地、不光彩的小人。后来同士兵们达成一项交易，士兵得到可以为所欲为的许诺，总督则保全了性命，因此兵变没有付出流血的代价。在持续不断的内战期间，韦蒂乌斯·博拉努斯也没有用惩罚来对付不列颠，对敌人仍然软弱无能，军队仍然不服约束。不过博拉努斯为人正直，没有行为不端的坏名声，他在无力控制的情况下仍能对局势保持一定的感情影响。

然而，当韦斯巴芗恢复了不列颠和其它领地的统一，敌人的希望在著名的罗马将领和军队面前被粉碎了。他们在布里甘特地区受到佩蒂刘斯·塞里亚利斯的沉重打击就立即乱作一团。据说这个地区是不列颠最繁荣的地区。这次打击包括多次战斗，其中有些战斗肯定有流血牺牲。佩蒂刘斯取得的占领地或者至少是他进行战争的范围包括布里甘特大部分土地在内的地区。他取得的丰功伟绩和崇高声望确实使任何一位继任者相形见绌，也许只有尤利乌斯·弗朗蒂努斯可以同他相提并论。弗朗蒂努斯是当时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他指挥军队征服了强大好战的西卢尔部落，他克服了国家的困难，也战胜了顽强的敌人。

这就是当阿格里科拉在仲夏之际从海上前往不列颠时，他所看到的不列颠的情况和战争现状。我们的士兵在这种情况下丧失了警惕，认为战争已经结束，而敌人却正在等待时机，卷土重来。在阿格里科拉到达不列颠前不久，奥尔多维斯几乎彻底消灭了同盟者驻扎在他们领土上的一个骑兵中队。这一事端使这个国家产生期望，所有希望发生战争的人都认为这是战争的先兆，并以焦虑的心情等待新任总督的态度。在当时，虽然夏季已经过去，部队分散

在不列颠各地；况且士兵们自信地预料本年不会发生战争，这些都拖延了时日，严重影响了发动战争；而且多数顾问都认为最好看看敌人的薄弱点后再开始行动；但阿格里科拉还是决定面对危险。他集合了一支由有经验的战士组成的主力部队和一支小型的辅助部队，当奥尔多维斯不敢冒险下山进入平原时，阿格里科拉身先士卒，鼓励士兵奋勇争先，共度难关，并率领部队攻占了一个山头。该部落几乎全军覆没。

他深知必须提高部队的威望，同时也深知随着第一次胜利而来的必然是其他部落的恐惧，因此他制定了征服莫纳岛的作战计划。正如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保利努斯在占领莫纳岛后因整个不列颠发生叛乱而被迫撤离该岛。当时阿格里科拉没有船队，执行这项计划的时机还不成熟。他的智慧和决断使渡海任务得以顺利完成。他从辅助部队中精选一批不带行装的勇士，这些勇士知道浅滩的位置，并深谙水性，这种水性使得不列颠人不仅能在水中泅渡，还能携带武器和马匹。阿格里科拉指挥这些勇士发动了一次突然袭击。敌人原想罗马人用船队或海军从海上进攻，在这种突然袭击下不禁惊慌失措，认为这是不可抗拒、无法战胜的。这样，岛上的敌人被迫投降，和平终于到来。在进入自己所辖的统治地区后别人都费尽心机地追求虚荣，讲究排场，而他却宁愿选择艰苦和危险的生活，这使他显得更加伟大、更加出名。他也不利用自己的胜利来自我颂扬，也不借助战役和胜利的名望去镇压被征服的人民。他甚至从来不用能获得荣誉的字眼来形容他的成就。但是他越是隐蔽他的声誉，他的声誉却越高，因为人们从他闭口不言自己如此伟大的功绩中看到他具有伟大的抱负。

其次，他通过深入研究不列颠的民心，并从其他人的经验教训中懂得，如果在征服一个地方以后继之以镇压，则将所获甚少，他决心铲除战争的根源。他首先从本人和他的随从人员做起，他让

他的家庭过着有节制的生活，这对许多人来说与统治一个省同样困难。他在处理公务中从不区别是自由民还是奴隶，他没有个人偏向，朋友的推荐或恳求也不能动摇他对百人队队长和士兵的挑选。他只挑选那些他认为最可信赖的优秀分子。他知识渊博，但从不自以为是。他不记小过，对严重的犯法行为则严惩不贷。他不总是滥施惩罚，而更多的是宽厚，容许他们悔过自新，使他满意。他主张不把职权授予那些越权的人，但并不去谴责越权的人；并废除那些为了获利而巧立名目设置的，比纳贡还重的苛刻而不合理的措施，通过平均分担的办法来减轻征粮和纳贡的负担。迄今为止，纳贡交粮的人不得不忍受可笑的事，在关闭着的谷仓前等待，不必要地买进谷物，使谷价荒唐上涨。因为纳贡交粮的地点被指定在必须通过崎岖小道才能到达的遥远的地方，这样，许多离冬季兵营近在咫尺的邦，纳贡交粮的人也必须把谷物送到遥远的难以到达的地方，这样大家都能就近做到的事，就成为少数人攫取暴利的来源。

阿格里科拉在任期的头一年，通过破除这些陈规陋习重新恢复了和平的好名声，他的前任由于漠不关心民间疾苦，或滥施苛政，使人民对和平象战争一样的畏惧。夏季来临时，他集合军队，亲临部伍，表扬遵守纪律的官兵，整饬掉队落伍的官兵。他亲自选定军营位置，亲自勘察港湾和丛林。同时他发动突然入侵，不让敌人有喘息的机会，甚至让他们的土地荒芜掉，在给他们充分警告之后再以宽容的态度表示和平的意愿。结果许多当时还保持独立的小国，纷纷派人质到罗马军营，消除多年的仇恨。他还在这些小国之间不懈地巧妙地构筑坚固的要塞和堡垒，以前在新征服的不列颠土地上从来没有构筑过这类军事设施。

在下一个冬天内没有发生骚乱，并且忙于从事有益的措施。为了使散居而野蛮因而倾向于好战的人，通过舒适安定的生活而习

惯于休养生息。阿格里科拉以私人鼓励和公共资助建筑庙宇、法院和住宅，表扬勤勉，反对懒惰。这样，光荣的竞赛代替了强迫命令。他同时对首领们的子弟进行开明的教育，并表示同高卢人的勤劳相比，他更欣赏不列颠人的天然能力．因而，他们不久前还蔑视罗马语言，现在则羡慕它的修辞华美。这里也开始时兴我们的服式，罗马市民穿的"宽大外袍"流行一时。逐步引导不列颠人去接触休息室、浴盆、精美的宴会等容易产生腐化的事物，他们无知地把这些叫作文明。这种愚昧无知只不过是他们长期受奴役的结果。

在他开拓新部落战争的第三年，我们对本地居民的暴力统治远及叫做"陶斯"的港湾。敌人震慑于打击的威力，不敢对我军发动攻击，虽然我军受到暴风雨的困扰；我军甚至还有时间构筑堡垒。据有经验的军官说，没有任何一位将领在选择筑垒地点时象他这样多谋善断。在阿格里科拉构筑的堡垒中没有一座被敌人摧毁，也没有一座因投降或溃逃而放弃。部队继续向前出击，由于这些堡垒里储备了够一年使用的补给物资，能经受长期包围，因此在冬季也不会带来惊恐，各地驻军能各自坚守阵地。受到重创而陷入绝望的敌人惯于求助于冬季的战斗胜利，以弥补夏季的失败，现在敌人发觉无论在夏天还是冬天他们都处于被阻击的地位。

阿格里科拉从来不贪得无厌，把别人的成就据为已有。百人队队长和军事长官们都发现他是他们每一活动的大公无私的见证人。人们常说他对人非常严格，实际上他对坏人严厉，对好人和蔼。他虽然对某人感到不悦，但从来不留下成见。他的沉默寡言从不会使人们担心，他认为表示愤慨要比怀有仇恨好。

他利用第四个夏季来巩固已占领的地区。如果罗马军队的英勇善战和罗马帝国所享有的很高威望允许的话，有可能征服的范围遍及不列颠本身。克洛塔和博多特里亚是两个河口，两个相对

的大海的海潮从这里深深地流入这个国家的腹地，这两个河口由一条很窄的陆地分开。于是阿格里科拉开始构筑堡垒群，组成一条防线，防线以南的所有地区属于罗马人的占领区，敌人则被赶到可以说是另一个岛上了。

在战争的第五年，阿格里科拉乘船率先越过克洛塔河口，并在一系列的胜利中征服了许多迄今不知名的部落。这部分地区与爱尔兰隔海相望，为了征服新的部落，而不是为了害怕受到袭击，他在这个地区驻扎一部分军队。因为爱尔兰地处不列颠和西班牙之间，邻近高卢周围的海域，它可能以最有利的方式把罗马帝国的两个强大部分连接起来。爱尔兰的幅员小于不列颠，但比地中海诸岛大。在土壤、气候以及居民的气质、性情和习俗等方面同不列颠相差无几。通过贸易交往我们熟悉那里的大多数港口和进港航道。岛上诸小国的国王中有一位在内讧中逃往国外，被阿格里科拉收容，并优礼款待，以备他日之用。我常听见他说，只需用一个军团的兵力和少数辅助部队就可征服并占领爱尔兰，这样将使不列颠人到处可以看到罗马军人从而产生有利的影响，也可以说，这将把自由从他们的视野中排除出去。

在他统治不列颠第六年的夏季，作战范围扩大到博多特里亚以外的地区。他担心远方的部落会发动大规模的运动，担心入侵部队会处于危险的境地，于是用一支船队探测了一些海港。这支船队最初只是作为他指挥的军队的一个组成部分，继续由他直接指挥。战斗从海陆同时进行，景象是十分壮观的。步兵、骑兵、水兵经常混合编组在同一座兵营内，愉快地同吃共享。他们常常以军人的自负口吻畅谈各自的成就和惊险生活，有时把深山密林同惊涛骇浪的危险相比较，有时又把陆地作战同海上胜利相比较。我们从战俘口中获悉，不列颠人看到船队后无不感到惊慌失措，好象他们最深最远的海域已被打通，征服者已封锁了他们的最后的栖

息之地。居住在喀里多尼亚的各个部落经过充分准备，由于谣言常常把未知事物加以夸大，他们作了更大的准备，他们进攻我军的堡垒，这样就挑起一场武装冲突，引起了我们的警觉。一些胆小的人借口谨慎持重，建议把部队从博多特里亚的南部撤退，并且说主动撤退总比被逐出好。阿格里科拉了解到敌人的进攻不止一路，同时考虑到敌人拥有数量优势，并且熟悉地形，我军有被包围的危险，因此把部队分为三路前进。

敌人在侦悉阿格里科拉的部署后突然改变计划，在夜幕的掩护下集中全部兵力攻击战斗力最弱的第九军团。他们砍倒熟睡或被吓呆的哨兵，攻入兵营，一场激烈的战斗在兵营内展开，此时阿格里科拉从侦察人员那里了解到敌人的进军路线后，密切注视其行踪，并命令战斗力最强的步兵和骑兵部队从进攻的敌人的背后发起攻击，同时整个部队突然间喊声震天。没有多久天色拂晓，罗马军旗在晨曦中闪烁。这时不列颠人遭受了双重危机；罗马士兵勇气百倍，他们现在已完全脱离险境，现在是为争取更大的光荣而战斗了。现在是轮到我军转入猛攻，在各营门的狭窄通道上发生猛烈的战斗，战斗一直持续到敌人被击溃。协同作战的部队无不奋勇争先，一支部队是为了支援友军而获得荣誉，另一支部队则是独力作战，不需要援助而获得荣誉。如果溃败的敌军不是逃到沼泽和丛林内躲藏，这次胜利无疑将一劳永逸地结束战争。

我们的军队清楚地了解战争形势，在荣誉的鼓舞下，他们高呼，任何东西都不能抵抗他们的英勇，他们必须深入到喀里多尼亚，通过连续战斗最终到达不列颠的最远边界。在这次胜利之后，那些谨小慎微、优柔寡断的人也变得勇敢而自信了。战争中有一种非常离奇的不公正的特点，这就是胜利了是大家的功劳，失败了则归罪于一人。但不列颠人认为他们遭到挫败不仅是因为我军英勇善战，而更多地是因为统帅善于捕捉战机。他们没有消除他们

的高傲态度，武装他们的青年，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迁徙到安全的地方，并把他们的首领召集在一起，举行庄严的仪式，宣布同他们的所有国家结成联盟。这样，作战双方忿忿不平地撤回自己的部队。

同年夏季，一支从日耳曼征集，然后开赴不列颠的乌西皮安步兵队采取了一个冒险而引人注目的行动，他们杀死了百人队队长和几名随从士兵。这个百人队队长是来步兵队整肃军纪，并担任步兵队的教官和指挥官的。事后他们乘坐3艘快船并迫使领航员为他们领航。在1名领航员(其余2人因受到怀疑被处死)的引导下，他们以最没有经验的方式沿着海岸航行，有关他们的谣言接着就广为流传。后来他们分散出去寻找饮水和食物，遇见许多保卫财物的不列颠人。在同不列颠人的争夺中，他们常常能取得胜利，但有时也受到打击。最后他们陷入绝境，被迫以人肉为食，开始时吃同伴中最孱弱的人，后来用抓阄的方法决定谁被吃掉。他们绕不列颠航行，后来因为不会驾驶而弃船登陆。他们被看作是海盗，先是被苏埃维人截住，后来又被弗里西人抓获。他们中有的人被当作奴隶出卖，辗转买卖到远至莱茵河畔的罗马统治区域。在这次不平常的经历被揭露出来后，他们遭到了人们的唾弃。

初夏，阿格里科拉刚满周岁的儿子夭折，遭到家庭不幸。他经受住了这次不幸事件，既不象许多勇敢的人那样强行忍耐，也不象妇女们那样悲痛欲绝，他从战争中找到一种解除悲痛的方法。他曾派出一支船队，这支船队因到处劫掠也许会引起广泛的惊恐，于是阿格里科拉率领一支轻装部队一直向前远至已被敌人占领的格拉姆平山，这支部队内还包括一些异常勇敢的不列颠人，他们的忠诚曾在和平时期经受过长期考验。不列颠人在最近的战斗中确实表现得毫无畏惧，下定决心，要么进行报复，要么当奴隶。他们终于深信，为了摆脱被奴役的共同命运，就必须团结起来，并通过派

遣使者和签订协议等方式，把各国的全部力量都动员起来。已经有3万余名武装人员集中待命，并且还在继续征募所有的年轻人、强健的老年人以及有作战经验并曾建立战功的人入伍。据说当时在领导人中有一个名叫加尔加库斯的勇敢的年长者向集合在他周围的人大声疾呼，要求同征服者战斗到底。

“每当我考虑到这次战争的起因和我们的危险处境，深信今天和你们大家的团结将是整个不列颠获得自由的开端。我们从来不知道什么是奴隶，现在我们的陆地已所剩无几，甚至海都受到罗马船队的威胁而不安全，而在战斗中，勇敢的人赢得光荣，怯懦者也可获得安全。在以前的战斗中，不论胜负，我们抵御了罗马军队，还有最后获得援军的希望。因为我们是不列颠的光荣的民族，住在我们国家的中心，看不到征服者的海岸，我们甚至可以不让奴隶制的病毒玷污我们的眼睛。对我们这些居住在天涯海角的地区，享有世界上最广泛的自由的人来说，不列颠这个光荣而遥远的圣地一直是我们的屏障。然而现在不列颠最远的边界已任人自由出入，陌生的人由于猎奇总是随意来往。在这里除我们以外没有别的部落，的确，除了浪涛、岩石和更为可怕的罗马人外什么也没有，靠顺从和屈服不能逃脱罗马人的压迫。全世界的强盗在到处掠夺已使土地耗竭之后，现在他们又来抢劫海洋了。如果敌人富，他们是贪得无厌的，如果敌人穷，他们就贪图统治别人，无论东部地区还是西部地区都不能满足他们的统治欲望，他们同样觊觎贫困者和富有者。他们掠夺、屠杀、抢劫，还谎称是帝国；他们使遍地荒芜，还称之为和平。

“大自然希望每个人的儿女、亲属成为他的最亲爱的人，但他们已从我们的身边被抢走，到别的地方去当奴隶。我们的妻子、姐妹即使能逃脱敌人的奸污，也要在友谊和好客的幌子下受到侮辱。我们的货物和财产成为给他们的贡物，我们的收成装进他们的粮

仓，我们的双手和身躯在皮鞭的凌辱下从事砍伐森林、开垦沼泽的苦役，已经精疲力尽。天生的奴隶只被出卖一次，由他们的主人养活，但被奴役的不列颠天天被购买，天天要养活她自己被奴役的人民。象在一个家庭一样，奴隶中的新来者总是成为同伴们欺侮的对象。在这个早就盛行奴役的世界上，我们这些新来者和最受轻视的人，注定要走向毁灭。我们没有丰腴的平原、矿藏和港口等，我们用不着为它们操劳。被征服的人的勇敢和奋发的精神会受到统治者的憎恶，偏僻遥远一方面给予安全，但另一方面又会引起猜忌。既然你们得不到安居，我请求你们勇敢地站起来，不管你们最珍视的是安全还是荣誉。布里甘特人在一名妇女的领导下能焚毁一个殖民区，猛烈袭击一座兵营，如果不是贪图苟安而功败垂成，他们很可能打碎身上的枷锁，成为生气勃勃和不可征服的人民！我们永远不要滥用自由的权利，让我们一开始就象英雄的喀里多尼亚人那样履行自己的使命。

“你们不要认为罗马人象平时无法无天那样，在战时也英勇顽强，由于我们内部争吵不和才使他们得到了勇敢的名声，其实他们只不过把敌人的错误转变为他们军队的荣誉。罗马军队是由来自不同国家的士兵组成的，他们因为胜利结合在一起，也会因失败而分崩离析。高卢人、日耳曼人、令人惭愧地还有大量的不列颠人，他们虽然不惜用生命维护外国人的统治，但他们在更长的时间内是罗马帝国的敌人，而不是它的臣民，你们不能想象他们的结合是由于忠诚和友爱。在同敌人斗争中一定会有人心怀恐惧或胆小怯懦，也会有人意志薄弱或感情脆弱；丢掉这一切，谁不再胆怯，谁就敢于憎恨。胜利的希望在我们一边。罗马人没有妻子去激励他们的勇气，没有父母责骂他们临阵脱逃，他们许多人没有自己的国家，或者远离自己的国家。他们的人数少，人地生疏，环顾四周，天空、海洋和森林都是陌生的，必然四面受敌，自投罗网，上帝把他们

送到我们的手中。不要因敌人炫耀武力而心惊胆寒，也不要为光彩夺目的金银珠宝所迷惑，金银珠宝既不能保护自己，也不能伤害自己，在敌人的营垒中也可以找到自己人，敌军中的不列颠人会拥护自己的事业，高卢人不会忘记过去的自由，日耳曼人也会象乌西皮安步兵队最近发生哗变那样，背叛罗马人。敌人后面没有什么可怕的，他们的堡垒没有坚强的防御，殖民地由老弱残兵守卫。一方面是叛变的臣民，另一方面是实行镇压的统治者，城市里人心惶惶，倾轧冲突。他们一方面把一个统帅和军队强加给你们，另一方面是被奴役人民的贡物、矿藏和种种罚金。你们是永远忍受下去，还是立刻奋起湔雪前仇，这就得由战斗来决定。因此当你们走向战场的时候，大家想一想你们的祖先和你们的子孙后代。"

正如野蛮人常常表现的那样，不列颠人用歌声、高呼声和一片嘈杂的喊声热烈地拥护加尔加库斯的演说。他们组成了以勇士为前导，刀光闪闪的武装整齐的队伍。当不列颠人正在组织队伍时，虽然阿格里科拉的军队士气高昂，跃跃欲试，但他还是认为有必要鼓舞他们的斗志，他对士兵们说：

"弟兄们，我们来到这里已是第八个年头了，由于罗马帝国的伟大和洪福以及你们的忠勇，你们征服了不列颠。在许多战役和战斗中，无论是英勇地迎战敌人，还是在斗争中的刻苦耐劳，我可以说，这些奇迹般的行动都是必需的。我对我的士兵感到十分满意，你们对你们的统帅也感到满意。正因为如此，我们已超过了前任总督或以前的军队曾经到达过的最远的地方，并且正准备占领不列颠的最后边界。这不是无稽之谈或传闻，而是实实在在地靠武装部队夙兴夜寐取得的。我们最先发现并征服了不列颠。当我们在沼泽、山地和河网地区行军，感到精疲力尽时，我常常听到勇敢的战士迫不及待地叫嚷：'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同敌人对垒？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投入战斗？'现在敌人就在面前，把他们从巢穴中赶了

出来，你们就有了实现宿愿、发挥勇敢精神的充分机会。现在一切都对征服者有利，对被征服者不利。如果我们奋力前进，穿过森林，越过港湾，完成伟大的进军，我们就能获得伟大而光荣的胜利；如果我们畏缩不前，完全有把握取得的胜利就会成为我们最大的危险。我们不象敌人那样熟悉地形，也没有他们那样充足的补给品，但是我们手中有武器，有了武器我们就有一切。至于我自己，我历来深信，无论对军队还是对统帅来说退却就没有安全可言；与其忍辱偷生，不如壮烈牺牲，对我们来说安全同荣誉是并存的。在世界这个最遥远的地方献出生命是光荣的。

“如果在你们的面前是陌生的民族或没有交过锋的敌人，我将用其他军队的实例鼓舞你们前进。现在应回顾一下以往的光荣，问一问你们自己的所见所闻。你们现在面对的敌人，就是去年在夜幕的掩护下曾对一个孤立无援的罗马军团进行偷袭，并在你们一声大喝中溃不成军的敌人。在所有的不列颠人中他们是名符其实的逃跑者，这也是他们为什么能残存到今天的原因。正如当猎人穿过森林和丛莽时，勇敢的野兽都冲出来向他扑去，弱小胆怯的野兽一听到猎人走近的声音便惊慌逃跑那样，勇敢的不列颠人都早已纷纷倒下，现在剩下的只是一群毫无志气的胆小鬼。现在你们终于同他们相遇，并不是因为他们坚守阵地，而是因为他们已走投无路，无处可逃。绝望的处境和极端恐惧使他们不知所措，才改道集中到这个地方，因此你们将取得辉煌的、令人难忘的胜利。结束这场战争，并用一个光辉的日子圆满地结束50年的军事生涯；向祖国证明，她的军队永远不会被一场持久的战争或一次叛乱摧垮。”

在阿格里科拉还在演说时，士兵的情绪达到高潮，演说结束后士兵们更是热情奔放。他们立即拿起武器。他按下列方案部署这些求战心切，急不可待的部队：以8 000名步兵辅助部队加强中

央，3 000 名骑兵安置在两翼。各军团列队站立在坚固设防的军营前面。如果在战斗中没有罗马人流血牺牲，那么他的胜利就会显得更加灿烂辉煌。在敌人顽强抵抗的情况下，他保留了一支预备队。敌人为了显示其强大的阵容，把军队部署在高地上，其前锋位于平原，其余的部队则部署在一个拱形斜坡上，骑兵和战车奔驰的声音在两山之间回荡。阿格里科拉担心敌人因享有兵力优势，会同时对前锋和两翼发起攻击，他使队伍延伸开来，虽然战线会扩展过度，有几名军官建议各军团停止前进，但是，他是如此充满信心，在遇到危险时如此坚定不移，他从马上下来，徒步走在军旗的前面。

战斗在两军相距较远的地点开始。不列颠人同样也沉着灵活地使用他们的大刀和短盾，以避开或挡住我军射向他们的箭支，同时雨点般地向我军投掷标枪。最后，阿格里科拉作出决定派遣三个由巴达维亚人组成的步兵队和两个由通格里亚人组成的步兵队同敌军短兵相接，白刃相见。这种战术对久经战役的军队来说并无新奇之处，但却能使手持笨重的大刀和小圆盾的敌人难以对付。不列颠人的大刀没有锋利的刀尖，不宜逼近敌人或在旷野的战场上作战。当巴达维亚步兵队开始接近敌人，用盾猛击他们，毁损他们的脸部，并击退平原上的敌军，向山上的敌军进逼时，其他策应的步兵队接着也争先恐后地加入战斗，把所有离得最近的敌人砍倒。由于我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夺取胜利，以致许多半死半活的敌人、甚至还有一些没有受伤的敌人被我军俘虏。敌人的骑兵同样也战败逃窜，驾驭战车的士兵也混杂在步兵中战斗。尽管这种情况在开始时造成混乱，但随着我军结成密集队形，以及战斗进入地势起伏的地区，混乱现象就逐渐消失。在这次战斗中没有看到骑兵作战的情景，因为人和马在混乱中都一拥而上，战车没有人驾驶，受惊的战马没有骑手，车、马在一片慌乱中冲向路旁，或直接

同队伍迎面相撞。

那些迄今还没有参加作战的不列颠人一直占领着山头，他们见我们人数很少而蔑视我们，有恃无恐地坐观成败。现在他们也开始逐渐从山头下来，企图从后方包抄胜利的罗马军队。阿格里科拉害怕敌人的这一行动，就调遣了用以对付突然发生紧急情况的预备队——四个骑兵中队——反击敌人的反攻。敌人进攻时气势汹汹，溃败时则一败涂地。敌人的企图得到相反的结果，奉命出击的骑兵中队绕过敌军的前锋，向其侧后发起攻击。当时旷野上的确出现了阴森可怖的景象，我们的士兵追击、击伤并俘虏逃窜的敌军，只有那些阻挡他们前进的敌军才被杀死。敌人因不同的部署，有整营全副武装的敌军在少数罗马士兵的追击下狼狈逃窜，也有赤手空拳的敌军竟然视死如归地向前猛冲。到处是遗弃的武器、尸体和被砍断的四肢，土地散发出血腥的气味，甚至已被征服的敌人看到这种景象有时也感到愤慨和不平。当进入森林后，敌人又重新集结在一起，因为他们熟悉地形，他们可以突然袭击我军的先头部队和最大意的追击者。阿格里科拉亲临各地指挥战斗，命令一个携带轻武器、战斗力很强的步兵队和一部分徒步作战的骑兵进入密林深处，一队骑兵进入森林不太密的地带，他们象一群猎人那样，对整个森林区进行周密的搜索。如果不是他采取了这项措施，过份自信必然会导致严重的损失。当敌人看到我军再次以坚强、密集的队形继续追击时，他们不象先前那样同伴间互相照应、成群结队地逃跑，而是分散开来，各自奔向遥远的、不通道路的荒野找掩护。我军因夜幕降临和血战疲劳而停止追击。这次战斗毙敌约1万人，我军有360人死亡，其中包括步兵队指挥官奥卢斯·阿蒂库斯，因为他年轻急躁，加上他那匹壮健的烈马驼着他冲进了敌人之中。

在胜利和俘获的战利品的鼓舞下，征服者度过了一个愉快的

夜晚。这时不列颠人则在男人和女人的一片恸哭声中踟蹰徘徊，他们把伤残者拖走，叫唤没有负伤的人，抛弃家园，实际上在盛怒之下把它们付之一炬，然后去寻找临时的藏身之地。他们一会儿集中在一起商议，一会儿又各自分开。当他们看到自己最亲爱的人时，有时使他们感到心酸，而更经常的是激起他们的怒火。无疑在他们中间有些人拿自己的妻子和子女泄忿，好象在怜惜他们的命运。这场灾难所造成的后果只有到了第二天才清楚地看到：到处寂静凄凉山上已渺无人迹，远处可以看到焚烧房屋的余烟，搜索部队没有发现一个不列颠人。我军向各个方向派出侦察员，没有发现敌人逃跑的踪迹，也没有发现敌人再集中的迹象，实际上敌人也没有集中和延长战争的可能，因为夏季已经过去。阿格里科拉把军队撤退到博里斯蒂人聚居的地区。他接受了博里斯蒂人的人质。阿格里科拉还命令船队指挥官率领一支军队绕不列颠岛沿海航行。他可以用这一力量来对付先前到处出现的极大恐慌。他自己则统帅步兵和骑兵缓缓进军，通过进军来威慑新征服的各部落，然后率领军队回到冬季军营。同时船队一路顺风沿不列颠岛整个南部海岸航行，满载荣誉进入特鲁图柳姆港。

阿格里科拉把上述一系列胜利没有使用傲慢自负的语言并毫不夸张地向罗马皇帝如实作了报告，图密善听后象往常一样表面假装高兴，而内心却感到不安。他已经意识到所有的人都因他最近伪造对日耳曼人的胜利而嘲笑他，他向商人购买了一批衣服和头发，可诡称是作战中俘虏的人，而现在阿格里科拉却真正取得了歼灭数以千计敌人的辉煌胜利，并受到人们以正义的欢呼发出的热烈庆贺。他认为这对他来说是一件使人惊慌的事，一个臣属的名声将要超过皇帝的名声。如果另一个人抢先建立了赫赫战功，那么他所追求的雄才辩略和在文化生活中取得的雅致优美的成就就完全白费，湮没无闻了。对于其它荣誉他可以不去计较，但一

个优秀统帅的伟大是只有皇帝才有的品质。图密善因为这种忧虑和难言的隐衷而感到坐卧不安，这种情况肯定是某种残忍阴谋将要出笼的先兆。图密善决定最好暂时把仇恨隐藏在心中，等到阿格里科拉最近获得的盛名和在军队中的声望开始下降时再实现他的阴谋。

阿格里科拉仍继续任不列颠总督。罗马皇帝命令：元老院中应为此颁发各种胜利奖章、镌刻有戴桂冠塑像的勋章、胜利纪念章以及歌颂胜利的颂辞等；皇帝并暗示阿格里科拉将接替已故的阿蒂刘斯·鲁富斯任叙利亚总督；这种职位通常是留给卓著的杰出人物担任的。阿蒂刘斯是一位有执政官衔、知名度很高的人。许多人都确信图密善曾派遣一名担任机要工作的获释奴隶携带任命书前往不列颠面交阿格里科拉，任命他为叙利亚总督。这位获释奴隶在渡过海峡时遇到了阿格里科拉，甚至还没举行向阿格里科拉表示敬意的仪式，他便返回罗马向皇帝复命。这个故事我不能肯定真有其事，或是人们根据皇帝的为人编造出来的。

与此同时，阿格里科拉和平、妥善地向继任者移交了工作。在他进入罗马时为了不致因举行盛大欢迎而引人注目，避开了朋友们的注意，在夜晚悄悄地进城。根据命令他也在夜晚前往皇宫，在皇宫里受到一次匆忙的拥抱后便默默无言地混入朝臣们中间。为了今后使他在军队中的声望和荣誉不致张扬，不致惹恼在和平时期有功绩的人，他从此力求深居简出，过着隐逸和悠闲的生活。他衣着朴实，谈吐谦恭，除一两个朋友外，从没有人陪随他。于是许多只从外表富丽堂皇来判断伟大人物的人，看到并注意观察了阿格里科拉之后，不禁要提出一个只有少数人才能回答的问题，即伟大的秘密究竟在哪里？

在此期间，当他不在或离职时人们不断在图密善的面前诽谤他后并悄悄离去。他处境危险的原因不在于他有什么罪过，也不在

于有人受委屈而控诉他，而在于最高统治者本人是一个敌视一切美德的人，在于他自己的名望，在于他有一帮最坏的敌人——那些歌功颂德的人。此后紧接着出现了一个不幸的时期，好象使阿格里科拉不会被人忘掉似的，在这个时期内，由于将领们的轻率和怯懦，我军在莫埃西亚、达奇亚、日尔曼和潘诺尼亚等地损失了大量军队；在这个时期内，我军大批军官和部队被包围或被俘虏；在这个时期内，不仅帝国的边疆和边界河岸受到威胁，而且罗马军团的冬季军营以及国家的领土主权也受到了威胁。总之，这是一个灾难接一个灾难的时期，这一年是毁灭和屠杀的一年。罗马人民的呼声要求阿格里科拉重新回到指挥岗位上来，因为他们把他在作战指挥中的英勇、坚定和丰富经验同其他将领的胆小无能进行了比较。这种议论必然有人向图密善报告，在这些人中有些最正直的人是出于对皇帝的爱戴和忠诚，而最坏的人则是出于恶意和妒忌，这样便激怒了一向无恶不作的君主。由于阿格里科拉本人的善良和别人的过错，他轻率地立即接受了一项危险的晋级任命。

命运要使亚洲或非洲的总督之位落在他身上的这一年现在已经来到，在奇维卡在不久前遭到暗杀的情况下，阿格里科拉不需要人对他警告，图密善也不需要先例。一些善于揣摩皇帝意图的人假装出于自身，询问阿格里科拉是否愿意前往就任。他们先是对当地环境宁静清闲赞不绝口，以暗示他们的意图，后来又表示愿意为他辞去此项任命获得批准而出力，最后他们扔掉一切伪装，软硬兼施地把他带到图密善的面前。皇帝预先装出一副伪善的面孔，以倨傲的态度听取了阿格里科拉希望免去其新任总督职务的恳求后，批准了他的请求，并认为阿格里科拉因此应对自己感恩戴德，丝毫不因这个用心险恶的恩赐而感到羞惭。图密善没有象他给某些地方长官亲自发给薪俸那样给阿格里科拉薪俸，这一方面是因为阿格里科拉没有向他恳求，使他感到恼怒，另一方面良知告诉他

这样做会使人认为他用金钱买通阿格里科拉拒绝接受他的任命。人类的天性本来就憎恨他曾经伤害过的人。尽管皇帝性情暴戾，既刚愎自用，又冷酷无情，但在阿格里科拉谦虚谨慎的态度感化下，也不得不有所缓和。阿格里科拉既不是靠固执己见或沽名钓誉来获取名望，也不是因为这些原因而遭致最后的不幸。让那些钦佩蔑视权威的人知道，即使在昏庸皇帝的统治下也可能有伟大的人物。忠顺、服从的态度与主动、积极结合后，也能得到大多数人只有在献身危险事业时才能取得的荣誉，但那种荣誉对国家毫无裨益，并且最终以死后的虚荣结束其一生。

阿格里科拉的死对我们来说是悲惨的不幸，他的友人无不感到悲痛，甚至陌生人和不了解他的人也感到关切。老百姓和匆忙的人群川流不息地到他的家中询问，人们在公开场合和私下里都在谈论他，没有一个人听到阿格里科拉去世的消息而不感到忧伤和怀念。因毒致死的谣传使人们对他更加充满同情，我本人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断言这种传说确有其事。在阿格里科拉整个患病期间，侍奉皇帝的获释奴隶和心腹御医异乎寻常地频频前去探视阿格里科拉，而朝廷则派遣使者问候病情。他们这样作也许是因为关心，也许是为了刺探情况。可以肯定的是，在阿格里科拉逝世的那天，由信使先后几次宣布他临终时刻的消息，象这样一个令人悲痛的消息会如此仓促地予以宣布，真是令人难以置信。皇帝因为现在已能忘却过去的仇恨，而且掩盖高兴比掩盖恐惧容易，所以他在态度上和表情上也表现了几分悲哀。当宣读到遗嘱中指定他同阿格里科拉的妻子、女儿为共同继承人时，他洋洋自得，认为这是对他表示尊敬。在朝臣们一味奉迎下，他已丧失分辨好坏的能力，以致不知道只有昏庸无道的皇帝，死者才把他作为自己的继承人。

阿格里科拉生于卡尤斯·凯撒为第三任执政官时期的6月13日，卒于科莱加和普里斯库任执政官时期的8月23日，终年

56岁。如果后人希望了解他的外貌，可以这样说，他的仪表优雅而不威严，相貌丝毫不使人感到可怕，充满了仁慈的表情。人们一眼就可看出他是一位好心肠的人，并乐于相信他是一位伟大的人物。虽然他在人生大有作为的壮年离开了人世，但是以光荣来说，他的生命是最长的。他的美德已完全得到了上帝的赐福，对于一位荣为执政官和战胜者的人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幸运的呢？大量的财富对他没有吸引力，他已拥有巨额财产。虽然同他的妻子、女儿相比，他过早地谢世，但他在荣誉尚未黯然失色、声望正处于顶峰、亲友们仍然享受着荣华时溘然长逝，逃脱了即将来临的厄运，不能不认为他是幸运的。虽然他亲口对我说，他曾期望能活到最美好的岁月开始降临，亲眼看到图拉真登上皇帝的宝座，不过他过早地去世还是获得了很大的补偿，因为他因此没有遭受图密善在晚年无休止地吸吮民脂民膏的苦难，使人民至今还没有得到喘息的时间。

阿格里科拉没有看到元老院被包围，元老院议员被武装部队禁锢，也没有看到大批执政官在一次大屠杀中被杀害，大批罗马贵妇人被放逐和逃亡。卡鲁斯·梅蒂乌斯只取得仅有的一次胜利，但至今仍享有盛名。大肆宣扬的梅萨利努斯的计划出了阿尔巴城便无声无息。马萨·贝比乌斯接着为他的生命付出代价。没有多久我们便眼见赫尔乌维斯投入了监狱，亲眼看到曼里库斯和鲁斯蒂库斯临终时的遗容，并且全身沾满了塞内乔的无辜鲜血。甚至尼禄也不忍目睹他所制造的暴行而加以回避。在图密善统治下的苦难岁月中，听到人们痛苦的呻吟，看到无数憔悴的面孔，野蛮人也会因此而羞惭满面，而他却丝毫也不感到羞耻。

阿格里科拉，您不仅在光辉的一生中是幸运的，而且在您辞世的时机上也是幸运的。听到您的临终遗言的人告诉我们说，您勇敢而愉快地服从命运的安排，尽自己的能力圆满地履行您对皇帝的

职责。至于我和令爱，除了忍受失去慈父的痛苦外，还由于不允许我们到病塌前侍奉您，安慰您，同您聚首一望，得到您的拥抱，因此使我们更加感到悲切。我们肯定地会从内心深处接受教训，这就是我们悲切的痛楚，这就是早在4年前您辞别我们而去时所造成的创伤和剧痛。毫无疑问，最慈爱的父亲，在您的身旁有您最可敬爱的妻子，她会把最丰富的感情奉献给您。然而您在长眠之际几乎没有眼泪，根据临终时的表情，从您的眼中可以看出您渴求某种没有实现的东西。

如果说正义的精神永世长存，如果象智者所确信不疑的那样，崇高的灵魂并不随着躯体死亡，那么，您就在宁静中安息吧！并把我们——您的亲属从怯懦的悼念和妇人的哀痛中唤醒，不再捶胸痛哭，而是念念不忘您的美德善行。让我们不仅用一时的赞美，而更多地以崇敬的心情来表达对您的尊崇，而如果我们的能力允许的话，仿效你，这将是最真挚的敬意，是最亲的亲人真挚的感情。我也将象这样嘱咐我的女儿和妻子，在怀念她的父亲、她的丈夫时，要在内心牢记他的一切言行，要思念他品格上的特色和特征，而不是他外表上的特色和特征。我并不反对用大理石或青铜铸造塑像，但是象人类的面貌那样，一切铸造的塑像也是短暂的、容易消灭的。但是道德风范则是永恒的，这种道德风范不能用雕塑材料或借助雕刻艺术来表现，而只有在我们的生活中才能表现。阿格里科拉的一切美德受到我们的热爱和赞美，也受到并将永远受到人们的缅怀，永垂千古，流芳百世。许多已经死去的人，许多卑鄙无耻之徒已被历史的浪潮淹没，默默无闻，阿格里科拉在史册上和在传说中将名扬后世，永垂不朽。

（吴良健 译）

弗朗索瓦·基佐

1787—1874

弗朗索瓦·皮埃尔·纪尧姆·基佐既是著名的历史学家，也是著名的政治家。作为一位历史学家，他是几部关于欧洲历史重要著作的作者；作为一位政治家，他有过长期的和引人注目的政治生涯，他的最高职位是法国政府的首席部长。

基佐于1787年出生于法国的尼姆。他的父亲在1794年死于断头台上，是法国大革命后恐怖统治时期的受害者。弗朗索瓦和他母亲逃往日内瓦，他在18岁以前一直居住在那里。1805年他前往巴黎学习法律，不久他放弃法律，致力于文学和历史的工作，其中包括注释翻译吉本的著作《罗马帝国衰亡史》。① 他的著作使他获得很大声誉，25岁时就被任命在著名学府巴黎大学任现代史教授。

基佐从1814年法兰西王权复辟时期参加路易十八所建立的政府起，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涯。虽然他是一位守旧的保皇派人物，但对国王来说，他的政治观点仍嫌过于开明，因此他不久便失宠了。1820年他脱离政府，仍然回巴黎大学讲学。

基佐的政治主张更不为路易的继承人查理十世所接受，1822年他被禁止继续讲学。在此后的几年间，他从事他的最重要的历史研究和著述。他在这一时期的著作包括：《代议制政府史话》、《英国革命史》、《欧洲文明史》、《法兰西文明史》等。1828年，由于

① 参阅《西方世界名著》第40、41卷。

政府更替，他被允许恢复讲学，人们热烈欢迎他重返讲坛。此后两年间他的讲课很受欢迎，他的论《文明》就是这一系列讲授的第一讲。

1830年他被选入国民议会，重返政坛。在以后的10年中他先后出任几个部的部长，并于1840年被任命为外交部长，这使他成为法国政府的首脑，他担任此职直到1848年他的政府倒台。在这期间他主要的政敌之一是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基佐政府倒台的原因通常都认为是他不愿在原则问题上作出任何让步。

基佐从此不再参加法国的政治活动。在短期逗留伦敦之后，他回到法国撰写回忆录，并为青年人撰写一部适合他们阅读的法兰西史。他于1874年去世，终年86岁。

"文明"和"开化"是我们在阅读和谈话中经常遇到的两个词。我们常常很快地把它们一带而过，因为我们觉得肯定理解了它们的涵义。但究竟对它们理解到了什么程度呢？我们知道用什么标准来确定一个国家或民族是否已经"开化"吗？我们知道被认为达到"文明"标准的文化必须具备什么特质吗？我们大多数人都不知道。当然，要给这两个名词下一个能使每个人都满意的定义是不可能的，但阅读基佐的《文明》一书，我们可以看到一位伟大的文化历史学家是怎样给它们下定义的。

基佐坚信文明最基本的要素是进步。他说："我认为进步的概念、发展的概念是'文明'一词所包含的基本概念。"进步应包括社会进步和个人进步两个方面。基佐所说的社会进步是指向着"日益增加财富的生产，给社会以力量和福祉"的方面不断迈进，以及"在每个人中更为平均地分配物力"；他所说的个人进步的标志是"个人与内心世界的发展，人本身的发展，人的才能、感情和思想的发展"。虽然社会进步和个人进步两个方面有时似乎只有一个方面

有发展，而另一个方面没有发展，但基佐坚持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他写道："个人内心的一切巨大发展必然有利于社会，社会状态的一切巨大发展必然造福于个人"。

近年来当讨论到国家和人民时，我们竭力避免使用"不开化"或"野蛮"等词，因为这些词意味着劣等，而代之以"不发达的"或"新兴的"等，并按照同样方式用"先进的"或"工业化的"等词来代替"开化"，但这些替代词几乎同原词一样难下定义。一个"不发达"的国家有哪些特征？什么是"先进"社会？重要的是，我们只有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我们才知道应如何引导那些"新兴的"国家的人民沿着什么方向前进。基佐对"文明"这个概念的讨论将帮助我们回答这些问题。

文　明

（摘自《欧洲文明史》）①

我使用了“欧洲文明”一词，是因为显然存在着欧洲文明。欧洲各国的文明尽管在时间、地点和环境等方面千差万别，但在它们之间渗透着某种一致性。事实上这种文明几乎是以完全相似的方式兴起，按相同的原则在各国发展，并趋向于产生非常近似的结果，于是便形成欧洲文明。我要求大家加以注意的就是这种聚集起来的文明的问题。

而且，这种文明显然也无法追根溯源，它的历史并不是从任何一个欧洲国家的历史中衍生的。如果说它最明显的特点一方面在于它的短促，那么另一方面则在于它的种类繁多，因为在任何一个特定的国家内它都不可能得到完整的发展。由于欧洲文明的表现形式的特点是广泛分布的，因此我们必须有时在法国、有时在英国、有时在德国、有时在西班牙去探索它的历史的片断。

我们法国人在研究欧洲文明中处于有利地位，但任何取悦于个人，甚至取悦于我们祖国的作法在任何时候都应避免：这就是说要力戒虚夸。我想，我们可以说，法国一直是欧洲文明的中心、欧洲文明的焦点，但我并不自称她在各个方面总是走在其它国家的前面，这样说是荒谬的。在不同时代，意大利在艺术方面，英国在政治制度方面领先于法国，在某个特定时期，其它欧洲国家可能在其它方面表现得比法国优越。但不可否认，每当法国看到自己在文明

① 此处删节了基佐讲学时对听众所作的开场白，其中谈到了他探讨欧洲文明史以及它的起源、发展、目标和性质等的目的。——编者

事业中被别的国家所超过时，她就焕发出青春的活力，并怀着新的激情向前迈进，很快就发现她同所有其它国家并驾齐驱或走在她们的前面了。不仅仅这一点是法国的特别好运，而且我们看到当那些在别的土地上兴起的文明的思想和制度要寻求扩大它们的范围，使其具有扩展力和普遍性，为欧洲文明的共同利益作出努力时，它们就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在法国经历一个新的准备阶段，然后从法国、如从第二故乡那样，出发去征服欧洲。一切有关文明的伟大思想、伟大真理在传播之前，几乎无不以此种方式通过法国这条道路。

同时由于下列原因：在法国人的性格中存在某种亲切感和同情心，存在某种比任何其他民族的民族性格能更方便、有效地获得成功的东西，所以无论就我们的语言，无论就思想的特征和生活方式的特征来说，我们的思想肯定比其他民族的思想更加受到欢迎，能更好地为群众所明白和理解，能更容易地深入到群众中去。总之，表达的明确性、亲切感和同情心是法国人和法国文明独具的特征，正因为她具有这些品质，她明显地适合于成为欧洲文明的先驱。

在开始研究这个伟大的事实时，我们并不是武断地、或习惯地选择法国作为研究的中心，但如果我们要把我们自己置于文明的中心，置于我们将要考察的事实的中心，正象事实那样，那么我们就需要这样做。

我使用“事实”一词是有目的的。文明象其它事实一样也是一种事实，象其它事实一样是一种可以加以研究、描述并说明的事实。

在过去一段时间里，许多人谈到了撰写历史应限于记述事实的必要性，这是非常正确的。但我们必须牢记，历史有许许多多的事实有待记述，而且事实本身又非人们始料所及地种类繁多，它既包括如战争、战役、政府的公务活动之类的物质的、有形的事实，也

包括表面上看不见，但依然存在的精神上的事实；既包括有自己名称的个别事实，也包括没有任何特定名称的一般事实。对这些我们无法确定其发生的准确日期，也无法将它划入严格的范围，但它同其它事实一样仍然是事实，是历史事实，是我们不能从历史中排除的一个完整的历史的事实。

在历史学中我们习惯称之为哲学的这个部分，各种历史事件相互的关系，使它们联结起来的联系也即它们的因果关系——这些都是事实，它们象记述战役和其它物质的、有形的事件一样都是历史。要理清并解释这一类事实无疑更加困难，在说明这类事实时我们更易于发生错误，要把它们表述得生动活泼、多采多姿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这种困难丝毫没有改变它们的性质，它们仍然是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明属于这些事实的一种，它是一种包罗万象、高深莫测、错综复杂的事实，我认为描述和说明它是非常困难的，但它仍然客观存在，仍然有权利要求加以描述和说明。关于这样一个事实我们可以提出大量的问题，我们可以问——有人曾经这样问过——这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为什么有一些人对它深恶痛绝，而另一些人对它则欣喜若狂呢？我们还可以问，这是不是一种普遍性的事实？是否有一种属于人类命运的普遍性文明；各民族是否把某种从未丢失的东西一代一代传给后世，使它们不断增加，越积越多，这样相传，以至永远？就我自己而言，我相信现实中存在着一种人类共同命运，一种文明积累的传递过程，因而也就存在着一种普遍性的文明史有待我们去撰写。但是，如果我们不把问题提得这样超乎寻常，这样难于解决，如果我们把自己限制在一个有限的时间和空间范围之内，如果我们把自己限制在某几个世纪的历史时期和某个国家之内，显然，在这些范围之内，文明是能够加以描述和说明的事实——这就是历史。我必须马上加上一句，这是一部最伟大的、包

罗一切的历史。

难道你真的不觉得文明是一种典型的事实，即具有综合性和权威性的事实，一切其它事实都以它为终点，以它为归宿？拿构成一个国家的历史、并通常被我们视为一个国家的生活基础的所有事实来说，拿一个国家的制度、商业、工业、战争、政府的一切日常活动来说，当我们从总体上、从相互联系上去思考这些事实，并对它们进行评价和判断时，我们要问它们对这个国家的文明作出了什么贡献，它们在这方面参与了哪些方面的活动，产生了什么影响。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但能对这些事实形成一个完整的概念，而且能衡量和评价这些事实的真正价值。同过去一样，这些事实象河流，对于河流我们要知道的是流入海洋的水量有多少？因为文明象海洋，它构成一个民族的财富和蕴藏着这个民族的生活基础以及一切赖以生存、结合和团结的力量。真实的情况是，甚至有些事实在本质上是丑恶的，有害的，如专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它们无情地压在一些国家的头上，但如果它们以某种方式对文明作出了贡献，如果它们曾使文明向前跨进了一步，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对它们表示宽容，不追究其错误和有害的性质。总之，我们不论在识别哪个国家的文明上，也不论哪些事实创造了这种文明，我们总是不计较它所付出的代价的。

此外，还有一些严格地说不能称之为社会事实的个人事实。这些事实似乎只同人类的心灵有关，同人们的共同生活有关，例如宗教信念、哲学思想、科学、文学、艺术等。这些事实看来是以某种观念去完善人们的道德修养，给予人们以智力上的满足，它们的目的是改善人们的内心世界，给人们以精神上的乐趣，而不是改善其社会条件。但这些事实因为同文明有关而受到人们的重视，并要求人们予以重视。

在任何时候、任何国家，宗教享有使人民获得文明的荣誉；科

学、文学、艺术以及所有能给人以智力和精神上满足的东西也有权分享这种荣誉，当我们承认它们的这种权利时，我们已把它看作是一种颂扬、一种光荣。因此，各种事实最重要和崇高的性质在于它们本身，同一切外部的结果无关，而仅仅在于它们同人们的心灵的关系，它们同文明的紧密结合，就会增加其重要性，提高其崇高性。文明就是这种综合性事实的价值，它使它所接触的每样东西都具有价值。不仅它可使之具有价值，在我们说到宗教信念、哲学思想、文学、艺术各种事实时，甚至必须按它们对文明的影响给予特殊的重视和评价；这种影响在某种意义上和在一定的时间内成为评定其功过和价值的最后标准。

在开始文明史的研究之前，我要问，仅就文明本身而言，这种如此重要、如此博大、如此可贵的事实、似乎包罗万象的事实，表现各国生活全貌的是什么呢？

我在这里应注意不要陷入纯哲学的讨论，不要提出一些推论性的原则，并从中演绎出文明的性质的结论。采用这种方法常常容易发生错误，这里我们将再次根据事实来进行验证和论述。

“文明”一词在长时期，而且在许多国家曾被使用，人们赋予这个词的概念或多或少是明确的、或多或少是全面的，但在使用的过程中，那些使用它的人们又给它加上某些涵义或不同的涵义。我们必须研究的是这个词的一般的、通俗的、尽人皆知的涵义，因为人们对最一般的词比对明显地较为严密、精确的科学定义几乎总是更准确地经常接受。常识赋予各个词以普通意义，而常识是人类的特征。一个词的普通意义是在事实逐步前进和不断出现中形成的，因此当一个事实出现时，而且似乎它可归入一个已知的词的含义之中，这个事实仿佛自然地便被这个词所吸收。词的意义由词本身引伸和扩大，而事物本身的性质人们应把它们包括在这个词中，各种事实、各种概念也就逐渐被包括进去。

另一方面，当人们用科学的方法确定一个词的含义时，这种词义的确定也是一个人或少数人在某种特定事实的影响下作出的。所以，科学定义一般说来要狭窄得多，因而实际上要比词的通俗含义更少准确性，更少真实性。其实，根据人类的常识作为一种事实来研究文明一词的含义，探讨包含在文明这个词中的所有概念，而不是试图给它下一个科学的定义，我们对事实本身的认识将会大大地向前跨进一步，虽然乍看起来后者可能显得更明确、更缜密。

我尽力在你们面前提出某些假设来开始这种探讨：我将描绘某几种社会状态，然后看一看凭一般直觉能否从中辨别一个民族使它本身达到文明的条件，我们能否从中辨别出人们所赋予文明这个词的含义。

首先，假设一个民族的外表的生活很舒适，有充分的物质享受，他们只交纳少量的赋税，不会遭受任何苦难，人们也十分公正地处理私人间的关系——总之，他们的物质生活非常幸福，也安排得非常妥善。但同时这个民族的智力和精神生活却被故意地保持在一种麻痹和迟钝的状态中。我不能说这是在压迫的状态中，因为他们并不理解这种感受，而只能说是由于压抑。有关这类情况我们有不少例子。在许多由贵族统治的小的共和政体中，人民被当作一群羔羊，生活得很好，物质上是幸福的，但缺乏精神上和智力上的能动性。这能称之为文明吗？这种民族能称作使自己变得文明的民族吗？

另一种假设：一个民族的物质生活并不太舒适，不太惬意，但仍可过得去。另一方面，精神和智力的需要则受到重视，他们享有一定数量的精神食粮，他们提高和培养了纯洁的情操。他们的宗教观和道德观已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他们的自由的原则却受到极大的抑制。象前一个例子在物质要求上得到了满足那样，他

们在智力和精神要求上得到了满足，每一个人已享有他的那份真理，不允许任何人为他自己寻找真理，他们的精神生活的特点是处于一种静止状态。大多数亚洲居民属于这种情况；神权政治的统治到处使人性受到压抑，例如印度的状况就是这样。同前面一样，我要提出一个相同的问题：这种民族能称作使自己变得文明的民族吗？

我再提出完全不同类型的假设：有这样一个民族，他们之间表现出极大的个人自由，但在那里有着严重的混乱和不平等现象：它是一个暴力和冒险的王国。每一个人，如果他不是强者，就要受压迫，遭受痛苦，遭到毁灭，暴力是社会状态最显著的特征。众所周知，欧洲曾经经历过这种状况。这种状况能够说是文明的吗？毫无疑问，它可能包含了文明的原理而将逐步不断地发展其自己；但肯定地说，统治这种社会的事实不是人类常识所称的那种文明。

我提出的第四种也是最后一种假设：每个人享有极大的自由，他们之间的不平等是罕见的，即使有也是非常短暂的现象。每个人几乎可以做他所愿意做的事情，他在权力上跟别人没有差别；不过他们很少有共同利益，很少有公共意识，不存在社会性——总之，个人的才能和存在出现后便消失，彼此完全孤立，互不影响，在他们身后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后代的子孙在离开这个社会时的情况同他们来到这个社会时是完全相同的。这就是原始部落的状况，这里有自由和平等，但肯定没有文明。

我可以举出更多这类假设，不过我想我们有足够的东西来解释文明这个词的通俗的和本来的含义是什么了。

显然，按照人类的常识，我上面描述的几种情况没有一种是符合文明这个词的。为什么？据我看来，文明这个词所包含的首要事实（正如我向你们匆匆忙忙列举的不同的例子所表明的）是进步的事实，发展的事实。它立刻表现出一个积极向前的民族的概念，不

是在于改变它的地域，而是在于改变它的条件；它立刻表现出一个民族本身正在受其文化的制约，受其文化的改善。我认为进步的概念、发展的概念是文明一词所包含的基本概念，那末这种进步、这种发展究竟指的是什么呢？这是一个最难回答的问题。

这个词的词源学似乎以明确而令人满意的方式回答了这个问题。它说文明是指公民生活的日臻完美，社会的发展日臻完美，也就是严格意义上说人际关系的发展日臻完美。

实际上，当人们提出文明这个词时，这便是它本身要人们理解的最初的概念；我们立刻为自己引伸扩大这个概念，引伸到最伟大的行动，引伸到社会关系的最佳的组织：一方面不断增加物质财富的生产以提高社会的实力和福祉；另一方面在个人之间更公平地分配这种实力。

就是这些吗？文明这个词的自然的与普通的含义，我们的解释仅止于此吗？它包含的事实再没有别的什么了吗？

这几乎好象是我们问道：难道人类社会根本上等于一个蚁冢吗？难道它根本上等于一个仅仅需要井然秩序和物质幸福的社会吗？难道在这个社会里，劳动生产量越扩大，劳动成果分配越公平，就越能确保我们达到目的和取得进步吗？

我们的直觉立刻感到这样狭隘的一种人类命运的定义是令人反感的。人们第一眼就觉得文明这个词不仅包括社会关系、社会权力和福祉的简单的完善，而且应该包含某些更为博大、更为复杂和更为崇高的东西。

事实上，公众舆论和大家对这个词普遍能接受的含义是与这种直觉相一致的。

看一看第二次布匿战争① 以后，处于顶峰时期的共和国兴盛年代的罗马吧，当时它正向世界帝国行进，它的社会状况显然是在

① 古罗马人与迦太基人之间的战争。——译者

进步。然后再看一看奥古斯都统治下的罗马吧，在这个时期它开始衰落下去，无论如何当时社会的进步已经停滞不前，当时邪恶的原则处于盛行的前夜；可是无人不是这样想和这样说：奥古斯都时期的罗马比法布里西修斯或辛西内塔斯时期的罗马更加文明。

让我们的目光越过阿尔卑斯山脉：我们看一看17和18世纪的法兰西吧；从社会观点来看，就个人之间福祉的实际数量和分配而言，17和18世纪的法国不如某些其它欧洲国家，例如荷兰与英国，这是明显的。我相信，荷兰同英国、法国相比，其社会生产活动规模更大，增长更快，生产的成果分配得更完善；然而就人的普遍的良知来说，应该说17和18世纪的法国是欧洲最文明的国家。欧洲已毫不犹豫地对这个问题作出了肯定的回答：对于法兰西，在所有欧洲不朽文学的巨著中都能找到这种舆论的踪迹。

我们可以指出许多其它国家，它们的经济繁荣比别国明显，生产的增长比别国迅速，个人分配也比别国更恰当，但是根据自发的直觉，根据人们的良知来判断，它们的文明程度却不如那些从纯社会意义上看分配不那么完善的一些国家。

这是什么意思呢？后一些国家具有什么优点？从文明国家的性质来说，是什么给予了它们这种特权？在人类的心目中，是什么在很大程度上补偿了这些国家在其它方面非常缺乏的东西呢？

这些国家光辉地显示出一种不同的社会生活的发展；这就是个人的发展，内心生活的发展，人本身的发展及其能力、感情与思想的发展。在这些方面有很大发展的社会即使在其它方面不完善，人性的美德却发展得更加崇高和具有威力。毫无疑问，这些社会还有许多社会问题有待解决；但是巨大的智力上和道德上的业绩已经完成；虽然有许多人尚缺乏生活使用的商品与社会权利；但在那里产生许多伟大人物并为世界所瞩目，在文学、科学和艺术方面全都显示了它们的光辉璀璨。不论何处人类见到这些伟大的成

就，这些成就都会受人类天性所夸耀，不论何处人类见到由人创造的这些精神财富，他们都会予以承认并称之为文明。

于是，在这个伟大的事实中我们了解了两件事实；文明依据两个条件而存在，它本身表现为两种现象：一个是社会活动的发展和个人活动的发展；另一个是社会的进步和人性的进步。不论何处人的外部条件得到扩大、活跃和改善；不论何处人的内心世界表现出光辉和庄严；有了这两个标志，尽管社会物质状况常常还很不完善，人类就可以大声欢呼宣布文明的到来。

如果我不欺骗自己，这一些就是对人类一般见解作简单和纯属常识性检查的结果。如果我们细审历史，正确地说，如果我们检查什么是文明重大转折点的性质，什么是普遍同意的推动文明前进的那些事实的性质，我们应该经常不断地认识到我刚才所说的二种因素中的这一个或那一个。它们一直是个人或社会发展的转折点，它们一直是改变个人内心世界、信念、举止、或者外部条件和他与他的伙伴关系中的地位的那些事实。例如，基督教——不仅指它刚出现时的面貌，也指它存在的最早几个阶段——一点也不致力于改进社会状况；它大声宣称它不干预社会状况；它命令奴隶服从主人；它不攻击重大的恶行，不攻击当时社会的重大错误行为。但是谁会否认基督教是文明的转折点？为什么称它为转折点呢？因为它改变了人的内心世界、信念、感情；因为它恢复人的道德，人的理智。

我们见到过具有另一种性质的转折点，一种不致力于改善人的内心世界，而致力于改善人的外部条件的转折点；它改变了社会并使社会更新。它当然也是文明的决定性转折点之一。综观全部历史，你会到处发现同样的结果，你会见到未曾实现我说过的两种影响之一的重要事实，它们不可能有助于文明的发展。

假如我没有弄错的话，这就是文明这个词的自然而通俗的意

义。这里你们有了事实，我不敢说已为文明下了定义，但是无论如何已接近完整地说明了、证实了它的一般特征。在我们前面有两种文明的要素。现在出现一个疑问：只有这两个要素中的一个是否足以建立文明呢?社会状况的发展和个人的发展在单独出现时是否就是文明呢?人们承认有这种可能吗?或者这两个事实之间的关系如此密切与必然，以致如果它们不能同时产生，它们还是不可分割的，一个迟早会带出另一个?

在我看来，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探讨。我们可以查究文明这两个要素性质的本身，并问问我们自己，是否只是由于其性质，它们彼此才有密切的和必然的联系，或没有密切的和必然的联系。我们可以探究历史，在历史上它们是否相互分离，它们自己曾经单独地出现过，或者它们是否总是产生一个就必然带出另一个。最后，我们可以将这个问题求教于人类的共同见解——常识。我愿意首先从常识问题着手。

当一个国家的现状完成了重大的变革，它的内部出现财富和力量的巨大发展，出现一种社会生活资料分配的革命时，这个新的事实遭遇敌手和经受反对是不可避免的。反对变革者的一般呼声是什么呢？他们说这种社会现状的进步不会改善也不会以相同的方式和程度提高人的道德和内心世界，他们说这是一种虚假的、欺诈的进步，其结果有害于道德，有害于人。支持社会发展的人竭力抵制这种攻击；他们认为，恰恰相反，社会的进步必然牵涉并带来道德的进步；当外部的生活有了较好的调整时，人的内心生活也会得到提高和净化。新现状反对者和拥护者之间争执的问题就是这样。

反过来假设：如果道德发展有了进步。在这种进步中劳动者的一般前途是什么?在各种社会发端之时，从事软化和调节人们态度的宗教领袖、哲人、诗人允诺人们有什么前途?人们曾允诺他们的社会条件会得到改善，社会生活资料会更加公平地分配。那末，

我问你们，在这些争论中、在这些前途中包含着什么东西？它们的意义是什么？它们意味着什么？

它们意味，在人类自发、本能的信念中，文明的两个要素——社会发展与道德发展——是密切联结在一起的；人们见到一个便会立即指望见到另一个。那些拥护或反对两种发展中的一个或其它一个的人们，在他们肯定或否定它们的联系时，他们自己都在议论人的自然本能的信念。大家都知道，倘若我们能说服人们，社会现状的改善将有害于个人内心的进步，我们就会在诋毁和削弱整个社会中发生的革命方面取得成功。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向人们保证用改善个人的方法来改善社会，众所周知，则其趋势是大家对这些保证给予信任，并能相应地运用这种信任获致成功。因此，人类本能的信仰显然在于：文明的这些发展是彼此联系的，互补地产生一个带出另一个。

假如我们致力于研究世界历史，我们将得到同样的答案。我们将发现，人的内心世界的所有重大发展有利于社会；社会状况的所有重大发展同样有利于个人。我们发现，这两种突出的事实中的一种或另一种都能以明显的效果显示自己，并使进步的活动具有显著的特性。有时，第二个事实，只是在隔了很长久以后，经过无数阻挠、无数变化，才使本身发展起来，得以完成第一个事实开始的文明进程。但是你如能仔细观察，就能很快看出联结它们的纽带。无意的进程是不受狭隘的范围的限制的；它不受约束，而且不必麻烦其自身来贯彻昨天种下的因就是今天产生的果的规律。当时机已到，果在适当时间就会出现，也许不要在几百年以后；尽管它的推理结果在我们看来太缓慢了，但是它的推理方法依然是确实和正确的。对上天来说，时间算不了什么；它跨越时间犹如荷马史诗中的神灵跨越空间。它只跨了一步，几百年就过去了。自从基督教施加巨大和合理的影响使有道德的人再生从而影响社会

状况的再生以来，有多少个世纪无穷无尽的大事已经过去了，然而谁会否认基督教取得的巨大成功？

假使从历史出发，我们把我们的调查延伸到构成文明的两个事实本身的性质，我们会确实无误地得到相同的结论。没有人不在他自己的事情中有过这种经历。当一个人身上发生一种道德变革时，当他获得一种思维或一种美德或一项能力胜过他原先所有时——总之，当他自己得到个人的发展时，他具有什么期望什么需要呢？他的希望和需要是要把新的思想传递给他周围的世界，使外界了解他的思想。一旦一个人的内心有所获，一旦他灵魂深处的信念有了新的发展，一旦他接受了一种新的价值观，他就会立即执着于这种新的发展和这种新的价值观，在观念上被其所支配；他会觉得被他的本能、一个内心的声音所推动和驱使，要把在他自己身上已经完成的变化和改进扩展到别人身上。仅仅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就要感谢伟大的改革家；那些在改变了他们自己之后改变世界面貌的伟人，就是受这种需要而不是其它需要所促使而前进、所引导而走上他们的道路的。在一个人的内心世界发生的如此众多的变化，现在扩展到他人身上。于是社会现状的一项革命得以完成；社会得到较好的调整；权利和财产在它的成员中间有较公平的分配——也就是说，世界的面貌变得更加纯洁和更加美好，政府的行动以及人们处理他们相互关系的举止变得更加正当、更加仁慈。你以为这种改善了的世界面貌，这种外部事实的改进不会在人的内心世界、在人性上引起反应吗？所有这里所说的榜样的力量、习惯的力量和高尚典型的力量等，只能植根在此：那就是良好的合理调整的外部事实，或早或迟、或多或少充分地导致同样性质和同样美德的内心事实，一个调整得更好的世界，一个更加正义的世界将使人本身更加合乎正义；外部世界改造内心世界，如同内心世界也改造外部世界一样，文明的两个要素彼此密切联系；在它们中间可

能插入几个世纪的时间和各种各样的阻碍；为了恢复彼此的发展，它们可能要经历无数的变化；但或早或迟它们将重新联合在一起；这是它们本质的规律，是历史的普遍事实，是人类直觉的信念。

我想到此我对这个主题还未讲透，远未讲透，但是对于文明的事实已经作了虽然草率却接近全面的解释；我想我已叙述了文明的内容，确定了它的界限，并阐明了文明带来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我原可以就此打住；但是我不禁还要提一提此刻突然想到的一个问题；正确地说，这是不属于历史问题的那些问题之一；那些问题我称它们为推测性的问题，而不是假设性的问题；对于这类问题，一个人只能了解其一端，而其另一端则永远无法了解；对于这类问题人们只能看到一个方面，不能窥其全貌；可是这类问题却是实际的，却是值得人去思考的；因为它们随时都会出现在人的面前，不管人愿意不愿意。

在我们已经谈过的形成文明事实的两种发展中——一方面是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人性的发展——哪个是目的，哪个是手段？是为了完善他的社会条件、改善他在世界上的存在状况，人才能发展他本身、他的才能、感情、思想和他的全部力量呢？——还是为了个人的发展，人才致力于改善社会条件、促进社会进步、改善社会本身，即重要事件的活动场所、机会和变动。总之，是使社会服务于个人呢，还是个人服务于社会？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回答人的命运是不是纯粹是社会性的；社会是不是要个人为它献身；或者人是不是具有比他在地球上的存在本身更为重要的某种内在的东西。

有一个我引以为豪称之为朋友的人，一个象我们自己那样经过多次会谈，担任一些不平静的但有权势的会议的第一把手的人，一个使他的言论都铭记在听众心上的人，他就是M. 罗耶-科勒德。他根据自己的信念，至少在关于"渎圣法案"的演说中解决了这个问题。我在他的演说中发现这样两句话："人类的各种社会在

地球上出生、生存和死亡；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的命运完成了……但是它们不包含整个人。在人本身已经献身于社会之后，还为他自己留下最崇高的部分，他以那些高尚的才能把自己超升给上帝，超升到未来的生活，超升到冥冥世界中未知的幸福境界……我们这些名副其实的人，这些个人和相同的人是永垂不朽的，我们有不同于各个国家命运的命运。"

我在这段话以外不想多置一词；我不想研究这个问题的本身；我认为摘引这些话已经足够了。它被文明的历史所证实：当文明的历史已经完成时，当我们对于自己的现状没有任何意见时，一个人必定要问自己一切是不是已到头了，他是不是已到达所有事物的终点了。那时，这是文明历史能够指引的所有那些问题中的最后和最重要的问题。对我来说，指出它的地位和它的崇高意义就够了。

从我所说的话中可以看出，文明历史显然可以用两种方法加以研究，从两个来源吸取论点，在两个方面加以考虑。历史学家可以深入探究某个时期内各种年龄人的内心世界，或者探究特定人物的内心世界；他可以研究、描绘、叙述人的内心世界早已完成的所有的事件、所有的变化、所有的革命；如果他达到目的，他将获得在他选择的时期内这些人中间的文明史。他可以采取另一种方式：不去深入探究人的内心世界，他可以采取这样的态度——他可以置身于物质世界之中；不去描绘个人的思想、感情的变化，他可以描绘外部的事实，各种事件和社会状况的变化。这两个部分，这两种文明史是互相密切关联的；它们是映象，是彼此的形象。但是，它们可以分隔开；也许它们实际上必须分隔开，为了可以详细地、清楚地研究两者的一面和另一面，至少在开始时应该分隔开；就我来说，我不想建议与你们一起研究人们灵魂深处的文明史，我自己要做的是研究可见的社会世界的外部事件的历史。的确，我原来

希望告诉你们文明的全部事实，举凡我能想象到的它的全部复杂性和全部范围，并把这些事实可能产生的所有重要问题向你们提出来。不过，现在我限制我自己；把我调查的领域限于较狭窄的范围之内；我建议调查研究的只是社会状况的历史。

我们将从寻找罗马帝国衰落时期处于摇篮时代的欧洲文明的全部要素开始。我们要着重研究那些著名废墟中曾经存在过的社会。我们的努力不在于复活这段历史，而是力图把它的要素一件件摆出来，当我们这样做了之后，我们力求使它们活动起来，并追索它们自罗马时代以来已经过去的15个世纪中的发展的来龙去脉。

我相信当我们进入这个研究不久，我们就将深信文明还十分年轻；世界还谈不上已经了解它的整个经历。人的思想在这个时候肯定还远未达到可能达到的一切；我们对整个人类的未来还了解得远远不够。让我们每个人都专注他自己的内心世界，问一问自己，他内心所想象和向往的至善至美是什么，然后把这种至善至美与世界的现状作一番比较；他就将相信社会与文明还很年轻；尽管它们已经走过漫长的道路，它们还有无比遥远的道路要走。认识这一点不会减少我们在思考我们实际条件时得到的快乐。由于我竭力将以往15个世纪里欧洲文明史中的重大转折点摆在你们面前，你们将看到，甚至到今天我们自己的年代，人的条件仍然充满艰辛与颠簸，不但外界和社会状况是如此，在精神生活内部也是如此。在所有那些年代里，人的内心不得不遭受人类相同的苦难；你将看到，只有到了近代，人的内心也许才第一次得到一种虽然很不完整但仍算是和平与和谐占优势的状况。社会也是如此；这显然是巨大的进步，同以往的情况相比，人的环境是舒适的和公正的；一想到我们的祖先，我们自己简直可以够得上卢克雷修阿斯的诗句所说的旁观者：

暴风雨中，站在岸上安全处，注视几只船儿

颠簸在疾风狂雨和惊涛骇浪中是愉快的

我们不无骄傲地说到自己，正如荷马史诗中塞内卢斯所说：

感谢上苍，我们比走在我们前边的人好得太多了。

但是，我们应注意不要认为我们的幸福和改进已够多了，否则我们会陷入两种巨大危险中去，即骄傲和懒惰；我们可能对人的内心的力量和成功方面，对我们自己的进步方面抱有一种过份的自信，同时又因为我们奢侈安逸的条件而使我们自己变得软弱无力。在我看来，我们正时时刻刻摇摆在两种倾向之间，一方面为细微的原因而埋怨，另一方面毫无理由地感到满足。我们有一种精神上的敏感性，在思想上，我们的欲望以及想象的活动中有一种渴望和无限制的野心；但是，当这种状态遇到生活中的实际工作时，当我们被要求做困难工作，做出某些牺牲、出一些力去达到某种目的时，我们的双臂便会无精打采地垂于身体的两侧，我们绝望地放弃应做的事情，其萎靡的程度只有过去希望做成这些事情的急躁情绪可以与之比拟。我们必须知晓我们是如何让自己染上所有这些缺点的。让我们及时地习惯于事先估计我们的力量、能力、知识的程度；让我们不要以我们感到难以合法地、公正地、正规地做到的事情作为我们的目标，并不懈地注视作为我们文明本身的基础的原则。有时候我们似乎受惑采取我们一般说来曾加以攻击和一直给予蔑视的原则，这些原则就是野蛮欧洲最强大者的权利的原则；赤裸裸的武力、暴力和四五百年前不时发生的不言而喻的弥天大谎。但是当我们放弃这种欲望时，我们发现在我们内心既没有那个时期人们的坚毅不屈的精神，也没有他们的野蛮的精力，那些在他们的环境中遭受巨大苦难的人们，他们自然急于和不断试图从那种环境里解放自己。今天的我们满足于我们的条件；我们不要沉迷于模糊不清的欲望而使我们的条件遭受危险，实现的时间尚

未来到。我们得到的很多，需要我们贡献的也很多；我们务必把我们行为的严格记录留给后一代；公众和政府都要接受议论和审查，都要担负责任。让我们牢固地、忠实地、不动摇地坚持我们文明的原则——正义、合法、公开和自由；让我们决不忘记，当我们理由正当地提出要求时，所有事物都将受我们的检查和质询；我们本身也在众目睽睽之下，在我们方面也应受到议论和鉴定。

上文为基佐所著《欧洲文明史》的第一讲。

（吴良健 译）

亨利·亚当斯

1838—1918

亨利·亚当斯1838年出生于波士顿，他是美国第六任总统的孙子，第二任总统的曾孙。虽然人们或多或少地预期有这样先辈的人会选择从政的道路，但是亨利的时代和他的性情没有让他进入政界。他本可以成为一名学者—政治家，但在19世纪下半叶的镀金时代这是不能想象的，同时，他家固有的善于分析的才能使他养成了致命的自我怀疑的习性。于是他成为一位历史学家，终身研究他无法主动控制的各种社会力量。

在这个领域里大家都认为亚当斯在本国人中取得了最显赫的地位。他的著作以其风格著称，富有机智和讥讽的超然情趣。他以此观察万物，尤其是观察自己。他的著作还表达出他内心脉动的智慧对科学和哲学的关心。因此它们能激起人们异乎寻常的兴趣。但是亚当斯蔑视或自称蔑视自己的工作，认为它对他的时代不起作用。他认为他的一生是失败的，他在自传《亨利·亚当斯的教育》的结尾处也是这样说的。但这本自传却使他一举成名。他还写了其他一些书。1918年他死于华盛顿特区。作为一个权力的旁观者，他主要生活在那里。

亚当斯的《美利坚合众国史》（共9卷）于1889—1891年问世。它是美国历史著作中的重大成就之一。某些现代历史学家提出，此书的不足之处在于没有强调当时起作用的经济力量，但是所

有的评论家都同意，该书的前6章是对美国历史任何时期所进行的最好和最能说明问题的社会考察之一。我们把六章中的第一与第六两章转载于此。

第一章提出了一个问题。它叙述了1800年美国人拥有的物质资源和经济资源——读者也许会惊奇地发现当时的资源实际上是多么贫乏——并在每一页都含蓄地问道，在不到一个世纪里怎么能使美国变成象亨利·亚当斯所知道的那个样子，更不用说今天我们所知道的美国了！因为，自从亚当斯写《美利坚合众国史》以来，我们朝着他论述的方向所走过的道路和他的同胞自从19世纪初以后所走过的道路同样遥远。

第六章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个合理的答案。亚当斯认为，尽管美国社会人力和财力资源少得可怜，但它的"每一部分都是合理和健康的"——"除了黑奴制度以外"。可是，他告诉我们说，仅有这点那还不够。美国还有什么其它的东西，它使得每一个来访者几乎都感到迷惑不解。简言之，那就是梦想。

"是什么东西使欧洲农民一踏上纽约半小时内就变成了一个新人？"亚当斯问道，他重复了上个世纪初期许多因累次发问而厌腻的欧洲人所提出的问题。显然，那是在受过教育的外国人当中没有什么人或完全没有人能看见的某样东西。但是杰斐逊看见了它。它实质上是"一种情感"，"它使欧洲最贫困的农民看到诗人和哲学家所看不见的东西——大洋彼岸山峰的模糊轮廓高高耸立在美国民主政体的迷雾与泥淖之上。"而且我们自己也看到了它的结果。

插图作者注："亚当斯的头像，背景提示了他的著作《圣米歇尔山和沙特尔》。左面是由耸立的花岗岩构成的圣米歇尔山；右面是一圣徒，原型是沙特尔大教堂北门的雕像。"

Henry
Adams

亚当斯是一个悲观主义者。在他的其它著作中，他对社会进步的现实，至少是对它的方向抱有怀疑。但在这里他的悲观情绪还不特别明显。他同回顾了美国较短历史的任何美国人一样，感到惊奇和充满了赞美之情。他觉得，尽管我们有过失、有缺点和有错误，但我们已经走了很长一段路。可是，在第六章的最后一段，还是能发现亚当斯悲观主义的某些痕迹。

他对于美国人的梦想和美国人为实现这一梦想所作的努力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他怀疑美国社会能否"产生更好的人种"，或者美国社会能"与之相容吗"？他得出结论说，"美国社会要取得完全的成功非需要这不可"。他迫使我们问道，美国的历史究竟是不是一部成功史。尽管我们已经走了一段路，但这段路已够长吗？我们已经做了我们所能做的一切吗？或者说，最艰苦的胜利还在前面吗？

1800年的美国

（摘自《美利坚合众国史》）

物质和经济条件

据1800年的人口调查，美国人口为5 308 483人。同年，英国诸岛的人口在1 500万以上，法兰西共和国超过了2 700万人。将近五分之一的美国人是黑奴。真正享有政治权利的人口为450万自由白人，或者说不足100万壮健的男人，但他们却肩负着整个大陆的重担。即使经过了两个世纪的斗争，土地仍未开垦出来。除了东一块西一块耕地外几乎到处覆盖着森林，矿石藏在岩层里未受到干扰。三分之二以上的人住在海潮所能及的50英里长的沿海地带，只有在那里，文明生活的需要才能得到满足。居民中心位于华盛顿东边和北边的巴尔的摩的18英里以内处。除了政治方面外，内陆地区的文明状况比1750年好不了多少，要深入那里比一个多世纪以前拉萨尔和亨内平进入密西西比时容易不了多少。

一件异乎寻常的事打破了这种状况。两条车道穿过了宾夕法尼亚的阿勒格尼山脉，一条从费拉德尔菲亚通往匹兹堡，另一条从波托马克到莫农加希拉。第三条穿过弗吉尼亚向西南通向田纳西的霍尔斯顿河和诺克斯维尔，它的一条支线经过坎伯兰加普进入肯塔基。通过这些车道和从北卡罗来纳与南卡罗来纳开始的不太好走的小径，或者通过湖泊水路，有40万到50万人进入了阿勒格尼群山的另一边。在匹兹堡和莫农加希拉河畔，有一个存在已久的社会，有7万至8万人。而在俄亥俄河边的居民区已具有相当

重要性，它对想结成联盟的较老的诸州提出了难题。18 万白人和 4 万黑奴使肯塔基构成了阿勒格尼山脉以西的最大的社会。大约有 9 万白人和 14 000 黑奴散居在田纳西州。俄亥俄河的北部地区进步较小，在玛丽埃塔有一个新英格兰殖民地；辛辛那提聚集了大约 15 000人；在玛丽埃塔和辛辛那提的中间，在奇利科西出现了一个小镇；在其它地方还有一些村落或稀稀拉拉的小屋。但是整个俄亥俄州只有 45 000 居民。在阿勒格尼山脉以西，全部自由人和奴隶不到 50 万人，但是他们已经有点想把自己看成是一个独立帝国的胚胎，而原来的 13 个州也不是完全不愿意这样看待他们。这个帝国的出口不是通过阿勒格尼山脉到达沿海地区，而是沿着密西西比河到墨西哥湾。

东部居住地区与西部居住地区没有一处相连。这两个地区至少被 100 英里长的山地完全隔开。唯一似乎容易联接两地的伊利湖湖畔当时尚无人烟。印第安人已被赶回凯霍加河，在克利夫兰已建造了不多几座小屋。但是，1800 年仍和 1700 年一样，这个中间地带还只是一个联运点，移民和货物从这里经过伊利湖转运到马斯金格姆河流域与俄亥俄河流域。甚至纽约西部仍然是一片荒原：布法罗市尚未规划，印第安人的土地财产所有权还没有消灭，罗切斯特这个城市根本不存在，奥农多加县不足 8 000 人。1799 年，尤蒂卡有 50 幢房屋，大部分是临时性的小屋。奥尔巴尼还是一个荷兰人的城市，约有居民 5 000 人，移民的浪潮源源流过这里进入莫霍克河谷，而另一股人流则从宾夕法尼亚沿着萨斯奎汉纳河向杰纳西县延伸。

大西洋海岸原来 13 个州的人民派出了由 50 万人组成的楔形大军向西沿田纳西河、坎伯兰河和俄亥俄河到了美国的西部边境。印第安人对这次入侵进行了激烈的抵抗，以牙还牙，直到他们的战士战死方才屈服。到本世纪末，白人的楔形居住区，尖端已达纳什

维尔，而两翼则到了俄亥俄河和田纳西河，几乎把印第安人的国土分成两半。北边的一半——包括后来的威斯康星、密歇根、伊利诺伊、印第安纳诸州以及俄亥俄州的三分之一——有怀恩多特和沙瓦尼斯、米亚米、基卡普和其它一些部落，他们能派出大约5 000名战士狩猎或打仗。南边的一半是克里克人、切罗基人、奇卡索人和乔克托人强大的部落联盟生活与打猎的地方，那里将包括密西西比州、亚拉巴马州以及佐治亚州、田纳西州、肯塔基州西部要扩张的地区。佐治亚州当时宣称西南部领地为它所有，可是它的力量十分薄弱，如果印第安人发动一次很好的协调行动，可能不怎么困难就能把10万白人赶向海洋或赶过萨凡纳河。印第安人的力量虽然被分裂为二，但是每一股力量对居住在辽阔的领地边缘的殖民者来说依旧十分可怕，他们也被在北边和南边与美国领土接壤的政府用做政治工具。加拿大的历任总督都与西北部的印第安人勾结在一起，以阻止来自华盛顿的任何侵略；同时西佛罗里达和路易斯安那的西班牙总督同样与佐治亚准州的印第安人的联盟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有50万人越过阿勒格尼山脉，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在与困难作斗争，他们的孤立处境与15世纪时的朱特人或盎格鲁人一样。但除此以外，就物质条件而言，美国在50年内没有什么改变。1800年，连接着同样一些小镇的同样崎岖的道路和难以通航的河流伸入到了同样的树林，情况与布拉多克和阿默斯特率领军队深入西北荒原时完全一样，不同的仅是这些道路从海岸线向内地又延伸了几英里。大自然更象人们的主子而不是他们的仆人，对于正在与未被驯服的大陆作斗争的500万美国人来说，他们似乎并不比世世代代为自己建桥修路的海狸与野牛更有能力。

甚至沿海的水路交通也同殖民时期一样既缓慢又不定期。欧洲的战争使受雇于外国贸易商的美国航运业急剧发展，可是仍未

导致航运业总的改善。一般的远洋船只运货量大约为 250 吨，最大的商船很少达到 400 吨。美国海军中最大的、装有大炮的快速帆船“伪装的战列舰”，其载重量为 1 576 吨。小商船精心装配成海船或方帆双桅船，它们需要大批水手，可速度仍很慢。但是，去欧洲的航线比从纽约到奥尔巴尼或经过长岛海峡到普罗维登斯的航线要稍为舒服和正规一些。在纽约与奥尔巴尼之间没有定期的往返班轮。旅客要等着，直到宣布有一只单桅小帆船开航的消息。旅客得携带自己的卧具和供给。在 19 世纪，伊莱亚斯·邦克船长建造了一艘 110 吨的“实验号”单桅船，它按固定日期开往奥尔巴尼，为了方便旅客，在 150 英里的航行中，船上还供应铺位、酒和食物，因而邦克的名声大噪。在北江或海峡间航行一周的滋味旅客们都领受过。

由于水路旅行没有什么改进，向西去的旅行距离越远困难越大。有些开拓者在购置了车辆和马匹后，把他的家人和财产运过了群山，然后也许会购买或建造一条宽的平底船，带着他的财产，不断冒着倾覆与沉没的危险，沿俄亥俄河顺流而下。但是只有驾着轻舟并使劲地划桨才能驶过急流湍滩，或者在浅滩上竭力撑篙才能逆流而上。如果他带着烟草和小麦沿密西西比河而下，到达新奥尔良的西班牙港口把货物卖掉，他可以骑着马经过一段又长又危险的旅程，从纳奇兹通过印第安人地区到纳什维尔，回到他在肯塔基或俄亥俄的老家。或者碰巧有船，他可以乘船到费城，再越过阿勒格尼山。与在江河航行相比较，海路通常是一条方便和安全的交通干线。几乎所有深入内陆的河道都不保险，河水易于暴涨，干旱时既危险又不能通航。尽管如此，这些江河还是构成了交通干线。纽约西部的产品通过萨斯奎汉纳山区峡谷第一次找到了出路。凯霍加河和马斯金格姆河是从湖区到俄亥俄河的第一条交通干线。俄亥俄河本身，再加上它的大支流坎伯兰河与田纳西河，

构成了向西移民的线路。在高水位时可以通航的每一条河流均被认为有可能成为一条商业通道。不到 20 年以前，华盛顿将军曾希望奇特河与尤吉奥盖尼河的哗哗流水能成为切萨皮克湾与匹兹堡间的贸易通道，1800 年的美国人也准备在阿勒格尼山两侧泡沫四溅的任何一条小河上以他们的生命与财产进行冒险。人类的经历证明贸易要依赖水路交通。到那时为止，美国人没有料到人类的经验对他们是没有用的。

如果美国使用欧洲的方法，打算仅靠水路交通来发展，那么，大自然已作出决定，共和政体的政府的实验必然会遇到极大的困难。俄亥俄河流域与哈得孙河流域、萨斯奎汉纳河流域、波托马克河流域、罗阿诺克河流域与桑蒂河流域互不相通，犹如多瑙河流域与罗讷河流域、波河流域或易北河流域相互隔绝一般。仅靠陆地上的密切的交通就能把大的地区连在一起，无论是因为利害关系还是出于害怕。即使从地理上看，靠海路把新英格兰与纽约和宾夕法尼亚联系起来实在不易。想要把新英格兰与南北卡罗来纳联系起来，把沿海地带与内陆地区联系起来，这更是没有希望的事。只有靠有形的接触才能使这些孤立的帝国成为一个国家。1800 年，爱国的美国人正以贫乏的手段在为早期国家的继续生存而奋斗，对他们来说，要把密西西比河通过陆路或水路与新英格兰密切联系起来，看来必定是一个荒唐的念头。从水路看，伊利运河已可预见；从陆路看，只有几个世纪的劳动才能征服大自然所允许克服的障碍。

在讲求实际的人看来，欧洲的经验在这一点上没有留下什么可以怀疑之处。经过 2000 年的公众努力和私人储蓄，即使是能随心所欲地运用其民众资源的专制君主，当他们在 1800 年要从欧洲领土的这一地区去到另一地区时，比在安东尼王朝时代也快不了多少。一些短的运河挖成了，一些桥梁造了起来，从玛德里

到圣彼得堡建造了很好的驿路。可是从加来辘辘驶向巴黎的笨重的驿车，需要3天才能跑完这段150英里的路程。如果旅行者冒险去马赛，他们会碰到象中世纪一样崎岖的道路和艰辛。1800年，从意大利到欧洲北部，其路程几乎与马车道最早建成时同样遥远。华滋华斯青年时代，无论在时间上或思想上，从佛罗伦萨或罗马到伦敦的距离比密尔顿或格雷年轻时近不了多少。实际上，由于18世纪最后10年革命战争的破坏，在某些方面发生的变化甚至更糟。当霍勒斯·沃波尔生命结束时，他看到周围的世界在许多方面比他少年周游欧洲时更不文明。

欧洲的车道没有什么改进，但这些道路仍是奢侈品，尽管它们没有提供可靠的改进措施。从汉堡到柏林的驿站的马匹就象在沙地上行走一样疲于奔命，而从约克到伦敦的公共马车在极好的道路上可以每小时跑10英里。但不论在英格兰还是在欧洲大陆，驿路都不是主要的贸易通道。不管道路多好，它总比不上水路，在陆地上长距离地运输大量的货物费用也很高。对1800年的欧洲商业来说，水路交通同以前腓尼基人和埃及人时代一样必要。莱茵河、罗讷河、多瑙河、易北河仍旧是真正的主要贸易通道，除了政府的驿路外，欧洲在18世纪对这些河流的依赖仍象13世纪一样。无法肯定下一个世纪的进步会比过去大，主要希望看来寄托在挖掘运河上。

欧洲就这样花了几个世纪来改进贸易通道，直到后来通过10英里长的运河能把商品从罗讷河运到卢瓦尔河和塞纳河，运往加龙河和莱茵河，但欧洲的财力和能力尚未能把多瑙河与其它水系沟通。就在这时，要求美国毫不拖延地建造至少三条大公路和运河，每条将长达几百英里，要穿过绵亘的山岭和人烟稀少的地区，到达尚无巨大市场的地方，而此时美国有随时丧失其政治联盟的危险。甚至这些交通线也不能肯定保证这一联盟。即使这个目标

完成后，阿勒格尼山脉依然是东部和西部各州之间的障碍，以任何已知的旅行速度计算，从费城到纳什维尔的时间不可能少于两星期或三星期。与此同时，即使通过海上直接通航能把从新英格兰到弗吉尼亚和佐治亚的旅行时间缩短，这个较为简单的问题也没有提出来。在政治上独立于英国后，按照财产与人口的比例来说，原来13个州相互间的商业交往并没有比殖民时期多多少。加强各州之间的物质纽带，其速度并不比加强它们与欧洲之间的纽带更快。由几个州组成的各个集团，彼此间来往不多。

即使轻装登程的旅行者也会发觉，短距离的旅行也很费劲。波士顿与纽约之间有一条说得过去的大道，在这条车道上每星期有三班驿站马车运载旅客和邮件，但单程要三天。从纽约每天(星期日除外)有一趟驿站马车驶往费城，路上要花去将近两天的时间。1802年的报纸宣称，波卢斯胡克(即现在的泽西城)与哈肯萨克之间的道路和缅因与佐治亚之间的任何一段道路都同样糟糕。从费城以南到巴尔的摩的一段道路还算过得去，但是从巴尔的摩到新建的华盛顿城，道路在森林里蜿蜒曲折，车夫要选择看来危险最小的道路行进。在多雨季节，如果他能不陷入泥坑或者不翻车而平安到达华盛顿，就要庆幸不已了。北方诸州，在班戈和巴尔的摩间马车行驶的平均速度为每小时四英里。过了波托马克，道路越来越坏，到了彼得斯堡以南，甚至邮件要装在马背上运送。在最南边的三个州里，除了查尔斯顿与萨凡纳间有一辆驿站马车外，没有任何其它的公共运输工具。

驿站马车本身是一种粗笨的运输工具，经常出门的人至今对它仍很熟悉。12个人挤在一个车厢里，颠簸在崎岖的道路上，他们的口袋和包裹也塞在车里，挤压着乘客的腿。防御仲夏酷暑与尘土和隆冬严寒与风雪的只有扣在车顶及前后左右的皮幔。在干燥季节天气晴朗时，比起欧洲粗笨的大车和在英格兰的收通行税

的道路上行驶来，这种方式的旅行倒也令人感到愉快。但是当春雨融化了地上的冰冻时，车路变得几乎难以通行。当冬天河流结冰时，又增加了巨大的危险，因为在过萨斯奎汉纳河或过波卢斯胡克河等的北方河时须乘无篷船摆渡过去——这在最好的情况下也需要几个钟头，有时甚至会造成死亡事件。对于各种较小的烦恼事，人们已习以为常。通常，公众的埋怨比预期的要少，但是报纸偶尔登载了一些激烈的怨言。1796年，一位愤怒的费城人（也许是个外国人）写道："除少数情况外，习惯于在美国旅行的人会预期碰到蛮横、懒散和偷窃，就象在一个人的脸上会看见一张嘴、一个鼻子和两只眼睛那样自然。"这样严厉的指责也许有失公平，肯定找不到大量证据，它主要来自据说是从纽约出发的一次旅行：

> "在博登敦我们上了第二条船，船上各种设备都很差。当时大约是下午4点。我们要沿特拉华河下驶约20英里去费城。出言极为不逊的船长是一个大概18岁的小伙子。他和几个同事一下子喝了一打或18瓶黑啤酒。这艘船三次与上水驶来的船相撞。妇女和儿童整夜睡在舱底的光板上……星期三早上8点左右我们才到达阿奇街码头，20英里的航程走了大约16个小时。"

在南方各州，旅行的困难与危险如此之大，以致成了几乎无法逾越的障碍。甚至弗吉尼亚也不例外。每隔若干英里，骑马的旅行者会受阻于易于暴涨的河川，而且河上很少有桥。杰斐逊经常往来于蒙蒂塞洛和华盛顿之间，当他没有因令人困恼的延误到达这100英里旅途的终点时，感到十分高兴。1801年他写信给司法部长说："从这里到华盛顿当中有八条河，其中五条既无桥又无船。"

旅费昂贵同样是旅行的严重阻碍。在北方诸州，驿站马车收费一般是每英里6美分。1796年时，据皇家天文学会主席弗朗西

斯·贝利说，从巴尔的摩到费城，每天有三四趟驿车，车费 6 美元，外加路上住旅店每天 2 美元 25 分。贝利花三天才走完这段路程。从费城到纽约，他走了一天半，花了同样多的车费和开支。全部 200 英里路程使他花费了 21 美元。他说，在居民区的主要干线上旅行，大约同英格兰一样贵，在道路好的地段，速度也同英格兰一样快。国会发给议员的差旅费为每 20 英里 6 美元。包括旅店费在内的实际开支很少低于每英里 10 美分。

如果大批货物运输能找到比较便宜的办法，就决不走驿路。州与州之间的贸易，或甚至一个州内沿海与内陆之间的贸易，很少能大规模进行，除非两地有水路相通。除了通向匹兹堡的大道外，国内各个地区之间没有一条道路可用作贸易通道。在这方面，康涅狄格河以东的新英格兰不靠纽约，它与纽约又都不靠弗吉尼亚，而弗吉尼亚又不靠佐治亚和南卡罗来纳。州际陆地交通的主要价值在于邮政系统，但邮政又面临其自身发展的一些困难。1800 年，从缅因州的波特兰到佐治亚州的路易斯维尔有一条主要的邮路，要走 20 天。在纽约和弗吉尼亚州的彼得斯堡之间每天有一次邮班；在纽约和波士顿之间以及在彼得斯堡和奥古斯塔之间每周有三次邮班。从纽约的主要邮路出发，有一分支到卡南代瓜，要 10 天；从费城出发，另一分支去往列克星敦，需要 16 天，到纳什维尔，要 22 天。这样，2 万多英里的邮路加上 900 个邮局，说明这个国家之大，也说明其效益之低，因为到 1801 年 10 月 1 日截止的邮费总收入只有 32 万美元。

在整个国土上，18 世纪的管理是最好的。只是在最近几年里新英格兰人才开始放弃了与岩石山中贫瘠土壤进行的斗争，懂得在莫霍克河与俄亥俄河流域生活比较容易。但人们仍认为新英格兰人是最精明、最有事业心的美国人。如果说清教徒和德国人需要一个世纪或更多的时间到达莫霍克河，那末他们什么时候才能

到达密西西比河呢？从纽约到密西西比河的距离大约是1 000英里，从华盛顿到西南边陲纳奇兹南边的军事哨所大约为1 200英里。西欧很少有一个地区距离海洋300英里，而300英里在美国不能算是遥远。还没有一个文明国家碰见过如此严重的物质困难，也没有任何历史经验可以令人深信这种困难是能够克服的。

如果说美国人在物质方面朝着完美的目标只前进了一小步，那末在美国人的经济生活方面也没有看到有什么更多的变化。1800年敢于希望在下个世纪会出现一个新时代的人得不到可以消除怀疑的任何统计数字。生产机器与多年以前使用的没有根本不同。8世纪的撒克逊农民已享有了18世纪撒克逊农民所拥有的大部分生活舒适设施。奥发和埃克伯特底层的自由民不会读书写字，也不会收到新闻周报来了解那个时代所能提供的消息。漫长的时间没有大大改变或改进他们的房屋、衣服、饮食、农业生产工具与生产方法、他们的家畜和生活习惯，以致它们能不怎么困难地适应18世纪他们子孙后代的生活。在这方面美国是落后的。离海边50或100英里的内陆地区的房屋，有一半以上是用原木搭建的小木屋，有些家庭装有被视为奢侈品的玻璃窗，有些家庭没有。整个南部和西部的房屋很少表明有人想过奢华的生活。甚至在新英格兰，普通农舍很少有象查理曼大帝时代一个小康人家的房屋那样讲究、宽敞和温暖。农家人穿的布衣仍是自己织成的；帽子是村里做帽子的人做的；衣服是自己在家里缝制的；衬衣、袜子和几乎所有别的穿戴物也都是家里做的。由此出现了一种明显的乡村格调，使农村不同于城市——不雅观的帽子、外衣和裤子，所有这些提供了画杨基佬漫画时那些典型的特色，但这种特色同邮件上的火漆印及钢甲胄一样几乎很快就完全消失了。耕犁粗糙且笨重，镰刀非常原始，一般连配禾架都不用；自亚利安人大批出走后，连枷一直没有改进；弗吉尼亚的谷物通常仍靠马蹄践踏脱粒。有进取

心的乡绅引进了脱粒机并发明了合乎科学的耕犁，但这些是不多见的新鲜事物。牲畜一般不但没有改良，而且饲养得不好。养猪采用的是散放的办法；牛群任凭其自找青草，即使在新英格兰，在最厉害的霜冻到来时才把它们关进牛厩里，理由是露天散放能使牛群壮实。将近半个世纪以后，一个有能力的法官断言，新英格兰一般对待乳牛的做法是大陪审团提出报告的重要主题。除了条件最好的农民外，多数人不注意排水、施肥和轮作。普通农民种植玉米的方法仍和他的父辈一样，每英亩播种同样数量的裸麦，使用同样多的牛耕田，在同一天收割庄稼。据说，由于畜厩四周堆积有粪肥，他甚至把畜厩搬走了，尽管新英格兰的土地并不肥沃，不可不施肥。他出售小麦和鸡所得到的钱是欧洲钱币，以先令和皮斯塔林花钱，他很少把一个美国硬币看得比一枚大的铜分币更加值钱。

当伦敦和巴黎的财富和科学尚不能供给象普通硫磺火柴那样的日用必需品时，美国边远农村地区的落后状况怎么说也不为过。可是，不仅仅边远地区深受落后之苦，在整个美国，新英格兰称得上是最文明的地区，但是在那个地区，人们并没有感到生活有什么魅力，比别的地区也没有什么优越性。住在宾夕法尼亚的苏格兰人类学家威尔逊是一个公认的爱发牢骚的人，但也是一个敏锐的评判家，曾周游美国各地。他在 1808 年说："我几乎走遍了整个新英格兰，这次旅行大大降低了美国佬在我心目中的地位。除了少数学术单位还干净外，我发现他们的校舍同我们一样破旧和荒废。我还看到了布满了石头的田野、石头围墙、矮小的栎树和松树、不象样的果园、20英里内几乎没有一块庄稼地以及路边肮脏的小酒店，店里坐满了闲荡的人们，正在乱哄哄地谈论着各种官司和政治事件。我还发现人们性情暴躁、做事懒懒散散，农业改良工作比宾夕法尼亚人落后 200 年。"这一描写是夸张的，因为威尔逊忘记谈到有些地区田里已经没有布满石头，有些地区小麦长势很好。

20年前，十分了解宾夕法尼亚的艾伯特·加勒廷，在他去波士顿途中到达了哈特福德。他写道："我在美国见到的一切没有什么可以与康涅狄格河上的设施相媲美。"但是威尔逊的叙述，描绘了对新英格兰诸州最初的一般印象，那里农业落后，乡村贫困，房屋用薄板建造，不能抵挡严寒与酷暑；教堂里没有取暖设备；人们衣着简陋；没有什么卫生立法，没有一间浴室或一段污水管道。结核病、伤寒、猩红热、白喉和风湿病到处可见，酗酒仍旧是每个家庭不幸的根源，消化不良对人们的危害比饮酒更加厉害。生活条件仿佛异常艰苦，人口增长缓慢。一个世纪前，估计马萨诸塞州有6万居民，州长哈钦森抱怨说，50年里，其它殖民地的人口增加了3倍，而马萨诸塞还不到1倍。1790年该州（不包括缅因地区）有居民378 000人，到1800年人口增加到423 000人，这表明人口已在较快增加，因为还有不少人移居其它州。

从波士顿的发展可以更好地看到新英格兰所遭遇的困难。早在1730年，估计波士顿大约有18万人，1770年有20万人。革命以后的几年里，该城市人口不到20万，但到了1800年，人口调查表明它已有25万人。从外表上看，波士顿同当时已算老式的英格兰市场城镇一样。小路和人行道同弯弯曲曲的狭窄的马路一样，铺的都是圆的鹅卵石，只有柱桩或街沟把它们与马车道分开。夜间街道上几乎没有路灯，几盏油灯使黑夜显得更加黑暗，使高低不平的人行道显得更加难走。街上很少见到警察。税收制度弊端很多。城市由市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管理，他们是城市会议选出来的工具，他们不愿授权的劲头比他们反对花钱的劲头更大，他们对市政府的敌视态度难以克服。

虽然人们在生活各方面显然更加轻松与舒适，道路、运河和公私建筑物以空前的规模在兴建，但是，尽管人们在一个半世纪还多的时间里非常勤劳，在创造性地劳动和拼命地节省，波士顿和新英

格兰依然贫穷。有少数商人从对外贸易获得相当收入，使他们得以悄悄地模仿英国商人阶级的生活方式；但是处于社会前列的牧师和律师却生活得十分俭省。许多乡村牧师以虔诚，甚至以好客著称，他们每年收入 500 元，除抚养家属外还有少许储蓄。德怀特总统非常了解自己所在的阶级，他称赞了阿特尔伯勒牧师阿拜贾·韦尔德的生活。他说，韦尔德先生年薪只有 220 元，他抚养了 11 个孩子，此外，他的家庭十分好客，他还对穷人进行了救济。

自从 1783 年取得和平以来，少数商人在交易上操纵了波士顿的大部分商业，但是去往纽约的邮车一星期只有三趟，偶尔有一艘船只来自欧洲或者开往中国，因此他们有大量的闲暇时间通信，甚至闲谈。新近出现的繁荣还没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商人阶级的习惯。在 1800 年以前的 10 年或 15 年里，成立了三家银行向波士顿提供商业方面的需要。其中一家是美国银行的分行，只要有利可图，它投入多少资金都行；另外两家是地方银行，有资本 160 万美元，其中州政府投资了 40 万美元。波士顿的整个银行资本可能达 250 万美元。有一些小银行遍布在新英格兰较小的城市里，总共有资本 250 万美元。法国战争引起的异常繁荣使波士顿进入了新的历程，人口与财富翻了一番，新英格兰的进出口额大得惊人，运输量比纽约和宾夕法尼亚的总和还多。但是波士顿已经懂得，而且还会懂得，依赖国外贸易得到的财富是稍纵即逝的，而保守的生活习惯不会因几年偶然的获利而轻易地改变。

新英格兰有许多制造业，但规模都不大。人们吃的穿的还是靠家庭工业提供的。它们生产的鲸油、咸鱼、木材和朗姆酒大多出口；但是它们把车工的产品、家庭制的亚麻布和衣服、奶酪、牛油、鞋子、钉子以及各种称作美国式的用具卖给了沿海居民。这些货物运到诺福克和南部港口，常常就在船甲板上出售，如同各种货物在俄亥俄河的平底船上叫卖一样。有二三家小型工厂纺棉纱，效

果未必很好；但英国提供的一般产品比马萨诸塞州所能希望提供的更加价廉物美。一星期三班的邮车和几条沿岸航行的单桅船为新英格兰与国内各港口的商业交往提供了服务。一艘单桅船定期往返于新英格兰与纽约之间。

纽约州并不比马萨诸塞州和缅因州怎样先进多少。1800年纽约州在人口上第一次领先，大约在589 000和573 000人之间。1799年，估计纽约州的直接税收入为1亿美元，马萨诸塞州为8 400万美元。纽约州仍位于边疆，虽然纽约市在年龄和习尚方面类似欧洲，但旅游者从哈得孙河不需走出多远就能看到象俄亥俄河与田纳西河畔那样的荒野。在物质方面，纽约州一般不如新英格兰，在纽约市外就看得出它不那么富裕和舒适。对于任何一个新建地区的第一个印象一般是从旅店获得的，总的来说，旅店最能反映出该地区的物质条件。德怀特总统虽然认为新英格兰最好的老式旅馆正在完善，但事实上这些旅馆是上等的私人住宅；他对他称之为现代化的旅馆也未全加赞许，甚至包括在康涅狄格州的旅馆。可是当他进入纽约时，他说他马上感到各方面都差。他解释说，在马萨诸塞州，当局只给可尊敬和负责任的人颁发营业许可证，而在纽约，人们只要出钱，就能得到许可证，于是出现了大量的小酒店和条件很差的膳宿供应店，每家小旅店门廊里都聚集着许多无业游民和酒徒，他们粗鲁的外表、无礼的举止、酗酒、骂人和猥亵的行为使拥护联邦制的主要牧师坚信，民主政体对人们的道德产生了坏影响。

出现了更多的经济活动，积累比殖民时代更快一些，但是不论政府还是个人，除了跟在定居者的后面扩展了一些道路和清理了一些水道外，并没有作出什么改进。如果说华盛顿·欧文说得不错，当里普·范温克勒在1800年左右从沉睡中一觉醒来时，他没有看到什么新的东西，只是过去悬挂乔治国王头像的地方现在换

上了华盛顿总统的头像，一些陌生面孔取代了熟悉的面孔。除城市数目多了一些以外，城市比乡村先进不了多少。在1790年和1800年间，它的人口从33 000增加到了60 000。如果说波士顿象一座老式的英国市场城镇，纽约则象一个外国的海港，路面差，没有下水道，同被海潮环绕的城市一样脏。虽然曼哈顿公司在安放木制的供水管道，但没有执行卫生规章，每隔几年——如1798年和1803年——有大批人因患黄热病而死去，使许多人心惊胆颤，被迫迁往高地。白天没有警察，警官就是法院的官员。夜间警察包括两名队长、两名队副和72名巡警。1800年城市的开支估计为130 000美元。纽约与波士顿比较，有一个显著的优点，即它有一个能够进行改革的市政府。因此，虽然它的排水系统和清洁卫生仍处于中世纪状态，这个城市利用多次发生火灾这种时机，用砖铺人行道和栏石改建了几条街道。旅行者对当时只有纽约和费城取得的这种改进评论很多，欧洲人认为，这两座城市有了真正的城市气息。他们说，波士顿象英国的布里斯托尔，纽约象利物浦，费城象伦敦。

在贸易与资本方面，纽约具有日益增强的优势，它向半个新泽西州和康涅狄格州、马萨诸塞州的一部分以及沿哈得孙河各支流迅速增加的所有殖民点提供了产品和资金。但纽约迄今尚未积聚大量的财富，没有许多工业或新的能源。除美国银行的支行外，有两家银行向市里的商业提供资金，并且在贷款和贴现方面提供了与波士顿所需要的大约同样多的资金。除这些市的金融机构外，州里只有两家银行，分别设立在哈得孙和奥尔巴尼。

私人手中的资本看来数额也不更多。1800年纽约的出口额只有1 400万美元，1799年进口的净收入为2 373 000美元，而马萨诸塞州只有1 607 000美元。这种外贸需要的资本不多，但它们在整个交换总额中占有很大比例。国内工业制品无法与外国

货竞争，也没有使用什么银行信贷。投机买卖不多，主要限于土地买卖，且在交换或卖出时需要耐心。最重要的企业是征收通行税的公路和桥梁（如跨越查尔斯河上的波士顿桥）以及新的住宅区；而计划通往梅里马克河的波士顿运河使财力资源非常紧张。1800年美国的全部金融资力还不能满足1875年华尔街一家大经纪商做证券投机买卖的需要。包括美国银行在内的所有银行的名义资本不到2 900万美元。信贷的限额很快就达到了，只有最富裕的人每次借款才能超过15 000美元或20 000美元，而美国政府每逢有必要筹集资金时总是很为难。1798年财政部长通过几年内要付8％的利息才能借到500万美元。1814年政府因为缺少2 000万美元被迫停止支付。

美国确切的贸易额无法确定，但是在1800年，美国进出口总额可能保持平衡，均为7 500万美元左右。外国商品的实际消费额也许达到了4 000万或5 000万美元，以小麦、棉花和其它重要商品以及把西印度群岛产品运往欧洲所赚得的运费支付。美国要进行5 000万美元的贸易，可得到三个月、六个月和九个月的信贷，因此它所需要的资本一定很小，而利润率却很高。

美国资本通常用于运输业或农业，因而不可能从那里突然抽回。没有证券交易所，也没有专做证券投机买卖的经纪人，因为证券本身就很少。国债大约有8 000万美元，部分是外债，部分是国内的长期投资。各个州和各大城市还没学会借钱。除了少数银行和保险公司、收税公路、桥梁、运河与土地公司外，概不知债券或股票为何物。纽约市小得可怜，没有地方挥霍金钱；巴特雷是时髦的散步去处，百老汇是条乡间牛马车道，而华尔街则是远离闹市的住宅区。巨大的财富积累刚刚才开始。荷兰统治时代的大庄园主仍然是全州最富的人。约翰·雅各布·阿斯特是一个毛皮商，住在后来建造阿斯特大厦的地方，还没有开始购买后来使他成为富翁的

房地产。科尼利厄斯·范德比尔特是一个六岁的孩子，在斯塔滕岛他父亲的渡船上玩耍。纽约市本身还是100年前的老样子——一个地方市场。

纽约本不配成为国家的首都。如果波士顿人暂时忘却他们城市里的几次会议，或者如果弗吉尼亚人克服了他们对城市和车道的嫌恶，那么，他们游览和称赞的不会是纽约，而是费城。利昂库尔公爵写道，“费拉德尔菲亚不但是美国最美好的城市，也许可以认为是全世界最美的城市之一。”事实上，就它大多数的舒适设施和某些风雅生活而言，费城超出了大西洋两岸与它大小相仿的任何城市。1800年的人口调查表明，当时波士顿有25 000居民，纽约有6万居民，而费城与利物浦差不多大，是一个已有7万人口的城市。一再猖獗的黄热病已经引起了人们对防疫与清洁的关心，这个城市马路铺设良好，有部分下水道，有木制管道供水，还是美国照明最好的城市。它的市场堪称楷模，它的监狱也被有意地成为模范——虽然由于犯人在隔离监禁中发疯或变得痴呆，第一次实验没有成功。在市内和四周，工业兴起，在当时看来规模还不小。制铁厂已很重要；纸张、火药、游览马车和许多其它工业品的生产规模都比美国其它地方大。1800年7月以前，费城是政府的所在地，以后美国银行继续留在该市，拥有资本1 000万美元。此外，私人银行资本总数也在500万美元以上。在宾夕法尼亚，热心公益的精神比纽约更为活跃。那里修建了更多的道路，挖了更多的运河。一条新建的收费公路从费城一直通到兰开斯特。通往匹兹堡的主要公路是国家生活中的动脉，比其它任何州所管理的公路都更加重要。宾夕法尼亚的出口额达1 200万美元，海关收入为135万美元。全州有60万居民，比纽约州的人口还多一点。

在美国各州中，宾夕法尼亚似乎已经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它的国民优势，但是它的发展仍赶不上人口的自然增长和所需的财富。

在解决美国的需求时，要增加人们的财力和增强他们对自然的控制，其速度必须比人口增加更快。在人们的视野中，宾夕法尼亚提供了最令人鼓舞的前景。巴尔的摩的人口与商业突然超过了波士顿，这为它今后的进步提供了巨大的希望；但是再往南走，那里的人们想改变现状的迹象则少一些。

在波托马克河两岸荒野上兴起的华盛顿市是南方诸州美国国民性的象征。任务的巨大与财力的贫乏似乎引起了人们的怀疑，怀疑这个国家也象联邦城市一样，只不过是一个落空的宏伟计划，因为联邦城只有少数原木搭建的小屋和黑人住宅区，而计划规定要有伦敦那样的交通和凡尔赛那样的优雅。当1800年夏天政府迁往大多数人认为是热病流行的沼泽地时，建造了一半的白宫坐落在俯视波托马克河的光秃秃的田野上。附近有两座难看的办公楼，还能见到一排砖造的房屋和几所孤立的住宅，此外就没有什么了。过了沼泽地，在一英里半以外的地方可以见到还不成形和尚未竣工的国会大厦，只见两个侧楼，还没有主楼。国会大厦设计不凡，足以使它的四周更加显得奇形怪状。这一构思证明美国了解它任务的艰巨性，并愿为自己的信念冒一些风险。美国国会和总统把政府从费拉德尔菲亚迁到华盛顿，比任何隐士或圣徒迁往荒僻之处都更加自觉。一些内心不满的人们住在距国会大厦尽可能近的8个或10个寄宿舍里，那里象僧侣的修道院，除每天往返住所和议会外，别无其它娱乐和消遣。即使私人有钱也难以改善自己的处境，因为那里有钱也买不到东西。在华盛顿没有商店或市场，没有熟练工人，没有商业也没有一般老百姓。只有政府的努力和挥霍公家的钱，才使人们在那个地方勉强呆下去，但是国会为这个全国和个人的目标很吝惜钱，以致建筑物在远没有竣工以前国会大厦就有崩溃从而使参众两院沦为废墟的危险。

一个有能力制订宏伟计划但对它的完成只愿给予半心半意的

保证的政府，以及热切宣扬他们现在无力实现的宏大事业的人民，一旦这个事业完成后它将成为人们嫉妒与害怕的目标——这就是1800年访问华盛顿并在国会大厦尚未立起的柱子间沉思着美国命运的旅游者所得出的印象。随着他进一步向南行，他的怀疑增加了，因为渡过波托马克河他就觉察不到新精神的痕迹。那儿没有工厂。亚历山大里亚拥有一家资本为50万美元的银行，除了在诺福克有一家美国银行支行外，在华盛顿与查尔斯顿之间再没有别的银行，也没有可以放心地给予它贷款和贴现的任何工业。各州中人口最多、力量最大的弗吉尼亚州有白人居民514 000人，这几乎等于宾夕法尼亚和纽约的白人人口，此外它还有大约35万黑奴。在北部移动迟缓的人民忍痛离开沿海地带比较安全与比较舒适的生活之前，弗吉尼亚的活力就已经穿透群山并在西部边疆扎了根。但是弗吉尼亚的理想是家长制，一个弗吉尼亚型的美洲大陆可能会产生加图的美德，或者西塞罗的辩才，但不怎么可能产生现代前进的道路上任何更加实际的东西。谢南多厄河流域的富庶与耕作技术可以与宾夕法尼亚和康涅狄格比美，但是即使弗吉尼亚最喜爱的行业——农业，也因肯塔基州与田纳西州的竞争和向外迁走了足足10万人而受到了损失。土地已不再高产。杰斐逊是全弗吉尼亚州头脑最灵敏、自信心最强的。他是第一张科学犁的发明者、弗吉尼亚第一部脱粒机的引进者、新钻机的实验者、150个奴隶与1万英亩土地的所有者，并让奴隶受训当了木匠、细木工、泥瓦匠、纺织工、成衣匠和鞋匠。但他宣称，他每英亩土地也只能收获不超过6或8蒲式耳的小麦，还被迫放弃了种植利润较高的烟草。除了象谢南多厄河流域那样少数条件好的地区外，弗吉尼亚每英亩小麦的产量平均不到8蒲式耳。种植烟草几乎成了土地所有者的唯一目的。但即使在土地肥力尚未耗尽的地方，由于不正确的农业制度和习惯势力，产量也难以增加。

大农庄主把大量金钱用于改良作物和品种的实验，但没有效果。他们把自己的精力与知识致力于这项工作，可是他们需要多种趣味和当地市场，除了巴尔的摩外，这些条件远不具备。不论产品、市场和有关资本，还是生产机器，都没有多大改进。利昂库尔公爵说道，“弗吉尼亚人一般都不富裕，尤其在纯收入方面。因此人们常常发现，使用银餐具的、酒菜丰盛的餐桌却放置在一半窗格已有10年没有玻璃的房间里，而且今后10年内玻璃大概也不会配上。没有什么房屋还可以进行修理，在整个房舍中维护得最好的是马厩。如果以奴隶或土地计算，财产还不少，可是最高尚的弗吉尼亚人，从华盛顿总统以下，对弗吉尼亚的奴隶制度和农业制度都最直言不讳地提出了他们的警告。

弗吉尼亚和宾夕法尼亚的显著差别一直是人们评论的主题。

在宾夕法尼亚（英国朋友罗伯特·萨克利夫在他发表的1804—1806年的游记中说道）我们遇到大量用四匹或更多匹硕壮的良马拉曳的四轮大车，车身坚固，做工考究，车篷是用结实的几乎漂成白色的细麻布制成的。经常可以见到10辆或15辆大车沿着大路一起愉快地奔驰着，车夫骑在其中的一匹马上。这些马车许多是从俄亥俄、匹兹堡和别的地方奔驰300多英里到费城去的。我曾听到一位可尊敬的朋友（费城人）说，1 000多辆有篷马车经常到费城市场来……。可是在“奴隶州”，情况正好相反。有时我们遇见一个衣衫褴褛的黑男孩或黑女孩，赶着一头骨瘦如柴的母牛和一头骡子，有时是一头骨瘦如柴的公牛和一头骡子；我还看见过一头骡子、一头公牛和一头母牛，样子都很可怜，由一个或两个半裸的黑奴骑着或赶着，视情况而定。马车或大车（如果可以这样称呼）的模样与牲畜和赶牲畜的奴隶同样可怜。有时，两匹马、两头骡子或两头母牛拖曳着一个装有烟草的大桶，大桶两端各钉上一个

枢轴，再附一个象车杠般的东西，由牲口拖着走或在路上滚着走。我曾看见两头牛和两个奴隶费了很大劲使一只大桶在路上滚着走，有些牲口和奴隶还来自遥远的内地。

萨克利夫在目睹了上述这些原始运输方式的同时，也为弗吉尼亚经常出现的完全不同的情景感到吃惊，在里士满和弗雷德里克斯堡之间——

那天下午，在穿过树林的道路上，我惊奇地遇见了一个坐着马车旅行的家庭，车辆象我们常常在伦敦近郊见到的那样精致，由几个穿着漂亮衣服的男仆侍候着。

甚至对弗吉尼亚人来说，弗吉尼亚以南的地方似乎也是没有前途的。1796年，华盛顿总统对约翰·辛克莱爵士谈到了他对美国各地相对价值的意见。当时他认为弗吉尼亚山谷是美国的花园，但是他没有劝说人们移居到更南的地区去。

（他写道）南、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高地的土壤并没有什么不同，但纬度越低，越不适合种植小麦，也越不利于人体健康。南方各州临沿海地带，土地低洼、多沙，对健康没有好处，越往南方越是这样，因此，我对这些地区不想讲什么。由于我本人不想当那里的居民，因此我不应该劝导别人迁往那里……。我知道，宾夕法尼亚州萨斯奎汉纳附近土地的中等价格每英亩是30至40美元；沿波托马克河被称为河谷的地方，每英亩地价为20至30美元……如我已经说过的越往南走，地价越低。

不管是什么原因，北卡罗来纳州对移民和资金都没有什么诱惑力。它的白人人口在16个州里排在第5，但它的478 000居民却不为世人所知。它风景优美的北部没有舒适的设施和获利的机会吸引游客，而沿海地区除了不怕艰辛的漫游者外更无人问津。牢骚满腹的威尔逊洞悉美国的每一角落，他觉得新英格兰十分荒凉，但如果把他对北卡罗来纳这部分的描绘与新英格兰相比，后者的

色彩还要明快一些。"旅店是想象不到的荒凉和破烂。光秃秃的墙壁既暗淡又肮脏，家具只有一两把破旧的椅子和一张长凳子。白人妇女很少在这里露面。当你坐下吃晚饭时，一见到食物就足以使最想饱餐一顿的人也倒尽胃口。四周有六七个半裸的黑人男女，任何具有一般嗅觉的人在四分之一英里以外就能闻到他们身上发出的味道。屋子由几根四五英尺高的支柱顶着，下面空的地方任猪进进出出，它们动人的歌喉使困乏的旅客终夜听到它们的小夜曲。"大地景色也使他毫无兴致——"一大片阒无人烟的松林大平原，道路在林中死水塘间弯来弯去；黝暗、缓慢的溪流，颜色象白兰地酒一样，溪涧上横跨着高高的、没有栏杆的木桥，腐朽的桥身摇摇欲坠"。

北卡罗来纳比较起来属于最穷的几个州中的一个。它的进出口额微不足道，还不到马萨诸塞州的十分之一，而马萨诸塞州的进出口贸易额则是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加在一起的两倍以上。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看来不可能从这个地区获得强烈的推动力。但从目前看，对南、北卡罗来纳的期望要大于弗吉尼亚。这两个州在某些方面尽管落后，但它们有了新的致富之道，使它们比弗吉尼亚更有前途。瓦特的蒸汽机在英国已用于纺纱、织布和印染布匹。世人对这一重要商品的需求大大增加，同时也发明了轧花机。工业有了突然的推动，原来不值钱的土地和已破产的庄园获得了新的价值。1800 年，每一个种植园主都在种棉花、买黑人和开垦处女地。北卡罗来纳州感到了繁荣的强流，而南卡罗来纳，特别是查尔斯顿城，则抱有更大的希望。南卡罗来纳的出口额与马萨诸塞州或宾夕法尼亚州的出口额几乎相等，进口额也同样多。查尔斯顿有理由期望与波士顿、纽约、费城和巴尔的摩并驾齐驱。1800 年，这些城市就其外贸而言仍差别不大，在波士顿、巴尔的摩和查尔斯顿三者之间，似乎有许多理由认为后者有最辉煌的前景。这三个城

市当时并肩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如果查尔斯顿只有18 000居民，这已是波士顿10年前的数字，比当时巴尔的摩夸耀的数字还要多5 000人。不论波士顿还是巴尔的摩，既没有更加广袤的土地，也没有如此有利可图的主要产品出口。查尔斯顿在1791年出口了20万磅棉花，1801年增加到2 000万磅，1803年还要翻一番。出口5万包棉花已经是一个巨大的数量，但这仅仅是开始。整个南方唯一重镇查尔斯顿有了这金色的潮水，它还有什么事情不能做呢？

这个城市表明它有希望完成自己的任务。在知识、财富和教育方面，美国国内没有一个地方按人口比例计算能比这个由统治着南卡罗来纳的棉花和稻米种植者所组成的小社会更先进和更富有。他们在1800年没有落在对手的后面，他们希望能很快超出对手。如果说波士顿正在挖掘一条通往梅里马克的运河，如果说费城也在沿斯库尔基尔挖掘一条到苏斯奎汉纳的运河，那末，查尔斯顿已经接近完成另一条使桑蒂河的河水流入港口的运河，并正计划建造一条通往田纳西的道路，使整个内地都有道路可通。纳什维尔到查尔斯顿比它到美国其它任何海港都近，而查尔斯顿离西印度群岛这个做赚钱买卖的地方也最近。甚至纽约似乎也没有更加明确地表现出它比这个孤立的南方城市更加繁荣，后者已经拥有大量的银行资本、情报、事业心较高的文化传统和贵族政治的雄心，所有这些都得到了奴隶劳动的支持，而通过非洲的奴隶贸易又可无限制地得到更多的奴隶劳动。

如果说美国有哪一部分可能取得突然和高度的繁荣，看来南卡罗来纳州有些希望。具有这样的有利形势，再加上这样丰富的资源，很少没有取得惊人结果的。可是正如华盛顿告诫辛克莱的，这些有利条件已被严重的弊害所抵消。夏季的气候使人软弱无力。太阳太热。海岸对健康不利，在某些季节甚至对白人是致命的。最后，如果历史可以为鉴，象南卡罗来纳低洼地区这样的社会，不

可能期望它能享有长期繁荣，因为在那里，3 万左右的白人被包围在近10万黑奴之中。甚至当时只有部分地区有人居住的佐治亚州，那里也有 6 万奴隶，而白人只有 10 万。那些种棉花的州可能争辩说，如果奴隶制、疟疾或夏天的酷热会阻止文明，那么已出现的文明早在初期就该被扼杀了。但是，尽管南卡罗来纳的未来可能灿烂光明，但象其它只有几千自由民参与统治的寡头政体一样，这种发展看来与北方社会可能遵循的道路大相径庭，有可能使美国人必须应付的社会困难与经济困难变得更多更复杂。

1800 年整个美国估定的财富价值大约为 18 亿美元（包括奴隶在内），平均每人 328 美元，或者平均每个自由白人 418 美元。这一财富的分配，除了南方几个州外，趋向平等。在纽约和费城，有 10 万美元的私人财产被认为数字可观，30 万美元就算是巨富。不平等的事情经常发生，但这主要是拥有土地的贵族统治带来的。迄今为止，平等的定义是，每个有五口之家的白人家庭大致有自己的土地、家畜、器具、一所住房和家具，大约价值 2 000 美元。由于唯一重要的行业是农业，人们的生活层次容易计算——税收极少或等于没有，工资平均大约一天一美元。

不但资源稀少，而且这些资源不容易变成迅速发展所需要的现成手段。在联邦准备与之进行斗争和将构成美国历史利害关系的许许多多困难中，自然阻碍与克服这些阻碍的物质手段之间的不均衡是最显著的困难之一。

美国的理想

几乎每一个早年访问过美国的外国旅客，他带走的印象如果不是黯淡的也是忧郁的。在一千英里孤寂和沉闷的森林里，分布着一些居民点；沿海有几座兴旺的、从事商业的城镇；没有艺术，只有带乡土气的文学；无可救药的黑奴制度以及政治理论因地理界

线而更加分歧——对于这样一个国家，除了重复全世界人们心里已经知道的暴力与残酷（几千年来的这种重复使人类感到沮丧与厌恶）外，还有什么希望呢？要在内地完全殖民必定还要很长一段时间，甚至通常乐观的杰斐逊也默认地谈到需要一千年，当他发表第一次就职演说时，密西西比河当时是西部边界。他的演说谈到这个国家有"足够我们子孙万代生活的地方"。没有一个谨慎的人敢于按照这一必然行事：当全部移民完成时，一个政府能够包罗整个大陆；当分离的日子一旦来到时，美洲会有它自己的普鲁士、奥地利和意大利，犹如它已经有了它的英格兰、法兰西和西班牙一样，那时，除了回到使欧洲或为屠宰场的地区性妒忌、战争和腐化的旧秩序外，还有什么别的道路可走？

美国广大人民是乐观与自信的，这部分是由于他们的天性，也是由于他们无知，因为他们对一个复杂社会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几乎一无所知。利昂库尔公爵象许多批评家一样，被这一天性所打动。例如有一次，他碰到一位名叫托马斯·利的宾夕法尼亚的工厂主，他认为他是"一个健康的、爱国的美国人，他深信，除了美国外，其它地方没有人会做好事，没有一个人有头脑；欧洲的机智、想象力和才华已经腐朽"。公爵还说："你可以在几乎所有的美国人——议员、官吏以及工厂主——中间发现这一错误，在那里，这一错误是较不单纯的。"1796年，众议院在给总统的致答词中，就是否应附带插进美国是"世界上最自由和最开明的"这一句话进行了辩论，而当时这个尚在襁褓中的国家既无文学、艺术、科学，也无历史，甚至没有足够的国民性来肯定它是一个国家。讲上面那句话的时机选得特别不好，因为欧洲正濒于才华迸发的边缘。歌德和席勒、莫扎特和海顿、康德和菲希特、卡文迪什和赫歇耳正让路给司各脱、华滋华斯和雪莱、海涅和巴尔扎克、贝多芬和黑格尔、厄斯泰兹和居维叶，还有大批伟大的物理学家、生物学家、地质学家、化学家、数学

家、玄学家和历史学家。特纳正在画他最早的风景画，瓦特正在完成他最新发明的蒸汽机；拿破仑正在统率法国军队，纳尔逊正在指挥英国舰队；研究人员、改革家、学者和哲学家层出不穷。甚至在世界战争中，启蒙运动的影响还在以世界以前想象不到的能量在起作用。认为欧洲正以衰败的想法证明美国人是幼稚无知和缺乏教化的，如果不是缺乏自由的话。美国人只能为他们的错误开脱说，尽管有上述这些反对理由，就目前与他们最有关系的问题而言，欧洲要比美国整整落后一个世纪。他们认为人类进步的下一个关键是要提高普通人的知识和社会水平，使其与最有才能的人达到同一高度。如果这个想法是正确的话，那末他们距离他们的共同目标至少比欧洲近了三个世纪。美国的命运肯定是无保留地、别无出路地押在这一令人怀疑和甚至不大可信的原则的正确与否上，从而不顾或者废除人类长期经验证明为社会安全所必需的教会制度、贵族政治、家庭、军队和政治干预。欧洲认为没有这些保护措施，社会必将终结，这种想法也许是正确的。但是，欧洲人也必须承认，美国至少有可能在一段时间里取得成功，即使成功的机会只有千分之一。如果暂时或永恒的福利这笔赌注下在赢家身上，如果人类的确不用教会或家长式的权威而单凭增长过程就能变得更有道德和更加开明，如果普通人能习惯于使用笛卡儿和牛顿的逻辑程序来推理——那末还有什么办不到呢？

这样，没有人会否认美国将在受轻蔑的数字方面赢得赌注。欧洲虽然有科学与资本的优势，它在实现共同目标的进程上必然比美国慢。美国社会可能有点忧郁与沮丧，但除了黑奴制度外，在其它任何方面都是正常和健康的。光着膀子干最苦最重的活，每一块肌肉既结实又有弹性，随时都在准备绞尽脑汁，在他强健而柔软的身躯里没有一丝多余的肌肉，美国人在世界上树立了一种新型的人。从缅因到佛罗里达，每个社会在这方面全都一样，它们组织的方式

旨在比世界上其它地方的任何社会都能更加节约地使用人力。不但仔细地搬掉了人为的障碍，而且利用了能够唤起一般抱负的任何影响。任何大脑或欲望足以意识到刺激物的人，都会对巨大的激励作出反应。很少有人——不管他怎样懒散——能够长期抵制权力的诱惑。在美国，要想得到权力的基本要素几乎有求必应。与旧世界的制度完全相反，美国的刺激物越到达最低下和最无知的阶级，其刺激性也越大，犹如炼铁炉的鼓风机一般，把这些人往上拖曳，使他们眼花眩晕。身无分文和无家可归的苏格兰或爱尔兰移民被它俘获和消化了，因为斧子和锄头的挥舞使他成了有钱人，使他的孩子成了绅士。财富是激励人民群众的最有力的动因；而政治权力同样引诱着较有智力和受过较好教育的大群美国出生的公民，当活动的本能一旦出现，似乎就成了这个民族可以遗传的、永久性的特征。

与这个轻快的年轻的国家相比，欧洲确实是老朽了。阶级差别，农民的方言土语，固定的住所，标志着在同样的时代更新中，历史丧失了自身的地方服装与习惯，所有这些都起源于使一半人口陷入瘫痪的门第壁垒。在这一大堆没有活力的物质的上面是教会与国家，它们束缚着思想活动。没完没了的战争使几十万男子离开了生产，把他们变成了制造荒芜的工具；作为过去战争和坏政府证据的巨额债务，以它们的利息支持着现存制度，并把它的负担增加在劳动阶级身上；其奢侈作风使常理都感到羞耻的宫廷，也在消耗私人经济。所有这些也许还可以忍受，然而在这一切的后面是贵族政治，它从各行各业中榨取养料，自身什么也不生产，不怎么使用或者根本就不使用流动资本或脑力劳动，但以梦魇般的重量压制着社会的活力与进取心。这些社会畸形物是这样生动有趣，它们更加适合于在戏院或历史服装博物馆，而不适宜于准备与美国很快就要掌握的机器进行竞争的活跃的工场。从经济观点看，它

们之间的不调和就好象让一个戴盔披甲、手持战斧和盾牌的中世纪骑士去操作阿克赖特棉纺厂的机器。除了他们在经济上所起的坏作用外，他们还企图阻止社会上其他的人了解他们自身的能力。在欧洲，思想上的保守习惯因受到政权的支持而得到加强。在将近一个世纪里，伏尔泰本人——国王的朋友、他那个时代的圣贤与诗人、历史学家与哲学家——在每日的恐惧中，在流放和被革出教会的情况下，对甚至受到自己支持者鄙视的智力专制主义进行了抗议。伏尔泰刚去世，象他一样伟大、如果没有他那样圣贤的普里斯特利，试图为英国从事伏尔泰试图为法国从事的事业，他受到伯明翰人民的欢呼，但被驱逐到了美国。在伏尔泰和普里斯特利失败的地方，普通人无法进行斗争，因为社会的沉重压力窒息了他们的思想。在美国，保守力量与自由力量还接近平衡，但在欧洲，保守势力掌握了政府的实际权力。在波士顿，一位年轻的巴克明斯特在走向自由思想的道路上，有可能被他父亲的央求或命令阻挡一段时间，但青春召唤他继续向前，而且社会能够提供的每一项奖励在他眼前晃动。在伦敦或巴黎，在罗马、马德里或维也纳，他必然会牺牲他一生的世俗前程。

假定美国人要在新的试验中以他们的未来冒风险，他们自然希望丢掉他们能够摆脱的一切包袱。他们相信从长远看，是利益而不是暴力将统治世界，相信美国的安全与成功必须依赖于他们能够创造的利益，他们往往把战争和备战看作是最大的错误。因为他们确信，投入工业中的每一元钱比用于军舰或常备军的一千元钱能够更加有效地打倒敌人。从这个观点看来，美国制度的成功是一个经济问题。如果他们能够减轻债务和税收，减少军队和政府对工业的干涉，他们必然能够在生产经济上超过欧洲；美国人甚至那时就部分地了解，如果要使他们的机器不因经济受到如此大的影响，以致在工作中发生故障，就势必击败每一个对手。如果

他们的理论是正确的，当竞争的日子来到时，欧洲也许只得在美国和中国制度之间作出抉择，不会有中间道路。欧洲可能成为一个联盟的民主政体，否则就会遭殃。

不管这些想法正确与否，对那些北方民主主义者来说，这是不言而喻的。艾伯特·加勒廷这样一些人比较不受蓄奴理论的影响，懂得社会的实际力量。如果加勒廷想把政府的干预减少到最低限度，把开支削减到零，他的目的主要不是节约钱，而是想最有效率地利用它们。在他看来，1800年的革命主要是政治革命，因为它是社会性的。但作为一场社会革命，他和他的朋友都希望使它成为自罗马帝国灭亡以来最彻底的一场革命。他们的观念尚未被经验所澄清，反而为许多相互矛盾的偏见所混淆，但是它们既不缺少广度也不缺少机敏。

许多明显的不一致产生于这种不成熟的美国思想方式，并在国内外对美国特性的不同评价造成了巨大混乱。不应该喜欢美国人，这是自然的；但不应该理解美国人，这就更加意味深长了。自从法兰西共和国垮台以后，他们没有权利期望从欧洲听到一句好话，在其后的20年里，他们的确也很少听到一句这样的话。欧洲的自由运动被吓倒，在拿破仑风暴还没有过去以前，没有人敢于表示对民主的同情。由于这种态度，美国人没有权利说他们不对，因为欧洲更加关心的是保护自己，而不是使美国人受到伤害。然而，观察敏锐的读者一定会感到惊奇，因为在当时报道或议论美国的无数欧洲人中间，竟没有一个人似乎认真地研究过这个主题。寻常的旅游者往往象蜜蜂或蚂蚁一样不会有什么反应，但是在这些批评家中，有些却拥有颇不寻常的力量。但是，只有塔莱朗表明，如果他不是现在而是在几年后见到美国，这也许可能使他对这个国家特性的困惑不解的明显矛盾提出一些充分的见解。其他一些旅行家——包括大人物和小人物，从利昂库尔公爵到巴兹尔·霍尔

这一串长长的、使人引起联想的名单——也同样感到困惑。他们在观察矛盾时意见一致，然而所有人（包括塔莱朗）只看到卑鄙的动机。塔莱朗对美国人面对分裂教派者所表现出的漠不关心感到极大的惊讶，但他的解释是，当时美国人的热情全部倾注在赚钱上了。这个解释显然是不充分的，因为美国人多次证明，他们有感受，也会激动，甚至给他们在金钱上带来巨大损失时也是如此。但是在外国人看来，爱钱是美国人性格中最明显、最普遍的特点。1800年后不久，费利克斯·德·博儒写道，“也许世界上没有一个文明国家，人们灵魂里缺少仁慈，头脑中缺乏那种使生活有乐趣与慰藉的幻想。但在这里，人们在衡量和考虑任何事情时都以自己的利益为重，他们会为此牺牲一切。”1818年一位名叫费伦的英国人更清楚地表示了同一看法：“我可以一般性地说，移民者在去美国时，他们一定不期望能碰见这样的人民：他们是节俭和干净的，是好客或大方的，有着广博的思想，有着自由的见解或者你可以向他们象空气一样不受拘束地表达你的思想，对欧洲鼓吹自由者友好，通过调查研究或原理懂得自由，理解‘荣誉’和‘仁慈’这几个字的含意。”还可以大量引用这一类的话，几乎取之不尽。大家都认为贪婪是美国人的特点。可是每一个旅行者在这里看到的是另一种情景，他们对此感到迷惑不解，需要作出另外一种解释。早在1796年利昂库尔就说过，“美国人不是为了积贮财富才贪婪的。”允许和鼓励美国妇女用钱时挥霍浪费，或者是节约的欧洲人所认为的挥霍浪费，这在1790年时就象在一个世纪以后一样，早已声名狼藉。美国人毫无顾忌地花钱和他们用钱时的慷慨大方，即使在当时也显然与寻常的欧洲习惯不一样。欧洲人看到了这类矛盾，但是不想去顺从它。当时没有一个外国人——不管是诗人、画家或哲学家——能从美国人的生活中察觉到比庸俗更高级的东西，因为这超出了他们的经历，他们的教育与文化还没有形成可以表达它们

的习语。穆尔来到华盛顿，在那里没有发现任何比丹尼学派联邦主义打油诗人更崇高的灵感。

让基督徒、莫霍克人、民主主义者以及所有人，
从简陋的棚屋到国会大厦，——
从自由的或受奴役的野蛮人，
到比他们更不驯服的文明人；
这是一片沉闷的混乱；
是半文明和半野蛮生活之间的一场无结果的斗争，
那儿，古老世界能酝酿的每桩坏事
都混杂着各种各样的新的粗俗；
那儿什么都在腐朽，虽然没有什么可以引诱的，
但没有乐趣只有罪恶。

穆尔1807年出版的两小卷书信体诗文，其中包含了更多同样情调的所谓诗词，他的诗与巴洛和德怀特的诗相比，词句优美，但不体面。好象要证明旧世界知道什么是粗俗，他的诗句里保留了苏格兰诽谤者卡伦德对杰斐逊的诋毁：

疲倦的政治家为了休息
从议会大楼跑到了他黑奴的小屋；
那儿，享福的他在追逐黑皮肤阿斯帕西娅的美容，
在他奴隶的怀抱里做自由之梦。

为了使他的含义不会含糊不清，他在脚注上解释说，他暗指的就是美国总统。但即使象穆尔这样无聊和轻浮的人，如果他愿意的话，也一定能看到，美国政治与社会的伦理观念和当时盛行于欧洲的伦理观念无法比较，有明显的差异。

穆尔仅仅是他那个时代时髦英国的应声虫。他不怎么喜欢崇高的道德，如果他在漫游中遇到一群天使的化身，他也会以稍带色情的腔调歌颂她们或者向她们歌唱，这种腔调只会受到他喜欢常

去和奉承的社交界的欣赏。他对美国人性格的评价暴露出他带有较大的情绪和较少的正确性。但即使在这方面，他也只是表达了与美国联邦主义者社团共鸣的欧洲人的普遍感觉。英国人特别沉溺于无节制地诽谤美国社会贪婪，他们在这种蔑视的基础上制定他们的国策时，用了这么多的精力要把他们的理论变为现实，以致效果适得其反。使他们感到吃惊和愤怒的是，美国人有一天竟不顾自身的利益，一反过去加在他们身上的种种弱点，坚持宣战。当英国人从梦幻中惊醒，看到曾经在哥本哈根和特拉法尔加使敌人丧胆的、他们被教导称之为英国流星旗的旗帜突然摇摇幌幌坠落在“盖里埃尔号”沾满鲜血的甲板上时，他们带着怀疑和恐怖的叫声跳了起来。本文读者在听到这一叫声时会大吃一惊。费伦和博儒以及20来个其他同时代的批评家在美国人身上既看不到慷慨、节俭和荣誉，也看不出有任何思想。但是这种谴责的顽固重复暴露出他们对这种社会力量有一种潜伏性的害怕。对于这种社会力量的强大，他们是率直承认的。他们抱怨说，是什么使欧洲农民在登上纽约半小时以后就变成了一个新人呢？英国人从来就理解感情比较枯燥的诗篇。近来，不论是他们还是他们的亲属都不会感觉不到乡村孩子“极大的兴奋”，因为当他第一次看到伦敦远处耀眼的灯光时，他“躯体内跳跃的灵魂早就飞往远方了”。可是，他们中间似乎没有人感觉到美国移民的那种更加强烈的感情。在批评美国的英国人当中有一个比穆尔更伟大的人，他只有在绝对完美的道德环境中才感到安适自在。在所有在世或已故的诗人中，华滋华斯对他称之为人类静寂、伤感的音乐感受最深，可是他对美国最美好的构思，也不比他早上散步时可能遇到的任何一个坎伯兰乞丐的构思更有诗意：

渴望已久的西方世界出现了，
当船只抛下锚链，我愤慨地一跃上岸。

决心做一个真正的人，
我过去无权无势，
再也不愿屈从于过去，
带着不幸的心情——从要进行忏悔的暴君那里，
毫无结果地忍受着。
于是，象越境窜逃的逃亡者，
把拼命追赶的人摔在了边境那边；
我透了一口气，环顾四周，
太阳多么明亮，
微风多么温柔！
我寻思，旧世界为权力和君王产生的万物
哪样能与来自沙漠的巨大溪流相比？
瞧，前面是一座城市，
它清新、年轻而热忱……
说真的，
趋近一瞧，呈现一派五颜六色高度自负的景色，
但是，它却未受到更高的嘈杂声的指责；
小小的舞台充满着巨大的激情，
一位超然的旁观者会有趣地看着
但是嘲笑要求立即改变对象；独自地笑着。
……在人群的中央，
把辛辣的轻蔑埋藏在心里，
……最不符合
人类总的精神。

这样，当时虽处在鼎盛时期的华滋华斯也陶醉于听起来象是夸张的谈论，说只有他一个人具有对某些混杂事物的卓越判断力，他议论的是夕阳的光辉、涨潮的海洋、新鲜的空气和湛蓝的天空，

在人们的内心里——甚至他对自然与心灵的深切同情减轻了这个莫名其妙的世界压在他心情上的沉重而令人厌倦的担子，可是当他面对美国民主制度时，除了“把辛辣的轻蔑埋藏在心里”外，也没有其它更好的办法。

也许华滋华斯、穆尔、韦尔德、丹尼和狄更斯的看法是对的。美国民主主义者缺乏表达自己的本领，没有留心自己的激情从而用散文或诗歌来表现它们；他从不愿多谈自己，而是让世界不听他的解释，对他爱怎么设想就怎么设想。只有历史才能腼腆地认为这样一些人的思想或感情比他们自己愿意表露的更加广泛。然而要否认或甚至不理会这种广泛的思想困难更大，因为没有人怀疑存在着一种感情，它的力量或广度能使欧洲最贫困的农民看见诗人和哲学家所看不见的东西——大洋彼岸山峰的模糊轮廓高高耸立在美国民主政体的迷雾与泥淖之上。好象要引起对这类困难的注意，欧洲和美国的批评家虽然断言美国人是一个没有幻想或宏远理想的人种，但他们同时宣布杰斐逊是一位幻想家，他的理论将使上天落在他们的头上。年复一年，他们以各种各样轻蔑、愤怒和失望的腔调无穷无尽地重复对杰斐逊的这一指责。每一个外国人和联邦主义者都认为，他是一个富于幻想的人，对社会很危险，有着无穷的邪恶的力量。但是如果对他性格的这种看法是对的，那末这种同样爱好幻想的品质似乎也是美国国民的性格，因为每个人都承认，无论杰斐逊的这种或那种意见，也是大多数美国人的意见。

还可以再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可以从每个社会阶级和从国家历史的每个时期找到例证。在所有的总统中，亚伯拉罕·林肯被认为是美国社会最典型的代表，主要因为他的思想及其务实的品质在某些方面也倾向于理想主义。林肯诞生于 1809 年，当时美国的声望最差。拉尔夫·沃尔多·埃默森是一位更为突出的理想

主义者，出生于1803年。另一位理想主义者威廉·埃勒里·钱宁出生于1780年。象约翰·菲奇、奥利弗·埃文斯、罗伯特·富尔顿、乔尔·巴洛、约翰·史蒂文斯和伊莱·惠特尼等人全都纳入幻想家之列。整个贵格会教徒也属于这一类型。民间宗教派别也充满了理想主义和幻想的事例，以至群众似乎在任何政权下都难以找到舒适或希望，不论这一政权历史有多久或建立有多么好，在宗教也同在政治方面一样，美国人似乎要求有一种使他们的想象力和希望能够得到发挥的制度。

当观察者与他所描写的社会的目的不一致时，必然会产生误解。华滋华斯可能灵机一动地自认为，有的国家凭想象行动，犹如美国按无知的穷人的直觉行动一样，都因具有一种应该遭到辛辣嘲笑的品质。但是，也许这仅是无数事例中的一个，在这个例子中，无意识的诗人呼吸着一种有意识的诗人无法吸入的大气。由于同样的理由，他也许会采取相反的看法：工作努力、讲求实际、忙着赚钱的美国民主主义者——他们既不慷慨又无荣誉和想象力，他们栖居在想象力已经枯萎、天才已经窒息的寒冷的阴影里——实际上生活在幻梦的世界里，比东方所有下凡的神能更加本能地用诗演戏，在充满红、绿宝石的花园里漫步，具有很大的抱负，好象已经统治了世界，并以人类历史上从未感受过的更仁慈、更聪明的手在指导着大自然。从这一点上说，他的批评者们从未靠近过他——他们停在一投石的距离上。当批评者宣称此人脑子里没有幻想时，他们又说他是一个流氓或疯子。即使在他务实和心地不纯的一面，美国人可以容易地被描绘为幻想的牺牲品。如果英国人曾像美国投机者那样生活过，那么热情的夸张法看起来就不那么荒谬了。"瞧一瞧我的财富！"美国人对外国访问者喊道："看看这些高山般的盐、铁、铅、铜、白银和黄金！看看这些散布到太平洋的宏伟的城市！看看两个大洋之间一望无际的玉米地，它在夏天微风里

摇曳着沙沙作响，以致太阳的高度也照不见远处的群山在那儿与我的黄金海岸接界。瞧一瞧我这个大陆，这个世界的杰作，她朝天躺在那里，让太阳永不停止地抚摩着她那广阔和丰满的胸脯，为她千千万万个孩子流淌奶汁！看看她是多么洋溢着青春、健康和爱情！"当外国客人被邀请看看那些需要几个世纪才能产生的东西时，也许他会很自然地用疑惑和忿怒的目光向他四周看看。"黄金！城市！玉米地！大陆！根本就没有这些东西！我所见到的只有大片的荒地。在那里，病态的男女为思念家乡在奄奄待毙，或者被野蛮人剥去了头盖皮！山岭连绵上千里，没有办法接近它，即使你进到了山里，那里什么也没有！沼泽与森林为它们自己的腐烂物所窒息！一千年也没有希望改善！你所编造的故事都是谎言，你是一个撒谎者和骗子！"

在这种精神状态下，美国人感到既困惑又不满，回敬对方为笨蛋，模仿他严重的恶作剧。对他自己来说倒无所谓，但是他的梦想是他整个存在的依托。谴责他的人们承认，他们让他留在森林的沼泽地里因热病而颤抖，但是在濒临死亡的神志昏迷中，仍然抓住他晕眩的头脑里的幻想。不可能要求任何阶级的人能以更大的虔诚来支持他们的信念，或者更加心甘情愿地为他们判断的失误奉献他们自身。不管是想象还是贪心引导他们夸大其词，他们所看到的不比任何发明家或发现者为了取得成功的力量所看到的更多。他们对穷人和对富人都这样说，"来分享我们无穷尽的财富吧！来帮助我们把这些多得难以想象的财富与力量发掘出来！"穷人来了，很少听到他们抱怨受骗上当。不久，只要接触到那里的道德气氛，他们就见到了黄金、珠宝、夏日的玉米地和光芒四射的大陆。而富人却孤零零地长时间地站着——他们胆怯并且心地狭窄；但不仅仅是这些——在他们与美国民主主义者之间有一条鸿沟。

说美国人太爱金钱以致得不到欧洲人的信任，这种指责是一

种奇怪的自相矛盾的说法；但是，这是普遍的想法。如果美国人欺骗了自己并以毫无根据的推测导致了他人死亡，如果他让心爱的人在阴暗的树林里发抖死去并把他们埋葬在那里，而自己仍然坚持在那里看到了一个灿烂、兴旺和建筑得很好的城市——没有人能否认他的贪婪牺牲了他的妻儿老小，美元成了他的上帝，而卑鄙的贪心成了他的守护神。然而，如果这些全是真事，欧洲的每个资本家都会毫不犹豫地利用他的坟墓赚钱，因为贪婪对贪婪，美国不存在比欧洲每个交易所更肮脏或更卑鄙的事例。美国人也许有更多的理由认为，英国人在美国任何地方都能找到他们在欧洲任何地方都找不到的一种潜移默化的影响，这种影响与贪婪及美元无关，而是正好相反，它可能使人们在任何时候为了一种事业和为了一个目的而拿出美元，但这个事业和目的是如此迷惑人，以致大多数英国人不能容忍在他们面前对其进行讨论。到过美国的欧洲旅游者注意到，在任何地方，在华盛顿的幽宫和在阿勒格尼山脉以外的小木屋里，除了少数联邦主义者外，每个美国人，从杰斐逊和加勒廷到最贫穷的在公地上定居的人，似乎都抱有这样一个想法：他正在竭尽全力铲除过去束缚着人类心灵上的专制政治。对他们这种纯朴信念的可笑的表达方式进行讥笑，或者对它粗糙的词语大声反对，或者对它的偏见大光其火，这是比较容易的；但是要看到它较高贵的一方面，要听到粗放的人类肮脏外表下面心灵的跳动，那就不那么容易了。欧洲人看来很少或者完全没有意识到这种思想感情中还有高贵的一面，只是在下面这句话中找到了抱怨的理由：每一个美国民主主义者相信他们自己正在为推翻专制暴政、贵族政权、世袭的特权和教士职权而努力，不论它们存在何处。即使在美国人没有公开宣称这一信念的地方，他们在日常生活中也表现出了这样一种浓厚的感情，以致给予了可尊敬的欧洲人一种不自在的疏远感。

在所有历史问题中，民族性格的性质问题是最困难和最重要的。几乎在读后面的每一章时，① 由于没有什么准则来说明人民的想象力在政府遵循的体制中占有多大分量，因此读者会遇到困难。在杰斐逊和麦迪逊政府时期，在判断美国人民的行动时，没有其它标准。如果旁观者认为美国人的性格是生硬、卑鄙和没有幻想的，那他们的判断就太严厉甚至太苛刻了。英国和法国政府就受到这一思想的影响。美国的联邦主义者对情况更为熟悉，他们常常把他们认为是感伤的幻想说成是民主主义者的天性，说它带来了许多坏的影响。如果他们的看法是正确的，那末历史就只能忙于查明充满十分严重后果的这一幻想的性质和力量是什么，而不能服务于其它更美好的目的。但是没有什么东西比美国民主政治的精神更加难以捉摸。杰斐逊是这个阶层文学方面的代表，主要为弗吉尼亚人讲话。他非常害怕他背上幻想家这一名声，因而他很少或者从未公开说出他的全部思想。加勒廷和麦迪逊更为小心谨慎。没有哪个国家的新闻界能说清这么模糊不清的思想状况。人民自身虽然有几百万之众，他们没有能力表达他们更好的本能，即使他们曾经这样尝试过，也无济于事；如果别人表达了他们更好的本能，他们对此可能还不认识。

在殖民时代初期，每一个新开拓的居住地都代表了一种思想，并宣布有它自己的使命。弗吉尼亚是由一个伟大的自由运动建立的，旨在传播英国的自由与人权。普利茅斯的最早移民、波士顿的清教徒和宾夕法尼亚的贵格教徒，他们公开宣称在道德方面都有自己的目的，并开始建立机制，有意识地反映某种道德理想。1800年的殖民化时期没有这种特点。从伊利湖到佛罗里达，在一条漫长的、不间断的战线上，拓荒者在工作着，通过了如此多的勤奋劳动者的努力，他们进入了森林，但象被他们赶走的海狸一样，也没

① 这里亨利·亚当斯指的是他的《美利坚合众国史》的以后几章。——编者

有明确的道德目标。他们带来的文明很少有理想指导。他们不是为了新的真理去找寻庇身之所，他们不是象清教徒那样试图建立一个圣人政府，也不是象贵格教徒那样要创立一个博爱与和平的政府。他们把这些实验留在后边，只与边境生活中最困难的问题作斗争。毫不奇怪，外国观察家和甚至受过教育的、生活优裕的美国人都很少发现在边境居民的无知与野蛮中还有什么可以称赞的地方。他们竟然宣布，美德和智慧不再引导着美国！他们见到的一切并不令人鼓舞。对于一个无知和半野蛮的新建的社会来说，一大群煽动者坚持要使用各种刺激物以激励最微弱的欲望，同时又消除了迄今有助于抑制他们激情的各种影响。贪恋财富，渴望权力，热烈追求象印第安人和狼所喜爱的那种野蛮自由的空气——这些都是燃烧在美国社会大锅底下的火焰。正如保守分子所相信的，在美国社会里，老的、已经得到充分证明的保守的宗教、政府和家庭的外表，甚至人们普遍具有的对年长、教育和经验的尊敬，都在迅速消失，实际上已裂成碎片，被浮到表面上来的大量沸腾的渣滓冲来冲去。

对于具有民主倾向的这种联邦主义者的保守的看法，民主主义者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进行了抗议，但是从没有一种表达方式使他们全体感到满意或者能阐明他们的全部见解。杰斐逊也许说得较为中肯。因为他既代表了弗吉尼亚的偏见又代表了科学的希望。但是仔细阅读杰斐逊的著作，可以看到，它从头到尾都未谈到人的整个分量，更谈不上这个运动的内涵。在他的信件里，好象偶然地、不时地提出了一种建议，表明了更大的希望。如在 1815 年当他情绪沮丧时，他写道："根据最近 25 年的经验，我担心地感到，道德必然不会与科学并肩前进。"1800 年在胜利的兴奋中，他相信他在世上的任务是要建立一个民主共和国，使知识领域有科学，使物质与精神同科学齐头并进。他没有过多地介绍最近的各种思潮，

但人们可能想象，他以其法国哲学中多少有点做作的精确度，为民主进步下了定义："进步有人体上的进步和智力上的进步。如果我们能够使人的身高在下一代平均高出一英寸，使人的胸围大出一英寸；使人的大脑重上一至二盎司，使他们能多活一年或二年——那就是进步。如果一般人现在根据一个单独的假定就匆匆做出了结论，但50年后他总能够根据两个已经肯定的前提作出论证——那就是进步！我期望在民主刺激剂的促进下，它能在这里大规模地实现，直到每一个人在躯体上都有可能成为体育运动员，在心灵上成为亚里士多德。"针对这一学说，新英格兰人回答道，"为了道德进步，你将做些什么？"对于这个问题的每一个答复会有很大的不同。杰斐逊无疑深信，人们在人体和智力增长的同时，在道德方面也会有进步，但是他认为道德方面的进步只能自然形成。他不能容忍教士阶层、国家教会或天启宗教。保守分子则不能容忍一个社会没有这些维护秩序的支柱。在他们看来，他们作出如下的回答是对的："我们宁愿要欧洲最坏的专制政治，因为在那里我们的灵魂至少还有得到拯救的机会！"在他们想来，邪恶和美德不是相对的，而是固定的词语。教会是一个神圣的机构。一条船的水手把风帆、桅杆、罗盘都抛入了大海，拆下了他们的船舵，整天只想着吃喝，这条船怎么能希望到达港口呢？不能，即使新的实验在世俗的意义上获得成功，但如果一个人得到了整个世界但却失去了自己的灵魂，这对他有什么好处呢？上帝是一位妒忌的造物主，他会因父母的罪恶惩治他们的孩子。杰斐逊这个新的假先知用一种奇怪的赞美诗欺骗和背叛他的人民说："如果我的邻居说有20个上帝或者说没有上帝，这与我有什么相干！"假如整个国家都跟着他们的首脑唱起了这首赞美诗，还能设想有什么更坏的罪恶呢？

保守主义在这个阵地上坚持了它的立场，正如在世界历史上每一个类似的紧要关头它成功地做的那样。它把眼睛盯住了自己

的道德标准，拒绝对这个主题进行进一步的争论。两派面对面地站着，无法找到进行接触的共同立场。

但即使在那时，美国的一部分社会制度证明它是富有成果的。一般的美国人要比一般的欧洲人更加聪明，而且由于新的社会运动影响了他们，使他们的生活经历了更多的变化，因此美国人的思想正一年年变得更加活跃。美国国民在各方面都对刺激物作出了反应。虽然美国人缺少高等教育机构，住地遥远而且贫困，经过任何努力也得不到合理开发他们自然力量所需要的培训机会、资本、甚至小学教科书——但他们天生的精力和抱负已经对给与他们的激励作出了反应。他们的一些胜利举世闻名。本杰明·富兰克林大大提高了美国印刷工人的声誉；而和富兰克林一起与大不列颠签订和平条约的美国真正总统是一位小农的儿子，本人在年轻时办过一所学校。在这两个事例中他们的成功很快得到社会的承认，但是后来美国人思想上的胜利变得越来越得人心。约翰·菲奇在美国名人中不仅是最穷的而且也是受教育最少的，他的拼写做不到起码的正确，他的生活结束时和它开始时一样——始终处于默默无闻的社会最低层。伊莱·惠特尼受的教育比菲奇多一点，但是他既无财富和社会影响，又无后台支持他的独创性。1800年时，属于同一个阶层的另一位康涅狄格州美国人伊利·特里，他雇用了两个青年人帮他制造木钟，这就是世界最大钟表厂开始工作时的资本。1797年，一位马萨诸塞州的美国人阿萨·惠特莫尔发明了一种机器，生产梳羊毛的梳毛机，“这种机器工作起来好象有了灵魂”，完成了后来100个专利的基础。1790年，新布里波特的雅各布·珀金斯发明了一种机器，每天能生产20万个钉子，以后又发明了一种工艺，能将镌刻从一个十分小的钢制的滚筒上转移到铜板上，这个工艺彻底改变了棉织品的印花技术。英国旅行家韦尔德经过威尔明顿时，象利昂库尔一样，也停下来参

观了布兰迪万的一些大的面粉厂。他说，“美国面粉厂对机器的改进成绩十分巨大。主要是用新办法使用了螺杆和引用了所谓的升降机，这个设想显然是受到了连环水车的启发。”这是特拉华人奥利弗·埃文斯的发明，他的父母过着很低贱的生活，但尽管有许多不利条件，他自己还是成为第一流的天才发明家。1800年，罗伯特·富尔顿和乔尔·巴洛在巴黎，他们也出身于宾夕法尼亚同样微贱的门第。纽约人约翰·史蒂文斯属于比较富裕的阶级，但他跟着同一时代的脉搏跳动。所有这些人都是典型美国社会的产物，他们所有的发明使美国人的民主天性变成了实际的、看得见的东西。谁会断言这一具有丰富来源的多产能力还会有限度呢？只看见器械的狭窄、实际和挣钱性质的人，谁能断言，由于它们达到了目的同时提高了几百万人的水平，它们就不会把那几百万人的创造力也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如果有人告诉在英国大宪章上签了名的教士与贵族说，在几个世纪内每个猪倌和补鞋匠的学问会象当时很少几个国王一样，能够自在地写字和读书，还能够使用比当时任何大学都更加高明的逻辑进行推理，教士和贵族听了这种说法，一定会认为此事比下面这个说法更不可信：有人在1800年听说，在下一个世纪内，农家子上地头时会吹起贝多芬奏鸣曲的口哨，还会用四元法计算出他犁沟之间的关系。美国民主主义者对艺术懂得如此之少，以致在他们一般的幻想中，不可能在艺术方面怀有抱负。但是象杰斐逊、加勒廷和巴洛那些领导人也许会毫不奢望地期待将来有一天，大家普遍享有的悠闲与教育的普及能使人们熟悉人类更高水平的成就，当人们巨大的创造力转向更崇高的文化时，它可以升高到象巴台农神庙所表现出来的民主主义者的才能水平，可以沉缅于新博纳罗蒂（米开朗琪罗）和更加丰富的提香绘画艺术的喜悦之中；也可以为5亿美洲人民创造思想和艺术，只有这样才能满足他们各种各样的抱负。

美国人的想法经常得到证实又经常被否定，不管这些想法是否采取了这类形式，美国社会确实面临着下面这些问题：它能把它的社会力量转变为更高级的思想形式吗？它能满足人类道德和智力方面的需求吗？它能采取持久的政治形态吗？它能给予宗教和艺术以新的生命吗？它能在人民大众中创造和保持迄今只属于科学家的那些思想习惯吗？它能在人体上发展人类大脑的脑髓吗？它能产生更好的人种或者能与之相容吗？只有这样才能使美国社会取得完全的成功。

上文为亨利·亚当斯所著《美利坚合众国史》第1卷的第1和第6章。

（吴良健 译）

约翰·巴格内尔·伯里

1861—1927

约翰·巴格内尔·伯里是一位古典学者和历史学家，他于1861年出生在爱尔兰的莫纳亨，他的父亲是一位学识丰富的英国圣公会牧师。约翰·巴格内尔·伯里在幼年时就学希腊文和拉丁文。到10岁时他就在伦敦德里的福伊尔学院将他教师的独创性的才学全部学到了手，教师在希腊语语法上找不到能难住这个学生的问题。嗣后，伯里获得都柏林三一学院古典学科的全部奖品，1882年他从该学院毕业。

在他写了评论平达尔《颂歌》的两本书而获得语文学家的荣誉称号之后，于1885年成为学院的特别研究生。不过，此时他对历史发生兴趣，1889年他出版了关于后期罗马帝国的一本著作，得到高度的赞赏。由于这个成就，他于1895年被任命为历史学教授。从此以后他写出一连串有学术价值的书，包括七卷吉本著作的注释版（1896—1900年）和《亚历山大大帝逝世前的希腊史》(1900年)，后者很快成为标准的教科书。

这些著作牢固地建立起伯里的声誉，当阿克顿勋爵去世时，他理所当然地成为剑桥大学近代史钦定讲座教授的人选；1902年他就任这个尊严的职务，并担任这个职务直到1927年去世。在整个下半生，他继续发表作品，其范围从十分详尽的专题论著到广泛传播于读者之间的《思想自由史》(1913年)和《进步的思想》(1920年)。总计他发表的文献书目不下369种，而他的博学还表现在掌

握了约十几种语言，包括希伯来语、梵语和匈牙利语。

在《古代希腊历史学家》的这一章中，伯里评价被人们称为"历史之父"的希罗多德的著作。认为他不是第一个历史学家，他至多象被称为"医学之父"的希波克拉底是第一个内科医师一样。这么多的成就不是凭空而来的。希波克拉底之前的医药传统知识的多样性使我们吃惊；5世纪希腊所积累的历史文献的数量之多也是使我们惊愕的，希罗多德在出发进行他最重要的巴比伦和埃及之行以前可能吸取了这些历史文献的知识。其它更古老的文明（如印度的文明），没有什么历史甚至年表的意义。

在解释《历史》① 里有关地理的长长的几节中，伯里说希罗多德遵循赫卡泰奥斯和他的"学派"所树立的榜样，并指出埃及和塞西亚的地理对雅典人有"实际的兴趣"。书中关于地理部分不是象人们曾经假设的那样是从外界撷取的东西，而是此书有计划安排的。书中许多离题话也是如此。这些离题话增添了文字的活泼和魅力，并使读者的头脑在阅读过分冗长的连续叙述中得到休息。虚构的对话也使《历史》显得生动，添加逼真感和魅力。希罗多德的目的和近代科学的历史学家不同，他打算赢得普通读者的心。

在他的对话、离题话和气势雄伟的史诗中，希罗多德遵照他最伟大的大师——诗人荷马的典范。你会记得《伊利亚特》里有许多离题话和夸张的语言，而它也详细叙述希腊人和爱奥尼亚人的战争。希罗多德《历史》中史诗的主题不仅是希腊和波斯的军事战斗，而且也是两个十分不同文明——"希腊立宪主义自由"对"东方

① 《希罗多德的历史》见《西方世界名著》，第6卷。

插图作者注："伯里的肖像。四周是古希腊和拜占廷图案，提示他在早期地中海历史方面的著作。下方是吉本的小头像，伯里为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加上注释，出版了该书的七卷版。"

J. B. Berg

专制政治”——的冲突。虽然他出生在波斯统治下的爱奥尼亚，希罗多德清楚明白地同情希腊人，或者应该说同情雅典人。伯里暗示，在这方面他也不是一个科学的历史学家。

然而，尽管他有偏见（我们中大多数人可能同样有偏见），希罗多德写出描写战壕两边生活的“全面的历史”，这样就给予我们“历史统一性的教育”——“人类的共同历史”。他（和他的最近前辈）在去掉人类历史中的神话色彩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在《伊利亚特》中神是主要角色或者至少由他们在幕后操纵，而在《历史》中他们被有礼貌地搁在一旁，并使用讽刺的语调降低他们的重要性。当然并非完全如此，因为奇迹和其它超自然的力量还是不仅当作传闻而且当作事实来接受的。希罗多德的怀疑主义虽然夹杂着天真的常常是惹人生气的轻信，但它在历史写作上是一个显著的进步。

伯里认为希罗多德的历史批评准则全是正确的。历史学家应该“怀疑与普通经验相矛盾的超人的和奇迹般的事情”。当出现证据冲突时，他应“保持不抱偏见”，而观察的结果和“第一手口头资料”要比“第二手传闻”更值得信赖。伯里只是为希罗多德没有始终一贯地遵循他自己的准则而感到遗憾。他叫人们注意《历史》中许多瞩目的事实错误和解释不当；某些错误本身足以“表明与其说希罗多德是一个历史学家还不如说他是一个史诗诗人”。

尽管伯里对希罗多德颇有赞美，但这个评价是如此严厉以致好心的读者可能会为希罗多德辩护。难道我们不能说历史学家的任务不光是正确报道事实，还要为过去描绘一幅似乎合理的图画，使历史栩栩如生吗？这一点就是希罗多德特殊的才能。他描述的波斯战争比那些有较确实文献证据的历史记载更加永垂后世，其部分原因就是因为它具有当时的真正色彩和力量。

希罗多德

关于哈利卡纳苏斯地方的利克塞斯的儿子希罗多德的一生事迹，除了可从他自己著作的陈述中收集一点外，我们几乎什么都不知道。他出生于公元前5世纪初，在公元前454年之前被暴君利格扎米斯流放，离开出生地，这个暴君处死了他的表兄史诗诗人潘亚西斯。显然有一段时间他是住在萨摩斯，然后去往雅典，从那里他作为图里新殖民地（公元前443年）第一批公民中的一个去往意大利。伯罗奔尼撒战争的最初两年（公元前431—430年）时他还在世。在他上述一生经历的构架中，我们必须插进他的多次旅行，地点包括尤克辛海海岸、巴比伦、腓尼基、埃及，也许还有昔兰尼。没有必要讨论他历次旅行年代这个有争议的问题。我只需说，他去巴比伦和埃及的最重要的旅行可能是在他一生的后期进行的，当时他是图里的一个公民。自他从故乡被流放直到动身去往图里新家之间的这段时间里，他似乎在希腊，也许主要是在雅典度过的，他把这段时间用于——如我们将要谈到的——调查和撰写薛西斯入侵的故事。虽然他在去往东方或从东方回来途中可能自然地再次来到雅典，但是没有证据使我们有理由假设——如某些人所想象的——在他一生的最后几年里他永远舍弃图里而居住在雅典。

他所写历史的主要情节是叙述希腊人和东方政权的关系，时间从克罗伊斯继承王位到公元前478年塞斯托被俘——一部最完整的“现代”历史。此书分装九册并不是作者的意思，因为在他那个时候还不流行这样的分编方法。但是做这项工作的亚历山大的

编者是一个具有非凡洞察力的人。他的分类整理的方法完善地显示出该书的合理结构，再也没有改善这种编排的更好方法。但是要是注意到下述事实就能看得更加清楚：九本书的每一本确实是一本确当的分册，而基本的划分是一种三重划分法。全书自然地分为三个段落，每一段落包含三个部分。第一段（或全书三分之一）包含居鲁士和冈比西斯的统治和大流士的登位；第二段论述大流士的统治；第三段叙述薛西斯的统治。第一段主要关于亚洲也包括埃及；第二段关于欧洲；第三段关于希腊。第一段展示波斯政权的兴起和胜利；最后一段叙述波斯被希腊打败；而中间三分之一描绘变化多端的画面：波斯在塞西亚和马拉松的失败，希腊在爱奥尼亚的失败。九个部分的每一部分都有一个形成较小的完整的主要主题。第一本书的主题是居鲁士，第二本是埃及，第四本是塞西亚，第五本是爱奥尼亚的叛乱，第六本是马拉松。第七本描写薛西斯的入侵，直到他在温泉关的胜利；第八本叙述萨拉米斯好运的来临；第九本叙述希腊在普拉蒂亚和米卡利的最后胜利。只有第三本的完整性不够明显；但是也有一个中心的事件，那就是使居鲁士登上帝位的王朝革命。就这样全书非常显著地分作三个段落，每一个段落分作三个部分。使全书达到结构匀称的那种质朴手法，不存在明显的强词夺理、约束或拘谨，是最高技巧的成就。作者对离题的枝节话的安排（离题枝节话给他招来坏名声）同样令人瞩目，展示他在选择最佳的也许是最合适的地方点缀他希望使用的与主题无关的松散的材料的罕有技巧。

但是，尽管希罗多德著作的结构完整性相当完善，看来他没有按照开始写这本著作时的计划做，而最后完成的著作构架不是在他开始动笔时就想到的，其完整性并非遵照动笔时的设计构思而来的，而是在写作过程中后来想到的。有种种来自该书内部的证据，令人信服地作出这样的结论，即该书最后三本比前六本写作的

时间更早，还有迹象表明，他是在公元前 456 年到公元前 445 年间写那一部分历史的，也就是说，时间是在他开始旅行之前。自然的推理是他最初只打算写薛西斯入侵的史实；在他旅行期间他才想到写一部篇幅更长的书，在这部长篇幅的书中“薛西斯的入侵”遂成为最后一幕。作者的思路无疑是逐步形成的；前六本书不是按现在的次序循序写成的。但是作者以如此超人的技巧写作，以致只有仔细地分析一系列事实，才能发现他的最后三本书是最先写的，并清楚地表明波斯战争是他最初的灵感。

把原来的历史扩充到后来这么长的篇幅的设想无论在什么时候都表现了出来，无论是他的旅行引起的，还是这个设想推动他成为一个旅行家的，这个设想一定是与他的旅行密切相关的，而冗长的关于地理状况的离题话的出现是扩充的最惊人的特色之一。

在希罗多德的著作中，有关地理的文字的确是十分显著的特色，叙述地理的章节又多又长，以致使得某些评论家认为他的著作中相当大一部分，是他原来打算用来专写一部地理书的，以后才并入他的历史书里。当然没有什么理由迫使我们作出这种假设。历史书里同时有地理存在是希腊人早期的历史文学的一个特征，而在希罗多德书中的这些离题话表明受到赫卡泰奥斯学派的影响，它们出现在本身是旅行家的历史学家的著作中是很自然的。值得注意的是，当他在写埃及和塞西亚的时候，他的最长的历史—地理离题话的主题能使雅典人发生特别实际的兴趣；而在整个希腊公众中，这位历史学家毫无疑问希望他的著作能特别受到雅典人的欢迎。我只需要提醒你公元前 5 世纪中叶雅典人在埃及的冒险和佩里克莱斯在黑海的航行就够了。有人甚至猜测，这次佩里克莱斯的探险航行（公元前 444 年）就是这位诗人访问庞塔斯地区的那一次。不管究竟如何，在希罗多德写作时，埃及和塞西亚具有政治性质的利害关系，其重要性当然比不上波斯，但的的确确存在，

在判断这些离题话时，认识这一点不是不重要的。

还要看到，用离题话一般说来有其艺术上的理由。它们有经过深思熟虑地设计的史诗特色；是作品的史诗特征之一。荷马是希罗多德的文学老师；虽然没有明显模仿的痕迹，这位伟大的第一个散文大师揣摩并抓住了老师生花妙笔的秘密。使用离题话使他达到史诗的多变化的效果。我们最好读一下公认的文学评论家狄奥尼西奥斯的评论。“希罗多德懂得，每一节冗长的叙述如果滔滔不绝说下去，老是在同一主题上而不停顿一下，就会使听者感到疲倦，如果每隔一段时间停顿一下，便能令人感到愉快，因而他希望在文字中多一些变化并仿效荷马的做法。如果我们捧起他的书，我们就会赞赏其每一章每一段直到最后一个音节，读完时，常常感到意犹未尽，还想再多读一些。”

除了以离题话和插曲使他的作品不单调外，希罗多德采用同样有特色的其它史诗般的手法。象荷马一样，这位历史学家使他书中的角色说话。他不但使用短而犀利的会话，而且也加进了相当长的对话和演说。例如，薛西斯、马多尼奥斯和阿尔达班在决定入侵希腊之前每个人都在军事会议上发表一通演讲。我能回忆起索伦与克罗伊斯的谈话，薛西斯与阿尔达班及德马拉托斯的谈话；以及斯巴达人在考虑强制雅典人恢复庇西特拉图权力时科林斯的特使所作的致辞。如果有人指摘这位历史学家滥用技巧，把科林斯历史中的一段不短的与此书历史无关的插曲引入科林斯特使的致辞，这个责备确实不够恰当，他可以举出荷马史诗中引用菲尼克斯和内斯特的讲话为证；这个例子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在引用言语中他不是受雅典戏剧的影响，而是受爱奥尼亚史诗的影响。难以断定更早的散文作家有否采取过这样的做法，至少这种做法使书中情节生动而充满活力。我们手头所有的赫卡泰奥斯的零星作品太简短因而无法作出判断；但是我可以断言，至少有一处他使书中

角色说了话。

希罗多德具有的荷马秉性使他的历史书具有史诗的风格，也符合他想写出象荷马一样能强烈吸引人心的作品的目的。他的目标是使他的听众或读者得到欢乐，希望他用散文为他的时代做到荷马用乐曲为古代所做到的一切。我们不知道在他以前的任何散文家在使他们的作品具有吸引力和娱乐性方面达到何种程度，也不知道他们的表达方法是否受史诗的影响，但是我们有信心说希罗多德是了解有可能以史诗——即以荷马而不是赫西奥德——的精神与风格撰写"现代"历史的第一个人。

他的书中希腊与东方斗争的主题使他掌握比波斯战争的政治后果更加深刻的意义。它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文明、两种不同性质与不同政治制度的民族的接触和冲突。在他的著作的最后一部分(叙述波斯和希腊的最后斗争)中，这种野蛮人奴隶制度与希腊自由之间、东方专制制度与希腊宪政主义之间的对照在历史中第一次出现并有力地显示出来。但是全书中到处显示出希腊和东方文化的巨大差异；它以内涵意义更深切的统一来显示外表主题的统一。这是希罗多德写的历史的基调。他的书中延缓情节发展的离题话和故事，除了它们内在的趣味和被史诗般地运用而成为令人愉快的停顿外，它们还有表达那个基调的作用，和不需要强调与重述便能清楚地在读者的思想上加深这种强烈差异的印象。例如克勒萨斯会见索伦，一个是有强烈自信心的东方君主，另一个是睿智而有自制力的希腊人，他们之间的这段对话响亮地拨动这根基调的弦；书中大部分东方和希腊的故事都是有计划地安排，以使人们想到这种对立，而在波斯战争的最后冲突中，作者以更加精心和详尽的笔衬托出这种对立，并使之达到淋漓尽致的程度。

在实行这种构思中希罗多德的著作表现出一种研究文明史的特征。正如荷马的史诗描绘出古希腊文化的一幅大而生动的图画

那样，希罗多德的历史让我们看到公元前6世纪希腊文明的全景，同时描述直接或间接出现在这个时代的所有东方民族的文化。

如果说它是研究文明史的作品，我们还可以说它具有一部全面历史的某些特色。它在空间或时间上都不是全面的。说它在时间上不是全面的，是因为它不试图追溯远古的希腊史，只是偶尔提到一点古代的状况。说它在空间上不是全面的，是因为它几乎极少提到西部希腊人，也不包含赫卡泰奥斯已提到的西地中海各民族的情形。但是它在把一定范围内彼此相关的许多民族的历史集中在一个观点下，协调地作连贯的叙述方面，它具有我们所说的全面历史的那种高质量；这样，这些民族的历史就不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在人类的共同历史中具有或多或少的意义。在由他的主题决定的那个范围内，希罗多德做到了无可指责的全面和完整；他的书成为历史统一体中一本有教育意义的作品，尽管他自己从来没有这个想法。

虽然希罗多德没有着手写英雄时期的历史，他还是经常提到神话传说，在这方面他明显地表明是一个怀疑论者。他一般地说不是神学上的理性主义者，或者有清晰和一贯的哲学观点。他把人生看作是在超人力量的支配下，这种力量在施行其难以预测的支配时受妒忌和复仇或正当愤怒等动机的驱使，这种力量在某种程度上根据正义和报应的原则行事，它还以天启、预兆或梦境等方法把消息昭示于人。可是关于更进一步的任何神与人的交谈、任何断定是近期发生的神的显圣，希罗多德是不准备接受的，虽则他绝对不固执己见。他的哲学观念不够坚定，难以否定史诗中描述的神与人的那种交往，或者神创造人的后代；因为他在神人之间所划分的最后界线是不牢固的。但是把发生这种事情的年代尽可能地推早，这对他的常识和日常生活经验是巨大的慰藉。希罗多德正确无误地表露出他对所有神话式的奇迹抱不信任态度，不相信

传说中所说的当代人的15或20代前的祖先所做的光明或黑暗的事迹。他赞成家谱学，但是当他谈到珀耳修斯或赫耳枯勒斯时，他并不认为他们是神的儿子。赫耳枯勒斯是安菲特律翁的儿子，海伦是廷达瑞俄斯的女儿。有时他谈到含有超人力量的传奇和故事，但是他从不保证这些真有其事，偶尔还带有微妙的讽刺。他提到一个色萨利人的神话，其中说佩纽斯去往大海时通过的沟壑是海神波塞冬开出来的。"他们的故事听起来好象有道理；任何人认为波塞冬撼动大地，由大地震动而产生的沟壑便是那位神所为，他们看到这个山沟当然会归因于波塞冬。而在我看来它是地震造成的。"吉本可能是从希罗多德和帕斯卡尔那里学会讽刺艺术的。再考虑一下他在谈到据说生活在雅典卫城的神蛇时所采取的值得钦佩的小心态度。"雅典人说有一条大蛇作为城市的守护神住在神殿里；他们每月奉献一块蜜饼好似喂一个活着的动物。"这样的提法表明他对神蛇之事丝毫没有给予肯定。

虽然希罗多德倾向于只接受亲身经验而认为有可能的事物，但是在有些事例中，如我上文已经说过，他在神人之间没有在理论上划一条严格而清楚的界线；他并不将那种认为有时候能见到神在人间活动，并与人结为夫妇的说法看作无稽之谈而加以驳斥。那末他为何要否定象赫耳枯勒斯和珀耳修斯那样的英雄有神的父母呢？理解他从赫卡泰奥斯那里得来的这种怀疑态度的原因是重要的。我在第一讲中对此曾有所论及。这不是由于埃及科学的准则或者埃及哲学的影响。而是由于他对神话的比较研究，这个方法为赫卡泰奥斯研究世界历史开创了新的前景。希罗多德跟随爱尔兰旅行家的脚步从事埃及研究，这种研究教导他，那个国家的历史要比人知道神的年代早几千年。例如，埃及人有一个相当于赫耳枯勒斯的神.埃及人认为，他在埃及已出现了17 000年。因此希罗多德接受的结论是，存在一个古代的赫耳枯勒斯神，但是必

须严格地把他与安菲特律翁（赫拉克利德族的祖先）的非神而是人的儿子区分开①。希腊传说中所说的神在大地上行走仅仅是大约八九百年前的事情当然是不真实的。且不提比较神话得到的启发，只就这一点而言，即当埃及已经纯粹是人的平凡年代，希腊还有神仙走来走去，还是奇迹的舞台，这就使人难以承认了；埃及的传说有文字记录作证。这个论点推翻了原来为人们相信的在英雄时代有超人的神话。

希罗多德接受这个论点是值得享有盛誉的。对这样的论点弗勒塞德斯那样的现代作家是置若罔闻的。如果说他请求神和英雄原谅他的冒失，这并不意味着他感到疑虑或犹豫；这仅仅是一种无诚意的和得体的屈从。一个基督教牧师有时做了一次极其异端的布道后，在结束时对正统教义表示表面上的忠诚，希罗多德所做的正是这样。他对双方极其有礼貌，也许是讽刺性的礼貌。据传他对神和英雄说，"请别对我发怒——假定你们是存在的。但是你们知道，在今天这个时候，人们总得在什么地方真的划一条界线。"在另一方面，他对不相信神谕预言的无神论者说，"我知道你们认为我是轻信的。但是就是在这件事情上，证据是如此清楚，使我看不到抵制它的办法。"可是，我现在所说的关于神话的议论不是希罗多德自己想出来的。正如我上边说过的，他是从赫卡泰奥斯那里吸收来的，不过他可能以自己的方式运用它，并增添一些论点。人们久已承认，他对埃及的描写并不是创作，并不是完全以他自己的观察和调查所得写成的，其中大部分是重述赫卡泰奥斯在《世界地图》一书中所作的记事。当希罗多德访问埃及时，无疑随身带着赫卡泰奥斯的书。把它作为"律师的诉讼要点摘录"，用以盘问神殿向导员，并在调查中把它当作指导。他增加对谬误所作的校正和新的

① 同样，珀涅罗珀的儿子潘，塞墨勒的儿子狄俄倪索斯应与同义的神区分开来。

资料，但为那位伟大的爱奥尼亚人提供了基础。他对此讳莫如深；他不感谢赫卡泰奥斯；因为，你知道，古代人在文字责任方面与现代人的观点全不一样。列举你的著作中某些词句的来源不是当时的风气或礼节，除非有特殊理由——例如评论它们或者显示你自己的学问；如果抄袭别人的著作而不提他的名字，别人不会把你视作剽窃者。赫卡泰奥斯以引人瞩目的短句“埃及是尼罗河的礼物”，使这条河的重要性为人所知；希罗多德袭用这个短句好象是他自己创造的。一个最能令人信服的足以证明是剽窃行为的证据是出现同样的错误。希罗多德重复赫卡泰奥斯关于河马问题上所犯的错误。我们能在许多地方查到这二位作家在埃及问题上的联系。就神话而言，我们觉得没有怀疑余地，因为希罗多德在这一点上提到赫卡泰奥斯的名字。“当赫卡泰奥斯在底比斯时，他把他的家系告诉僧侣，并把自己和一位神的第16代相联系。僧侣对他做了对我也做的事，虽然我未说起我的家系。他们引导他进入庙宇的大殿，给他看木制的高级僧侣的雕像。高级僧侣的职位父子相传，每一个高级僧侣在世时就竖起自己的雕像。他们数了一下，得知那里共有345个雕像，并把这个家系与赫卡泰奥斯的家系相对比，但是他们没有把一位神或英雄当作自己的祖宗。”

这里作者说出自己前辈的名字的动机显然是因为他向僧侣说出了自己的家系和神的上代而“泄露了自己”“我并不如此轻率”这句话就是提起此事的含意。但是我们没有权利推断说赫卡泰奥斯未曾得出希罗多德所解释的怀疑的结论，赫卡泰奥斯介绍他家系时使用的带有怀疑性的言辞表明他对在埃及庙宇里学到的历史上的教训并非置若罔闻。当他说是“希腊人的逻辑性是荒谬的，而不是诗人的故事是荒谬的”时的那种表情，暗示非希腊人的逻辑性（他作过比较）大不相同。在希罗多德著作里经常出现的希腊人所说的话与波斯人、腓尼基人或埃及人所说的话有明显的区别，我相

信，这也是从赫卡泰奥斯那里学来的。而且我们还有另一个证据。希罗多德引述埃及僧侣把神的年代定在阿马西斯（阿赫莫斯）统治时期，鉴于赫卡泰奥斯访问埃及可能在阿马西斯死后不久，这个年代表明希罗多德抄袭赫卡泰奥斯的陈述。

在希罗多德著作的最前面的几段里，怀疑论的语调，也许我们可以说是爱奥尼亚怀疑论特有的语调，特别使人瞩目。它一开始就是一段理论：希腊人和波斯人的战争是亚洲和欧洲之间非宗教性的对抗——就是我们英国历史学家弗里曼喜欢叫作永恒性问题的问题。这至少是我们应把这段陈述的要旨概括出来的抽象方法，我可以把它压缩为如下几句话："争吵是这样开始的；腓尼基商人从阿戈斯拐走国王的女儿伊娥。以后克里特的希腊冒险家拐走蒂尔的公主欧萝芭。下一次的侵略来自希腊方面，当时阿耳戈英雄们从科尔喀斯那里夺走美狄亚。对这次暴行亚洲人的回答是帕里斯抢走海伦。随后发生的特洛伊战争引起亚洲对希腊人的仇恨感情，而波斯战争是这种感情的最后结果。"可是这套见解不是希罗多德创造的。他推卸全部责任。他告诉我们这是赫卡泰奥斯的见解，而他谈到这一点时只是以他的讥讽方式把它当作微不足道的小事搁置一边。

关于波斯战争的责任问题，整段文章读起来好象是一个希腊人和一个波斯人之间友好谈话的摘记。无可否认，侵略者是波斯人而不是希腊人；居鲁士征服爱奥尼亚就是开端。为波斯辩护的人只能搬出更早的事情才能开脱对亚洲的谴责。我所作的有关争论的摘要难以再呈现原有的风韵，因而我冒昧地采取对话的形式。

波斯人：希腊人与亚洲无关。他们属于欧洲，他们本应该留在那里。他们对特洛伊派兵征战是首先侵犯；这次远征是他们开始对属于亚洲各民族的大陆的侵略，而波斯

人是亚洲人的后嗣。

希腊人：可是你们忘记了在那场战争中特洛伊人是罪犯；帕里斯拐走海伦。

波斯人：这可不是充分理由；即使这算是理由，帕里斯的行动仅仅是对希腊人诱拐美狄亚和欧萝芭罪行的报复。亚洲人只是太明智以致没有对如此愚蠢的私奔加以讨伐。

希腊人：吓，如果你扯得这么远，你必须再往前面推究。从阿戈斯抢走伊娥又是怎么一回事？

波斯人：是呀，我承认有这件事。那是腓尼基人干的，虽然我们认为这件事责任在你们，然而从你们认真地对待这样一桩事情的傻劲看，我们波斯人应当承认腓尼基人是祸根，只有傻子才会为了这样的越轨行动而发动战争。世人都知道，如果这些女人被拐逃，她们不见得没有一点儿自愿。

显然，这里我们制造了一种爱奥尼亚精神。争论的性质正如所说的，完全涉及希腊神话，表明波斯人是一个善于虚构的辩论者；把这种意见归于一个波斯人是一种文字上高超手法所起的作用，完全与伏尔泰的手法相同。虽然希罗多德很少想到对古代错事的这种推测，他把它们当作真的看待。“关于所有这些事情不管我们怎么想，”他说，“我将先从肯定对希腊犯下不义之罪的东方君主克罗伊斯开始，他无缘无故地征服爱奥尼亚。”非常有意思的是，作者竟将推测放在他作品的开端，这种做法使神话传说具有荒谬的含义。

上边我论述的是显示希腊人内心剧烈倾向的几个迹象中的一个，这种倾向在诡辩学者的运动中达到顶点。例如因塔弗内斯妻子的故事。她宁愿选择救她的兄弟而不救她的丈夫或孩子，理由是丈夫和孩子死了还能再有，但绝对不可能再有一个兄弟。那是一种聪明的爱奥尼亚的巧辩；没有理由假设它是在诡辩学家时期出

现的。或者看一看大流士所说的习惯力量的可怕。他问几个希腊人是否愿意吃他们父亲的尸体，这个问题使他们惊愕；然后他问几个吃父亲尸体的部落的印地安人，把他们父亲的尸体焚化他们要多少钱，这个问题同样使被问者惊愕不已。习惯的巨大力量使人联想起贤人时代的观察；希罗多德曾引用过平达尔的词句，平达尔把习惯叫作世界之王；这个思想后来成为诡辩派理论的基础。希罗多德引用的故事是强烈的爱奥尼亚例证。

推翻鲁莽的斯默德斯的七个波斯阴谋家，对民主政治、贵族政治和君主政治的优点所作比较的著名讨论，也属于诡辩时代以前的推测。它显然是虚构的故事；因为这场讨论适合于希腊世界，对波斯是完全不适合的。但是它不是希罗多德的虚构，因为他明确地声称（虽然小心谨慎，但他一般不承担责任），这些意见确实是波斯贵族说的，虽然有些希腊人认为不可信。这位历史学家接受了，正如他在揶揄中接受传说中关于抢夺美女的故事一样。可以相信有些评论家曾以这个历史上传闻来说明他对比较各种制度优点的做法的见解。三种基本的国体类型的区分，其时间比诡辩家时代更早；平达尔的颂歌中已经看到这种区分，其时间不迟于公元前473年，也许在那个时候这种认识已经是平常之事。我们可能觉得公元前5世纪上半叶的一些文献与我们有关系。

在这些议论中有一个共同的特色。希腊人的思想和见解被移植到东方的背景里，或者与波斯历史相联系。它们的来源肯定是爱奥尼亚人。① 它们暴露爱奥尼亚人对他们主人的天真的兴趣，

① 奥塔内斯在他为民主政治辩护中清楚地提到在拈阄制度下的雅典政体无论如何并不一定起源于雅典。可以推测奥塔内斯及其后代在波斯王国里据说占有的特殊地位，会使人联想到它是把希腊这个独一无二的论述移植到波斯西部古代埃拉姆王国的都城苏萨。据说奥塔内斯受豁免不受诸国王的支配，因为他推辞大流士抢到手的登上王位的全部权利，尽管他是阴谋的主要组织者。因此他既不是统治者又不是受统治者，这种破格的地位相等于希腊民主政治的成员身分。由此产生奥塔内斯信仰民主政治的

并显示希腊人把自己的思想注入到对自己来说只有一知半解的世界，本能地想使那世界更有意思和更使人感兴趣。①

但是现在我必须言归正传谈谈希罗多德的怀疑论。我已经说过，在荷马以后的历史时期，希腊人创造神话的本领并没有减退，只是此时的神话采取历史轶事的形式，或者采取如德国人所称的"历史小说"的形式。这时他们在故事构思中使用历史背景、历史人物、历史主题等方面表现出完美无缺的技巧，并使许多神话具有永恒的价值，因为它们增添了人世间的智慧并深含对生活的一些批判。这些故事与旧神话不同之处不仅在于指出道德教训的倾向，而且在于它们绝大部分不涉及肉体上不可能做到的事情的情节，虽然它们可能包含极其不可能发生的巧合之事，或者我们可以称之为精神上或政治上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希罗多德的著作中有许多此种神话；他有极好地判断一个优秀故事的眼力；同时讲历史轶事的优美口才是他具有的魅力之一，这些将使他获得读者直到世界末日。吉本愉快地评论，希罗多德"有时为孩子写作，有时为哲学家写作"；他写的轶事常常吸引二者。他选择轶事一般在于它们的表面价值，他的大部分轶事直到最近还或多或少被认为实有其事。克勒萨斯和索伦之间交往的故事只是因为在年代先后上无法一致才被认为是虚构的。可是现在我们更加怀疑这种类型的动听故事，我们终于看清，这些故事经常是以适合作为历史背景的某些古代主题为基础写成的，或者在故事中间编入这些古代主题。克勒萨斯葬礼中火葬用柴堆的故事出于燃烧亚述桑丹神的传说；它是萨丹纳帕路斯传说的现代版本。波利克拉特斯指环的故事属于

联想；而当他不能说服他的共谋者时，他就为他个人及家族取得民主政治所给予的自由。

① 我一直表示不同意某些批评家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列举的事实表明诡辩论的影响。

古代的一个主题——鱼肚子里找到失去的东西——但是它与萨丹纳帕路斯有联系的地方后来才得到解释。把指环投入大海是制海权的象征；它是与米诺斯指环一样的神话指环，在巴克基利得斯的诗篇里，忒修斯在安菲特里忒的厅堂里找寻它；它的复得对大海的统治者是致命的打击。

希罗多德是写这后一种形式历史神话的荷马，在这种神话里，超自然的布局由神的显圣、托梦或惊人的巧合组成。它们符合他摇摆于可信与或然之间的标准，这些标准一般不包括肉体上不可能做到的事物。例如，他明确地拒绝相信站立的雕像突然呈现坐的姿态。他正式地记载某人潜入水下潜泳几英里远的事迹。但他暗底下的意见是此人是坐船来到的。

也许可以拿从波斯人手中不可思议地解救特尔斐城的故事来说明他信念中含糊不清的界限。他们的神使向特尔斐僧侣宣布，神将亲自提供他圣殿的安全，而当波斯人来到，他们被击退，当时雷电交加，帕那萨斯山巨大的圆石头滚滚而下，形成极大的混乱。希罗多德虽然强调事件的奇迹性质，但他叙述这个故事时并没有一点点怀疑的暗示。现在你能看出在所谓自然事件中没有东西是不可能的；奇迹存在于巧合的机会和神谕的完成。对于这种状况的奇迹，希罗多德不抱偏见。但是另一种奇迹据说发生在同一事件中。某些神圣的武器本来保藏在神殿里，它们非常神圣，以致不能让凡人摩摸亵渎，它们突然被发现成堆放置在神庙前面。一个理性主义者——例如欧里皮德斯——在这样的情况中不会感到困难，只要假设这件事确凿无疑就行了。希罗多德把它作为真正的奇迹接受，没有一点暗示在这件事情中可能涉及人的力量，尽管得尔福的断言正好相反；值得注意的事情是，他认为此事比压倒波斯人的自然力量的干预更为平凡。如果让我们来评论这种武器移动的现象——假定肯定其事实不容怀疑，并假定可以绝对排除人力

参预的有关事实——我们将认为这件事与雷电风暴这种确实惊人的巧合无可比拟地不寻常。[1] 这里，希罗多德事实上不能在什么是自然规律下不可能之事和可能之事之间划一条界线。真正的事实是，他的信念与怀疑都是直觉的；他从来不想为自己解决这个问题；他从未清楚地区分可信与不可信范围之间的界限。所以在这个插曲里他刚教导我们什么叫信仰就立刻缩了回去保持缄默。这里还要说一说另一个奇迹。据说有两个达到超人境界的武装战士追赶飞行的波斯人，就在他们溃散的队伍中把他们杀死。可是希罗多德小心地推卸认可这个故事的责任。他把这个故事的典故归于波斯人；他使用"有人对我说"这个短句以减轻责任；他还说得尔福人认为这两个战士就是当地的英雄。

希罗多德的天真和他的怀疑论相对照，给予他的史诗一种异常有趣的风味。轻信与小心的保留交替出现，当他知道一件事有一个以上说法时，这种情况就特别明显。他是精于不表态艺术的专家。他的文章中有一段说："我有义务要说已说的事，但我没有义务相信它。"有一个故事中说到扎尔莫克西斯在地下室里生活了3年，他表示不可知论的态度："我对它既不是不相信又不是绝对相信。"偶尔，他批评和否定一个故事，例如对阿尔克迈翁家族在马拉松战争中背叛的指责；可是他通常的做法总是说些自相矛盾的情节，而不加评述，这种作法碰巧会使现代批评家感到满意，比希罗多德选择一个说法或试图把不同说法调和一致满意得多。但是这种做法表明他更象一个历史材料的收集者和编排材料，并把材料显示出来的艺术家，而不象一个我们所说的历史学家，一个历史学家应该认识到精选证据并在相互矛盾的报道之间作出取舍决定（如果可能的话）是他的任务。

---

① 我没有加上巨石的滚下；因为这一点可能是制造出来的。在雅典娜神庙里，有人给希罗多德看这种巨石（第39章）这正是那种给他印象深刻的证据。

我们总想认为希罗多德是爱奥尼亚人，虽然他不是出生在那里的人。他用爱奥尼亚文写书；不能把他与爱奥尼亚历史学家的学派分开，他的著作受他们的影响比表面显露的更大。可是如果他听到有人说他是爱奥尼亚作家，他将大为愤慨。他尽力要割断他与爱奥尼亚和爱奥尼亚影响的关系。他在关于爱奥尼亚的造反和爱奥尼亚人在与薛西斯战争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叙述中，对（如他所说）受了三次奴役的民族表示不加掩饰的轻蔑。他告诉我们"爱奥尼亚人不是有很大声誉的名字。"他听到塞西亚人说，爱奥尼亚人是世界上最懦怯和最没有男子汉气概的民族。他只是仔细地加以记载，而不作任何评论。他屡次乘机非难爱奥尼亚作家的观点。现在我想，我们可以说，他的这种对抗的态度并非完全或主要由于他出生于多利安的哈利卡纳苏斯。他的确坚持多利安人与爱奥尼亚人的差异，但是作为他反对爱奥尼亚感情基础的上述二者之间的差异是存在于爱奥尼亚民族本身的差异，即雅典人与亚洲爱奥尼亚人的区别。我们认为希罗多德在去意大利之前住在雅典，而他与雅典的关系在他的政治观点上盖上烙印。他是雅典人的热情推崇者，他以爱慕与热情看待他们的帝国。他参加他们对图里殖民的实验，成为他们殖民城市的公民。即使我们没有他的政治同情心的外部证据，他的著作也充分证明这一点。他不但对马拉松战役而且对薛西斯战争的整个叙述都渲染雅典人的光荣和奉承雅典人的骄傲。事实上他主要是根据雅典人的观点写的，主要代表（虽然不是完全代表）雅典人的看法。对于斯巴达人和他们在战争中所起的作用，他常用讥讽的口吻处理，例如，说他们因为开盛大宴会而常常到达太迟。他对待科林斯人的态度几乎带有恶意。如果这场战争以斯巴达的利益为出发点来写，它本来可以有十分不同的面貌。即使当时没有亲斯巴达的历史学家，只要看到斯巴达表现了与雅典人同等真正的英雄主义，这

就是亲斯巴达历史故事的非常好的例证。此外，希罗多德利用机会颂扬雅典作为希腊各邦霸主的神话般的权利，并在波斯战争时代表雅典维护那些权利。这个说法显然弄错了时代。在那个时候斯巴达是公认的领袖和独裁者；雅典是伯罗奔尼撒联盟的一个成员，而争夺最高地位的斗争尚未开始。这样他是用结局来解释先前的形势；历史在政治利益中被扭曲；而希罗多德把那时霸主权利归属当时雅典人的根据，正是我们看到的在雅典人的葬礼演说中所使用的老一套论点，目的在于阐明雅典帝国的兴起是正当的。在佩里克莱斯为萨姆斯战争中（公元前 439 年）战死的公民所作的悼词中，这种从神话和历史中选用的老一套论据无疑是琳琅满目的；说希罗多德在场并听到过这篇悼词是爱德华·梅耶所作的猜测，这个猜测有点道理，因为我们发觉，这位致辞者使用的著名而生动的语句（如把战死者比作一年当中的春天）被这位历史学家采用，并把它们放在新的背景中。

对公元前 5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中雅典帝国的赞颂，实际上就是赞颂佩里克莱斯这位雅典政策的主要鼓动者，而希罗多德对佩里克莱斯的同情在一段他提到后者的文字中就能看出，他记载了一段关于他母亲做梦的奇闻，说她梦中要生一头狮子。这也显示了他同情阿尔克迈翁家族。①

他强烈的亲雅典感情与他对待爱奥尼亚人那种带有偏见和轻蔑的语调是分不开的。当被波斯征服的直接危险过去后，过去与雅典以平等地位结成联盟的爱奥尼亚诸城市只得象一个情人那样顺从她，尽管还保持以往的爱。爱奥尼亚的战争记载不会使雅典

① 第71卷是依据阿尔克迈翁的传说写成的。有人提出希罗多德的这种同情可以解释他奇怪地对待忒米斯托克莱的原因。雅典在战争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主要归功于这位政治家；虽然他的优秀顾问们的功绩得到承认，但他还是受到不友好的贬损，把他说成是阴谋家而不是政治家。这看来似乎忒米斯托克莱身后的名声受到嫌疑，这种不公正的暧昧态度在希罗多德的作品中有所反映。以后，修昔底德对他进行了公正的评价。

爱国者满意，同样，希罗多德的记载肯定也不会使爱奥尼亚人高兴。希罗多德明白地争辩说雅典人“确实是希腊的救星”；可是他做得更多；他传播一个体现雅典传统和称赞雅典帝国的故事并赋予权威性，其使用的言词是如此熟练和得体，以致这个故事给人一种永久的深刻印象。他赞美雅典与他对民主自由的信仰是连在一起的。他说，在皮西斯特拉蒂德派被推翻前，雅典是一个普通的不闻名的城市；但是当雅典人消灭专制暴君，赢得自由时，他们就成为希腊诸邦中远远领先的第一邦了。

当时，希罗多德是一个亲雅典的民主主义者。不知道下边这个故事是否真实：雅典人赠送给他10个塔伦特（约12 000美元）作为他的著作有功绩的奖赏，对于他为这个城市声誉所作的贡献来说，这是一笔小数目。但是他这样做并不有损他著作的声誉，不能把他的书降低为党同伐异的作品。这是一本实用主义的书，它反映作者的政治信仰，显出对雅典偏爱的严重成见。可是，它是难以避免偏袒的历史学家的著作；它不是为了他的事业而成为历史学家的一个党派观念强的人的作品。

关于希罗多德所写的波斯入侵故事还有一些更特别的事情必须说一说。在雅典，自鸣得意地描述这场战争已成为一种传统。我们在埃斯希卢斯的《佩尔赛》（公元前472年）中看到以诗的形式出现的早期的大概描述；但是希罗多德是约在20年光景以后用历史形式把它写下来的第一个人。如每个人所知，口头传说（在雅典、斯巴达、得尔福及其它地方收集的）大量地出现在他的作品中。可是他单凭口头传说难以把战争的过程写成历史，也难以在约30年后，在没有更早的记载帮助的情况下，把它汇编成这样一部叙述大事（他因年幼不能亲身参预这些大事）的书。我们已经知道，他写埃及是依靠赫卡泰奥斯，虽然这只是他著作中的一部分，而实地观察和收集口头资料也足够写出这一部分。无疑赫卡泰奥斯是他写

早期东方史的主要指导，这位作者的作品连同爱奥尼亚学派其它的地理著作被他用作描述塞西亚和利比亚的资料。当叙述大流士和薛西斯入侵时，正如我们所预料的，我们发现希罗多德在这个问题上也有书面材料作指导。在最后三册叙述马拉松战役以后到第二次入侵结束止的整个事件中，这位历史学家从容自若地忽而讲到波斯人忽而描述希腊人，当作者把我们带到苏萨或波斯人的营帐或把我们带到希腊人的城市或营帐的时候，在叙述二者的风格上有明显的不同。在谈论希腊人的事件时，我们不断地看到用一个以上的故事来描写各种不同的反映不同地方利益的口头传说。但是当我们的目光跟踪波斯人的活动时，我们看到连续的按年代列的叙述，这种叙述所讲的决不总是可信的，但是是完全连贯的一个整体，而且细节相当详尽，它们都或多或少来自一个当代的文本资料，这个文本的正式主题是波斯的而不是希腊的历史。这个资料给他提供了叙述的主线，围绕这条主线希罗多德加进了他能收集到的补充和说明材料，书中马拉松战役以后的波斯的大事年代排列整齐，次序清楚，这与关于希腊历史的离题话中那种不肯定性形成了明显的对照，例如在谈到斯巴达国王克莱奥梅尼和德马拉托斯的情况时就是如此。现在我们知道有一部比希罗多德著作更早的关于波斯战争的历史著作，这就是米利都的狄奥西奥斯的书。我在上一讲中谈到这部书，我还指出兰萨库斯的卡戎所写的波斯史也许(不是不可能)一直写到薛西斯的入侵。这两种书中的任何一种都会把这场战争作为波斯(不是希腊)历史的一个插曲来写，所以有可能这两部书中的一部就是希罗多德著作的资料来源。

以较早作家的现成材料为经，以雅典传说为纬，交织成文，在文章各处加上出自其它来源的资料使之稍有变化。值得注意的是，在叙述薛西斯入侵的最后三册书中，作者特别强调在人类事务中神的指示的迫切性。在这部分文字里怀疑的语调没有其它部分

明显。从第七本书卷首起，主要的调子有所改变，至少这是我得到的印象；文字中充满了某种严肃的气氛；我认为我们可以说，这种气氛是属于雅典的而不是爱奥尼亚的。这种变化是不是由于受了颂扬这个主题的那些雅典戏剧——弗里尼胡斯和埃斯希卢斯的悲剧——的影响呢？

落在波斯远征军头上的大灾难并没有被想象为被凡人巨大财富和成功所惹恼的妒忌的神祇所为。应该说它是神对人因兴旺而产生的傲慢与轻率的惩罚。埃斯希卢斯的学说是：

宙斯是一位法官，他严厉地惩罚
所有不可一世的自命不凡的人。

希罗多德最后三本书中的雅典影响与我的推测相符，即从他被流放起到他远航到意大利止的这一段为时10年左右的时期内雅典是他的主要居住地。

希罗多德那时大量地使用先辈作家的资料① ——在这些作家中他只提到赫卡泰奥斯的名字，而且常常是为了暗示某些不值得称赞的东西。由于这些作家的作品湮没无存，除了他作为写作家和文学之士的出类拔萃的天才之外，对作为历史研究者的希罗多德本身的成就很难作出公正的估价。他的巨大贡献也许在于收集有关当代希腊历史的未写成文字的材料；他以巧妙的技能把这种飘忽无形的材料注入先辈构成的事实框架中。他的历史批评准则可以归纳为如下三条。(1) 怀疑与寻常经验相矛盾的超人的和奇迹

① 在公元前450年，希腊论述历史的散文作品，看来数量极少，到公元前430年似乎也不会增加很多。很难假设希罗多德不熟悉全部已经问世的历史文献，或者说狄奥尼西奥斯和卡戎的作品能逃过他的寓目。在历史学家中，除赫卡泰奥斯外，他只提到了西拉克斯(第4册，第44页)，可是他提到他时说他是一个考察家而没有说他是作家，虽然很明显，希罗多德关于考察的简短叙述是从西拉克斯的报道里摘取的。他会不知道这位卡里亚作者论米拉萨的赫拉克利德斯一书吗？他忽视阿提密喜安的赫拉克利德斯发挥的作用是奇怪的。他在第5册第121页中提到赫拉克利德斯。在第4册第36页中提到爱奥尼亚人的地理作品。

般的事件。但是在他有这种怀疑时，还是能容纳不少怪诞事迹的；而这不包括神谕和梦。(2) 当面对相互矛盾的证据或对同一件事情的不同看法时，保持兼容并蓄的心胸（我听到过另一种说法），但是这并没有使他避免偏听偏信雅典传说的倾向。(3) 实地观察和第一手口头资料优于用第二手材料写的故事（不管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① 在这一点上他往往采取朴实的形式，"我知道，因为我自己在场，"但这使历史学家受埃及寺庙里住持和导游僧的摆布。

我可以举出两个例子来说明希罗多德在现场收集的资料有时是令人遗憾的。当他游历埃及时他见到大金字塔上的在中世纪时消失的碑文，也许它们有宗教上的含义，专供国王坟墓使用。但是希罗多德告诉我们，碑上列举了建造金字塔的工人吃葱头和大葱花费的金额。这是导游为满足游客的好奇心所作的解释。我举的另一个例子与巴比伦历史有关。希罗多德在巴比伦见到国王的宏伟建筑物，即使没有研究过巴比伦编年史的我们这些人也许也熟悉这个国王的名字——尼布甲尼撒。别人正确地告诉他这些建筑物建造的年代——萨穆拉玛特女王（希罗多德称为塞米拉米斯）统治后第5代，但是实地观察并没有使他在谁是建造它们的君主问题上避免陷入可笑的错误。尼布甲尼撒的运气委实不好。在丹尼尔的书里他被变形成为荒野上的野兽；在希罗多德的书里他被迫男扮女装。我们不得不在妮托克丽丝女王的面具下认出他的正身。

---

① 例如与第2册第99页作比较。我并不怀疑希罗多德访问和考察过普拉蒂亚战场。我们很难根据他的描写在想象中重现那个战役（格伦迪、伍德豪斯和麦坎均阐述了这一点），这不是一个反对的理由。我们可以回想起，波利比乌斯是一位军事科学大师，他对特拉西梅诺湖战役的叙述（他到过实地）也可以作不同的解释。今天任何旅行者都能认出希罗多德描写的温泉关隘口；但是他不大可能到过那里，因为他把隘口定为南北向而不是东西向。

由于希罗多德承认我上边指出的历史批评的原则，我们必须充分地赞美他，虽然他运用这些原则不是始终如一而且难以令人满意的，它们是永远有效的准则；正确地运用它们就是称为历史方法论观点的现代发展的基础，尽管赞成这些原则是常识范围内的，但是他在某些方面是如此缺乏常识，以致他的部分作品看来似乎是早慧的儿童写的。他着手写一场大战的历史；但是他没有掌握战争条件的最基本的知识。他把薛西斯军队的人数异想天开地说成不可能达到的巨大数目，表明他几乎令人难以相信的不胜任，仅此一点就足以认定希罗多德是一位史诗诗人而不是一位历史学家。这个数字究竟是他自己计算出来的还是完全听别人说的，这一点无关紧要；在这件事情上听别人说和自己虚构同样可笑，是对一个历史学家的耻辱；如果我们以一个战争历史学家的最低标准来评价希罗多德，这件事情否定了他胜任历史学家的断言，但是作为一个史诗般的故事叙述者他完全可以免除种种指摘。他对波斯军队的编写提纲相当于伊利亚特的提纲：

犹如一个行吟诗人动人地叙述一个故事。

他在叙述军事方面的无能还表现在描写温泉关和阿提密喜安的战役上。它们作战行动的关键在于波斯陆军与波斯舰队的密切联系和相互依赖，这是决定希腊防御手段的重点，这一点不需要技术训练或经验也能了解。虽然希罗多德提到有此含意的几件事情，使我们能够或多或少了解战斗者的战略，但是他完全没有能认识到这种情况，在描写海战和陆战时，似乎它们是各自独立的。

在叙述波斯战争时，希罗多德并不忽视时间的先后次序，也许这一点使我们如所预期地感到满意。但是有理由提出疑问，这方面的成绩是不是应该归功于某个先辈作家——狄奥尼西奥斯或卡戎——因为他有从他们那里仿效的判断力。有重要意义的是，他

从不说明希腊读者能容易地解释的任何事件的正式日期，[1] 只是在写到波斯人入侵阿提卡时才提到(几乎是附带的)。这是发生在卡利亚德斯任执政官时期，虽然在他著作的最后三本书中年代次序排列得相当整齐，但是从整个著作来说，作者一方面从他的资料来源中抄录年代，但另一方面他根本不打算尽力解决希腊历史的年代顺序上的难题，虽然他所叙述的许多事件和插曲中都有使希腊传说与东方文献在时间上一致起来的问题。我们没有理由假定，因为他认为年代问题无法解决所以避而不谈；至少他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不在乎的态度是他史诗般的不善于写历史的心理状态的又一种表现。

在编写希腊历史的第一阶段，希罗多德的著作处于顶点并取得光辉成就。他的作品反映了当时的特色——热切地研究地理和人种(历史不可缺少的基础)以及对东方的明显兴趣。他从赫卡泰奥斯那里接受对古代神话的批评态度，辅以基本的比较神话学。但是这些因素受到他史诗般的艺术魅力和一种更高的历史观念吸引力的影响而变形。他是写波斯战争的荷马，是这场战争最早使他产生灵感。他的作品描绘了一幅公元前6世纪文明的图景；就把已知世界的大部分收集到叙述单一问题的文章中而言，它是一部全面的历史。他遇事不苛求这是文学的幸运，如果他的批评更加尖锐深刻、较少天真幼稚，他就成不了第二个荷马。他的性情和思想完全属于诡辩派盛行以前的时期，他生前看到诡辩派的风行但对它并不理解。……

(吴良健 译)

---

① 在提到马拉松战役的年代时他点出是公元前490—481年，但是他没有提到那时候以其名为该地之名的执政官。即使他提出他的名字，读者会要求知道全部雅典执政官的名单以便有根据地查索他的年代。希罗多德不帮助他的读者从一个读者能够理解的固定点往后计算年份。修昔底德认为没有这样一个基点，所有事件的年代全部无法决定，他以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年为基点往后计算年份。

琉　善

约125—190

希腊讽刺作家琉善，诞生于叙利亚北部的萨莫沙塔。我们所知有关他的一点点情况，大多来自他自己的著作。他谈到他曾如何短暂地在一个当雕刻家的叔叔处学艺，有一天因为打碎了一块云石板，挨了打。回到家里，他梦见两个女人，一个代表雕塑艺术，另一个代表文学，她们各自要求他追随她，而他选上了文学。

在安条克做了一段时间的律师之后，他以巡游修辞学家和诡辩学者的身分游历了马其顿、希腊、意大利和高卢。公元165年左右，他回到雅典，20年间他刻苦写作他的讽刺对话录，创作了他最优秀的作品。晚年，他接受了在埃及的一个官职，他费了不少口舌来为自己这一举动辩解；因为早先他申斥过那些出租自己才干的人。

大约有80部作品被认为是琉善的著作，包括对话录，例如《贩卖活口记》和《冥间的对话》，还有奥林匹亚寓言，那些作品嘲笑他那个时代的哲学家的矫揉造作和荒诞不经。在《真实的历史》中，他把一些冒险故事改写成滑稽作品。他也写传奇故事和自传。特别有趣的是他提及的关于基督教徒的真诚以及那个在巴勒斯坦被钉上十字架的“伟人”的情况。

有些归于琉善名下的著作，其确实性是可疑的。然而，他的对话录，他的文学评判以及如《真实的历史》等这一类传奇，无疑是

他写的。它们是讽刺文体的典范，受到普遍赞赏。吉本为何如此喜爱它们，而《真实的历史》又怎样成为斯威夫特的《格利弗游记》的灵感来源，这是不难理解的。

琉善一直被说成是一个诡辩学者，一个怀疑派哲人，以及一个亵渎神明的人。希腊诡辩学派曾被非难为“将较坏的事说得象是较好的事”。琉善是否就是这种意义上的诡辩派学人，那就要随你的观点而定，要看你认为哪一类事“是较好的”。他确实无情抨击过公众珍爱的信仰和习俗。他的主张是对虚伪不表怜悯，始终说真话，而且是边说边带笑。

《写历史的方法》是以介绍阿布多拉城一种假想的流行病开场的，那个地方的居民在观看一个著名的悲剧演员的演出之后，染上了一种舞台表演狂。琉善说，另一种荒诞的流行病袭击了他那时代的受过教育的阶层，使他们染上了想成为历史家的热狂。这些自称的历史学家以模仿修昔底德和希罗多德的古典文体为己任。他们企图以这种方式为自己粗率的和歪曲了的罗马史版本赢得几分荣誉。对于这些人的虚浮矫饰和昏聩糊涂，他们的连篇大话和自私阿谀，琉善举出了许多实例，作为历史不应当如此写的一种有趣的告诫。有些人自以为称赞了“正确”的一方或“正确”的人物，就算是做了一件好事，殊不知历史是并无宠儿的。琉善说，这些写作者将历史和颂词混为一谈；对于我们今天的某些历史学家，他很可能会说相同的话。

琉善说，没有什么理由可为错误辩解；无论是借口要让读者开心，或是追求诗意美的愿望。当诗歌与历史混淆在一起时，其结果是“除了没有双翼的诗歌而外，什么也不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代替事实；而“事实不是可以任意地收集起来的，它们是经过细心、劳苦、反复研究而得来的。”另一方面，事实不是无选择地记录下来的；细节太多，令人厌烦而且没有重点。因此，必须进行选择；但

琉善是否为我们提出了一个选择的原则？我们如何才能将本质事物从偶然事物中区分出来？

琉善似乎在说，没有人能在事先告诉你哪些是重要的事实。所需要的是“政治洞察力”，而这是“一种天赋的才能，它从来不是通过学习就可以得到的。”你应当自己判断，这件事在多大程度上是真实的。对历史学家的另一主要的要求是：优美的文风，而按琉善的意见，这倒是可以求得的，只要热爱研究古典作品，勤奋练习就行。然而，是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做到使文体明晰有力呢？另外，不出所料，勇敢是历史学家应当具备的第三个主要品质。

修昔底德在琉善的心目中是完美的历史学家；他从《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汲取了许多教益。正是修昔底德，他划出了坏的和好的历史学家的分界线。正当前者“揽求时誉”时，后者力求使自己的著作成为“永恒的财富”，如果历史不断重演，它们就能为人类服务。问题是清楚地提出来了，提到我们面前的问题是：优秀的历史著作是永恒的呢，还是应当根据新的知识由后代一再改写？历史在多大程度上重复自己，为后世各代提供教训？

写历史的方法

亲爱的菲洛：

有个故事说的是正当国王莱西马楚斯登基后，阿布多拉地方发生了一种奇怪的流行病。一开头，整个地方的居民显出热病的征候，症状很厉害，而且一染上就连续发烧。大约在第七天，热度减轻了；在某些病例中，患者的鼻子大量出血，在另一些病例中，则是浑身出汗，其激烈程度并不轻于出血的病人。然而，最令人发笑的是病人的心理效应；所有病人全成了舞台表演狂，口诵无韵诗句，声嘶力竭，引吭大叫。他们最爱背诵的是欧里皮德斯的《安德洛米达》；一个接一个从头到尾背诵派修斯的伟大演说；整个地方到处都是苍白的精灵，他们就是我所说的第七天出现的悲剧演员，他们大喊大叫：

啊，对群神和众人滥施威福的爱情，

如此等等。这种局面延续了一段时间，直到冬天来临，一阵严寒结束了他们的这种疯病。在这件事中，为什么会采取这样的形式，我找到了它的解释：阿基莱斯是当时的一个伟大悲剧演员，在仲夏，在某几天非常炎热的日子里，他在当地演过《安德洛米达》；大多数人是在剧场染上热病的，痊愈之后，接着旧病复发成为悲剧表演狂，《安德洛米达》萦绕在他们脑际，佩修斯手提果尔贡的头颅在他们的想象中翱翔。

好吧，同类相比，今天我们受过教育的阶层中的多数，又染上了一种阿布多拉流行病。他们不是舞台表演狂；说实话，那只不过是一种较轻微的感染，迷上别人的诗句，而且诗句不坏。今天情况

可不如此，当今激动人心的事件是野蛮人的战争，亚美尼亚的灾难，一个接着一个的胜利。现在，除了正在写历史的人而外，你无法找到其他的人；不但如此，你遇到的每一个人，都是一个修昔底德，一个希罗多德，一个色诺芬。战争是万物之父，这句古老的格言谚必是对的，只要看看，现在一次分娩就生出多大一胎的历史学家！

我的菲洛，这种景象和喧声，让我记起了一则有关希诺皮人的轶事。有一人传话，说菲利普正在向这个城镇进军，于是使科林斯人奔忙起来；一个在擦自己的武器，另一个在滚石头，第三个在修补城墙，第四个在加固雉堞，每个人都以这一或另一方式做些有益的事。戴奥吉尼斯无事可做，当然，也没有人想到要给他一件事做；被这种景象所感动，他扣紧自己哲学家的斗篷，开始热情奋发地将他的住宿用的木桶在克拉莱恩上下滚动；一个熟人问他干什么，得到的解释是："在这样忙碌的一群人中间，我不想被人看成是唯一的游手好闲之徒；我滚动自己的木桶，就跟其他人一样了。"

在这样一个时兴大喊大叫的季节，我也厌恶被人看成是唯一的哑人。我不喜欢象个"跑龙套角色"，无声地张着口，在舞台上走来走去，所以，我就决定尽我所能地滚动我的圆桶。我不打算写一部历史，也不企图写现实的记事文；我没有足够的胆量这么干，这并不是我为自己打算而害怕。我意识到在岩石上滚动这种东西的危险；尤其是我的东西只不过是一个可怜的易碎的小瓦罐；很快会撞上石块，到那时我只有捡破片的份儿。来吧，我来告诉你关于安全地上战场，远处于射程之外的主意。

远离那溅起浪花和泡沫的一切

并要避开那些使历史学家恼恨的事情。我有足够的聪明这么做；不过我打算提一点点忠告，制定少数几条原则，以求对那些敢于冒险的人有所助益。这样我将在他们的建筑中参加一份，即便

不能记载于奉献的铭文上，至少我的指尖也碰到过他们的潮湿的灰浆。

然而，他们中的大多数懂得不需要下面的忠告：既有观看、饮食的艺术，也会有谈话的艺术；历史写作是非常容易的，出于自然地是普遍具有的才能；所需要的全部才干只不过是将思想转化为语言的才干。然而真理却是(我不说你也知道，老朋友)：这不是一个容易承担、不经努力就能完成的任务。不是的，如果一个人意图创造一件修昔底德称之为"永恒的财富"的作品，那末，它和无论哪一类作品一样，需要同样多的操劳。好吧，我知道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会听从我的，而有些人还会大为生气，尤其是那些已完成并出版了自己著作的人；在他们的著作受到初步欢迎的场合，指望这些作者会改写和修正它们，那简直是愚蠢的。它不是已经打上了完成的印记吗？它不是差不多已经成为官方文件吗？然而，即使是这些人也可以从我的话中得到好处；我们不太可能再受到攻击，我们已经解决了所有的敌人；但是还可能有一场凯尔特—哥特人的战争，或一场印度—巴克特里安人的战争；那时，应用我的测量杆将会使我的朋友们的作品得到改善；当然，这里始终假定他们承认测量杆的正确性。如果并非如此，那就随他们的便，让他们用老尺子自己测量好了。尽管整个阿布多拉执意大声嘟囔《安德洛米达》，医生对此并不特别在意。

忠告有两块领地，一块是选择的领地，另一块是回避的领地；让我们先来确定历史学家应当回避什么，即他必须清除自己的什么缺点；尔后再来讨论使他自己走上笔直的大路，他必须采用的尺度。这将包括他起笔的方式，排列事实必须遵循的顺序，问题的比例，设想周到的避讳，充分或从简的叙述，评注和前后呼应等等。然而，所有这些，以后再谈；现在我们来研究坏的写作者容易染上的恶习。至于那些措词、结构、表达等方面的缺点，以及通常的浅薄，

则是任何一种写作都共有的，要讨论它们，既与我的篇幅不相容，也不切合我的目的。

然而有些错误是历史写作特有的。你自己的观察将向你表明，正是那些作者朗读会①上的常客给了我很深的印象；在每一个机会里，你只要留心倾听就行了。然而，随手在最近的一些历史里引用一些例证，是很方便的。下面我们从一个严重缺点来开始讨论。这就是忽视对事实进行审查的风气，把得到的篇幅用来颂扬将军和统帅们；把那些在自己一边的，就捧上天；把不在自己一边的，就肆意糟蹋。他们忘记了在历史与谀词之间隔有鸿沟，是无法沟通的；用音乐术语来说，两者之间差好多个音阶。谀词作者只关心一件事，用这种或那种方式进行。颂扬使活着的传主高兴；如果颠倒黑白能达到他的目的，他并不反对这么做。而另一方面，历史却厌恶任何一点点虚假的东西侵入其中；正象气管一样，医生告诉我们，它容不得一点点食物误入其中。

看来，这些大人先生不懂得的另一件事是：诗歌和历史提供不同的货品，各有自己的规则。诗歌享有不受限制的自由；它只服从一条法则，即诗人的想象。诗人被缪斯女神们所占有，从她们那里得到灵感；如果他想选择长翅膀的马拉他的车，或者让另一些马在海上或未割倒的谷物上空飞驶，没有人会向他的这种权利挑战。他的宙斯，用一根长绳，可以将大地和大海提起来，让它们一起悬空吊着，一点也不用怕绳子会折断，重物会掉下来跌得粉碎。在一幅赞美阿迦曼农的生动的描写中，没有理由可以反对他有宙斯的脑袋和眼睛，他的兄弟海神波塞冬的胸部，战神阿瑞斯的

---

① 这种朗读会在罗马帝国时代是非常普遍的，目的是做广告、引发批评等等。"朗读会上的听众，可以与现代文学评论相比，不仅起纠正和评判的作用，而且执行预防和校订的功能。由此，在一部作品出版之前，与现今所能找到的读者相比，可以让更多的听众知道这部作品。"（梅尔：《朱芬纳尔》，iii·9·）

肩带。事实上，埃特鲁斯和爱罗普的儿子，自然而然地成为一切神性的缩影。宙斯，或波塞冬，或阿瑞斯，无论是单个地或两个一起，都不能提供所需要的完美。不过，要是历史亦步亦趋采用这种手法，结果除了是没有长双翼的诗歌而外，它什么也不是。得意洋洋的音调消失了，没有诗韵支持的另外型式的虚假更容易被识破。这种无能区分历史和诗歌，确实是一个巨大的、最严重的弱点。什么，用传说和颂词以及随之而来的夸张粉饰历史，如同打扮它的姊妹一样？这就等于给某个强健的运动员，装上钢肌肉，加上紫红色的披挂和俗不可耐的装饰，在他的颊上扑粉涂胭脂；哼，用这些污七八糟的东西会把他搞成什么怪样子！

我不想让人认为，我主张将颂词一概排除于历史之外。我只要求讲究分寸，使用要有节制，不要使读者难以忍受。我马上就会说明，在这一类事情中，确实要有看到后代的眼光。不错，有一个学派巧妙地将历史区分为令人愉快的和有用的两类，并且为在历史中引进颂词辩解，理由是它们是愉快的，并能使一般读者高兴。然而，没有什么比这离真理更远了。首先，这样划分历史，就是非常错误的。历史只关心一件事，只有一个目标，这就是有用；而成为有用的根源仅只一个，这就是真实。如果出现了令人愉快这一特性，它无疑是一个附加的东西；犹如漂亮之于运动员一样。然而，一个尼科司特拉图斯，不管他的脸长得多丑，他总是一个出色的运动员，事实上比他的任何一个对手都强，以致被公认为是一个海格立斯大力神。如果故事说有一个对手是漂亮的埃尔修斯本人，漂亮得足以使尼科司特拉图斯爱上他，这也不影响我们的论点。历史也一样，如果碰巧它使人愉快，那会吸引一大群爱慕者；但只要它在有效地完成自己该干的事，就是确立真理，那末，美对它可以是无关紧要的。

还得提出的是，在历史中，纯粹的言过其实，甚至连使人愉快

的优点也没有。而言过其实的颂扬，如既颂扬而又过甚其词，则应加倍摒弃，至少是因为它只能受到庸俗的一伙的欢迎，而得不到具有批判眼光的，也可能是吹毛求疵的读者的垂青。没有什么脱漏能逃过他们的眼光，他们无所不见象百眼阿格斯一样，而且比阿格斯更精细。他们品味每一个词，就象钱币兑换商鉴别硬币一样，当场拒收伪币，而只收成色好、份量足的真币。我们写历史时，正是要拿他们放在心上；而永远不必留意其他的人，虽然这些人拍手喝彩，叫哑了嗓子。如果你无视批评家，沉湎于谎言和谀词以及诸如此类的甜言蜜语，你很快就会发现你的历史无非是“在吕底亚的海格立斯”。无疑你见到过他的某些画像：他是奥姆法尔的奴隶，穿戴荒谬绝伦，他的狮皮和棍棒已转为她所有，好象她是真正的海格立斯。而他，身穿桔黄长袍，紫红上衣，梳理着羊毛，畏缩在穿着拖鞋的翁弗耳的脚边。这真是一幅屈辱的图画：衣服松弛敞开，他身上一切男子汉气概都已转化为妇人姿态。

庸人们会很容易适应这种口味；而那些明辨的读者（他们的评判你不屑一顾），会从你那些粗杂不纯的、不连贯的断片材料中找出大量开心发笑的东西。凡物无不具有自己的美；但超出各自适当的范围，而且滥加应用，美会转化为丑。几乎用不着我说，颂词可能取悦于一个人，即受颂扬者，但却使其他的人作呕；当今流行的可怕夸大，更其如此。这些作者如此热中于猎取保护人，以致不充分展示自己的卑琐人品，决不肯罢休；他们没有技巧的观念；对自己进行的谄媚从不掩饰；不管后果如何，信口说出无法使人相信的不加掩饰的故事。

结果，他们甚至无法实现自己的眼前目标。他们赞扬的对象更其可能（这也是很对的）憎恶他们，将他们当作马屁精斥退，如果这些被阿谀的对象多少有些志气的话。亚里斯托布卢斯在自己写的历史里，插入一个亚历山大与波鲁斯单独决斗的故事，并且选

出这个章节向前者朗读；他盘算讨好要能成功，莫如虚构国王的英雄业迹，拔高他的成就。好吧，当时他们正在哈岱司皮斯的一艘船上；亚历山大拿过这本书，将它扔出船外；并且说，“按道理，也该用对待这本书的同样方式来对待它的作者，他胆敢想象我那样决斗，还说什么单手射倒几只大象。”由于激起亚历山大非常自然的愤慨他用同样方式对待一个不请自来的建筑师；这个家伙建议将整座阿索斯山凿成国王的巨大雕像，然而，亚历山大断定他是一个马屁精，从而不象先前那样，经常给他那么多事干了。

实际上，在这类事情中并没有什么令人愉快的东西。对这类赞美只要作最起码的探究就会证明是毫无根据的；只有愚蠢透顶的人才会欣赏这种赞美。自然，有一些丑恶的人——妇女更是如此，她们请求艺术家尽可能将她们画得漂亮些，她们以为只要画家将玫瑰花画得大一点，或者在画面上布满大量百合花，她们就会真正变得更加好看了。在那上面你可以找到当今大群历史学家的根源，他们只关心眼前的日子，自私的利益，盘算从自己的作品中获利。他们得到的报偿，将是憎恶和咒骂；在今天，是因为他们的不加遮盖的拙劣的谄媚；在将来，是因为他们的夸大给历史带来普遍的污辱。如果有某个人认为在历史中掺和某种令人愉快的东西是绝对必需的，那就让他满足于独立的文体美好了；这些是并不虚假而令人愉快的东西；不过，现在由于更加巧妙地把不相干的代用品硬塞给我们，它们通常是被人忽视了。

不谈那些了。我现在想报道有关爱奥尼亚历史书的某些新鲜记忆，辅以我现在记得的同样是近期的希腊类似作品，两者都是有关已经提到过的战争的。你可以信任我的报告，赐人美丽和欢乐的三女神是我的证人。如果在纸上赌咒无伤大雅的话，我会为它的真实性起誓。一位作者以祈求缪斯女神的帮助来起笔。多有味的开端！多适合历史精神！这种文体该多适当！当他写了一点后，

他将我们的统治者和阿基里斯相比，将帕西亚国王与塞西特斯相比；他忘记了，如果阿基里斯打败的不是塞沙狄斯，而是赫克托尔，如果有一个力士在向前奔逃，那阿基里斯会更加出色：

而一个远胜过他的力士在跟踪追赶。

接下来，他说了一些关于他自己的漂亮话，把自己说成是一个如此光辉事迹的称职的编年史家。后来，他又谈到自己的故乡米利都，补充说他因此而比荷马有所改进，荷马从未象他那样提到自己的出生地。在结束序言时，他直率地承诺，要推进我们的事业，并且要尽最大努力亲自和野蛮人作战。历史本身，战争原因的追述，用下面这些话开始："讨厌的伏洛格苏斯（上天惩罚他！），以下列借口开始战争。"

这一位，我们谈够了。另一位是修昔底德的激烈的竞争对手，他以非常近似自己范本的方式，用自己的名字作了极其优美的开端，散发着雅典百里香的芬香！请看："庞皮波利斯的克莱佩乌斯·卡普尼亚努斯写过帕西亚和罗马之间的战争的历史，写他们如何将战争加于另一方，从战争开始写起。"在这个开端之后，就没有必要来说明其余了：他用亚美尼亚语发表了一篇什么样的长篇演说，使我们的老朋友科西雷拉使节栩栩如生；他如何因尼西比斯不拥护罗马事业，而用瘟疫惩罚它等等；这整个都是从修昔底德剽窃来的，不过皮拉斯肯和长城除外，那是早期瘟疫受难者所找到的庇护所，差别也就仅限于此；象其余一样，"它从埃塞俄比亚开始，从那里传到埃及"，以及帕西亚帝国的大部，而在该处，它意味深长地留了下来。我让他忙于埋葬尼西比斯的可怜雅典人，我清楚地知道，在我退场后，他会如何继续下去。确实，现在这已经是相当普遍的信念了，你只要用修昔底德本人的话，mutatis mutandis（进行必要的改动），那你就象修昔底德一样地写作了。啊，我几乎忘记提到一件事，正是这一位作者，用拉丁名词称呼许多武器和军械，以

phossa 代替战壕；以 pons代替桥梁，如此等等。只要想一想历史的尊严和修昔底德的文体，用拉丁词修饰的雅典语，就象在一件罗马宽外袍上加上紫红条纹，真是无比调和！

再有一位记下一份干巴巴的事件清单，平淡而枯燥，犹如一个平民、一个木匠或一个随军小贩的日记。然而，在这个可怜人的劳绩中，显出他有较多的常识。他一开始就抹掉自己个人的色彩；他为某个受过教育的、懂得如何研究历史的人清理了基地。我从他那里所能找到的唯一的缺点，就是他用与本书内容等级不相称的庄重态度来为这部书题名："帕西亚历史，第六长矛兵团外科医生卡利莫富斯著，某卷某卷。"噢，是的，该书有一篇可悲的序言，在结尾处发表了这样的高见，说是因为埃斯克莱皮乌斯是阿波罗的儿子，而阿波罗是缪斯女神的主管并且是一切文化的保护神，所以医生写历史，是再适当不过的了。还有，开始时他用爱奥尼亚语，但很快，没有明显的理由，就放弃它而用日常希腊语，但仍保留着爱奥尼亚语的许多 e，许多 k 和许多 ou；不过不如此，就会写得象普通人了，的确，简直太普通了。

也许我应当用一个精通哲学的历史学家来与他对照，我不想透露这位先生的名字，只想指明他的姿态，就象前不久科林斯的一份出版物披露的那样。对他的期望很高，但还不够。他非常痛快，从序言的第一句开始，就使读者处于辩证法问答式之下，他的论点是极富哲学味的，说是除哲学家外，其他的人一概不应写历史。隔不多久，又接以第二个逻辑推理过程，后面又接以第三个；整个序言事实上是辩证法词藻的堆砌。不错，有谄媚，ad nauseam〔达到令人作呕的程度〕，也有庸俗的谀词，让人发笑；但从不缺少逻辑的装饰，总是有那种辩证法问答式。我要坦白，当他在序言里说，如果哲学家同意记录我们统治者的言行，后者应当庆幸自己交了特殊的好运，这给我以庸俗的印象，很难相信这种言论能和一个有如此

长的白胡子的哲学家的身份相称；如果要做结论，最好让我们自己来做；至少应当这样。

再有，如果漏掉下面这位，那就是有罪的疏忽了。他这样开始："我想谈谈罗马人和波斯人"；稍后，"这是上天的意志，要波斯人遭受不幸"；再有，"从前有过一个奥司洛斯〔osroes〕，（古希腊人称之为奥克沙洛斯〔oxyroes〕"；很多很多这一类风格的东西。你们可以看出，他和我举过的例子中的一个很相当；只不过他是希罗多德第二，而前面那位是修昔底德第二。

另外有一个卓越的语言艺术家，他比修昔底德还更修昔底德。按照他的想法，他要对每一个城镇、每一座山、每一片平原和每一条河流，都作最清晰、最令人信服的描写。我希望我的死敌不要交上比阅读它们更坏的恶运。寒冷吗？和里海附近的雪相比，凯尔特的冰算是温暖的。一整本书还不够他描写皇帝的一面盾牌；盾牌中心是果尔贡的浮雕，眼睛又蓝又白又黑，七彩腰带，群蛇盘结。当然，得写伏洛格苏斯的马裤或他的缰绳。上帝保佑我，每一件东西得占几千行；奥斯罗斯游过底格里斯河时头发的状态；或者庇护他的山洞的样子，常春藤、番石榴和月桂的枝桠交叉在一起，不让一点光线透入。你可以看到，所有这些在历史中是如何地必不可少；没有这些场景，我们怎么还能理解历史的活动？

这是因为无能识别真正本质的东西，或者对该写什么一无所知，才使他们求助于词句描绘，写风景、山洞等等。当他们突然碰到一系列重要事件时，他们就象一个由主人留赠金钱而变富的奴隶一样，不懂如何体面地穿衣吃饭；鹧鸪肉，或牛犊胸肉，或野兔肉端上来了，而他却贪婪地吞噬豆汤或咸鱼，直到肚子快要胀破为止。好吧，我来谈谈那个描写最不可思议的伤亡的人，他写道：某个人大脚趾受伤，当场死去；普里斯库斯将军大声呐喊，27 个敌人应声毕命；至于被杀人数，他实际上伪造被杀数目，说在欧罗派

斯，杀死70 236 人，而罗马人只是二死七伤！我不清楚，任何一个有常识的人对这类货色，怎么受得了。

还有一点是非常值得一提的。这个作者如此酷爱地道的雅典语，为使语言精练到最高纯度，它使拉丁名字变形，译成希腊语：Saturninus 估计是 Cronius，Fronto 必定是 Phrontis，而 Titanus 则是 Titanius，这还不算，还要加上更费解的变形。此外，在塞维鲁之死的问题上，他指控其他作家，说他们断定塞维鲁死于剑锋，是犯了大错；说他事实上是饿死的，因为这是痛苦最少的死的办法。然而，事实是，他三天之内就死了，而通常饿死需要七天。难道我们能够设想，奥司洛斯有耐性等待塞维鲁完成饿死的过程，而把攻击推迟到第七天以后吗？

尔后，菲洛，我们该把那些沉湎于诗的词藻的历史学家归入哪一类呢？"石弩应答似地摇动着，"他们说；"碎浪大声雷鸣"；或者，在这部让人开心的历史某处，"埃德沙被武器撞击声所缠绕，一片喧嚣与骚动。"再有，"将军在心里琢磨如何攻打城墙"。只不过他用下面这种寒酸的普通低级词句填补空隙，象"军事长官写信给陛下"，"军队得到了必需品"，"他们洗了个澡①，露面了"，等等。这就象一个演员，一只脚穿罗马高底靴，而另一只脚却穿拖鞋。

你会发现另外有些人写华丽、夸饰、长到荒谬程度的序言，激起巨大期望，以为后面有了不起的东西跟着，结果竟是一部历史的小小贫乏附录；这就象一个小孩，例如，你必定在图片上见到过的爱洛斯，却戴着海格立斯或泰坦的巨大面具，除此以外什么也没有；非常自然，读者会这样叫喊：paturiunt montes〔生鼠费尽移山力〕这不是做事的正道；整体应当是均匀的、一致的，身体

① 碑经假定琉善的批评是为过时的实际目的而发的；但普雷斯科特写道："他周围有一群朋友，看来是在弥撒之后乘便来访询问他的健康状况的，其中有些人留了下来，与他共享一餐。"

要与头部保持比例。不要头盔倒是金做的，而胸甲很可笑，是毛毡和烂皮革补缀而成，柳条编的盾牌，猪皮胫甲。你可以找到为数众多的历史学家将罗德岛上巨人的头安放在侏儒身上；另一些人则相反，向我们展示无头的躯体，没有开端，就扎进事实之中。这些人以色诺芬的例子为借口，他曾这样开头："大流士和帕里塞蒂斯生了两个小孩"；这些人要是知道，有一种叫做事实上的序言的东西，那就好了，不是每一个人都是这样认识的；而是认识它此后的部分。

不过，仅仅是表达上或安排上的错误，那是可以原谅的；但如弄到虚构地理位置的地步，与其他作家不是差几英里或几里格的距离，而是差好几天的路程；又能从哪里去找这方面的古典范本呢？有一个作者对事实竟如此漫不经心，我猜想他从未遇到过一个叙利亚人，也从未在理发店听到过小道消息，以致他这样来确定欧罗派斯的位置："欧罗派斯在美索不达米亚，离幼发拉底河有两天路程，是埃德沙的一个殖民都市。"这个胆大妄为的人并不以此为满足，在同一本书里，他接下来谈我的故乡萨莫沙塔，将它（包括卫城、城墙和一切）迁移到美索不达米亚，让它有两条河流作为周界，并使它们擦流而过，每一边几乎碰到城墙。菲洛，要是我来向你证明，我既非帕西亚人，也不是美索不达米亚人，象这个喜欢奇想的殖民者硬加给我的那样，我猜想你会朝我发笑的。

顺便说说，他还有一个非常吸引人的有关塞维鲁的故事。他用发誓向我们保证，是从一个当时的流亡者那里听来的。按照这个故事，塞维鲁不愿死于剑锋、绳索或毒药，而想出了一种悲剧性的、给人印象深刻的死法。他拥有一些极珍贵的玻璃酒杯；在他下定决心去死之后，他打碎了其中最大的一个，用它的碎片割断自己的咽喉。匕首或小刀，对男子汉和英雄气概的死亡，已是上好的工具了，而他竟念不及此，真是！

于是，如同修昔底德为那次古老战争最初的死者撰写了一篇悼词一样，我们这位作者感到义不容辞要为塞维鲁同样来一篇；你看，他们全向修昔底德挑战，他对亚美尼亚苦难只能负很小的责任。他就这样埋葬了塞维鲁，尔后庄严地将伯利克里斯的政敌、某个百人队长阿弗拉尼乌斯·西罗领到坟边；此后滔滔不绝的美妙言词如此丰富出众，引出了我的眼泪；优美女神在上！是笑出的眼泪。尤其是雄辩的阿弗朗留斯，在演说的最后部分，以悲泣和哀叹，提到那些豪华酒宴。然而，他的结局是一个真正的埃杰克斯。他拔出自己的剑，当着大家的面，割断自己的咽喉，倒在坟边，风度豪放不愧为一个阿弗朗留斯。上帝在上，要是演说能算重罪的话，这倒真是处死的最好时机。历史学家指出，所有在场的人尊敬并赞扬阿弗朗留斯；至于我，倒想谴责他；依据的是普通的道理：他几乎是拿出一张菜单，而且因怀念过去的糕饼而流泪；不过，他的主要罪过是自己离开尘世之前，没有能割断这个历史学家——悲剧作家的咽喉。

我的朋友，我向你保证，我可以大大补充这类罪犯的名字；不过，在进到我的计划的第二部分，提出改善建议之前，再加上一两个也就够了。有几个人，将重大的、值得纪念的丢下不管或者草草带过；他们是业余的，不是艺术家，没有选择的本事，把精力虚掷在描写五花八门的无聊小事上。这就象一个到过奥林匹亚的访问者，回到家里，不向他的怕出门的朋友描写、说明或评论宙斯像的整体的崇高和优美，而只谈底座的精确对称和光洁，或鞋子的尺寸留给他的印象；他的注意力全放到这类枝节琐事上了。

例如，我认识一个人，他用不到七整行的篇幅就交代了欧罗派斯的战争，尔后费了长得要命的 20 个钟头，介绍一个摩尔骑兵的沉闷而离题的故事。骑兵的名字叫毛沙卡斯，他上山找水，碰上几

个叙利亚庄稼汉正在吃饭；他们起初很怕他，后来发现他很讨人喜欢，就请他一起吃了；因为其中有一个庄稼汉到过摩尔人的故乡，而且有个兄弟在军队当差。尔后是冗长的故事，说他如何在当地打猎，看到牧场里一大群象，如何差一点被一头狮子吃掉，又如何在西塞瑞买到一条好大的鱼。就这样，这个古怪有趣的历史学家放下正在欧罗派斯继续发生的可怕屠杀不管，让追击、被追休战、设置前哨等去他的，而一直游荡到傍晚，看着马尔琼这个叙利亚人在西塞瑞为买大鲭鱼而还价，如果不是夜晚来得太快，我敢说，他会在鱼烧好后与马尔琼共进晚餐。如果不把所有这些精确地写进历史，我们会留在多可悲的无知状态！如果摩尔人毛沙卡斯找不到东西解渴并回到军营斋戒，那罗马人的损失就会无法弥补。然而，我仍然故意地删去了无数更重要的细节，例如，邻村一个吹笛少女的到来；交换礼品，毛沙卡斯的礼品是一支矛，马尔琼的是一枚胸针；以及对欧罗派斯战争至关重要的其它小事情。可以毫不夸大地说，这类作者对玫瑰花不屑一顾，而对玫瑰花梗上的刺却好奇心十足。

另一个有趣的人物，足迹不出科林斯之外，旅行最远不到科林斯的海港，更不要说观光叙利亚和亚美尼亚了，然而在我的记忆里，他的开场白令人留下深刻印象："眼见为实：因此我写自己见过的，而不是写我听来的。"他亲身的观察如此精细，以致他描写帕西亚的"龙"（我个人认为是帕西亚人用龙旗作数字代码，一千人算一龙旗队）说：那是些巨大的活龙，他说，在伊比利亚以外的波斯领土上豢养；先绑在大旗杆上，行进时高举起来，使人老远看到就恐惧万分；战争一开始，放下它们去追击敌人。看来，我们有不少人事实上是被龙吞吃掉的，或在龙身紧缠中被绞死、挤碎的。他是看到所有这些的见证人，自然是在大树上安全的高度进行观察的。谢天谢地，他没有走近这些巨兽！不然，我们会少掉一个出众的历史

学家，而且是一个在战争中认真尽力，完成刚勇业绩的人；因为他冒过很多险，在苏瑞受过伤（显然，是从克莱尼恩到莱那漫游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上述这些他常读给一个科林斯人听，这个科林斯人清楚知道，他甚至连一幅战争图画也从未看过。道理就在：他分不清这一件或另一件兵器和军械；军事调动和阵形在他看来毫无意义；正面或侧翼，行或列，全都一样。

尔后轮到一个出色的家伙，他将整个事态过程，从头到尾，即在亚美尼亚、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在底格里斯河流域，以及在米提亚的战役，全都压缩到五百行；精确些说，还不到五百行；这么做了之后，他称这为一部历史。书的标题，只差一点就比书本身还长："关于罗马人最近在亚美尼亚、美索不达米亚和米提亚诸战役的报道，阿波罗竞技节优胜者安提奥基纳斯著"；他大概曾得过青少年平地赛跑奖。

我还知道一个编了一部未来史的作者，书里包括俘获伏洛格苏斯，处死奥司洛斯（他被扔进狮群），而一切的顶点，是来得太迟的我们的凯旋。在这种预言癖的支配下，他急急忙忙冲到书的终点。不过，他仍找到时间在美索不达米亚建立一个城市，一个伟大城市中最伟大的，美好城市中最美好的城市。然而，他还在斟酌城市的最适当的名称，是叫胜利城呢，还是叫协和城或和平城呢，这还未定下来。现在我们不得不离开这个尚未命名的美好城市；但它已稠密地住满了，被空洞的梦想和胡说八道占满了。他还发誓要写印度的未来事件，以及绕大西洋航行一周的情况；是的，诺言已实践了一半；印度一书的序言已经完成了；第三军团，凯尔特分遣队，以及一个小小的摩尔师团，在凯修斯的指挥下，已全副武装地渡过了印度河；我们最有独创性的历史学家不久就会让我们知道他们的作为，例如，他们"接受大象"的方法，日期以穆西里斯（muziris）或奥克赛德拉开（oxydracae）等文字注明。

这批人的不学无术的笑料是无穷无尽的。对值得注意的事，他们有眼无珠；或者有了眼力，却又全无适当表达能力。捏造与虚构向他们提供材料，一听就信是他们的风格。他们为自己出书数量自鸣得意，对书的标题就更得意了；因为这些标题又是荒谬绝伦的：某某人的《帕西亚的胜利》这么这么多卷；《帕提斯记》，第Ⅰ卷；《帕提斯记》第Ⅱ卷，简直与《阿提斯记》旗鼓相当，是吗？另一个人做得更干脆利索，我读过他的书，《沙加拉塞斯的德米特留斯的帕松尼西》。我不想拿这些漂亮的历史开玩笑，嘲笑它们；我为一个实际目的而写作：谁要是避开了这些或类似的错误，他就已经走上成功编写历史的道路；是的，如果逻辑公理是正确的话，他就已经走在正路上了；因为根据矛盾律，对一事的否定就等于对另一事的肯定。

"那好吧，"有人可能对我说，"你现在已经有了一块干净的场地；刺和荆棘都已连根拔除，旧建筑的残砖碎瓦已经运走，凹凸不平的地面经过平整；那来吧，你自己来建设一点东西，来证明你不仅善于破坏，而且有能力自己设计一个无可批评的范本吧。"

好的；我认为完美的历史学家必须先具备两个必不可少的品格：一个是政治洞察力，另一个是表达能力；前者是自然的恩赐，它从来不能靠学习得来；而后者是可以通过长期实践、不懈努力、热爱研究古典作品而掌握的。这里不谈什么技巧，也不提任何忠告；这篇论文并不自称要向那些并无天赋的人提供洞察力和聪明，如果它能重新改铸或变更天赋，化铅为金，变锡为银，使一个科农或莱奥特洛菲德变为提托莫司或米洛，那与其说论文有价值，不如说它毫无价值。

那末，专业方面的指点起什么作用呢？并非创造应当先已具备的素质，而是指出如何正确应用这些素质。当然，没有一个训练者，无论他是伊卡斯，希罗狄克，台翁或任何其他什么人，能够提出，他

可以把某一个帕狄卡斯训练成奥林匹克优胜者，足以与塞索斯的希根尼斯，或与司科土沙的波利大马斯一争高低；他能告诉你的无非是：先有一副经得起训练的体格，而他的一套方法能使它大大改善。我们也是这样，我们并未宣称发明了一套方法来解决如此重大而困难的问题，我们也不能将每个失败的罪责加到自己身上。我们并不企图将任何前来受教的人变成历史学家，而只不过想向具备天赋洞察力、掌握写作技巧的人指出几条直路（现实中这可能是直路，也可能不是），使他事半功倍。

我并不认为你会反对下面的看法：具有洞察力的人对他一无所知的事物不需要一套方法和指导。如果情况是那样，他就能无师自通地演奏竖琴和长笛，事实上成为无所不知的人。但是按目前情况判断，他不能以这种无师自通的方式演奏；虽然，只要有某些帮助，他会学得很快，而且不久之后就能自己独立向前发展。

现在你明白了吧，我，与训练者一样，坚持接受哪一类学员了。在理解力方面或在自己求知方面，他都不能是孱弱的；他必须是一个有洞察力的人，一个能干的行政官员（这是就潜在能力说的），具有战士气质（自然这并不排除平民气质），以及若干战斗经历；最低限度他必须在兵营生活过，看到过部队操练和演习，懂一点兵器和军械，能区分行和列、骑兵战术和步兵战术（及它们的根据）、正面进攻和侧翼进攻等等；总之，不是一个完全依赖道听途说的安乐椅上的战略家。

但是，首要的，希望他是一个具有独立思考精神的人，无求于人，无所畏惧；不然，他就会成为一个放任不正当压迫的腐败法官。如果菲利普的一只眼睛，在奥林塞斯被安菲波力的弓箭手阿斯特射瞎了，吃惊喊叫不是他的事，他只应如实记载下来；他也不应该考虑，听到有关克里特斯在餐桌上被残暴谋杀的详细报告后，亚历山大会不会生气。如果有一个克莱翁那样的人，有本事独据

讲坛，使整个会场都听他说，他不会因此退缩而不把他描写成讨厌的疯子；整个雅典人也不能阻止他详细叙说西西里岛的灾难、狄摩西尼的被俘、尼西亚斯的死亡，干涸、腐臭的水，以及被打死的饮水者。他会正确地认为，凡是有辨别力的人都不会因他全面地细述不幸和愚蠢行为的后果而责难他；他不是作家，而只是事件的报告者。如果一支舰队毁灭了，并不是他使它沉没的；如果发生一次溃败，他并未参与追击。除非他也许本应祈求更好的结局，而未如此做。当然，要是沉默或否认能使事情发展顺利，那修昔底德大笔一挥，就能使埃皮波莱的外墙倒塌；将赫莫克拉特的战船沉入海底；使日光始终高照，以便倒霉的居里波斯来得及用战壕和护墙封锁好道路；而最后，将锡拉丘兹人赶进他们自己的采石场，当阿尔希比亚德斯仍在船上抱着最初的奢望时，就派遣雅典人巡航西西里和意大利。天啊，命运无法逆转。

历史学家的一个任务是照事情发生的样子进行叙述。如果他象亚达薛西王的医生，在王的面前发抖，或者想得到一件紫红斗篷，一条金链，一匹纯种的良马，作为自己赞美词的酬谢，那他就做不到这一点。一个正直的历史学家，一个色诺芬，一个修昔底德，是不会接受那种状况的。他可能会结下某些私隙，但他更远远看重公众利益，因而将真理高置于憎恶之上；他可能有自己喜爱的人物，但决不宽容他们的失误。我再说一遍，历史上记载的这事或那事，只为历史本身而存在；如果一个人从事历史著述，则他供奉的是真理，而不是神祇；他必须无视其它一切。他的唯一信条和切实指南是：不去考虑现在正在倾听他的读者，而要想到那些尚未诞生将会找来与他结交的人。

凡只想收到眼前效果的人理应归入谄媚者一类；而历史学家早就明白自己与谄媚很难投合，一如个人化妆术之于运动员的训练一样。有关亚历山大的一则轶事真是切中要害。“啊，奥纳西克

里特斯，”他说，“到那时，我多想再复活一小回儿，看看你的货色对人造成什么样的印象；而现在，人们有充分的理由赞美它，欢迎它，他们用这种方法想从我这儿钓走一份恩惠。”依据同一原理，有些人实际上是接受荷马的阿基里斯的历史的，尽管照原样它充满了夸张；使他们承认荷马真实的一个巨大保证，是荷马的主人公不是活着的人，以致他不会有说谎的动机。

于是，我的范本就已经站在那里了；无所畏惧，不可腐蚀，独立特行，一个相信坦率和诚实的人；一个直言不讳的人，不为个人爱憎所移，对人人均不因怜悯、尊敬或礼节而加以宽容；一个公正无私的法官，对每个人都厚道，不对任何人偏爱；一个心胸博大的文人，不从属于领主或国王，也不留意此人那人想什么，而只照实秉笔直书。

修昔底德是我们高贵的立法者。他对希罗多德的钦佩引人注目，他用九个缪斯女神的名字命名后者的九卷书；从而划出一条将好的历史学家从坏的历史学家区分出来的分界线：我们的著作应成为永恒的财富，不应是钓取一时虚荣的诱饵；我们不要追求轰动一时的效果，而应将事实真相留赠后人；他以事功作为试金石，确定一个明智的历史学家该为自己提出的目标；这就是，如果历史不断重复自己的话，则过去的记载应能作为此后的指南。

这些也就是我要提出的历史学家的原则。至于措词和文风，他并不打算用修词学家武库中的猛烈、尖刻、流利词藻及严密论据等等兵器，将自己的著作武装到牙齿；他要求比较平稳沉静的风格。内容均匀、紧凑，词汇适合人们理解，尽可能清楚地说明主旨。

我们用来揭示历史精神的那些标志，即坦率和真实，要求历史文体首先要达到一个目标，即不留下任何暧昧难明的透明清晰，避免滥用生僻奇特的词句和市场上的粗鄙行话。希望俗人能了解我

们，雅人则赞美我们。修饰要有节制，不露苦心经营的痕迹，以免使人想起佐料太多的菜肴的味道。

历史学家的气质不应当没有诗意的笔触；历史，象诗歌一样，需要应用动人的高扬音调，当处于陆地或海上的战阵和战斗之中时，尤其如此；正是这时，诗意的阵风应当劲吹，鼓动航帆，让它加速乘风破浪前进。不过，措词要立足 terra firma〔坚实地面〕，稍稍升高一点，以融化于题材的美与崇高之中。但永不要让读者吃惊，也不该忘记应有的节制。此时此刻，它有变得狂野不驯，落入诗的幻想之中的很大危险。这正是作家应用马勒和缰绳，将它控捉在手的时候。对付诗意和对付马一样，放任恣纵意味着灾难。在这种时刻，最好让精神骑马而行，而词句表达则让它在旁奔跑，抓住马鞍，不让它超逸而去。

至于你的词句安排在分拆原来合在一起的句子而造成的粗糙，与十分普遍的连结简单句所造成的累赘之间，希望有一个适当的折衷；走一个极端肯定是毛病，而走另一极端则是令人讨厌的。

事实不应是杂乱无章地收集在一起的，而应经过细心、艰苦、反复的研究。可能的话，应当亲临现场自己观看；做不到这一点，就要选取公正的报道，选择那些最不会由于偏私而缩小或夸大的报告人。这里就出现了运用判断力权衡概率的机会。

一当材料完备或大体完备，就必须加以提炼，整个作品的粗稿可由此定下来，但还未分为各个部分；而后，应当进行细节安排；再后，则可加上修饰，措词上添加色彩，文句和音韵应当予以完善。

现在历史学家的处境显然应当是荷马著作中宙斯的处境，时而勘察米锡亚人的土地，时而勘察斯雷西亚骑兵的土地。正是这样，他时而勘察自己的伙伴，告诉我们从他的有利位置看来我们是什么样子，时而勘察波斯人；而当两者打了起来，则同时要看到双

方。当他们面对面战斗时，他的眼睛不应停留在一个师团上，更不应注意一个人，不管他是骑兵或步兵，除非他是领导敢死队的勃拉西达斯，或是一个打退它的狄摩西尼那样的人。他的注意力首先应集中在将军身上；他们的告诫，他们所作的布署，激励他们的动机和计划，应当记录下来。交战开始，他应给我们一张鸟瞰图，显示摆动的幅度，同时兼顾追击一方和被追击一方。

然而，所有这些要有节制；一个主题不应使用过度以致失去效用；不应忽视分寸，不要幼稚的趣味，而要有平稳的层次转移。当他转向另一组需要注意的战役时，他应在此处暂停；而当那里告一段落时，他可以回到现已成熟的先前一组战役；他应该轮流迅速相互穿插，保持不同的前进锋线在尽可能接近的水平上；从亚美尼亚飞往米第亚，尔后猛然直扑伊比利亚，尔后再振翅飞往意大利，无论出现在何处，都要正当其时。

他应使自己的大脑成为一面镜子，镜面不为云翳所掩，明亮而不失真；于是，他就能象事件映射于他那样，将它反射出来，既不失真、失色，也非变化不定。历史学家并非在写虚构的学校作文；他们该说的，就是在他们面前的，自身将用某种方式陈述的确切事实。他们的任务就在于排列它们，将它们化为语言。他们不应当考虑说什么，而应考虑如何说。我们可以说，历史学家应当象菲狄亚、普拉克西特莱斯、阿尔卡门或任何一个伟大的雕刻家。他们同样并不创造金、银、象牙或自己使用的其它材料，这些是手头现成的，由雅典、埃利斯或阿果斯等地供应；他们仅仅制作模型，锯削，打光，接合，使象牙合乎尺寸，镀之以金。他们的艺术就在于正确安排布置他们的材料。历史学家的工作也相仿，在事件上添加秩序的魅力，尽其所能用最清晰的方式说明它们。而当以后一个读者感到他读到的东西有如自己见到过的一样，从而表示赞许；那我们历史学的菲狄亚的作品就达到了完美境界，并获得了适当的报酬。

当一切准备就绪，如果没有紧迫事由需要用序言预先交代清楚的话，有时也可以没有正式的序言。然而即便是这种情况，他对自己要说些什么所作的解释，仍然构成一篇事实上的序言。

当采用正式序言时，一个演说家利用开场白要达到的三个目的，其中一个可能被忽略，即历史学家不需表示好意，只需要注意力和虚心。保证读者给予关注的方法是表明所陈述的事件本身是伟大的，有助于说明〔历史的〕命运，或者正中读者下怀；至于说到虚心，则作品整体的透明清晰，是可以保证这一点的；预先考察一下起作用的原因以及给事件一个简明总结会更有助于这一点。

这一性质的序言一直为最优秀的历史学家所采用。被希罗多德采用，"其目的在于使所发生的事件不致因时间推移变得模糊不清，因为它是伟大奇妙的，一下子表明了希腊人在征服，而蛮族被征服。"为修昔底德所采用，"确信那次战争是空前伟大和值得纪念的；因为在战争过程中确实发生了巨大灾难。"

在与主体比较或长或短的序言之后，应当平稳和自然地过渡到陈述，因为历史作品的主体，从头到尾，无非是长长的陈述而已。因此，它必须以陈述体的长处增加魅力，它的长处是：流畅、平稳、前后一致地发展，既不飞翔，也不爬行；至于前面提到的透明清晰的魅力，部分要靠措词，部分要靠对相关事件的处理而实现。因为，虽然各个部分必须各自独立地表现出完美，但当第一部分已完成，第二部分将和它产生本质联系，就象链条中一环紧扣另一环一样；这里不应有断开的可能性，也不应是一束平行线。第一部分不仅是简单地与第二部分的相邻，而且也是它的一部分，它们的两端相互关联在一起。

简洁总是受欢迎的，尤其当材料非常丰富的时候。问题与其说是语法性质的，不如说是实质性的。解决的方法，我想是对所有不重要的细节进行扼要的处理；而对主要事件要进行充分的陈述；

不错，还有很多材料，最好完全略去。设想你自己宴请宾客，供应极为丰盛；有糕饼、野味、数不尽的精美佳肴、野猪肉、野兔肉、羔羊牛犊胸肉等等；好吧，在这许多美味中，你总不至于因为在厨房里是现成的，而端出梭子鱼和豆汤来吧；你是会对这一类普通食品割爱的。

在描写山岭、城墙、河流诸如此类事物时，克制是十分重要的。不应造成这种印象，似乎你在表演无味的词句涂饰，说个没完，而将历史放在一边，不加照管。只需要轻轻一个笔触，刚好满足清晰要求，就应当离开，克制自己不受所有这类诱惑，以免落入圈套。在这方面，你有非凡的荷马作榜样，他原本是诗人，但对坦塔卢斯和伊克西翁、提蒂乌斯等等，却匆匆一带而过。如果帕塞尼乌斯、欧福良或卡利马库斯处在他的地位，你猜猜，要让水到达坦塔卢斯的唇边，要写多少行？要让伊克西翁纺线，还得加多少行？最好还是以修昔底德为例，他在描写上，是一个非常节省的生意人，一当他对一件军械或一个围困战役，埃皮波莱的构造，或锡腊库扎海港，表明一个也是非常必要的观念以后，就马上放下这个题目。可能在你看来，他对瘟疫的记载太长；但是你应先秤量这个题目；尔后你将欣赏他的简洁；他是赶忙向前的，只是事情的份量使他身不由己的逗留下来。

当由你作一篇演说时，首要的要求是它应适合演说者本人和演说时机这两者的特性；其次（又一次）是透明清晰；但在这种场合，你有显示自己雄辩的正当权利。

但对褒贬就不应如此；在这方面不要滥用，要谨慎、避免吹毛求疵，而且要提出证据；始终要简洁，永远不要强加于人；历史人物并非候审的囚犯。没有这些谨慎措施，你就难免分担狄奥波普斯的坏名声，他以到处指控责难为乐，以致事实上根据他做的事，他本人与其说是一个历史学家，不如说是一个检察官。

可能偶然地会碰上这样的局面：不得不介绍某些非常的故事；这时，应仅限于简单陈述，对它的真实性不作保证，不要让人随心所欲地加以利用；作家既不冒险，也不显示偏爱。

然而，我打算奉赠的总原则，它始终留在我的口边，就是：不要为贪图眼前而写作，希图那些活着的人赞美你，给你荣誉；目标要放在永恒，为后代而写作，要向他们索取报酬。那是什么报酬？那是对你的评价，“这确实是一个自由的、直言不讳的人，身上没有谄媚和卑劣习性；他是完完全全诚实的。”一个有判断力的人宁可要这样一个评价，而不要那些转瞬即逝的当代的厚爱。

你是否知道那位纳伊德斯的伟大建筑师的故事？他建造的法老塔，无论就尺度或是就美来说，都是无与伦比的建筑。塔上的灯光警告远方海上的船只，让它们不要靠近派拉托尼亚，这是一个致命的地方，一陷入它的礁石群中，据说就无法幸免。当建筑完工后，它在石头建筑体上刻上自己的名字，但上面以石膏覆盖；在石膏上，他加上在位同王的名字。他知道，石膏和石膏上的文字会一起脱落，后来果真如此，结果露出刻在石头上的铭文：

纳伊德斯的代克西方之子索斯特拉图斯

为了所有的海员

祈求救世众神的佑护

看来，他并不看重那个时代，也不寄希望于自己短促的有生之年，而是瞩望于这个时代和一切世代，只要他的塔还屹立在那儿，只要他的艺术仍然经久地存在。

历史学家也该这样写作，与真理同在，而与谄媚不共戴天；瞩目于未来，而不求取被恭维者的满意。

那就是测量公正历史的准绳。只要有一个人能将它应用得很

好，我就算没有白写；如果一个也没有，我毕竟一直在克拉莱恩滚我的圆桶。

（谢钟湜 译）

重要文件

重要文件是没有“作者”的；虽然个别人草拟了它们所包含的词句，按照定义，它们远非单个人的作品。重要文件表达了数量巨大的人民的信仰、观念、感情和知识。它们反映了产生它们的时代。

这是明白无疑的；虽然，以独立宣言为例，我们知道一个文件主要由一个人起草。但是独立宣言的意义并不在于杰斐逊方面的任何独创性，而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它是他的同胞普遍持有的关于法律和自由观念的一个雄辩有力的声明，我们希望他们今天仍然持有同样的观念。

除了独立宣言而外，我们还在此收入了另外五个文件，它们在西方政治思想传统中具有巨大的重要性。它们绵延相继将近300年，而当我们考察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时，会看到它们的影响普及于地球上大多数国家。它们体现了很多关于人和现代国家之间关系的最好的思想。

第一个文件，英国权利法案，是这类法规中最重要的一份，它和大量传统见解合在一起，形成为我们称之为不列颠宪法的文件。这个法案要追溯到17世纪威廉国王和玛丽王后的治下。议会鉴于在他们之前的詹姆斯二世的某些极端行为，起草了权利宣言，以确定国王和他的臣民之间的关系。1688年，威廉和玛丽有了登上王位的机会，他们能否被接受取决于他们是否同意权利宣言。他们同意了；于是，在1689年，以宣言为基础的一个法规，即权利法案作为法律被制定出来。这个法规的精神，而并非仅是它的文字，

影响了所有英语国家的宪法。

弗吉尼亚州权利宣言，由乔治·马森起草。经修改后于1776年6月12日，由弗吉尼亚州制宪会议通过。在美国（它被作为美国权利法案的范本）和在法国，它有很大影响。

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由德·拉法耶特侯爵起草。1789年8月26日由法国制宪会议通过，并作为前言被写入1791年的宪法。它反映了卢梭和美国独立宣言的观念，起了推动法国大革命的影响。它一直是鼓舞法国，特别是在拿破仑倾覆以后不断鼓舞反对各种反动政体的自由派人士的一个精神源泉。

联合国宪章是在1944年顿巴敦橡树园会议上，由美国、苏联、大不列颠和中国的代表联合起草的。50个国家参加的旧金山会议，只作了一些微小的修改，就通过了这份草案。1945年6月26日，它正式成为联合国的宪章。

世界人权宣言由伊莉诺·罗斯福主持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起草。它于1948年12月1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除一份外，所有刊印在此处的文件都力图规定政府的权限和作为人和作为公民的人的权利。其中三份文件提到"不可剥夺的"权利，一份文件提到"天赋的"权利。这些关于人权的声明究竟要达到什么目的？为什么需要它们？如果人权确实是不可剥夺的，任何一个政府又怎么能够剥夺它们？

从最近的以及古代的历史，我们知道，事实上这些权利并不是不可剥夺的。许多社会不承认这些权利。另外一些社会，一度有过这些权利的人后来暂时地、也可能是永久地被剥夺了。

那末，种种人权宣言究竟起什么作用？对这个问题不可能有简单的回答，但也许有关这个论题所能做出的最好的简短的陈述是：这些文件所称之为不可剥夺的或天赋的权利乃是不应当从人们身上夺走的权利。它们属于人是因为人本身的天性。它们成为一种

标准，可以用来衡量一个政府的正义性。作为这种标准，至少在美国、英国和法国，它们是卓有成效的。

英国权利法案

1689 年

教会和世俗上院议员及下院议员于我主 1688 年 2 月 13 日集会于西敏寺，合法、充分和自由地代表本王国各阶层人民，向亲自莅会的、享有奥兰治亲王和王妃尊号的、当时被称为威廉和玛丽的两位陛下，呈递由上述上院和下院议员拟定的一份书面宣言，全文如下：

鉴于前国王詹姆斯二世，在由其任命的某些奸恶顾问、法官和阁员的支助下，力图废止并根除本王国的新教、法律和自由，事实是：

1. 不经议会同意，擅自滥用权力，废除法律，停止法律的实施。

2. 若干位值得尊敬的主教，因卑词陈请免除与同一僭越权力保持一致的义务，而遭受提审和迫害。

3. 颁布并迫使执行一道盖有国玺的命令，建立一个所谓钦命法庭，以审理教会事务。

4. 以国王特权为借口，为国王征收供国王使用的金钱；其时限与征收方式，与议会所规定者不符。

5. 未经议会同意，于和平时期在本王国内，征募并维持一支常备军；违法驻扎军队。

6. 迫使某些信新教的善良臣民解除武装，与此同时，违法武装并任用天主教徒。

7. 违反选举议会成员的自由。

8. 王室高等法庭，对只能由议会审理的事宜进行判处；以及其它种种专横和非法行径。

9. 鉴于过去几年，不公正、腐败和无能的人被选为审判中的陪审员；尤其是审判叛国罪的若干陪审员，他们并非世袭地的领有人。

10. 对犯刑事罪的人，要求支付过多的保释金，违反为臣民的自由制定的法律的恩典。

11. 课取过重的罚金，施加非法和残暴的刑罚。

12. 在尚未判定有罪之前，根据有关罚金和没收财产的若干准许与承诺，强迫施行。

上述所有这些，极端地、直接地违反众所周知的本王国的法律、法规和自由权。

鉴于所述前国王詹姆斯二世废黜政府，从而使王位虚悬，奥兰治亲王殿下（全能的上帝乐于使他成为将本王国从罗马天主教和专横权力下解救出来的工具），根据教会和世俗上院议员及若干下院主要成员的忠告，下诏于信新教的教会和世俗上院议员；并另颁诏书于若干州郡、城市、大学、自治市以及五港，要求选择能代表他们的、有权参加议会的成员，以便于本年，即 1688 年 1 月 22 日于西敏寺集会，商讨制定措施，使自己的宗教、法律和自由权不再有被废止破坏的危险。遵照上述诏令，相应地进行了选举。

于是，前述教会和世俗上院议员，以及下院议员，根据给各自的诏令和选举结果，现在聚会一处，充分而自由地代表本王国，极其认真地考虑，以最佳手段达到前述目标。象他们祖先在类似情况下通常所做的那样，他们首先为其由来已久的权利和自由权申辩并确认，宣告如下：

1. 不经议会同意，根据国王权威，废除法律、停止法律实施的僭越权力，是非法的。

2. 根据国王权威，近来一直被滥用的废除法律、中止法律实施的僭越权力，是非法的。

3. 建立钦命法庭以审理教会事务的诏令，以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诏令和法庭，均为非法和有害。

4. 借口国王特权，不经议会同意，即为国王课税，或供国王使用而课税，而其时限与方式与议会规定不符者，均为非法。

5. 臣民有权向国王陈诉，一切压制和惩办此类陈诉的行为，均为非法。

6. 除经议会同意者外，和平时期在本王国内征募并维持常备军，是违反法律的。

7. 信新教的臣民为了自卫，得在法律许可范围内，酌情置备武器。

8. 议会成员的选举，应当是自由的。

9. 议会内言论、争辩和处置事务的自由，不应受到议会外任何法庭或任何场合的弹劾或质询。

10. 不应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亦不应课以过重罚金，更不得施加残暴与异常的刑罚。

11. 陪审员应正式记入陪审员名簿并予宣布，审判叛国案的陪审员，应为世袭地领有人。

12. 在宣判有罪之前，一切有关特定个人的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准许和承诺，均属非法无效。

13. 议会应经常举行会议，以洗雪冤情，修正、加强并维护法律。

与会代表主张、要求并坚持上述全部或单个的条件，认为这是他们的不容置疑的权利和自由。如有任一宣言、论断、行为或议事规程，有损于人民的上述各点，今后无论如何不应据以为结论或先例……。

人权和公民权宣言

1789 年

组成国民议会的法国人民代表，认为对人权的无知、遗忘或蔑视，乃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根由，于是决定在一份庄严的宣言中公开说明这些自然的、不可侵犯的、而且不可剥夺的权利；以便这份宣言，能不断提醒社会各成员，使他们能经常注意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便政府的立法和行政机构的行动，能时时与各政治机构的宗旨相对照，从而受到更充分的尊重；以便公民今后提出要求时，以简单的、无可争辩的原则为指导，从而能始终顾全到维护宪法和公众福利。

为此，在上帝面前并在上帝的保佑和庇护下，国民议会确认并宣告以下神圣的人权和公民权：

1. 人生来是而且一直继续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社会差别只能以共同利益为基础。

2. 任何政治团体的宗旨，均为维护人的自然的、不可侵犯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3. 国家是一切主权的主要本源；如未经国家明文规定，任何团体或任何个人均不得僭取权威。

4. 自由在于能从事任何不损害他人的活动。除必需保证社会其他成员自由行使同样的自然权利外，任何人行使自然权利不受限制。所述限制只能由法律规定。

5. 法律只有禁止有害社会的活动的权利，未受法律禁止的活动不得加以阻挠。更不得迫使任何人从事法律所未规定的活动。

6. 法律是普遍意志的表现。任何公民有权或亲自，或经由其代表参预法律的制定。无论是给予保护或施加惩罚，法律对每个公民都是相同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公民可平等地根据其相应能力获取荣誉、职位或公职。除品德和才干所造成的差别外，不受其它差别的限制。

7. 除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并依法律规定的手续，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凡鼓动、引发、执行或下令执行专横命令者，应受惩处。但依法被传讯或受拘押的公民，应立即服从。抗拒即构成犯罪。

8. 法律除绝对必要和显然必要的刑罚外，不应规定其它刑罚。除根据事先已经颁布、并已依法施行的法律外，任何人不受惩罚。

9. 任何人在未被判定有罪前，应被推定为无罪。如必须加以逮捕，除了为拘押其人身所必要的措施之外，一切不必要的严厉措施都应为法律制止。

10. 只要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任何人不得因其发表意见，即使是宗教上的意见，而遭受干涉。

11. 自由交换思想和意见，是人的最珍贵权利之一；因此，每个公民均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但如滥用上述自由，则应依法承担责任。

12. 为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必须有公共武装力量；建立这支武装力量，目的在于公众利益，而非在于受命掌管它的人的私利。

13. 为维持公共武装和支付政府的其它开支，公共捐税是必不可少的；捐税应在全体公民间按其支付能力公平分配。

14. 每个公民有权或亲自，或经由其代表，就决定公共捐税的必要性，监督公共捐税的用途，确定税额、征税方式和期限，自由发表意见。

15. 社会有权要求任何公职人员报告其管理工作。

16. 在任何社会中，分权并未确立，权利未得到保障，则需建立之。

17. 财产权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如非为明显的公益所需要，为法律所确定，并在事先给予公平补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受剥夺。

弗吉尼亚州权利宣言

1776年6月12日

集会于正式、自由的代表大会上的弗吉尼亚州善良人民的代表制定了一份权利宣言；这些权利属于他们和他们的后代，是建立政府的基础。

第一条　所有人按其天性是同等自由和独立的，而且具有若干天赋的权利。当他们进入社会状态，不能根据任何契约从他们或从他们的后代剥夺这些权利；这些权利是：以挣得的收入或以拥有的财产，享受生活和自由；追求并取得幸福和安全。

第二条　一切权力是授与人民的，因而最终来自人民；官吏是受他们信托的人，是他们的仆人，任何时候应服从他们。

第三条　政府是，或应当是为了公共福利，保护人民、国家或社会的安全而建立的；在一切不同类型和形式的政府中，最好的政府应能造成最大限度的幸福和安全，并能最有效地防止弊政的危险；一当发现任何政府不称职或完全违反上述宗旨，则社会成员中的大多数具有明白无疑的、不可剥夺并且不能废除的权利，来改造、更换或取消该政府；究竟采用何种方式，以对公共福利最有益为准。

第四条　无论是单个人，或是一群人，均无权从社会独占或私分利得或特权，而只能获取为公众服务的报酬；这种报酬是不能承袭的；官吏、立法者、法官的官职也不能世袭。

第五条　州的立法和行政权应当分立，并与司法权区别开来；要遏制前两类人员进行压迫，为此，要使他们感觉到人民的负担并

参加这种负担，应定期促使他们以私人身份回到他们原先被推选出来的社团中去，遗留的空缺，由经常、确定和正规的选举进行补充。在选举中，先前成员的全部或一部分，重新具备被推选的资格或不具备此项资格，将由法律规定。

第六条　对作为人民代表的议会成员进行选举，应当是自由的。只要能充分证明与社会有永久的共同利益并隶属于该社会，任何人均有选举权。不经他们本人，或经如此选出的他们代表的同意，不得向他们征税，或剥夺其财产充作公用。除经他们以类似方式，为了公益表示同意者外，他们不受任何其它法律的限制。

第七条　未经人民代表同意，以任何权威为依据，废除法律或废止法律实施的一切权力，应视为对人民代表权力的侵犯，不应生效。

第八条　在死罪或刑事罪案件中，被告有权要求说明控告他的理由和性质，有权要求与原告和证人对质并有权要求取得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在由住在他邻近地区的12人组成的公正陪审团的辅助审判中，除非12人一致同意，他不能被认定为有罪；也不能迫使他交出不利于自己的证据。除了根据州的法律或与其同等地位的人组成的陪审团的决定而外，不能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权。

第九条　不应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亦不应课取过重的罚金，更不应施加残暴和异常的刑罚。

第十条　官员或接到命令的执法者根据一般搜查证搜查无罪证的可疑场所，拘押不知名的任何人或若干人，或所犯罪行未经特别说明且无罪证的人，乃是严重和暴虐的行为，不应予以批准。

第十一条　涉及财产的争讼，以及人与人间的诉讼，古老的陪审团预审最为可取，此条并应视为神圣的。

第十二条　出版自由乃是自由的伟大支柱之一，除非是横暴

的政府，否则永不应加以限制。

第十三条　由受过军训的人民主体组成的得到良好管理的民兵，是自由州的适宜、自然和安全的保障；在和平时期，常备军应被视为对自由的威胁而加以取消。在任何情况下，军队应严格服从文职人员并受其权力控制。

第十四条　人民有权使政府整齐划一；因此，在弗吉尼亚州界内，不应建立或承认任何从州政府分立或独立出去的政府。

第十五条　除非牢牢坚持正义、温和、克制、俭朴和廉洁，并一再依靠基本原则，任何人均无法保有自由政府和自由的福祉。

第十六条　宗教，或我们对造物主所负的责任，以及履行这种责任的方式，只能由理性和信仰作指导，而不能由暴力或武力来解决；因此，人人有权平等地按良心的指引，自由信仰宗教。实行基督教的相互宽容、仁爱和慈惠，乃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责任。

（谢钟湜　译）

独 立 宣 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776年7月4日召开的国会上的宣言

在人类活动的进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除他们和另一个民族之间的政治联系，并在世界列强中取得自然法则和自然的上帝给予他们的独立和平等的地位时，出于对人类舆论适宜的尊重，要求他们把促使他们主张分离的原因公布于众。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都是不言而喻的真理：所有人生来就是平等的，造物主赋予了他们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活、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们在他们之间建立了政府，而政府是在得到被统治者的同意后才取得它们正当的权力；每当任何形式的政府违背了这些目的时，人民有权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新政府所依据的原则和组织权力的方式要使人们感到它似乎最有可能使他们获得安全和幸福。的确，出于谨慎，不应当由于细小和暂时的原因而变更一个成立了多年的政府，因而，一切经验表明，人类倾向于容忍那些能够容忍的苦难，而不愿通过废除他们已经习惯的各种体制来拯救他们自己。但是，当一连串凌辱和掠夺都在追求同一个目的，表明其计谋是要把人民置于独裁的专制主义统治之下时，人民就有权利、有责任去推翻这一政府，为他们未来的安全提供新的保障。这就是这些殖民地一直耐心忍受的情况，这就是现在迫使他们要更换前政府体制的必要性。大不列颠现任国王的历史是一部不断伤害和掠夺他人的

历史，其直接目的是要在各州建立专制暴政。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向公正的世人提供下列事实。

他拒绝批准最有益的和对于公众福利最必需的法律。

他禁止他的总督们通过具有直接和迫切重要性的法律，除非在他批准之前，这些法律要暂停生效；而在暂停生效期间，他对这些法律又完全置之不理。

他拒绝通过其它法律向广大的人口居住地区提供便利设施，除非这些人愿意放弃在立法机构中的代表权，而这一权利对人民来说是极其宝贵的，只有对暴君来说是可怕的。

他曾经召集各个立法机构在不寻常的、不舒服的和远离政府档案保存处的地方开会，其唯一目的是使人们疲于奔命，只好同意他的措施。

他曾经一再解散众议院，因为后者非常坚决地反对他侵犯人民的权利。

他在解散众议院之后长期不让他人当选；由于立法权不容消灭，因此它回到了一般人民的手中；同时，国家面临各种内忧外患。

他一直力图限制各州的人口，为此他阻挠外国人加入国籍法的制订，不让通过鼓励向这里移民的其它法律，并且提高了新拨给土地的条件。

他拒绝批准建立司法权限的法律，从而阻挠了司法工作的进行。

他使法官的任期、薪额和薪金的支付都取决于他一个人的意志。

他设立了许多新的部门，派来大批官员折磨我们的人民，把我们人民的财物搞得精光。

和平时期，他未经我们立法机构的同意，在我们中间保持了常

备军。

他使军队独立于和高于政权。

他会同其他的人将我们置于不符合我们宪法和没有得到我们法律承认的管辖之下，他批准了这些人假冒法规的行为：

以便在我们当中驻扎大量的武装部队；

以便通过假的审判，使杀害各州居民的武装部队免受惩罚；

以割断我们与世界其它各地的贸易；

未征得我们同意就向我们征税；

在许多案件中，剥夺了我们由陪审团审判的有益做法；

把我们运到海外，以捏造的罪状对我们进行审判；

在一个邻近省取消了英国法律的自由制度，在那里建立了一个专制政权，并且扩大了这个省的疆界，把它作为榜样和相应的工具，以便在这些殖民地也推行同样的专制统治；

剥夺了我们的特许状，废除了我们最宝贵的法律，彻底地改变了我们政府的体制；

中止了我们的立法机构，宣称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为我们制订立法。

他放弃了在这里的行政管理，宣称我们不再受他的保护，并对我们发动了战争。

他掠夺了我们的海洋，践踏了我们的海岸，烧毁了我们的城市，屠杀了我们的人民。

他目前正在调动大批外国雇佣军来加重死亡、毁灭和暴虐，这些是在残暴和背信弃义的情况下开始的，几乎在最野蛮的时代也无法与之比拟的，他完全不配作一个文明国家的首脑。

他在公海虏掠我们的同胞，强迫他们拿起武器反对他们自己的国家，成为杀害他们朋友和兄弟的刽子手，或者死在他们的朋友和兄弟的手中。

他在我们中间煽动内乱，竭力使残忍的印第安野蛮人向我们边境的居民发动进攻，而印第安人的作战规律是大家知道的，就是不分年龄、性别和情况一概予以杀戮。

在压迫我们的各个阶段，我们都用最谦逊的语言请他予以纠正。我们一次次的请求所得到的回答只是接连不断的伤害。一个君主的一举一动却和暴君一样，那末，他就不配作自由人民的统治者。

我们也不是没有关照过我们的英国兄弟。我们对他们的立法机关企图无理地扩大对我们的管辖曾不时地向他们发出过警告。我们曾经把我们这里的移民和居住状况提醒过他们。我们曾向他们的天赋的正义感和宽仁发出过呼吁，也曾以同宗关系请求他们停止这些掠夺，因为这种掠夺必然会损害我们之间的关系和往来。他们对我们的正义和同宗的呼声同样充耳不闻。因此，我们不得不宣布与他们脱离，并象对待世界其他民族一样地对待他们，和我们作战的，是我们的敌人，与我们和平相处的，是我们的朋友。

因此，我们这些在国会聚集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们，以殖民地善良人民的名义，并经他们授权，呼吁世界的最高审判者能正确理解我们的意图，并郑重宣布：我们这些联合的殖民地成为而且应该有权成为自由和独立的州；它们不再效忠英国王室，它们与大不列颠之间的一切政治关系已经而且应该全部解除；作为自由和独立的州，它们完全有权宣战、缔和、结盟、通商和采取独立的州有权采取的所有其它行动。为了支持这一宣言，在坚决信赖上帝的保佑下，我们以生命、财产和神圣的荣誉作为我们相互间的保证。

（王宝玉 译　徐孝千 校）

联合国宪章

1945年

我联合国人民

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国政府，经齐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第　一　条

联合国之宗旨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　二　条

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一、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二、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三、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五、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第二章　会员

第　三　条

凡曾经参加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　四　条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　五　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 六 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三章 机关

第 七 条

一、兹设联合国之主要机关如下：

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

二、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八 条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会

组织

第 九 条

一、大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织之。

二、每一会员国在大会之代表，不得超过五人。

职权

第 十 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 十 一 条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第 十 二 条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

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第十三条

一、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子） 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丑） 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二、大会关于本条第一项（丑）款所列事项之其他责任及职权，于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规定之。

第十四条

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但以不违背第十二条之规定为限。

第十五条

一、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二、大会应收受并审查联合国其他机关所送之报告。

第十六条

应执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关于国际托管制度之职务，包括关于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核准。

第十七条

一、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

二、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

三、大会应审核经与第五十七条所指各种专门机关订定之任何财政及预算办法，并应审查该项专门机关之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关提出建议。

投票

第十八条

一、大会之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依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寅)款所规定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问题，以及预算问题。

三、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包括另有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

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程序

第二十条

大会每年应举行常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之请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大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大会应选举每次会议之主席。

第二十二条

大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

组织

第二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投票

第二十七条

一、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

票表决之。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一、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第六章　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一、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三、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

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提出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提出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七章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提出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提出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第四十三条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派遣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第四十八条

一、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八章　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第九章　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第五十五条

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

（子）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丑）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

（寅）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条

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到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第五十七条

一、由各国政府间协定所成立之各种专门机关，依其组织约章之规定，于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负有广大国际责任者，应依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使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二、上述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各专门机关，以下简称专门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本组织应作成建议，以调整各专门机关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本组织应于适当情形下，发动各关系国间之谈判，以创设为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宗旨所必要之新专门机关。

第六十条

履行本章所载本组织职务之责任，属于大会及大会权力下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此目的，该理事会应有第十章所载之权力。

第十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组织

第六十一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举联合国五十四会员国组织之。

二、除第三项所规定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选举理事九国，任期三年。任满之理事国得即行连选。

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十八国增至二十七国后第一次选举时，除选举理事六国接替任期在该年年终届满之理事国外，应另增选理事九国。增选之理事九国中，三国任期一年，另三国任期二年，一依大会所定办法。

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职权

第六十二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提出或发动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之研究及报告；并得向大会、联合国会员国及关系专门机关提出关于此种事项之建议案。

二、本理事会为增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维护起见，得提出建议案。

三、本理事会得拟具关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之协约草案，提交大会。

四、本理事会得依联合国所定之规则召集本理事会职务范围

以内事项之国际会议。

第六十三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与第五十七条所指之任何专门机关订立协定，订明关系专门机关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条件。该项协定须经大会之核准。

二、本理事会，为调整各种专门机关之工作，得与此种机关会商并得向其提出建议，并得向大会及联合国会员国建议。

第六十四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取适当步骤，以取得专门机关之经常报告。本理事会得与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关商定办法，俾就实施本理事会之建议及大会对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之建议所采之步骤，取得报告。

二、本理事会得将对于此项报告之意见提送大会。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第六十六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履行其职权范围内关于执行大会建议之职务。

二、经大会之许可，本理事会得应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关之请求，供其服务。

三、本理事会应履行本宪章他章所规定之其他职务，以及大会所授予之职务。

投票

第六十七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本理事会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理事国过半数表决之。

程序

第六十八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设立经济与社会部门及以提倡人权为目的之各种委员会，并得设立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其他委员会。

第六十九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讨论本理事会对于该国有特别关系之任何事件，但无投票权。

第七十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商定办法使专门机关之代表无投票权而参加本理事会及本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之讨论，或使本理事会之代表参加此项专门机关之讨论。

第七十一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俾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会商有关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此项办法得与国际组织商定之，关于适当情形下，经与关系联合国会员国会商后，得与该国国内组织商定之。

第七十二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依其规则举行必要之会议。此项规则应包括因理事国过半数之请求而召集会议之条款。

第十一章　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条

联合国各会员国，于其所负有或担承管理责任之领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认以领土居民之福利为至上之原则，并接受在本宪章所建立之国际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进领土居民福利之义务为神圣之信托，且为此目的：

（子）于充分尊重关系人民之文化下，保证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之进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丑）按各领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环境、及其进化之阶段，发展自治；对各该人民之政治愿望，予以适当之注意；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渐发展。

（寅）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

（卯）提倡建设计划，以求进步；奖励研究；各国彼此合作，并于适当之时间及场合与专门国际团体合作，以求本条所载社会、经济及科学目的之实现。

（辰）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之限制下，按时将关于各会员国分别负责管理领土内之经济、社会及教育情形之统计及具有专门性质之情报，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本宪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规定之领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条

联合国各会员国共同承诺对于本章规定之领土，一如对于本国区域，其政策必须以善邻之道奉为圭臬；并于社会、经济及商业上，对世界各国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十二章　国际托管制度

第七十五条

联合国在其权力下，应设立国际托管制度，以管理并监督凭此后个别协定而置于该制度下之领土。此项领土以下简称托管领土。

第七十六条

根据本宪章第一条所载联合国之宗旨，托管制度之基本目的应为：

（子）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

（丑）增进托管领土居民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之进展；并以适合各领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关系人民自由表示之愿望为原则，且按照各托管协定之条款，增进其趋向自治或独立之逐渐发展。

（寅）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提倡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并激发世界人民互相维系之意识。

（卯）于社会、经济及商业事件上，保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其国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该国民于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妨碍上述目的之达成，且不违背第八十条之规定为限。

第七十七条

一、托管制度适用于依托管协定所置于该制度下之下列各种类之领土：

（子）现在委任统治下之领土。

（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果或将自敌国割离之领土。

（寅）负管理责任之国家自愿置于该制度下之领土。

二、关于上列种类中之何种领土将置于托管制度之下，及其条件，为此后协定所当规定之事项。

第七十八条

凡领土已成为联合国之会员国者，不适用托管制度；联合国会员国间之关系，应基于尊重主权平等之原则。

第七十九条

置于托管制度下之每一领土之托管条款，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直接关系各国、包括联合国之会员国而为委任统治地之受托国者，予以议定，其核准应依第八十三条及第八十五条之规定。

第八十条

一、除依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及第八十一条所订置各领土于托管制度下之个别托管协定另有议定外，并在该项协定未经缔结以前，本章任何规定绝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变更任何国家或人民之权利、或联合国会员国个别签订之现有国际约章之条款。

二、本条第一项不得解释为对于依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而订置委任统治地或其他领土于托管制度下之协定，授以延展商订之理

由。

第八十一条

凡托管协定均应载有管理领土之条款，并指定管理托管领土之当局。该项当局，以下简称管理当局，得为一个或数个国家，或为联合国本身。

第八十二条

于任何托管协定内，得指定一个或数个战略防区，包括该项协定下之托管领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该项协定并不妨碍依第四十三条而订立之任何特别协定。

第八十三条

一、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之。

二、第七十六条所规定之基本目的，适用于每一战略防区之人民。

三、安全理事会以不违背托管协定之规定且不妨碍安全之考虑为限，应利用托管理事会之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事件之职务。

第八十四条

管理当局有保证托管领土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尽其本分之义务。该当局为此目的得利用托管领土之志愿军、便利及协助，以履行该当局对于安全理事会所负关于此点之义务，并以实行地方自卫，且在托管领土内维持法律与秩序。

第八十五条

一、联合国关于一切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大会行使之。

二、托管理事会于大会权力下，应协助大会履行上述之职务。

第十三章　托管理事会

组织

第八十六条

一、托管理事会应由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组织之：

（子）管理托管领土之会员国。

（丑）第二十三条所列名之国家而现非管理托管领土者。

（寅）大会选举必要数额之其他会员国，任期三年，俾使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总数，于联合国会员国中之管理托管领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间，得以平均分配。

二、托管理事会之每一理事国应指定一特别合格之人员，以代表之。

职权

第八十七条

大会及在其权力下之托管理事会于履行职务时得：

（子）审查管理当局所送之报告。

（丑）会同管理当局接受并审查请愿书。

（寅）与管理当局商定时间，按期视察各托管领土。

（卯）依托管协定之条款，采取上述其他行动。

第八十八条

托管理事会应拟定关于各托管领土居民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之问题单；就大会职权范围内，各托管领土之管理当局应根据该项问题单向大会提出常年报告。

投票

第八十九条

一、托管理事会之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托管理事会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理事国过半数表决。

程序

第九十条

一、托管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二、托管理事会应依其所定规则，举行必要之会议。此项规则应包括关于经该会理事国过半数之请求而召集会议之规定。

第九十一条

托管理事会于适当时，应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协助，并对于各关系事项，利用专门机关之协助。

第十四章　国际法院

第九十二条

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应依所附规约执行其职务。该项规约系以国际常设法院之规约为根据，并为本宪章之构成部分。

第九十三条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之当然当事国。

二、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个别情形决定之。

第九十四条

一、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第九十五条

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联合国会员国依据现有或以后缔结之协定，将其争端托付其他法院解决。

第九十六条

一、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第十五章　秘书处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第九十八条

秘书长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之一切会议，应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并应执行各该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本组织工作之常年报告。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一百条

一、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二、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条

一、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

二、适当之办事人员应长期分配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并于必要时，分配于联合国其他之机关。此项办事人员构成秘书处之一部。

三、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十六章　杂项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一、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速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

二、当事国对于未经依本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

第一百零三条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第一百零四条

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

第一百零五条

一、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二、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三、为明定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之施行细则起见，大会得提出建议，或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会员国提议协约。

第十七章　过渡安全办法

第一百零六条

在第四十三条所称之特别协定尚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会认为尚不得开始履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之责任前，1943年10月30日在莫斯科签订四国宣言之当事国及法兰西应依该宣言第五项之规定，互相洽商，并于必要时，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洽商，以代表本组织采取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联合行动。

第一百零七条

本宪章并不取消或禁止负行动责任之政府对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因该次战争而采取或受权执行之行动。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本宪章之修正案经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表决并由联合国会员

国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对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条

一、联合国会员国，为检讨本宪章，得以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表决，经安全理事会任何九理事国之表决，确定日期及地点举行全体会议。联合国每一会员国在全体会议中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全体会议以三分之二表决所建议对于宪章之任何更改，应经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发生效力。

三、如于本宪章生效后大会第十届年会前，此项全体会议尚未举行时，应将召集全体会议之提议列入大会该届年会之议事日程；如得大会会员国过半数及安全理事会任何七理事国之表决，此项会议应即举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签字

第一百一十条

一、本宪章应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书应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该国政府应于每一批准书交存时通知各签字国，如本组织秘书长业经委派时，并应通知秘书长。

三、一俟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知已有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签字国之过半数将批准书交存时，本宪章即发生效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拟就此项交存批准之议定书并将副本分送所有签字国。

四、本宪章签字国于宪章发生效力后批准者，应自其各将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宪章应留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档库，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准。该国政府应将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签字国政府。

为此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之代表谨签字于本宪章，以昭信守。

公历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于金山市。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

序　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律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

大会，

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渐

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国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第 一 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 二 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 三 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 四 条

任何人不得使用奴隶或苦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 五 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 六 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 七 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 八 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第 九 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 十 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十一条

（一）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十三条

（一）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十四条

（一）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二）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第十五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二）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一）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

保护。

第十七条

（一）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二）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十八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九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二）任何人不得迫使他人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二十一条

（一）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二）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三）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一）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二）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三）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一）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第二十六条

（一）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的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一）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第二十九条

（一）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

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三十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以上条文选自《联合国手册》）

托马斯·潘恩

1737—1809

托马斯·潘恩出生在英格兰的诺福克，他父亲是个公谊会教徒，在当地以制作妇女胸衣为业。1762年前潘恩当过水手、教师和收税官，工作勤奋努力，以后担任政府海关官员，对穷人逐渐产生了深切的始终不渝的同情心。1774年，当时在伦敦的本杰明·富兰克林劝他移居美洲，并为他书写给有影响人士的介绍信。一到北美他就担任《宾夕法尼亚杂志》编辑。1776年1月，他写成一本名为《常识》的小册子，乔治·华盛顿说，此文"引起许多人内心的强烈变化"。到7月份，签署"独立宣言"的基础已经准备好了。

在革命战争年代，潘恩志愿充当格林将军的副官，在这段时间里他写了后来以《危机》为书名出版的一系列文章的第一篇。此文同样对美国舆论产生巨大影响。为酬劳他的服务，政府赠给潘恩在纽约新罗谢尔的一处庄园，国会投票决定赠送他一笔钱，他还被任命在政府担任各种官职。

1787年潘恩乘船去英格兰展出他的一项发明——没有桥墩的铁桥。不久他就着手写他的《人权》，此文是对埃德蒙·伯克著名的《对法国革命的看法》的一个回答。当潘恩的书问世时，引起的震动如此之大，以致英国政府尽全力要扼杀它。1792年潘恩以叛国罪被控，幸亏在开审前他已逃往法国。他在法国被任命为法国革命议会议员，但是由于他反对处死路易十六与罗伯斯比尔发生冲突而被投入监狱。罗伯斯比尔死后，潘恩获释，恢复议员席位。

1794年他的《理性时代》第一部分出版，此书激怒了各处的保守分子。但是杰斐逊设法使此书在美国发行，并宣称书里的理论就是他的思想。杰斐逊于1800年当选为总统。可是潘恩写了一封十分激烈的信给乔治·华盛顿，使他增添了许多敌人。当他于1802年回美国时受到了冷落的接待，他默默无闻地居住在纽约的庄园里，直到1809年去世。

《危机》的第一篇就显露出火一般的热情和严密的逻辑性。"这是考验人们灵魂的年代，"潘恩开始写道。"壮年的士兵和快乐的爱国者在这场危机中将会从为国尽职中退缩。"但是立场坚定的人应该得到全体人民的感激。在他写作的时候，有经验的英国军队正向前推进，未曾受过训练的爱国者遭受惨败而退却。各殖民地未给予守军统一的支持。成千上万的亲英派人公开或秘密地帮助英国人，还散布谣言削弱士气和破坏作战。

无动于衷地忍受这些人活动的时候过去了。潘恩宣称，每一个亲英分子"都是懦夫，因为奴性的、卑鄙的、自私的恐惧就是亲英派思想的基础。"他谴责对美国独立事业抱敌视、害怕或冷漠态度的那些人，但是他从不停止对他们的劝导。难道他们不愿意打跑破门而入的盗贼吗？当一个"愚蠢、顽固、无价值、残忍的"国王要他们屈服于他的独断意志之下，这与盗贼有什么区别呢？他们能希望从一个拒绝实施正义的人那里得到怜悯吗？难道他们不象那些宁愿在盛年时期看到和平，不愿等活到他的孩子一代时候再看到和平的亲英派的旅店主吗？

潘恩问道，一个殖民地与印第安人媾和了而其它殖民地还在遭受屠杀，我们将怎样想呢？入侵者是德国雇佣兵还是英国兵这有

插图作者注："上了年纪的潘恩，疲惫不堪而幻想破灭，此幅画以往昔的木刻和钢雕方法制成。下方是自由女神，她把英国王冠踩在脚下，而给华盛顿戴上了胜利的花环。"

什么不同呢？向英国人投降的殖民地的日子将比其它殖民地更加难过。他的论点涌流不绝。但是容忍是有限度的。不听劝导的亲英分子必须驱逐出国。如我们所知道，以这个理由被驱逐的人为数不少。但大多数人受潘恩呼吁的劝导，与他们在进行战斗的同胞站在一起。

潘恩由于他写的战时小册子而受到普遍的赞扬，他后来的作品引起颇多的争论，在英国和美国都树立了大量的敌人。责任在于他的个性——他的好斗性吗？他显然不是象富兰克林那样的外交家，也不象汉密尔顿那样的保守派。很难理解他怎么能够不屈不挠地为共和主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所有人的平等权利而奋斗会不引起许多重要人物的愤怒。成为这些人的敌人常常是一个人忠诚与具有惊人力量的证明。潘恩所主张的有利于穷人的累进所得税制和其它税收改革，虽然在美国早已实施，但在他那个时代还是远远超前的事情。皮特首相私下认为潘恩的主张是对的，但是有人援引他的话："如果我鼓励潘恩的意见，我们将看到一场流血的革命。"他以叛国罪对潘恩提出起诉。

潘恩同他的朋友杰斐逊一样，在信仰民主政治方面比当代人走得远。埃德蒙·伯克虽然支持美国的革命，却不能忍受法国革命。在他的《意见》中，他反对法国人的邪恶行为，态度激烈，以致变成对民主原则本身的否定。英国人"完全否认选择他们自己统治者的权利，"潘恩写道，"他们将以生命和财产抗拒这种主张的实行。"

潘恩在《人权》中写道："人们应该拿起武器，不惜他们的生命与财产，但不是去维护他们的权利，而是去维护他们没有的权利"，他说这句话听起来的确十分奇怪。那末，潘恩树敌众多也许是因为他是一个太先进和始终一贯的民主主义者。到底他是不必要地使人震惊和惹人恼怒呢？还是他使人震惊和惹人恼怒是有其必要的呢？

呼唤爱国者——1776年12月23日

（摘自《危机》）

这是考验人们灵魂的年代。壮年的士兵和快乐的爱国者在这场危机中将会从为国尽职中退缩；但是能经受这场危机的人应该得到男男女女的爱戴和感谢。暴政象地狱一般不容易打倒；然而战斗越是艰苦胜利越是光荣，我们从这个道理中得到慰藉。不费力气可以得到的东西我们就不会希罕它，只有使每件事或物都得到其应有的价值才是珍贵。老天爷才知道怎样把它的货物标出确当的价格，但是，如果不高度评价象自由那样神圣的东西，那确实是太奇怪了。靠军队实施其暴政的英国宣称，她有权不但可以征税，而且可以"在不论什么事情上束缚我们，"如果象这种方式的束缚不叫奴役，世界上就没有叫奴役的这种东西了。因为如此无限权力只能属于上帝，尽管这样说是对上帝的不敬。

不管这个大陆的独立是宣布得太早了，还是拖延得太久了，我现在对此不想争论；我自己简单的意见是，如果宣布的时间再提早八个月，事情将会好得多。我们没有很好地利用去冬，我们在未独立前也没有好好利用时间。但是，如果有错误的话，全是我们自己的错误；除了我们自己，我们谁也不能责备。然而损失还不大；豪威在过去一个月所做的全部事情不是征服而是破坏，只要有泽西人一年前所具有的精神，本来很快就能把它打退，而时间加上一点决心将很快把敌人造成的破坏恢复起来。

我和现在活着的任何人一样，没有什么迷信思想，但是我内心过去一直认为，现在仍旧认为，万能的主不会让一个一再迫切地想

用公平理智的办法避免战争灾难的人民去遭受战争的破坏，或任其得不到援助而灭亡。我也不是多么怀疑而认为主已经放弃管辖世界，听任我们受魔鬼的管理。我没有也看不到英国国王有什么理由能乞求上苍帮助他来反对我们；一个寻常的杀人犯、拦路抢劫犯或破门而入的抢劫犯具有与他同样响亮的口实为自己辩护。

一场恐慌有时是如何迅速地遍及一个国家使目睹者感到惊愕。所有的国家和时代都遭受过这种恐慌：不列颠在收到法兰西平底船舰队到来的报告时颤抖得象打摆子；14世纪时整个英国陆军在蹂躏法兰西王国后被打败赶回去的士兵惊慌得发呆地站着；而这场英勇的功绩是由一个叫贞德的妇女集合并率领零星的军队作出的。但愿上苍会感召某个泽西姑娘鼓舞起她同胞的士气，把受苦难的兄弟姊妹从蹂躏摧残中拯救出来。然而有时候，恐慌也有其用处；它产生的好处同损害一样多。恐慌的时间一般很短，人的心情很快会从恐慌中恢复过来，获得比以前更坚强的性格。但是它持有的好处还在于，它是真诚与虚伪的试金石，使事物与人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否则将永远埋没而不被发现。事实上，它对隐藏的卖国贼起到象想象中的鬼魂对暗地里杀人者同样的作用，它挖出人的暗藏着的思想，将其公诸于世。许多伪装的亲英分子最近显出了他们的真面目，我们应该忏悔地用诅咒来隆重地庆祝豪威来到特拉华的日子。

由于我在李堡与军队在一起，并随着军队行军到宾夕法尼亚边境，因而我完全熟知那些未身临其境的人知道得很少或一无所知的许多具体情况。我们在那里的处境受很大束缚，这个地方处在诺斯河与哈肯萨克河之间的一块狭窄的土地上。我们的军队人数不多，不到豪威能调来对付我们的军力的四分之一。如果我们把自己关在里面采取守势，我们就没有可供调遣的军队去援救驻军。我们的武器军火（轻型火炮）和我们仓库里最好的那一部分

东西业已运走，因为担心豪威会力图越过泽西，在那种情况下李堡对我们就不会再有用处；每一个善于谋虑的人（不管是否在军队里）必然会想到，这种类型的战地碉堡只有短暂用途，使用时间不长于敌人指挥兵力进攻特定目标的时间，而这种碉堡就是为这个目标而建造的。11月 20 日早晨我们在李堡的形势和条件就是这样，当时有一位军官带着情报来到，情报说用 200 条船装载的敌人已在北边七或八英里处登陆。要塞指挥官格林少将立刻命令士兵准备好武器，并派出专差把消息急送给哈肯萨克城里的华盛顿将军阁下，到那里渡船的距离约六英里。我们的首要目标是抢占哈肯萨克河上的那座桥，它在敌人与我们之间的河上，离我们约六英里，离敌人只有三英里。华盛顿将军在大约三刻钟内赶到，立即率领军队朝那座桥进军，我预料在桥那里将有一次遭遇战；可是敌人没有选择与我们争夺它，我军绝大部分从桥上过去，其余的除少数人外都乘渡船过去，那少数人是越过那座桥和渡口之间一条小溪上的一座磨坊，再通过几处沼泽地到达哈肯萨克城，再从那里过河。我们把许多行李物件装在马车上，马车能装多少就带走多少；装不下的都损失了。主要目的是救出驻军，使他们继续行军，直到泽西或宾夕法尼亚的民兵来增强他们的力量，以便能够建立据点。我们在纽瓦克停了四天，在我们的前哨基地与一些泽西民兵聚集，并在得到敌人正在推进的情报后两次派部队迎击，尽管我军人数远远少于敌军。根据我肤浅的见解，豪威在指挥上犯了一个大错误，他没有从斯塔滕岛通过安博伊派出一支军队，用这个手段他可能已经夺取我们在不伦瑞克的全部补给品，并拦截我军进入宾夕法尼亚；但是，如果我们相信地狱的力量有限，我们必然同样相信地狱的代理人处于某种天意的控制之下。

现在我不想叙述我们退驻特拉华的全部详情；目前只要说这么一点就够了，那就是不论军官或士兵，虽然经受巨大的折磨和极

度疲倦,忍受常常得不到休息、没有躲避日晒雨淋的屋舍、没有给养等长途撤退所无法避免的后果，他们都以男子汉和军人的气概忍受下来。他们的希望只有一个,那就是全国都会奋起,帮助他们把敌人赶回去。伏尔泰说过,威廉国王从未有过十分顺利的时候,总是处在困难之中和战斗之中,对华盛顿将军也用得上这两句话,因为这对他的性格是适合的。在某些人的心里有一种天生的坚定特性,在小事上不显露出来,一旦流露出来，就表现为不折不挠的精神;我认为它属于那种我们直接见不到的大众为之祝福的性格，上帝祝福他永远健康,并赐予他即使在忧虑时也恬静愉快的心情。

我将以一些关于我们目前形势的杂谈来结束此文；并提出如下问题作为它的开始:敌人为什么离开新英格兰诸州,而以中部诸省作为战场?回答很容易:在新英格兰，亲英分子并不猖獗而我们这里则是大批出现。我对这些人的高声谴责曾是温和的，我用无数论据向他们指出他们的危险所在，但是这些对于他们的愚蠢或他们的卑鄙都无济于事。现在,时候已经来到,不是他们就是我们必须改变观点，否则其中一方或者双方必定完蛋。什么叫亲英分子?天哪!他是什么人?如果亲英分子试图打仗,我与100个革命党人一起去对付1 000个亲英分子也决不害怕。每个亲英分子都是懦夫，因为奴性的、卑鄙的、自私的恐惧就是亲英派思想的基础;受这种影响的人,尽管残酷,但决不勇敢。

可是,在我们之间划一条永远隔绝的界线之前,让我们一起把事理推究一下:你们的行为是向敌人招手邀请,然而你们中没有一个一心一意想投到敌人那边去。你们一方面欺骗了豪威，同样又损害了美国的事业。豪威希望你们全体拿起武器，把毛瑟枪扛在肩上成群结队地奔向他的旗帜下。除非你们亲自支持他，你们的嚷嚷对他毫无用处,他要的是士兵而不是亲英分子。

我曾经感到一个人对亲英分子的卑贱原则应该感到愤怒。有

一个在安博伊开旅店的知名的人，他站在店门口，用手搀着一个八九岁的孩子，长得象我见到过的大多数孩子一般漂亮；他无拘束地说了一套他认为谨慎的心里话后，最终说出一句不象一个做父亲的应说的话："唉，在我盛年时期给我和平吧。"在这个大陆上生活的每一个人完全相信，分离的时刻终将来到，而一个慈祥的父母应该说："如果困难避免不了，就让它在我这一代到来吧，这样我的孩子就会有和平"；这个简单的考虑，好好地应用起来就足以唤醒每个人尽自己的义务。地球上再没有一个地方象美国那样充满欢乐。它的位置远离所有吵吵闹闹的世界，它除了通商外与它们无任何干系。一个人可以很容易地自己去区分心情与原则，而我绝对相信上帝统治着世界，美国在完全排除外国统治之前决不会幸福。在那个时刻到来之前将爆发不间断的战争。这个大陆最后将是胜利者；因为，尽管自由的火焰有时可能停止发光，但燃烧着的煤决不会熄灭。

美国过去和现在都不缺少力量；但是它希望的是正确地运用那种力量。聪明不是一天能够得到的，所以我们在开始起步时犯错误并不值得大惊小怪。由于过分温文尔雅，我们过去不愿组建一支军队，而把我们的神圣事业托付给努力作战的民兵作临时性的保护。一个夏天的经验教训使我们变得聪明起来；有了那些军队，一旦集合起来我们就能阻止敌人前进；感谢上帝！他们正在集合起来。我一直认为，民兵在突击活动中是世界上最好的军队，可是他们在持久战争中就发挥不了作用。也许豪威企图占领这个城市；倘若他在特拉华这边失败了，他就彻底完蛋了；如果他获得成功，我们的事业也不会被毁灭。他把全部力量用来对付我们的部分力量，即使他成功了，其结果是我们在大陆两面的军队将向中间挺进，支援中间几个州里遭受袭击的友军；因为他不能到处横行，这是不可能的。我认为，豪威是亲英分子的最大的敌人；他正把一

场战争带进他们的国土。如果不是因为他和部分也因为他们自己，他们本来不会遭受这场战祸。倘若现在他被赶走，我以一个基督徒的全部虔诚希望，从此以后革命党人和亲英分子的名称将不会再提起；但是如果亲英分子鼓励他来，他来了又给他支持，我同样忠诚地希望，明年我们的军队会把他们从大陆上驱逐出去，国会把他们的财产拨作救济那些做好事而遭受苦难的人。明年一场胜利的战役将完全解决问题。美国用没收不忠分子的财产就能够继续进行一场两年的战争，把这批人驱逐出去会使美国幸福。不能说这是报复；应该称它是受难人民的温和的忿恨，他们心中没有其它目的，只是为了所有的人的幸福，才把他们所有的一切投入看来没有把握的事业。但是与下定决心的顽固不化者去辩论是愚蠢的；雄辩可以震耳欲聋，忧伤的语言能引出同情的眼泪，可是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触动被偏见僵化了的铁石心肠。

不再提这批人了。我转而以一个朋友的热情向那些崇高地坚持，并依旧决心坚持抵抗到底的人们谈一下：我不是向少数人而是向全体呼吁；不是向这个州或那个州而是向每一个州呼吁；起来帮助我们吧；请你们负起责任，掌握命运；在如此伟大的目标处于危急存亡之际，我们的力量越大越好。让我们告诉未来世界，在隆冬严寒之际，除了希望与力量别无所有的时候，被共同的危险所威胁的城市和乡村迎着危险前进并把它击退。不要说几千人已经走上前线了，再出来几万人吧；不要把胜利的希望寄托于上帝的保佑，而要“用你的功绩表示你的信念”，这样上帝会祝福你。不管你生活在哪里或者你有何种地位，灾难或幸福将关系到每一个人。不论远近，不论在家乡还是在遥远的地方，不论富人穷人，我们将安乐与共，患难与共。不会感受到当前情况的心是死的。如果在使用少量的力量就能够拯救全体并能使孩子们幸福的时候他却向后退缩，那末他孩子的血将诅咒他的怯懦。我热爱能在困难中微笑，从

挫折中恢复力量和从深思中增强勇气的人。畏缩是胸无大志的人才有的；但是心如磐石、行动符合良心的人将追求他的原则至死不渝。我说理的方式在我看来象一线光芒那样直率清楚。我相信，世界上所有的财富都不能引诱我去支持一场进攻性的战争，因为我认为那是屠杀；但是如果盗贼破门而入，焚烧和毁坏我的财产，要杀我或者威胁着要杀死我或屋里的其他人，"责令我在任何情况下"服从他的绝对意志，难道我忍受下去吗？在我看来对我做这些坏事的人，不管他是国王或者是平民，是我国内的人或者是异国人，是个别的恶棍还是一大群歹徒，对我来说他们又有什么区别呢？追根究底，我们看不到有何区别；二者都不能认为是正当的行为，为什么我们应该在一种情况下加以惩罚，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加以原谅呢？让他们叫我反叛者吧，我欢迎，我对之毫不介意；倘若我出卖灵魂，向一个糊涂的、愚蠢的、顽固的、一文不值的、野蛮的人宣誓表示忠诚，那末我将受到极度的痛苦。如果想到接受一个人的宽恕，而此人在最后审判日将尖声狂叫着奔向山岭躲避，并恐惧地逃离美国的孤儿、寡妇和被杀害者，我认为这同样是可怕的念头。

有一些事情不论怎么说也不会过份，下面就是其中的一件。有些人看不穿威胁他们的恶魔的全部意图；他们用没有根据的希望安慰自己；如果敌人成功，他们将是仁慈的。期望那些拒绝正义的人会给予仁慈那是愚蠢到发疯；以征服为目的的仁慈也只能是战争的诡计。狐狸的狡猾与豺狼的凶狠同样是为了害人；我们对二者必须同等地加以防范。豪威的第一个目的是部分使用威胁部分使用允诺来恐吓或诱惑人民交出武器并接受仁慈。英国政府向盖奇提出的就是同样的计划，这就是亲英派称之为实现和平的东西；确实是"任何人无法理解的和平"！它是会带来比我们想象更可怕毁灭的和平。然而宾夕法尼亚的人们还要为这些东西涂脂抹粉！

偏僻的各县放下武器，他们必然成为印第安人的牺牲品，后者全都在警觉着。关于这一点也许某些亲英分子是不关心的。如果中心附近各县交出他们的武器，他们将受偏僻各县的憎恨，后者将以此随时惩罚他们的背信行为。如果任何一个州放下武器，那个州必须全部由豪威的英国人和雇佣军驻防，以保护它不受其余各州忿怒的攻击。相互畏惧是相互爱护锁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哪个州破坏了契约它就要遭受不幸。豪威正在仁慈地招引你走向可怕的毁灭，看不到这一点的人不是无赖就是傻子。我详述的不是想象的事情；我把道理说给你们听；用如A、B、C这样最简明的言词把真情实况展示在你们的眼前。

感谢上帝，我无所畏惧。我看不到有害怕的理由。我十分了解我们的处境，能够看到未来的出路。当我们的军队集合时，豪威不敢冒险一战，他从怀特普莱恩斯撤营而逃，待机进犯和蹂躏没有提防的泽西，这不是他的荣誉；我们以少数部队保持有秩序的撤退近100英里，把我们的军火武器、所有的野战炮以及大部分军需品都带走，渡过四条河流，这是我们最大的荣誉。没有人能说我们的撤退是仓促混乱的，因为我们的撤退花了近三个星期，以致全国可以从容地进入战斗。我们两次调转队伍迎击敌人，在天黑以前一直留在野外。在我们的队伍里见不到害怕的迹象，如果没有几个怯懦而不忠的居民到处传播虚假的警报，泽西决不会遭受蹂躏。我们再一次集合起来并召集新人；在大陆两端我们新建军队的招募工作速度很快，我们将有武器齐全、衣装整齐的六万士兵来展开下一次战役。这就是我们现在的形势，谁愿意知道就可以知道。由于坚忍不拔和刚毅不屈，我们有了光辉结果的前景；如果怯懦和投降，在你前面的是各种各样不幸的选择：一个遭受劫掠的乡村、一个人口锐减的城市、居民没有安全、奴役下没有希望、我们的家成为德国雇佣兵的兵营和军妓窟，和一个未来要供养但不知其爸爸

是谁的民族。看一看这幅图景吧，我们将为之哭泣。倘若还有一个没有思想的卑贱之徒相信情况不会这样，就让他无人惋惜地遭受这种苦难吧！

上文为《危机论文集》第1号。

（吴良健 译）

乔治·华盛顿

1732—1799

乔治·华盛顿是美国无可争辩的“国父”，1732年2月22日(新历；旧历是2月11日)生于弗吉尼亚州威斯特莫尔蓝德县，他是弗吉尼亚州一个大地主的儿子。11岁时，父亲去世了。他的青年时代大都是同他的异母兄长劳伦斯在弗农山的庄园里度过的。他哥哥多年来一直指导他的工作。他虽然上学不多，但自学了一些数学。15岁时，他开始了测量员的生涯。当然，这不是他以后的主要职业。尽管传说他厌恶欺骗和战争，但不久他卷入了俄亥俄边界反对法国人的军事行动。1755年，当布拉多克将军攻打杜基斯内堡遭到惨败时，他是这位将军的助手。23岁时，他成为全弗吉尼亚军队的司令。

华盛顿在他的同父异母哥哥去世后，继承了弗农山的庄园，不久，他和一位名叫玛莎·丹德里奇·柯斯蒂丝的富有的寡妇结了婚。她带给了他15 000英亩土地和150名奴隶。此时华盛顿已是一位有土地但不劳动的乡绅了，而且非常富有。他对耕作和试验性农业很有兴趣，并成为弗吉尼亚州的议员。作为弗吉尼亚反对英国殖民政策的一位领导人，他在1774—1775年是组织捍卫殖民地的大陆会议的代表。1755年，他被任命为美洲殖民地军队的总司令。

华盛顿的任务是要领导缺乏训练、薪金少的殖民地军队决定性地击败由第一流军官领导的、有经验的英国军队。他自己对大

规模的军事行动没有经验。钱和各种给养都严重缺乏。13个新近宣布独立的州，大多数在组织自己的政府。它们之间有许多冲突，且因有英国的同情者而使内部遭到削弱。大陆会议既没有力量也没有权力。但是，正如我们都知道的，在经过五年的苦战后，赢得了战争的胜利。1781年英国人在约克敦投降了。

1783年华盛顿在解散了军队以后退休了。但是他未能长时期地当一名普通公民。这13个州由于意见分歧而四分五裂。如果这个新国家要持续下去并向西发展，就迫切需要有一个更加完善的联邦。终于在1787年召开了制宪代表会议。由于华盛顿的崇高威望才使新的美国宪法得以通过。这部宪法大大地限制了独立各州的权力。没有疑问，谁将当选为美国的第一任总统，除了华盛顿以外，没有其他任何人能够在开头的几年里在稳定政府和统一国家方面作出这么多的贡献。任职八年后，他于1797年怀着感激的心情退休了。在弗农山庄园平静地度过了他最后的两年。

"在战争中是第一位，在和平时期是第一位，在国人的心目中是第一位"，种说法好得使人难以相信。但是，对华盛顿来说，这话在很大程度上是实用的。这并不意味他总是得到一致的赞同。记得1777年在他的领导下，战争遭到惨败，以致高级军官和大陆会议成员试图撤掉他的统帅位置。地方主义在这次严重的阴谋中也起了作用，可是，华盛顿成功地挫败了这场阴谋。然而，对于一个受到猛烈袭击和冻伤的部队来说，福吉山谷的冬天是一个令人胆寒的冬天。华盛顿对部队非常同情，但他从不丧失信心；他的勇气为大家树立了榜样。来春，注入了新的力量，战况好转。他总是

插图作者注："骑在马背上的华盛顿，此幅画像的风格提示了当年那种优雅的生活。背景是著名的樱桃树。引文摘自《道德箴言集》，华盛顿14岁时把此书抄在了一个写字本上。"

Labour to keep alive in your breast that little spark of celestial fire, called conscience.
G. Washington

以这种坚忍不拔的毅力和伟大精神去面对各种危机，这些优点超过了他的缺点，并使他的形象铭刻在我们的记忆之中。

1783年华盛顿给各州州长的信抓住了当时的重大问题。经过五年可怕的战争，人们自然渴望舒适与安逸，同时，也有回到旧有冲突的趋势，而这种冲突曾把国家、各州、各阶级和个人分裂成各个派别。华盛顿为兄弟般的团结进行辩护。他争辩说，“应该把调节和管理联邦共和国所共同关心的事情的最高权力交给某个方面，这对各州的幸福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没有这一点，联邦是不可能长久存在下去的。”

战争时期承担的义务必须认真执行，使国家陷于崩溃的无耻行为必须避免。如果赢得了战争的士兵现在拿不到曾经许诺给他们的薪水而不得不挨门乞讨，那将是一件令人感到羞耻的事情。“因此，这不是一桩普通的债务，而是一项涉及荣誉的债务，决不应把它看作是养老金或退伍金。”

13年之后的《告别演说》涉及了一些同样的题目，但也谈到了新的问题。华盛顿此时已任了两届总统，他拒绝考虑连任第三届。在他的第一任期内，他在保守的北部联邦同盟盟员和自由主义的共和党党员之间保持了平衡。他任命汉密尔顿为财政部长，杰斐逊为国务卿。但在他第二任期内，他转向了北部联邦同盟盟员一边，因而受到了共和党人的严厉指责。

此时，他再次呼吁国家的统一与团结。心中牢记着兄弟情谊的共同聚合力，他劝告说：“你们有着同样的宗教、生活方式、习惯和政治原则，只有很小的分歧。你们曾经在共同的事业中战斗在一起，胜利在一起。”独立和自由是通过集体的努力取得的，是集体的幸事。

他再次就地方主义的危险发出警告，并且坚决认为，在这样一个大国，一个保持各派适当平衡的强有力的政府是能够继续享有

自由的唯一保证。

《演说》中最新奇和最有争议的是他警告不要结成混乱的联盟。华盛顿说，现存的条约应当得到充分履行，但是“延长这些条约则是没有必要的和不明智的……如果一个国家期望从另一个国家得到……真正的恩惠，那就错得不能再错了。”

我们应把华盛顿的这一名言用于所有的国家还是仅用于小国或弱国呢？1796年的美国不可能与强国结成平等的联盟。在一边，浩瀚的海洋有利于它维护独立，但另一边，辽阔的土地却使得人们对外国的入侵感到忧心忡忡。但是别的国家的力量和情况是非常不同的。今天选择了中立的国家是强大的还是弱小的呢？最后，当时似乎是明智的政策当今世界能够一成不变地继续保持下去吗？

关于解散军队给各州州长的通函

为了一个伟大的目标，我曾荣幸地担任公职，为国效劳。现在，这一目标已经实现，我正准备将此职务交给国会，然后退休回家。大家知道，当时我是非常勉强离开老家的。我为这长期、痛苦的别离从未停止过叹息，我计划退休（远离世间的喧嚣和烦恼）后，在不受干扰的宁静中度过我的余生。但是，在我实现这一决定之前，我认为我有义不容辞的职责写这最后一份公函，为上天乐于赐给了对我们有利的那些光荣业绩向你们祝贺，就我认为与美国的安定密切相关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作为一个公职人员向阁下告别，并向这个国家表示最后的祝福。为了这个国家，我贡献了我的黄金时代，度过了多少令人忧虑的日子和不眠之夜，对于我来说，它的幸福是万分可贵的，并将永远是我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一令人高兴的时刻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因此我要冒昧地对这一值得我们互相祝贺的话题多说几句。当我们考虑到我们争夺的目标的重要性、这一争夺的令人怀疑的性质以及最后它以有利的方式结束时，我们将会以最可能充分的理由表示我们的感激和高兴。这一主题将给每个具有仁慈的和自由思想的人带来无穷的欢乐，不管把这一计划中的事件看作是当前欢乐的根源或是未来幸福的源泉。我们将有同等的理由来庆祝上帝为我们安排的命运，无论我们是从自然的、政治的或是道德的观点去看待它。

美国公民们享有最令人羡慕的条件是大陆大片土地唯一的主

人和所有者，这块土地具有世界各种不同的土质和气候，充满了各种生活必需品和便利条件。由于最近令人满意的媾和，他们现在被承认享有绝对的自由和独立。从这一时期开始，他们将被看作是最令人注目的舞台上的演员，这似乎是上苍专门指定的，用以显示人类的伟大和幸福。这里，他们不仅拥有一切使个人和家庭的享乐完满无缺，而且上天除赐予他们各种祝福外，更重要的是还给予了他们比其它国家更好的机会得到政治上的幸福。我们共和国是在时间与境遇相结合的愉快机缘下立于世界各国之林的，只要回忆这一点就比什么都更有说服力。建立我们王国的基础不是在无知和迷信的黑暗时期，而是对人权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加理解或更加明确的时代。人类思想对社会幸福的研究已在广泛进行，哲学家、圣人和立法者通过长年累月劳动所获得的知识财富敞开着供我们使用。我们在建立自己的政府时可以愉快地运用他们积累的智慧。自由地培植文学，无限制地扩大商业，日趋文雅的仪表，日益开明的思想，尤其是纯洁和宽厚之光的启示，所有这些已经对人类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并给社会增添了幸福。在这个吉祥的时代，美国作为一个国家诞生了，如果它的公民还得不到完全的自由和幸福，那将咎由自取。我们的情况就是这样，我们的前景就是这样。但尽管如此，祝福的美酒已这样递给了我们，幸福也是我们的，如果我们有意抓住时机，并使其为我所用。但据我看来，美利坚合众国仍然面临选择，作为一个国家，他们是会受到尊重和变得繁荣昌盛，还是会受到轻视和变得不幸，这都在于他们自己的选择和依赖于他们自己的行动。这个时期是他们政治上的预备期；现在是全世界的眼睛都转向他们的时刻；这是建立或永远毁掉他们的民族特性的时刻；这是给予我们联邦政府这一论调使它能够实现它机制的各项目的的有利时刻，但也许是一个招致不幸的时刻，从而放松了联邦的权力，瓦解了联邦的团结，使我们成为欧洲

政治的玩物，因为欧洲政治会玩弄手法，使一个国家去反对另一个国家，不让它们变得日益重要，从而为它们的私利服务。因为，各个州现在要采取的政策体系将要决定它们今后会站住脚跟或者会跌倒下去。现在还不能按照它们的成功或失误最后认定革命是祸是福，这一祸福不仅仅会影响当今时代，因为未出生的千百万人的命运与我们的命运是联系在一起的。

由于确信当前的危机事关重大，我保持沉默会是犯罪。因此，我要毫不掩饰地用坦率、真诚的语言与阁下谈话。可是我知道，政治观点与我相左的那些人或许会议论说，我正在超越自己的职责范围，也可能把我知道的仅仅是最纯洁的意图也归咎为傲慢和夸示。但是，我内心的正直鄙视这种可耻的动机。我至今在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关于我今后不再参与公众事务的决定，我怀有的、并将继续表明的热切希望是在经历了战争颠簸之后，能够安静地在私生活中享受一个英明、自由政府带来的福利，我以为，这一切迟早总会使国人相信我在这封通函中毫无保留地发表的意见并无恶意。

鄙见以为，对于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美国的幸福来说，我甚至可以冒昧地认为，对美国的生存来说有四件事是必不可少的。

第一，在一位联邦领导人领导下的各州不可分离的联盟。

第二，非常重视公众正义。

第三，建立一个恰当的和平机构。

第四，美国人民中间富有一种和平、友好的品性，它将引导他们忘却他们的地方偏见和地方政策，为实现普遍繁荣互相作出必要的让步，在一些情况下，还要为社会的利益牺牲自己的利益。

这些是我们独立的光荣结构和民族特性的支柱。自由是基础；无论谁要胆敢削弱这个基础或颠覆这个结构，无论他使用什么貌似有理的借口以图达到这一目的，都将受到最厉害的诅咒和最

严厉的惩罚，被他伤害的国家是能够做到这一点的。

关于前三个问题，我想发表一点意见，把最后一个问题留给直接有关的人士作出明智的判断和认真的思考。

关于第一个问题，虽然对我来说，处于目前这个地位，要对联邦的原则作专门学术讲演，并提出各州把大部分权力授与国会是否有利和必需，这是个常常引起激烈争论的大问题，这可能没有必要，或者是不恰当的，但是，无保留地表明和坚持如下立场是我和每一个真正爱国者的部分义务：除非各州允许国会行使宪法明确赋予的那些特权，否则一切都会很快走向无政府状态和混乱；应该在某处建立一个最高权力来规定和管理联邦共和国大家所关心的事情，这对各州的幸福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它联邦就不能长期存在下去；对各个州来说，必须忠实地、明确地听从国会新近的建议和要求，否则会产生最致命的后果；必须把倾向于解散联邦或致力违反或削弱最高权力的任何措施看作是对美国的自由和独立怀有敌意，对其创导人也必须给与相应的处置；最后，除非由于各州的合作一致，我们根据联邦条款的设想和规定，能够在一个自由、清廉、如此乐意防止压迫的政府的领导下分享革命成果和享受文明社会的基本福利，否则我们会感到遗憾，因为那意味着白白地流了那么多的血和浪费了那么多的财富，遭受了那么多的苦难而没有得到任何补偿，徒劳地作出了那么多的牺牲。

这里还可以引证其它许多想法来说明，如果不完全遵照联盟的精神，我们就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存在。为了证明我的想法，仅举一两件我认为最重要的事就够了。作为一个国家，正因为我们有团结一致的特性，外国才承认了我们的独立，才能注重我们的权力或维护我们的荣誉。联盟解散后，欧洲国家与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条约将会无效。我们将处于近乎原始状态，或者通过我们不幸的经历可能发现将会自然和必然地从无政府这一极端发展

到专制的另一极端，还会发现专制权力最容易建立在遭到百般践踏的自由这一废墟上。

第二个问题是尊重公共正义的实施，关于这个问题，国会最近在向全国的讲话中几乎作了详尽无遗的论述。国会对自己的意见作了如此充分的解释，并且运用了如此多的尊严和精力来实施各个州的职责，使所有的公共债权人都能享有完全的正义，因此照我看，拥护美国荣誉和独立的真朋友毫不犹豫地遵守照办所提出来的各项公正的和光荣的措施。如果他们的论点还不能使人信服，我看再没有什么能产生更大的影响，尤其是当我们想到提及的这一制度是大陆集体智慧的结晶，因此必须加以尊重。如果说这个制度还不完善，它也肯定是所能设想的最少引起反感的一种制度。我们也看到，如果不立即实行这一制度，那么在可能提出和通过任何其它计划之前，国家就会陷于崩溃，带来各种悲惨的后果。当前的形势如此紧迫，这就是各州现在面临的选择。

国家有能力清偿因防务所借的债务，这是不容怀疑的，我自己认为，这一点大家是会同意的。实现我们任务的道路是清楚的，各种试验将表明诚实是最好的和唯一正确的政策。那末，作为一个国家，让我们都公正些。让我们履行国家的契约。无庸置疑，为了进行战争，国会是有权签订这些契约的。我们认为我们也有责任同样真诚地偿还我们的私人债务。同时，要认真地向美国公民进行谆谆劝导，作为个人和社会的成员，要他们愉快地从事适当的事业。这样，他们会加强政府的权力，并乐于接受它的保护。每一个人将得到他的劳动成果，每一个人将享有他自己取得的东西，不受干扰，没有危险。

在这种绝对自由和十分安全的情况下，谁不愿拿出一点点钱财支持社会的共同利益和保证政府能起保护作用？谁不记得在战争开始时所一再声称的：如果我们损失一半财产能够保住其余的，

我们就应该非常满足了?有人为了保全个人和自己的财产,希望对别人的努力、英勇和流血继续欠债而不作许多努力去偿还荣誉债和表达感激之情,在哪儿能找到这样的人?有的个人或一些人,他们会不知羞愧地站起来提出一些措施,有意剥夺士兵的薪水和公共债权人的正当报酬,在这个大陆的哪个地方能找到这种人?如果发生这种罪恶昭彰的不公正事例,就不会引起公愤,就不会招致上天对这些措施的创始者进行加倍的报复吗?如果分裂的幽灵或顽固和邪恶的情绪在任何一个州里终于表现了自己,如果这种不合人意的倾向企图摧毁预期联盟会带来的所有幸福成果,如果不让征用资金以支付国债的利息,如果这一拒绝再度复活了一切猜忌并产生了所有那些现在幸而已被清除的弊病,那末,在它所有事务中已经表现出非常宽大和公正的国会,在上帝和人们眼里将是正确有理的。只有与大陆集体智慧作对和按照这些错误和有害的意见办事的州将要对一切后果负责。

至于我自己,作为一个公仆,由于我意识到我所采取的行动是我认为能够最好地促进我国的真正利益的;由于我坚定不移的信念,我在某种程度上向军队保证过他们的国家最终会绝对公正地对待他们,由于我不愿让我的任何一项公职活动避开世人的耳目,我认为把国会同意给予军官半薪和代偿的有关文件送交阁下是适宜的。通过这些通讯,可以清楚地了解我已确定的意见以及为什么我在早期就最诚挚、最严肃地建议采纳这一措施的最终理由。由于国会、军队和我自己的活动对所有的人都是公开的,依我看,这些活动的内容已足以消除某些人的偏见和错误想法,因此,我认为没有必要再说更多的了,我只想说,现在提到的国会决议无疑同联邦最庄严的法令或立法一样对美国具有绝对的约束力。

有一种意见,令人可憎地认为半薪和代偿仅仅是养老金。我得知,在某些情况下,这一意见还较盛行。因此必须把这一意见永

远驳倒。应该实事求是地看待这一规定，它是国会提供的一种合理的补偿，因为当时国会没有其它东西可以给服役的军官。这是防止大家玩忽职守的唯一办法。这是雇用他们的部分报酬。也许我可以说，这是他们血的代价，是你们取得独立的代价。因此它不是一般的债务，它是信誉债。决不能把它看作是养老金或退伍金，在未合理清偿这一债务之前，决不能把它取消。

关于官兵之间的差别，世界各国的共同经验，再结合我们自己的经验，都足以证明这一差别是实用的和适宜的。毫无疑问，所有的公务员都应按照他们对公众作出的贡献得到报酬。在有些战斗部队，由于给了士兵大笔补助金，他们因服役所得的补偿一般说来也许同军官从上述计划代偿中的所得一样丰厚。在其它部队，除了赠送的地产和支付所欠的服装和工资（在这些条文里，军队的各个组成部分都享有同样的待遇）以外，再估计到许多士兵接受的所赠礼物和允许向所有士兵发放的相当于一年全薪的退伍金，那末他们的境况（对各种情况都进行了适当的考虑）可能不会比军官差。可是，如果认为进一步增加报酬是公正的，我敢大胆地断言，看到免除一定时期的税收（在某些情况下，这是经过请愿的）或对他们国家事业的勇敢卫士给与其它足够的豁免或补偿，没有人会比我更加满意。但是，既不采纳也不否决这个建议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更不会妨碍国会的下述法令：给予他们五年的全薪，以代替过去曾向军官们允诺过的终身给与他们的一半薪水。

在我结束公共正义这个题目之前，我不能不提到这个国家对有过功劳、非现役的那些老的官兵所承担的义务，他们因无能力工作已经退役。根据 1782 年 4 月 23 日国会的决议，他们终身领取年养老金。他们的特殊遭遇，他们的卓越功勋以及他们对这一规定的要求，只要为大家所知就能激起对他们的各种同情。只有及时发放年津贴才能把他们从重重苦难中解救出来。看到那些为国

流血、丧失肢体的人没有住处，没有朋友，没有任何办法获得必需品或生活的乐趣，被迫挨家挨户乞讨每日的面色，没有什么情景比这更加令人悲伤和痛苦。允许我把属于你们州的上述这些人委托给阁下和你的州议会以便得到最热情的保护。

对提出的第三个问题有必要稍许说几句，因为它特别涉及共和国的防卫问题。没有什么疑问，国会将为美国提出建立适当的平时编制的建议，其中将要适当强调把联邦民兵置于正规和受尊敬的地位的重要性。如果情况确实如此，请允许我以最强有力的言辞陈述它的巨大好处。必须把这个国家的民兵看作是我们安全的保障，一旦发生敌对行为，他们是第一位的有效手段。因此，有必要在全国实行同一体制，大陆民兵的编制和纪律应当绝对统一，美国各地都应使用同一种类的武器、配备和军事装备。没有经验的人想象不到相反的体制或至今盛行的含混不清的安排所造成的困难、开销和混乱。

在谈到政治观点时，如果在这封信里讲的范围比通常更广一些，那末，危机的严重性和讨论课题的重要性是我为什么要这样做的原因。但是，我既不希望也不期待上面的意见会引起任何关注，只要这些意见看起来是出于好意、符合正义的不可改变的原则，旨在产生一个自由的政策体系，并且是建立在通过长期、密切注重公务所获得的经验的基础上的。从我的实际观察，在这里我可以更有信心地说话了。如果不会使这封信超过我自己规定的范围（它已经够冗长了），我可以向每个能够接受正当理由的人表明：如果能适当得到大陆的资源，本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利用少得多的消耗使战争取得同样美满的结果；经常发生的苦恼与失望在许多情况下更多地产生于美洲殖民地政府缺乏能量，而不是个别州缺少资力；由于最高权力机构缺乏足够的权威，由于有些州只是部分地服从了国会的征发命令，而其它的州也不严守时间，因而措施不

力，这不仅给那些更愿出力的州泼了冷水，增加了战争的费用，而且也挫败了协调最好的计划；由于在处理我们事务时所面临的复杂逆境和窘迫困惑所引起的挫折，早就会解散比我有幸指挥的军队韧性较差、道德较低和不那么坚定的任何军队。可是，我虽然提到这些声名狼藉的事情是联邦宪法的不足之处，特别是在战争期间更是如此，但我也请求能得到如下理解：正如我一直愉快地感激我从各阶层公民那里得到的帮助和支持，我也将始终高兴地公平评价一些州在许多有趣的事情上所作的无比的努力。

因此，在我把公职交给曾经把它托付给我的人之前，我已坦率地说出了我希望让大家知道的事情。现在这个任务已经完成。我现在向阁下——州的最高行政长官告别，同时，我也向公务和公共生活的一切活动作最后的告别。

因此，剩下的最后和唯一的请求是请阁下在下次州议会开会时，把我的这些意见转告他们，可以把这些意见视为一个在任何情况下都热切希望成为对他的国家有用的人的遗产，即使在退休时，他也会恳求上帝降福于这个国家。

现在我热诚地祈求上帝把你和你所管辖的州置于他神圣的保护之下，祈求他会乐于在公民的心灵里培植一种从属和服从政府的精神，使他们彼此之间，并对美国同胞，特别是对在战场上服过役的弟兄，怀有兄弟般的感情和爱戴。最后，我也祈求上帝会最仁慈地乐于使我们大家都办事公正，具有仁慈之心，体现出我们神圣宗教的造物主所具有的仁爱、谦恭和温和的特点。如果我们在这些方面不谦虚地效仿他的榜样，就永远不要奢望我们能有一个美好的国家。

先生，我怀着深深的敬佩的心情荣幸地成为阁下最顺从、最谦卑的仆人。

（王宝玉　徐孝千 译）

告别演说[1]

致合众国人民

朋友们，同胞们：重新选举一位公民来管理美国政府的日期，已为期不远，你们必须考虑任命一位能托以重任的人的时刻已经到来。我觉得现在就将谢绝把我置于候选人之列的决心告诉你们是合适的，尤其是因为这可能有助于公众表达更为明确的声音。

同时，我请求你们确信：我下此决心，并非未经仔细考虑一个公民对其国家应尽的职责。退出候选的行列（这意味着我将不再任职），也并非我对你们未来的利益的热忱有所减退，亦非我对你们过去的好意缺乏感激之情，而是因为我深信这一步骤与两者并不矛盾。

你们两次投票选我出任公职，我之所以接受及迄今仍然在任，系由于我为了尽自己的责任而放弃了个人的喜好，亦系出于我尊重你们表示的愿望。我始终抱定决不任意抛弃的宗旨，希望能早日引退，回到我勉强离开的隐退之地。在上次选举之前，我即渴望引退，并拟通过一次演说来宣布此事。但是，由于慎重考虑到当时我国外交上的复杂尖锐的形势，以及为我所信任的人的一致劝告，我才被迫打消此一念头。

我高兴的是，你们所关心的目前形势，无论国内的或国外的，已不再使我的心愿与责任感或时机不当有任何不能相容之处；我相信，不论你们对我的在职有何顾恋之情，在我国目前的环境下，

---

① 以下译文摘自聂崇信、吕德本，熊希龄译的《华盛顿选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中译本编者

你们不会不认可我引退的决心。

我初次肩负艰巨任务的感想已在合适的场合下加以说明。在此次卸任之际，我只想说，我已经以良好的意愿在政府的组织与管理方面有所建树。虽尽了最大努力，但其间可能有判断失误之处。一开始我即自知才疏学浅，经验不足，也许在别人的心目中更是如此，这种想法使我自疑难以胜任。加以，年事日长，体质日衰，深感引退不仅为我所必需，亦将系受人欢迎之举。如果曾经出现任何情况对我的出任公职赋以特殊价值，我满意地看到这种情况是暂时的，而且已成过去。我相信：当选择和审慎促使我离开政治舞台时，爱国主义不会反对，这是我引以为慰的。

当我盼望结束政治生涯之际，我的感情不允许我不对我可爱的祖国表示深切感谢。我感谢祖国授予了我许多荣誉，并以坚定不移的信心支持我，使我享有一切机会通过坚贞不渝地工作，表现我对祖国的神圣感情，虽然这在效果上与我的热忱并不相称。如果我的供职对我的祖国有所裨益，我们要永远记住：当各方面激起的热情容易把我们引入歧途时，当有时出现捉摸不定而又令人泄气的局势时，当因经常失利而大受责难时，你们坚定不移的支持就是战胜艰难的主要支柱，也是使各项计划有效地实施的一项保证，这才是你们应赞扬的，并应视之为有教益的事例列入史册。我深感此种支持，死后也不会忘记，为此我要不停地为你们祝福：愿上天继续把最精美的赠品——它的仁慈赐给你们；愿你们的联邦和兄弟般的情谊千古长存；愿你们一手制定的自由宪法将神圣地保持下去；愿每个部门的工作将显示出智慧与德行；总之，愿你们在自由的庇护下，认真维护并慎重使用上帝的赐福，各州人民享有更美满的幸福。使你们获得把你们的宪法介绍给其它各国的荣誉，使这部宪法为那些对之还十分陌生的国家所赞美、爱慕和采用。

也许我的讲话应该到此为止。但我对你们的幸福的关心，这

种关心只有在我生命结束时，才会终止，以及因关心而必然要产生的对危险的担心，促使我在此场合向你们提出一些看法，供你们慎重考虑和经常回顾。这些看法是经过多次思考和慎重观察后才产生的。在我看来，这些看法对你们作为一个民族的永久幸福是十分重要的。我将比较坦率地把它们提供给你们，你们从中可以看到一个行将告别的朋友的无私的忠告，他不可能有任何个人动机提出有所偏颇的意见。我也不会忘记，在以前一个相同的场合，你们曾宽容地对待我的意见，这也鼓励我畅所欲言。

由于你们的内心充满着对自由之爱，我没有必要再提出任何忠告来增强或巩固这种依恋的感情。

政府的统一使你们组成为一个民族，它对你们是十分珍贵的。这确是如此，因为它是你们真正独立大厦的主要支柱，维护着你们在国内的平静和国外的安宁，保障着你们的安全和各方面的繁荣以及你们如此高度珍视的自由。但是不难预见，总是会有人以种种理由从各个方面，煞费苦心地、不择手段地来动摇你们心中对这一真理的信念。由于它是你们政治堡垒中的要害所在，国内外敌人的矛头便会持续不停并不遗余力地（虽然往往是鬼鬼祟祟、阴险狡诈地）对准着它。因此，极为重要的是，你们应该正当地估计全国性的联合对你们集体和个人幸福的巨大价值，你们应该对它怀有真诚的、经久不变的感情，要习于象对待护佑你们政治上的安全与繁荣的守护神那样想到它或谈到它；要小心翼翼、无微不至地保护它；要驳斥一切抛弃它的想法，即使对它抱有丝毫怀疑亦不允许；要义正词严地反对刚冒头的一切可能使我国的任何部分与其它部分疏远并削弱连接全国各地的神圣纽带的种种企图。

对此，你们有一切理由抱有同感并表示关切。不论是出生于或选择住在这个共同的国家的公民，这个国家有权要求你们感情专注地爱它。美国人这一名称是属于你们的，你们都是国民。这

个名称必须永远凝聚应有的爱国主义自豪感，要高于任何因地域差别产生的名称。你们之间尽管有一些差异，但毕竟有相同的宗教、风俗、习惯和政治原则。你们在共同的事业中战斗在一起，胜利在一起。你们拥有的独立和自由是群策群力的结果，是经历了共同的危险、苦难和胜利后取得的。

但是不管你们对以上所考虑的各点的感受有多深，它们总是远远赶不上那些更加直接地影响你们利益的东西。因此我们国家的每一部分要把维护全国的团结奉为最神圣的宗旨。

在共同政府平等法律的保护下，北方与南方无约束地进行交往，从后者的生产中获得海运和贸易的丰富的资源以及制造工业所需的珍贵原料。南方在同样的交往中，依靠北方的帮助而获益匪浅，它的农业明显地发展了，贸易也得以扩大。同时，由于进入北方海员的部分水域，南方特有的航运业重新获得生气。当南方以各种方式补充和提高全国航运总量时，它盼望与它本身不相适应的海运力量能得到保障。东部在与西部进行的相同的交往中，已经找到，并且随着国内水陆交通日益发展将会越来越多地找到经销从国外进口的或国内自制的产品的极有价值的出路。西部从东部得到了为自身繁荣和舒适所必需的供应品。但或许更为重要的是西部必须依靠一支未来的在美国大西洋一侧的强大而又有影响的海运力量，才能使自己的产品获得必不可少的出路，而这支海运力量将是受到全美国不可分割的利益所支配的。任何其它的使西部地区得以掌握这一基本利益的占有权，不论是西部地区依靠它本身的力量还是依靠背叛国家，与外国进行不正常联系得来的，都必将使内部不稳定。

因此，我国各地都感到联合与它们的直接的和特殊的利益息息相关，它们在统一的步调下，共同努力，便会产生更大的力量，获得更丰富的资源，能够更好地抵御外来的危险，它们的和平就会较

少地受到外国的干扰。其无法估计的价值还在于：联邦能避免他们之间的争吵和战争。那些内部不受同一政府约束的邻邦，战祸频仍；它们内部的纷争即足以挑起战争，而国外的敌对的同盟、各种依附关系和阴谋又从而挑拨使之激化。因此，有一个联合的政府，即不必要拥有过分庞大的军事建制，而庞大的军事建制在任何形式的政府里都是不利于自由的，对共和国式的自由更有害。因此，你们的联邦应被视为你们自由的主要支持，爱自由就必须维护联邦。

以上所考虑的，对每一个慎思而又正直的人都是具有说服力的，并显示了联邦的继续存在是爱国主义需求的主要目的。至于一个共同的政府能否管辖如此广阔的领域，这一问题让经验去解决吧。在此情况下听信纯粹的推测无异于犯罪。我们完全可以希望一个适当的全国性组织及其下属各级政府的辅助机构将使这次试验取得可喜的成果。这是十分值得的一次公正而又全面的试验。对联邦抱有如此强烈和明显的用心，并在全国各地产生影响，而经验也表明这次试验是可行的，那我们就有理由不信任有些人的爱国主义，因为这些人在各个地区可能都在力图削弱和联邦的联系。

在考虑到可能扰乱我们联邦的各种原因的同时，有一件亟需严重关注的事情，即地理差别居然成为区别党派的特点的根据，如北方的和南方的，大西洋的和西部地区的；而诡谲之徒可能力图煽动人们相信，地方利益和观点的确存在差异。党派在特定区域内获得势力的手段之一，乃是将其它地区的意见和目的加以歪曲。你们应尽量提高警惕，克制由此种歪曲所引起的妒忌与不满。妒忌与不满易使本应亲如手足般地聚集在一起的人们彼此疏远。我国西部地区的居民最近在这一点上得到过有益的教训。从行政当局与西班牙谈判缔结条约和参议院一致批准此一条约，以及举国上下对此事件一致表示满意的事实中，西部居民得到确切的证据，证实在他们中间散布全国政府和大西洋各州的政策对他们在密西西

比河的利益不利的种种怀疑是多么缺乏根据。他们亲眼目睹我国与大不列颠和与西班牙缔结的这两个条约的全过程；这两个条约保证他们通过我国的对外关系得到他们想要得到的一切，来保证他们的繁荣。为了维护通过联邦得到的这些利益，依靠联邦不就是他们的明智之举吗？如果有人把他们与他们的兄弟分开，把他们与外人连接在一起，难道他们今后对这些劝告不该置之不理吗？

要使你们的联邦卓有成效并永存下去，一个为全体所有的政府是必不可少的。各地之间的联合，不管多么紧密，都不可能完美无缺地取代它。那种联合必定不可避免地遇到各个时代所有联合已经经历过的种种破坏和干扰。由于认识了这一重大的真理，你们已在初次尝试的基础上有所改进，通过了一部政府的宪法，这对结成亲密无间的联邦以及对有效地处理你们共同关心的事来说，估计要比你们前一部宪法好。这个政府，是我们自己经过选择的产物，不受外力的影响与威胁，系根据全面调查和经过深思熟虑而后选定的，它的各项原则以及它的权力的分配完全是自由的。这个政府既安全又富有生气，并且本身就包含了有对自己随时进行修正的规定，这样的政府是有权要求得到你们的信任和支持的。尊重它的权威，遵守它的法律，默认它的一切措施，是真正自由的基本准则所赋予你们的职责。我国政治制度的基础是人民有制定和更改他们政府各项法规的权利。但是宪法无时不在，除非全体人民通过明确而且正式的法令予以改变，遵守宪法是我们大家应尽的神圣的义务。人民有权力和权利建立政府的这一思想，是以每个人有责任服从已建立的政府为先决条件的。

一切阻碍法律执行的行为，一切组合及社团，不论如何巧立名目，如其真实意图系在于控制、对抗或威吓合法当局正常的思考与行动，都是对此项基本原则的破坏，并且还是致命性的破坏。如此种种只有利于组织派别，并授予这种派别以反常的、巨大的力量，

以一个党派的意志来取代国家所代表的意志。这类党派虽小，却是社会中诡计多端、野心勃勃的少数派；同时根据各党派的交错胜利，欲使政府行政机关只反映派别的不协调和不一致的规划，而不是使政府机构反映为共同议会所接受并根据相互利益经过修改的、一致的和健全的计划。上述各种结合或社团有时可能符合大众的目的，在事物发展的进程中，它们必然会成为一种有力的工具；那些野心勃勃、毫无原则的狡诈之徒可以靠这种工具来颠覆人民的政权，并为他们自己篡夺政府的统治权，然后他们再把那些使他们上升到不正当的统治地位的工具全部摧毁。

为了维护你们的政府以及永远保持你们目前的幸福地位，你们不仅有必要不断地拒绝那些不正当地对公认的政府权威表示反对的意见，而且要小心地抵制那种对政府的原则进行变革的风气，不管他们的借口是多么娓娓动听。他们进攻的一种方法可能是在宪法上实现各种改变，以削弱这个制度的力量，从而从根本上动摇无法直接推翻的一切。在这些变革中，你们可能被吸引进去，但要记住，时间与习惯对形成政府真正的性质至少是和对形成人们的其它风俗一样必要；要记住经验是检验现行宪法真实意向的最可靠的标准；要记住如果轻信纯粹的假设和意见而随时改变，假设和意见既层出不穷，改变将无休无止。同时，尤其应记住，为了有效地处理你们共同的利益，在象我们这样一个如此辽阔的国家里，一个既充满活力的、自由的又能一贯得到充分保障的政府，是必不可少的。自由本身将在这样的一个权力已适当分配与调整的政府中找到它的最可靠的保护人。如果政府过于软弱无力，无法抵制派别的种种冒险行径，无法把社会中每一个成员限制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无法维护每个人的安全和安宁地享受个人与财产的权利，这样的政府不过是虚有其名。

我已向你们说明国内各政党的危险，特别提到这些政党是根

据地理区分建立起来的。现在让我再进一步作更全面的观察，并以最严肃的态度提出警告，决不要受到党派性的有害影响。

不幸得很，这种党派性是和我们的本性不可分的，在人类心灵最强烈的感情中扎下了根。它以不同的形式存在于一切政府之中，多多少少受到阻扼、控制或压抑。但是在那些民主形式的政府中，可见其散发剧毒，成为政府的最危险的敌人。

一派轮流对另一派进行的统治，会因政党间不和而自然产生的复仇心成为苛政。这种复仇心在不同年代和不同国家中曾犯下最可怕的罪行。因此，这种轮流统治本身就是可怕的专制，并终将导致更加正式的和永久的专制。轮流统治造成的混乱和苦难会逐渐地使人们赞同个人具有绝对权力，以求得安全与宁静。迟早某一个比他的敌手更有能力、更为幸运的掌权派的首领会利用这种倾向来达到自己正位的目的，从而毁坏了公众的自由。

即使不相信会发生这种极端的事例（这种事的确不应发生），但是党派性所造成的那些常见的、无止境的危害应足以引起每一个明智的人的关注和责任感，去阻拦和制止其滋长。

党派性总是在涣散人民的议会，削弱政府的行政机构。它以毫无理由的妒忌和虚假的警报使社会动荡不安，它点燃一方的仇恨之火反对另一方，甚至煽动骚乱和暴动。它向外来势力和腐化敞开大门，这些就是通过党派感情的渠道找到了通向政府的方便之路。就这样，一个国家的政策和意志却听命于另一国家的政策和意志。

有一种意见，认为自由国家的政党对政府的行政机构可起有用的制约作用，并且可用以使自由的精神富有生气。这一点在某种限度内也许是真实的。在一个君主政体型的政府中，爱国主义可以宽容（如果不是赞同）党派性。但是在那些民主型的国家里，在纯粹选举产生的政府里，这是不值得鼓励的一种风气。从它们

的自然趋势来看，可以肯定说，那种有利必图的精神今后永远不需要，而且由于它经常有过多的危险，应该尽力利用舆论的力量平息它，制止它。这种火不能扑灭，而要保持一致的警惕，防止它燃烧起来，因为燃烧起来，恐不能使人温暖，而是破坏。

同样重要的是，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思考的习惯会使那些受命管理国家的人谨慎从事，不超越宪法规定的他们各自的权限，避免一个部门在行使职权时去侵犯另一个部门的权力。侵犯职权的风气易使各部门的权力集中为一，这样，不管建成何种形式的政府，都会产生一种地道的专制。正确估计支配人类心灵的对权力的迷恋及滥用权力的癖好，就完全可以使我们相信这种情况是真实的。行使政治权时，必须把权力分开并分配给各个不同的受托人以便互相制约，并指定受托人为公众福利的保护人以防他人侵犯。这种相互制约的必要性早已在古代的和现代的试验中显示出来。我国也在进行某些试验，而且就在我们自己的眼前。有必要进行这些试验，也有必要继续这些试验。如果根据人民的意见，认为宪法规定的权力的分配和修改有错误的话，可用宪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予以改正。但不可用篡权的方式谋求改变，因为篡权在某一种场合虽然可能是很有用的手段，但也是用以破坏自由政府的惯用的武器。这种篡权的先例所产生的永久弊病会大大超过那种局部的或暂时的利益。而局部和暂时的利益在任何时候都是应该让步的。

在导致政治繁荣的一切倾向和习惯中，宗教与道德是必不可少的支柱。那些暗中破坏人类幸福的栋梁和颠覆人类与公民职责的最稳固的支柱的人，他们想博取爱国主义的美誉，那是枉费心机。纯粹的政治家与虔诚的人相同，应该尊重和珍爱这些支柱。要列举它们与个人幸福和公众幸福间的关系，一本书也写不完。只要简单地问一个问题；如果宗教职责的含义是背弃誓约，而誓约又

是法庭调查的依据，那末财产、名誉及生命还有什么保障呢？我们要慎重地纵容这样的假定，即没有宗教也可以维持道德，无论什么都比不上完美的教育对具有特殊构造的人所产生的影响。因理智与经验都告诉我们不能期望在排除宗教原则的情况下全民道德能普遍提高。

实际上确是这样，品行或道德是民主政府的必要的源泉。这条规则的确或多或少地对各种自由政府起支配作用。凡是自由政府的真诚朋友，有谁能对动摇它的基础的各种企图置之不理呢？

因此，要把建立普及知识的机构作为头等重要的目的。正因为政府的结构使舆论具有力量，这就很有必要对舆论加以引导。

珍惜政府的信用是力量和安全的十分重要的源泉，维护的方法之一是尽可能爱惜地使用，靠维护和平来避免各种场合的开支，但要记住为预防危难而及时支出常常可防止为克服危难而大笔支出；要避免拖欠债务，不仅要减少开支项目；而且要在和平时期以极大的努力清偿那些不可避免的战争可能带来的一切债务，而不是吝啬地把我们自己应该承受的负担留给后代。你们的代表们应该执行这些准则，但必要的是舆论应该合作。为了便于他们履行他们的职责，重要的是你们应该记住：要偿还债务必须有财政收入，要有收入必须要有税收，没有一种税收办法可以多多少少地使人感到方便和愉快。财政上的实际困难是与选择适当的征税对象（往往是一种很难的选择）分不开的，要毅然决然地坦率地解释政府征税的行动，以便在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征税时，对政府的措施，人人都会默然同意。

对一切国家要讲信义和公正。要力求与一切国家和睦相处。宗教和道德责成我们这样做，难道好的政策就不要求我们这样做吗？在不久的将来，这个国家将称得上是一个自由的、进步的伟大的国家。它为人类树立了一个始终由正义与仁慈所指引的民族的

高尚而且新颖的榜样。随着时间的推移与事物的发展，这样一种计划的成果将充分补偿由于坚持此项计划而失去的任何暂时利益，这是任何人都不会怀疑的。难道上帝没有把一个国家的永久幸福与它的德行连接在一起吗?这次试验至少是根据人类本性可以为善的观点而进行的。难道可以因为其罪恶就认为此项计划是不可能实行的吗?

在执行这样一项计划中，重要的莫过于应该排除对个别一些国家抱着永久的、根深蒂固的反感以及对另一些国家的感情上的依附。取而代之的应该是培养正直的、和睦的感情来对待一切国家。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习惯性的偏爱或习惯性的偏恶，这样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无异于一个奴隶，是一个受自己的仇恨或偏爱摆布的奴隶。无论是做哪一种奴隶，都足以使自己偏离自己的职责和利益。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反感会使双方更加容易互相侮辱和损害;更加容易抓住微小的、不愉快的事情不放；在发生偶然的或琐碎的小事而引起争吵的场合，更加容易持傲慢或倔强的态度;因而经常发生冲突,甚至互不相让地进行狠毒而又血腥的争斗。被恶感和怨恨所支配的国家有时迫使政府去打仗，与政策上的深谋远虑完全背道而驰。政府有时会随国民之所好，出于感情的考虑采纳为理智所拒绝的办法。有时，它使国家的仇恨从属于由骄傲、野心及其它阴险凶恶的动机所煽动起来的与人为敌的计划。各国的和平,有时也许是自由,经常成为牺牲品。

同样,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感情上的依附会产生种种罪恶。在并没有真正的共同利益存在的情况时，同情自己喜好的国家会产生一种错觉,幻想有一种假想中的共同利益,也会使自己对另一方抱有敌意，这样就会无缘无故地把自己引入参加与后者的争吵和战争的歧途上去。在这种感情支配下还会将别的国家不能享有的权利让给自己喜好的国家，这就容易加倍地损害正在作出让步

的国家，不必要地放弃本来应该保持的东西，并在不能享受平等权利的各方中激起妒忌、恶意，以及报复。这只会使那些野心勃勃、腐化堕落或欺上瞒下的人（这些人只忠于他们喜好的国家）便于出卖或牺牲他们自己国家的利益，而一点不招致公愤，有时甚至很受欢迎。这种人伪装出一副乐于助人、尊重民意、热心公益的正直样子，实际上却是一些卑鄙地或愚蠢地受野心与腐化和忘乎所以的心理所支配的人。

由于通往外来势力的途径不计其数，这种依附关系特别使真正开明的有主见的爱国之士大为惊恐。这种依附关系为收买国内的各个派别，施展勾引的伎俩，将舆论引入歧途，影响或威胁政府议会，不知提供了多少机会！小国或弱国对大国和强国这样的依附注定使前者成为后者的附庸。

同胞们，我请求你们相信我，一个自由的民族应该经常地、警惕地戒备外来势力的种种阴谋诡计，因为历史与经验证明外来势力是共和政府最有害的敌人之一。但是有效的戒备必须是公正无私的，否则它就会成为回避那种势力，而不是抵御那种势力的手段。过分偏爱某一个外国，过分讨厌另一个外国，会使那些被鼓动的人只看见一个方面的危险，而对另一势力的诡计却加以掩盖，甚至于支持。真正的爱国者可能会抵制那些受宠国的一切阴谋诡计，但却容易遭到怀疑和憎恨，而受宠国的爪牙和一些易受愚弄的人却骗取了人民的赞扬和信任，而放弃了人民的利益。

我们对待外国应循的最高行动准则是在扩大我们的贸易关系时，应尽可能避免政治上的联系。至于我们已经达成的一些协定，愿它们能圆满地、信守地得以履行。在这里让我们结束吧。

欧洲各国有其互相牵涉的一套基本利益，这些利益不是与我们根本无关，就是关系极为疏远。因此欧洲必定经常忙于争执，其起因实际上与我们的利害无关。因此，在我们这方面通过人为的

纽带把自己卷入欧洲政治的诡谲风雨，与欧洲进行友谊的结合或敌对的冲突，都是不明智的。

我国位于隔离的和遥远的位置，这要求我们并使我们追寻另一条不同的道路。如果我们还是一个民族，在一个有效的政府下，则那样一个时代就不会太远了，到那时我们可以避免外来烦扰所造成的物质上的毁坏，并使我们在任何时候决心保持的中立态度会获得严格的尊重。当交战各国无望获得我们的支持，也不敢轻率地冒险向我们挑衅时，我们就可以根据我们的正义所指引的我国利益来选择和平或战争。

为什么摒弃在如此特殊形势下的有利条件呢？为什么离开我们自己的立场而站在外国的立场呢？为什么要把我们的命运与欧洲任何地区的命运交织在一起从而使我们的和平与繁荣陷入欧洲的野心、竞争、利益、好恶或反复无常的罗网里去呢？

我们真正的政策是避开与外界任何部分的永久联盟，我的意思是说我们所做的不应超越我们目前所负的义务。不要把我的话理解为可能赞成不遵守现有的协定（我坚信诚实始终是最上策，这一箴言对公共事务和私人事务都同样地适用）。因此我再重复说一遍，让那些协议按照它们的真正的含义予以遵守吧。但依我看来，超越这些协议是不必要的，也将是不明智的。

我们应始终注意保持适当的军队，使自己处于有利的防御状态，这样我们就可能有把握地信托暂时的联盟以应付特别紧急的情况。

政策、博爱和利益，都要求我们与各国和睦自由地交往。甚至我们的贸易政策也应该是平等和公正的：既不寻求也不允许独有的优惠或偏爱。我们应考虑事物的自然发展；用文明的手段使贸易扩大和多样化，但并不强求。我们与列强建立这样的关系是为了使贸易走上一条稳定发展的道路，并规定我国商人的权益，使政

府能支持他们——贸易往来的传统的规则，最好的就是那些目前环境和共同意见所许可的，但只是暂时的，可以随经验和环境的需要废弃或更改。要经常考虑到：一个国家想从别国寻求无私的援助是愚蠢的，它必定要付出它独立的一部分作为代价以换取所接受的任何援助。那种方式的接受可能会使自己置于这样的境地：即用等价物来交换名义上的援助，却被忘恩负义地谴责为给得太少。而更大的错误莫过于预期或指望国与国之间会有真诚的援助。经验必须纠正这种提法，有自尊心的正直人也应抛弃它。

同胞们，在向你们提出这些出于一位亲爱的老朋友的忠告时，我不敢希望这些忠告将产生强烈的和持久的印象，但我愿这些忠告会抑制通常产生的感情冲动，或防止我们的国家走上迄今为止留着各国命运印迹的老路。但是如果我竟能希望这些忠告可能产生部分的效益和一些暂时的好处，可以不时提醒你们要避免党派性的泛滥并预防外来的离间阴谋，警惕伪装的爱国主义的欺诈行为，那末，为你们幸福而担忧的心情将得到充分的补偿，这些忠告就是根据这一希望提出来的。

我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上述原则如何指引我的工作，政府的记录和其他证据必定会向你们并向世界提供证明。就我自己来说，以我自己的良心保证，我至少相信我自己是根据这些原则行事的。

*关于仍在继续中的欧洲战争，我1793年4月22日的宣言就是我计划的纲领。在你们的赞同声和你们在参众两院代表的支持下，那种措施的精神一直指引着我——任何拖延或偏离它的企图都不能影响我。

我在所能得到的最好观点的帮助下经过精心考虑，深信我国

---

* 以下译文系朱念军补译，朱洪校。

出于职责和利益的考虑，无论在何种情况之下均有权采取中立立场。既然已经采取了中立立场，那么只要由我作主，我就一定不偏不倚、坚持不懈、坚定不移地维护这一立场。

至于我们有权采取中立立场的种种理由，在此就没有必要详做说明了。我只是指出，就我所知，这种权利非但没有被任何交战国所放弃，反而实际上被所有交战国接受了。

只要一个国家能自由行动，能使其与其它国家的和平友好关系不受损害，那末，采取中立立场便是正义和人道加诸每个国家的义务。

你们根据自己的思考和经验就可以明白，遵守中立是出于利益的考虑。对我来说，压倒一切的动机则是努力为我们的国家赢得时间，以便巩固和完善刚刚建立起来的各项制度，以便不停顿地前进，从而获取足够的实力和保持足够的稳定，从人力方面说，这正是使我们的国家能掌握自身命运所必需的。

回顾我任期内发生的各种事情，我还没有觉察到我有意犯过什么错误。尽管如此，我深切感到自己是有弱点的，很可能无意中犯了很多错误。不管犯的是什么错误，我都热切地恳请万能的主消除它们可能带来的祸害。我还抱有这样的希望，那就是我的祖国决不要姑息迁就我所犯的错误，同时也希望在我满腔热情地为国家效力 45 年后，在我即将退隐之时，我的祖国将忘却我由于力有未逮所犯的过错。

我相信，在此件事情上和在其它事情上一样，国家是会满足我的愿望的。我对自己的国家充满了热烈的爱，这对于一个将自己的国家视为他自己和几代祖先生息繁衍之地的人来说是极其自然的。带着这样的希望和爱的激励，我怀着愉悦的心情期待着过退隐生活；我确信，退隐后我将能和我的同胞一起，在自由政府的仁政和健全的法制之下，尽情享受美好的生活——这正是我梦寐以

求的心愿，而且我相信，也是对我们相互关照、共同劳动和共担风险的优厚报答。

托马斯·杰斐逊

1743—1826

托马斯·杰斐逊是富裕地主的儿子，1743年出生于弗吉尼亚州的阿尔伯马尔县。从威廉斯堡的威廉和玛丽学院毕业后，杰斐逊从事法律研究。1769年他当选为弗吉尼亚州议员。在议员任期内他写成《概论不列颠美洲的权利》和《给诺思勋爵的答复》。这两篇文章产生了如此广泛的影响，以致杰斐逊奉派代表弗吉尼亚州出席了大陆会议。

1776年起草了独立宣言后，杰斐逊作为弗吉尼亚州议会的议员返回该州。嗣后，在担任该州州长时，他决定要修改该州的法律。他负责制订了1786年通过的宗教自由法令，并负责修改了分散大地产的继承法。杰斐逊还试图消灭奴隶制度，但未能成功。他试图建立免费的国民教育制度，成绩有限。

1783年杰斐逊被选入美国国会，在那里他创立了我们现在使用的货币十进位制。两年后，他继富兰克林之后担任驻法国大使。1789年回国就任华盛顿总统新政府的国务卿。杰斐逊经常与汉密尔顿领导的联邦党政见相左，后者主张建立一个与产业界和金融界关系密切的更加强有力的中央政府。1796年杰斐逊当选为约翰·亚当斯总统的副总统，1800年当选为总统。

在他两届总统任期内，杰斐逊成功地指导了打击北非伊斯兰教地区海盗的的黎波里战争，通过谈判从拿破仑那里购买了路易斯安那州并发起了刘易斯和克拉克的西北探险活动。65岁时，杰斐

逊退休，并返回蒙蒂塞洛他亲自设计的老家。在嗣后几年里，他专心从事许多他感兴趣的事情，包括园艺、发明、音乐及富有哲理的通信。但是他最全神贯注的事业是建立弗吉尼亚大学，创办该大学的基本计划是他拟定的。

杰斐逊于1826年7月4日逝世，那年是独立宣言发表后的第50年。他写了自己的墓志铭，铭文是："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人、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令的作者和弗吉尼亚大学之父托马斯·杰斐逊安葬于此。"

在美国发扬共和政体和民主方面，杰斐逊出的主意也许比其他任何人都要多一些。他在独立宣言中写道："所有人生来就是平等的"，他们有"生活、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不言而喻的真理"，是一件勿需争辩的事情。每个人和另外的人都是同样的，如果不是更好一点，这已成为美国的信条。1835年法国贵族托克维尔为美国制度与生活方式中充满高度的平等精神感到沮丧。杰斐逊与柏拉图一样，他害怕愚昧无知的统治。杰斐逊认为，人民没有任何错误是教育纠正不了的：人们可臻完善的程度是无止境的。

当杰斐逊1781年书写下文时，民众的统治或民主政治几乎还未试行，当然不能证明其效果。在一些最伟大的领导人中间，尤其是在汉密尔顿及其联邦党党员中间，出现了不信任人民和企图恢复寡头政治或君主政体的倾向。他们惧怕人民；杰斐逊却害怕"脱离了人民的领导人的自私自利"。在弗吉尼亚，那些人希望把权力集中在少数人手里以有效地抵御当时英国人的入侵，而他则尽力

插图作者注："图中头像根据一幅金叶像所画，该幅金叶像在杰斐逊退休期间曾悬挂在蒙蒂塞洛。头像上面是《独立宣言》的草稿，系杰斐逊的手迹。"

五

册

维护宪法和多数人的统治，无论在战时或平时都是如此。否则，刚刚摆脱了旧的专制政治的人们很可能要为实现新的专制政治而战。

杰斐逊争辩说，弗吉尼亚州的宪法是在缺乏经验的情况下诞生的，因而会充满错误和危险。参加民兵和交税的大多数公民在议会中没有代表，在有代表的地方，往往也是不平等和不公正的。议会的两院都是由同样的选举人选举出来的，代表着同样的利益，而行政和司法部门也是依赖它们的。宪法没有做到权力的平衡，由一个部门制约另一个部门的专横，却导致了一个"选举产生的专制政治"。

杰斐逊机智地强烈反对州众议院有权自行决定何时它具有法定人数。由于入侵引起的困难，众议院也许会把法定人数定为40人。但是，如果能这样做，众议院同样可以把法定人数减少至1人。这一先例尽管用意良好，但它是危险的。杰斐逊争辩说，需要的是一个可以纠正与澄清宪法的代表会议。在人民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不应逼使他们造反或交出这些权利。在宪法中必须明确无误地保障这些权利。

杰斐逊对他的同事华盛顿和富兰克林的印象是不言而喻的。尽管华盛顿有缺点，但他隐隐呈现出雄才大略和平静安详，而我们透过富兰克林的轶事则可看到他的魅力和说服力。

弗吉尼亚州宪法

（摘自《弗吉尼亚笔记》）

伊丽莎白女王1584年3月25日颁发的专利特许证，准许沃尔特·雷利爵士寻找遥远的、没有基督教徒居住的、为异教徒所占据的地方，并授予他手下的人民在六年内可能居住的200里格以内的全部土地的绝对所有权，只要这些人保留对她和她继承人的忠诚和交纳他们可能得到的全部金矿和银矿的五分之一。沃尔特爵士立即派出两条船到了北卡罗来纳的沃科康岛，第二年又派了七条船和107人，这些人定居在大约北纬35°50′的罗阿诺克岛。据说韦波梅奥克斯的国王奥基斯科在全体臣民的大会上承认他是英国女王的臣仆，其次也是沃尔特·雷利爵士的臣仆。1586年又派出50人，1587年再派遣150人。与最后一批人一起，沃尔特爵士派去了一名总督，为他指派了12名助手，还给了他们一份收编的特许证，命令他们在切萨皮克湾定居。可是他们却在哈托拉斯克登了陆。1588年，当满载新的移民和生活必需品的一支船队准备出发时，船队被女王扣下了，为了帮助对付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至此，沃尔特爵士已为这些殖民事业花去了4万英镑，偶尔还遭到女王的阻挠，却没有从她那儿得到一个先令的帮助，因此他不得不请他人出钱进行冒险。1589年3月7日他以阿萨马科莫克（也许叫阿科马克）、或称温加达利伊亚、或称弗吉尼亚大总督的名义签署的一张契约，鉴于托马斯·史密斯等人为冒险提供了一定数量的金钱，准许他们与这个新的地区进行贸易，七年内免交关税和其它税收，但须缴纳将要获得的金、银矿石的五分之一，并与当时在

弗吉尼亚的史密斯等人以及他们的其他助手约定，他将进一步确认1587年他给予他们的殖民地建制契约，连同女王赐给他的全部特权、司法权、特许权和其它优惠。沃尔特爵士此后在不同时间又派出5名冒险家，最后一位是在1602年，因为1603年他被剥夺了公民权利，并受到严密监禁。这打消了他对建立不久的殖民地的关心。他以前派去和安置在那里的殖民者的命运如何以后从未听说过，不知道他们被杀害了，还是与野蛮人混为一体了。

有几位绅士和商人以为，随着沃尔特·雷利爵士公民权利的被剥夺，给他的特许证也就无效了。他们没有非常仔细地查询一个英国法院的判决是否能够影响不属于那个法院司法权限以内的地方，于是向国王詹姆斯申请把弗吉尼亚转让给他们。国王根据申请就将那儿的权益授与了托马斯·盖茨等人，时间是1607年3月9日。根据这份证书，同年在詹姆斯敦建立了居民点，此后一直保持下来。但是对这次转让勿需特别重视，因为1609年5月23日同一位国王给索尔兹伯里伯爵等人的专利特许证替代了上述转让，把它们合并成一个公司，名叫"伦敦市为在弗吉尼亚建立第一个殖民地的冒险家和殖民者的司库和公司"，给予他们及其继承人从弗吉尼亚康福特角沿海岸向北200英里和向南200英里的全部土地，和从这个沿海区域向西和西北通往内陆直到见到另一大海的全部空地，以及从海边起100英里以内的岛屿，连同同一地区及其附近和从海上和陆路通往那儿所经过的所有居民区，还有司法权、特许权、各种特权、豁免权和其它权力。一切条件与以前给予任何冒险家的同样宽厚，在交租但不服兵役的一种土地租佃制下，向国王及其继承人交纳在那里将会发现的金、银矿产的五分之一，以代替各种服务。国王的特许证还规定在英国建立一个委员会以指导殖民地工作，委员会委员按公司和冒险家多数人的意见任免。委员会委员将任命和罢免他们认为殖民地所需要的总督、官员和

行政人员，有权制订法律和决定建立什么样的行政管理制度和地方行政官员的职权，这不仅在殖民地而且在来往于殖民地的海上也要强制实行。国王的特许证还授权他们可以把同意去殖民地的任何人送往该地、永远免除他们输入殖民地或从殖民地输出的任何商品与货物的全部赋税，只按照古代商人经商的规矩，向输入不列颠自治领的所有货物缴纳关税5％。在付了这5％的关税后，如在13个月内他们把同宗货物再出口往外国，就不必向国王或他的官吏或代理人缴纳关税或其它税收。国王的特许证还准许他们有权向骚扰他们的那些人进行战争，给予殖民地居民全部自然国民的权利，犹如出生和居住在英国一样。特许证还宣称，如果有些段落含糊不清，主要应按照有利于被授予人的方式进行解释。

后来在1612年3月12日，国王又颁发了另一个专利特许证，增加了他以前授予的内容：在北纬30度至41度间海洋上的所有岛屿和以前授予司库和公司的任何地方300里格以内的所有岛屿，只要这些岛屿未被其它任何基督教王公或国家占有或居住，亦未列入北方殖民地的界限之内。

按照这些特许证授予公司的权力，尤其是按照1609年特许证授权他们建立政府的那一部分，他们于1621年7月24日共同盖章宣布，此后将在弗吉尼亚成立两个最高组织，一个叫州委员会，人员由司库、在英国的委员会以及公司随时任命和撤换，它的任务是协助总督并向其提供咨询；另一个叫州议会，由总督每年召开一次或几次，它由州委员会和每个市镇、每一百人或每个种植园各出两名代表组成，他们分别由居民选举产生。所有事务由出席大会的多数票决定，但总督保留有否决权。他们将有权处理、协商和决定所有关于公众福利方面的突出事务，为殖民地的利益和管理制订法律，尽可能地仿效和遵循英国的法律和政策。还规定这些法律须由在英国的公司的总理事会批准并由他们共同盖章发回后方

可生效。他们还宣布在殖民地政府很好建成以后，英国委员会的命令对殖民地不再有约束力，除非它们得到上述州议会的批准。可是，国王和公司发生了争执，前者通过法令和武力毫无补偿地剥夺了后者的所有权利，那时，公司在未得到政府丝毫帮助的情况下，已为建立殖民地花费了10万英镑。詹姆斯国王通过1624年7月15日的公告中止了他们的权力，而国王查理一世则把管理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双方在殖民地都有同伙，但实际上，殖民地的人民一般感到他们与这场纠纷没有什么关系。国王、公司和殖民地人民都与这几个特许证有关，但第一方和第二方之间的争夺被认为不会影响第三方的利益。如果国王夺取了公司的权力，权力不过是在两者之间易手而已，既不会多一些也不会少一些，而人民的权利仍可维持原状。可是，人民未能长久保持他们的权利。他们殖民地的北部被国王授予了巴尔的摩勋爵和费尔法克斯勋爵，前者还取得了独立的司法权和行政权。1650年，国会认为它取代了被废黜的国王的地位，在国内外继承了他的全部权力，所以开始对殖民地行使权力，通过了一项法案禁止它们与外国通商。国会行使国王的权力，第一次显示出它干预了殖民地的事务，创造了一个致命的先例，以致国会在其它方面回到它应该履行的职责后，在这方面仍在继续进行干预。这个殖民地一直在反对克伦威尔和国会，因此当1651年它接受劝导放下武器时，他们事先通过庄严的协定得到了他们最重要的权利。由于这份协定从未出版，在这里我将案卷中的原文刊登于后。

双方在弗吉尼亚詹姆斯城同意和缔结的、关于在英国共和政体的管辖和治理下，该殖民地交出权力和处置善后问题的条文，签约人一方为英国国会授权的州议会的代表，另一方为殖民地的总督、议会和议员组成的州议会。

第1条　双方同意并规定，弗吉尼亚殖民地及其全体居

民根据在该地制定的法律应该服从和隶属于英国共和政体，应该认为这一臣服和签约是自愿的行动，并非对该地进行征服而强逼他们这样做的，因而当地人将与英国出生的人享有同样的自由与权利，而受委托与指令成立的前政府已经无效。

第2条　议会将一如既往地召集会议处理弗吉尼亚的事务，但不能做违反英国共和政体政府和英国法律的任何事情。

第3条　完全宽恕反对英国国会的一切行动、言论或文章，对它们全部免予处罚。

第4条　弗吉尼亚将享有前国王特许证所规定的边界和范围，我们将请求国会颁发新的特许证，以防止对其权利的侵占。

第5条　由前任总督盖了殖民地的印章所颁发的所有土地专利证继续全部有效。

第6条　迁入该殖民地的每个人占有50英亩土地的特权与过去一样继续不变。

第7条　根据英国共和政体的法律，弗吉尼亚人民与英国人民同样享有与各地和与各国进行自由贸易的权利，弗吉尼亚将享有与英国在美洲的殖民地同等的权利。

第8条　弗吉尼亚不缴纳任何关税和其它赋税，未经州议会同意不得向其征收任何税收；未经州议会同意不得建筑堡垒或要塞，也不得驻军。

第9条　就现在这支舰队而言，不向该殖民地要求负担任何费用。

第10条　为了使今后在该殖民地定居的人们保持应有的恭顺，要根据国会为此目的制定的法令与全体居民签约，凡

拒绝签约者，如果他们愿意，最迟要在一年内由本人携带其财产离开弗吉尼亚，但在这一年内，他们与以前一样享有同样公正的待遇。

第11条　如果教区大多数人同意，将允许英国国教祈祷书延续使用一年，只要不公开提及国王和他的政府；只要没有不端行为，牧师的供职以及付给他们的钱和与他们签订的协议，在今后一年内维持现状不变。

第12条　不要怀疑任何人的牲畜是公司的，除非是公司委托他们饲养的，或者是未经批准卖给他们的。

第13条　非私人使用的子弹、火药和武器要上缴，上缴时要保证安全，使这件事能圆满完成。

第14条　已由荷兰或其它国家的人运到这里的一切货物，现已上岸者，不得没收。

第15条　前国王同意我们免除七年义务的保证得到认可。

第16条　签订这些条款的国会代表以自身的名义和国会的荣誉保证要使其全部实施；现任总督、委员会和议员也签字保证整个殖民地要实施这些条款。

理查德·贝内特——盖章

威廉·克莱本——盖章

埃德蒙·柯蒂斯——盖章

这些条款于1651年3月12日由州委员会专员代表英国共和政体签名盖章。

这个殖民地以为，有了这份用他们手中的武器取得的庄严协定，他们就保住了他们以往的边界和自由贸易，除自己的议会规定者外就可不交其它税收，也不会在他们中间驻扎军队。可是，后来的国王和国会破坏了每一条协定，并且同样危险地违反了他们的

宪法。他们的州议会由州委员会和议员组成，大家一起参加会议，以多数票作出决定，现在州议会分为两院，因此，州委员会可以对法律单独表示反对。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原来法律规定在州议会上判决，现在专横地转移到英国，由国王和枢密院审问。30年间，沿海400英里的疆界减少到大约100英里。他们与外国人的贸易被完全禁止，把货物运往大不列颠时，在那儿还要交进口税。然而，没有必要搜集几个在整个美国与英国历史中我们受到伤害的例子，来说明有一个固定不变的阴谋要把我们自然享有的、通过协定和特许得到的权利说成是无效的，特别是当今国王登基后，我们发现在短短一段时间内有许多例子表明我们的权利更加严重地、更多地受到了伤害。下面是他前16年统治的一个缩影：殖民地要内外交税，他们的基本利益为大不列颠的某些个人作出了牺牲，他们的立法机构的权力被中止行使，特许证被取消，由陪审团审判的制度被废除，他们的人被运过大西洋受到外国法院的审判，对他们希望革除错误的恳求置之不理，在他们祖国的议会和欧洲的法庭上公开宣布他们为懦夫，向他们派驻武装部队迫使他们屈服于这些暴行，实际上开始对他们采取了敌对行动。总之，没有别的选择，只有抵抗或者无条件屈服。在这二者之间没有犹豫的余地。他们商定诉诸武力。他们宣布自己为独立的州。他们联合起来建立了一个伟大的共和国，这样使每一个州都能从整个力量的联合中得到好处。每一个州都分别建立了一个新型的政府。特别是在我们州里，制订了以下的纲领：行政权置于每年一选的州长手中，在七年里他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由八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协助州长工作。司法权分别由几个法院掌管，这一点以后还要解释。立法权由议会的两院行使：一个叫众议院，由每个县的公民每年选举二人组成，他们必须终身拥有100英亩无人居住的地产，或者拥有25英亩土地连同上面的一所房屋，或在某个城镇上终身拥有一

所房屋或一块地皮；另一个叫参议院，由同一选民每四年一次选出的24名成员组成，为此，这些议员分布在24个地区。在通过法律时，两院意见要一致。它们要任命州长和委员会委员、高级法院法官、审计官、总检察长、司库、土地局登记官和出席国会的代表。由于肢解一个州的做法从未被认可，而且相反，它总是遭到抗议和埋怨，因此我们从来无权对这个主题提出我们的顾虑，或者去干扰我们新的联盟的和谐，马里兰州、宾夕法尼亚州和两个卡罗来纳州加入联盟的申请已经得到批准。

这部宪法是在我们对行政管理科学不熟悉和没有经验的情况下制定的。它也是整个美国制定的第一部宪法。因此毫不奇怪，时间和考验发现它存在着十分严重的缺点。

1. 这个州里为州付税和为使州能得到支持而战斗的大多数人在立法机构里没有代表，有投票权的不动产所有者的名单，一般还不到民兵或纳税人名单的一半。

2. 在分享代表权的那些人中，其份额也很不平等。如沃里克县只有100名作战人员，但它与有1746名作战人员的卢登县拥有同样多的代表。因此，沃里克县的每一个人在政府中的影响等于卢登县的17个人。为免得人们认为必须在整个州把小县平均分置在大县之中才不会伤害州的某些特殊部分，我们把这个州划分为若干地区，并指出每个地区在土地、作战人员和代表方面所占的比例……。

3. 根据章程，参议院与众议院太相似了。由同一批选举人在同一时间进行选举，而且主题又相同，选票当然落在同一类人的身上。建立立法两院的目的是要引进代表不同利益或具有不同主张的有影响的人士。因而在大不列颠，据说他们的宪法是依赖下院的诚实，依赖上院的智慧。如果用钱可以买到诚实，如果智慧是世袭的，这种依赖倒是合理的。在美国一些州，选举众议员和参议员

的做法是前者代表州民，后者代表州的财产。但是对我们来说，财富和智慧有同等的机会进入两院。因此，我们把立法机关分成两院，不会取得使各种主张适当复杂化所能得到的那些好处，也不能补偿由于两院争吵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4. 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一切权力都来自立法机构。把这些权力集中在同一些人的手中恰恰是专制政府的定义。即使这些权力是在许多人手中而不是在一个人手中，情况也不会稍好一些。173个暴君与一个暴君肯定是同样的暴虐。让怀疑这一论断的人看一看威尼斯共和国吧。即使这些人是我们选出的，这对我们也没有什么好处。我们争取的不是"选举产生的专制主义"政府，而是另一种政府，它不仅建立在自由原则的基础上，而且在这个政府中，应该划分和平衡几个管辖机构的权力，使得没有一个机构能超越法律范围而不受到其它机构有效的制止和约束。由于这一原因，通过政府法令的代表会议是在下述原则上奠定其基础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应该分开而且性质应截然不同，这样就没有人能在同一时间内行使超出一个部门以上的权力。但是，在这些权力之间并没有设置壁垒。司法和行政人员为了在职谋生计，某些人为了能继续供职，都要依靠立法机构。倘若立法机关要揽过行政权和司法权，可能不会遇到反对；即使有人反对，也不会有效，因为在那种情况下，他们可以使他们的活动变为州议会的行动，从而使这些活动对其它部门具有强制性。因此，他们在许多情况下揽过了引起司法争论时应享有的权利，在他们整个会议期间，指导行政部门工作已成为家常便饭。他们这样做并无坏意。现在这些成员的观点是绝对诚实的。当他们被引导超越了他们规定的职权范围时，那是由于他人的诡计所致，也是因为他们本身的粗心大意。也许这种情况在今后一段时间内还会存在，但时间不会太久。人类很快学会了自私自利地利用他们已经掌握或可能掌握的每一项权

利和权力。公众的钱财和公众的自由原打算由三个权力部门分管、但却无意中发现它们仅为一个权力部门所掌握，于是会很快看到掌握了它们的人就能得到财富和统治权。通过这一诱人的环境，也可看出它们既是获得的手段，也是获得的目的。凯撒说过，有了钱我们就会有人，有了人我们就会有钱。我们的州议会不应因他们自己的目的正直而被欺骗，从而得出结论说这些无限的权力决不会被滥用，因为他们自己不打算滥用它。他们应该预见到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这里也会象我们出身的那个国家，贪污腐化将会抓住政府首脑，并通过他们遍布人民的身躯。那时他们将会收买民意，使人民付出代价。大西洋每一岸边的人性是相同的，同样会受到同一原因的影响。防范腐化和专制的时机是在它们尚未控制我们之前。把狼拒之羊栏之外总比相信等它进入后再拔掉它的牙齿与利爪更好。为使这些考虑更有说服力，我们还必须看到：

5. 一般立法机关可以修改宪法。在州议会不复存在的情况下，有必要用别的机构来代替它，但这个机构要有能力处理政府的一般事务，有能力唤起全州的力量以坚持我们对大不列颠的反抗。因此采用了代表会议的办法，按照他们要取代的前州众议院的计划，代表会议由每个县选出两名代表组成，在一起开会，组成一个议院。开始时每开一次会选举一次代表。但到了 1775 年 3 月，他们向人民建议选举一个任期为一年的代表会议。这在1775年 4 月实现了。同年 7 月，代表会议通过一项法令，规定在每年 4 月选举代表。众所周知，在 1775 年 7 月，任何人都未想到要脱离大不列颠和建立一个共和政府，因而依照那个法令选出的代表会议不能说是为上述目的选出的，因为通过那个法令的那些代表当时肯定还没有想到这一目的。根据那个法令，在 1776 年 4 月的年度选举中选出了该年度的代表会议。独立和建立一个新型的政府当时甚至还不是人民大众的目标。2 月份弗吉尼亚报纸发表了《常识》这

本小册子的一段摘录，小册子本身已在少数人手里传阅。但是到4月份，这个想法还没有向人民群众宣传，更谈不上人民已经决定支持这一想法。

所以，1776年4月的选举人与1775年7月的当选代表一样，并未想到独立和要成立一个永久的共和国，因此他们不可能赋予这些代表争取独立和建立共和国的权力，也不可能赋予他们超出一般立法机构的权力。只要有必要建立一个临时政府使我们能进行有力的反抗，这个组织就会有效。可是在它成立时，只赋予了它迄今每个立法机构都享有的那些权力。因此，它不能通过一项超越了其它立法机构权限的法令。如果现在的州议会通过一项法令，并宣布嗣后的会议不能取消这一法令，那末这一宣布是徒劳的，因为这个法令与其它法令一样是可以废除的。迄今为止，他们没有得到进一步授权，于是就根据宪法或政府组织法组织政府。这个法令没有自认为比同一会议通过的其它法令具有更高的权力，它也没有说它是永久性的或是其它立法机构不能修改的，也没有说它比那些他们知道和他们享有同样权力的人具有更大的权力。不仅这个法令的沉默证明他们知道它可能被修改，而且他们自己的做法也会如此。因为那年秋天，作为州议会的众议院与参议院一起召开的这个代表会议，通过了与他们政府条例相矛盾的法令；从那时以来的每一个议会也是这样做的。因此我有把握地认为普通立法机构可以修改宪法本身。虽然这一意见似乎是以常识的第一原理为基础的，但它与某些人的看法相左。(1)因为他们说，代表会议已被授予了有效反对大不列颠所需要的每项权力。但是要使这个论点完整，他们还必须继续进一步说，不建立一种永久性的和立法机构不得改变的政府形式就不可能有效地反对大不列颠。这是不正确的。反对大不列颠的任务到某一个时候将会结束，它不需要一个永久性的机构把这件事继续下去。一个发现缺点就能改

正的政府可能与不改正错误的政府一样能够进行有效的抵抗。此外，州议院与代表会议一样，被授予了反对大不列颠所必需的一切权力。因此，如果这些权力包括在某一情况下有塑造政府形式的权力，那末在其它情况下它们也可同样这样做。于是，州众议院以及代表会议都可以塑造政府，就是说，它们都可以改变政府的法令。（2）他们强调说，如果代表会议表示这项法律文件和其它法令一样是可以改变的，他们早就称它为法令了。但是他们称它为宪法，宪法（最高法）的意思是"高于普通立法机构权力的法令"。我回答说，constitutio, constitutium, statutum, lex 都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名词……。因而在亨利八世第25条法规第 19 章第 1 节中，"宪法和法令"是作为同义词使用的。Constitution 一词在物理学和政治学中有许多别的意思；但是在法学中，只要它用于立法机构的法令中，它总是表示法规、法律或法令，这是目前的情况。采用这一名称后不能推断出别的意思。相反，只要把一个与法令或法规的同义词添加在它上面，我们就可以作出这一结论。但是，如果它们的权力被否定了，它们的含义又有什么重要意义呢？如果它们意在做超越它们权限的事，难道这就给它们权力了吗？不是名字，而是权威，才能使一项法令带有强制性……。为了去掉宪法这个词中被认为具有的魔力，让我们用认为它高于法律权力的那些人所下的定义来解释它，让我们假设，如果代表会议不是说"我们普通立法机构制订了一部宪法"，而是说"我们普通立法机构制订了一部超越普通立法机构权力的法令"，这不就暴露了这一企图的荒谬吗？（3）但是他们说，人民默许这样做，这就赋予了它比法律更高的权威。的确，人民没有起来反抗它，难道当时是人民起来造反的时候吗？难道可以把在危急时刻一种审慎的沉默解释为对这一时期所做的每一件不法事情的认可吗？此外，他们为什么要造反？在每年选举中，他们已经选出了那一年的代表行使一般的立法权和

处理他们参与的重大斗争。这些代表认为，一个有组织的政府能最好地指导这场斗争。因此他们在进行其它事务的同时，也通过了一项政府的法令。他们并没有擅自称这个法令是永久性的和不可改变的。他们清楚地知道，他们没有权力这样做，我们选举他们不是为了这一目的。当时我们也不可能想到这一目的。如果考虑到要建立一个形式不可改变的政府，也许我们会选另外一批人。因此，人民没有理由起来造反。但是这个论点将会导致多大的危险呢？难道各殖民地在大不列颠对我们刚建立的州施行的各种有关权力的法令的情况下保持沉默就是对这些法令的认可吗？这就授予了他们人民的权力使得它们成为不可改变的而使得我们目前的抵抗成为错误的了吗？难道每当立法机构行使未被授与的权力时人民就必须起来造反，否则就把人民的沉默解释为向他们交了权吗？如果是这样，我们已经造了多少次反了？肯定地说，每举行一次议会会议就会造一次反。联盟中的其它州的意见是，要使州议会的普通法令不能改变政府形式，人民必须授与议员们特别的权力。这样他们就能选出特别代表会议来组成和确定他们的政府。在这个国家里持相反意见的一些个人应该谦逊地想到他们也许是错了，而美国的其他的人是对的。但是，如果他们的错误只是一种可能，如果对政府法令的有效性还存有一点似乎有理的怀疑，那末，把怀疑置于无人争议的基础上从而消除了这一怀疑，这不是更好吗？如果他们是对的，我们不过是自找不必要的麻烦召开了一次代表会议。如果他们错了，他们就有使我们陷入毫无基本权利的危险。的确，现在不是仔细考虑政府形式的时候。当敌人已经进入我们内部时，首要目标是把他们赶走。但是当这项任务已经完成并实现了和平以后，当我们有时间以良好的方式牢牢巩固我们通过流血牺牲所获得的权利时，每个人不要怠懒得不愿多使一把劲，使它们不再成为问题。如果还需要什么使人们相信在适当时候召

开代表会议来确定政府的形式是可取的话，那就思考一下：

6. 州议会可以为我们立法，但它却行使权力决定其自身的法定人数。在建立了新的形式之后，他们坚持实行习惯法和公民权中所规定的多数决定法。每个州议会的人数不由其它任何法律规定，这是自然法则。他们在以后一段时间里继续要求全体成员中的大多数出席才能通过法令。但是英国国会决定自己的法定人数，我们以前的州议会也决定它们自己的法定人数。一个赞同权力的先例比 100 个反对权力的先例更加有力。因此，众议院最近决定，在当前面临危险的入侵的形势下，有 40 个议员出席就可以进行工作。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害怕开不成议会。可是这一危险不能授权他们把名不符实的会议称作议会。如果他们可以决定一个法定人数，以后他们也可以决定另一个，直到议会失去了作为代表机构的这一基本特征。由于目前的入侵使这次投票决定失效，有可能允许恢复以前的规则，因为在目前情况下它不会产生不好的影响。可是，确定他们自己法定人数的权力得到了承认，那就开创了一个先例。从40名议员可能减少到 4 名，从 4 名可能减少到 1 名；从议会可能缩小为一个委员会，从一个委员会可能缩减为一个主席或议长。就这样，通过被认为是正规的方式取代了寡头统治或君主政体。"所有坏的先例都产生于好的先例之中，但是在权力落入无知者或冷漠者手中的地方，有价值的、合适的新的先例也会变得无价值和不合适。"

因此，当考虑到，在没有法律阻止州议会包揽全部立法、行政、司法权力而这些权力又可能落入少数几个毫无价值的代表手中时，人民肯定会说，（在他们还有诚实的代表时）他们的代表也会劝导他们说，没有他们大部分代表研究和同意的任何法令，他们都不承认其为法律。

在列举这个宪法的种种缺点时，仅谈到某些人的错误，那是不

对的。1776年12月，我们的形势十分令人焦虑，众议院里有人建议要推出一个独裁者，无论在民事和军事上，无论在生和死的问题上，无论在个人和财产问题上，都授予他立法、行政和司法大权。1781年6月，当再次陷于不幸时，又有人提出同样的建议，要以不多的票数加以通过。参加这场争论的人完全出于热爱自由，感到权利受到了伤害，他们下决心要作出任何牺牲和面对任何危险，把这些权利重新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上。他们不愿为这种偷梁换柱的卑劣目的而献出他们的鲜血和财产，而是要把管理他的权力置于他自己选出来的多数人的手中，这样，一个人的腐朽意志今后就不能压迫他。因此，当有人告诉他，那个多数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在中间调解要把权力交给一个人掌握，而且他们不是在促进有限的君主政体而是要把他交给一个专制暴君，这时，他必然会感到困惑和沮丧。如果通过一次投票仍然使他俯伏在独夫的脚下，我们为何定要查明他的努力受到了挫折、他的牺牲白白遭到浪费！以上帝的名义，从何时起他们得到了这种权力？它是出自我们古代的法律吗？没有任何根据。它是出自我们新宪法所明文规定的或隐含的任何原则吗？明文规定的或隐含的每一特征都完全反对这样做。它的基本原则是应该象治理一个共和国那样治理一个州。它规定了一个共和政体组织；以特权的名义禁止行使法律未明确规定的一切权力；在这个基础上制定我们法律的整个体系；通过把所有法律合成一体，让它们全部有效或者让它们全部作废，决不规定任何情况，也不承认这会发生，那项法律应该中止；不，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古代的法律明确宣布，那些自己是代表的人，不应把在执行时需要作出判断和正直无私的权力授予他人。或者在提出这个主张时，提议者想象自己有权在危难时刻放弃职务？同一法律禁止即使在寻常情况下放弃那一职务，更加禁止在未与人民商量的情况下就把他们的权力转让给别人或改变为其它形式。

人民决不容许不求助于他们的意志就把这些权力象牛羊一样地私自授受。它是由于事态的必需吗？需要解散一个政府，并不等于说要把它的权力转交给寡头统治或君主政体。他们应该把人民授予的权力交还人民手中，让他们作为个人自己尽量想办法。一位领导人可以把自己交给人民选择，但不得把自己强加或被人强加给人民。更不可对人民操生杀大权，任凭个人意志或反复无常压制人民。应该施加这些巨大影响的必要性至少应该是明显的和不可抗拒的。但是在两种情况下，即在害怕或自称有这种必要性的地方，发生的事情证明它是假的。我们姐妹州以往的经历也证明它是假的，因为它们中间有几个州曾与更大的困难进行过斗争，但并没有放弃它们的政府形式。在第一次提出这个主张时，马萨诸塞州甚至发现委员会形式的政府就足以使他们在受到入侵时渡过难关。可是在提出上述主张时我们还没有遭到入侵。当这一主张第二次提出时，又增加了罗得岛、纽约、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这样一些例子，在所有这些州，人们发现共和政体使她们经受住了最严重的考验。难道只有在这个州里剩下这么一点美德以致恐惧会一直盘踞在人们的心底，成为他们行为的动机和他们政府的原则吗？这种想法本身就是对人民的背叛；是对整个人类的背叛，犹如永远钉牢压弯人民项颈的枷锁，并为他们的压迫者提供了证据，表明共和政府在危险关头没有能力保护人民使其不受伤害。这些压迫者会向全世界大声宣扬这一点。那些自以为在任何情况下有权交出政府统治权的人一定以为，只要向它们点一下头，他们交给独裁者棍棒和斧子的牛群就会把它们的头放在肉墩上。但是，如果我们的议会对人民抱着这样的认识，我希望它们是误解了人民的品格。我的看法是，在困难的时候不但没有激励和鼓舞政府作出更大的努力，而是重新依靠县委员会这种笨拙的机器进行行政管理，直到代表会议召开，它的轮子重新正常转动。制造这样的困境，考验我们同胞

对共和政府的依恋，这是多么严酷的时刻！那些怀有恶意的、鼓吹这种做法的人（他们中间大多数人都是怀有好意的，因为我本人认识他们，在共同事业中曾经和他们一起劳动，曾经经常证明他们的主张是纯洁的），他们的判断力受到了古代一个共和国的诱惑，而这个古代共和国的宪法和环境与我们根本不同。他们从罗马历史中找到这个先例，其实只有在那里才能找到这一先例，而这个先例最后证明是不幸的。他们找到先例的那个共和国，当时被最剧烈的宗派和骚动搞得四分五裂，那里的政府是一个手段毒辣、冷酷无情的贵族政体，统治着凶猛和被贫穷和不幸逼得铤而走险的人民。在最艰难的环境里不可能缓和社会的动乱，只好依靠一个手中握有无限权力的暴君。因此，他们的宪法允许以独裁者的名义推举一个临时的暴君掌权。通过几次这样的事例，那个临时的暴君就变成永久的了。他们错误地把这个先例应用于一个性情温和、富于忍耐、为公众的自由联合一致并热爱自己领袖的人民。但是，如果根据罗马政府的宪法，他们的元老院有权使他们所有的权力屈从于一个人的意志，那意味着弗吉尼亚的议会也有同样的权力吗？通过有关剩余财产处理条例，我们宪法中有哪个条款替代了罗马的那个条款作为接受其遗产的规定？因为所有条款都没有作这样的规定。或者，如果他们想利用先例随意采取任何其它政府形式来统治我们，在这个大家都在相互作战的世界里，什么样的压迫找不到一个先例呢？在寻觅这个主张的根据时，我没有发现一个可以自认为是正确的或有道理的，发现的只是尚未显现出来的缺点，既然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之间彼此没有关卡，立法机构就可以攫取全部权力。一旦有了全部权力，并掌握了决定它自己法定人数的权利，他们就可以把法定人数减少到一人，他们可以把他称为主席、议长、独裁者或者他们喜欢的任何其他名称。我们的形势确实危险，我希望我的同胞能觉察到这一点，并在适当的时候，采用适

当的补救措施，即召开会议确定宪法，修正它的不足，用某些法律约束若干政府部门，因此当它们超越权限时，它们的法令将变得无效。这样，当人民的权利每次受到侵犯时，当人民的沉默可能被错误理解为他们愿意放弃那些权利时，就没有必要向人民呼唤，换言之，就没有必要呼吁人民起来造反了。

（吴良健 译）

第一次就职演说

朋友们、公民们：

在要我履行我国最高行政首脑的职责之际，我想借此机会对在此集会的诸位公民讲几句话，一来向一直乐于支持我从而给予了我厚爱的公民们表示衷心的谢意；二来向大家表露我内心的真实感觉；这一重任委实超越了本人的能力，责任的重大和本人力量的微薄使我深感焦虑不安。我们这个国家是一个新兴的国家，它在广袤富饶的土地上绵延伸展，装载着丰富的工业产品穿越各大洋，要与那些只认强权、不识公理的国家进行贸易，迅速地奔向肉眼不能预测的命运——当我凝神细思这些宏伟的目标，看到我们可爱国家的荣誉、幸福和希望全系于今天的成败和吉兆的时候，我不敢再想下去，深感在这伟大的事业面前自身的渺小。然而，如果我完全丧失了信心，在座的诸位也不会使我想起我能从我们宪法所赋予的其它至高无上的权力中找到智慧、勇气和热情的源泉，并依靠这些来克服所有的困难。因此，对于你们，肩负着无上立法职责的先生们以及和你们一起工作的人士，我满怀期望，希望你们不吝赐教、大力支持，使我们在这个充满冲突的不安宁的世界里能够安全驾驶这艘我们大家同乘的航船。

在我们就不同观点进行争辩时，热烈的讨论和巨大的努力有时会造成一种局面，使不习惯于自由思考和说出与写出自己内心真实想法的人受到影响。既然现在这已由人民的声音决定，并根据宪法条文宣布，所有的人当然都要按照法律的意志安排自己，都要为大家的利益团结起来共同奋斗。大家还要记住这样一个神圣

的原则，即大多数人的意愿尽管在所有情况下都居主导地位，但这种意愿必须合理才能合法；少数人同样具有平等的权利，这些权利必须受到同等法律的保护，违反了这一点就意味着压迫。因此，公民们，让我们万众一心地团结起来。让我们在社交中恢复那种和睦与友爱，没有这些，自由乃至生活本身都会变得沉闷、阴郁。让我们想想，在从我们这个国家消除了人类长期深受其害的宗教偏执之后，如果我们支持一种同样专横、同样邪恶、同样会造成痛苦和血腥迫害的政治偏执，那我们会所获无几。当这个古老的世界在痛苦中震颤时，当愤怒的人为寻找长期失去的自由而在血淋淋的屠杀中痛苦地抽搐时，毫不奇怪，翻滚的大浪甚至会拍击这遥远而宁静的海岸；有人对此会思虑担忧得多一些，而另一些人会少一些；这也会使人们对安全措施产生意见分歧。但是，观点的分歧并不是原则的分歧。我们也曾用不同的名字称呼过信奉同一原则的兄弟。我们都是共和主义者——我们都是联邦主义者。我们当中如果有人想解散联邦或改变它的共和体制，那么就让他们象安全碑那样不受干扰地站在那里，只要理智能自由地反驳错误的意见，那后者也是可以容忍的。的确，我知道有一些诚实的人担心共和政府不可能强大，担心这个政府不够强大。但是，难道正直的爱国者会仅因理论上和幻觉上担心我们的政府——世界的最大希望——可能缺乏保护自己的力量，就不顾成功的试验正在大力进行而放弃这个迄今使我们享有自由和稳定的政府吗？我坚信不会。相反，我相信我们的政府在世界上是最强大的。我相信，我们的政府是世上唯一这样的政府：在它的领导下，每个人都会听从法律召唤做奉公守法的公民，把危害公共秩序看作是对自身利益的侵犯。有时，有人会说，人们不能把自己托付给自己的政府。那人们难道就能把自己托付给别人的政府吗？难道人们在统治着他们的君主政体中发现过天使吗？这种问题还是留待历史来回答吧。

那末，让我们满怀勇气和信心地遵循我们联邦和共和的原则，把我们的爱献给我们的联邦和代议制政府。大自然和浩瀚的大洋使我们幸运地避免了地球另一地区所发生的灭绝性的浩劫；崇高的道德观念使我们不堪忍受在其它国家出现的堕落；我们拥有一个由上帝选定的国家，幅员之辽阔，足以使我们的子孙万代生息繁衍；对于我们自身才能的运用，对于我们工业的成果，对于公民们得自我们所采取的行动及其感受而非与生俱来的荣誉和信心，我们怀有理应享有平等权利之感；使我们深受启迪的是一种仁厚的宗教，对它的信奉和实践可以用各种方式进行，无论哪一种方式均包括着正直、真理、节欲、感恩和慈爱；我们感激和崇敬万能的上帝，他的天意表明，他不仅乐于使我们现在享有幸福，而且乐于使我们将来获得更大的幸福；我们已经得到这么多的赐福，要使我们成为一个幸福和昌盛的民族，我们还需要什么呢？公民们，还需要一件东西——一个贤明而节俭的政府。这样的政府将使国民彼此不再伤害；将使国民在其它各方面享有安排自己所追求目标的自由，提高生产，改善生活；将不会从劳动者口中夺走他们挣得的面包。这就是一个好政府的概略。我们的幸福要想尽善尽美，就需要有一个这样的政府。

公民们，我即将开始履行我的职责，它里面包括有你们所珍视的和认为有价值的一切事务。在这一时刻，你们理应知道我所认为的我们政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也就是说，用以确定政府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什么。下面，我用最简洁的言辞来叙述这些总的原则，不涉及其限制。不论地位、信念、宗教信仰或政治观点如何，人人都平等地和真正地享有公平待遇；与所有国家和平相处、通商交往、建立真诚的友谊，但不与任何国家结盟；支持各个州政府享有自己的所有权利，这是管理我们国内事务的最有效的措施，也是反对反共和倾向的最有力的保障；使联邦政府享有宪法的全部活力，以此作

为国内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最后依托；精心维护人民的选举权——纠正滥用权力的一种温和与安全的方法，如果没有和平的补救措施，就要挥动革命之剑把滥用职权者斩除；无条件接受大多数人作出的决定——这是共和体制国家的根本原则，有了它，就不必诉诸武力，因为武力是专制主义的根本原则和直接起因；在正规军取代民兵之前，要有一支纪律严明的民兵队伍——和平时期和战争初期最好的依靠；民权高于军权；要节省公共开支，以减轻劳动者的负担；要如约偿还债务，庄严地维护政府的信誉；要鼓励发展农业和商业，并以商业辅助农业；要通报情况，把所有滥用职权的行为提交公众的良智审判；要有宗教自由；要有新闻自由；在人身保护法的保护下要有人身自由；要由公正推选出来的陪审团进行审判——以上这些原则如同我们面前的明星，在革命和改革的时代指引我们前进。为了实现上述原则，我们的先哲献出了智慧，我们的英雄献出了鲜血。它们应该成为我们政治信仰的纲领，公民教育的范本，检验我们信任的那些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试金石。如果我们在错误或惊恐中背离了我们的原则，让我们赶快迷途知返，重新走上那条唯一能把我们引向和平、自由和安全的道路。

公民们，我即将走上你们指派给我的岗位。我在低级职位上工作的经验，足以使我看到这个最伟大的职位所带来的困难。我已学会抱有这样的期望：极少会碰上一个有瑕疵的人的命运从而连同把他送上这个岗位的名声与偏爱一起下台。我不敢妄称自己具有我们第一位伟大的革命人物所具有的那样强的自信心，他所做出的杰出贡献使他理所当然地享有国人对他最深厚的爱戴，也注定使他在据实记载的史书上占据最美好的一页。我所需要的自信心只要可以使我坚定而有效地合法处理你们的事务，那就足矣。判断失误会使我经常做错事情。即使我是对的，那些由于他们所处地位使之无法看清全局的人也常常会认为我搞错了。我请求大

家宽容我自己的错误，因为我绝不是明知故犯。有些人如果了解全部情况就不会胡乱进行谴责，我请求你们支持我防止他们做这样的错事。你们用投票表明对我的认可，这对我的过去是一种安慰；我将来所关心的是要保持那些事先给予了我好评的人对我的好感；要竭尽全力为大家谋福利来赢得另外一些人的好感，并帮助所有的人获得幸福和自由。

凭借你们良好意愿的庇护，我遵命承担这项工作。无论何时，只要你们感到有了更佳人选，我会乐于让贤。愿支配整个世界命运的、具有无穷力量的上帝引导我们的自治会议发挥最大作用，使会议能够为大家的和平与繁荣赢得有利的结局。

（高　卓 译）

传　略

乔治·华盛顿传略

我想，关于华盛顿将军我是熟悉和了如指掌的，因此，要我勾划他的性格的话，我可以说轻而易举。

他不是超人，但他思想伟大、强而有力；他有敏锐的洞察力，虽然与牛顿、培根或洛克相比还略有不及；他以为，没有任何判断比他的更为正确。他很少依靠想象作出判断，不匆忙采取行动，但结果稳妥可靠。因此，他的军官一致认为，他得益于战地军事会议，会上他能听取各种意见择其最佳者；肯定地说，没有一个将军在部署战斗时比他更明智。但若战斗部署在进程中被打乱了，若作战计划中的哪一部分由于情况突变而无法实施了，他调整起来失之迟缓。因此，他在战场上常常失败，但在与波士顿和纽约这样的驻地的敌军打仗，就很少失败。他从不畏惧，遇到个人危险，处之泰然。在他的性格中，最鲜明的特点也许是谨慎，除非对每种情况、每项意见，都经过周密的考虑，否则决不行动；若有疑点，必不采取行动。但一旦作出决定，则不论有什么障碍，不达目的，决不罢休。他正直，毫无邪念，他公正，是我认识的人中最铁面无私的，不论利害攸关者还是至亲，友谊还是仇恨，都不能影响他对事物作出的决定。实际上，他在各种意义上说都是一个英明的、善良的和伟大的人。他生性急躁，口气傲慢；但自我反省和果断使他能稳定和经常地克制这种脾气。然而，如果这种自我约束一旦解脱，他的狂怒是令人可怕的。在花费上，他廉洁、严格；凡允诺了的公益事业项目，他慷慨大方；但对一切不实际可行的计划，一切无价值的捐赠，他

一概不加赞许，态度坚决。从感情上说，他不是热心肠的人；他确切地估量了个人的价值，并予以符合这种价值的尊重。你知道，他风姿秀逸，身材匀称，举止大方、坚毅、高尚；他是同代人中最优秀的骑手，马背上最潇洒的人非他莫属。虽说在朋友圈里（他可以无拘无束），他侃侃而谈，但他的口才平平，主意不多，口齿也不流利。在公开场合要他即席发表意见时，他讲话不多，顾此失彼，语意不详，局促不安。然而写作则应付裕如，虽长篇大论却文体流畅、不落窠臼。他这是从社会交往所得，因为他所受教育也就是读、写和普通算术，后来又加上测量。他戎马倥偬，极少时间读书，而且读的也就是农业和英国历史。因而他的通信自必广泛，再加上记农业事项方面的日记，占用了他在家的大部分闲暇。总的看来，他的品格，其主体是完美的，没有什么坏心眼，有时有点冷淡；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自然界和命运还从未有过更完美的结合，从而造就出一个伟人并使他得以与其他应受到人们永恒纪念的杰出人物同属一个明星集团。他之所以能够名垂青史，是因为他统帅他国家的军队成功地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战争，赢得了国家的独立；他能通过具有新形式和新原则的政府共商国事，使新政府终能井然有序地运转；无论是在担任文职期间还是在指挥军队，他毕生严格守法——这在世界历史上找不到其它的例子——在上述方面，他都具有独特的经历和功绩。

……大多数共和主义者都象我这样看待他，这使我感到欣慰。的确，由于他批准了英国条约，我们对他曾有过不满。但这种不满情绪很快就消除了。我们知道他是正直的，他是被诡计包围了，再说他也已进入开始松懈自己坚定意志的年龄。同时我相信他对共和主义者的爱戴和感激比对联邦君主主义者的敬意更为深厚。因为从他作出的判断看来，他根本不是君主主义者。这使得他对人权有了正确的观点，而他强烈的正义感使他终生致力于人权。他

常对我说，他认为我们的新政体是考察共和政体可行性的一个试验，他可以弄清为了一个人自己的利益可以赋予他多大的自由。他还对我说，他决心公正地进行这一实验，并为此流尽自己最后一滴血。他愈来愈多、愈来愈直截了当地向我重复他的这些声明，因为他知道我对汉密尔顿上校的观点有怀疑，也许还从他那里听到过我说过的同样一些话，即"英国政体、尽管存在代表人数不均等、贪污和其它现存的弊端，但仍是世界上成立过的最完善的政体，如果革除那些弊端，那就会使它变成一种行不通的政体"，因此，我的确认为华盛顿将军不是坚信我们的政体是能够持久的。自然他不信任的是人，且倾向于作悲观的理解。我越来越相信，我们最终必定会采取英国政体的这一信念，对他举行总统或高级官员招待会、生日纪念、同国会一起举行盛大会议以及性质相同的其它各种各样的纪念会有一些影响，他这样做是为了使我们逐渐对他所认为可能发生的某种变化有思想准备并使这种变化对公众的冲击尽可能小些。

这些就是我对华盛顿将军的看法，我是在30年的交往中形成这些看法的，这我可以在上帝的裁判席前作证。1769年至独立战争，我和他一起在弗吉尼亚州议会供职，接着，在国会，又共事一段不长的时间，直到他离开我们去担任军队的指挥官。在独立战争期间及其后，我们不时通信。在我担任国务卿的四年内，我们每天都有交往，我们是相互信任和诚心诚意的。我从国务卿职位上卸任后，我们的联邦君主主义者，煞费苦心、行为刻毒而且并非完全无效地对他施加影响，使他把我看成是一个主张法国政体原则的理论家，实施这些原则势必导致各行其是的无政府状态。由于我对英国条约的公开指责，他就更容易听信上面那些流言蜚语。后来，我就再也没有见到他，否则，这些恶毒的挑拨离间就会象迷雾见了太阳一样在他公正的判断面前消散。我和我的同胞一道痛悼他的

逝世，“一个真正的伟人今天在以色列去世了。”

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轶事

如所周知，我们的革命进程，是从老国会提交请愿书、建议书、抗议书等等开始的。随之而来的是一个不输入协议，它是一个温和的强迫手段。我们面前放着那份协议，屋子里提出了各种“除外”的建议，如武器、弹药应除外等等，当时我靠富兰克林博士坐着，对他说，我认为我们应该把书除外；我们不应把科学除外，即使它是来自敌人的。他也这么想，因此，我建议要把书除外，对此，他也同意。不久，认为医学也应除外，我也对博士提及此事。“关于这一点，”他说，“我要讲一个故事给你听。我在伦敦时，在这一年，有一个每周举行一次活动的医生俱乐部，约翰·普林格尔爵士任这个俱乐部的主席。我应朋友福瑟吉尔博士之邀，方便时，也去参加活动。他们的规则是一周提出一篇论文，下周对它进行讨论。有一回，我去时，适值要讨论的问题是，总的看来医生是行善多还是作恶多？这个问题，尤其是年轻成员，能言善辩，已经讨论到再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地步。这时他们中间有一位对约翰·普林格尔爵士说，虽然主席不经常参与辩论，但他们很想知道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普林格尔爵士说，他们必须先告诉他，医生的含意是否也包括老妪；若然，他认为他们做的好事要比坏事多，否则，则是坏事比好事多。”

当老国会尚在审议十三州联邦的可行性时，小州拼命反对，因为它们唯恐被大州吞并。我们审议来审议去，费时良久，其间出现过激烈的争论和令人不高兴的场面，有的国会议员还有过过激的言论。最后，富兰克林博士用一个小小的故事结束了这场争论。他说，“当英格兰和苏格兰结成联邦时，阿盖尔公爵是最激烈反对该

方案的，并曾预言，正象鲸鱼吞食约拿一样，苏格兰也将被英格兰吞并。然而，"博士说，"当布特勋爵进入政府后，他不久就把他的许多同胞吸收到了政府内，结果人们发现是约拿吞食了鲸鱼。"这则小故事引起了哄堂大笑，恢复了高兴的气氛，这一困难条款也就通过了。

富兰克林博士赴法执行革命使命期间，由于他有哲学家的盛名，年高德劭的容貌和他奉命执行的任务，因此他极受人们欢迎，那里各阶层、各种身分的人都热烈同情美国的利益。所以他应邀出席了宴会和各种宫庭招待会。在这些场合，他有时遇见了年迈的波旁公爵夫人，她是一个同他旗鼓相当的棋手，他们也就很自然地下起棋来。有一次，碰巧捉住了她的王棋，于是博士拿走了她的王棋"啊，"她说，"我们不是这样赢得王棋的。"博士回答说，"我们美国就是这样赢得的。"

在一次招待会上，当来宾都在热烈谈论美国问题时，假借福肯斯坦伯爵之名在巴黎微服私访的约瑟夫皇帝三世这时在旁观棋不语。"怎么啦，伯爵先生，"公爵夫人说，"我们对美国人的事情都这么感兴趣，可你却默不作声？"他说，"我的职业是国王。"

独立宣言还在国会讨论时，宣言中有两、三处令人遗憾的措辞得罪了一些议员。"苏格兰和其它外国的辅助部队"这几个词激起了从那个国家来的一、二位绅士的忿怒。我们一再要求废除允许输入奴隶的法律，而英王在谈判中的表现受到了严厉谴责，但这却没有得到南方几位绅士的赞成，他们的感情还没有成熟到完全憎恶那项交易。虽然这些令人不快的措辞立即取消了，这些绅士还不甘心，还对这个文件的其余部分百般挑剔。我坐在富兰克林博士身旁，他注意到我对把文件删改得支离破碎的这种做法并不是

无动于衷。他说，“我作出了一个规定，只要是在我的权力范围之内，我绝不当须经某个公共机构批准的文件的起草人。这是我从一件事上汲取的教训，我讲给你听听。当我还是一个刚出师的印刷工时，我有一位伙伴，一个制帽商的学徒，他在学徒期满后，打算自立门户开店营业。他关注的头一件事是要有一块漂亮的招牌，上面漂漂亮亮地写上店名。他设计了这几个词：‘约翰·汤普森，帽商，制作和出售帽子，现金交易’，且附上一顶帽子的图形；但又想起还是让朋友们修改一下为好。他让提意见的第一个人认为‘帽商’一词多余，因为后面就是‘制作帽子’这几个词，这就表明他是一个帽商。于是，他删去了帽商这两个字。第二个人说‘制作’一词也可以删去，因为他的顾客不会关心是谁制作的帽子。如果帽子好且中意，他们就会买，而不管它是谁制作的。他把‘制作’这两个字给删了。第三个人说他认为‘现金交易’这几个字也无用，因为赊购还不是本地的习性。凡购买者都得付款。于是这几个字又被删去了，招牌上就剩下：‘约翰·汤普森出售帽子’。‘出售帽子！’他的又一位朋友说，既然谁也不会以为你会把帽子白送给他们，那么，‘出售’这两个字又有什么用呢？又给删了。接着‘帽子’也给删了，怎么不呢，招牌上不是还画得有一顶帽子吗。七删八删，招牌上写的字最终只留下了‘约翰·汤普森’，再就是所附的帽子图形了。”

博士在巴黎告诉我关于雷诺神父的下列两则轶事。在一天，神父和他在帕西应邀赴宴，来宾中有一半是美国人，另一半是法国人，姗姗来迟者就包括有这位神父。席间，他谈起了他爱说的美国动物、甚至还有人的退化理论，并用他一贯的辩才加以强调。最后，博士环视了餐桌上所有宾客的身材和姿势，他说道：“来，神父先生，我们就以眼前的事实来回答这个问题吧。这里，我们有一半

是美国人、一半是法国人。碰巧美国人落座在餐桌的一边，我们的法国朋友在另一边。两边都请起来，我们就可以看出哪一边的人种退化了。"碰巧，他的美国宾客中有卡迈克尔、哈默、汉弗莱和其他一些相貌堂堂的人，而另一边的法国人则特别矮小，神父本人更是一个矮子。但他回避了这个请求，只是恭维了几句，承认有例外，说博士本人就是明显的例外。

有一天，在帕西，神父进来时，正好碰见博士和赛拉斯·迪恩在谈论他的《两个印度的历史》中的许多错误。寒暄一番之后，赛拉斯·迪恩对他说，"神父，刚才博士和我在谈论，在你的历史书中，你弄错了的几个地方。""啊，不，先生，"神父说，"那是不可能的。凡是我没有绝对把握的事情，我是竭力避免写入的。""可是，"迪恩说，"你提到了波莉·贝克的事，根据你引用的一条法律她因生了一个私生子，被带到马萨诸塞法庭要判刑，你用她的话作了有说服力的辩护。据我所知，马萨诸塞从来就没有这样一条法律。""有，有，"神父说，"是你弄错了，那是个真实的故事，我一时记不起来我所引用的细节了，但我肯定我绝不是无根据地引用的。"因为神父认为那则传说有根有据，在一旁捧腹大笑的富兰克林博士说，"神父，我就给你讲讲那个故事的由来吧。当我是一份报纸的印刷商和编辑时，有时我们新闻稿件不足，为了取悦我们的订户，我常常用逸事趣闻以及我自己的想象来填满空档，而波莉·贝克这个故事就是在这样的一种情况下由我编造的。"神父这时一点也不困窘，反而笑着大声说，"啊，很好，博士，我是宁可讲你的故事也不愿讲别人的真事的。"

"乔治·华盛顿传略"摘自杰斐逊1814年1月2日写给沃尔特·琼斯博士的信；"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轶事"取自1818年12月4日致罗伯特·沃尔什的信。

（王翼龙 译）

本杰明·富兰克林

1706—1790

本杰明·富兰克林——工人、印刷商、发明家、科学家、哲学家和政治家——是新英格兰一个肥皂和蜡烛制造商的第15个孩子。他1706年出生于波士顿，在那里上学，直到10岁。17岁时，他在费城学会了印刷这一行业并开始了给《新英格兰报》撰稿的生涯。由于宾夕法尼亚州总督基思答应提供帮助，他于1724年坐船前往英国购置设备，准备创办他自己的印刷所。但该允诺结果落空，他于两年后返回费城，成了谨慎的人。

随后，他诸事顺遂。1730年，富兰克林开始独立经营自己的印刷所，出版《宾夕法尼亚新闻》，并成了作家。在《穷人理查德的年鉴》——从1730年代初到1757年他连续刊印此文——中他刻划了美国北方人通情达理、精明能干、勤俭节约和富有事业精神的难忘形象。他的简洁的言语，集中体现并帮助塑造了新型的美国人。富兰克林在印刷业获得如此大的成功，以致在他42岁时就能辍业专心从事科学。

富兰克林虽然事务缠身，还是挤出时间研读文学、历史、技术问题、科学和外语。他的自学天才，最终得到很多国家的学者和科学家的承认。他最引人注目的成就，是以在雷雨中放飞的风筝证明闪电就是电。1743年创办美国哲学学会和1751年创办费城学校也许是他最受后人传诵的成就。

富兰克林还挤出时间担任各种公职。他曾任北方殖民地邮政

总局长(1753—1774)，出席奥尔巴尼代表大会的代表(1754)，20年后又被推选为宾夕法尼亚最高行政会议议长。在几次出使英、法执行重要外交任务时，他的精明、机智、豁达和科学声望都给对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使困难的谈判顺利完成。

他曾寻求与英国达成妥协，但当看到这是不可能时，他全力支持美国革命。他84岁时逝世，名垂千古——他是一位具有高度独创性的美国人，但又是一位非常典型的美国人。

1743年，富兰克林建议创办哲学学会。此前，他注意到在他称为"大陆的一块长条形地区"缺乏沟通。读了其它殖民地的报纸，他开始意识到分散在广大地区的知识分子的兴趣，显然需要通过一些固定媒介交流思想，拟议中的哲学学会的样板是创建于1660年的伦敦皇家学会。富兰克林知道皇家学会在推动英国科学的发展中起过多么大的作用，他期待着在美洲大陆有类似的发展，虽然规模会小一些。

同皇家学会一样，富兰克林的哲学学会也是要使技术与纯科学相结合，既促进数学、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又促进航运业、工业和农业。他认为，科学和技术是相互依赖、相得益彰的。科学进步了，殖民地的经济力量也会加强。有了减轻劳动的机器和农业的改良，生活就会容易得多、富裕得多。他说，有了持续的飞行，人们

插图作者注："坐在椅子上的富兰克林，此幅画像依据的是当年的一幅杰出水彩画。背景上的景物提示富兰克林在私人事业方面当过印刷工，在公共事业方面是一名外交官和爱国者。分割成一段一段的蟒蛇，代表各殖民地，系由富兰克林在美国独立战争前20多年亲自绘制。引文摘自富兰克林致乔塞亚·昆西的一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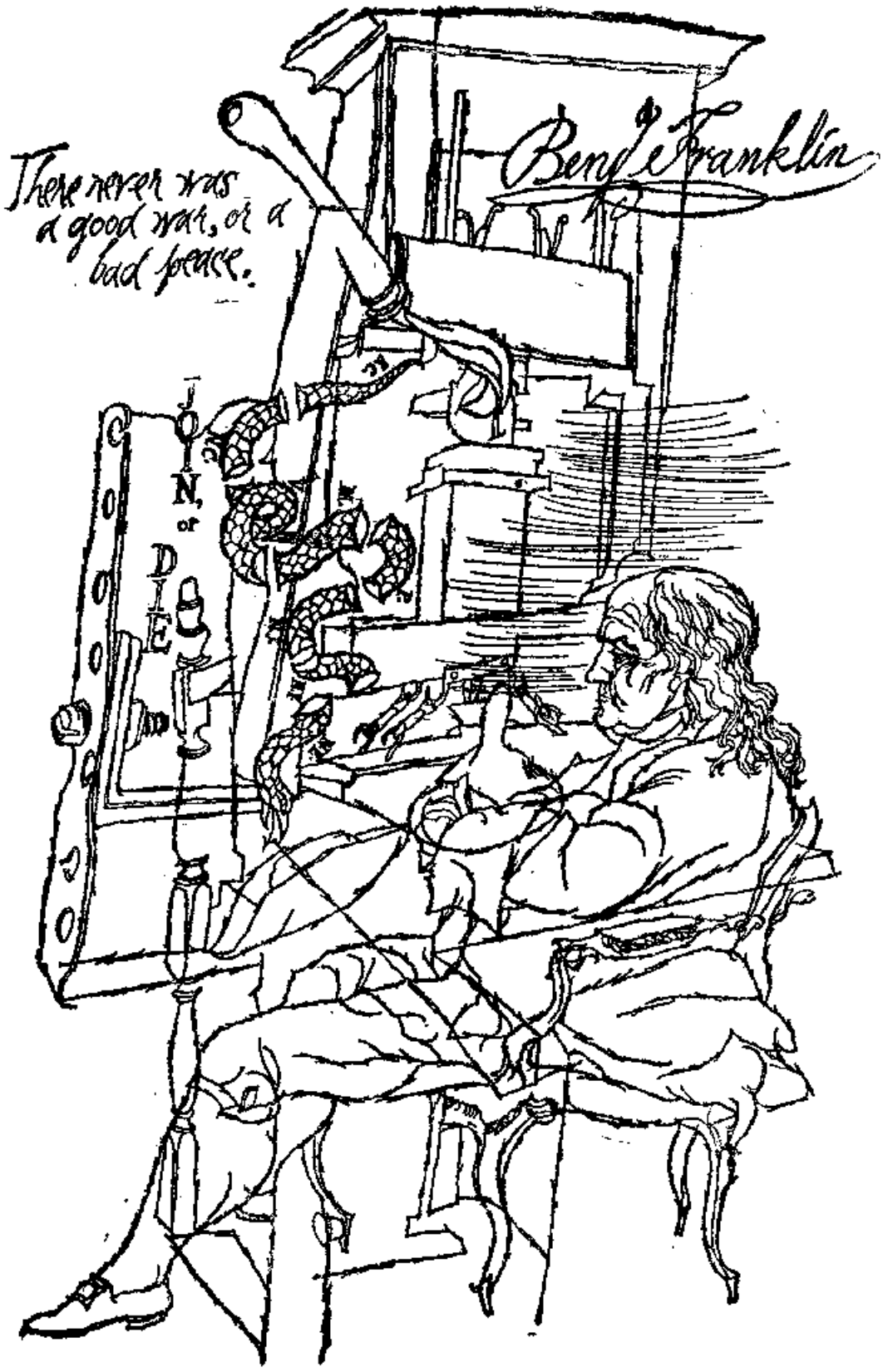
There never was a good war, or a bad peace.
Benj. Franklin
JOIN, or DIE

就能很快从一个地方到达另一个地方。总之，富兰克林寄厚望于技术，而他希望的，现在都实现了。

早在1743年，富兰克林就建议在费城创办一个教育机构——一所学校，他在1749年印行的一个小册子中对这所学校作了规划。该校在他的倡导下于1751年开学。

不难想起在富兰克林那个时代，宾夕法尼亚几乎没有什么学校。当时教师既不充裕，工薪尤见微薄。少数富家子弟固然有家庭教师辅导，余则几无就学机会。富兰克林不仅建议创办这所学校，而且还热心于经费筹措，因为有了经费，办学才有可能，这种身体力行和诚心诚意的精神是他的特点。向富人筹款用于教育目的，这是件新而费力的事，但富兰克林的努力是成功的。学校度过了经费短缺的难关，最终成为宾夕法尼亚大学。

富兰克林关于教育的思想，新旧兼容，且预示了后来在美国占支配地位的那种教育。他主张学生学“那些最实际有用而又增光的知识。”注重实际有用是新的思想，规定运动锻炼以增进健康，这也是新的思想。主张教师“把学生多少看做自己的孩子”和“对他们热情诚恳”，这是新的、富有人道的思想。

富兰克林的中心思想是学习，而且只有学习才能使人有“宽厚的胸怀”并“能服务于人类、自己的国家、朋友和家庭”。这一思想是值得与本卷内其他作者——斯威夫特、培根、叔本华、杜威和法拉第——所表达的教育宗旨相比的。

关于在美洲英属殖民地中增进有用知识的建议

英国人拥有自新斯科舍到佐治亚的大陆上很长一片地区，它呈北南走势，穿越不同的气候带，具有不同的土壤，拥有各种不同的植物和矿物，可以用于各种发展和制造业等等。

开拓新殖民地的头一件苦差事是把人们的注意力局限于生产日用品，这个时期现已成为过去；现在每个省都有很多人处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他们不虞匮乏，已有空闲谋求更高的艺术和增进知识积累了。对于这样一些勤于思索的人来说，许多新思想、新的观察资料不时出现，自不待言，一旦予以认真考虑、继续探索和提高，定能有所发现，从而对英国的部分或全部殖民地有利，或能造福于整个人类。

但国家如此之大，人才又这样分散，难得见面交谈或互相认识，因此，很多有用的发现，其详细情况未能互相通气，跟发现者同时埋葬，人类无从复得。为了使未来不再有此不便，兹建议：

由居住在各个殖民地的学者或学术精英组织一个学会，称为美国哲学学会，成员间保持经常通信。

学会即以费城为中心，因为它是距离大陆各殖民地的中心最近的城市，能通过邮政与南、北各殖民地通信、经海路与所有岛屿通信，且有一个很好的、且在扩大的图书馆。

在费城，除会长、司库和秘书外，无论何时至少还得有七名成员在，即一名内科医生、一名植物学家、一名数学家、一名化学家、一名机械师、一名地理学家和一名一般的自然哲学家。

这些成员自费每月开会一次或一次以上，交流各自的观察报告和试验结果；还要接受、阅读和研究远方成员寄来的信息、函件或提出的询问；并指导向其他住在远处的成员发送有价值的信息，以期获悉他们的意见。

通信的内容应该是：所有新发现的植物，包括草本、木本和根茎类，其价值、效用等；繁殖它们的方法和推广有用的经验、尤其对某些殖民地有用的经验；植物汁，如苹果酒、葡萄酒等的改良措施；新的治病、防病方法；各个地区如矿山、矿物和采石场所有新发现的化石；数学各分科中新的、有用的成果；化学中的新发现，例如，蒸馏、酿造和矿石化验的改进；节省劳动力的新的机械发明，例如，磨子和车辆，以及提水输水和草地排水等设备；可以提出或想出的一切新的技术、手艺和制造工艺；沿海或内陆某些地区的测量、地图和海图；河流和大路的走向与汇合处、湖泊和山脉的位置、土壤和生产的性质；改进有用的动物品种的新方法；从国外引进的其它品种；耕种、园艺和开垦土地方面的新发展；和举凡阐明事物的性质、有助于加强人类驾驭自然的能力和增加生活中的方便或乐趣的一切哲学试验。

本学会将负责与伦敦皇家学会和都柏林学会进行联系，一些有意的成员已经开始这样做了。

每个成员每个季度都能收到所有送交费城学会秘书的有价值的材料的摘要，这份摘要是免费供给的，自然会员每年要交纳后面提到的会费。

承蒙邮政部长许可，学会的秘书与成员之间的这种信函往来，邮寄免费。

为了支付学会认为适于进行的实验所需的费用和因共同利益所需的其它应急费用，每个成员每年得向在费城的司库寄去一枚八便士币，构成共同的储备金，经与便于联系的大多数成员商定，

并经会长核准，司库将向拟要进行实验或有其它必要的人员和地方拨款，一应开销均要记帐，每年告示每个成员。

在费城举行的学会会员的头几次会议上，要订出方便于管理会务和公益事务的必要规章；以后，如有必要，在征得远处会员的意见后，可予以修改和完善。

每年年终，选编和印行认为于社会有益的实验结果、发现和改进措施，并寄送每个成员一册。

秘书的事务和职责是：收受寄送给学会的所有信函文件并在开会时把它们提交给会长和会员；在学会研究、讨论和领悟了这些信函文件后，按会长作出的指示，对它们作必要的摘要、勘误和整理工作；把这些经过整理业已成册的信函文件记入学会会册并分发给远处成员，按会长指示答复会员的来信；记录学会的一切财物往来事项。

本建议作者本杰明·富兰克林愿担任学会秘书，直至有更合适的人选。

关于宾夕法尼亚青年教育的几点建议

敬告读者

本州没有学校使青年接受正规教育，此系他们的不幸，长期以来我一直对此引以为憾。为形成一项使青年能接受正规教育的计划，以下提供的文件草案至今已得到经我与之商谈的几位热心公益的绅士的赞同，他们还指出应将文件草案予以印行和适当分发，以期得到这方面的学者、行家和有经验的人对这些问题的想法和意见。他们决心利用他们的影响，竭尽全力，在计划完成后，逐步将其付诸实施。对此，他们有理由相信，他们将能得到对国家怀有良好愿望的很多人的真诚合作与帮助。凡赞同此项计划且有见教者，不论对课程内容、学科种类、教学方法、学校组织机构有何看法，抑或对与办成此项事业有关的任何其它重要问题有何意见，均希尽速函告费城的印刷商本杰明·富兰克林。

几点建议

良好的青年教育，历代贤哲推崇备至，视为私人家庭幸福和社会幸福的最可靠的基础。因此，各国政府几乎都把办学和以适当岁入资助办学列为其关注的头等大事，以为下一代培养出合格人材，为公众服务，为自己争光，为国争光。

在这几个州的头几批移民中，有很多是在欧洲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多亏有了他们的智慧和精于管理的才能，我们才有目前的繁荣局面。不过他们很忙，不能指望他们包揽一切。但人们认为，目前这一代总的说来没有具备与他们同等的能力。尽管需要美国青

年有能力，但最好的能力来自培养，他们的情况恰如肥沃的土地，如不精耕细作，播下良种，那也只能杂草滋生。

为使我们可以获得增加知识所带来的好处和尽可能多地防止由于我们普遍的无知而产生的有害结果，谨提出下列各点，作为宾夕法尼亚青年教育计划的内容。

兹建议：

赋闲在家、有热心公益精神者可申请结社许可证，从而有权建立青年教育学校、管理该学校、聘用教员、制定规章、接受捐赠、购置土地等等，还有权不时吸收他们认为合适的人员入会。

协会成员，作为他们的乐事，在某种程度上也作为他们的事业，应常去学校支持勉励青年，支持和帮助教师，而且在他们的能力范围内尽一切办法促进该计划的效益，提高它的声誉。他们多少要以父母之情看待学生，对他们热情诚恳，而且，即使他们品学兼优，即将学成走向社会，不论他们今后投身商界、从事公务、婚姻还是在其它有利于他们的问题上，都要竭尽所能，扶持他们。对他们的帮助要多于其他的人，即使后者具有同样的长处。

如果有人、而且常常的确有人酷爱养花、植树、接枝、嫁接等，以致对其它一切娱乐兴致索然，我们为什么不能期望他们把有益于培养年轻人的智能看成是一种乐事呢？汤普森说：

看到人类之花盛开是多么幸福，
当幼稚的理性迅速成长，并要求给予他们
殷勤照顾的善良之手。
培养提高未成熟的思想，
教导年轻的思路如何伸展；
将新鲜的教诲注入他们的头脑，
灌输给他们生气勃勃的精神
并使他们热情的胸怀

具有宽宏的目标，

这是多么愉快之事！

要为学校提供一所房子，如果地点不在费城城里，也要在离城不多英里的地方；房子的位置要高爽，而且可能的话，不要离河太远，要有一座花园、一个果园、一块草地和一两块田地。

学校里应设有图书馆（如果该校设在乡下的话；如果学校在城里，则可以利用城里的图书馆），有世界各国地图、地球仪、一些数学教具、自然哲学和机械学实验设备；各种图片、矿石样品、建筑物、机器等等。

校长应该是通情达理、德高望重、勤勤恳恳而又耐心细致的人；他应精通多种语言和科学，是口齿伶俐的演说者和能写纯正英语的作家；在他的领导下要配备必要的、具有同样素质的教师。

寄宿学生一起用餐，过清淡、有节制和节俭的生活。

为使他们健康、有充沛的精力，要求他们要坚持锻炼，参加跑步、跳高跳远、摔跤、游泳等项运动。

如果学校设在费城或其附近，他们应养成有别于其他青年的特有习惯；这样，再加上其它因素，使他们能有更好的行为举止。

至于他们的学业，只要是有用的、能增光的就一律给以教授，那当然很好，但学艺不是一蹴而就的事，他们的修业期又短促。因此，建议他们要学可能是最有用、最能增光的知识。当然要重视他们打算学习的那几门专业。

都应学会娴熟地写得一手漂亮的字，因为这对谁都有用。与此同时，还应仿照图片学些绘画和透视画法的部分基本原理。

还有算术、帐务和几何学及天文学的一些基本原理。

英语应授以文理，在这方面，我们一些最杰出的作家如蒂洛森、艾迪生、蒲伯、阿尔杰农·西德尼等人的著作和加图的书信集等堪称范本；要学会的文体主要是明快简洁。也要开设阅读课，发

音要规范、清楚和有轻、重音之分；语调平淡不好，但戏剧化了又失之做作。

要形成他们的文体，他们应互相写信，作读书札记，或用自己的语言写出同一内容的东西；用自己的表达方式讲或写最近读过的故事。教师要对他们所作的所有练习进行批改，讲明批改原因，并解释词所包含的确切意义等。

要掌握发音，可以让他们朗诵、复述、演讲等；教师在他们练习时要给予辅导，并讲授、指导和纠正他们的声调等等。

如果把历史，例如，把希腊和罗马史学家著作的译本以及现代人所撰写的希腊和罗马史等定为他们经常性的阅读材料，从而把各方面有用的知识几乎都作这样的介绍，这样做有益吗？学生会乐于接受吗？

至于地理，通过地图，要求做到能指出发生过最重大事件的那些地方，说出它们过去和现在的名称、及有关地方的边界、位置、疆域等。

年代学，要借助于赫尔维克斯或像他这一类的作家，使学生知道那些事件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哪些君王是那一时代的人，哪个时代都有哪些享有盛名的国家或名人等。首先要牢记那几个主要的值得纪念的事件。

历史中常提及的古代宗教和非宗教的风俗，将有助于弄清对它们的一些解释，在这方面，勋章的图片、淳厚雕品和历史纪念物将会给予很大帮助。

伦理学，亦即对历史上提及的一些人的声望、地位、权力等升降的原因以及对克己、循规蹈矩、节俭、勤奋、坚韧不拔等的好处进行详论和不断的观察。实际上，读好的历史的一般自然趋势是要使青年对各种品德的美和价值、热心公益的精神和刚毅等在思想上留下深刻的印象。

历史将显示演讲术在治理、改变和领导人类、军队、城市、国家等的主体中所产生的奇妙作用。当年轻人对演讲术表示羡慕时，就应抓紧机会授以这门学问的要义，他们对这门艺术会孜孜以求并用于实践。然后，再把古人中最值得称道的代表人物介绍给他们，尤其是这些人物的美德。现代的政论主要形诸笔墨，它在某些方面要比古代更为犀利，这是易见的，因而它的影响更为广泛、更为持久，等等。

历史也将提供许多机会，从有益于公众的角度看，说明有必要创立某种大家都信仰的宗教、有某种宗教身分在私人当中获致的好处，迷信的危害等，还要说明基督教比其它一切古代或现代宗教所具有的好处。

历史还将提供机会阐明：文明秩序和法规的好处，参加社会和建立政府怎样能保护人和他们的财产，怎样鼓励和报偿他们的勤劳，怎样创造艺术和使生活更加轻松自在。还应阐明自由的好处、无法无天的坏处以及好的法律及伸张正义所带来的好处，等等，从而使年轻人记住开明政治的基本原理。

学习历史，自然会碰到是与非、正义与非正义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交给青年，让他们进行口头和书面的争论。如果他们为想得到赞扬而求胜心切，他们就会开始感到心余力绌，从而知道要通过逻辑或说理的方法去发现真理，并用辩论术去保卫真理，说服对手。此时就应把这些方法的要义告诉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援引格劳秀斯、普芬道夫等这类作家的意见以裁决他们的争论。公开争论能鼓励想象力，激发刻苦精神，并增长天然的才干。

当年轻人从史书中获悉其生活经历被记述于书内的那些伟人都能讲最富于表达力的、词汇丰富的、最美丽的两种最好的语言；当他们得悉最优秀的著作、最正确的作品、人类聪明才智的最完美的结晶全见诸于那几种语言，它们是传世精品，而且只要有人，还

会代代相传；当他们获悉：至今尚无忠于原作或使人有一读原作那样抒情达意之感的译本；那几种语言已用于一切科学，且其中之一几乎已成为世界通用的语言，因为各国学者都使用它；懂得那几种语言就能增光添彩、令人刮目相看等等，此时，他们就会因此而想学会那几种语言，因而在学习中也会益发勤奋。凡有志于神学者，都应学习拉丁语和希腊语；有志于物理学者，要学会拉丁语、希腊语和法语；有志于法学者，要学会拉丁语和法语；有志于立足商界的，要学会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虽然不应强迫人人都要学习拉丁语、希腊语或几种现代外语，然而，凡是有强烈愿望要学会这几种语言的，同样不应予以拒绝。他们的英语、算术和其它必要的学科也绝不容稍有懈怠。

如果新的世界史也要列入课程表，那末就其本身而言，它在有关人类事件的叙述上要给学生以连贯的思想。诚然，还应继之以最好的现代史、尤其是我们祖国的现代史。接着，还要授以这些殖民地的现代史，要说明其兴盛、增长、对英国的用处、成功和失败等，以及促成其繁荣、保障其自由的方法，等等。

除了人类史、断代史和分国史以外，还应以适当的时数或天数授以部分最好的博物学著作，这不仅会使年轻人感到高兴，为他们写作和学习其它历史提供素材，而且以后还会对他们非常有用，不管他们是要成为商人、手工艺人还是牧师。它能使第一类人精通很多商品、药物等，使第二类人能通过新的混合物和原料等改进他们的行业或手工艺，使第三类人能通过优美的对比使其讲道精彩、以新的天命神授证据增强其讲道的说服力。开设博物学课程将会增进所有人之间的交往，因为因此而常有机会进行自然考察，而这对于几乎所有的人都是有益、愉快和有趣的。博物学还将提供机会，介绍日后可能非常有用的关于保持健康的很多知识。阿巴思诺特关于空气和滋养品、桑克托里斯关于排汗作用、雷麦利关于食

品等等的论述，现在不妨都可以读一读，这些著作，稍加解释，年轻人即可一目了然。

在他们读博物学课程时，何以不教一点园艺、种植、接枝、嫁接等知识并作点实践，不时组织他们到附近最好的农场主所经营的农场去参观，看一看、问一问他们的方法，让年轻人增长知识？农业的改良对所有的人都有好处，因此任何人都不应轻视农业技术。

商业史、技术发明史、制造业的兴起、贸易的进步及其活动中心的变迁、其理由、其原因等等，也能为年轻人所乐于接受，且于大家都有好处。这些，再加上其它史书上所讲到的战争中所用的器械和机器的巨大威力和作用，将自然地促使年轻人要求学习机械学，要求懂得那门学问的原理，因为掌握了这门学问，弱者也能创造这样的奇迹，从而使劳动减轻，工业加速发展，等等。此时，可以把古代和现代的机械的图片给他们看，一一加以说明，让他们仿造和讲授机械学基本原理。

总之，应该谆谆劝导和培养年轻人，使他们具有宽厚的胸怀，即能寻求并抓住每一个服务和效劳的机会，此系所谓良好教养的基础，不仅对本人非常有益，大家也会欣然赞同。

要有真才实学这个思想，也应常向青年讲一讲，加以说明，使之印在他们的脑海里而成为一种向往，并与为人类、为自己的国家、朋友和家人服务的能力结合起来；这种能力（承蒙上帝佑助）是通过后天踏踏实实的学习获得的或大大提高的，实际上这种能力应该是一切学习的真正宗旨和目的。

（王翼龙 译）

让·克雷夫科尔

1735—1813

米歇尔·居洛姆·让·克雷夫科尔(法文名意为"心碎")1735年1月31日生于诺曼底的康城,后来在英国上学,曾在加拿大蒙特卡尔姆将军手下当过四年军官和绘图员。1759年沃尔夫打败魁北克法军以后不久,据说克雷夫科尔南迁到美洲殖民地。他改名J.赫克托·圣约翰,成了平民,并和纽约州扬克斯的梅希特布尔·蒂皮特结了婚。

他们在纽约州奥兰治县的一个大农场安了家,有了三个孩子。克雷夫科尔谅必是在那里写下他的《一个美国农民的书信集》的。革命使人惶惶不可终日,害怕遭到印第安人的袭击,而且使得友邻成了敌人(书中的农民实际是决心举家和友好的印第安人住在一起的)。克雷夫科尔显然是被他父亲叫回法国去的,他带着他的长子同行。他们在纽约遭到了英国人的监禁。最后乘船离开美国后,船又在爱尔兰海面上失事。

在伦敦,克雷夫科尔以30几尼(约合153美元)卖了他的这本书。很快,该书在五个国家连续出了八版。在费城是1793年出版的。他一举成名,受到了黑兹利特、拉姆和富兰克林的朋友科尔里奇、布丰和乌代托夫人的赞赏。克雷夫科尔后来把这部书译成了法文,并作了增补。1784年回美国任三个新州的领事时,知道妻子已经去世,两个最小的孩子在波士顿朋友的照料之下。

他把孩子们一起带到了纽约,建立了法国与美国之间的邮船

业务，并重新开始研究植物学。后来，他又把法文版《信》扩充为一部三卷本的著作。1790年，他奉召回法国。在那里，他写了第二部三卷本的书，这本书是关于他在宾夕法尼亚和纽约州的旅行记。1813年，克雷夫科尔逝世。在20世纪20年代，他的一批未发表过的英文小品文在一个法国人的阁楼里问世。这些小品文的出版，加上D.H.劳伦斯对他的赞扬，恢复了他的声誉。

他似乎如此令人亲近，是这样一位令人愉快的普通朋友，以至于我们很难相信他是生活在美国诞生之时。他使我们想起了杰斐逊和卢梭。他们都具有理性时代的风格。在这种风格中，我们感觉到了一直延续到普卢塔克的希腊和罗马的古典理想主义。跟弗吉尔和霍勒斯一样，克雷夫科尔也生活在战争和内战时代。他在奥兰治县的农场，宛如霍勒斯在萨拜因山的农场，是他的世外桃源。不过他已有点新浪漫主义世纪的情调了。这强烈地表现在他对自然的看法中。他是美国早期一大批自然主义者——奥杜本、约翰·巴特拉姆和威廉·巴特拉姆、亚历山大·威尔逊和拉菲内斯克——中的一个业余爱好者，这些人在他们新建立的国家发现了一个地上天堂。梭罗后来也加入了他们的行列。

克雷夫科尔既是理性时代的人，也是一个思想丰富的人。他在《一个美国农民的书信集》中的《美国人成功的原因》一文多少已体现出了这一中心思想。他也许不是提出那个问题的第一个人，但看来像是真想回答那个问题的第一个人。他借助于一个假想的英国人对美国人的看法来展示英国人与美国人之间业已存在的巨大差别。他写道，我们是由各种欧洲人融合在一起的。这是我们第一次听到融合的说法。他认为——在这里，他也许大体上搞错了——宗教也会象民族那样融合起来。

“除少数几个城镇外，”他说，“我们都是土地的耕作者……。”

由此可见，他把美国人大体上看作是农民，把劳动看作是一种美德。他谈到了一个人在自己土地上享有的自由和幸福；他对妻儿的爱和由此而来的家庭美德；温和的法律和使该法律成为可能的、令人鼓舞的政府；以及在反对欧洲的寡头政治中每个人都感到的平等。他看到了奴隶制的穷凶极恶和更其可憎的伪善。他观察了个别人和许多人，向我们列举了六个有代表性的移民的例子。一代人以后，曾在19世纪30年代访问过美国的托克维尔[1]就民主的活动方式向我们作了更广博且更深远的概述，还把业已形成的美国人的种种民主活动方式向我们作了介绍。

对于20世纪下半期现在的我们，克雷夫科尔会有怎样的看法呢？我们现在大都住在城市里。他认为，我们的希望是在农村享有自由。与18世纪和19世纪的其他许多美国人一样，他也认为乡村生活更有助于培养美德。他的看法就当时来说对呢，还是就现在来说对呢？他会认为我们现在在城郊拥有住房同当时农民居住在自己的土地上一样吗？他会认为我们已经废除了奴隶制的全部不公正了呢，还是我们做得还不够？他能说清楚今天我们为何会有如此庞大的政府，如此复杂的技术，以至于雄心勃勃要登上月球吗？当他首次碰到停车计时器或是乘坐喷气式飞机起飞时，他会作何感想呢？读一读他这位曾经对我们寄托如此厚望的18世纪的美国人的著作吧，看看你能否猜想到我们会使他高兴呢，还是会使他失望呢？

---

① 见《对美国生活与政治的考察》，本卷第645—775页。

美国人成功的原因

（摘自《一个美国农民的书信集》）

当一个开明的英国人初次登上这块大陆时，必定思绪万千、心潮起伏，但愿我能了解他的感情和想法。他必定庆幸生当其时，能亲眼看到这个美丽国家的发现和拓展；当他看到延伸的海边上镶嵌起了串珠般的居民点时，他的心头必然也感到一种民族自豪感。他会自言自语地说，这是我的同胞创造的业绩，他们是因受宗派斗争之苦、惨遭苦难和匮乏的折磨，在焦虑不安和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到此避难的。他们带来了他们民族的天资，溯本求源，这天资主要来自他们所享有的某些自由和拥有的一些财富。在这里，他看到他祖国的工业一展新姿，从他们的业绩中追溯到了在欧洲欣欣向荣的各种艺术、科学和独创性的萌芽。在这里，他见到了漂亮的城市、众多的村庄、广袤的田野，当真是一个无边无际的国度，到处都有象样的住宅、良好的道路、果园、草场和桥梁，而百年之前，这里的一切却是满目荒凉、林木茂密、尚未开化！好一派壮丽的奇观，它必然给人以一系列令人愉快的想象；它的前景必然会使善良的公民产生最由衷的喜悦。困难是如何才能展望这一片美好景象。他来到了一块新大陆，展现在他面前的是他迄今所未见过的一个现代社会。它不象在欧洲那样，大地主拥有一切，而百姓却一无所有。这里没有贵族家庭，没有法庭，没有国王，没有主教，没有宗教统治，没有少数几个身居高位的人垄断了看不见的权力，没有雇佣数千工人的大工厂主，也没有穷奢极欲者。富人和穷人不象在欧洲那样有天壤之别。除少数几个城镇外，从新斯科舍到西佛罗里

达，我们都是土地的耕作者。我们是一个以耕作为主的民族，散布在辽阔的国土上，通过良好的道路和可通航的河流相互进行交往，由温和政府的纽带把他们联系在一起，大家都遵守法律而不惧怕它的威力，因为法律是公正的。一种勤勉的精神激励着我们大家，它是一种无约束和无限制的精神，因为我们每个人都在为自己而工作。即使他走遍我们的农村地区，他也见不到有敌意的城堡和琼楼玉宇与茅屋草房的鲜明对照，见不到有人畜同屋偎依着互相取暖，生活在粗俗、穷困、烟雾腾腾的境况之中。家家户户都有相当不错的住房，这是十分可喜的。即使我们最劣等的圆木小屋也是干燥而舒适的住宅。律师或商人是我们的城镇所赋予的最崇高的头衔，农民则是我国农村居民的唯一称号。他得踌躇多时才会接受我们的词典，因为我们的词典里缺少尊称雅号。星期天，他可以看到成群的体面的农民及其妻子，穿着一身整洁的土布衣服，骑着好马或坐在他们自己的简陋的马车上。他们当中除了未受教育的地方行政官外，一个绅士也看不到。在那里，他能看到与其教徒一样简朴的教区牧师——一个不干扰他人劳动的农民。我们没有君王，不用为他劳动、挨饿和流血：我们是世界上现在最完美的社会。这里，人生来就享有他应该享有的自由，这种使人愉快的平等不象使人愉快的其它东西那样稍纵即逝。再过很多年代也不会看到我们的大湖湖滨地区会充满内地民族、北美未探明的边界也不会全部有人居住。谁说得清楚这边界会伸展到何处？谁说得清楚这边界内能养活和容纳多少万人？迄今尚无一个欧洲人的足迹到过这个巨大大陆的一半地区！

这位旅行者的下一个愿望恐怕是要弄清楚这些人都是从哪儿来的？他们是英格兰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法国人、荷兰人、德国人和瑞典人的混合体。现在叫作美国人的这个民族即起源于这个混杂血统。诚然，东部诸省确系例外，那里是清一色的英格兰人的

后裔。我听到很多人希望他们的混杂程度会更高一些，不过我并不以为然，认为恰恰还是象现在这样要好得多。英格兰人的后裔在这个伟大和多样化的景象中是出类拔萃的；他们确也为这13个州所显示的鼓舞人心的前景作出了很大贡献。我知道指摘他们现在是件赶时髦的事，但我为他们的所作所为而尊敬他们：他们准确而明智地解决了他们的领土问题；他们有庄重的举止；他们很早就崇尚文学；他们建立了他们古老的大学、本半球的第一所大学；他们非常勤奋，这在我、一个农民看来是检验一切的标准。决无第二个民族，境遇与其相同，所在地区土地如此贫瘠，而能在这样短时期内作出更大的业绩。你以为是其它政体中更加普遍存在的君主政体成分使得他们洁净无瑕的吗？他们的来历表明情况正好相反。

欧洲的穷人是由于各种缘故用某些方法聚集到美国这个大避难所来的；情况既然如此，他们又有什么意义要互相询问彼此是哪个国家的人呢？哎呀！他们当中有三分之二的人没有祖国。一个颠沛流离、边干活边挨饿、含辛茹苦、囊空如洗的不幸的人，他能把英国或其它任何一个王国称作他的祖国吗？有这样一个国家，它不能供给他面包，它的土地不能给他收成，除了富人的白眼、法律的严酷、监狱和刑罚，他什么也得不到；天下之大，他无立锥之地，对于这样一个国家他能视为祖国吗？不！为种种动机所驱使，他们来到了这里。一切都有助于使他们获得新生；新的法律，新的生活方式，新的社会制度；在这里，他们变成了人；在欧洲，他们就象那么多无用的植物，缺乏适合植物生长的土壤和清新的阵雨；他们枯萎了，匮乏、饥饿和战争把他们摧残了。但现在，靠了移植之功，就象其它所有植物一样，他们扎下了根，欣欣向荣！原先，他们在他们国家的任何公民名册（穷人的名册除外）上概无他们的名字，但现在，在这里，他们列为公民了。是靠什么无形的力量促成了这一惊人的质变的呢？是靠法律的力量和他们的勤劳。这里的

法律，宽容的法律，在他们一到达就保护他们，赋予了收养他们的印记；他们的劳动得到丰厚的报酬；这些报酬，日积月累，使他们获得了土地；这些土地使他们得到了自由民的称号，而有了这一称号，他们可能获得的各种利益他们都有了。这就是我们的法律每天所起的巨大作用。这法律从何而来？来自我们的政体。我们的政体又来自何处？它来自王权认可和确定的本民族的独创能力和强烈愿望。这就是把我们大家连结起来的巨大链条，这就是新斯科舍以外每个州所显示的局面。在那里，国王包揽一切；要末那里没有有天赋的人物，要末有天赋的人没有受到很好的重视，因此，各省人烟稀少，君王的权力加上蚊子的袭击使人们不敢到那里定居。不过，那里也有部分地区曾经是繁荣的，有过那么一批温和善良的人。但由于少数几个领导人的过错，全都变得荒凉了。国王在美国所曾犯过的最大的政治错误，是阻止人们前往一个什么也不缺、就缺人的地区定居！

一个贫穷的欧洲移民，他对原先那他一无所有的祖国还有什么可依恋的呢？同讲一种语言、对同他一样贫穷的几个亲属的热爱，这些是维系他的心的仅有的绳索。他现在的国家给了他土地、面包、保护和地位。因此，ubi panis ibi patria〔"哪里有面包，哪里就是我的国家"〕成了所有移民的座右铭。那么，美国人，这个新人，又是怎样的呢？他不是欧洲人就是欧洲人的后裔，因而也就有了那个奇异的血缘混合体，这你在其它任何国家都是找不到的。我可以向你指出这样一个家庭：祖父是英格兰人，他的妻子是荷兰人，他们的儿子同一个法国妇女结了婚，现有的四个孙子又娶了四个不同民族的妻子。然而他确是美国人，他抛弃了他以往的一切旧的成见和习俗，又从他信奉的新的生活方式、他服从的新的政体和他享有的地位那里接受了新的成见和习俗。他成了美国人，我们伟大母亲敞开宽广的胸怀，在欢迎他。在这里，各民

族的人融合成了一个新的民族，他们的劳动及其后代终归有一天会引起世界的巨变。美国人是从西欧来的移民，他们带着在东边早就开始了的大量艺术、科学、活力和勤奋来到这里，他们将完成这一伟大的循环。美国人曾经散布于全欧；在美国，他们融入了当今世界上最好的人口系统之一，此后并将因为他们所居住的地方的不同气候的力量而与众不同。因此，美国人对于这个国家的感情，应该比对他或他祖先出生地的感情深厚得多。在这里，只要他勤勉，就有报酬，而且报酬的增长同他的劳动的进展是同步的。他的劳动是建立在本性、自身利益的基础上的，难道还要有比这更强的诱惑力吗？他的妻、儿以前向他要一小片面包都不能如愿，现在，长胖了，爱闹着玩了，很愿意帮助父亲垦荒以种植茂盛的庄稼，以满足一家人的衣食之需。劳动所得全归自己，没有暴君、富有的修道院院长或大地主的勒索。在这里，宗教没有向他要什么；而是自愿地给牧师一点薪金，向上帝表示感谢；这些，他能拒绝吗？美国人是一种新人，奉行新的原则，因而他必须有新的思想，形成新的见解。他过去是不自觉地懒惰的，处于卑下的依附地位，生活贫困，无效劳动，现在变了，成为了一种性质十分不同的辛劳，有优厚的报酬，过上了充裕的生活。这就是美国人。

英属美洲分成很多殖民地，散布在一条长 1 500 英里、宽 200 英里的沿海地带，构成很大一个联邦。我乐意研究这个社会，至少是中部诸殖民地的社会；即使它没有可以在欧洲看到的那种种色彩和等级，我们还是有我们自己特有的颜色。例如，人们自然会想到住在海边的人和住在林区的人一定非常不同，在海边与林区之间，还会有另外一个不同的阶层生活着。

人和植物一样，果实色润味美源自它们生长的特有土壤和光照条件。我们现在的一切，也全靠我们所呼吸的空气、我们居住地所特有的气候、我们所听从的政府、我们信仰的宗教制度和我们从

事的职业的性质。在这里，犯罪率低，因为我们中间迄今尚无罪恶的根源。我要是能描绘出所有我的想法就好了；如果由于我的无知，难以很好地做到这一点，我还是希望能够说明我所想要说的一些概要。

住在海边的人，吃鱼肉比兽肉多，他们常遇到狂暴的风雨。这使他们更加大胆和有魄力，且不那么重视陆地上有限的生计了。他们看得到各种各样的人并同他们交往，因此他们与人类的交往很广泛。海洋启发他们热爱交通，有把一个地方的物产运往另一个地方的愿望，使他们的劳动场所有种种资源可以利用。居住在中部地区、人数多得多，情况必然迥异；简单的土地耕作使他们心地净化，但是，政府的宽容，宗教的温和规劝，再加上独立经营的不动产所有者的地位，必然使他们在思想上产生了在欧洲同一阶层人们中间鲜为人知的观点。何以如此？且不说欧洲没有这一阶层的人；单是他们早期学到的知识、他们早期作的交易，就使他们非常精明了。作为自由民，他们是好诉讼的，傲慢固执常常是诉讼案件的起因；而我们的法律和政府的性质则不同。作为公民，不难想象他们会仔细看报，从事每一种政治研究，可以毫无顾忌地谴责或批评总督等人。作为农民，他们愿竭尽所能，切望尽量多得，因为他们得到的都归他们自己。作为北方人，他们喜欢开怀畅饮。作为基督教徒，宗教并不限制他们发表意见；在宗教问题上，总的信教自由让每个人都能独立思想；我们的行动，谁对谁错，靠法律检验，我们的思想，孰是孰非，由上帝裁决。勤勉、安居乐业、自私自利、好诉讼、热衷于乡村政治、自由民的自豪心理、对宗教冷淡，这些是他们的特点。如果从海边朝内陆方向再往前行，那就进入更现代的居民点了。那里的人们给人的印象有同样鲜明的特征，就是外表粗野一些。宗教在他们生活中的影响似乎更少，他们的举止也差一些。

现在，我们到了靠近大森林的地带、靠近最后有人居住的地区。那里的人们似乎是居住在政府更是鞭长莫及的地区，在某种程度上是自行其是了。怎么连这种地方也变成了这样呢？由于他们是因为不幸、必须白手起家、想获得大片土地、往往不节省、旧债累累而被逼得走投无路才到那里的，所以他们在这里重新聚集自然不会展现出非常赏心悦目的景象。在这种偏僻地区，一旦发生不和、缺乏团结和友谊，有人酗酒或好吃懒做，争论、闲散和不幸势必跟踪而来。这种地区又没有老殖民区那样消除这些弊病的办法。这里的少数官员大体上也不比其他的人强多少。这里的人们常常处于完全的战争状态中，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有时靠格斗解决，有时靠法律解决；有时人与在这些深山老林栖息的各种野兽斗，他们要夺取野兽霸占的山林。这里的人好象无异于高等肉食动物，抓得到野兽时就靠吃兽肉生活，抓不着时就靠谷物生活。谁要是想如实地看看美国的真实情况并想对它微弱的开端和粗俗的萌芽有真正的了解，他就要到我们这里最后一批定居者扩展了的边界线走走，在那里，他可以看到开拓殖民地的劳动中洒下的第一滴汗水和形形色色的开垦土地的方式；在这里，人们无依无靠，全凭自己的天性，全凭他们能否被自己不稳定的勤劳激励起来，如果没有几条道德准则的功效，这种勤劳常会烟消云散。这里，由于没得榜样的力量，没有对羞耻的儆戒，很多家庭成了我们社会的最可怕的组成部分。他们是一种敢死队，比在他们后面到来的最受尊敬的大批退伍军人早到 10 年或 12 年。在这一段期间，繁荣能使一些人变好，而罪恶和法律则会撵走其余的人，这些人再和跟他们相似的另一些人结合起来，会进一步往内陆撤，为更勤劳的人让出地方。后者将会完成垦殖事业，把小木屋改建为舒适的住宅，而且令人高兴的是，待到最初的重活做完后，将在几年内使迄今未开化的地区变成美丽、丰饶和秩序井然的地区。这就是我们的进步，这

就是欧洲人朝该大陆内地的进军。所有的社会都有被抛弃的人；这部分不道德的人成了我们的前驱或先锋；我的父亲本人就是该阶层的一员，不过他遵循了诚实的原则，因此又是没有被淘汰的少数人之一；他品行好，又克勤克俭，因而得以留给我相当可观的一笔遗产，有此同样好命运者在他同时代的人中，14 个里面也没有 1 个。

40 年前，这个风景明媚的国家就这样住上人了；而今，它纯而又纯，整个国家成了礼仪之邦，而这是我们一些最好的乡村的结局。

除去那些一般的特点外，每个殖民地都还有它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因政府、气候、耕作方式、风俗和特有环境而异。欧洲人不知不觉地入乡随俗，而且，在几代人后，不仅成了一般的美国人，还成了宾夕法尼亚人、弗吉尼亚人或名称不同的别的什么地方的人。凡游历本大陆的人，谅必都能容易地注意到这些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变得更加明显。加拿大、马萨诸塞、中部诸殖民地、南部诸殖民地，它们的居民会和它们的气候一样地不同，他们仅有的相同点也许就是宗教和语言。

此前我力图向你说明欧洲人是如何变成美国人的，现在也来说说各种引入的基督教教派如何消失以及对宗教的冷漠感情如何变得普遍起来，谅必你对此不致不合意吧。如果某一教派的许多教徒恰好互相毗邻，他们会立即修建一个教堂，在那里朝拜合乎他们自己思想之神。没有人干扰他们。如果欧洲出现了新的教派，它的很多信仰者也许会移居美国。由于他们满怀热情而来，只要可能，他们可自由成为改宗者，并建立聚会所和照自己的信仰行事，因为无论政府还是其它任何一种力量都不会干预他们。如果他们性情温顺，而且勤劳，那末，他们愿意怎样和以什么方式向上帝祈祷，这和他们的邻居又有什么关系呢？但若这些教派成员不是住在一起，而是与其它教派成员杂居在一起，则由于缺乏支持，他们的热情就

会冷却下来，而且不久还会熄灭。这样一来，美国人之于宗教，就象他们之于国家，也都联合在一起了。在他们中间，英格兰人、法国人和欧洲人的名称消失了，同样，在欧洲实施的那种种严格的基督教方式也消失了。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影响，今后还会进一步延续下去，这种看法尽管你也许觉得不可思议，然而确是不容置疑的。对此，今后我也许能解释得更清楚。目前，且以下例作为我所以这样说的第一个理由。

姑且假设你和我均在旅行途中，我们注意到在右面的这座房子里住着一位天主教徒，他按过去所受的教育向天主祈祷，而且信奉圣餐会化为耶稣的肉和血这一学说；他种植小麦，子女多，都身强力壮；他的信仰，他的祷告，没有触犯任何人。在同一条路上大约一英里远处，他的邻居也许是一个善良正直、勤苦工作的德国路德教教徒，他也以合乎他受过的教育的方式向同一上帝、即大家的上帝祈祷。他信奉圣餐与耶稣血肉同在说；他这样做时，也没有中伤任何人；他也在自己的田地上干活，美化大地，开垦沼泽地，等等。世界同他的路德教教义有什么关系？他不迫害任何人，也没有人迫害他；他拜访他的邻居，他的邻居也拜访他。他隔壁住着一位退教者，是原教派成员中最热情的人；他的热情达到了炽热的程度，但由于他和相同气质的人分开了，因而也就没有可以去的集会场所，否则是能够结交会众并使宗教上的自尊心与尘世间的固执交织在一起的。他庄稼的收成很好，他的房子油漆得也漂亮，他的果园是附近最好的果园之一。无论这个人的宗教感情是什么或者说他有没有宗教感情，这与这个地区或整个殖民地的福利又有何关系呢？他是一个很好的农民；他是一个庄重的、心情温和的、善良的公民；威廉·佩恩本人是心满意足、别无他求了。这是他性格中看得见的一面，看不见的一面呢，那就只有靠猜测了，而这不关任何人的事。德国路德教教徒的第二个邻居是一个低地荷兰人，绝

对信奉多特的路德教派宗教会议制定的教规。他想象一个教士所具有的思想同一个雇工的思想毫无二致；假如雇工干活认真，他就付给他规定的金额，否则，就解雇他，而且不经布道就解雇他，且让他的教堂关闭几年。尽管他的思想粗俗，你还是可以看到他的房子和农场是整个地区最漂亮的；从他的马车和高头大马判断，他对今世的事要比来世的事考虑得多。他严肃而勤劳，因此，今世的事，他已尽力而为，至于来世的事，他必定交给上帝了。这几个人，他们都尽可能好地教育其子女，不过这些教育与欧洲最贫穷阶层的青年所受的教育相比是不够的。因此，他们的子女长大后，在宗教问题上与其父辈相比，其热情要低，而且更加冷漠。愚蠢的虚荣心，或者更确切地说，改宗时的愤怒，在这里是不存在的；他们没有时间，时间不等人，因此在几年内，这个教派混杂的街区就会出现一个奇怪的宗教混合体，即既非纯天主教，也非纯加尔文教。一种非常可以理解的在宗教问题上对什么教派都冷漠的倾向，甚至在第一代就会明显起来；一个天主教徒的女儿可能同退教者的儿子结婚并离开父母成家。他们将给他们的子女什么样的宗教教育呢？很不完善的教育。如果附近碰巧有什么礼拜堂的话，——我们假设有一个公谊会教徒的礼拜会吧——他们是会盛装前去做礼拜的，而且其中有的也许还要加入该教会。另外的则会保持什么教派也不参加的状态。这些热情的父母的子女可就说不清他们的宗教教义是什么，他们的孙子孙女就更难说清这一点了。礼拜堂附近是他们常去的地方，而到那里去的这个行动本身就强有力地表明他们能够加入某个教派。公谊会教徒是唯一喜欢保持他们自己礼拜方式的人；即使他们互相分离，他们也与该教会保持某种交往，很少违背它的教规，至少在这个国家是如此。这样，不仅各种民族混合在一起，各种教派也混合在一起了；这样，对宗教的冷漠态度不知不觉间从该大陆的一端传播到了另一端，而对宗教的冷

漠，现在是美国人的最鲜明的特点之一。这种冷漠态度究竟还要传播到何处，谁也不知道，但也许会留下一个真空；适于吸收别的宗教制度。迫害、宗教自尊心和喜好矛盾，是世人一般称呼的宗教的食粮。这些动因在这里已停止起作用：热情在欧洲是受约束的，在这里它消失了，消失在它必须穿行的极大距离之中；在那里，它是一点点密包的火药，在这里，它在露天烧没了，而且烧得毫无作用。

现在，回过头再来谈谈移居荒僻地区的居民。我得告诉你，在林区附近有一种非常奇特的情况。生长和生活在森林中的人与生长和生活在森林中的动植物一样，他们完全不同于生活在平原上的人。对此我有些什么想法我自当直言相告，但你不要期望我会告诉你其中的道理。既然是生活在森林之中或其附近，他们的行动也会受到四邻荒野的节制。鹿常来吃他们的谷物，狼常来破坏他们的羊群，熊常来杀死他们的猪，狐常来抓走他们的家禽。鉴于这种周围抱有敌意的环境，他们立即拿起了枪；他们注视着这些野兽，并杀死了一些，而且，就这样在保护他们的财产的过程中，他们很快成了专业猎人。这就是进步；一旦成了猎人，他们就不再从事耕作了。打猎使他们变得凶猛、阴郁和孤僻；猎人不需要邻居，而且还恨他们，因为他害怕竞争。不久，他们在林中所取得的成功，使他们忽略他们的耕地。他们依靠土地的天然肥力，因此几乎不怎么干活；忽视筑篱笆常常导致他们原来就种得很少的一点点庄稼遭到破坏；他们不在家看守了，为弥补不足，他们比以前更多地到森林中去。这种新的生活方式带来了一系列我一下子还说不清的新的行为举止。它们一经嫁接在老的根茎上，便导致一种奇特的、不法的堕落，其影响是持久的。同这种欧洲人的大杂烩比较，印第安土著人的行为举止就是高尚的了。他们的妻子和孩子，没有正当工作，懒散怠惰，你可以猜想后者能受到什么教育。他们未

成熟的思想，除了他们父母的榜样外，别无可以细心观察的了。跟他们的父母一样，他们长大后，也是一半文明、一半野蛮的混合种，只有大自然才在他们身上打上了某些与生俱来的脾性的印记。曾经深深打动他们的那种丰富的、肉欲的感情已经失却，即令获得了他们地产的自由保有权也不再能使他们的心灵感到同样的满足和自豪。除了所有这些原因外，你还得再加上他们是离群索居的这一条；你想象不出他们彼此住得这么远会对他们的行为举止带来什么影响！试想想最后一批居民点之一的初始概况吧：它都是由什么人组成的呢？不具备保障成功所需要的那些知识的欧洲人；从受压迫、害怕政府和法律突然变成享有林中无限自由的人。这一突变对大多数人、尤其是对这个阶层必定会有巨大的影响。吃野兽肉，不管你怎么想吧，它会改变他们的性情，尽管我能提出的证据就是我看到的这一点；由于没有地方可以做礼拜，因此连这一点点可以给他们提供社交的机会也没有了。礼拜日的聚会，除去在宗教上受益外，是能鼓励他们在整洁方面作些竞赛的唯一的社交联系。因此，看到这样一些住地荒僻、终日从事繁重劳动的人们有一点堕落，又有什么惊奇呢？倒不如说，这种情况没有导致更大的影响才值得惊奇。在我所讲的情况中，只有摩拉维亚教徒和公谊会教徒是例外。前者从未分散居住，他们总是带着他们的组织结构、礼拜仪式、教规和正派作风一起移居；后者从未苦苦挣扎过，他们总能购买到改进的东西，这样做大有好处，因为乡村正值从其初始的野蛮状态中恢复过来。由此可见，我们中间最不中用的人是那些半农、半狩猎人，其中最次的又是完全退化到狩猎状态的那些人。作为老的庄稼汉和森林中谋生的新人，作为欧洲人和新式的印第安人，他们染有两者的恶习；他们接受了土著人的坏脾气和凶猛，但没有他的温和、甚或没有他在家的勤劳。如果这些人的行为举止还不文雅，但由于种地，他们至少是朴实和无害于他人的；我

们所有的必需品都来自耕作，我们除了劳动就是休息，没有时间去犯大罪。作为猎人，每天的生活就是追捕猎物、百无聊赖的休息，或是喝个酩酊大醉。狩猎不过是一种放荡懒散的生活，即使它并不总会使好人变坏，可是，如果碰上坏运气，就会导致穷困；穷困则使人染上了贪婪和侵犯他人权利的癖好，这对穷人来说是很自然的，于是发生了毁灭性的渐变。在森林中谋生会产生这种种影响，在作此说明后，我们还会自以为是地认为有希望改造印第安人吗？我们倒是应该开始改造我们移居荒僻地区的居民了；此时如果我竟敢提到宗教的名字，它甜美的音调也会消失在这浩瀚的森林之中。处于这种地位的人不会接受、也不会记住宗教的温和的教诲；他们需要的是教堂和牧师，但人们一离开家，并开始过飘忽不定的生活，不论他们是黄褐色的人还是白种人，也就不再是其信徒了。

至此，我已粗略地把我们的社会从海洋到森林追溯了一遍。然而，切莫以为每个移居荒僻地区的人都是按同一原则行事或都同样地堕落了。很多家庭移居这里时是品行端正、道德高尚和笃信宗教的，但这样的家庭是少数，榜样的力量有时是不可抗拒的。即使在这些移居荒僻地区的居民中，他们堕落的程度严重与否，也还要看他们属于哪个民族或地区。如果我对此提出证据，我会被指责为有偏心。如果在这些偏僻地区碰巧夹杂有一些丰饶地段、一些肥沃的河边低地，那里的人会宁愿耕作而不喜欢狩猎，而且会依附于耕作业；但即使在这些肥沃的地块上，你也可能看到这些居民在很大程度上有粗俗和自私的一面。

正由于居住地如此七零八落，再加上这种分散居住对行为举止的惊人影响，南、北卡罗来纳，弗吉尼亚和其它很多地方荒僻地区的居民，长时期以来就是一批无视法律的人；在他们中间旅行，甚至都是危险的。在一个如此辽阔的国家里，政府是无能为力的；

政府对这些不正当的行为视而不见，要比使用一反其宽大为怀的手段更好。时间将消除那些污点：随着与他们接触的人口日趋增加，他们会改变自己，变得有修养和顺从起来。不管对四个新英格兰的殖民地作过什么评价，这种行为堕落并没有玷污它们的编年史；它们的荒僻地区的居民，由于明智的法律和宗教的影响，始终没有违背礼仪，背离政府。这些人谅必已经给了当地人一种欧洲人是多么可恶的想法！他们同当地人做买卖，他们让最坏的人做只应雇用最好的人从事的工作。他们同当地人一起狂饮，且常对印第安人进行诈骗。他们由于没有上级监督而变得贪得无厌，再加上知道得多一点，这些商人就欺骗他们，有时甚至还杀了人。因此就发生了那些触目惊心的胡作非为，有了那些突然发生的破坏行为，它们常常玷污了我们的边境，使数以百计的无辜由于少数人的罪行而死于非命。正是由于这种行为，印第安人才于 1774 年向弗吉尼亚人开战。于是，可以大体上说，是我们当中最邪恶的人踏出了我们的头几步，砍倒了我们的第一批树；这样，也就为第二个、也是更好的一个阶层的到来开辟了道路，这个阶层是真正的美国不动产所有者，是世界这一部分地区最值得尊敬的人。这些人之所以受到尊敬，是因为他们是勤劳的，享有幸运的独立地位，拥有高度的自由，治家有方，并且扩大了我们祖国的贸易和版图。

欧洲除了地主和佃农，几乎没有别的任何特征；只有这个美丽的国家才居住着不动产所有者、他们自己耕地的所有者、他们所服从的政府的成员和他们自己法律的制定人（通过他们的代表）。这是你教我要珍惜的一种观念；我们不同于欧洲之处，决不是在减少，而是在增加我们作为人和国民的有用性和影响。假如我们的祖先没有离开故土，他们会使那里人满为患，而且也许还会使那里长期以来困扰着它的动乱持续下去。每个漂洋过海来到这里的勤劳的欧洲人都可以比作一棵生长在大树下的幼芽。它只吮了一点

点树液；如果把它拔离母根、移栽到它处，它也会长成为一棵果实满枝的树。因此，殖民地居民被称为最有用的国民。在苏格兰一些地区，只能勉强为生的上百户家庭到这里来后六年，每年就能出口 10 000蒲式耳小麦；对于一个勤劳的家庭来说，如果种的是好地，出售 100 蒲式耳是一般数量。因此，在这里，懒汉可以有活干了，无用的人变得有用了，穷人变富了；不过所谓富，我不是说有金有银，这些金属，我们几乎没有。我指的是有较好的一种财富，有已开垦的土地，有家畜，有好房子和好衣服，而且享用它们的人也增多了。

难怪这个国家有如此多的诱惑力，有如此多吸引欧洲人留在这里的东西。在欧洲，一个旅行者一离开他自己的国家就成为一个异乡人，在这里则不然。我们知道，恰当地说来，这里没有异乡人；这是大家共有的国家；我们的各种土地、地理位置、气候、政体和物产，都有某种必然会使每个人都感到满意的东西。欧洲人一到这里，不论他处于何种境况，他马上就看到了锦绣前程；他听见有人操他的语言，他有置身于他的祖国的很多风俗习惯之中的感受，他不时听到他所熟悉的家庭和城镇的名字；他看见到处是一派幸福和繁荣的景象；他所到之处遇到的是好客、善意和富足；他几乎看不到穷人，他很少听说有受惩罚和被处死刑的；他对我们城镇的漂亮、工业中出现的那些奇迹和自由感到惊讶。他对我们的农村、我们四通八达的道路、上等的酒馆和我们的许多接待设施赞叹不已；他情不自禁地爱上一切都是那么可爱的国家。在英格兰时，他不过是一个英格兰人；在这里，他是站在不少于全球四分之一的一片更大的土地上，他可以看到北方的产品，如铁和松脂制品；爱尔兰的粮食，埃及的谷物、靛蓝和中国的大米。他没有发现象欧洲那样人口密集的社会，那里处处人满为患；他没有感到政党间的那种无休止的倾轧、开创某项事业时的艰难和搅乱了这么多人心绪

的斗争。在美国，人人都有机会，是因为他有特殊才能呢，还是因为他勤劳？他兢兢业业，为了谋生，结果成功了。他是一个商人吗？贸易渠道畅通无阻；他在某方面出类拔萃吗？他会得到重用。他爱乡间生活吗？舒适的农场就在眼前，他可以买到他所需要的一切，从而成为一位美国农场主。他是一个克勤克俭的劳工吗？他无需走多远、也无需收集很多信息，就会受到雇用，在雇主的餐桌上吃好的，而且工薪比在欧洲时多出四、五倍。他想得到尚未开垦的土地吗？数千英亩的土地呈现在眼前，他可以廉价购入。不管他有什么才能或爱好，只要要求适度，他都能得到满足。我不是说来这里的人转眼都会富起来；不，但只要是勤劳的，他就可能过上宽裕、体面的生活。他有吃的，不会挨饿；他有工作，不会失业；这些，对于要来这里的人来说，足以称作财富了。富人会留在欧洲，唯中产者和穷人才会移居这里。你想从北到南无忧无虑地旅行吗？你会一路顺风，在每个住所都会受到最令人愉快的接待；在社交中无虚饰、快慰而无傲慢，国家还提供每种正当的娱乐活动，收费低廉。难怪在这里生活了几年后，欧洲人都想留下了；欧洲虽然壮观，但对于中产阶级或劳工来说，其吸引力不如本大陆。

一个欧洲人，他初来时，他的视野、他的意向似乎是有限的，但他的尺度会突然改变。原先，200 英里似乎是很长的距离，现在则不在话下；他一呼吸到我们这儿的空气，就制定了方案，且开始实施在他自己的国家里从未想过的计划。在那里，社会的富足束缚了很多有用的思想，常常压抑了最值得称赞的设想，而在这里，这些设想已日趋成熟。就这样，欧洲人变成了美国人。

本文为《一个美国农民的书信集》中第 3 封信的第 1 部分。

（王翼龙 译）

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

1805—1859

“托克维尔无疑是亚里士多德和马基雅维利之后最卓越的政论家”。这就是德国著名哲学家威廉·迪尔泰给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下的评语，也是许多哲学家和政治学家乐于接受的评价。

阿列克西·夏尔·亨利·莫里瑟·莱雷尔·德·托克维尔于1805年7月29日出生在维尔内伊。其家族在1789年革命之前曾是法国贵族。他在保留着贵族道德的环境中长大，早期教育大都是在家里接受的，18岁开始学习法律，21岁时成为查理五世政府下凡尔赛的一名地方法官。

查理政府被1830年的革命推翻，于是托克维尔找到了一个既能脱离新政府又不表现出不忠诚的办法。他同挚友古斯达夫·德·博蒙一起，向政府请求委托他们考察美国的监狱制度。考察监狱仅仅是个借口，其首要目的是要直接考察美国民主制度的运行情况。请求被批准之后，他便和博蒙从海上前往美国，于1831年5月到达纽约，从那里他们开始了长途旅行，向北一直走到了加拿大，向南一直走到了奥尔良。在第二年返回法国之前，他们或乘蒸汽汽车，或乘公共马车或在马背上旅行了7 000多英里。

写完关于美国监狱的报告后，托克维尔立即转向他此行真正的目的所在，即撰写《论美国的民主》。上卷于1835年问世，引起了巨大的轰动，很快被译成好几种文字。下卷于1840年问世，也得到了好评，却没有象上卷那样引起巨大的轰动。约翰·斯图亚

特·穆勒在评论整个这本书时说，它是“政治科学新纪元的开端”。

《论美国的民主》所取得的成功，使托克维尔跻身于法国大政治思想家之列。他被广泛地授予各种名誉头衔，终于被说服重返政界，1839 年当选为下院议员，这一职位保持到 1851 年。之后，他退出了政治舞台，开始准备写作许多人认为是杰作的《旧秩序与革命》。该书第一卷出版于 1856 年，甚至比《论美国的民主》还要成功。不幸的是，由于健康状况恶化，未能写完其余各卷。他死于戛纳，时年 53 岁。

《论美国的民主》是迄今最引人注目的著作之一。虽然它是根据一个 26 岁的年轻人短短 9 个月的考察写成的，但它对美国社会的分析至今仍未被其它著作所超越。即使在今天，在托克维尔访问美国 130 多年之后，它仍是一本关于美国的制度、习俗、信仰和态度的最为优美的著作。

《论美国的民主》所以具有如此长久的价值，原因之一是托克维尔对民主的兴趣比对美国的兴趣更大。在当时所有演变为民主政体的国家中，美国民主的发展是“最和平和最完善的”。通过把他所知道的其它社会的情况与他在美国所观察到的情况进行比较，托克维尔看出了民主对社会制度、对人们的生活和性格的影响。他花费了很大力气，试图把一般的民主所产生的影响与美国民主所产生的影响区别开来。结果，他看到了隐藏在美国社会表面之下的原则和趋向。

托克维尔对民主社会的巨大兴趣，源于他深信民主是未来的

插图作者注：“托克维尔头像，上方的引文摘自《论美国的民主》。右面是古斯塔夫·德·博蒙，根据他为托克维尔所作的一幅题为‘准备奔赴荒野’的速描，画出了右上方骑在马背上的托克维尔。”

It is true that around
every man a fatal circle
is traced beyond which he
cannot pass; but within the
wide verge of that circle he
is powerful and free;
as it is with man,
so with
communities.
Alexis
de Tocqueville

潮流。争取民主的运动是“普遍的”、“不可抗拒的”。民主革命当时已经在欧洲进行，在预想到结果时，一些人感到恐惧，另一些人则满怀希望。在几乎每一件事情上，希望和恐惧都产生于无知。托克维尔的目的，是使他的同胞和欧洲其它国家的人民了解民主的真实情况，了解它的“害处和益处”。他在写给一位朋友的信中详尽地说明了这一目的：“我想告诉人们享有民主的人民今天的真实情况。……有些人幻想着十全十美的民主，把民主想象为一个能轻而易举地实现的美梦，对于这些人，我试图告诉他们，他们给图画上错了颜色。……另一些人则把民主看作是破坏、无政府、腐败和谋杀的同义词，对于这些人，我试图告诉他们，在一个民主政府下，财产和社会权不会受到侵犯，自由会受到保护，宗教会受到尊重。”

由于篇幅的限制，这里只重印了《论美国的民主》一书的一部分。整部著作涉及了美国生活的几乎各个重要方面，而且随处可见高水平的观察与分析。

（朱念军 译　朱　泱 校）

对美国生活与政治的考察

（摘自《论美国的民主》）①

绪　论

我在合众国逗留期间见到一些新鲜事物，其中最引我注意的，莫过于身分平等。我没有费力就发现这件大事对社会的进展发生的重大影响。它赋予舆论以一定的方向，法律以一定的方针，执政者以新的箴言，被治者以特有的习惯。

不久，我又看到这件大事的影响远远大于政治措施和法律，而且它对政府的钳制作用决不亚于对公民社会的这种作用。它不仅在制造言论，激发情感，移风易俗，而且在改变非它所产生的一切。

因此，随着我研究美国社会的逐步深入，我益发认为身分平等是一件根本大事，而所有的个别事物则好象是由它产生的，所以我总把它视为我的整个考察的集中点。

当我把视线转向我们的半球时，我觉得我们这里的情况也有些与我在新大陆见到的类似。我看到，在我们的半球，身分平等虽然没有达到美国那样的极限，但却日益接近它，而且，支配美国社会的民主，好象在欧洲也正在迅速得势。

从这时起，我就产生了撰写读者即将阅读的这本书的念头。

一场伟大的民主革命正在我们中间进行。谁都看到了它，但看法却不相同。一些人认为，它是一种新现象，出于偶然，尚有望遏止；而一些人断定，这是一场不可抗拒的革命，因为他们觉得这

① 以下译文摘自董果良根据法文原本所译的《论美国的民主》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个别地方根据英译本作了必要的改动。——中译本编者

是历史上已知的最经常的、最古老的和最持久的现象。

现在，我来回顾一下700年前的法国。当时，法国被一小撮拥有土地和统治居民的家族所据有，统治权随着遗产的继承而世代相传，权力是人对付人的唯一手段，而地产则是强权的唯一源泉。

但在法国，僧侣阶级的政治权力开始建立起来，并且很快扩大。僧侣阶级对所有的人都敞开大门：穷人和富人，属民和领主，都可参加僧侣阶级的行列。通过教会的渠道，平等开始透入政治领域。原先身为农奴而要终生被奴役的人，现在可以以神甫的身分与贵族平起平坐，而且常为国王的座上客。

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日益文明和安定，人际的各种关系日益复杂和多样化。人们开始感到需要有调整这种关系的民法了。于是，出现了法学家。他们离开阴阴森森的法庭大堂，走出积满灰尘的办公斗室，出现于王公大人的宅邸，坐在衣貂披甲的封建男爵的身旁。

当国王们因好大喜功而破产，贵族们因私家械斗而荡尽家产时，平民们却因经商而富裕起来。金钱的影响开始见于国务。商业成为进入权力大门的新阶梯，金融家结成一个既被人蔑视又受人奉迎的政治权力集团。

民智逐渐开化，人们对文学和艺术的兴趣日增。于是，知识已是事业成功的要素，科学成了为政的手段，智慧变成一种社会力量，文人进入了政界。

随着通向权力大门的新路的不断出现，人们日益不重视家庭出身。在11世纪，贵族的头衔还是无价之宝，而到13世纪，用钱就可以买到了。出售贵族头衔始于1270年，结果平等也被贵族阶级自己带进政府。

在这700年间，贵族有时为了反对王权，有时为了从对手中夺权，而把政治大权交给了人民。更为常见的是，国王为了贬抑贵族

而让国内的下层阶级参加了政府。

在法国，国王们总是以最积极和最彻底的平等主义者自诩。当他们野心勃勃和力量强大的时候，极力将民众提高到贵族的水平；当他们是庸禄无能之辈的时候，竟容许民众上升到比他们自己还高的地位。有些国王依靠他们的才能帮助了民主，而另一些国王则因为他们无道而帮助了民主。路易十一和路易十四，始终关心全体臣民在他们的王位之下保持平等，而路易十五则终于使他本人连同王室一起化为灰烬。

在公民们开始不依封建土地所有制占有土地，而动产已被视为财富和能够产生影响与制造权势以后，工艺方面的每一发现，工商业方面的每一改进，便立即在人们中间创造出与其相适应的新的平等因素。从此以后，一切新发现的工艺方法，一切新产生的需求，一切满足新需求的想法，都是走向普遍平等的进步。侈靡，好战，追求时髦，以及人的最浅肤情欲和最高尚激情，都好象在一致使富人变穷和穷人致富。

从脑力劳动成为力量和财富的源泉之后，每一科学发明，每一新的知识，每一新的思想，都应被视为人民行将掌握的权力的胚芽。诗才、口才、记忆力、心灵美、想象力、思考力——上天随意降下的这一切资质，都在促进民主；即使它们落于民主的敌人之手，也会由于它们显示了人的生性伟大，而仍能为民主服务。因此，被民主征服的领域，将随着文明和教育所征服的领域的扩大而扩大，而文学则成为对一切人开放的武库，弱者和穷人每天都可从中取用武器。

翻阅一下我们的历史，可以说我们在过去的700年里没有一件大事不曾推动平等。

十字军东征和几次对英战争，消灭了十分之一的贵族，分散了他们的土地。地方自治制度，把民主的自由带进了封建的君主政

体。枪炮的发明，使平民和贵族在战场上处于平等的地位。印刷术向他们平等地提供精神食粮。邮政既把知识送到穷人茅舍的柴扉，又把它带至王宫的大门。基督教新教宣布所有的人都能同等地找到通往天堂的道路。美洲的发现，开辟了千百条致富的新路，使一些无名的冒险家发财得势。

如果我们从11世纪开始考察一下法国每50年的变化，我们将不会不发现在每50年末社会体制都发生过一次双重的革命：在社会的阶梯上，贵族下降，平民上升。一个从上降下来，一个从下升上去。这样，每经过半个世纪，他们之间的距离就缩短一些，以致不久以后他们就汇合了。

而且，这种现象并非法国所独有。无论面向何处，我们都会看到同样的革命正在整个基督教世界进行。

人民生活中发生的各种事件，到处都在促进民主。所有的人，不管他们是自愿帮助民主获胜，还是无意之中为民主效劳；不管他们是自身为民主而奋斗，还是自称是民主的敌人，都为民主尽到了自己的力量。所有的人都汇合在一起，协同行动，归于一途。有的人身不由己，有的人不知不觉，全都成为上帝手中的驯服工具。

因此，身分平等的逐渐发展，是事所必至，天意使然。这种发展具有的主要特征是：它是普遍的和持久的，它每时每刻都能摆脱人力的阻挠，所有的事和所有的人都在帮助它前进。

以为一个源远流长的社会运动能被一代人的努力所阻止，岂非愚蠢！认为已经推翻封建制度和打倒国王的民主会在资产者和有钱人面前退却，岂非异想！在民主已经成长得如此强大，而其敌对者已经变得如此软弱的今天，民主岂能止步不前！

那么，我们现在正向何处走呢？谁也回答不了，因为已经不能用对比的办法来回答。就是说，今天在基督徒之间，身分平等已经扩大到以往任何时候和世界上任何地区都未曾有的地步，所以已

经完成的巨大工作使我们无法预见还有什么工作可做。

大家即将阅读的本书，通篇是在一种唯恐上帝惩罚的心情下写成的。作者之所以产生这种心情，是因为看到这场不可抗拒的革命已经冲破一切障碍进行许多世纪，而且今天还在它所造成的废墟上前进。

不必上帝自己说，我们就能看到它的意志的某些征兆。我们只要观察一下自然界的年复一年的正常运行和事件的持续发展趋势，就可以了。我没有听到创世主的启示，就知道天上的星辰是循着它的手指画出的轨道运行的。

如果说我们今天的人通过长期的观察和认真的思考，知道平等的逐渐向前发展既是人类历史的过去又是人类历史的未来，那末，单是这一发现本身就会赋予这一发展以至高无上的上帝的神启性质。因此，企图阻止民主就是抗拒上帝的意志，各个民族只有顺应上苍给他们安排的社会情况。

在我看来，信奉基督教的国家在我们这一代出现了可怕的局面。席卷它们的革命运动已经强大得无法遏止，但它的速度还不是快得无法加以引导。也就是说，这些国家的命运还掌握在自己手里，但也会很快失去控制。

在我们这一代，领导社会的人肩负的首要任务是：对民主加以引导；如有可能，重新唤起民主的宗教信仰；洁化民主的风尚；规制民主的行动；逐步以治世的科学取代民情的经验，以对民主的真正利益的认识取代其盲目的本能；使民主的政策适合时间和地点，并根据环境和人事修正政策。

一个全新的社会，要有一门新的政治科学。

然而，我们却很少这样想过。我们被投于一条大江的急流，冒出头来望着岸上依稀可见的残垣破壁，但惊涛又把我们卷了进去，推回深渊。

我方才叙述的伟大社会革命，在欧洲的任何国家都不曾象在法国这样迅猛激进。但在法国，这个革命通常都是任意进行的。

国家的首领从来没有想过对革命做些准备工作，革命是在违反他们的意愿或在他们不知不觉之中进行的。国内的最有势力、最有知识和最有道德的阶级，根本没去寻求驾驭革命的方法，以便对它进行领导。因此，任凭民主由其狂野的本能去支配，使民主就象失去父母照顾、流浪于街头、只知社会的弊端和悲惨、靠自力成长起来的孩子那样，独自壮大起来。在它突然掌权之前，人们似乎还不知道它的存在。但在它掌权之后，人们对它的一小点要求都百依百顺，唯命是从，把它崇拜为力量的象征。但到后来，当它由于自己举止过分而削弱时，立法者便设计出鲁莽的法案去消灭它，而不想法去引导和纠正它；立法者不愿意让它学会治国的方法，而挖空心思要把它挤出政府。

结果，民主革命虽然在社会的实体内发生了，但在法律、思想、民情和道德方面没有发生为使这场革命变得有益而不可缺少的相应变化。因此，我们虽然有了民主，但是缺乏可以减轻它的弊端和发扬它的固有长处的东西；我们只看到它带来的害处，而未得到它可能提供的好处。

当王权在贵族阶级的支持下平安无事地统治欧洲各国时，人们在不幸之中还享到一些我们这一代人恐怕难以想象和理解的幸福。

某些臣下拥有的权力，为皇亲国舅的暴政设置了难以逾越的障碍；而在国王方面，由于他觉得自己在民众面前俨然如神，所以他在受到被视为神的尊敬之后，决不愿意滥用自己的权力。

居于人民之上的贵族对待人民的命运，就象牧人对待自己的牲口那样，只是同情而关心不足。他们并不认为穷人与他们平等，他们之关心穷人的遭遇，等于关心自己去完成上帝托付给他们的

任务。

人民从未奢想享有非分的社会地位，也决没有想过自己能与首领平等，觉得自己是直接受首领的恩惠，根本不去争取自己的权利。当首领是宽宏而公正的人时，他们爱首领，并对服从首领的严厉统治没有怨言，不感到卑下，好象这是在接受上帝给予的不可抗拒的惩罚。此外，习惯和民情也为暴政规定了界限，为暴力的行使定出了某种约束。

由于贵族根本没有想过有谁要剥夺他们自认为合法的特权，而奴隶又认为他们的卑下地位是不可更改的自然秩序所使然，所以人们以为在命运如此悬殊的两个阶级之间可以建立起某种相互照顾的关系。因此，社会上虽有不平等和苦难，但双方的心灵都没有堕落。

人们之所以变坏，决不是由于执政者行使权力或被治者习惯于服从，而是由于前者行使了被认为是非法的暴力和后者服从于他们认为是侵夺和压迫的强权。

一方面，是一些人集财产、权势和悠闲于一身，从而能够生活豪华，寻欢作乐，讲究文雅，欣赏艺术；而另一方面，是一些人终生劳动、粗野和无知。但是，在这群无知和粗野的民众中，你也会发现强烈的激情、高尚的情操、虔诚的信仰和质朴的德行。

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可能有其稳定性和强大性，尤其可能有其光荣之处。

但是就在这里，各阶层开始混合起来，使人们互相隔开的一些屏障接连倒毁，财产逐渐分散为多数人所享有，权力逐渐为多数人所分享，教育日益普及，智力日渐相等，社会情况日益民主。最后，民主终于和平地实现了它对法制和民情的控制。

于是，我想象出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人人都把法律视为自己的创造，他们爱护法律，并毫无怨言地服从法律；人们尊重政

府的权威是因为必要，而不是因为它神圣；人们对国家首长的爱戴虽然不够热烈，但出自有理有节的真实感情。由于人人都有权利，而且他们的权利得到保障，所以人们之间将建立起坚定的信赖关系和一种不卑不亢的相互尊重关系。

人民知道自己的真正利益之后，自然会理解：要想享受社会的公益，就必须尽自己的义务。这样，公民的自由联合将会取代贵族的个人权威，国家也会避免出现暴政和专横。

我认为，在按照这种方式建立的国家，社会不会停滞不前，而社会本身的运动也可能按部就班，循序前进。即使民主社会将不如贵族社会那样富丽堂皇，但苦难不会太多。在民主社会，享乐将不会过分，而福利将大为普及；科学将不会特别突出，而无知将大为减少；情感将不会过于执拗，而行为将更加稳健；虽然还会有不良行为，但犯罪行为将大为减少。

即使没有狂热的激情和虔诚的信仰，教育和经验有时也会使公民英勇献身和付出巨大的牺牲。由于每个人都是同样弱小，所以每个人也都感到自己的需要与其他同胞相同。由于他们知道只有协助同胞才能得到同胞的支援，所以他们将不难发现自己的个人利益是与社会的公益一致的。

就整体说，国家将不会那么光辉和荣耀，而且可能不那么强大，但大多数公民将得到更大的幸福，而且人民将不会闹事；但这不是因为他们不希望再好，而是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已经过得不错。

虽然在这样的秩序下并不是一切事物全都尽善尽美，但社会至少具备使事物变得善美的一切条件，而且人们一旦永远拒绝接受贵族制度可能举办的社会公益，就将在民主制度下享有这一制度可能提供的一切好处。

但是，在我们摆脱祖传的社会情况，并且不管三七二十一，把祖先的一切制度、观念和民情全部放弃之后，将用什么来取代它们

呢？

王权的威严消失了，但未代之以法律的尊严。在我们这个时代，人民蔑视权威，但又惧怕它，而且这种惧怕给他们造成的损失大大超过原先尊崇和敬重权威时给他们带来的损失。

我觉得我们破坏了原来可以独自抗拒暴政的个人的存在。但是，我又看到政府却独自继承了从家庭、团体和个人手中夺来的一切特权。这样，少数几个公民掌握的权力，虽说偶而是压迫性的和往往是保守性的，但却使全体公民成了弱者而屈服。

财产的过小分割，缩短了贫富的差距。但是，随着差距的缩短，贫富双方好象发现了彼此仇视的新根据。他们互相投以充满恐惧和嫉妒的目光，都想把对方拉下权力的宝座。无论穷人和富人，都没有权利的观念，双方都认为权势是现在的唯一信托和未来的无二保障。

穷人保存了祖辈的大部分偏见，而没有保存祖辈的信仰；他们保存了祖辈的无知，而没有保存祖辈的德行；他们以获利主义为行为的准则，但不懂得有关这一主义的科学，而且他们现在的利己主义同他们以前的献身精神一样，都是出于愚昧。

社会之所以安宁无事，完全不是因为它觉得自己强大和繁荣，而是因为它承认自己虚弱和衰落，唯恐禁不起折腾而一命呜呼。因此，人人都看到了恶，而谁都没有必要的勇气和毅力去为善；人们有过希望，发过牢骚，感到过悲伤，表示过高兴，但都象老年人的虚弱无力的冲动一样，没有得到任何显著而持久的满意结果。

这样，我们在放弃昔日的体制所能提供的良好东西的同时，并没有获得现实的体制可能给予的有益东西；我们虽然破坏了贵族社会，但在我们恋恋不舍地环顾旧建筑的残垣破壁时，又好象愿意把自己永远留在那里。

知识界呈现的状况，其可叹之处也不亚于此。在前进当中备

受阻挠，但又敢于无法无天地纵情发展的法国民主，横扫了前进途中遇到的一切障碍；凡能打倒的打倒之，不能打倒的动摇之。它完全不是一步一步地占领社会，以和平方式建立其对整个社会的统治的，而是在混乱和战斗的喧嚣中不断前进的。凡被斗争的热情所激发，在反对敌对者的观点和暴行时使自己的观点超过其自然极限的人，都忘记了自己追求的目标，发表了不太符合自己的真实感情和笃厚天性的言论。

于是，出现了我们本来不愿意见到的异常大乱。

我一再回忆，终未发现以往有任何事情比目前的情景更可悲和可怜。在我们这一代，把人的见解和趣味、行动和信仰联系起来的天然纽带好象已被撕断，在任何时代都可见到的人的感情和思想之间的和谐似乎正在瓦解，而且可以说，有关道德之类的一切规范全都成了废物。

在我们中间，还可以见到以相信真有来世的宗教精神来指导生活的虔诚基督徒。这些人确实正在奋起，为人类的自由，即为一切高尚行为的基础而献身。宣称人人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的基督教，不会反对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是，在异常事件同时并发的局势下，宗教倒向了民主所要推翻的势力的阵营，并一再压制它自己所主张的平等，咒骂自由是敌人；而如果它与自由携起手来，它是可以使自由获得神圣不可侵犯性的。

在这些信教者的周围，我发现有一些人与其说是指望天堂，不如说是面对现世。他们之拥护自由，不仅因为他们认为自由是一切最高品德的基础，而且因为他们把自由视为一切最大福利的源泉。他们真心诚意希望自由获得权威，希望人们受到自由的恩泽；而且我明白这些人之急于求援于宗教，是因为他们一定知道：没有民情的权威就不可能建立自由的权威，而没有信仰也不可能养成民情。他们看到宗教投到敌对者的阵营之后，就止步不前了。于

是，一些人开始攻击宗教，而另一些人则不敢拥护它了。

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一些身居低位和出卖自己之辈颂扬奴性，而一些独立思考和品质高洁之士则为拯救人类自由而进行没有胜利希望的斗争。但在我们这一代，却又经常见到一些出身高贵和道貌岸然的人，持有与其高雅的身分完全不符的见解，他们反倒夸奖起卑躬屈节来了。与此相反，另一些人则把自由说得天花乱坠，好象他们自己已经体验到自由如何神圣和伟大，并且大声疾呼，为人类要求他们自己就从来不知其为何物的一些权利。

我承认一些品德高尚和爱好和平的人，由于正派、稳健、富裕和博识，而自然会被周围的人推为领袖。他们对祖国满怀真挚的爱，随时准备为它做出巨大的牺牲。但是，文明后来经常遭到他们的敌视，他们没有分清文明带来的弊端和好处；在他们的头脑中，凡是与恶有联系的观念，都是同新有联系的观念不可分割地纠缠在一起。

在这些人旁近，我又发现另一种人。他们以进步的名义竭力把人唯物化，拚命追求不顾正义的利益、脱离信仰的知识和不讲道德的幸福。他们自称是现代文明的卫士，高傲地以现代文明的带头人自任，窃居落到他们手中而他们是不配担当的职位。

那么，我们现在处于什么状态呢？

信教者在与自由搏斗，自由的友人在攻击宗教；高贵宽宏的人颂扬奴性，卑躬屈节的人大谈独立；诚实开明的公民反对一切进步，而不爱国和无节操的人却以文明和开化的使徒自任！

难道以前的所有世纪就是象我们这个世纪一样吗？难道人们一直看到的就是我们今天这样的世界吗？在我们今天这个世界上，一切关系都是不正常的，有德者无才，有才者无名，把爱好秩序与忠于暴君混为一谈，把笃爱自由与蔑视法律视为一事，良心投射在人们行为上的光只是暗淡的，一切事情，不管是荣辱还是真伪，好

象都无所谓可与不可了。

我能认为造物主造人是为了让人永远在我们今天这样的知识贫困当中挣扎吗?不能这样认为，因为上帝给欧洲社会安排了一个比较安定和平静的未来。我不太清楚上帝的意图，但我不能因为自己无法深知而就不相信它，我宁肯怀疑自己的智慧而不愿意怀疑上帝的公正。

我所说的这场伟大社会革命，世界上有一个国家好象差不多接近了它的自然极限。在那里，这场革命是以简易的方式实现的；甚至可以说，这个国家没有发生我们进行的民主革命，就收到了这场革命的成果。

17世纪初在美洲定居下来的移民，从他们在欧洲旧社会所反对的一切原则中析出民主原则，独自把它移植到新大陆的海岸上。在这里，民主原则得到自由成长，并在同民情一并前进中和平地发展成为法律。

我毫不怀疑，我们迟早也会象美国人一样，达到身分的几乎完全平等。但我并不能由此断言，我们有朝一日也会根据同样的社会情况必然得到美国人所取得的政治结果。我也决不认为，美国人发现的统治形式是民主可能提供的唯一形式。但是，产生法制和民情的原因在两国既然相同，那末弄清这个原因在每个国家产生的后果，就是我们最关心的所在。

因此，我之所以考察美国，并不单纯出于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尽管好奇心有时也很重要。我的希望，是从美国找到我们可资借鉴的教训。谁要认为我想写一篇颂词，那将是大错而特错。任何人读完这本书，都会完全承认我决没有那种想法。夸奖美国的全部统治形式，也不是我的全部目的，因为我认为任何法制都几乎不可能体现绝对的善，我甚至没有奢想评论我认为不可抗拒的这场社会革命对人类有利还是有害。我认为这场革命是已经完成或即

将完成的事实，并欲从经历过这场革命的国家中找出一个使这场革命发展得最完满和最和平的国家，从而辨明革命自然应当产生的结果；如有可能，再探讨能使革命有益于人类的方法。我自信，我在美国看到的超过了美国自身持有的。我所探讨的，除了民主本身的形象，还有它的意向、特性、偏见和激情。我想弄清民主的究竟，以使我们至少知道应当希望它如何和害怕它什么。

因此，我在本卷的第一部分，试图说明已在美国按照自己的意向发展和几乎不受限制地全凭本能行动的民主最后对法制指出了什么方向，在政府的工作上留下了什么烙印，对国家事务一般地施加了什么压力。我设法探讨了它所产生的好处和坏处都是什么。我研究了美国人为了引导民主都使用了什么预防措施和他们遗漏了什么措施。我也设法考察了使民主得以统治社会的原因。我不知道我是否已经很好地传达了我在美国的见闻，但我可以保证，我真心希望做到这一点，决没有硬要事实迁就观点，而是让观点以事实为依据。

凡是可以借助文字资料立论的地方，我都核对了原文，参考了最有权威和最有名气的著作。材料来源均有注释，人人都可以核对。在涉及舆论、政治习惯、民情考察的问题时，我都向见闻广博的人请教过。如果事关紧要而又真相不明时，我并不满足于一个人的证言，而是要汇总几个人的证言之后再做结论。对此，务希读者相信我的话。我本来可以经常引用知名的权威或至少够得上权威的人士的话来支持我的论点，但我没有这样做。一个外国人，在接待其来访的主人的炉边，往往会听到一些重要的内情。关于这种内情，主人可能都未向他的亲朋近友透露，而保持必要的沉默；但他不怕向外国人表白，因为外国人马上就会离开。每听到这样的秘闻，我随即记录下来，但我永远不会把笔记本从卷柜里拿出来，因为我宁愿让自己的著作失去光彩，也不肯使自己的名字列入使

好客的主人在客人回国之后感到后悔和尴尬的旅游者的名单。

我知道，尽管我费了苦心，但如果有人想要批判本书，那再没有比这更容易的事了。

我认为，想要仔细阅读本书的读者，将会发现全书有一个可以说是把各个部分联系起来的中心思想。但是，我必须讨论的对象之差异是很大的，所以要想用一个孤立事实去反对我所引证的成组事实，或用一个孤立的观点去反对我所采用的成组观点，那是轻而易举的。因此，我希望读者能用指导我写作本书的同样精神来阅读，并根据通观全书所得的总印象来评论，因为我本人就不是根据孤证，而是根据大量的证据来立论的。

决不要忘记，作者希望读者理解他不得不对自己的每一个观点做出理论上的总结，而且往往会总结得大错而失真，因为人们在行动上虽然有时需要偏离逻辑规律，但在议论时却不能那样，而且人要想在言语中前后不符，几乎与要想在行动上前后一致是同样困难的。

最后，我自行指出一个可能也是许多读者认为的本书的主要缺点，即本书完全不是为了讨好某些人而写的。我在写作本书时，既未想为任何政党服务，也未想攻击它们；我并不想标新立异，只是想比各政党看得远一些；当各政党只为明天而忙碌时，我已驰想于未来。

英裔美国人的社会情况

社会情况一般说来是事实的产物，有时也是法律的产物，而更多的是两者联合的产物。但是，社会情况一旦确立，它又可以成为规制国民行为的大部分法律、习惯和思想的首要因素，凡非它所产生的，它都要加以改变。

因此，要了解一个民族的立法和民情，就得由研究它的社会情况开始。

英裔美国人社会情况的突出特点在于它本质上是民主的

对英裔美国人的社会情况可以有几种重要的看法，但有一种居于其余一切之上。美国人的社会情况是非常民主的。自各殖民地建立之初就具有这个特点，而在今天表现得尤为明显。

我在上一章说过，在新英格兰海岸定居的移民，彼此之间极为平等。即使是贵族制度的萌芽，也从未被引进合众国的这一部分。在这一地区，只是学识可能产生影响。人们习惯于尊敬某几个姓氏，认为它们是知识和德行的代表。某些公民由于自己的声望而取得的权力，如果后来真是被儿子继承，或许也可以称之为贵族权力。

这是哈得孙河以东的情形；而在该河西南，一直至佛罗里达，就不是如此。在哈得孙河西南的大部分州里，有从英国来的大地主定居。他们把贵族制度的原则和英国的继承法也带到了这里。我已解释过美国未能建立贵族政体的一些原因。这些原因在哈得孙河西南一直发生作用，但在该河以东就作用不大。在南部，一个人利用奴隶可以耕种大片土地。因此，在新大陆的这一部分，有富有的大地主。但是，他们的影响却与欧洲贵族地主发生的影响完全不同，因为他们没有任何特权，奴隶给他们种地并没有使他们成为封建性的收租地主，从而他们对奴隶也不负保护责任。不过，哈得孙河以南的大地主却形成了一个优越的阶级，这个阶级有其自己的观点和风尚，并且一般都成了当地政治活动的核心人物。他们是一种与人民群众只有微小差别的贵族，容易考虑群众的感情和利益，没有激起人们的爱或憎；但从整体说来，他们仍是一个虚弱和生命力不强的阶级。正是南部的这个阶级领导了起义，为美

国革命提供了一些伟大人物。

在这个时期，整个社会都处于大动荡之中；以人民的名义进行的斗争，使人民变成一股强大的力量和产生按照自己的意志行动的愿望；民主的自发力量活跃起来；人们努力摆脱宗主国的羁绊，极欲争取各种形式的独立，以致个人的影响逐渐失去作用；习惯和法律开始向同一个目标前进。

但在这里，继承法却使平等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使我感到惊异的是，古代和现代的法学家们，竟没有使继承法① 对人间事物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不错，它属于民法法规，但也是主要的政治措施，因为它对国家的社会情况具有异常重大的影响，而政治方面的法律不过是社会情况的表现形式。而且，继承法是以确切无疑和始终如一的形式对社会发生作用的，甚至可以说它也将影响尚未出生的世世代代。

依靠继承法，人可以拥有左右人类未来的一种近乎神赐的权力。立法家一旦把公民的继承法制定出来，他就大可休息了，因为实施这项法律以后，他便无事可做了，即这项法律将象一部机器一样，自行开动，自行导向，朝着预定的目标前进。按照一定的方式制定的这种法律，随即把财产、不久以后又把权力积聚和集中起来，置于某一个人的手中。可以说，它使地上冒出了贵族。按另一种原则制定和按另一条道路发展时，它的作用的速度还会更快，但这时它是分化、分裂和分割财产与权势。有时，它的进展快得使人吃惊，而在人们感到无法制止它的时候，甚至要想法为它设置种种障碍。人们想用种种反措施来抵消它的作用，结果是徒劳无功！它

① 我所说的继承法，是指以决定财产在其所有者死后的归属为主要目的的一切法律。限嗣继承法也属于此列。不错，限嗣继承法不仅有限制财产所有者处理其财产的作用，而且也有使财产所有者在世时负有为继承人完整保存财产的义务。但是，限嗣继承法的主要目的，是在财产所有者死后决定财产的归属。其余的规定都是实施办法。

不是把前进途中遇到的一切障碍打得粉身碎骨，就是使它们化为齑粉。它迅速上升，然后又立即落到地上，扬起一阵飘载着民主的游荡风尘。当继承法指定和理由充足地判决一个人的财产由其子女均分时，可能产生两种效果。虽然两种效果的目标是一致的，但也需要把它们严格区分开来。

由于实施继承法，每个财产所有者的死都会在财产上引起一场革命：不仅财产的主人换了，而且可以说财产的性质也变了。这样，财产在不断地被分割，而且越分越小。这是继承法的直接效果，也可以说是它的有形效果。因此，在法律规定平分遗产的国家，私人的财产，特别是地产，必然有不断缩小的趋势。但是，如果让这种法律自行发展，其立法效果只有很久以后才能显示出来，因为在子女不超过两个的家庭（象在法国这样的国家，每家的子女人数平均不超过三个），子女平分了父母的遗产之后，独立生活起来也不会显得比父母穷。

但是，平分遗产的法律不仅影响着财产的归属，而且也作用于财产所有者的精神，激起他们的热情来支持这种法律。这些问题的效果迅速地破坏着大的财产，尤其是大的地产。

在继承法以长子继承权为基础的国家，地产总是代代相传而不加分割。结果，家庭的声望几乎完全以土地体现。家庭代表土地，土地代表家庭、家庭的姓氏、起源、荣誉、势力和德行，依靠土地而永久流传下去。土地既是证明家庭的过去的不朽根据，又是维持其未来的存在的确实保证。

而当继承法以平分原则为基础时，家庭的声望与保持土地完整之间的密切联系就遭到破坏。土地不再代表家庭，因为经过一代或两代土地必然被分割，而且显然要越分越小，达到没有可分的为止。大地主的儿子如果人数不多，或者由于走运，而有幸使自己的财富未逊于父辈，那也不是如数拥有父亲的财产，因为他们除由

父亲处继承下来的财产以外，还得有其它财产。

但是，如果不让大地主因拥有土地而在感情、回忆、荣誉和野心上得到巨大好处，人们自可确信，他们迟早会卖掉土地，因为卖掉土地会使他们得到巨大的金钱好处，流动资本会比其它资本产生更大的收益，而且更易于满足他们现实的欲望。

大地产一经分割，就永远不会重新集聚，因为小地主的土地收益率① 大于大地主的，从而小地主的土地售价也要大大高于大地主的。因此，富人按低价出售大片土地以后，决不会为了恢复大地产而再按高价买进大块土地。

所谓的家庭声望，常常是建立在满足个人的自私心的向往之上的。可以说，人人都希望流芳千古，被子孙永久怀念。凡是在家庭声望不再生效的地方，个人的自私心就会取而代之。当家庭不再表示声望，而变成一种模糊、含混和不确定的存在时，每个人就只求目前的安乐，只想把自己这一代搞好，而不考虑其它了。

因此，人人都不想使家庭永垂不朽，或至少不想用地产而用其它办法去使家庭流芳千古了。

这样一来，继承法不仅给家庭完整保全财产带来困难，而且在剥夺家庭想要这样做的愿望，甚至可以说在强迫家庭与它合作来消灭自己。

平分遗产的法律，以两种方式来执行：一是由物及于人，二是由人及于物。它用这两种方法，终于达到彻底改造土地所有制度，使家庭和财产迅速失去作用的目的。②

---

① 我的意思不是说小自耕农最好，但他们能更热心精耕细作，并以他们的勤劳弥补他们技术上的不足。

② 因为土地是最可靠的财产，所以有时也会遇到为了购置土地而忍受巨大牺牲，为了保住土地而自愿放弃一部分重要收入的富人。但这是一种偶然现象。一般说来，穷人最爱不动产。学识、理想和奢望不如大地主的小地主，通常没有一心增加地产的思想，总是满足于继承祖业、娶上老婆和抽空做点买卖，过上小康日子就可以了。除了使

毫无疑问，我们法国还没有达到这个地步。19 世纪的法国人虽然天天目睹继承法所造成的政治和社会变化，但他们怀疑这个法律的效力。现在，我们每天都在自行推倒自己住宅的院墙，拆掉自己园田的围栏，看到这个法律在我们国土上的实施情况。虽然继承法已在我国发生很大作用，但仍有许多工作留待它去做。我们的回忆、观点和习惯为它设置了许多障碍。

而在美国，继承法已接近完成它的破坏任务。正是在这里，我们才能研究它的主要后果。到独立战争时期，美国的各州几乎都已废除英国的继承制度。限嗣继承法已被修改得默认财产的自由流通。第一代人逝去了，土地开始被分割。随着时间的推移，分割的速度越来越快。今天，只过了 60 年多一点，社会的面貌已经全部改观，大地主家族几乎全部进入大众的行列。在大地主户数原来最多的纽约州，现在只有两户还勉强漂在行将溺死他们的旋涡之上。这些富裕公民的儿子们，现今都是商人、律师或医生了。他们大部分已经默默无闻。世袭等级和世袭特权的最后痕迹已经消失。继承法到处都在发挥其平均化作用。

这并不是说，美国的富人没有别处多。我还没有见过哪一个国家的人比美国人更爱钱如命，哪一个国家的人比美国人更轻视财产永远平等的理论。然而在美国，财富却以难以置信的飞快速度在周转，而且经验表明，很少有上下两代全是富人的家庭。

我所做的这幅着色不多的图画，还不能完全呈现出西部和西南部新建诸州的过去情景。在上一世纪末，一些大胆的冒险家开始涌进密西西比河流域。这等于又一次发现美洲。不久，大批的移民来到这里，一些从未听说过的乡镇突然出现于荒野。一些连名字还没有的州，出现后不久就要求加入美国联邦。在西部，我们

人分割土地的倾向以外，尚有一种使人集中土地的倾向。这种足以防止地产无限分割的倾向，既没有强大得可以形成大地产的地步，又不会使全部土地被几个家庭所控制。

可以看到民主达到了它的极限。在这些可以说是应运而生的州里，居民不过是昨天才踏上他们现在所在的土地。他们彼此之间刚刚认识，每个人都不知道其最近邻居的家史。因此，在美洲大陆的这一部分，居民不仅没有受到大家族和大财主的影响，而且没有受到因学识和德行而被人尊为贵族的人们的影响。在那里，没有一个人因为毕生在众人面前做了好事，而被授予使人尊敬的权力。西部新建的诸州虽然已经有了居民，但还没有形成社会。

在美国，人们不仅在财富上平等，甚至他们本身的学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平等的。我认为，世界上再没有一个人口与美国大致相等的国家会象美国这样，无知识的人竟如此之少，而有学识的人又如此不多。

在美国，初等教育人人均可受到，而高等教育却很少有人问津。这并不难理解，可以说这是我们上述的一切的必然结果。几乎所有的美国人都是小康之家，所以不难获得人类的最起码知识。

在美国，富人不多，所以几乎所有的美国人都要就一门职业。但所有的职业，都需要经过一段学徒时期。因此，美国人只能在一生的早年专心于接受普通教育，而在15岁的时候就参加了一种行业，因而他们的学校教育，在法国人开始接受学校教育之时就结束了。如果他们以后又到学校深造，那也是出于特殊的和赚钱的目的。他们之研究科学，犹如学习一门手艺。他们只注重可以立即见效的应用。

在美国，大部分富人都是先穷而后富的；现在几乎所有的清闲人士，在青年时代都曾是忙人。因此，当他们可以有兴致学习的时候，已经没有时间专心读书；而当他们有时间专心读书的时候，又不再有学习的兴致了。

因此，美国并不存在使求知的爱好随世袭的财富和悠闲而代代相传，从而以脑力劳动为荣的阶级。可见，美国人既没有专心从

事脑力劳动的意志，又没有专心从事这一劳动的毅力。

在美国，人的知识处于一种中等水平。所有的人都接近这个水平：有的人比它高一点，有的人比它低一点。因此，许许多多的人，在宗教、历史、科学、政治经济学、立法和行政管理方面，具有大致相等的知识。智力的不等直接决定于上帝，人们根本无法防止这种不等的出现。但是，我方才所说的一切，并不妨做出如下的结论：人的智力尽管不等，而且是创世主这样决定的，但其发展的条件是相等的。

由此可见，在美国自始就一向薄弱的贵族因素，今天即使没有完全被摧毁，至少也一筹莫展，以致已经难于对事态的进程发生任何影响。

与此相反，时间、事件和法律却使民主因素不仅发展为占有支配地位的因素，而且变成唯一无二的因素。在美国，无论是家庭还是团体，现在都毫无影响可言，甚至稍微持久的个人影响也不多见。

因此，美国在其社会情况方面呈现出一种非凡的现象。人在这里比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比在历史上有记录的任何时代，都显得在财产和学识方面的更近乎平等，换句话说，在力量上更近乎平等。

英裔美国人社会情况的政治后果

这种社会情况的政治后果是不难推断的。

不能认为平等在进入政界或其它界之后就不再发生作用。不要以为人们会永远安于在其它方面均已平等而只有一个方面不平等的局面，他们早晚要在一切方面享有平等。

然而，我只知道两种在政界建立平等的方法：不是把权赋予每一个公民，就是让每一个公民都没有权。因此，对于社会情况已达到英裔美国人这样地步的民族来说，就很难在人人有权和个人专

权之间找到一种折衷办法。不必隐讳，我们描述的社会情况既易于产生上述两种后果中的前者，又易于产生其中的后者。

实际上，有一种要求平等的豪壮而合法的激情，在鼓舞人们同意大家都强大和受到尊敬。这种激情希望小人物能与大人物平起平坐，但人心也有一种对于平等的变态爱好：让弱者想法把强者拉下到他们的水平，使人们宁愿在束缚中平等，而不愿在自由中不平等。这并不是说社会情况民主的民族天生鄙视自由；恰恰相反，他们倒是对自由有一种本能的爱好。但是，自由并不是他们期望的主要的和固定的目的，平等才是他们永远爱慕的对象。他们以飞快的速度和罕见的干劲冲向平等，如达不到目的，便心灰意冷下来。但是，除了平等之外，什么也满足不了他们，他们宁死而不愿意失去平等。

但从另一方面说，当公民全都一律平等以后，他们就难于团结起来反对当局侵犯他们的独立了。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会强大得足以单枪匹马地进行胜利的斗争，而只有把所有人的力量联合起来的团结才能保住他们的平等。但是，这样的团结并非总是存在的。

因此，不同的民族可能从同一社会情况得出两种完全不同，但又出于同源的政治后果。

英裔美国人是在我们所说的这种两者之中必取其一的可怕抉择面前，第一个十分幸运地避开了专制统治的民族。他们的环境、来源、智慧，尤其是他们的民情，使他们建立并维护了人民主权。

美国的人民主权原则

要想讨论美国的政治制度，总得从人民主权学说开始。

人民主权原则，一向或多或少地存在于几乎所有的人类社会

制度的深处，通常隐而不现。人们服从它，但又不承认；即使有时它在片刻之间出现，人们也会立刻赶忙把它送回到圣殿的幽暗角落。

“民族意志”，是任何时候的阴谋家和所有时代的暴君最常盗用的口号之一。一些人在某些当权人物的贿选活动中听到过它，另一些人在少数人出于私利和畏惧而为他人拉选票的活动中也听到过它。另外，有些人把人民的沉默看成是对这一口号的正式承认，认为服从的事实就是默认他们的发号施令权力。

在美国，人民主权原则决不象在某些国家那样隐而不现或毫无成效，而是被民情所承认，被法律所公布的；它可以自由传播，不受阻碍地达到最终目的。如果说世界上有一个国家能使人们随意而公正地评价人民主权原则，研究人民主权原则在社会事物多方面的应用，并指出它的好处和危险，那末，这个国家当然只能是美国。

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人民主权原则一开始就是美洲的大多数英国殖民地的基本原则。但是，当时人民主权原则对社会制度的影响，还远不如今日这样强大。有两个障碍，一个是外来的，一个是内在的，延缓了它的迅猛发展。

人民主权原则之所以未能公然见诸法律，是因为殖民地在那时还不得不服从宗主国。因此，它只能在各地的人民大会中，尤其是在乡镇的政府中，秘而不宣地发生作用。它在这些地方秘密地发展起来。

当时的美国社会，还没有为接受人民主权原则的全部成果做好准备。新英格兰的文化水平，哈得孙河以南地区的富庶条件，正如我在上一章所说的，曾长期发生过一种贵族影响，促使管理社会的权力当局为少数人所操纵。所有的公职人员远非全是选举的，而所有的公民也并非全是选民。选举权到处都受到一定的限制，

而且必须具备选举资格。对于这种资格的要求，北部很低，而南部又过高。

美国的革命爆发了。人民主权原则走出乡镇而占领了各州政府，所有的阶级都从本身的考虑出发卷进了运动，人们在人民主权原则的名义下进行战斗并取得胜利，人民主权原则成了法律的法律。

社会内部也几乎同样迅速地发生了变化。继承法完成了粉碎地方势力的大业。

在大家开始看清法律和革命的这个效果时，民主已经庄严地宣告彻底胜利。事实上，权力已经落到民主之手，而且不再允许反抗民主。因此，上层阶级不敢乱说乱动，只得乖乖忍受此后不可避免的苦难。上层阶级照例要丧失权势，因为它的成员都各怀自私心理。既然不能再从人民手中夺回权力，而且不能嫌恶相当多的人敢于冒犯它，它就只好不惜一切代价去讨好人民。因此，一些最民主的法律，正是由利益受到这些法律严重打击的人们投票通过的。这样，上层阶级并没有引起群情激怒向它开火，而是自动地促进了新秩序的凯旋。事物的发展就是如此奇怪！民主的飞跃进展最不可遏止的州，竟是原先贵族因素最根深蒂固的州。

马里兰州本是由一些大地主建立的，但它却第一个宣布了普选，第一个在全部政府机构中采用了最民主的管理方式。

当一个国家开始规定选举资格的时候，就可以预见总有一天要全部取消已做的规定，只是到来的时间有早有晚而已。这是支配社会发展的不变规律之一。选举权的范围越扩大，人们越想把它扩大，因为在每得到一次新的让步之后，民主的力量便有增加，而民主的要求又随其力量的增加而增加。没有选举资格的人奋起争取选举资格，其争取的劲头与有选举资格的人的多寡成正比。最后，例外终于成了常规，即接连让步，直到实行普选为止。

今天，人民主权原则已在美国取得人们可以想象到的一切实际进展。它并没有象在其它国家那样被虚捧而架空，它根据情况的需要以各种形式出现在美国。有时，象雅典那样，由全体人民制定法律；有时，又由普选出来的议员代表人民，在人民的近于直接监督下工作。

有一些国家，其政权可以说是由外部加于社会的，社会不仅要按它的指示行动，而且要被迫按照一定的道路前进。还有一些国家把权力分开，有时让权力属于社会，有时不让它属于社会。美国决没有这种情形，在那里，社会是由自己管理，并为自己而管理。所有的权力都归社会所有，几乎没有一个人敢于产生到处去寻找权力的想法，更不用说敢于提出这种想法了。人民以推选立法人员的办法参与立法工作，以挑选行政人员的办法参与执法工作。几乎可以说是人民自己治理自己，而留给政府的那部分权力也微乎其微，并且薄弱得很，何况政府还要受人民的监督，服从建立政府的人民的权威。……

美国的出版自由

出版自由的影响不仅及于政治观点，而且及于老百姓的一切见解。它不仅能使国家改变法律，而且能使社会改变风气。在本书的另一部分，我将设法测定出版自由对美国的市民社会的影响力，努力指出它给美国人的思想提示的方向以及它使美国人的精神和思想养成的习性。在这里，我只想考察出版自由在政界产生的效果。

我坦白承认，我对出版自由并没有那种因事物本身十分良好而产生的完全坚定的爱好。我之所以爱好出版自由，主要是因为它能防止弊端，其次才是因为它本身好。

假如有谁能在思想的完全自由和俯首听命之间指出一个可使我相信的中间立场，也许我会站在这个立场上。但是，谁能找到这个中间立场呢？现在，假定让你按出版许可工作，按命令行事。这时，你该怎么办呢？首先，你可能把作家送交陪审团，但陪审员们宣判他无罪。这样，本来只是一个人的意见就变成全国人的意见了。因此，你要办的事情是太多了，可是能办成的又太少，你还得接着办下去。这回，让你把作者送交常设的法院，但法官在判决前必须听取被告的陈述，原来没有敢于公开写进书里的东西便要见于辩护词而不构成犯罪，原来隐晦地写在文章里的话也要重复出现于其它许多文章或文件。说话或写文章只是思想的表现，而如果让我说，我认为这种表现只是思想的外壳，而不是思想本身。你的法庭只是惩罚了思想的外壳，而被告的灵魂却逃脱了惩罚，仍在被告的身上微妙地发生作用。因此，你要办的事情依然太多，而能办成的也依然太少，你还得继续办下去。最后，你给作家设立了出版检查制度。好极了！我们拥护这个制度。但是，政治法庭不要忙得不可开交吗？因此，你还是一事无成。如果我猜错了，你也得增加苦恼。你不是突然想起思想是宣传者越多而越强大的物质力量之一吗？你不是认为作家就象军队的士兵吗？但是，与一切强大物质力量相反，思想的威力却往往因表述思想的人为数甚少而增强。一个有能力的人在鸦雀无声的群众大会上所做的倾诉衷情的讲话，比一千个演说家的大喊大叫还有力量。即使只能在一个公共场所自由演说，其影响也会象在每个村镇面对大庭广众讲话一样。因此，你得象破坏写作自由那样去破坏讲演自由。这次，你达到目的了：人人都不吭声了。但是，你原来的目的是什么呢？你本想制止自由的泛滥，但我却把你带到一个暴君的脚下。你从极端的自主走到极端的屈从，而在如此漫长的途中，连一个可供歇一歇的站脚处都没有遇到。

有些国家，除我方才指出的一般原因之外，还有一些特殊原因使它们不得不实行出版自由。在某些自称自由的国家，每个政府工作人员都可能犯法而又不受惩罚，因为它们的宪法没有给予被压迫者以向法院控告官员的权利。在这样的国家，出版自由就不仅是公民的自由和安全的保障之一，而且是这方面的唯一保障。因此，如果这种国家的统治者宣布废除出版自由，全体人民可以回答说："如让我们到普通法院去控告你们的罪行，我们也许同意不到舆论的法院去揭露你们的罪行。"

在完全按人民主权理论施政的国家，设立出版检查制度不仅危险，而且极其荒谬。当每个公民都被授予管理国家的权力时，那就必须承认公民有能力对同时代人的各种意见进行抉择，对认识之后能够指导他们的行为的各种事实进行鉴别。

因此，出版自由和人民主权，是相互关系极为密切的两件事；而出版检查和普选则是互相对立的两件事，无法在同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中长期共存下去。生活在美国境内的1 200万人，至今还没有一个人敢于提议限制出版自由。我抵达美国后看到的第一份报载有一篇文章，我现在把它忠实地翻译于下：

"在整个这件事情上，杰克逊(总统)使用的语言，是冷酷无情、一心一意保全自己权柄的一个暴君的语言。野心是他的罪恶，他也将因此受到惩罚。阴谋是他的爱好，但阴谋也将打乱他的计划和夺去他的权力。他为政腐化堕落，他的应受谴责的行为将使他名誉扫地和被人辱骂。他登上政治舞台，就象一个毫无廉耻而又无法无天的赌徒来到赌场。他赌赢了，但他受审的时间也接近了。他必须把他赢到手的东西退回来，扔掉他的假赌具，让他退休后一命呜呼。在退休后，他可能因为感到自由而咒骂自己过去为什么发疯，但忏悔并不是能使他的良心有所发现的一种德行。"

在法国，许多人认为，我们国家的报刊暴力来自社会情况的不

稳定，来自我们的政治激情，来自随之而来的普遍不安。因此，人们一直在等待，希望社会恢复安宁，使报刊不再大吵大喊。至于我，虽然愿意把报刊对我国发生的巨大影响归因于上述各项，但并不认为这些因素曾对报刊的语言起过很大影响。我认为报刊不管在什么环境下，都该保存其特性和激情。美国目前的情况，就在证明我的看法。

现在，美国可能是世界上革命萌芽最难生长的国家。但在美国，报刊的爱好破坏的倾向，也与法国相同。美国报刊的暴力虽与法国相同，但其激起人民发怒的原因则与法国不同。在美国，一如在法国，报刊是把善与恶混在一起的一种奇特的力量，没有它自由就不能存在，而有了它秩序才得以维持。应当指出的是，美国报刊的力量不如法国的强大。但在美国，却很少见到司法当局惩治报刊的事件。这个原因很简单：美国人接受人民主权学说以后，马上就认真地加以应用。他们从来没有想过，用每天都在变化的因素能创造出永久存在的制度。因此，只要不是以暴力违法，攻击现行法律亦不为罪。

另外，他们又确信，法院无力管束报刊，而人类语言的微妙差别，又总能使司法当局抓不住辫子，所以这种性质的罪行几乎都能从企图抓住它们的手下溜走。于是他们认为，为了能够有效地对付报刊，就得有一个不仅致力于维护现有的秩序，而且能摆脱周围舆论的影响的法庭。这个法庭要在审案时不公开，在宣判时不述处罚理由，惩处的主要对象是动机而不是语言。不管谁有权建立和主持这样的法庭，我以为追诉出版自由都是多余的，因为这个法庭将是社会本身的专制主子，它可以把作家连同他的著作一起除掉。因此，在出版问题上，屈从和许可之间没有中庸之道。为了能够享用出版自由提供的莫大好处，必须忍受它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痛苦。想得好处而又要逃避痛苦，这是国家患病时常有的幻想

之一。这时，国家已疲于斗争，力量衰竭，企图找到一个使敌对意见与相反原则在同一块土地上共存的方法。

美国报刊的影响力所以很小，原因很多。现举其主要者于下：

写作自由与其它自由一样，在最初提出来的时候最令国家害怕；从来没有听到别人在自己面前讨论国家大事的人民，完全相信第一个出现的法院。在英裔美国人中间，从建立殖民地之初就享有写作自由了。但是，尽管报刊能对人的激情发生强大的火上加油作用，但它不能全靠自己创造激情。大家知道，在美国，政治生活是活跃、多变、甚至动荡的，但很少被狂暴的激情所打乱。当物质利益发生冲突而不能妥协时，也很少掀起狂暴的激情，何况在美国这种利益是容易得到满足的。为了判明英裔美国人和我们法国人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差别，只看一下两国的报刊就可以了。在法国，报刊上登载商业广告的版面非常有限，甚至商业新闻也不怎么多。一份报纸的版面，大部分讨论政治问题。在美国，你看一份大报时，立刻看到有四分之三版面全是广告，其余的部分经常是政治新闻或短小的趣闻轶事。翻来翻去之后，才能在人们不注意的角落，看到我们法国报刊每天为读者登载的热烈讨论的题材，但也字数不多。

任何力量，越集中使用于一个方向，其效果越大。这是一条已由实验向观察者证明的一般自然规律，而一些微不足道的暴君，也凭他们的比实验还要可靠的本能，一直感到这个规律在起作用。在法国，报刊兼有两种不同的集中。首先，报刊将自己的所有力量都集中于一个地点；其次，可以说是集中于几个人之手，因为它的机构为数很少。在一个人人多疑的国家如此建立起来的权力，其影响当然是接近无限的。它是政府的敌人，政府可以与它建立或长或短的休战协定，但与它长期共处是不容易的。

我方才讲的两种集中，没有一个存在于美国。美国没有大城

市。在那里，人力和物力分散于广大国土的各处，人类智慧之光不是从一个共同的中心向四外散射，而是在各地交互映辉。美国人在任何方面都不规定思想的总方针和工作的总方针。这一切都来因于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地方环境，但法律在这方面也起了作用。在美国，既不向印刷业发放执照，又不要求报刊进行注册，更不知保证金为何物。因此，创办报刊既简单又容易，只要有少量的订户，就足以应付报刊的开销。

美国定期期刊和半定期期刊的样数多得令人难以置信。一些很有教养的美国人，都把报刊影响力之小归咎于出版力量的这种过度分散。因此，美国政治学有一项原理：冲淡报刊影响的唯一办法，是增加报刊的样数。我真不明白，这样一个显而易见的真理，为什么还未在我们法国推广。因此，我不难理解，那些想借助报刊进行革命的人，为什么要使报刊只有几个强大机构。但是，现存秩序的官方维护者和现行法律的天然支持者，为什么相信把报刊集中起来能减弱报刊的影响力，这我就不知其所以然了。我觉得，欧洲各国政府好象在用中世纪骑士对付敌人的办法来对付报刊。它们从自己的经验得知，集中是强有力的武器；而它们把武器供给自己的敌人，无疑是为了在抗击敌人时获得更大的光荣。

在美国，几乎没有一个小镇没有自己的报纸。在这么多的斗士中间，是无法建立秩序和统一行动的。因此，每个人都自树旗帜，各显神通。在美国，没有一切报纸联合起来支持或反对政府的情形，而且它们在攻击政府和为政府辩解时，也使用许许多多不同的方法。因此，报纸在美国无法汇成可以冲击或冲垮牢固的大坝的洪流。报刊力量的这种分散，还产生了另外一些也很明显的后果：办报容易，所以人人都能办报；另一方面，由于竞争，任何报纸都无望获得巨大效益，因而使精明强干的实业家在这类事业面前却步。再者，即使办报是生财之道，但由于报刊的样数过多，有天

才的文人也难于致富。因此，美国的报人一般都地位不高，教育水平低下，思路不敏。大家知道，在任何事情上，都是多数决定一切，由多数规定每个人应当遵行的行动守则。这些共同习惯的总合，名曰宗旨。于是，有律师业的宗旨、法院的宗旨等。在法国，报业的宗旨是用猛烈的、但又高尚和经常是雄辩的方式讨论国家大事。有时，没有经常如此坚持下去，那是说明所有的规律都有它们的例外。美国报人的宗旨，是以粗暴的、毫不做作的、单刀直入的方法刺激他们所反对的人的感情，不以道理诲人，甚至攻击人家的私人生活，揭露他们的弱点和毛病。

应当对这样滥用思想自由的做法表示惋惜。以后，我还有机会来谈报纸对美国人民的爱好和道德都发生了什么影响，而我现在的题目是专谈政界，所以对这种影响只能附带说一下。不能否认，对出版界采取这种放任作法的政治效果，曾间接地促进了公共安宁的维持。因此，已在同胞们的思想里占有地位的人不敢在报上发表文章，以免失去他们为了自己利益而去鼓动大众激情的最强有力武器。①

由此可见，报上发表的个人观点，可以说在读者的眼里经常是无足轻重的。读者想从报纸看到的，是关于事实的报道。只有报道改变或歪曲事实，撰稿人的观点才能产生某种影响。

虽然报纸所能做到的只有这些，但它在美国仍是一个有强大影响的权力。它使政治生活传播于这个辽阔国家的各地。它经常瞪着眼睛不断地观察政治的秘密动力，把搞政治活动的人依次推上舆论的法庭。它把人们的注意力集结到某种主义或学说的周围，并为政党树立旗帜。它使那些彼此对话、但未见面的政党能够听到对方的声音，从而得以不断接触。当大量的报纸在同一道路上

① 他们只是在向人民呼吁和表示自己的见解的极少数情况下，比如在他们答复恶意的诽谤和说明事实的真相时，才在报纸上发表文章。

前进时，它们的影响久而久之就变得几乎是不可抗拒的，而始终被另一个方面控制的舆论，最后也将在它们的打击下屈服。在美国，每一家报纸都各有一点权威，但期刊的权威比报纸的要大，仅次于最有权威的人民。

在美国，民主制度永远不断地在推出新人去管理国家事务，所以政府的施政难得一贯和按部就班。但是，该国政府的总方向却比其它大多数国家稳定，而支配社会的主要舆论也比其它国家持久。当一个思想占领了人们的头脑后，不管它是否合理，就再也没有比从头脑里把它赶走更难的了。同样的事实也见于欧洲的英国，这个国家在过去100多年中，曾有过比任何国家更大的思想自由和更牢不可破的偏见。我把这个现象归因于乍一看来好象是本应阻止这个现象产生的事实，即归因于出版自由。实行这种自由的国家，高傲和自信对见解的影响程度完全相等。他们所以喜欢一种见解，是因为这一见解在他们看来是正确的和由他们自己选定的。他们所以支持一种见解，不仅是因为它是真实的，而且是因为它是属于自己的。还有几个别的原因。

一位伟人说过：无知处于知的两端。如果说自信处于两端，而怀疑居于中间，也许更为正确。实际上，可以认为人类的智力发展有三个总是前后衔接的不同阶段。

一个人之所以对某事坚信不疑，是因为他没有深入调查就接受了它。当出现异议时，他就会产生怀疑。最终，他往往能够克服这一切怀疑，从而又开始相信。这一次，他不是随随便便和马马虎虎地去认识真理，而是切切实实地去考察真理，并紧跟着真理之光前进。①

① 不过，我还不知这种深思熟虑的自信和对这种自信的主宰，是否曾经依靠理性信念的鼓舞把人的热心和信心提高到一定高度。

当出版自由发现人们处于智力发展的第一阶段时，它还得在一段很长的期间内对他们的不经深思熟虑就坚信不疑的习惯听之任之，只能逐渐地改变他们轻信的对象。因此，在智力的整个发展过程中，人类的理性只能一次认识一点地向前发展，但被认识的那一点也在不断改变。这正是爆发革命的时期。于是，最先突然接受出版自由的那一代人，就要吃点苦头！

不久以后，一批新的思想又接踵而来。人们有了经验，在怀疑和普遍不信任中摸索。可以认为，大多数人都总是停留在下述两个阶段之一：不是信而不知其所以然，就是不能确知该信什么。至于来自真知和冲破怀疑的干扰的深思熟虑的自信，以及对这种自信的主宰，那只有很少人有能力达到这个阶段。

但也有人曾经指出，在宗教狂热鼎沸的时代，人们有时改变他们的信仰，而在人们普遍怀疑的时代，人人却死守自己的信条不放。这种情形也见于出版自由风行时候的政治。在互相质疑和轮番角逐的一切社会理论中，如有一个被人采纳并加以保护，那也不是因为人们相信它是好的，而是因为人们不相信会有比它再好的。

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不会轻易地为自己的见解卖命，但也不会轻易地改变自己的见解。同时，殉道者和变节者亦都同样少见。

再为这个理由补充一个更为强而有力的理由：当人们怀疑某种见解时，最终总是要联系自己的本能和物质利益，因为本能和物质利益比见解更容易看到，更容易感觉到，更能持久。

究竟是民主制度的治理好，还是贵族制度的治理好，这是一个很难解答的问题。但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民主制度要使一些人感到不快，而贵族制度则将压迫另一些人。你富了，我就穷了——这是一个自行成立和不需讨论的真理。

美国的政治社团

美国是世界上最便于组党结社和把这一强大行动手段用于多种多样目的的国家。除了依法以乡、镇、市、县为名建立的常设社团以外，还有许多必须根据个人的自愿原则建立和发展的社团。

美国的居民从小就知道必须依靠自己去克服生活的苦难。他们对社会的主管当局投以不信任和怀疑的眼光，只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才向它求援。他们从上小学就开始培养这种习惯。孩子们在学校里游戏时要服从自己制定的规则，处罚由自己制定的犯规行为。这种精神也重现于社会生活的一切行为。假如公路上发生故障，车马行人阻塞不通，附近的人就会自动组织起来研究解决办法。这些临时聚集在一起的人，可以选出一个执行机构，在没有人去向有关主管当局报告事故之前，这个机构就开始排除故障了。假如是事关庆祝活动，则自动组织活动小组，以使节日增辉和活动有条不紊。而且，还有反对各种道德败坏行为的组织。比如，把大家组织起来反对酗酒。在美国，为促进公安、商业、工业和宗教，也建有社团。人们的愿望一定会通过私人组织的强大集体的自由活动得到满足。

以后，我再找机会叙述社团对公民生活发生的作用。现在，我的任务是只谈政界。既然结社权是公认的，所以公民们可以用各种不同方式去行使。

一个社团可以由一致赞成某一学说或主张的若干人组成，并约定以某方式去促进该学说或主张获胜。因此，结社权与写作自由几乎没有什么不同。但是，早先建立的社团，却比出版界拥有更大的权力。当一种见解由一个社团来代表时，它必须具有简单明确的形式。这个社团要拥有它的支持者，并让支持者为本社团的

事业献身。支持者们彼此结识以后，他们的热情便随人数的增加而增强。社团把多数人的精神力集结在一起，促使他们精神饱满地奔向由它指明的唯一目标。

行使结社权的第二阶段，是行使集会权。当一个政治社团将其活动中心设在国内的某个重要地点时，它的活动显然要强大，而它的影响也将扩大。在那里，人们容易互相见面，各种执行手段可以结合使用，思想可以用文字永远无法达到的力量和热情向外传播。

最后，在政治方面，结社权的第三阶段是：同一见解的支持者们可以组成选举团，选出代表到中央立法机构去代表本社团。这就是真正将代议制用于政党了。

因此，第一，拥护同一见解的人要在彼此之间建立纯思想的联系；第二，他们要组成只代表本党的一个派系的小团体；第三，他们要建立一个国中之国，政府中之政府。他们的代表表面上好象是在代表多数，而其实只代表他们的支持者的集体。他们的支持者也给人以代表国家和由此而来的一切道义力量的外貌。不错，这些支持者不能象他们那样有权制定法律，但支持者们可以攻击现行的法律和协助他们草拟法律。

假如一个民族完全没有利用自由的习惯，或易于掀起狂热的政治激情，而在它的立法者的多数之旁，只有一个负责审议和监督执行的少数，那我不妨认为它的公共秩序一定处于严重的危险之中。证明一项法律本身比另一项法律好，与证明这项法律应代替另一项法律，其间无疑有很大不同。但是，当聪明人的智慧又发现一个重大差别时，他便不再考虑众人的想象。有时，一个国家分裂为两个势均力敌的两派，每派都争做多数的代表。如果在领导权之旁再建立一个道义权威几乎与它同样大的权力，你会认为领导权能够长期只说不干地混下去吗？

认为结社的目的在于引导舆论而不在于强制舆论，在于审议法律而不在于立法，乃是形而上学的想法。人们能在这样的想法面前止步不前吗？

我越深入研究出版自由的主要成果，便越深信它在现代世界里是自由的主要成分，也可以说是自由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一个决心保卫自由的国家，有权要求人们全力尊重自由。但是，政治结社的无限自由，又与出版自由不尽相同：前者的必要性不如后者，而其危险性却大于后者。一个国家能够把结社自由限制起来，并使其永远处于国家的控制之下；但是，国家为使结社自由存在，有时也需要耍些手腕。

在美国，以政治为目的的结社自由是无限的。有一个例子可以清楚地表明这项权力被容许到我们难以想象的最大程度。

我们可以回想一下，关税问题和贸易自由问题曾在美国引起人们很大冲动，关税制度不仅影响舆论，而且影响十分重大的物质利益。北方把它的一部分繁荣归因于关税制度，而南方则把它的一切灾难归因于关税制度。可以说有很长一段时间，关税制度一直是使当时美国不安的唯一政治激情的制造者。

1831年，当争论处于最激烈的时候，一个名不见经传的马萨诸塞州公民想出一个办法，即通过报纸向反对现行税制的人建议，请他们派代表到费城，共同研究恢复贸易自由的办法。这项建议，经过报刊转载，没有几天就由缅因州传到新奥尔良。反对现行税制的人热烈地采纳了这项建议，他们到处开会，推选代表。选出的代表都是知名人士，有的人还大有名气。南卡罗来纳州为此问题还拿起了武器，仅它一州就派去 63 名代表。1831年 10 月 1 日，一个按照美国人的习惯取名为全国代表大会的大会，于费城召开，有200多人参加。会上的辩论是公开的，大会自开幕日起就具有立法的性质。会上讨论了国会的职权范围、自由贸易理论和税则。第

10天，大会在草拟一封致美国人民的信后闭幕。这封信中宣称：

（1）国会无权制定关税税则，现行税则是违宪的；

（2）不准自由贸易对任何国家均无利益，特别是对美国。

应当承认，政治方面的结社无限自由，至今在美国还未产生在别处也许会产生的致命后果。在美国，结社权是从英国输入来的，输入之后便一直存在下去。现在，这项权力的行使，已成为美国人的习惯和风俗。在我们这个时代，结社自由已成为反对多数专制的一项必要保障。在美国，一旦一个党居于统治地位，一切国家大权就都落于它的手中；它的党徒也将取得各种官职，掌握一切有组织的力量。反对党的最出名人物也不能打破把他们排除在政权以外的藩篱，反对党只能在野，发动少数的全部道义力量去反对压制他们的强大物质力量。可见，这是用一种危险去平衡另一种更为可怕的危险。

在我看来，多数的无限权威对美国共和制度的危害十分巨大，以致使我认为用来限制它的那个危险手段还好一些。在这里，我要提出一个想法，它使读者可以想起我在本书第一部分讲述乡镇自由时所说的话。这个想法就是：再没有比社会情况民主的国家更需要用结社自由去防止政党专制或大人物专权的了。在贵族制国家，贵族社团是制止滥用职权的天然社团。在没有这种社团的国家，如果人们之间不能随时仿造出类似的社团，我看不出有任何可以防止暴政的堤坝。另外，在这样的国家，一个伟大的民族不是要受一小撮无赖的残酷压迫，就是要受一个独夫的残酷压迫。

常有可能成为一种必要手段的大政治集会（有各种人参加），即使在美国也经常是重大事件，使国内的好心人表示惊异。这种情况，在1831年的大会期间表现得最为清楚。参加大会的所有杰出人物，都竭力使发言温和，把目标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大概，1831年的大会对不满政府措施的人起了很大影响，促使他们在

1832年对联邦商业法进行了公开造反。

不能否认，政治方面结社的无限自由，是一切自由当中最后获得人民支持的自由。即使说这种自由没有使人民陷入无政府状态，也可以说它每时每刻都在使人民接近这种状态。但是，这个如此危险的自由，却在一点上提供了保障：即在结社自由的国家，是没有秘密结社的。在美国，只有党派分子，而没有阴谋造反者。

人们把自己的力量同自己的同志的力量联合起来共同活动的自由，是仅次于自己活动自由的最自然的自由。因此，我认为结社权在性质上几乎与个人自由一样是不能转让的。一个立法者要想破坏结社权，他就得损害社会本身。但是，如果说结社自由在一些国家可促进和加快繁荣，那么在另一些国家又可能因为滥用和歪曲结社自由而使它由积极因素变为破坏的原因。在我看来，对比一下对自由有正确理解的国家的社团和滥用自由的国家的社团所经常采用的不同方法，对于政府和政党都会是有好处的。

大多数欧洲人，目前还把社团视为在战斗中匆匆忙忙组织起来而马上投入战场的武器。在结社时应当说清目的，但急于行动的思想却限制了创办人的头脑。一个社团，等于一支军队。向士兵讲话，是为了检查军容和激发士气，然后让他们冲向敌人。在结成社团的人们看来，合法的手段可能是成功的手段，但决非唯一的成功手段。

在美国，人们却不是这样理解结社权的。处于少数地位的美国公民之所以结社，首先是为了显示自己的力量和削弱多数的道义力量；其次是为联合起来进行竞争，从而找出最适于感动多数的论据，因为他们总希望把多数拉进自己的阵营，然后再以多数的名义掌权。因此，美国政治社团的宗旨是温和的，而其手段则是合法的。由于它们只想依靠法律取胜，所以一般都讲真话。

美国人和欧洲人在这方面存在的不同，来自数种原因。在欧洲，有些政党完全与多数分家，以致它们永远不能指望得到多数的支持，但这些政党又自信自己强大得足以与多数抗衡。当这样一个政党结社时，它并不想进行说服，而只想进行战斗。在美国，观点与多数大相径庭的人，绝对斗不过多数的权力，因为其余所有的人都想拉拢多数。因此，大党越是不可能成为多数，结社权的行使越是没有危险。在象美国这样的各党意见只有细微差别的国家，结社权可以说能够无限地存在下去。促使我们把结社自由只看成是攻击政府的权利的，是我们对自由还没有经验。一个党也和一个人一样，当它意识到自己强大而产生的第一个念头，就是以力服人。说服人的念头，只在很久以后才出现，因为这要由经验中获得。因意见严重分歧而形成各种不同派别的英国人，很少滥用结社权，因为他们已有长期行使这项权力的经验。而在我们法国，人们则被一种强烈的好战精神所激励，以致凡是系于国家安危的事，人们都发疯似地参与，认为手握武器战死是光荣。

但在美国，促使政治结社暴力趋于缓和的最强有力因素，也许是普选权。在实行普选的国家，多数从来都是容易辨别的，因为没有一个政党能够冒充没有选举它的选民的代表。因此，各个社团都知道，而且人民大众也知道，那样的党并不代表多数。这也是它们的存在本身所决定的，因为如果它们真是代表多数，它们本身就能修改法律而不必乞求改革法律了。受到它们攻击的政府的道义力量，必将大大增强；而它们自己的这种力量则必将大大减弱。

在欧洲，几乎没有一个社团不自充或自信自己是多数意志的代表。这种自充和自信，使它们的力量惊人地扩大，并令人不可思议地将它们的手段合法化。有什么事件比用暴力去打击压制权利的事件更值得原谅的呢？正因为如此，在浩繁而又复杂的人类行动准则中，极端自由有时反而能纠正自由的滥用，而极端民主有时反

而能防止民主的危险。

在欧洲，社团差不多总把自己看成是无法发表意见的人民的立法机构和执行机构，并凭着这种想法去行动和发号施令。而在人人都认为社团只代表人民中的少数的美国，社团只靠说理和恳求。

欧洲各国社团所使用的手段，与它们所提出的目的一致。

这些社团的主要目的是行动而不是空谈，是战斗而不是说服，所以它们自然要建立没有一点和平气氛的组织，并使其内部具有军事生活的习惯和准则。它们尽量集中领导自己的下属，把一切权力交给少数几个领袖。

这些社团的成员，要象战场上的士兵一样服从命令。他们信奉盲目服从的理论，或者更确切地说，他们一旦联合起来，就立刻放弃了自己的判断和自由意志。因此，这些社团内部实行的专横统治，往往比它们所攻击的政府对社会实行的专横统治还要令人难于忍受。这便大大削弱了它们的道义力量。它们也失去了被压迫者反对压迫者的斗争所具有的神圣性。心甘情愿在一定的场合下奴颜婢膝地屈服于同伙中的某几个人的人，拱手交出自己的意志、甚至思想由他人控制的人，怎么能奢谈他希望自由呢？

美国人也在他们的社团中建立统治组织，但是，如果我可以用和平一词的话，那都是和平的统治组织。在社团中，承认个人的独立，每个人就象在社会里一样，同时朝着一个目标前进，但并非都要循着同一条路走不可。没有人放弃自己的意志和理性，但要用自己的意志和理性去成就共同的事业。

美国的民主政府

我知道我在讨论中将遇到一些棘手的问题。这一章的每句

话，都要在某些方面刺痛使我国分裂的各个政党。尽管如此，我还要说出我的全部想法。

在欧洲，我们很难判断民主的真理性和不变性，因为欧洲有两个互相对立的主义在斗争，我们无法准确地判断哪些争论是来自主义本身，而哪些争论又是来自争论所引起的激情。这与美国的情形完全不同。在那里，人民毫无阻碍地统治着国家，他们既没有什么危险需要担心，又没有什么损害需要报复。

因此，在美国，民主是任其所好而行事的。它的表现合乎自然，它的一切活动不受限制。只有在美国，才能对民主做出正确的判断。这项研究对我国比对任何国家都有用有益，因为我们每天都在一种不可抗拒的运动的驱动下盲目地前进。我们在向何处走呢？也许是在走向专制，也许是在走向共和，但社会情况必定要走向民主。

普选权

我在前面说过，全美国都承认普选权。不管社会地位高低，人人都有这项权利。我在一些不同的地区，在因语言、宗教和风习的差异而彼此形同外国人的一些种族之间，在路易斯安那和新英格兰，在佐治亚和加拿大，都有机会看到普选权的实施效果。我曾说过，普选权在美国远未产生人们期望它在欧洲产生的一切善和一切恶，它在美国的实施效果一般也与想象的不同。

人民的选择和美国民主在这种选择中的本能

在欧洲，许多人不是口上不说而心里相信，就是心里本不相信而口上却说：普选权的最大好处之一，在于吁请最受公众信任的人出任公职。他们认为，人民不能自己管理自己，但人民衷心希望国家富强；人民的爱好决不妨害他们推选同他们怀有同样愿望和最

能胜任的人去主持政务。至于我，必须说我在美国看到的，使我无权认为他们也是如此。我到美国后，就吃惊地发现，被治者中间真正人才荟萃，而统治者当中却很少有名流。今天，在美国，最卓越的人士很少去当官，乃是一个常见的现象。而且必须承认，这也是随着民主超出其原来的一切界限而产生的结果。显而易见，半个世纪以来，美国的政治家世家大大减少了。

可以指出这个现象的数个成因。尽管做了许多工作，但仍未能使人民的文化高达一定的水平。简化人们的学习内容，改进教育方法，使学习走上正确道路，这些都好办；但用于学习的时间不够，人们仍不能学到知识和发挥学到的知识。

因此，人们不需劳动而能生活的空闲时间的长短，就决定着他们获得知识的必要时间。在某些国家，这个时间比较宽裕；而在另一些国家，这个时间就不够宽裕。而如果完全没有这个时间，人们就不得不尽为生活的物质方面而操劳，即不能作为真正的人而生活。同样，既难于想象在一个社会里人人都博学多闻，又难于想象在同一个国家里每个公民都家财万贯。这两种不可能是彼此相关的。我欣然承认，广大公民都衷心希望国家富强；我还愿意更进一步承认并曾讲过，社会的下层阶级在这个愿望中掺杂的私念，一般说来少于上层阶级。但是，他们却总是不同程度地没有本领去判断达到他们衷心希望的目的所用的手段是好是坏。为了彻底认识一个人的性格，必须进行长期观察和各种分析。一些伟大的天才在这方面都有失误，而普通人就能办到吗？人民没有时间和办法去做这项工作。他们的判断总是匆匆忙忙做出的，并且是只看事物的表面特点。因此，各种骗子能够施用他们取悦于人民的花招，而人民的最忠实友人却不能取信于人民。

另外，人们并不是总能按民主方式去选择值得他们信任的人，有时他们也不愿意这样做和不想这样做。不可否认，民主制度使

人们心中的嫉妒感情发展到了最高点。这与其说是因为民主制度给每个人提供了使自己与他人拉平的手段，不如说是因为人们总是觉得不能得心应手地使用这些手段。民主制度唤醒和怂恿了永远无法完全满足的要求平等的激情。这种完全平等，总是在人们以为得到它的瞬间，便从他们的手中溜走和"消逝了"。用帕斯卡尔的话来说，就是"永远消逝了"。人们经常热中于追求那种近得足以使人摸到，而远得又使人取不到的重大利益。成功的可能性大时，人们高兴；成功的不确定性大时，人们懊丧。他们有时高兴，有时灰心，有时发怒。凡是在某一点上超过他们能力的东西，都被他们视为使他们的愿望不能实现的障碍。因此，不管上司如何合法，他们都一概不理。

许多人认为，这种引导下层阶级把上司从领导公务的职位上拉下来的隐秘本能，只见于我们法国。但这是一个误解。我所说的这个本能，不是法国人所固有的，而是一种民主的本能。特殊的政治环境虽然可以使这种本能带有使人感到严厉的特点，但它不能创造这种本能。

在美国，人民并不憎恨社会的高层阶级，只是对他们不太欢迎，设法不让他们当权。人民不怕人们有天才，但对这种人不够器重。一般说来，凡是没有天才而发迹的人，都难于得到人民的好评。

一方面是这种天然本能在使人民排斥卓越人物当权，另一方面又有一种力量也不亚于这种本能地在使这些人远离政界，因为他们在政界的竞技中难以保全自己和免于堕落。衡平法院首席法官肯特就十分坦率地流露过这种思想。我提到的这位著名作家在盛赞联邦宪法授权总统提名法官的条款之后说："最称职的人，也许为了不在普选中当选，而在行动上不十分积极，在精神上保持十分严肃。"这是在 1830 年发表于美国而且没有人反对的见解。

我只想用这些话证明，那些认为普选权能够保证人们做出最

佳选择的人，完全是在幻想。尽管普选权有许多优点，但并不在这里。

能够部分纠正民主的这种本能的因素

当巨大的危险威胁国家的时候，人们往往能成功地选出最能拯救国家的公民。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人在面临危险的时候，很少能保持常态，他不是居于常态的水平之上，就是居于这个水平之下。国家的情形也是如此。极端的危险不但没有使一个国家振奋，有时反而把它吓倒。这种危险虽能荡起人民的激情，但没有对激情加以引导。它虽能触及人民的头脑，但没有使之清醒。犹太人就曾经在他们的硝烟弥漫的神殿废墟上互相厮杀。但最常见的，是一些国家和个人在危险临头的时候，反而能格外冷静，做出非凡的克服危险的行动。这时，一些伟大的人物突起，就象耸立在黑夜中的大厦，顿时被一场大火照亮。天才不再犹豫，挺身而出；苦于灾难的人民，也会暂时忘却他们的嫉妒感情。这时，从选票箱里检出伟人名士的名字，并不罕见。

我在前面说过，今天的美国国务活动家，远远不如50年前主政的人物。其原因不仅来自法律，而且来自环境。当美国在为独立这一正义的事业而斗争时，它是一个要摆脱另一个国家的奴役的国家；而当它以一个新国家的身分进入世界时，它的全体人民的精神品质已经达到他们的努力目标所要求的高度。在这样的举国欢腾声中，卓越的人物走到人民的前面，而人民也举手欢迎他们，并把他们置于自己的监督之下。但是，这样的事情毕竟少见，还必须从事物的另一侧面去做判断。

转瞬即逝的事件有时会抑制民主的激情；而人们的知识水平，特别是民情，将对激情的发展趋势发生不仅强大而且持久的影响。在美国，就常见这种情况。

在新英格兰，教育和自由完全从属于道德和宗教，很早以前就建立的长期存在下来的社会，已形成一套道德准则和习惯，所以人民在轻视财富和门第向来可以在人们中间造成的优势的同时，却习惯于尊重知识和道德的优势，并毫无怨言地加以服从。因此，民主在新英格兰比在其它各处可做出最佳的选择。

但是，往南一走，就看到不同的情况。在南方的各州，社会纽带形成得较晚和不够牢固，教育不够普及，道德、宗教和自由的原则还结合得不够令人满意。因此，在那些州的政府里，有德、有才或德才兼备的人极为罕见。

当进入不久以前才建立社会组织的西南部各州，人们看到的全是冒险家和投机家的庄园。在这里，我们深为管理社会的大权被几个人所控制而大吃一惊，并在心中思忖：除了立法机构和人的独立以外，有什么力量能使国家发达和社会繁荣呢？

有些法律具有民主的性质，但它们也曾部分地纠正了民主的危险本能。当你进入华盛顿的众议院大厅时，你会为这个大会议厅里的粗俗举止感到吃惊。尽管你在大厅里一再环顾，依然看不到一个著名人士。几乎全部议员都是无名之辈，他们的姓名没有在我的头脑里留下任何印象。他们大部分是乡村律师和商人，甚至是属于最下层阶级的人士。在这个教育几乎普及的国家，据说人民的代表并非都是能够写字无讹的。

仅隔几步，就是参议院大厅的大门。但在这个不大的会议厅里，却聚集了大部分美国名人。你在这里见到的每个人，都会使你想起他最近的声望。他们当中有善于雄辩的大律师、著名的将军、贤明的行政官和出名的国务活动家。这个会议厅里的一切发言，可与欧洲各国国会的最出色辩论媲美。

这两种场面的奇异对照是怎样形成的呢？全国的精华为什么只见于参议院而不见于众议院？为什么前者只汇集了一些大老粗，

而后者却为天才和名人所垄断？但是，这两个议院都来自人民，均经普选产生，而且至今没有听到在美国有人指责参议院敌视人民的利益。那么，为什么会产生如此惊人的差异呢？我认为，只有一个事实可以说明这个原因，那就是：众议院是由人民直接选举，而参议院则经两级选举产生。每个州的全体公民选举本州的立法机构，而联邦宪法又规定各州的立法机构为选举团，由这些选举团选举参议员。当然，参议员也能代表（尽管是间接地代表）普选的结果，这是因为：选举参议员的各州立法机构，并不是贵族团体或本身拥有选举权的特权团体，它实质上服从各州的全体公民；各州的立法机构一般每二年或一年改选一次，全体公民通过改选立法机构更新其成员，从而能对参议员的选举进行控制。但是，人民的意志通过这个选举团来表达时可能发生某些变化，使自己带有更加庄重和严肃的形式。因此，选举团选出的参议员也能经常切实地代表治理国家的多数。但是，他们只代表流行于国内的高尚思想和引导国家前进的国家精神，而不代表往往会使国家动乱的局部激情和使国家名誉扫地的邪念。

不难看到，将来总有一天，美国的各共和州因在选举制度中采用两级选举而强大起来。否则，它们便有掉进民主的陷阱而受苦的危险。

对于这一点，我始终确信不疑。我认为两级选举是使各阶层人民都得以享用政治自由的唯一手段。不管是希望把这个手段变成政党的专有武器的人，还是害怕这一手段的人，在我看来都是错误的。

美国民主对选举法产生的影响

在选举的间隔期长时，每次选举都有使国家发生动乱的危险。这时，所有的政党都将全力以赴，设法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对于候选人来说，选举的失败几乎是不可救治的创伤，所以他们可能气急败坏，什么都干得出来。但是，如果这种合法的斗争不久就能重新举行一次，则失败的政党便可以忍耐一下了。

当选举接踵而来时，选举的频繁会使社会动荡不安，使政务处于连续不断的常变状态。

因此，一方是使国家有小病缠身的危险，另一方是使国家有生一场大病即爆发革命的可能。第一种制度在损害政府的美好形象，第二种制度在威胁政府的生存。美国人宁愿忍受第二种弊端，而不愿忍受第一种弊端。在这里，指导他们行动的，主要是本能，而很少是理性，因为民主将他们对变化的爱好发展成为激情。结果，美国的立法出奇地多变。

大多数美国人认为，他们法律的多变性是一种总的说来行之有效的制度的必然结果。但我确信，没有一个美国人会硬说这种多变性没有缺点或认为它不是一大弊端。

汉密尔顿在论证一项可能防止或推迟颁布不良法律的权力后，补充说："或许有人会说，防止颁行不良法律的权力亦包含防止颁行良好法律的力量。〔既可用于这个目的，又可用于另一目的〕但这个反对意见，对于能够正确评价法律的不稳定性和多变性的坏处的人来说，并不怎么重要。法律的不稳定性已构成我国政府的性质和宗旨方面的最大污点。"①

在美国的民主制度下迄今出现的最伟大民主主义者杰斐逊本人，也指出过这样的危险。

他说："我国法律的不稳定性确实是一大弊端。我觉得我们应当除掉它，即应规定在一项法案被提出之后，允许在一年内批准实施。法案应交付讨论，没有更改意见后再表决。如果情况要求迅

① 《联邦党人文集》，第73篇，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3卷，第220页。

速通过该法案，亦不得根据简单多数决定，而应以两院各自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美国民主治下的公务人员

美国的公务人员，同公民大众没有什么区别，既无宫殿和卫士，又不着制服。统治者的这种简朴作风，不仅与美国人的气质有关，而且与美国社会的基本原则有关。从民主的角度来看，建立政府并不是一件好事，而是一个必然的灾难。这要授予官员们以一定的权力，因为没有这种权力他们还有什么用呢！但是，作为权力外表的制服，决非工作之不可缺少，而且让公众看着也不舒服。公务人员自己十分清楚，让他们有权向其他人的发号施令，是以他们的举止不得高人一等为条件的。我想象不出哪个国家的官员会象美国公务人员那样作风朴实，平易近人，问话时亲切，答话时和蔼。我喜欢民主政府的这种自然作风，我在这种重视职责甚于重视职位、重视人品甚于重视权力外表的内务官员身上，看到了我所钦佩的男子汉工作作风。

关于制服可以发生的影响，我觉得我国100多年以来把它的作用夸大了。我在美国从来没有见到公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因穿着不合身分而被轻视或不被尊敬的情形。另外，我也十分怀疑在公务人员装模作样地穿上制服时就能格外受到人们的尊敬，因为我不相信他们之受人尊敬是来自衣着而不是来自人品。

当我看到我国的一些官老爷粗暴待人或挖苦人，耸一耸肩膀表示反对，或以得意的微笑下达指示时，我真想剥下他们的制服，一直剥到露出他们作为一个公民的真正模样，看这能不能使他们想起人类应当受到尊敬。

美国的公务人员均不着制服，但却领取薪俸。

这一点比上述各点更自然是来自民主原则。民主制度亦准许

官员摆阔，用丝绸和金银打扮自己，但不得直接破坏民主的原则。这样的特权只是暂时的，而且是属于职位，并不属于个人。但是，如果公务人员不拿薪俸，就会产生一个富有和独立的公务人员阶级，就会形成一个贵族核心。这时，即使人民还保留有选举权，它的行使也必然受到限制。

如果一个民主共和国把公务人员的薪俸制改为无偿制，我可以十拿九稳地推论，这个国家正在走向君主政体。而在一个君主国开始实行公务人员的无偿制时，这一行动无疑是在走向专制政体或走向共和政体。因此，在我看来，用薪俸制公务人员代替无偿制公务人员，这本身就是一场真正的革命。

我把美国全无不付薪的职位这件事，看成是民主在该国发生绝对统治作用的最明显标志之一。为公共服务，不管属于什么性质，都领报酬。因此，每个人不仅有权为公共服务，而且服务时有生活保证。在民主国家，虽然每个公民都能出任公职，但也不是全体公民都有希望出任。这不是因为候选人的资格不够，而是因为候选人的人数和当选条件，在选举时总是有限制的。

在一切方面都实行选举原则的国家，严格说来没有终身公职。人们就任公职，多半出于偶然，任何人也无法永久保住职位。当每年进行一次选举时，情况尤其如此。因此，在平安无事时期，公职对野心的诱惑力不大。在美国，混迹于政治圈子里的人，都是抱负不大的人。怀有大才和大志的人，一般都远离政治而去追求财富。由于觉得办不好自家的事业而去负责领导国家事务的，倒是大有人在。平庸人士之所以有很多人担任了公职，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和民主的不良选择。在美国，即使卓绝的人士希望当选，我也不知道人民会不会选举他们，但我肯定他们不会出来竞选。

美国民主治下的行政官① 的专权

有两种政府对行政官授予很多专权。这两种政府是：只由一个人统治的政府，和民主的政府。

这个同样的结果，来自一些几乎相同的原因。

在专制国家，人们的命运没有保障，官员的命运并不比私人的命运有保障。君主掌握着他所雇用的人们的生命财产，有时还有他们的荣誉。他认为这些人没有什么可怕的，还让他们有很大的行动自由，因为他确信他们不会滥用这种自由来反对他。在专制国家，君主甚爱自己的政权，以致害怕自己规定的制度给政权带来麻烦；他喜欢把他的臣民的轻微越轨行为看成是出于偶然，相信这不是出于存心反抗他的愿望。

在民主国家，多数每年都能从他们以前委托的人们手里收回权力，所以他们决不害怕那些人滥用职权。多数每时每刻都能使执政者知道他们对政府的意见，所以他们喜欢让执政者发挥自己的能力，而不愿意用一套死规矩去束缚执政者，因为这样的死规矩既限制执政者又限制他们自己。

但是，只要稍微深入考察，就会发现在民主制度下，行政官的专权还要大于专制国家。在专政的国家，君主可以立即惩治他所发现的一切犯法行为，但他不能确信自己可以随时发现应予惩治的一切犯法行为。而在民主制度下，执政者的权力不仅极高，而且无处不在。比如，我们可以看到，美国的公务人员在法律为他们规定的范围内，其行动的自由比欧洲的任何官员都广泛得多。一般只向他们指出应当完成的任务，而方法则由他们自己选择。

比如，在新英格兰，规定由各乡镇的行政委员负责提出陪审员名单。但应当指出，他要从享有选举权和名誉良好的公民中选择

---

① 我这里指的是广义的"行政官"，凡负责执行政府法令的一切官员，均包括在内。

陪审员①。在法国，如对一个公务人员授予如此可怕的权力，不管他怎样去执行，人们必定认为老百姓的生命和自由处于危险之中了。在新英格兰，乡镇的行政委员还有权把酗酒者的名字张贴在酒店里，禁止居民向他们提供酒类，违者罚款②。这样的查禁权限，在最专制的君主国，也会激起人民的反对；但在新英格兰，却毫不费力地被人服从了。

没有一个地方的法律，象在民主共和国那样使行政官享有如此大的专权，因为这种专权没有可怕之处。甚至可以说，随着选举权日益扩及底层，行政官的任期日益缩短，行政官更加自由了。因此，要想把一个民主共和国改变为君主国，将是极其困难的。如果行政官不再由人民选举，但他们仍保留着被选的行政官的权限和习惯，那就会导致专制。

只有在立宪君主国，法律在为官员的行动划定范围的同时，还能想到指导官员的每一行动的问题。能够如此的原因，是不难说明的。在立宪君主国，权力由国王和人民分享，两者都希望行政官的职位保持稳定。国王不愿意将行政官的命运置于人民的控制之下，因为怕行政官出卖王权的利益；而在人民方面，则怕行政官完全依附国王，从而压制自由。因此，既不要让行政官依附国王，又不要让行政官依附人民。使国王和人民准许官员保持独立的同一原因，也在使国王和人民寻找不让官员滥用这种独立的保证，以防官员侵犯王权的利益和人民的自由。因此，双方一致认为必须事先为官员划定行动范围，并发现为官员制定一套不得违犯的守则也是有好处的。

---

① 见《马萨诸塞州法令汇编》第2卷第331页，1813年2月27日法令。应当补充一点，陪审员的最后名单要用抽签办法决定。

② 见《马萨诸塞州法令汇编》第1卷第302页，1787年2月28日法令。

美国行政的不稳定性

在美国，掌权的人在台上的时间很短，不久便回到每天都在改变面貌的群众中去，所以他们在社会活动方面留下的痕迹往往不如他们在家庭活动方面留下的痕迹。美国的公共行政管理，差不多全凭口述和传统进行。没有成文的规定，即使写出过一些，也象古代女巫写在棕榈树叶上的预言，遇上一阵微风，就被吹走，消失得无影无踪。

美国的唯一历史文献是报纸。如果报纸短了一期，时间的锁链就会断裂，现在和过去就接连不上了。我毫不怀疑，50年后再收集有关今天美国社会详情的确凿文件，将比寻找法国中世纪行政管理的文件还要困难。如果美国有一天遭到蛮族入侵，要想了解今天住在这里的人民的某些事情，那就只得依靠其它国家的史料了。

行政管理的不稳定性，已开始渗入人民的习惯。我甚至可以说，今天每个美国人都觉得这样合乎口味。谁也不打听在他以前发生的事情。没有人研究管理方法，没有人总结经验。收集文献本来十分容易，但也没有人收集。偶然落到人们手里的文件很少被保存下来。我手头的几份原始材料，还是一些行政部门为答复我对某些官员的提问而给我的。在美国，社会每天就象一支战斗中的军队在生活。然而，行政管理技术无疑是一门科学，而且所有的科学为了不断进步，都必须逐代总结前代的经验。人们在短促的一生中，有的人笃行，有的人立言；前者在发明方法，后者在创造理论。人类就是这样一边前进，一边收集个人的不同经验果实，而逐渐建立起各门科学的。行政管理人员根本不互相学习，是美国的最大难题。而且，他们在指导社会工作时，只凭自己积累的经验知识，而没有指导该项工作所必备的科学知识。因此，推广到行政管理工作的民主，反而阻碍了管理人员的技术进步。就这一点来

说，民主对于已经完成行政管理教育的国家，比对于缺乏这方面经验的国家更为适合。

而且，这个论断并不只适用于行政科学。但是，有按如此简单和自然的思想建立的民主政府，就必须有非常开化和文明的社会。① 最初，人们还以为只是在遥远的古代才存在过这种政府；但是，随着后来的深入考察，才轻而易举地发现，这种政府只能出现于社会发展的最后阶段。

美国民主治下的公共开支

民主政府是节约的政府吗？在回答这个问题以前，我们必须规定一个比较的标准。如果我们拿一个民主共和国与一个专制君主国作对比，这个问题是容易解决的。这时，我们将会发现，前者的公共开支比后者大得多。而且，一切自由国家与不自由国家相比，情形也是如此。不错，专制制度使人民贫穷的主要原因，是它妨碍人民发展生产，而不是它夺去人民的生产成果。它使财源枯竭，却始终重视既得的财产。自由与此相反，它生产出来的财富比它所毁掉的多千百倍。了解自由好处的国家，其财源总比税收增长迅速。

我现在要说明的主题，是对各种自由国家进行对比，指出民主对各国财政的影响。

社会同有机体一样，在组织上必须服从其不可须臾离开的固定规则。社会是由无处不在和无时不有的一定成分组成的。在科学上，常把一个民族分为三个阶级。第一个阶级由富人组成。第二个阶级的成员，是那些虽然不是富人但生活优裕的人。属于第三个阶级的人，只有很少财产或根本没有财产，全靠为前两个阶级劳动维持生活。这三类人的人数，可能因社会情况而有多有少，但

① 无需赘言，我这里所说的民主政府，是指一个民族建立的民主政府，而非一个小部族建立的民主政府。

你不能否认每个社会里都有这三类人。

显而易见，每个阶级都对国家财政的管理有其自己的要求。假如国家的法律都是由第一个阶级制定的。这时，他们大概很少考虑节省国库开支，因为对大额财产的课税只不过是动了一根毫毛，对它无关紧要。再假如国家的法律全是由中间阶级制定的。这时，它准考虑不要挥霍国家的税收，因为最大的灾难莫如对小额财产课收高额税金。我认为中间阶级的政府应当是自由政府，但我不说它是自由政府中最有知识和最慷慨的政府，但它却是最节约的政府。

现在，我假设第三个阶级总揽了制定法律的大权。我认为这是为公共开支的有增无减提供了良机，其理由有二：

首先，制定法律的人大部分没有应当课税的财产，国家的公共开支似乎只能使他们受益，而决不会使他们受害；其次，稍微有钱的人不难找到办法，把赋税的负担转嫁给富人，而只对穷人有利。这是富人当政时不可能出现的事情。

因此，在穷人① 独揽立法大权的国家，不能指望公共开支会有显著节省。这项开支经常是很大的，这是因为立法抽税的人可能不纳税，或者因为他们不让赋税的负担落到自己身上。换一句话说，民主政府是唯一能使立法抽税的人逃避纳税义务的政府。

你反对也没有用，人民的真正利益就是要引导人民去保护富人的财产，否则，人民很快就会感受到自找麻烦的痛苦。而且，国王的利益不也是人民幸福的所在吗？贵族的利益不也是时时在向人民开放吗？如果长远的利益能够克制目前的激情和要求，那就永远不会有暴君统治或专横的贵族制度。

---

① 十分清楚，这里和本章其他各处所用的"穷人"一词，只是相对而言，而非绝对而言。比起欧洲的穷人来，美国的穷人很容易致富。但是，在拿他们与比他们富有的同胞比较时，便可以称他们为穷人。

可能有人反问我：不是有人主张由穷人独揽立法大权吗？他们是谁？他们是建立了普选制度的人。制定法律的是多数还是少数？无疑是多数。如果能够证明穷人经常构成多数，那不是也可以补充一句说：在实行选举制度的国家，穷人将独揽立法大权吗？

不错，至今在世界上的所有国家，绝大多数人是没有财产的，或者只有少数财产而得以在不劳动时维持生活的。因此，普选制度事实上是使穷人管理社会。

民权有时可能对国家财政发生灾难性影响，这在古代的一些民主共和国已属常见。在这些共和国，为救济贫困的公民或为人民提供游戏娱乐设施，几乎耗尽了国库。老实说，代议制在古代还鲜为人知。而在今天，人民的激情很难在公共事务方面表露，但可以断定，久而久之，代表们总会按照选民的要求行事，照顾他们的爱好和利益。

再者，随着人民日益富有，民主造成的浪费将按比例地减少其可怕性，因为人民富有以后，一方面不再需要富人出钱，另一方面如要增加赋税，自己难免不受损失。从这一点来说，普选制度在法国将比在英国较少产生危险，因为在英国，几乎所有的应当课税的财产，都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在美国，绝大多数人都有财产，其社会地位亦比法国人有利得多。

还有一些原因可能增加民主国家的公共开支。在贵族统治国家时，主持国务的人由于自己的地位而可以免于匮乏。他们自以为生来有福，总是向社会要求权力和名誉；他们高踞于芸芸众生之上，从来看不到人民大众的安宁幸福是怎样促进他们的荣华富贵的。不错，他们对穷人的苦难也不是毫无恻隐之心，但他们对于这种苦难的感受并不如穷人那样切身。只要人民能够安贫知命，他们便心满意足，除了保住统治地位以外，便再无所求。贵族政体关心维持现状胜于关心改进现状。反之，当人民掌握国家大权时，主

政者便会到处兴利除弊，因为他们受过痛苦。这时，改革的精神将会波及百行百业，深入到最末的细节，特别会在需要花钱的事业上得到发挥，因为这种事业的目的在于改善穷人无力自己改进的生活条件。

而且，在民主社会，还有一种目标并不明确的奋进精神，和一股不断追求几乎总是要花钱的各种革新的热情。

在君主政体和贵族政体下，野心家们为了迎合主政者的好大喜功的自然心理，经常促使主政者去办一些劳民伤财的事业。在穷人主政的民主国家，主政者只会在增进社会福利的事业上表示慷慨，而这种事业几乎总是要耗资的。另外，当人民自己开始考虑本身的处境时，总会产生许许多多起初并未意识到的需要，而为了满足这些需要，就不得不依靠国家的资助。因此，一般说来，公共开支总是随着文明程度的提高而增加，赋税则随着教育的普及而增加。

最后，还有一个原因常使民主政府比其它政府更为可贵。即民主政府虽然有时打算节省开支，但它却办不到，因为它没有节约之术。由于民主政府经常改变自己的目标和频仍更换它的人员，所以它的事业缺乏首尾一贯性或经常半途而废：在第一种情况下，国家花了钱，但与其所要达到的目的并不相称；在第二种情况下，国家花了钱，但毫无所得。

美国民主在规定公务人员薪俸方面表现的本性

通常有一个重大原因能使民主制度撙节公务人员的薪俸开支。在民主制度下，规定薪俸制度的人很多，但其中却很少有人有机会从中牟利。反之，在贵族制度下，规定高薪制度的人几乎总有从中牟利的隐约希望。这是他们为自己创造的资本，或至少是为其子女准备的财源。

但是应当承认，民主国家对其主要公务人员也是过于吝啬了。在美国，下级公务人员的薪俸高于其它国家，但高级公务人员的薪俸却远远不如其它国家。

这两个相反的现象，来自同一个原因。在这两种情形下，公务人员的薪俸都是人民根据自己的需要，对比下级公务人员和高级公务人员的贡献而规定的。由于人民自己生活宽裕，所以他们觉得公务人员也应分享这种宽裕生活，才是合情合理的。① 但是，在规定国家的高级公务人员薪俸时，这个想法便不起作用了，而完全是出于随意。穷人对社会的高层阶级的生活需要认识不清。在富人看来一笔微不足道的款项，在穷人看来就是一笔非常可观的财富，因为后者觉得能够满足日常需要就不错了。他们认为，一个州长每年收入约合 6 000 法郎，就算得上幸福和值得羡慕的人了。②

假如你要设法说服他们，告诉他们一个伟大国家的代表应在外国人面前显出一定的气派，他们起初可能完全同意你的看法；但当他们想到自己的简陋住所和辛勤劳动的微薄收入，看到用你以为是微不足道的款项他可以做出一番事业时，他就会对这样一笔财富感到吃惊，甚至会被吓倒。另外，当下级公务人员与人民差不多处于同一水平，而另一些人却在这个水平之上时，前者还能激起他们的同情，而后者则会引起他们的嫉妒。

这种情形，在薪俸看来是随公务人员的权限的加大而减少的美国，也可以清楚地看到。③

---

① 美国下级公务人员的宽裕生活，还来自另一个原因。这个原因与民主的通性无关，即在美国，各种私人营业都能比担任公职获得更多收益，如果国家不对下级公务人员规定较高的报酬，谁也不会去担任下级公职。因此，即使商业活动要精打细算，面对激烈的竞争，人们也愿意去从事这种活动。

② 俄亥俄州有 100 万人口，而它的州长每年只有 1 200 美元的薪金收入。1 200 美元等于 6 504 法郎。

③ 为了查明这个显然存在的事实，只要考察一下联邦政府的某些官员的薪金就可以了。我认为应当拿法国的同类官员的薪金来对照，以使读者更容易了解。

在贵族统治的帝国，情况与此相反，高级官员均获得极高的薪金，而小官员的收入只能糊口，其原因不难从我们上面指出的类似原因中找到。如果说民主制度不会承认富人应当享乐和穷人应对富人嫉妒，那末贵族制度则不会理解穷人的困苦，或者无宁说它根本不知穷困为何物。确切地说，穷人是另一种人，与富人非属同类。因此，贵族制度很少关心下级官员的命运，只有在下级官员因为薪金过少而拒绝为它服务的时候，它才略微提高他们的薪金。

民主制度虽然没有节约的爱好，但它对高级公务人员却采取了节省开支的态度，以致对他们有亏待和吝啬的倾向。不错，民主制度也使主政者能够过上差强人意的生活，但它为了满足人民的

美　国

（财政部官员）

传达员……700美元
低级科员……1 000 美元
高级科员……1 600 美元
科长……2 000 美元
部长（国务卿）……6 000 美元
政府首脑（总统）……25 000 美元

法　国

（财政部官员）

大臣的传达员……1 500法郎
低级科员……1 000—1 800 法郎
高级科员……3 200—3 600 法郎
科长……20 000 法郎
大臣……80 000 法郎
政府首脑（国王）……12 000 000法郎

我拿法国作为比较的基点或许有些不当。在民主的本能日益深入政府的法国，已经出现国会要求提高低额薪金和普遍降低高额薪金的强硬趋势。因此，法国的财政大臣在第一帝国时期年薪为 16 万法郎，而在 1834 年已降低为 6万法郎；而财政部各司长的年薪则由以前的 5 万法郎降低为 2 万法郎。

需要和便于人民安居乐业，却可以不惜耗费巨资。① 这些开支主要来自税收，但没有被浪费。一般说来，民主制度用于统治者方面的费用少，而用于被治者方面的费用多。贵族制度与此相反，它把国家的收入主要用于主持国务的阶级身上了。

难于识别促使美国政府厉行节约的原因

凡是寻找法律对人类命运发生真正的影响事实的人，都犯过重大错误，因为再没有比识别这种事实更难的事情了。一个民族天生轻松活泼和热情洋溢，另一个民族喜欢深思熟虑和善于精打细算。这些特点来源于他们的身体素质或一些我们尚不清楚的古老原因。

有些民族喜欢排场、热闹和游乐，花费万金求一时之乐亦不后悔。另一些民族喜欢独善其身，耻于表现自己富有。有些国家热中于建筑之美，另一些国家毫不重视艺术，轻视一切没有实效的东西。最后，有些国家爱好名誉，另一些国家崇拜金钱。

除了法律以外，所有这一切表现都各自对国家的财政发生强有力的影响。如果说美国人决不把国家的钱花在公共庆典上，这不仅是因为美国的税收要由人民投票决定，而且是因为美国人民不喜欢隆重的庆祝。如果说美国人不追求建筑物上的装饰，不重视虚有其表的华丽，这不仅是因为他们是讲究民主的民族，而且是因为他们是重商的民族。私人生活的习惯也被公共生活所接受。但是我们应当把美国的来自制度本身的节约，与来自人们的习惯和社会风气的节约区别开来。

---

① 考察一下美国的预算，就可知道美国为维持穷人的生活和免费教育支出了多少钱。1831年，纽约州为维持穷人的生活共支出120万法郎〔245 433美元〕，而国民教育费至少高达542万法郎〔1 080 698美元〕。见威廉斯：《纽约年报》，1832年，第205和243页。

1830年，纽约州的人口为190万，约等于法国诺尔省人口的两倍。

可否拿美国的公共开支与法国的对比

最近，人们对于美国和法国的公共开支进行了大量的对比研究，但均未获得满意的结果，而且我认为用几句话就足以说明他们为什么没有达到目的。

为了能够查明一个国家的公共开支有多少，有两项研究工作必不可少。第一，必须知道这个国家有多少财富；第二，必须知道它把多少财富用于公共开支。只调查税收的总额而不研究应当课税的财源，将是一件徒劳无功的工作，因为我们想要知道的并不只是开支，而且还有开支与收入的关系。

一个富人可以轻易缴纳的一笔税款，如由穷人去交付，可使这个穷人倾家荡产。人民的财富由许多成分构成，其中主要的是不动产，其次是动产。一个国家的可耕地面积及其天然价值和增益价值，是很难精确计算出来的。而要计算人民拥有的动产的价值，尤其困难。由于财产的种类繁多和数量庞大，所以即使你算出了总数，也几乎无法使你进行正确的分析。因此，我们发现，欧洲的一些文明悠久的国家，甚至包括行政集权的国家，至今都未能精确地算出它们的财富总额。

在美国，人们甚至没有计算财富总额的打算。在这个新兴国家，社会还没有安定下来，全国政府还没有象我国这样拥有大批调遣自如的下属人员，统计资料由于无人收集或无时间研究而不齐备，你怎样能相信会得出正确的计算结果呢？因此，我们不会获得计算所需的资料。我们无法拿法国的财富与美国的财富进行对比。法国的财富还没有精确计算出来，而美国的财富则根本无法进行这种计算。

但是，我宁愿暂时不用“对比”这个必要的字眼，先不去考察税收与税源的关系，而只想计算税收的实际金额。读者将会看到，我的研究范围虽然缩小了，但我的任务并未由此减轻。

我毫不怀疑，法国的中央集权行政管理制度虽有大批官员的努力，也无法精确算出课自公民的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总额。而且，这项并非个人所能承担的工作，法国政府本身也没有完成，或至少尚未公布其结果。现在，我们虽然可以知道国家的支出总额，知道各省的支出总额，但尚不了解乡镇的开支情况，所以还不能说我们已经知道了法国的整个公共开支情况。

如果我们现在回过头来研究美国的公共收支，则会发现困难更多，而且更无法克服。美国使我知道了它的开支总额的确切数字，我也得以看到它的24个州的预算，但是谁能使我了解美国公民向他们所在的县和乡镇提供了多少行政开支呢？①

联邦政府不能强迫各州政府向我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而且即使各州政府全都愿意帮助我，我也怀疑它们能否使我满意。抛开这项工作的自然困难不管，国家的政治结构也在妨碍各州政府的努力获得成功。乡镇和县的行政委员不是由州长任命的，不受州长的管辖。因此可以断定，即使各州政府愿意向我提供所需的资料，也会遇到很大的障碍：本应当向州政府服务的下级官员可能敷

---

① 大家知道，美国的预算有4种：联邦有联邦预算，各州、各县和各乡镇也有自己的预算。我在美国逗留期间，曾为了解几个主要州的乡镇和县的公共开支总额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我很容易就得到了几个大乡镇的预算资料，但没有能够看到小乡镇的支出资料。因此，我不能对乡镇开支做出明确的判断。关于县的开支情况，我收集到一些资料，尽管这些资料还不够完整，但仍会引起读者的兴趣。我应当感谢原费城市长理查德先生，他向我提供了宾夕法尼亚州13个县的1830年度预算资料。这13个县是：莱巴农、森特尔、富兰克林、费耶特、歇哥马利、卢泽恩、道芬、巴特勒、阿勒格尼、哥伦比亚、诺森伯兰、北安普敦、费拉德尔菲亚。1830年，宾夕法尼亚州共有居民495 207人。如果看一下宾夕法尼亚州的地图，就会看到这13个县分布在四面八方，并都服从于指导整个州的总方针，所以不能说它们不能使我们形成关于宾夕法尼亚州各县财政情况的明确概念。这13个县在1830年共支出1 800 221法郎，每个人平均负担3法郎64生丁。我通过计算得知，这些居民在1830年每人向联邦政府纳税12法郎70生丁，向宾夕法尼亚州纳税3法郎80生丁。这样，这些县的公民为担负公共开支（还不算乡镇的开支），在1830年每人就向社会提供了20法郎14生丁。这项计算虽然因为只限于一个年度和一部分开支而不够全面，但还应当认为是可靠的。

衍塞责。①

探问美国人能否提供这方面的材料，也是徒劳的，因为迄今为止他们肯定在这方面什么也没有做。因此，今天在美国或欧洲，没有一个人能告诉我们美国的每个公民每年要为社会负担多少费用。②

---

① 一些试图比较美国和法国的预算支出的人，都深深感到不能拿法国的公共开支总额与美国的公共开支总额对比，但他们力图对两者的公共开支的各组成项目的总额进行对比。不难证明，这第二种方法的缺欠也不少于第一种方法。

比如说，拿我们的国家预算同什么对比呢？同美国的联邦预算对比吗？但是，美国的联邦预算项目比我们中央政府的预算项目少得多，所以它的支出总额也自然要小得多。那末，拿我们的各省预算与美国的各州预算对比吗？但是，美国各州的事业开支一般都比我们各省的事业开支重要，而且项目也比我们的多，所以美国各州的支出也自然要大得多。至于各县的预算，也在财政制度上与我们的不同。再回到各州或各乡镇的预算去比较其中所列的支出吗？两个国家的乡镇都有预算，但两者并不一样。在美国，乡镇的开支大部分自己负担；而在法国，大部分由省或国家负担。怎么去研究美国乡镇的支出呢？美国乡镇的组织因州而不同。我们能用同一标准去研究新英格兰和佐治亚州或宾夕法尼亚和伊利诺伊的乡镇吗？

在两个国家预算的某些项目之间，是不难找出类似处的，但预算包括的项目总是或多或少有些不同，所以在整个预算之间不能进行精确的对比。

② 即使我们能够知道法国或美国的每个公民向国库交纳的准确税额，我们还只是掌握了部分事实。

政府不仅要求纳税人交纳金钱，而且要求公民提供可以换算成金钱的人力。国家要招兵，有了兵以后，全国人民还要养活他们，而且兵员本身也要根据服役的长短付出一定的时间。我认为民兵的值勤也是如此。参加民兵队伍的人，要随时付出宝贵的时间为公安服务，这实际上是只向国家支出而自己没有收入。我已举过这方面的例子，我还可以再举一些例子。法国政府和美国政府都规定有这种性质的义务劳动，而这种劳动当然要由公民担负。但是，谁能精确地算出两个国家征集的这种劳动的数字呢？

这还不是你要比较美国和法国的公共开支时使你无法进行准确比较的最后困难。有些义务在法国有，而在美国没有；另一些义务在美国有，而在法国没有。法国政府向神职人员支付薪金，美国政府令教徒自己维持教会。在美国，国家负责救济穷人；在法国，国家令社会慈善团体养活穷人。法国对一切官员只付固定的薪金，美国允许公务人员享有一定的权益。在法国，只要求公民对少数道路提供义务劳动；在美国，则要求公民对几乎所有的道路提供义务劳动。法国的道路为一切能够利用道路的旅客开放，且不收款；而在美国，你会看到所有的道路都设有栅栏向车辆收款。在纳税人承担社会义务方面的这一切差别，使我们很难在这两个国家之间进行对比，因为有些费用公民们一分也不负担，或者在国家没有正式下令由公民负担时，只负担很小一部分。

总之，比较美国和法国的社会开支很难得到成果，而比较两国的财富亦然。我再补充一句，试图这样做也同样危险。当统计资料不是以确实可靠的计算为基础时，不但不能指导工作，反而会把你引入歧途。人们的头脑容易被貌似正确而实际上却有出入的事物所迷惑，对披着数学真理外衣的错误置信不疑。

因此，让我们放弃数字而设法另找证明吧！在缺乏确实可靠的资料的情况下，要想查明人民的公共开支负担是否与他们的财富相称，只能观察这个国家在物质上是否繁荣，观察人民在向国家缴纳税款之后穷人是否还能维持生计，富人是否更加富有，双方是否对自己的命运感到满意，双方是否每天又在继续改善自己的生活从而资本是否缺乏投资的场所，而需要投资的产业是否需要资本。按这些标志进行观察的人，无疑会断定美国人民的收入给予国家的部分远远低于法国人民收入的这一付出部分。但是，怎样才能断定两者之间的不同呢？

法国的一部分债务，是两次受侵略的结果，而美国不必担忧入侵。我们的地理位置，使我们不得不经常维持一支庞大的军队；而美国孤悬于大西洋彼岸，使它只拥有6 000名士兵就可以了。我们有300艘军舰，而美国只有52艘。因此，美国居民怎么能比法国居民负担多呢！

由此可见，在如此不同的两国财政之间是不能进行对比的。我们之所以能够断定美国的民主制度是真正节俭的制度，是基于对美国的实际情况的考察，而非基于美国同法国的对比。我考察了联邦的各个州，发现各州政府常常没有首尾一贯的计划，对雇用的人员也不进行经常监督。因此，我自然得出一个结论：认为它们必然要浪费纳税人的金钱，或在一些事业上花费了不必要的金钱。可是我看到，忠实于选民的政府，却在付出巨大的努力去满足社会下层阶级的需要，为他们敞开监督政府的大门，在他们中间普及

幸福和知识。它使穷人温饱，每年拨付巨款创办学校，对每项服务均付报酬，使小人物也能得到良好的待遇。虽然我认为这样的治国方式是合情合理的，但我又不得不说它是耗费过大的。

我看到这里是穷人在管理公共事务和掌握国家的财源，而且我相信这里的国家支出有利于穷人，所以国家经常增加新的开支。

因此，我不依靠不完整的统计数字，也不想进行没有把握的对比，便敢于断言美国人的民主政府并非象人们有时想象的那样是一个吝啬的政府；我也不怕预言美国人民一旦遇到严重困难，美国的税收也将达到与大多数欧洲贵族国家或君主国家一样的高度。

民主国家统治者的贪污腐化及其对公共道德的影响

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互相指责对方容易贪污腐化。对此要做辨析。在贵族政府，政务工作人员都是富人，他们只贪图权势。在民主政府，国家工作人员都是穷人，他们希望发迹高升。结果，在贵族国家，统治者很少贪污，对金钱的欲望不大；而在民主国家，情况与此相反。

但在贵族制度下，想当头目的人都有很多金钱，而能够当上头目的人，又由于职位有限而为数不多，所以可以说政府是待价而沽的政府。反之，在民主制度下，渴望当权的人几乎一文不名，而竞争当权的人又为数甚多。因此，在民主制度下，卖主可能不少，但几乎找不到买主。而且，一次就得收买很多人才能达到目的。

40 年来在法国掌权的人，有许多被指控为了发财而曾牺牲本国和盟国的利益，而旧君主制度的官员则很少有人受到这种谴责。但在法国，几乎没有贿选的例子；而在英国，这种事情则是司空见惯的。我在美国从未听说有人用钱去买官做，但我总是对公务人员的廉洁表示怀疑。尤有甚者，是我经常听说他们是依靠卑鄙的阴谋和应受谴责的手段而获得成功的。

因此，如果说贵族政体的主政者偶而试图学坏，那末民主政府的首长则自动变坏。在前一种情况下，学坏的官员使人民的道德受到直接打击；在后一种情况下，变坏的官员对人民的思想意识发生的影响必将更为可怕。

在民主国家，当上国家首脑的人差不多总要受到使他感到不快的怀疑，所以他会利用某种办法由政府来保护他被指控的罪行。这样，他就为尚在同恶进行斗争的善提供了危险的榜样，使被掩盖的恶披上了光荣的外衣。有人会说，邪恶的感情各阶层都有，王位往往是凭生来具有的权力而登上的，无论是贵族国家还是民主国家都有非常可鄙的人物当上国家首脑。但是，这种辩解也是徒劳的。这种答辩不会使我满意，因为在偶然掌权的人物的腐化行为中有一种粗野庸俗的东西在把腐化行为传染给大众，而在一些大阔老的堕落生活中反倒有某种贵族的文雅风度和高大气派使堕落生活往往不致外传。

人民永远不会理解宫廷内部斗争的秘密，而且往往难于察觉被文雅的举止、高尚的爱好和美丽的言词所掩盖的卑劣行径。但是，偷盗国库或出卖国家利益的行为，就是最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也看得出来，而且他们自己也可能跃跃欲试。

另外，值得害怕的倒不是大人物的缺德，而是缺德使人成了大人物。在民主制度下，一些普通公民看到他们当中的一个人没有几年就从无名小卒爬到有钱有势的地位后，必定吃惊和眼红，并在心里琢磨昨天还与自己一样的人为什么今天有权领导他们了。要把这个人的发迹归因于他的才德，那是令人不痛快的，因为这等于承认自己的才德不如人家。因此，他们便到这个人的某一劣行中去找主要原因，并且经常认为这样做是对的。结果，在卑鄙和权势之间，在下贱和成功之间，在丢脸和实惠之间，便出现了可悲的概念混乱。

民主能够做出哪些努力

我要提醒读者注意，我在这里讲的是遵循人民的真正意愿的政府，而不是仅以人民的名义发号施令的政府。没有比以人民的名义发号施令的政府更难抗拒的了，因为它可以假借大多数人的意志所形成的道义力量，坚定地、迅速地和顽固地去实现独夫的意志。

很难说一个民主政府在国家发生危机时能够做出多大的努力。至今还未出现过强大的民主共和国。用共和去称呼1793年统治过法国的寡头政治，那是对共和政体的侮辱。只有美国是共和政体的新的光辉榜样。

联邦政府至今已经存在50多年，但它的生存只遇到过一次危险，那就是在独立战争时期。在这场长期战争开始时，人们曾以罕见的热情为祖国效劳。① 但是，随着战争的旷日持久，昔日的自私自利心理又重新抬头：人们不再向国库交款，不应募去当兵；人民仍想获得独立，但在争取独立的手段面前却步。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文集》中写道："我们徒然增加了许多税目，我们徒然试行了一些新的征税办法。公众的期望已一律化为失望，国库空空如也。我们的民主政府的性质所固有的民主行政制度，面临着硬通货奇缺的局面，而这种局面又导致贸易陷入萧条不振状态。民主行政当局至今虽一再试图努力扩大税收，但不见成效，以致各州的立法机构也终于认识到这样做是愚蠢的。"②

从此以后，美国再没有进行过一次需要坚持到底的严重战争。因此，要想知道哪些牺牲是民主制度能够忍受的，必须等到美国人

---

① 我认为，一件最了不起的事情，是国家决定暂时停止饮茶。凡是知道人们已把吃茶看做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习惯的人，都毫无疑问会对全体美国人民为此所付出的重大而难以忍受的牺牲表示惊讶。

② 《联邦党人文集》，第12篇，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3卷，第57页。

民也象英国人民那样不得不把收入的一半交由政府处理的时候，或者等到也象法国人民那样必须把全国人口的二十分之一送上战场的时候。

在美国，人们不承认征兵制，招我去当兵就得给我钱。强制征兵的办法与美国人民的思想格格不入，为美国人民的习惯所不容，以致我不相信有人敢于把它写进法律里去。法国所谓的征兵制，无疑是我国人民的最沉重负担。但是，没有征兵制我们怎么能支持一场陆上大战呢？美国人也不接受英国的那种强制海员服役的办法，他们也没有我们法国那样的海军征兵制。美国的海军同商船的海员一样，都是根据自愿参加的办法应募的。但是，很难想象一个能够支持一场大海战的国家不求助于上述两种办法中之一种。因此，曾在海上进行过光荣战斗的合众国，就未有过一支大舰队，可是它为装备为数不多的几只舰艇，也曾花了很多钱。

我曾听到美国的国务活动家们承认，美国如不采用海员强制服役制或海军征兵制，将难于维持它在海上的地位，但是要让行使国家主权的人民忍受这种制度是困难的。

无需证明，自由国家在危机时期一般能比非自由国家表现出更大的坚强毅力；但我偏于相信，在贵族成分占优势的自由国家，这种情形尤为真实。在我看来，用民主制度治理承平的社会，或在必要时用它作为鼓舞人心的突击力量，要比用它去长期抵制威胁国家政治生活的大风暴合适得多。这个理由很简单：热情虽能使人不畏艰险，但不如深思冷静能使人长期顶住艰险。所谓自发的天生勇敢，也比不假思索的行动具有心计。虽然只靠激情一般就能鼓起最初的干劲，但最终的结果全凭把最初的干劲坚持下去。人们用一部分珍贵的东西去冒险，是为了拯救其余的部分。

但是，民主所经常缺乏的，正是这种建立在知识和经验之上的对未来的清晰认识。人们运用感情多于运用理智。眼前的苦难虽

然很大，并不可怕；而可怕的是，不去考虑因为顶不住苦难而造成的更大苦难。

还有一种原因可使民主政府的努力不如贵族政府的坚定持久。

人民不仅不如高层阶级能够看清未来的祸福，而且也要比高层阶级更多地忍受目前的灾祸。贵族虽将自己的生命置于危险之中，但他们获得荣誉的机会与遭受损害的机会相等。贵族将其大部分收入交给国家时，只是暂时使其失去对某些富裕的享受。但是，对穷人来说，死的光荣并没有诱惑力，而使富人也讨厌的赋税负担，却经常威胁着他们的生活来源。

民主共和国在危机时期的这种相对弱点，也许是阻止在欧洲建立这样的共和国的最大障碍。要使民主共和国容易在欧洲的一个国家存在下去，就得同时在其它所有国家建立这种制度。

我相信，民主政府经过时间的推移，一定能增加社会的实力，但它不能象贵族政府或专制君主国那样立即把力量集中于一点和一个时刻。如果一个民主国家由共和政府管理一个世纪，那末在这个世纪结束的时候，我相信它一定会比相邻的专制国家更加富有，更加人丁兴旺，更加繁荣。但在这一个世纪内，它也会多次遭受这些专制国家入侵的危险。

美国民主通常显示的自制能力

民主为了未来的利益而暂时克服激情和压制需求的困难，在美国的一些小事情上有所表现。爱受奉承的人，难于自我克制，当有人请求他们解决困难或救助时，即使目的他们也认为合理，他们最初也几乎总是加以拒绝。美国人对法律的服从，得到人们的公正赞许。但必须补充一句，美国的法律是由人民和为了人民而制定的。因此，美国的法律对于那些到处都想逃避法律的人有利。由

此可以设想，一项在大多数人看来对自己没有实际效益的令人讨厌的法律，不是难于通过，就是通过以后也不会被遵守。

在美国，没有惩治虚报破产的法律。这是不是因为美国没有破产者呢？不是，恰恰相反，而是因为破产者太多了。大多数人害怕被指控为破产者，甚于害怕因他人破产而使自己遭殃，而且公众对私人告发的犯罪抱有一种错误的原谅心理。在新成立的西南各州，司法权几乎全都掌握在公民自己手里，谋杀案件不断发生。这种现象之所以产生，是因为那片荒漠上的居民作风粗野和无知，他们认为与其诉诸法律，不如彼此进行决斗。

有一天，在费城有人对我说，美国的几乎所有犯罪全是由酗酒造成的；下层人民可以放怀畅饮，因为酒很便宜。我问他："你们为什么不对烧酒抽税呢？"他回答说："我们的立法者倒是常想这样做，但是难于做到，害怕人民反对，而且投票赞成这项法律的议员，肯定不会再次当选。"我接着说："这样看来，嗜酒者在你们国家是多数，而禁酒在你们国家就不得人心了。"

当你向美国的国务活动家提到这个问题时，他们只会回答你说："让时间去解决问题吧；痛苦的体验会使人民清醒，明白什么是真正的需要。"事实往往真是如此。民主制度失误的机会虽多于一个国王或一群贵族，但它一旦察觉失误，回到正确路上的机会也多，因为民主制度本身一般没有与大多数人对抗和反对理性的利益。但是，民主制度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被人承认为真理，而且许多国家在没有看到失误的后果时就可能灭亡了。

因此，美国人的巨大优越性，不仅在于他们比其他民族明智，而且在于他们犯了错误之后能够改正。还应补充一点：为了容易从过去的经验吸取教训，民主制度应当事先使人民达到一定的文明和教育水平。有些国家的初等教育很差，人民的性格是激情、无知和对一切事物的错误认识的大杂烩，以致自己找不到不幸的根

源，被其不了解的灾难压倒。

我曾从几处原先是强悍的印第安人的家乡，而现已不见他们踪迹的广大地区通过；我曾在目睹自己的人口日益减少和勇猛的光荣逐渐消失，而现在苟延残喘的印第安部落里住过数日；我曾听到这些印第安人预测，他们种族的末日即将到来。当时，没有一个欧洲人不认为应当设法保护这些不幸的人，使他们免于灭亡。但是，他们自己毫无作为。他们感到灾难年复一年地加在他们的头上，但是毁灭到只剩下一个人，他们也不肯接受救助。将来只有采取强制办法，他们才能生存下去。

看到南美的一些新兴国家25年来一直处于革命的烽火之中，真使人感到吃惊。人们每天都在等待，希望早日看到这些国家回到所谓自然状态。但是，谁能断言革命在目前不是南美西班牙人的最自然状态呢？在这一地区，社会正在一个深渊的底部挣扎，而社会本身的努力却无法使自己走出这个深渊。

居住在占西半球二分之一的美丽土地上的这些人民，好象一心要互相消灭，毫无回心转意的模样。筋疲力竭时，他们暂时休战；休战后不久，他们又要发疯。当我看到他们不是在受苦受难就是在犯罪作孽的情景时，我不得不相信专制对他们可能还是一种恩泽。但是，专制和恩泽这两个词，在我的思想中是无法统一起来的。

美国民主处理国家对外事务的方法

我们已经看到，联邦宪法把经常指导对外事务的责任交给了总统和参议院，① 而总统和参议院却在一定程度上能使总的对外

① 联邦宪法第二条第二项说："经参议院建议和同意……总统有缔结条约之权。"读者不要忘记，参议员任期六年，由各州的立法机关选举，而且是每两年改选其中的三分之一。

政策摆脱人民的直接和日常监督。因此，绝对不能说美国的对外事务的管理是民主的。

有两个人对美国对外政策的指导至今还在发生影响：第一个人是华盛顿，第二个人是杰斐逊。华盛顿有一封致其同胞的值得赞美的信，我们可以把它看做是这位伟人的政治遗嘱。他在这封信里写道：

"在对外政策方面，我们主要的处事守则是：扩大我们与外国的贸易往来，尽量少同它们发生政治关系。就我们已经签订的条约来说，我们要尽量信守它们。但是，我们也就到此为止。

"欧洲各国有其互相牵涉的一套根本利益，这些利益不是与我们根本无关，就是关系极为疏远。因此，它们必然要陷入经常不断的纠纷之中，而纠纷的根源本质上与我们无关。所以今后要用人为的纽带把我们与欧洲的日常政治变动牵连起来，或与欧洲各国的时而为友时而为敌的分合牵连起来，那是很不明智的。

"我们的远离它国和独处一隅的地理位置，促使和允许我们能够采取与众不同的路线。假如我们在一个有效率的政府的治理下作为一个民族存在下去，那末在不远的将来，我们就可以不致因外国入侵而遭到物质损失，可以采取使我们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的中立受到尊重的立场，可以使各交战国因为不能从我们身上捞到好处而不敢轻举妄动向我们挑衅，可以根据我们的利益和正义的原则而选择是和是战。

"为什么要放弃这种独特的地理位置带来的好处呢？为什么要离开自己的基地而跑到外国的基地去呢？为什么要把我们的命运同欧洲的某一部分的命运联系起来，从而使我们的和平与繁荣同欧洲人的野心、对抗、利害、任性或妄为纠缠

在一起呢？

"我们的真正政策，是避免同任何外国永远结盟。我的意思是说，我们要象目前这样不受束缚地行动下去；请不要把我的话理解为我主张不遵守现有的条约。诚实向来是最好的方策，我在公务上信守这个箴言不亚于在私事上信守它。因此，我再重复说一次，我们要按条约的本义信守条约。但我认为，扩充原来的条约或另订新约，都是没有必要的和不明智的。

"要始终注意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使自己保持受人尊重的防御态势，在遇到意外的危险时亦可安全地利用暂时的联盟。"

在这段话的前面，华盛顿说过一句值得钦佩的至理名言："一个国家总是惯于怀恨或喜欢另一个国家，它便形同一个奴隶，即成为自己的爱和憎的奴隶。"

华盛顿的政治活动，始终是以这些箴言为指南的。在世界上的其它所有国家卷入战争的时候，他使自己的国家保持了和平。他认为美国人的根本利益，是决不介入欧洲内部的纠纷，并把这一点作为他的行动准则。

杰斐逊走得更远，他在对外政策上信守的箴言是："美国人决不向外国要求特权，以免自己被迫向外国出让特权。"

这两项原则的公正性一目了然，容易为群众所理解。它们使美国的对外政策大为简化。严格说来，不介入欧洲事务的联邦政府，没有什么需要争夺的对外利益，因为在美洲还没有与它对抗的强邻。美国的地理位置和它的本身愿望，使它没有发生旧大陆的那种动乱。它既不袒护动乱，又不支持动乱。至于新大陆的动乱，还隐藏在未来之中。

联邦政府不受旧条约的约束。因此，它既得益于欧洲的一些旧国家的经验，但又不象它们那样不得不利用过去和使过去适应现在。这样，它也就可以不象它们那样被迫接受祖先遗留下来的一

大堆遗产。在这堆遗产里，既有光荣，又有苦难，既有国家间的相互友好，又有国家间的相互憎恶。美国的对外政策，是一种执行得很好的观望政策。这种政策的要求是有所不为，而不是有所为。

因此，目前人们还很难断定，美国的民主在国家的对外事务的处理上将会表现得如何成熟。关于这一点，无论是它的朋友，还是它的敌人，都只能暂时存疑。至于我本人，我会毫不迟疑地说：在我看来，在指导国家的对外关系方面，民主政府绝对不如其它政府。但是，经验、习惯和教育，几乎经常在为民主制度提供一种日常的实用知识，以及称之为常识的关于生活小事的学问。常识足以指导人们的一般行动。一个教育事业完备的国家，在国内事务方面应用民主的自由，经常要比民主政府因失误而造成灾难好得多。但在处理国与国的关系时，情况并非总是如此。

对外政策几乎不需要民主所固有的任何素质；恰恰相反，它所需要的倒是发挥民主几乎完全不具备的那些素质。民主有利于增加国内的资源，使人民生活舒适，发展公益精神，促进社会各阶级尊重法律；而且，所有这一切，还能对一个国家的对外关系发生间接的影响。但是，民主却难于调整一项巨大事业的各个细节，它只能制定规划，然后排除障碍去监督执行。民主很少能够秘密地拟定措施和耐心地等待所定措施产生的结果，而这却是一个个人或一个贵族所具有的素质。但是，一个国家经过长期的治理，也能象一个个人那样养成这种素质。

反之，如果你考察一下贵族制度的天然缺陷，你就会发现这些缺陷可能造成的后果几乎不会对国家的对外事务的指导发生显著影响。使贵族制度受到非难的主要缺点，是它只为自己工作，而不为人民大众工作。在对外政策方面，贵族制度很少将自己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区别开来，它认为自己就代表人民。

促使民主在政治方面服从感情而不服从理智，为满足一时的

冲动而放弃成熟的长期计划的那种倾向，在法国爆发革命时期亦曾出现于美国。当时，也象现在一样，只是那些头脑清晰的人去说服美国人相信他们的利益所在，是不介入正在血洗欧洲的战争，使美国不受任何损害。但是，人民支持法国的心情极为热烈，若不是华盛顿具有不屈不挠的坚定性格和为人民所爱戴，恐怕无法阻止美国向英国宣战。但是，这位伟人以其严密的理智去抵制同胞的慷慨然而轻率的激情所做的努力，还险些使他失去他唯一希望保存的报偿：他的国家对他的爱戴。有许多人曾责备他的政策，但现在全国人民都支持这个政策。①

假如宪法当初不把指导国家对外事务的责任交给华盛顿和人民不支持他，那末美国当时一定会采取它今天所谴责的措施。

从罗马人开始到今天的英国人，凡是对世界起过重大影响，拟出过、遵循过和执行过伟大计划的民族，几乎都是用贵族制度治理的。对此怎么能感到惊奇呢？其实，在这些国家看来，世界上最牢固的制度就是贵族制度。人民大众可能因无知或冲动而被迷惑，国王可能因意志不坚而在执行计划时犹豫不决。另外，国王也不能长生不老。但是，一个贵族集体既可因为人多而不致陷入迷途，又可因为人强而不容易被轻率的激情所驱使。一个贵族集体，就象一个永远不死的坚定而明智的个人。

---

① 参看马歇尔：《华盛顿生平》。这部书在第314页上写道："在象美国建立的那样的政府，即使首席行政长官十分坚定自信，他也不能长期顶住人民舆论的洪流。当时，人民的舆论好象力主战争。事实上，在这个时期召开的国会会议上，人们也屡次看到华盛顿在众议院失去多数。"此外，指责他时使用的言词也是非常强烈的。比如，在一次政治会议上，有人竟把他比做卖国贼阿诺德。马歇尔说道："支持反对派的人们断言：政府拥护者们已形成一个贵族集团，这个集团受到英国的支持，希望建立君主政体，从而与法国为敌；它的成员是一批持有银行股票的显贵，凡是能够损害他们资产的措施，他们都害怕得要命，以致对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所反对的屈辱都感到无所谓。"

美国社会从民主政府获得的真正好处

在进入本章的正文之前，我认为应当请读者回想一下我在前面已经多次讲过的看法。美国的政治结构，在我看来只是民主国家可以采取的政府形式之一，而我并不认为它是民主国家应当建立的唯一的和最好的形式。因此，在说明美国人可从民主政府获得什么利益时，我决不断言、也不认为类似的利益只能依靠同样的一些法律来获得。

美国民主治下法制的总趋势及其享用者的本能

民主政府的缺点和弱点不难察觉，并为一些明显的事实所证明，但它的良好影响只能以不够明显的形式，甚至可以说是以隐秘的形式表现出来。民主政府的毛病马上即可被人看到，但其优点只有经过长期观察才能发现。美国的民主法制，经常是残缺不全的。美国的法律有时侵犯既得权益，或由此而认可侵权的危险行为。即使说美国的法律都是好的，但法律的改变频仍毕竟是一大缺点。所有这一切，都是一眼就可以看到的事实。那么，美国的共和制度怎么又能继续存在和繁荣呢？

在研究法律时，应当把法律所要达到的目的与为达到此目的而采取的手段仔细区分开来，把法律的绝对善与其相对善仔细区分开来。现在，假定立法的目的在于优待少数人的利益而牺牲多数人的利益，并定出了既最省时又最省力的达到目的的手段。这样，法律虽然定得很细致，但其目的并不好；而且，它的效力越大，其危险性也越大。

民主的法制一般趋向于照顾大多数人的利益，因为它来自公民之中的多数。公民之中的多数虽然可能犯错误，但它没有与自

己对立的利益。贵族的法制与此相反，它趋向于使少数人垄断财富和权力，因为贵族生来总是少数。因此，一般可以认为民主立法的目的比贵族立法的目的更有利于人类。但是，民主立法的好处也就止于此。

贵族制度精于立法科学，而民主制度则不善此道。贵族制度有自我控制的能力，不会被一时的冲动所驱使。它有长远的计划，并善于在有利的时机使其实现。贵族制度办事考究，懂得如何把法律的合力同时会聚于一点。民主制度就不能如此，它的法制几乎总是不够完善或不合时宜。因此，民主制度的手段不如贵族制度的完备；民主制度在行动时往往不讲究手段，甚至违背自己，但它的目的却比较有益于人民。

如果想象有一个社会，它的自然条件和政治体制容许不良的法律暂时通行，并在这种法律的总趋势结束的时候社会还能依然存在，而它的民主政府尽管还有许多缺点，但它仍然是最能使社会繁荣的政府。这正是出现于美国的情景。我再把我在前面说过的话重复一遍：美国人的巨大优点，在于他们允许犯错误，而事后又能纠正错误。

我认为，对于公务人员的甄选，一般说来也是如此。不难发现，美国的民主常在选择受托执政的人员方面犯错误；但要解释在被选错的人执政期间美国为什么会照样繁荣，那就不容易了。首先，你可以看到，在一个民主国家，虽然它的统治者不够忠诚或不怎么能干，但其被治者却很聪明和很认真。在民主国家，不断关心自己的事业和重视自己的权利的人民，可防止他们的代表偏离他们根据自己的利益为代表规定的总路线。其次，你还可以看到，如果民主国家的行政官员比其它国家的易于滥用权力，则人民一般不会让他们长期留任。但是，还有一个比这个理由更有普遍性和说服力的理由。

毫无疑问，统治者有德有才，对于国家的富强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但统治者没有同被治者大众的利益相反的利益，或许更为重要，因为他们有了这种利益以后，德便几乎不发生作用，而才也将被用于干坏事。我认为，统治者没有同被治者大众的利益相反或不同的利益是十分重要的；但我决不认为，统治者具有同全体被治者的利益一致的利益也很重要，因为我还不知道哪里有过这样的利益。

迄今为止，还未见过对社会各阶级都一视同仁地促进它们兴旺和繁荣的政体。在一个国家里，有几个社会阶级就象有几个不同的国家；而且经验也已证明，把其他阶级的命运完全交给一个阶级去掌管，其危险并不亚于让国家中的一个民族充当另一些民族的仲裁者。当只由富人统治国家时，穷人的利益总要受到损害；而在穷人立法时，富人的利益便要遭到严重的危险。那么，民主的好处究竟是什么呢？民主的真正好处，并非象人们所说是促进所有阶级的兴盛，而只是对最大多数人的福利服务。

在美国，负责领导国家事务的人，在才德两方面都不如贵族国家的执政者，但他们的利益却是与大多数同胞的利益相同和一致的。因此，他们可能常常不忠于职守和犯重大错误，但他们决不能把敌视这个大多数的方针贯彻下去，他们也无法使政府具有独断独行和令人生畏的形象。

而且，在民主制度下，一个行政首长的不良政绩不过是孤立现象，只能在其暂短的任期内发生影响。腐化和无能，决非来自可以把人们经常联合在一起的共同利益。一个腐化或无能的行政官员，不能只靠另一个行政官员也象他一样无能和腐化而彼此勾结，并联合起来使腐化和无能在他们的后代繁衍。相反，一个行政官员的野心和阴谋，还会促使他去揭露另一个行政官员。在民主制度下，行政官员的劣迹，一般说来完全是属于他们个人的。

但是，在贵族国家的政府中，官员就受他们的阶级利益支配

了。他们的阶级利益只是有时与多数人的利益一致，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则是与多数人的利益相反的。这个阶级利益，在官员之间形成一条共同而耐久的纽带，促使他们把力量联合和结合起来，以奔向总是不让绝大多数人幸福的目标。它不仅使统治者彼此勾结起来，而且还把统治者与很大一部分被统治者联合起来，因为很多没有担当任何公职的公民也属于贵族。因此，贵族政体的行政官员既受到社会的坚定支持，又得到政府的坚定支持。

使行政官员的利益与他们的一部分同代人的利益结合起来，进而与他们的子孙的利益统一起来，甚至服从于子孙的利益，就是贵族政体的共同目的。在贵族政体下，行政官员的工作既是为了现在，又是为了未来。因此，贵族政体的行政官员，同时被自己的激情和被治者的激情，而且我几乎可以说被他们后代的激情，驱向同一目标。这种现象有什么值得惊奇的呢？因此，人们经常看到，在贵族政体下，阶级属性总是指引行政官员免于腐化，让他们不知不觉地使社会逐渐符合他们的习惯，并为把这个社会传给他们的后代做好准备。

我不知道过去有哪个国家的贵族政体曾象英国的贵族政体那样自由，那样对政府不断提供如此高尚和如此贤明的人才。但是，也不难看到，英国的立法常为富人的福利而牺牲穷人的福利，使大多数权力为少数几个人所专有。结果，今天的英国集极富与极穷于一身，其穷人的悲惨处境与其国力和荣誉形成鲜明的对照。

在美国，公务人员没有使自己居于优势的阶级利益，尽管统治者常是一些无能之辈，有时甚至是一些可鄙之徒，但政府的日常工作仍然是有利于人民的。因此，在民主制度中，有一种隐秘的趋势在不断引导人们于纠正错误与缺点之中走向普遍繁荣；而在贵族制度中，则有时存在一种潜藏的倾向在勾引官员们滥用他们的才德去为同胞制造苦难。可见，在贵族政府中，官员做了坏事可能出

于无心；而在民主政府中，公务人员做了好事可能并非有意。

美国的公共精神

有一种爱国心，主要来自那种把人心同其出生地联系起来的直觉的、无私的和难以界说的情感。这种本能的爱国心混杂着很多成分，其中既有对古老习惯的爱好，又有对祖先的尊敬和对过去的留恋。怀有这种情感的人，珍爱自己的国土就象心爱祖传的房产。他们喜爱在祖国享有的安宁，遵守在祖国养成的温和习惯，依恋浮现在脑中的回忆，甚至觉得生活于服从之中有一种欣慰。这种爱国心，在宗教虔诚的鼓舞下，往往更加炽烈。这时，人们会创造出奇迹。这种爱国心本身就是一种宗教，它不做任何推理，只凭信仰和感情行事。有些这样的民族以某种方式把国家人格化，认为君主就是国家的化身。因此，他们把爱国主义中所包含的情感一部分转化为忠君的热情，为君主的胜利而自豪，为君主的强大而骄傲。法国在旧的贵族统治时期，人民有一段时间就曾因此而感到快慰，而对自己依附于国王的专横并不觉得难受。他们骄傲地说："我们生活在世界上最强大的国王的统治之下。"

同所有的轻率的激情一样，这种爱国心虽能暂时地激起强大的干劲，但不能使干劲持久。它把国家从危机中拯救出来以后，往往便任其于安宁中衰亡。当民族的生活习俗还很朴素，宗教的信仰还很坚定的时候；当社会还安然固守事物的旧秩序，而这种秩序的合法性尚未受到怀疑的时候，这种本能的爱国心也正在风行。

另有一种爱国心比这种爱国心富有理智。它虽然可能不够豪爽和热情，但非常坚定和非常持久。它来自真正的理解，并在法律的帮助下成长。它随着权利的运用而发展，但在掺进私人利益之后便会消减。一个人应当理解国家的福利对他个人的福利具有影响，应当知道法律要求他对国家的福利做出贡献。他之所以关心

本国的繁荣，首先是因为这是一件对己有利的事情，其次是因为其中也有他的一份功劳。

但是，在人民的生活中有时也会出现停滞时期。在这个时期，旧的习惯改变了，社会风尚遭到了破坏，宗教信仰动摇了，昔日的荣誉消失了，知识依然不够完备，政治权利得不到保证或受到限制。这时，人们所看到的国家只是一个虚弱而模糊的影子，他们不再从国土去看国家，因为他们认为国土已经变成一片不毛之废土；他们不再从祖先传下来的习惯去看国家，因为他们把这些习惯看成是羁绊；他们不再从宗教去看国家，因为他们开始怀疑宗教；他们不再从法律去看国家，因为他们不再自己制定法律；他们也不再从立法机关去看国家，因为他们害怕和鄙视立法机关。于是，他们觉得一无是处，只认为自己对，而其他皆非。最后，他们便完全陷入狭隘而又封闭的自私之中。这种人虽然排斥原先的偏见，但不承认理性的王国。他们既没有君主国的本能的爱国主义，又没有共和国的理智的爱国主义；他们止步于两者之间，陷入羞愧和苦恼之中。

在这种处境中会怎么样呢？只会衰退。一个民族之不能恢复其青春的锐气，正如一个人之不能恢复其童年的稚气。看来，这也许令人惋惜，但谁也无法使青春和童年再来。因此，必须继续前进，在人民面前迅速把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统一起来，因为无私的爱国心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我决不一定认为，为了获得这一结果，就必须立即让人人行使政治权利；但我要说，使人人都参加政府的管理工作，则是我们可以使人人都能关心自己祖国命运的最强有力手段，甚至可以说是唯一的手段。在我们这个时代，我觉得公民精神是与政治权利的行使不可分的；而对将来的欧洲来说，我则认为公民人数的增减，将与这项权利的扩大和缩小成正比。

因此，在被不久以前移来的居民开发的美国，移民们既未带来使他们必须遵守的习惯，又未带来使他们难忘的回忆；他们来到这里都是初次相见，以前并不认识。简而言之，在这里很难产生本能的爱国心。那末，每个人为什么却象关心自己的事业那样关心本乡、本县和本州的事业呢？这是因为每个人都通过自己的活动积极参加了社会的管理。

在美国，人民都知道社会的普遍繁荣对他们本身的幸福的影响。这个看法虽然如此简单，但却很少为人所道出。而且，美国人民习惯于把这种繁荣看作是自己的劳动成果，所以他们认为公共的财富也有他们自己的一份，并愿意为国家的富强而效劳。他们这样做不仅出于责任感和自豪感，而且出于我甚至敢于称之为贪婪的心理。

为了说明这个说法的真实性，并不必研究美国的制度和历史，因为美国的民情已足以向人们证明这一点。美国人在参加国家所办的一切事业的同时，也关心捍卫被人无端指责的一切事情，因为这时遭到无端攻击的不只是他们的国家，而且有他们本人。因此，他们在维护国家荣誉时要采用各种手段，甚至玩弄出于个人虚荣心的无聊花招。

在日常的交往中，再没有比美国人的这种令人不舒服的爱国主义更使人觉得尴尬的了。外国人都愿意表扬美国的许多事情，但在请问美国人可否对他们的某件事情进行谴责时，那他们一定拒绝。因此，美国虽然是一个自由国家，但外国人在那里为了不使美国人不快，既不能自由地谈论个人私事，又不能自由地谈论国家大事；既不能自由地谈论治人者，又不能自由地谈论治于人者；既不能自由地谈论公营事业，又不能自由地谈论私营事业。一句话，在那里或许除了谈谈气候如何、土地怎么样以外，什么也不能自由地谈论。而且，即使在谈论气候和土地的时候，美国人也会随时为

两者辩护，好象他们曾经出力制造过天气和土地似的。

在现代，我们必须勇于表态，敢于在全体人的爱国主义和少数人的政府之间进行抉择，因为不能同时把前者产生的社会力量和社会积极性与后者提供的社会安宁的保证结合起来。

美国的权利观念

除了一般道德观念之外，我不知道再有什么观念可与权利观念媲美的了，或者勿宁说两者是浑然一体的。权利观念无非是道德观念在政界的应用。使人们能够用以确定什么是跋扈和暴政的，正是权利观念。权利观念明确的人，可以独立地表现自己的意志而不傲慢，正直地表示服从而不奴颜婢膝。屈服于暴力的人，只能自侮和自卑。但是，当让他服从与他同样的人的指挥权时，他却表现自己好象有些高于那个指挥者似的。没有一个伟大人物没有德行，没有一个伟大民族不尊重权利，因为一个理性与良知的集合体怎么能单凭强制而结合起来呢？

我曾寻思，在我们这个时代，用什么办法能使人们养成权利观念，并使这种办法能被人们所牢记。结果发现，这只有让所有的人都和平地行使一定的权利。大家知道，儿童的能力和经验都是后来逐渐获得的，当一个婴儿能够开始移动自己身体的时候，凡是周围他能够用手触到的东西，他都会本能地将它抓住不放。他没有这是属于谁的财产的观念，更没有什么是财产的观念。但是，随着他逐渐长大，明白物品的价值，发现别人也会从他手中抢去他的物品以后，便会慎重起来，并通过尊重他人而最后得到他所期望于他人的尊重。儿童希望获得玩具的心理，后来发展为大人希望获得财物的心理。在美国这个极端民主的国家，人们怎么会听到一般回响于欧洲各地的那种为苦于没有财产而发出的叹息呢？这个理由还需要说明吗？这是因为美国没有无产者。由于人人都有自己

的财产需要保护，所以人人原则上都承认财产权。

在政界也是如此。美国成年人都把政治权利看得很高，因为他们都有政治权利；为使自己的政治权利不受侵犯，他们也不攻击别人的这项权利。在欧洲，拥有政治权利的成年人，连国家主权都不放在眼里，而美国人却能毫无怨言地服从行政官员的小小权力。

这个真理，也表现在人民日常生活的最微小细节上面。在法国，只有极少数享乐是专为社会的高层阶级而设的，凡是富人可去之处，穷人几乎都可以去。因此，人们举止端庄，对他们参与的一切享乐表示尊重。在英国，富人既垄断了享乐，又独占了权力。因此，怨声载道，穷人偷偷溜进专为富人设立的娱乐场所，并喜欢在里面恶作剧，使场面大杀风景。这有什么奇怪的呢？他们准知道这对自己一无所失。

正如财产的分配使成年人都具有财产权观念一样，民主政府使政治权利的观念普及到了每个公民。我认为这也是民主政府的最大优点之一。我并不是说，教会所有的人行使政治权利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只是说，当这件事可以办到时，它所产生的效果将是巨大的。我再补充一句：如果问哪个时代可以产生这种想法，那就是我们这个时代。君不见宗教信仰已经动摇，神授的权利观念已经消失？君不见社会风气已经变坏，道义的权利观念亦随之衰弱？

君不见一切信仰均被诡辩所代替，一切感情均被诡计所取代？假如在这场大动荡之中你不把权利观念与在人心中生根的私人利益结合起来，那又有什么方法使你敢于去治理社会呢？因此，如果有人对我说，法律已经无力而被治者喜欢闹事，人心容易激动而德行已经无用，因而在这种情况下不该主张扩大民主权利。那末，我将回答说，正是因为这些事实，我才认为应当主张扩大民主权利。而且我确实相信，政府比社会还要关心扩大民主权利，因为政府终将消失，而社会是不会死亡的。但是，我决不想滥用美国提供

的范例。美国在公民人数不多和社会风气朴素而不善于行使政治权利的困难时期，人民就已享有政治权利了。美国人后来虽然增多了，但可以说没有增加民主的权力，而只是扩大了民主的范围。

无可怀疑，赋予一个从未享有过政治权利的民族以政治权利的时刻，就是发生激变的时刻。这种激变虽然往往是必要的，但总是带有危险。儿童在不知道生命的价值的时候可能杀人，在明白自己的财物会被别人抢走以前也会抢走别人的财物。成年人在被赋予政治权利的时候，他对这种权利所持的态度，与儿童尚不懂事时对自然所持的态度一样。这也正是成年人适用 homo puer robustus(年富力强之士)这句名言的时候。这个真理也同样见于美国。公民们最先享有政治权利的那些州，也往往是公民们行使政治权利最好的州。

下述的说法也不为过分：任何才干也没有比保持自由的技巧可以收获更丰，但任何事情也没有比学习运用自由更苦。专制却非如此。专制政体往往把自己表现为受苦受难人的救济者，表现它修正过去的弊端、支持正当的权利、保护被压迫者和整顿秩序。人民被它制造出来的暂时繁荣所蒙蔽，睡入梦中，但他们醒来以后，便会感到痛苦。自由与专制不同，它通常诞生于暴风骤雨之中，在内乱的艰苦中成长，只有在它已经长大成熟的时候，人们也能认识它的好处。

美国对法律的尊重

号召人民去制定法律，不管是直接号召还是间接号召，并非总是行得通的。但也不能否认，在可以如此做时，法律就将拥有巨大的权威。这个群众基础虽然往往有损于立法者的德才，但它能大大增强立法者的力量。在全民的意志表现当中，有一种强大无比的力量。当这种力量一旦爆发出来的时候，本想与它对抗的人也

会销声匿迹。这种情况的真实性，是各党派所熟知的。因此，只要有可能，各党派无不去争取多数。在已经投票的人中没有形成多数时，各党派便到弃权投票的人中去找多数；而当这些人还不足以凑成多数时，各党派便到没有投票权的人中去找多数。

在美国，除了奴隶、仆人和依靠公家救济的穷人以外，任何人都有选举权，并由此对立法发生间接影响。因此，凡是想要攻击法律的人，就必须公开地采取下述两种手段之一：或是设法改变全国的舆论，或是践踏人民的意志。

除了这项重要的理由之外，我还可以举出另一项更加直接和更加有力的理由。这就是：在美国，每个人的私人利益都与他服从法律有关，因为今天不属于多数的人明天可能进入多数的行列，而现在声言尊重立法者意志的人不久以后又会要求别人服从他的意志。不管一项法律如何叫人恼火，美国居民都容易服从，这不仅因为这项立法是大多数人的作品，而且因为这项立法也是本人的作品。他们把这项立法看成是一份契约，认为自己也是契约的参加者。

因此，在美国没有为数众多的人视法律为天生的敌人，对法律表示害怕和怀疑，因而经常集聚起来闹事的现象。相反，你却不可能不发觉所有的阶级都对国家的现行法律表示巨大的信任，以一种爱父母的情感对待现行法律。

我似乎不该说所有的阶级。在美国，人们把欧洲人的权力阶梯倒置过来，以致富人的地位与欧洲穷人的地位一样，而经常抗拒法律的反而是富人。我在本章的前面说过，民主政府的好处，并不象人们有时断言的那样在于保护所有人的利益，而只在于维持大多数人的利益。在美国，穷人居于统治地位，富人总是战战兢兢，害怕穷人滥用自己的权力。富人的这种精神状态，可能在内心产生不满，但社会不会因此发生强烈的动荡，因为不让富人信任立法者的那个理由，也在不让他们去抗拒立法者的命令。他们不能立

法，因为他们是富人，而且他们不敢违法而使自己失去财产。在文明国家，只有没有什么可失的人才会起来造反。可见，虽然民主的法律并不总是值得尊重的，但却几乎总是受到尊重的，因为一般说来，打算违法的人，还不能不遵守他自己制定的并对他有利的法律，而且即使从违法当中可能获利的公民，也要考虑自己的人格和地位而去服从立法者的任何一项决定。再说，美国人民之所以服从法律，不仅因为法律是他们自己制定的，而且因为当法律偶尔损害他们时他们也可以修订。这就是说，他们首先把法律作为自己加于身上的灾难来接受，然后又把法律作为随时可以解除的灾难来对待。

美国各党派在政界的活动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当你由一个自由国家来到一个没有自由的国家，你会为变化之大而大吃一惊：在前一个国家，人们忙于各种活动，热火朝天；而在后一个国家，到处安安静静，办事四平八稳，好象一切都停滞了。在一个当中，改革和进步是人们谈论的问题；而在另一个当中，社会除了继承原有的财富以外不再创造，人们只是坐吃山空，沉湎于享乐。但是，鼓励人们创造幸福的国家，一般均比满足于自己命运的国家富有和繁荣。在拿这两种国家对比时，人们简直不能理解为什么前者每天都感到需要创新，而后者却好象对新的东西不那样需要。

如果这种说法可以适用于仍然保存君主政体的自由国家或仍在采用贵族制度的自由国家，那末，它更加适用于民主共和国。在民主共和国，已经不是一部分人民去从事改善社会的状况，而是全体人民都以关切的心情承担起这项任务。这时，不仅是向一个阶级，而且是同时向所有阶级提供生活的必需品和舒适。

想象美国人享有的广泛自由，并不是不可能的；人们也能对美

国人的极端平等形成一个初步的概念。但是，对于遍及美国的政治鼓动，除非亲眼看到以后，是无法理解的。你一踏上美国的国土，就会觉得置身于一片喧闹之中。嘈杂的喊叫四起，无数的呼声同时传到你的耳鼓，每个呼声都表达某一社会要求。你举目四望，看到人们都在活动：这里，有一伙人在开会，讨论如何建立一座教堂；那里，人们在忙于选举一名议员；再远一点，一个选区的代表们正匆匆忙忙赶赴乡镇，去研究地方的某些改革事项；在另一处，是一群放下了田间工作的乡下人，前来讨论在他们乡修路或建校的计划。公民们集会在一起，有的是专为宣布他们不赞成政府的施政，有的是为了公布某一官员为本地之父。在美国，还有人视酗酒为国家之主要祸根，他们集合起来开会，庄严宣布以身作则，为禁酒作表率。①

美国立法机构不断进行的巨大政治活动，是唯一可供外界观察的运动。这个运动，不过是开始于人民的最低阶层而随后又逐渐扩及公民的所有阶级的全国运动的一个插曲，或是它的一种延续而已。为了追求幸福，再也没有比这项活动更吃力的了。

很难说哪些职位是美国成年人政治生活的关心所在。参与社会的管理并讨论管理的问题，是美国人的最大事情，而且可以说是他们所知道的唯一乐趣。从这里，你可以看到美国人生活习惯的细节。甚至女人，也经常参加集会，以倾听政治辩论来解消家务的烦恼。对于妇女来说，辩论俱乐部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是娱乐场所了。一个美国人，虽然不善于与人交谈，但却会辩论；他不善于高谈阔论，但能说到点子上。他对你谈话，就象在大会上发言一样；当他讲得兴高采烈的时候，还会对他的对话者说上一句：先生们！

在某些国家，居民们总是以一种厌恶的态度来对待法律授予

① 各地的禁酒协会是一些表示保证戒酒的人成立的团体。我在美国考察时，禁酒协会合计起来已拥有27万多名会员，唯有宾夕法尼亚州还收效不大，它的全年酒类消费量为50万加仑。

他们的政治权利。他们认为，为公共利益而活动是浪费自己的时间。他们喜欢把自己关闭在狭小的自私圈子里，四周筑起高墙和挖上深壕，与外界完全隔离开来。美国人与此相反。如果叫他们只忙于私事，他们的生存就将有一半失去乐趣；他们将会在日常生活中感到无限空虚，觉得有难以忍受的痛苦。① 我深信，倘若专制制度将来竟有一天在美国建立，它在消除自由所形成的习惯方面，将要比在压制人们对自由本身的爱好方面遇到更大的困难。

由民主政府引进政界的这种此起彼伏的狂热鼓动，随后便扩及整个市民社会。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不是民主政府的最大优点，但我祝愿民主政府的成就将来比现在更好。

无可置疑，人民插手公共事务，往往会把事情搞得很糟。但是，不扩大人民的思想境界，不让人民摆脱陈规旧套，他们就参与不了公共事务。被委任参与社会管理的人，都对自己的地位有一定的认识。这样，由于他手中有权，便可使非常有知识的人为他服务。人们纷纷向他求援，而在这些人企图以各式各样方法欺骗他的时候，他也从中接受了教训。在政治方面，他所从事的活动，虽非他的本行，但却使他对此项活动产生了强烈的爱好。人们每天都在向他提出关于增进公共财产的新建议。于是，他自己也产生了打算增进自己的私人财产的愿望。他也许不比他的前任德高望重和幸福，但却比前任见识广博和积极。我毫不怀疑，美国的民主制度与其国家的物质条件相结合，虽然不象人们所认为的是其巨大的实业活动的直接动因，但却是间接的动因。这种实业活动并非法律所创造，而是人民通过立法而学会创办的。

当民主的反对者们声称，一个人单独去做他所承担的工作会

---

① 这种现象，在古罗马就已被最初几位皇帝所察觉。孟德斯鸠在某处说过，使一些罗马公民最痛苦的，是在他们从事一项政治鼓动之后便立即回到平静的私人生活中去。

好于由多人管理的政府去做它所承担的工作时，我认为他们说得并不错。假如双方的才力相等，则一个人主持的政府会比多人主持的政府更有一贯性，更坚定不移，更思想统一，更工作细致，更能准确甄选官员。否认这一点的人，不是从来没有见过民主共和国，就是只凭少数例证而下判断的。即使当时的地方环境和人民爱好允许民主制度存在，民主制度也不能马上拿出一套关于行政管理和政府建制的方案，这也确实不假。民主的自由举办的事业，不能每项都象开明的专制所做的那样完善，它往往在一项事业取得成果以前就半途而废，或拿事业去冒风险。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举办的事业将比专制举办的越来越多。它办好的事业虽然较少，但它举办的事业却很多。在民主制度下，蔚为大观的壮举并不是由公家完成的，而是由私人自力完成的。民主并不给予人民以最精明能干的政府，但能提供最精明能干的政府往往不能创造出来的东西：使整个社会洋溢持久的积极性，具有充沛的活力，充满离开它就不能存在和不论环境如何不利都能创造出奇迹的精力。这就是民主的真正好处。

在基督教世界的命运似乎悬而未决的今天，有些人在民主尚在成长的时候，便急于攻击民主，说它是一种敌对的力量；而另一些人，则已把它作为无中生有的新神而加以崇拜。但是，双方对于他们所仇恨或膜拜的对象都认识得很不全面。他们在黑暗中互相乱打，只是偶尔能击中对方一下。

你要求社会及其政府做些什么呢？对此，是需要加以说明的。你想使人的头脑达到一定的高度，让它以宽宏大量的眼光去观察这个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吗？你想让人们对物质财富产生一种鄙视感吗？你要养成和保持坚强的信念吗？你要使风尚高雅、举止文明和艺术大放异采吗？你向往诗歌、音乐和荣誉吗？你试图组织一个民族对其他一切民族采取强力行动吗？你打算创办伟大的事业，而

且不管成败，使其名留青史吗？假如你认为人生在世的主要目的就是如此，你就别要民主政府，民主政府肯定不会把你带到这个目的地。

但是，假如你认为把人的智力活动和道德活动用于满足物质生活的需要和创造福利是有益的；假如你觉得理性的判断比天才更对人们有利；假如你的目的不是创造英勇的美德，而是建立温良的习惯；假如你喜欢看到弊端少造成一些罪孽，而且只要没有重大犯罪，你宁愿少见到一些高尚行为；假如你以在一个繁荣的社会里生活为满足，而不以在一个富丽堂皇的社会里活动为得意；最后，假如在你看来政府的主要目的不在于使整个国家拥有尽量大的力量或尽量高的荣誉，而在于使国内的每一个人享有更多的福利和免遭涂炭；那末，你就得使人们的身分平等和建立民主政府。

假如已经没有进行选择的时机，而且一个居于人上的最高权力不征求你的意见就已把你推进这两种政府中之一种，那你至少应从你被推进的那个政府吸取它可能提供的全部好处，并在你认清那个政府的善的本性和恶的倾向以后竭力抑制后者而促进前者。……

结　论

我的叙述即将结束。以上，我在探讨美国的未来命运时，总是竭力把题目分成几个不同部分，以便专心研究每个部分。现在，我要把这些部分集合起来进行通观。我所做的通观可能不够详尽，但会更加简明扼要。在我分析每个问题时可能不如以前清晰，但我能更准确地掌握全局。我就象一个从一座通都大市出来，爬到近郊小山上去的旅游者。他出城一直往前走，行人越来越稀少；他回首城市，房舍已经模糊不清，公共场所已从他的视野里消失，街

道也难以分辨了，但却一眼看清了整个城市的轮廓。于是，他好象第一次看到了这个城市的整体。我对新大陆上的英裔人的整个未来的考察，也正是如此。这幅巨图的细部虽然还模模糊糊，但我已看到了它的全景，对它的整体有了清晰的概念。

现在，美利坚合众国拥有或占据的领土，约为全世界可住人土地的二十分之一。尽管土地如此辽阔，但如你以为英裔美国人种会永远停在那里不动，那就错了。他们现在就已经远远越出了这个范围。

有一个时期，我们也曾有可能在美洲的荒野上建立一个大法兰西国，同英国人在新大陆上平分秋色。往昔，法国在北美拥有的领土，几乎有整个欧洲那样大小。北美大陆上的三条最大河流，当时都流经依法属于我们管辖的土地。住在从圣劳伦斯河口至密西西比河三角洲之间的印第安各部，只听到我们法国的语言。分布在这片辽阔土地上的一些欧洲人居民点，可使人想起它们的名称的祖国。比如，路易斯堡、蒙特莫伦西、迪尤肯、圣路易、温森斯、新奥尔良等，对法国人来说都是最亲切和听熟了的名称。

但是，一连串举不胜举的原因，① 使我们失去了这笔可观的遗产。法国人的人数本来就不多，而且他们又没有进行很好建设的地区，现在连一个法国人都不见了。在还住有法国人的地带，法国人也都是聚居在一块很小的地区，而且受着别人法律的管辖。下加拿大的 40 多万法国人，如今就象一个古老民族的孑遗，迷失在一个新民族的汪洋大海之中。他们周围的异族居民日益强大，不断向四面八方发展；甚至后来者居上，取代了这块土地的原来主人，统治原来主人建设的城市，破坏原来主人的语言。这批居民原

① 其中主要者有：喜欢独立和习惯于乡镇自治制度的民族，比其他民族更容易建立起繁荣的殖民地，要想建立一个新的国家，人们必须有独立思考和自己管理自己的习惯，而这个国家的建立，又在许多方面必定取决于移民们的个人努力。

来就是美国的居民。因此，我有理由断言英裔美国人不会留在联邦的范围里不动，而要越过这个范围向东北〔西北〕方面推进。

在西北方面，只有几个不太重要的俄国人居民点；但在西南方面，墨西哥却象一座大墙挡住了英裔美国人的去路。因此，严格说来，只有两个互相竞争的种族，即西班牙人和英国人，今天在分占着新大陆。这两个种族的分界线，已为条约所规定。尽管这项条约对英裔美国人有利，但我毫不怀疑，过不了多久，英裔美国人一定践踏这项条约。在联邦南部边界的外面，墨西哥境内有一大片尚无居民的地区。美国人将先于有权占有这片荒野的人开进这片土地。他们将在那里占有土地，建立自己的乡镇。而当合法的所有者蹒跚来到时，将会发现荒地已被人开发，而在他们的遗产上已有外来人悄悄地定居下来了。

新大陆的土地是谁先占据归谁，所以占有土地是对捷足先登者的报酬。已经有人居住的地区，要想保护自己不受这样的侵犯也得付出很大的努力。我已经说过得克萨斯境内发生的情况。美国的居民每时每刻都在向得克萨斯渗入，在那里购置土地。他们虽然也服从当地的法律，但却逐渐使自己的语言和民情占据了统治地位。得克萨斯地方目前仍属墨西哥管辖，但不久便会没有墨西哥人居住于其上。凡是英裔美国人与不同种族接触的地方，都会出现类似的情况。

不必讳言，英裔人比居住在新大陆的其他一切欧裔人占有巨大的优势。他们在文化、实业和武力上，都远比其他欧裔人优越。只要他们面前还有荒地或人烟稀少的地方，只要他们在前进途中遇不到使他们无法穿过的人口稠密地区，他们将不断地扩张下去。他们不会停止在条约所规定的边界线上，而只会在各地越过这种假设的障碍。

英裔人在新大陆所处的地理位置，对加速他们的这种发展起

了令人感叹的有利作用。在他们北部边界的上面，是北极的冰原；而越过他们南部边界几纬度，就进入了热带。因此，英裔美国人正位于新大陆的气候最温和和条件最宜人居住的地区。

有人认为，美国人口增长的飞速运动，只是始于独立以后，但这个看法并不正确。这里的人口增长，在殖民制度时期与现在同样迅速，即大约每 22 年就翻了一番。只是当时的绝对增长数字以几十万计，而现在是以几百万计而已。同样的现象在一个世纪前未被人发觉，而现在却被所有的人看得一清二楚。

属于同一国王管辖的加拿大英国人，其人口的增长和扩散几乎与生活在共和政府下的英裔美国人同样迅速。在持续八年的独立战争期间，人口仍按照上述的比例不断增长。尽管在西部边界上有同英国人结盟的印第安部落，但向西部的移民运动也可以说从来没有放慢。在敌人洗劫大西洋沿岸期间，肯塔基州、宾夕法尼亚的西部地区、佛蒙特州和缅因州就住满了人。战后的杂乱无章，也未妨碍人口增加和阻止继续向荒地进军。可见，法制的差异，和战的不同，秩序的好坏，只对英裔美国人的不断发展发生了微不足道的影响。这一点并不难理解，因为没有任何因素足以全面影响到如此辽阔的国土的所有地点。因此，国内总有很大的回旋余地，为遭灾地区的人民提供避难的场所，而且不管灾难多大，总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因此，不要以为新大陆的英裔人的飞跃发展是可以阻止得了的。联邦的解体及其在大陆上引起的战争，共和的废除和因此而在大陆上出现的暴政，虽然能够延缓他们的发展，但阻止不了他们追补现实注定要由他们完成的使命。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叫移民们止步，不让他们开进这片为勤奋的人敞开大门，为受苦受难的人提供休养生息场所的沃野。不管未来发生什么事情，都夺走不了美国人的气候、内海、大河和沃土。不良的法制、革命和无政府

状态，既消灭不了仿佛已经成为这个种族的主要特征的致富爱好和进取精神，又不能完全摧毁使他们开化的知识。

因此，在未来的无法确知的事件中，至少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在可以说是即将到来的一个时代(因为我们这里说的是一个民族的生命)，英裔美国人将布满从北极的冰原到热带之间的整个辽阔大地，从大西洋沿岸一直扩散到太平洋之滨。我估计，英裔美国人占据的领土，将来终有一天要达到全欧面积的四分之三。① 联邦的气候，总起来说，要好于欧洲的气候。联邦的自然条件的优势，也大于欧洲。显而易见，联邦单位面积的人口，有一天也能与欧洲抗衡。

在分成如此众多国家的欧洲，在经历了连绵不断的战争和中世纪的野蛮统治的欧洲，每平方里格的居民现在还能达到 410 人。有什么强大的力量能够阻止联邦单位面积的人口有一天达不到这个水平呢？

只有再过几个世纪，美洲英裔人的几个分支才会出现差别，失去共同的外貌。我们无法预见他们会在什么时候在新大陆建立持久的不平等制度。因此，不管英裔美国人大家庭各支的命运，由于战争或和平、自由或暴政、繁荣或贫乏而会出现什么差别，他们今后仍能保持相同的社会情况和在这种情况下流行的习惯和观点。

在中世纪，只靠宗教的纽带就把居住在欧洲的不同种族联合在同一文明之下。新大陆的英裔人之间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他们是生活在一个人人都趋于平等的时代。中世纪是一个教派分立和群雄割据的时代。当时，每个民族，每个地方，每个城市，每个家庭，都力图自保和独立。但在今天，却出现了一种相反的趋势，各国好象都在走向统一。各国之间的文化联系，正把世界上最遥远的

① 现在，只是美国本土的面积就已相当于欧洲的一大半。欧洲的面积为 50 万平方里格，人口为 20 500 万人。

地区联合到一起。人们也不能继续孤立而不互通往来，或不能继续对地球上任何角落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现在我们已经看到，在欧洲人与他们在新大陆的后裔之间尽管隔着汪洋大海，但他们之间的差别还不如13世纪某些只有一河之隔的城市之间的差别。既然这种同化趋势正在使互为外国的人民接近，那它将更会有力地阻止同一民族的后代互为外国人。

因此，终有一天可以看到北美住上1.5亿人口。① 他们彼此平等，同属于一个大家庭，出于同一来源，具有同样的文明、同样的语言、同样的宗教、同样的习惯、同样的民情、同样的思想方法和同样的肤色。其他方面尚难断言，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世界上将出现一个丰富的想象力也无法想象的全新局面。

当今世界上有两大民族，从不同的起点出发，但好象在走向同一目标。这就是俄国人和英裔美国人。这两个民族在神不知鬼不觉之中壮大起来。当人们的视线只顾他处的时候，它们突然跻身于各国之前列，而全世界也几乎同时承认了它们的存在和强大。

其他一切民族好象已接近它们发展的自然极限，除保持原状外别无他图，但这两个民族却在不断壮大。② 其他民族不是停滞不前，就是历尽千辛万苦地前进。唯有这两个民族，正沿着一条还看不到止境的道路轻松而神速地前进。美国人在与自然为他们设置的障碍进行斗争，俄国人在与人进行搏斗。一个在与荒野和野蛮战斗，另一个在与全副武装的文明作战。因此，美国人的征服是用劳动者的犁进行的，而俄国人的征服则是靠士兵的剑进行的。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美国人以个人利益为动力，任凭个人去发挥自己的力量和智慧，而不予以限制。而为此目的，俄国人差不多把社会的一切权力都集中于一人之手。前者以自由为主要的行动手

① 这是以欧洲每平方里格的居民为410人为基础计算出来的。

② 在旧大陆的所有民族中，俄国人口的增长速度按比例来说是最快的。

段，后者以奴役为主要的行动手段。他们的起点不同，道路各异。然而，其中的每一民族都好象受到天意的密令指派，终有一天要各主世界一半的命运。

为什么民主国家爱平等比爱自由更热烈和更持久

身分平等所造成的第一个和最强烈的激情，用不着说，当然是对于这种平等本身的热爱。因此，我在这里先把它提出来讨论，自然顺理成章。

任何人都已经看到，在我们这个时代，尤其是在法国，这种热爱平等的激情，日益在人们的心中每天都在扩大其地位。人们一而再、再而三地指出，当代人对于平等的热爱炽烈于和强大于对于自由的热爱。但是，我还没有见到有人充分地探讨其原因所在。现在，我想对此试作探讨。

可以设想有一个终极点会使自由和平等汇合并结成为一体。我们现在假定，所有的公民都参加政府的管理工作，而且人人在这方面都有平等的权利。这样，谁都与别人没有差别了，谁也都不能要求享有压制他人的专权了；因为人人都将完全平等，所以人人也将完全自由；反过来说，因为人人都将完全自由，所以人人也将完全平等。民主国家的人民所追求的，就是要达到这个理想的境地。这是平等可以在地球上采取的最好形式，而其它的许许多多形式，虽不如这种形式完美，但亦为民主国家的人民所珍惜。

平等可以在市民社会里建立，但不能在政治界推行。人们虽然不能在政府里享有同等的地位，但有权在社会上享用同样的享乐，参与同样的行业，到同样的地区居住。一句话，他们有选择同样的生活方式和用同样的手段去追求财富的同等权利。

有一种平等可以在政治界建立，但那里没有政治自由。即除了一个人以外，所有的人是平等的，而那个唯一的一个人，则是所有人的共同主宰，并从所有的人中以同样的标准选拔他的权力的代理人。

我们还可以作另一些假设。比如，一种极为高度的平等，可能与或多或少有点自由的制度，或与完全没有自由的制度顺利地结合在一起。

虽然如无完全的自由人就不能绝对平等，而在平等达到其极限时又会与自由融合，但我们还是有理由把两者区分开来。人对自由的爱好和对平等的爱好，实际上是两码不同的事情。我甚至敢于补充一句：在民主国家，它们还是两码不调和的事情。

我们只要仔细考察一下，就会发现任何时代都有一个占有支配地位的制约其它事实的独特事实。那个时代的基本思潮，或由此引起并将人人的感情和思想汇集起来的主要激情，几乎都是由这个事实造成的。这就象一条大河把两岸的小溪汇纳起来一样。

自由曾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在各种不同的时代，出现于人们的面前。它并不是只有在一定的社会情况下才能产生，在民主国家以外的地方也会出现。因此，自由并不是民主社会的独有特点。显示民主时代的特点的占有支配地位的独特事实，是身分平等。在民主时代鼓励人们前进的主要激情，是对这种平等的热爱。我们不必追问什么特殊的魅力在促使民主时代的人愿意平等地生活，也不必深究哪些特殊的原因在使他们宁可不要社会提供的其它福利也要抱着平等不放，因为平等是他们生活的时代的最基本特点。只是这一点，就足以说明他们喜爱平等甚于其它一切。

但是，除了这项理由以外，还有几项理由在各个时代使人们习惯于爱平等甚于爱自由。

即使一个民族能够亲自将他们内部享有的平等破坏或只是缩

小，也要经过长期而艰巨的斗争。为此，它要改变原有的社会情况，废除原有的法律，放弃原有的观念，改变原有的习惯，改造原有的民情。但是，要想废除政治自由，只要不实行它即可以了。这样，政治自由就可自消自灭。

因此，人们不但因为他们认为平等可贵而维护平等，而且因为他们相信平等必定永远长存而依恋平等。

政治自由如果运用得过分，则可危害个人的安全、财产和生命，这是认识能力有限和肤浅得不能发现这个问题的人也会承认的。反之，对于平等给我们带来的危险，则只有头脑清晰和观察力强的人才能发现，但这些人一般总是避而不谈这种危险。他们知道这种危险只在遥远的将来才能造成灾难，说甚么这是以后几代人应当操心的事，现在的一代人不必杞忧。而自由偶而造成的灾难，则是直接的，谁都一目了然，而且人人都可能或多或少身受其害。极端的平等造成的灾难，只能慢慢地显示出来，逐渐地侵害社会机体。人们只有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才能发现它，而在它将要为害十分严重的时候，由于习惯成自然，人们还会不以为然。

自由带来的好处，只有经过很长时间以后才能显现出来，而且这种好处的来因，又经常不容易被人辨认出来。平等带来的好处是立竿见影的，人们在感受到它的时候，立即知道它的来源。

政治自由可以使人享得最大的慰藉，但不是经常性的，而且只能使某些公民享得。平等可以每天向每个人提供大量的小小慰藉。平等的美好处时时刻刻都能使人感到，并及于每一个人：高贵的人不能无所感，普通老百姓皆大欢喜。因此，平等造成的激情既是强烈的，又是普遍的。不付出一定的代价，人是享受不到政治自由的；而要获得政治自由，就得进行巨大的努力。但是，平等带来的快乐是自动产生的，在私生活的每一小节上都能感到，人只要活着就能尝到。

民主国家的人民在任何时候都爱平等，但在某个时期，他们追求平等的激情可能达到狂热的地步。在这个时候，摇摇欲坠的旧的社会等级制度，经过一次内部的最后决斗，终将被推翻，而使公民隔离开来的障壁也将最后消失。于是，人们将会象获得战利品似地去争取平等，象怕被人抢走的宝物似地抱着平等不放。追求平等的激情完全控制了人心，并在人心中扩展和弥漫。这时，你不能警告他们如此盲目地专门追求平等将会失去最宝贵的权益，因为他们根本听不进去；你也不能向他们指明如此只顾平等会使自由从手中丢掉，因为他们的眼中只有平等，或者说他们看到天地间最值得羡慕的东西只有平等。

上述的一切，是对所有的民主国家而言。下面我要专门谈谈法国。在大部分现代国家，尤其是在欧洲的所有国家，对于自由的爱好和观念，只是在人们的身分开始趋于平等的时候，才开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并且是作为这种平等的结果而出现的。而最致力于拉平自己的臣民等级的，正是那些专制的君主。在这样的国家里，平等先于自由而存在。因此，当自由还是新鲜事物的时候，平等已是存在很久的事实。当前者刚刚出现，初见阳光的时候，后者已经创造了自己固有的观念、习惯和法律。因此，当自由还只是人们的一种想法和爱好的时候，平等已经深入到人们的习惯，控制了民情，使生活的每一细小行动都具有了追求平等的倾向。因此，我们这个时代的人把平等置于自由之上，又有什么值得惊奇的呢？

我认为，民主国家的人民天生就爱好自由，你不用去管他们，他们自己就会去寻找自由，喜爱自由，一失去自由就会感到痛苦。但是，他们追求平等的激情更为热烈，没有止境，更为持久，难以遏止。他们希望在自由之中享受平等，在不能如此的时候，也愿意在奴役之中享用平等。他们可以忍受贫困、隶属和野蛮，但不能忍受贵族制度。

在任何时代都是如此，而在今天尤其是如此。追求平等的激情是一个不可抗拒的力量，凡是想与它抗衡的人和权力，都必将被它摧毁和打倒。在我们这个时代，没有它的支持，就不可能实现自由，而专制制度本身没有它也难于统治下去。

关于民主国家中的个人主义

我在前面讲过，在平等的时代，每个人是怎样依靠自己确定其信念的。现在，我要说明在这样的时代，每个人是怎样使其一切感情以自己为中心的。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e)是一种新的观念创造出来的一个新词。我们的祖先只知道利己主义(Égoisme)。利己主义是对自己的一种偏激的和过分的爱，它使人们只关心自己和爱自己甚于一切。

个人主义是一种只顾自己而又心安理得的情感，它使每个公民同其同胞大众隔离，同亲属和朋友疏远。因此，当每个公民各自建立了自己的小社会后，他们就不管大社会而任其自行发展了。

利己主义来自一种盲目的本能，而个人主义与其说来自不良的感情，不如说来自错误的判断。个人主义的根源，既有理性缺欠的一面，又有心地不良的一面。

利己主义可使一切美德的幼芽枯死，而个人主义首先会使公德的源泉干涸。但是，久而久之，个人主义也会打击和破坏其它一切美德，最后沦为利己主义。利己主义是跟世界同样古老的一种恶习，它的出现与社会属于什么形态无涉。个人主义是民主主义的产物，并随着身分平等的扩大而发展。

在贵族制国家，家庭的情况数百年不变，而且往往一个家庭总在同一地方居住，数世同堂。这种情况，可以说代代相传没有变样。每个人几乎都知道祖先的身世，并对祖先表示尊崇。他们在

活着的时候，就已经能够亲眼看到曾孙的出世，并对这些后代极为亲爱。他们愿意彼此承担义务，而为已经死去的或为尚未出生的牺牲自己的安乐，也屡见不鲜。

贵族制度还可以产生把每个人同其他多数同胞紧密地联系起来的效果。在贵族制国家，阶级之间的差别极为明显，谁属于哪一个阶级就永远属于那个阶级，所以每个阶级自行变成一个小国，并认为自己的这个小国比他们的大国还值得亲近和爱护。在贵族制社会，每个公民都有其固定不变的位置，等级层次分明，所以每个公民都经常意识到在自己之上有一个一定能够庇护他的人，在自己之下又有一个他有义务扶助的人。

因此，生活在贵族时代的人，几乎总是跟本身以外的某些事物有密切的联系，并往往为了这些事物而忘我牺牲。不错，在这样的时代，同胞这个一般观念是不明确的，也没有人想到为全人类的事业去献身。但是，为了某些个人而牺牲自己的事情，却是时常有的。反之，在民主时代，每个人对全体的义务日益明确，而为某一个人尽忠的事情却比较少见，因为人与人之间的爱护情谊虽然广泛了，但却稀薄了。

在民主国家，新的家庭不断出现，而另外一些家庭又不断绝户，所有的家庭都处于兴衰无定的状态；时代的联系随时都有断开的危险，前代的事迹逐渐湮没；对于前人，容易遗忘，对于后人，根本就无人去想，人们所关心的，只是最亲近的人。

但在各个阶级互相接近而融为一体之后，大家便彼此漠不关心，互把对方视为外来人了。贵族制度把所有的公民，从农民到国王，结成一条长长的锁链，而民主制度，则打断了这条锁链，使其环环脱落。

随着身分日趋平等，大量的个人便出现了。这些人的财富和权力虽然不足以对其同胞的命运发生重大影响，但他们拥有或保

有的知识和财力，却可以满足自己的需要。这些人无所负于人，也可以说无所求于人。他们习惯于独立思考，认为自己的整个命运只操于自己手里。

因此，民主主义不但使每个人忘记了祖先，而且使每个人不顾后代，并与同时代人疏远。它使每个人遇事总是只想到自己，而最后完全陷入内心的孤寂。

个人主义为什么在民主革命完成后比在其他时期强烈

当民主社会在贵族制度的废墟上刚刚建立起来的时候，人们的彼此孤立和随之而来的利己主义特别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民主社会不仅有大批早已独立的公民，而且每天还有一些昨天刚刚获得独立并陶醉于新得到的权力的人充实进来。这些新人自负，相信自己的力量，认为今后无须求助别人。他们的一言一行，不难证明他们只知有己。

贵族制度只有经过长期的斗争才肯屈服。在这个斗争的过程中，各个阶级之间闹得仇深似海。即使在民主获得胜利之后，这种仇恨也不会立即消失，仍可能在继之而来的民主混乱时期兴风作浪。

公民当中的那些原来高高在上的人，不会立刻忘记他们昔日的高贵。他们会长期把自己视为新社会的局外人。他们认为，这个社会使他们看到的所有的平等人，都是命运未卜而不值得同情的压迫者。他们不去看昔日同他们地位一样的人，也不想根据共同的利益而与这些人的命运挂起钩来。他们个个孤处一隅，认为除了自己以外，用不着去管别人。反之，过去社会地位卑微而现在由于革命而跟众人平等的人，虽然享受了新得来的独立，但内心里却有一种不安的感觉。一旦遇到某一位老上司，他们总是投以既

表示胜利又表示害怕的目光，随后远远地躲开。

因此，在民主社会初建的时候，公民们往往愿意独善其身，不与别人接触。民主制度给人们带来的不是使同胞们彼此接近，而民主革命则使人们互相回避，并把原来的不平等所造成的仇恨永永保存在新建立的平等的内部。

美国人所占的最大便宜，在于他们是未经历民主革命而建立民主制度的，以及他们是生下来就平等而不是后来才变成平等的。

美国人是怎样以自由制度对抗个人主义的

专制在本质上是害怕被治者的，所以它认为人与人之间的隔绝是使其长存的最可靠保障，并且总是倾其全力使人与人之间隔绝。在人心的所有恶之中，专制最欢迎利己主义。只要被治者不互相爱护，专制者也容易原谅被治者不爱他。专制者不会请被治者来帮助他治理国家，只要被治者不想染指国家的领导工作，他就心满意足了。他颠倒黑白，把齐心协力创造社会繁荣的人称为乱民歹徒，把只顾自己的人名为善良公民。

因此，专制所造成的恶，也正是平等所助长的恶。专制和平等这两个东西，是以一种有害的方式相辅相成的。平等使人们并立，不让他们有使他们结合起来的共同联系。专制在人们之间筑起壁垒，把他们隔离开来。平等使人们只顾自己，不去考虑别人。专制使人们把互不关心视为一种公德。

因此，在任何时代都是危险之物的专制，在民主时代尤其令人可怕。我们不难看到，在这样的时代，人们最需要的是自由。当使公民们全都参加国家的治理工作时，他们必然走出个人利益的小圈子，有时还会放弃自己的观点。一旦人们都去参加公共的工作，每个人都会发现自己不能象最初以为的那样离开他人而独立，而

为了得到他人的帮助，自己就得经常准备帮助他人。

当国家由公众治理时，没有人不会感到公众的相互照顾的好处，谁都要致力于相互照顾，以博得也要同自己一起去治理国家的人们的尊敬和好评。于是，一些可使人心冷淡和产生隔阂的感情，必然沉于心底而收敛起来。傲慢之心不再流露，轻蔑之意亦不敢现形。利己主义本身也感到恐惧了。在自由政体下，大部分公职是由选举产生的，所以那些自恃才高志大而将自己封闭于个人生活小圈子里的人，将会终日感到没有周围人的支援是没法生活下去的。于是，这些人出于一种野心而开始想到他人，而且往往发现忘却自己反而会给自己带来一定的好处。

我知道，有人可能向我提出反对意见，说什么选举是勾心斗角的，候选人经常使用卑鄙的手段和互相中伤。在选举当中确有敌对的情形，而且选举的次数越多，敌对的程度越强。毫无疑问，这些都是很大的弊端，但不过是暂时的，而选举带来的好处却是永久的。希望当选的迫切心情，有时会使某些人采取战斗的姿态，但这种心情也会逐渐使人采取互相支援的立场。即使在一次选举当中两位原来是朋友的人可能不幸反目，但选举制度本身却能使原来一直互不相识的众多公民长期地接近下去。自由制造个别的仇恨，而专制则产生普遍的冷漠。

美国人以自由制度与平等所造成各自为政的倾向作斗争，并战胜了这种倾向。美国的立法者们认为，只在全国实行代议制，还不足以治愈社会机体在民主时期自然产生的而且危害极大的疾患。他们还认为，使国内的各个构成部分享有自己的独立政治生活权利，以无限增加公民们能够共同行动和时时感到必须互相信赖的机会，是恰当的。这个办法被他们明智地实施了。全国的共同大事，只由一些主要公民操持。这些公民也只是隔一段时间同聚一堂开开会，而且往往是会后彼此便很少见面了，所以他们之间没有永

久性的联系。但是，在地方上的事情由当地居民主管时，这些居民自然要经常接触，而且可以说他们不得不彼此认识和互相讨好。

很难使一个人放弃自我去关心整个国家的命运，因为他不太理解国家的命运会对他个人的境遇发生影响。但是，如要修筑一条公路通到他的家园，他马上会知道这件小公事与他的大私事之间的关系，而且不必告诉他，他就会发现个人利益和全体利益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因此，如果让公民们多管小事而少操心大事，他们反而会关心公益，并感到必须不断地互相协力去实现公益。一个人可以因一次光明磊落的行动而争得人民的好感，但他要保证得到周围人的敬爱，就需长期不断地服点小务和做点不被人注意的好事，养成始终为善的习惯，经常被誉为廉洁奉公。地方性自由可使大多数公民重视邻里和亲友的情谊，所以它会抵制那种使人们相互隔离的本能，而不断地导致人们恢复彼此协力的本性，并迫使他们互助。

在美国，最富裕的公民也十分注意不脱离群众，而且不断地同他们接近，喜欢倾听他们的意见，经常与他们交谈。美国的最富裕公民知道，在民主制度下，富人经常需要穷人的协力，在民主时代，争取穷人之心的最有效手段并不是小恩小惠，而是对他们友好。施给的恩惠越大，越会显出贫富之间的差距，所以受惠者的心里会暗中反感。但是，和蔼待人，却具有难以抵抗的魅力，因为亲昵足以动人，而粗暴无不伤人。这个真理并不是一下子就被富人领悟了的。在民主革命进行的过程中，他们一般都反对这个真理，甚至在这场革命完成之后，他们也没有马上接受。他们虽然愿意为人民做些好事，但又想继续同人民保持一定的距离。他们认为这样就足够了，但他们想错了。即使他们荡尽家产，也不会重新温暖周围人的心。周围人要求于他们的，并不是让他们牺牲金钱，而是让他们放弃骄傲。

可以说，在美国，人们的全部想象力，都被用去发明致富之道和满足公众需要的良方上去了。每个地方的最有学识的居民，都不断用自己的知识去发掘适当的新秘诀，以促进本地方的繁荣；当他们一旦找到某种秘诀，就立即把它交付大家享用。

在仔细考察美国的为政者身上常见的缺点和弱点时，会使人对美国人民的日益繁荣感到吃惊。但是，由这样的对照而产生的吃惊是错误的，因为使美国的民主制度昌盛的，并不是被选举出来的行政和立法官员。美国的民主制度之所以能够繁荣昌盛，是因为这些官员是通过选举产生的。

如果认为美国人的爱国精神和他们每个人为其同胞的福利所表现的热心并非出自真诚，那未免有失公允。尽管在人的大部分行动受私人利益的支配这一点上，美国并不亚于其它国家，但在美国，私人利益不能支配人的全部行动。应当指出，我曾一再看到美国人为公共事业做出巨大的和真诚的牺牲，并且多次发现他们在必要的时候几乎都能忠实地互助。美国居民享有的自由制度，以及他们可以充分行使的政治权利，使每个人时时刻刻和从各个方面都在感到自己是生活在社会里的。这种制度和权利，也使他们的头脑里经常想到，为同胞效力不但是人的义务，而且对自己也有好处。同时，他们没有任何私人的理由憎恨同胞，因为他们既非他人的主人，又非他人的奴隶，他们的心容易同情他人。他们为公益最初是出于必要，后来转为出于本意。靠心计完成的行为后来变成习性，而为同胞的幸福进行的努力劳动，则最后成为他们对同胞服务的习惯和爱好。

许多法国人认为身分平等是第一大恶，政治自由是第二大恶。当他们不得不接受前者时，至少要想方设法避免后者。至于我，我认为同平等所产生的诸恶进行斗争，只有一个有效的方法，那就是政治自由。

关于美国人在市民生活中对结社的运用

我在这里，不想谈人们为了抵御多数的专制和反对王权的侵犯而进行的政治结社。关于政治结社的问题，我已经在另一个地方讲过了。显而易见，如果每个公民随着个人的日益软弱无力和最后不再能单枪匹马地保住自己的自由，并更加无法联合同胞去保护自由，那末，暴政必将随着平等的扩大而加强。

在这里，我只想讲一讲那些在市民生活中自然形成的而全无政治目的的结社。美国存在的政治结社，不过是美国的五花八门的结社中的一种。美国人不论年龄多大，不论处于什么地位，不论志趣是什么，无不时时在组织社团。在美国，不仅有人人都可以组织的工商团体，而且还有其它成千上万的团体。既有宗教团体，又有道德团体；既有十分认真的团体，又有非常无聊的团体；既有非常一般的团体，又有非常特殊的团体；既有规模庞大的团体，又有规模甚小的团体。为了举行庆典，创办神学院，开设旅店，建立教堂，销售图书，向边远地区派遣教士，美国人都要组织一个团体。他们也用这种办法设立医院、监狱和学校。在想传播某一真理或以示范的办法感化人的时候，他们也要组织一个团体。在法国，凡是创办新的事业，都由政府出面；在英国，则由当地的权贵带头；在美国，你会看到人们一定组织社团。

在美国，我遇到过一些我坦白承认我向来一无所知的社团，并为它们能巧使美国居民动员大多数人的力量共赴一个目标和使人们自动前进的办法赞叹不已。

后来，我到英国去游历。尽管美国人的一些法律和许多习惯来自英国，但我觉得英国人在运用结社权上，远远不如美国人那样彻底和熟练。美国人干一点小事也要成立一个社团，而英国人

则绝对不这样，他们往往是单枪匹马地去做一番大事业。显而易见，英国人只认为结社是强大的行动手段，而美国人则似乎把结社视为采取行动的唯一手段。

因此，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就是我们看到的这个能使全体人民最长于共赴一致希望的目标并把这种新方法用于最多数对象的国家。这是偶然的结果呢？还是结社与平等的必然联系在其中发生了作用呢？

在贵族制社会，大多数群众本身没有什么作为，而少数几个个人却非常强大和富有，他们每个人都能独自做出一番大事业。贵族制社会里的人，不必为采取行动而联合，因为他们本来就是紧密地联合在一起的。在这个社会里，每个有钱有权的公民，都象是一个永恒存在和强制成立的社团的首脑，而这个社团的成员则是那些由他驱使去执行他的意图的大众。

反之，在民主国家里，全体公民都是独立的，但又是软弱无力的。他们几乎不能单凭自己的力量去做一番事业，其中的任何人都不能强迫他人来帮助自己。因此，他们如不学会自动地互助，就将全都陷入无能为力的状态。

如果民主国家的人没有权利和志趣为政治目的而结社，那末，他们的财富和知识虽然可以长期保全，但他们的独立却要遭到巨大的危险。而如果他们根本没有在日常生活中养成结社的习惯，则文明本身就要受到威胁。一个民族，如果它的成员丧失了单凭自己的力量去做一番大事业的能力，而且又没养成共同去做大事业的习惯，那它不久就会回到野蛮状态。

不幸的是，促使民主国家的人民必须结社的社会情况，同时又使他们比其它国家的人民更难于结社。在贵族当中，只要有几人打算结社，他们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办到。由于他们每个人都在社会上拥有很大的势力，所以他们的团体只有少数几个成员就可以

了。而在成员的人数很少时，也容易彼此认识，互相了解，建立固定的规章制度。在民主国家，就难于做到这一点，因为民主国家的社团要想拥有一定的势力，就必须使成员的人数特别多。

我知道，我们的许多当代人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一点。他们认为，公民越是软弱无力，就越是应当叫政府能干和积极，以使政府能够举办个人不能创办的事业。他们相信并且声称一切困难都能解决。但我认为，他们想错了。

也许政府可以代替美国人的某些巨大的社团，而且在联邦内部已有几个州这样做了。但是，美国人日常依靠社团进行的那些数量甚大而规模却很小的事业，要由哪个政府当局去代替办理呢？不难预见，人们越来越不能单由自己去生产生活上最常用和最需要的东西的时代，正在来临。因此，政府当局的任务将不断增加，而政府当局的活动本身又将日益扩大这项任务。政府当局越是取代社团的地位，私人就越是不想联合，而越要依靠政府当局的援助。这个原因和结果将不断循环下去。这样下去，凡是一个公民不能独自经营的事业，最后不是全要由公共的行政当局来管理吗？再者，如果土地过度分散下去，分割得无法再分，以致只能由耕作者组织社团来经营时，那末，政府的首脑岂不要挂冠而去扶犁吗？如果一个民主国家的政府到处都代替社团，那末，这个国家在道德和知识方面出现的危险将不会低于它在工商业方面发生的危险。

人只有在相互作用之下，才能使自己的情感和思想焕然一新，才能开阔自己的胸怀，才能发挥自己的才智。我在前面已经讲过，这样的相互作用，在民主国家几乎等于零。因此，民主国家要人为地创造这种作用，而能够创造这种作用的，正是结社。

贵族集团的成员接受一种新思想和体会到一种新感情时，差不多都要把这种思想和感情放在自己活动的主要舞台去玩味，并让其余的成员看到自己在这样做，以使这种思想和感情顺利地

进入周围人的心里和头脑里。在民主国家，从属性上来说能够这样做的，只有政府当局。但是，不难看到，政府当局的这种作用经常是不充分的，而且往往是有危险的。在一个大国，政府之不能只靠自己的力量去维持和改进人们的思想和感情的交流，正如它不能只靠自己的力量去管理一切实业部门一样。一个政府，只要它试图走出政治活动的范畴而步入这条新道路，它会不知不觉地要实行一种令人难以容忍的暴政，因为政府只会颁布严格的规章制度，只支持它所同意的感情和思想，而且人们总是很难辨别它的这种表示是忠告还是命令。假如政府认为自己的真正利益在于禁止人们发表意见，那末，情况将会更糟。这时，政府将会一无作为，并由于喜欢酣睡而听任自己迟钝下去。因此，必须使社会的活动不由政府包办。在民主国家，应当代替被身分平等所消灭的个别能人的，正是结社。

只要美国的居民有人提出一个打算向世人推广的思想或意见，他就会立即去寻找同道；而一旦找到了同道，他们就要组织社团。社团成立之后，他们就不再是孤立的个人，而是一个远处的人也可以知道和行动将被人们仿效的力量。这个力量能够发表意见，人们也会倾听它的意见。我最初听到美国有10万人公开宣誓不饮烈性酒时，还以为这是在开玩笑，而不是实在的。我对这些很有节制能力的公民为什么甘愿坐在家里喝白开水，起初是完全无法理解的。

后来，我终于了解到，这10万美国人是惊于他们周围的人酒鬼越来越多，才决心戒酒的。他们的行动宛如一个大人物穿上一身朴素的衣服，以引导一般公民戒除奢华。我相信，如果这10万人是法国的居民，只要他们每个人分别向政府申请，要求政府向王国境内的所有酒馆下令禁酒，就可以了。

我认为，最值得我们重视的，莫过于美国的智力活动和道德方

面的结社。美国人的政治结社和实业结社，最容易被我们注意；而其它的结社，则常被我们放过。即使我们看到了其它的结社，我们对它们也不甚理解，因为我国几乎没有类似的结社。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这类结社对于美国人的必要性，并不亚于政治结社和实业结社，甚或过之。

在民主国家，结社的学问是一门主要学问。其余一切学问的进展，都取决于这门学问的进展。在规制人类社会的一切法则中，有一条法则似乎是最正确和最明晰的。这便是：要是人类打算文明下去或走向文明，那就要使结社的艺术随着身分平等的扩大而正比地发展和完善。

民主对家庭的影响

以上，我考察了身分的平等在民主国家，尤其是在美国是怎样改变了公民之间的关系的。现在，我想再进一步，深入到家庭的内部。我在这方面的目的不是寻找新的真理，而是阐明已知的事实与我的题目有什么关系。

大家都已看到，在我们这个时代，家庭的各个成员之间已经建立起新的关系，父子之间昔日存在的差距已经缩小，长辈的权威即使没有消失，至少也已经减弱。

类似的情况也见于美国，但它更使人注目。在美国，始终就不存在罗马人和贵族就“家庭”这个词的含义所理解的那种家庭。美国人只是在出生后的最初几年才具有家庭意识。在孩子的童年时期，父亲实行家庭专政，子女不得抗拒。子女的年幼无知，使这种专政成为必要；而子女们的利益，以及父亲的无可争辩的优势，又使这种专政成为合理合法。

但是，美国人达到成年之后，子女必须服从父母的关系便日渐

松弛。他们先是在思想上自己做主，不久便在行动上自主。严格说来，美国人没有青年时期。少年时代一结束，人便自己闯天下，开始走其自己的人生道路。

如果认为这是一场家庭内部斗争的结果，做儿子的在这场斗争中以违反道德的办法取得了父亲拒绝给予他的自由，那将是错误的。促使做儿子的要求自己独立的那些习惯与原则，也在使做父亲的承认儿子享有独立是他的不可抗拒的权利。因此，前者绝对不会有那种人们在摆脱压制他们的权势之后还将长期怀恨在心的愤懑感情，而后者也决不会产生那种在失去权势之后通常会随之而来的痛苦和气愤的遗憾感觉。这就是说，做父亲的早已看到他的权威总有一天期满，这个期限一旦到来，他便自愿放权；而做儿子的也已事先知道，他自主的日子必将到来，可以十拿九稳地获得自由，就象一份财产必归他所有，谁也不想来抢似的。①

试述一下家庭方面发生的这种变化是如何与我们眼前即将完成的社会和政治革命密切相关的，也许不无用处。

有一些重大的社会原则，或被一个国家到处推行，或不准它们在各地存在。在等级森严的贵族制国家，当局从不向其统治下的全体臣民直接呼吁或求援；因为人人彼此都是受一定的关系约束的，所以只要上层人物发号施令就可以了，其余的人一定追随。这

① 但是，美国人还从来没有想过，象我们法国人所做的那样，做父亲的死后便被剥夺其处理遗产的自由，从而丧失其权力的主要成分之一。在美国，遗嘱的设立效力是无限的。

也和在其它几乎所有方面一样，在这方面亦不难看到，美国的政治立法远比法国的民主，而法国的民事立法则比美国的无限民主。这一点是很容易理解的。法国的民事立法是由一个人一手炮制的，他认为在不直接和不间接反对他的权力的一切事情方面满足同时代人的民主激情，是符合他的利益的。只要人民不企图利用他们通行的某些原则去干预国政，他愿意让人民利用这些原则去管理财产和治理家庭。而在民主的激流冲击民法时，他也有把握用政治法令容易得到保护。这种作法既巧妙又自私，但是，这样的妥协办法不可能持久，因为日久天长之后，政治社会总要成为市民社会的表现和形象，而且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可以说在一个国家之中，再没有比民事立法更具有政治色彩的了。

种情况也见于家庭和由一个人领导的一切社团。在贵族制国家，社会实际上只承认身为一家之长的父亲的存在，做子女的只是通过父亲而与社会发生关系。社会管束做父亲的，做父亲的管束其子女。因此，做父亲的不仅有天赋的管教子女的权力，而且被赋予对子女发号施令的政治权力。他既是家庭的创造者，又是家庭生计的维持者，而且也是家庭里的行政长官。

在民主制度下，政府的权力及于人民群众中的每一个人，以同样的法律直接地治理每一个人，不需要有父亲那样的中间人。在法律上看来，做父亲的不过是一个比子女年龄大和有钱的公民而已。

当大部分人的身分极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又是永久性的时候，关于首长的观念就在人们的想象中成长起来；即使法律不给予这个首长以特权，习惯和舆论也会让他享有之。反之，当人们彼此之间无大差别，而且不再永远有高低之分的时候，关于首长的一般观念就将日益淡薄和模糊；即使立法者硬凭自己的意志强把一个人安排在首长的位置上，叫他对一个下属发号施令，也是没有用的，因为民情在使这两个人彼此日益相近，逐渐走向同一水平。

因此，即使我从未见到一个贵族制国家的立法机构曾授予家长以独享的特权，我也不能不确信贵族制国家的家长的权力比民主国家的更受尊重和更为广泛，因为我们知道不管法律有无规定，首长在贵族制国家总比在民主国家地位高，而下属则与此相反，即在前者低于在后者。

当人们在生活中主要是缅怀过去而不是重视现在，更多的是考虑祖先的想法而不是研究自己的想法的时候，做父亲的便成为过去和现在之间的天然的和必然的桥梁，成为联系和连结上一代和下一代的套环。因此，在贵族制度下，做父亲的不仅是家庭的政治首长，而且在家庭里是传统的继承人和传代人，是习惯的解释人，是民情的仲裁人。他说话时，家庭的成员要洗耳恭听；对待他

只能毕恭毕敬，并且要爱得始终诚惶诚恐。

当社会情况变得民主，人们以自己判断一切事物作为基本原则，并认为这样做是正确和合理的，只把祖传的信念作为参考而不视为规范的时候，父亲的见解对于子女的影响力，正如他的合法权力一样，便将大为降低。

民主制度导致的分家，其最显著的后果或许是父子关系的改变。当一家之主的父亲财产不多时，他和儿子将长期同住在一起，共同参加同样的劳动。习惯和需要使他们联合在一起，并且不得不时时刻刻彼此交谈。因此，在他们之间不能不建立起一种不拘形式的亲密关系。这种关系使做父亲的权威减少绝对性，并且很少讲究尊敬的表面形式。

然而，在民主国家里，拥有这样少量财产的阶级，正是能够使思想产生力量和使民情发生转变的阶级。这个阶级使它的意见，同时还有它的意志，到处占据统治地位；甚至最想抗拒它的领导的人，最后也听任自己去仿效它的做法。我就看到一些激烈反对民主的人，曾容忍他的子女用“你”而不用“您”来称呼他们。

因此，随着贵族失去权势，父母的那种严肃的、约定俗成的、合法的权威也不见了，而在家庭之内建立起一种平等关系。总的来说，我不知道社会是否由于这种变化而受到了损失，但我确信个人却由此得到了好处。我认为，随着民情和法制日益民主，父子关系也会更加亲密和温和，而不象以前那样讲究规矩和仰仗权威；他们之间的信任和眷爱也往往是坚定的。看来，父子的天然联系是紧密了，但他们的社会联系却松弛了。

在民主的家庭里，做父亲的除了表示老人对子女的爱抚和向他们传授经验之外，并没有任何权力。他的命令可能无人遵从，但他的忠告一般会发生作用。虽然子女们对他不是毕恭毕敬，但至少对他表示信任。子女同他交谈没有固定的礼节，而是随时可以

同他谈话，经常向他请教。在这里，家长和长官的身分不见了，但父亲的身分依然存在。

为了判明两种社会情况在这方面的差异，只看一看贵族时代留下来的一些家书就可以了。书信的文体经常是端庄、死板和生硬的，而且文字冰冷得使人心里感觉不到一点热乎气儿。反之，在民主国家里，儿子写给父亲的信中，字里行间总有某些随便、亲密和依恋的表现，一看之下就知道家庭里建立了新的关系。

这样的变革也在改革兄弟姊妹的相互关系。在贵族的家庭里，也象在贵族社会里一样，人人的地位是早已规定好了的。不只是父亲在家庭里另成一级，享有广泛的特权，就是子女之间也不平等。子女的年龄和性别，永远决定着他们每个人在家里的地位，并使其享有一定的特权。民主制度把这些壁垒大部分废除或减少了。

在贵族家庭里，长子继承大部分家产和几乎全部权利，所以他将来一定成为家长，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兄弟们的主人。他尊贵有权，而兄弟们则平庸和依附于他。但是，如果认为在贵族制国家，长子的特权只能给他自己带来好处，那也是错误的，因为这样会引起兄弟们对他的忌妒和怀恨。

长子一般都竭力帮助他的兄弟们发财致富和获得权势，因为一个家族的显赫必然反映在它的代表的身上。而且，做弟弟的也设法协助长兄进行一切事业，因为族长的显赫和权势使他更能去扶掖家族的各支。

因此，贵族家庭的成员彼此联系得极为密切，他们的利益互相关联，他们的想法也颇为一致，但是他们的心却很少互通。

民主制度也使弟兄间互相依靠，但依靠的方式与贵族的不同。

根据民主的法制，一家的子女是完全平等的，从而也是自主的。没有任何东西强制他们彼此接近，也没有任何东西迫使他们互相

疏远。因为他们血统相同，在同一家庭里成长，受到同样的关怀，没有任何特权使他们各不相同和把他们分成等级，所以他们之间从小就容易产生亲密无间的手足情感。成年之后形成的关系，也不会引起他们破裂不睦，因为兄弟的情义在使他们日益接近，而不会使他们反目。因此，在民主制度下，使兄弟们互相接近的并不是利害关系，而是对往日的共同回忆，以及思想和爱好的自由共鸣。民主制度虽然要使他们分家析产，但能使他们的心灵融洽。

这种民主的民情的魅力十分强大，以致拥护贵族制度的人也不再愿意遵守贵族制度了，并在体验若干时日之后，肯于放弃贵族家庭的那种毕恭毕敬的和刻板冷漠的规矩。只要他们能够放弃他们原来的社会情况和法制，他们随时都可以接受民主制度下的家庭习惯。但是，这项工作还牵涉另一个问题，即不忍受民主的社会情况和法制，就享用不了民主的家庭习惯。

我对于父子之爱和手足情义所述的一切，从人性本身自发产生的一切情感来说，也应当说是合情合理的。

当一种思想和一种感情是由人所处的一种特殊情况产生出来的时候，这种情况一发生变化，它们便不复存在。因此，法律虽然可以把两个公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但当这项法律废除后，他们便彼此分离了。再没有比封建社会把主仆联系起来的那种民情更具有紧密的联结作用了。但在如今，这两种人已各自东西，互不相识了。往昔使他们结成主仆关系的那些畏惧、感激、敬爱的感情，已经荡然无存，而且一点痕迹也没有了。

但是，人类的天生感情却不能如此。即使法律要以某种方式驾驭这种感情，也很少能够制服；法律在想加剧这种感情时，也很少能从中得到什么好处。这种感情只是依靠本身的力量，就能永远强大。

民主制度使几乎所有的旧社会习惯失效或消迹，鼓励人们去

接受新的社会习惯，从而使旧社会习惯所产生的感情大部分消失。但是，民主制度对于其余的习惯只是做了改进，而且往往是赋予它们以原来没有的活力和温和性。

我认为，只用一句话来概括本章和以前各章所表述的思想，并非不可能。这句话是：民主制度松弛了社会联系，但紧密了天然联系；它在使亲族接近的同时，却使公民彼此疏远了。

美国年轻女性的教育

没有一个自由社会没有它的民情，而且正如我在本书前面部分已经说过的，社会的民情是由女性创造的。因此，凡是影响妇女的地位、习惯和思想的一切东西，在我看来都具有重大的政治作用。

在几乎所有的信奉新教的国家里，年轻女性的行动自主性都比在信奉天主教的国家里大得无比。在象英国那样的保有或获得自治权利的新教国家里，这种独立自主性更大。因此，在这样的国家里，自由便通过政治惯例和宗教信仰而进入每个家庭。在美国，新教的教义正和非常自由的政治体制和非常民主的社会情况互为补充，而且没有一个地方的年轻女性能象美国的年轻女性那样完全自主。

美国的女青年早在达到结婚年龄以前，便已开始逐步不受母亲的监护；在她们还完全没有走出童年时期，就已经自己独立思考，自由发表自己的见解，自己单独行动；人生的宏大场面不断地展现在她们的面前，父母不但不干预她们去看这个场面，而且让她们每天细致地去观察它，叫她们学会冷静正确地去正视它。因此，社会上的邪恶和危险很早就呈现在她们的面前；她们能够看清这些邪恶和危险，在作判断时不抱任何幻想，并且敢于面对它们，因

为她们相信自己有足够的力量来应付，认为周围的人似乎也在这样想。

因此，几乎不可能指望在美国的女青年身上见到情窦初开时期表现出来的那种处女的稚气，更不可能见到欧洲女青年在从童年过渡到青年时通常伴有的那种天真无邪的风韵。美国妇女，不管年龄大小，都很少表现出孩子气的怯懦和无知。同欧洲的女青年一样，她们也想取悦于人，但她们却清楚地知道应当付出什么代价。即使她们没有投身于邪恶，至少知道世间有邪恶。与其说她们有高尚的精神，不如说她们有纯洁的情操。

当我看到美国女青年在欢欢喜喜的交谈中发生争执时能够极其巧妙地和泰然自若地表述自己的思想和话语时，往往使我吃惊不已，几乎为之倾倒。一位哲学家在一条狭道上可能跌倒百次，可是美国女青年却能轻易地走过去而不发生意外。其实，人们不难看到，美国妇女甚至在年纪轻轻的时候，便已完全是自己的主人；她们尽情享受一切被允许的享乐，但从不沉湎于任何一种享乐；尽管她们往往好象随随便便，但她们的理智决不会失去其控制作用。

在法国，我们还在自己的观点和爱好当中令人不可思议地掺有历代的残余，以致往往对妇女施以贵族时代那样的严加管束、隐居深闺、几乎可以说是修道院式的教育，而在民主社会建立以后，又立即把她们弃之于这个社会必然产生的混乱之中，不加指导和支援。

美国人对他们自己的做法是很满意的。

他们认为，在一个民主社会里，个人的独立是不可或缺的重大原则，青年人应当早熟，趣味不必持久，习惯可以改变，舆论通常应当是不定的和无力的，父权应予削弱，夫权应被否认。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自然断定，压抑妇女发自内心的最强烈感情是无济于事的，而最稳妥的办法是教导她们以自己控制这种感情的技能。由

于他们无法防止妇女的贞操常遭破坏的危险，所以他们希望妇女自己去保卫贞操，依靠妇女的自由意志力，而不依靠那些已经摇摇欲坠或已被推翻的限制措施。他们不是让妇女怀疑自己无能，而是不断设法增强妇女的自信力。由于他们不可能而且也不希望女孩子长期处于完全无知状态，所以他们便及早授予女孩子以处理各种事务的初步知识。他们不向女孩子隐瞒世间的腐败情形，而且愿意叫女孩子一目了然，使其养成抵制腐败的能力。他们认为，与其特别重视女孩子的贞洁，莫如培养她的操行。

尽管美国人是一个笃信宗教的民族，但他们并不只是依靠宗教来使妇女保卫贞操，而且也设法武装妇女的理智。他们在这方面采用的方法，与在其它许多方面采用的相同。首先，他们积极努力，以使妇女在运用个人的独立自主时有所节制；其次，在用尽人为的力量之后，才求助于宗教。

我知道，这样的教育不是没有危险的；我也不是不知道，这样的教育可以发挥妇女的判断力而抑制她们的想象力，使妇女虽有德行但感情冷淡，而不能成为男人的娇妻和亲密伴侣，即使这样的社会比较安定和更有秩序，家庭生活也往往缺乏温暖。但是，这些还是等而次之的缺陷，而且为了更大的利益，可以不去计较。事情到了我们现在所说的地步，使我们只能做一种选择：必须实行民主的教育，以使妇女免遭民主的制度和民情将会给妇女带来的危害。

年轻女性怎样习得为妻之道

在美国，妇女结婚以后，便永远失去她的独立自主。年轻的未婚女性虽然不象在其它国家那样受到严格管束，但是成为人妻之后，就要承担沉重的义务。年轻的未婚女性，在出嫁前于父亲家里可以享受自由和乐趣，而出嫁后住在夫家就象进了修道院。这两

种迥然不同的情况，或许不象人们所想象的那样矛盾。其实，美国妇女从前一种情况过渡到后一种情况，是很自然的。

笃信宗教的人民和重视实业的民族，对于婚姻具有一种极其严肃认真的观点。前者认为妇女在生活中循规蹈矩是民情纯朴的最好保证和最明显标志，后者认为这是家庭安定和繁荣的最可靠保障。美国人既是清教徒，又是商业民族。因此，他们的宗教信仰和经商习惯，都使他们要求妇女具有自我牺牲精神，使自己的乐趣永远服从于事业，而在欧洲却是很少要求妇女这样做的。因此，在美国占有统治地位的严峻舆论，便把妇女牢牢地封闭在只顾家庭的利益和责任的窄小圈子里，不准她们越出雷池一步。

美国的女青年一进入社会，便发现这些观念早已根深蒂固，看到从这些观念推衍出来的规矩，并很快确信自己一和当时通行的习惯背道而驰，她的安宁和声名，甚至她的社会存在，都有立即遭到破坏的危险。但是，由于她在理智上已有坚定的认识，她所受的教育又使她养成了刚毅的习惯，所以她有顺应社会的能力。可以说正是由于她享有独立，她才在需要牺牲的时候得以鼓起勇气去忍受牺牲，而且毫不抵制和没有怨言。

此外，美国妇女结婚后受到束缚，决不是由于自己单纯和无知而落入预设的陷阱。她们婚前接受的教育，已使她们知道自己将来应当如何，而且结婚这个枷锁是她们在没有别人干预之下自己套在脖子上的。她们勇敢地接受了新的生活条件，因为这是她们自己选择的。在美国，父母的管束是不严的，而夫妇的约束则是很严的，所以一个青年女性只有经过慎重考虑和反复衡量才结婚。在美国，决没有早婚现象。因此，美国妇女只有在她们的理智经过锻炼和达到成熟的时候，才决定结婚；而其它国家的大部分妇女，通常是在结婚之后才开始锻炼她们的理智和使其成熟的。

而且，我决不认为美国妇女结婚后在整个生活习惯方面随即

发生的这个巨大变化必定是出于舆论的压力。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完全是依靠自己的意志力来承受这个变化的。择偶的时期一到，自由的世界观所培养和加固的那个冷静而严肃的理智便告诉美国妇女：结婚后继续轻浮和自我作主只能造成无止无休的争吵，而决不会得到乐趣；未婚女青年的娱乐不能成为已婚妇女的消遣，已婚妇女的幸福源泉是她丈夫的家。由于她们事先就已看清，只有一条道路可以使其家庭得到最大幸福，所以她们一开始便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一直走到头而不后退。

美国少妇表现出来的这种意志力，在适应新的情况所带来的严格义务而不诉苦时，也在她们接受生活中的一切重大考验上反映出来。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个人命运象美国人那样动荡不定。在美国，同一个人在人生的旅程中多次沉浮，即由富变穷、又由穷致富的现象，并不罕见。美国妇女总是以冷静而坚定的毅力来对待这种巨大变化的。可以说她们的欲望是随着她们的贫富变化而能伸能缩的。

正如我在本书上卷所说的，每年移居西部荒凉地区的冒险家，大部分是早年定居在北部的英裔美国人。其中有许多人在故乡本已享有舒适的生活，但仍大胆地冒险前来追逐财富。他们带着妻子同行，使她们同尝在干这种事业的初期总要遇到的无数艰险困苦。我甚至在西部荒漠的边缘地带，也常常遇到一些在大城市的舒适环境中生长起来的少妇，她们几乎是结婚后刚刚离开父母的豪华住宅，就来到森林里的简陋茅屋的。疾病、孤独和沉闷，都没有使她们丧失勇气。她们的面容显得憔悴，但她们的神色却是坚毅的。她们既有忧郁的表情，又有果敢的气概。我毫不怀疑，这些美国少妇在她们的初等教育中就已养成她们在这种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内在力量。因此，美国的妇女早在年轻时期就已习得为妻之道。她们在生活中担当的角色改变了，日常的生活习惯也不同

了，但她们的精神仍然照旧。

身分平等在美国怎样有助于维护良好的民情

有些哲学家和历史学家说过或对人当面讲过，妇女的情操是随她们的居住地离赤道远近而变化的，即离赤道越远就越端庄，离赤道越近就越不端庄。这种说法是回避难题的最好办法。按照这种说法的意见，只用一个地球仪和一个圆规，立刻就可解决人性方面表现出来的最难解决的问题之一。我不认为这个唯物主义理论是依据事实建立起来的。同一个民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就有不同的表现，在一时期重视贞洁，在另一个时期显得淫荡。因此，一个国家的民情是否正派或放荡无羁，取决于一些可变的原因，而决不只取决于该国的不变的地理位置。我并不否认，在一定的气候下，性的相互吸引力激起的情欲是特别强烈的。但是，我认为社会情况和政治制度，经常是能够激发或抑制这种天生的情欲的。

尽管访问过北美的旅游者们在若干问题上意见并不一致，但他们全都承认那里的民情比其它任何地方都端庄得无限。显然，美国人在这一点上比他们的祖辈英国人优越得多，只对这两个国家进行粗浅的观察，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在英国，也象在欧洲其它一切国家一样，人们总是怀着恶意评论妇女的弱点。人们经常听到哲学家和政治家叹惋民情不够正派，而文学家也每天在这样虚构他们的作品。在美国，所有的书刊，长篇小说也不例外，都把妇女构想为玉洁冰清，没有人在书中讲述男女的风流韵事。

美国的这种十分正派的民情，毫无疑问部分地来源于它的国土、种族和宗教。但是，在其它国家也有的这一切原因，还不足以说明这个问题。因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还要求助于某一特殊的

理由。

我认为，这个特殊的理由就是平等和由此而来的各项制度。身分的平等，不是只依靠本身去使民情正派的，但毫无疑问它能使民情容易正派和加速正派。

在贵族制国家，出身和财势不同的一男一女，往往不能结婚。情欲可能使他们结合，但是，社会情况和由此产生的观念，却阻止他们结成白头偕老的正式夫妻。因此，必然出现许多露水夫妻和不公开夫妻。这是大自然在暗中报复法律加于它的限制。

当身分的平等把男女间的一切想象的和实际存在的隔障推倒之后，情形就不这样了。这时，任何一个少女都相信自己能够成为喜欢她的男人的妻子，而婚前的伤风败俗行为也将难于实现，因为情欲虽然容易使人冲动和轻信，但你无法使一个女性在你完全可以自由结婚但你却不同她结婚的时候，相信你还在爱她。

这个原因对婚后生活也发生同样作用，只不过转为间接一些而已。无论是在正搞不合理之爱的人看来，还是在许多想要搞这种爱的人看来，再没有比强迫婚姻或随机结合更能使不合理之爱合理化了。①

在女性永远可以自由选偶而且教育使她们能够做出最佳选择的国家里，舆论对她们的过错是决不宽容的。

---

① 读一读欧洲的各种文学，就不难确认这个真理。当一位欧洲作家想要在一部小说中描写我们在婚姻中常见的悲惨结局时，他必然先向读者交代这是一对很不般配的或强制结成的夫妻，以引起读者的同情。尽管长期以来已经养成的过分宽容的人生态度至今仍在松弛我们的民情，但是作家如不先把书中人物的缺点描写得情有可原，他就很难使我们对他们的不幸遭遇表示关心。这种写法准保作家获得成功。我们天天所见的一切，也在熏陶我们采取宽容态度作为长远之计。

美国的作家不会向他们的读者表示他们对书中人物的缺点持有如此明显的原谅态度。他们的习俗和法律不准他们如此，而且由于他们没有指望将来可以描写淫荡情节，所以他们便不想写这些东西了。美国出版的长篇小说所以很少，应当部分地归因于此。

美国人的严肃精神，也部分地来源于此。他们认为婚姻是一种负担很重的契约，但又必须严格执行其中的一切条款，因为他们事先就可以知道这一切条款，而且享有拒不缔约的完全自由。

使夫妇在婚后必须更加忠贞的约束，也在使他们更加容易忠贞。

在贵族制国家，结婚的目的与其说是使两个人结合，不如说是使双方的财产结合。因此，有时在订婚时男方已经上学读书，而女方还在被哺乳。以联合双方的财产为目的的夫妇关系会使双方心生异念，也是不足为奇的。这是契约的本质自然产生的结果。反之，当任何人都能永远自己选偶，不受外来的干涉和指使时，使男女接近的，通常只能是爱好和思想的一致。这种一致又可以使他们相倚为命和巩固夫妇关系。

我们的父辈对婚姻有过一种古怪的看法。由于他们见到当时刚刚流行的少数恋爱结婚几乎都造成了悲剧的结局，所以断言这类事情听凭当事人的心意是极为危险的。在他们看来，萍水相逢可能比精挑细选还好。

但是，指出他们所见到的事例什么也不能证明，并不十分困难。

首先我要指出的是：民主国家在赋予妇女以自由选偶的权利时，也要设法事先使妇女的头脑具备进行这种选择的知识，使她们的意志产生能够进行这种选择所需要的力量；而贵族制国家的少女，在不顾父母的权威而私奔，将自己委身于一个她们既无时间了解其情况，又无能力判断其好坏的男子时，就缺乏这一切保障。因此，她们初次运用自由意志时就失误，她们没有受过民主教育就在结婚方面仿效民主的习惯，结果犯了如此惨痛的错误，都是不足为奇的。但是，还不止于此。当一男一女想要突破贵族的社会情况所造成的各种不平等而结合时，他们还有许多障碍需要克服。在

打破或削弱必须遵守父母之命的束缚之后，他们还要尽最后的努力去战胜习俗的势力和舆论的专横。最后，当他们费尽九牛之力达到心愿时，还将遭到亲友的白眼：被他们打破的偏见，使亲友同他们疏远了。这种情况不久便要挫伤他们的勇气，使他们感到心里难受。

因此，即使这样结婚的一对夫妻一开始就很不幸，而且后来还可能犯罪，那也不应归咎于他们的自由选择，而应当归因于他们生活在一个不允许他们进行这种选择的社会里。

还不要忘记：粗暴地阻止一个人不犯一般的错误，几乎总要同时驱使他失去理智；合法地使一个人敢于向他的时代和国家通行的观念宣战，同时也要让他在精神上做好进行暴力的和冒险的斗争的一定准备，而凡是具有这种性格的人，不管他走到哪里，都很少能够得到幸福和很少能够有善行。顺便提一下，在一些最必要的和最神圣的革命中之所以很少见到温和而稳健的革命家，其原因就在于此。因此，在贵族制度时代，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萍水相逢，一见钟情，除了个人的意见和爱好以外，其它一切条件都不考虑，就仓促结为夫妻，而婚后不久就见异思迁而乱搞和出现悲剧，乃是无须惊奇的。但是，如果这种结合能按事物的常规和自然秩序进行，受到社会情况的支持，承认父母的权威，得到舆论的赞扬，则毫无疑问，家庭内部的和睦将更加增加，夫妻间的忠贞将更好地得到遵守。

在民主国家，几乎所有的男人都参与政治生活，从事一种职业；另一方面，由于家庭的财产不多，做妻子的就不得不终日留在家里，以便亲自主持家政，精心管理家务的一切细节。男女双方的这种性质不同的必须承担的劳动，就象一道天然的屏障妨碍着性生活，使一方的性冲动日益稀少和不如以前兴奋，而另一方的抵制也便更加容易。

这并不是说身分的平等一定能使男人忠贞不已，但它能使男人的伤风败俗行为减少危险性。由于这时谁也没有余暇和机会去评论某人是否想保持贞操，所以就出现了既有大量的娼妇，又有众多的贞节妇女的现象。这种情况虽然造成了个人的可悲不幸，但并不妨碍整个社会继续活跃和坚强。它既不会破坏家庭的纽带，又不会使民情颓靡。使整个社会陷入危险的并不是某几人的严重腐化，而是所有人的普遍堕落。在立法者看来，卖淫远远没有通奸可怕。

平等使人所过的这种忙乱的和到处奔波的生活，不但使人无暇沉湎于谈情说爱，而且还通过一个比较隐秘的、但是比较可靠的办法，使人避开谈情说爱。生活在民主时代的人，或多或少都有点工商阶级的思维习惯；他们的头脑比较严谨，注重实际，爱用心计，可以随时不囿于理想而追逐某一摆在眼前的目标，把这一目标视为自然的和必然的向往对象。因此，平等并没有破坏人们的想象力，但却限制了它的活动，只准许它在地面上低空盘旋。

民主国家的公民最不愿意幻想，也决不喜欢悠然耽于通常是在事前发生的并可能使心潮起伏的孤独冥想。不错，他们十分重视那种可以使生活美好与安定的深厚的、认真的和恬静的情感，但不愿意追求那些可以干扰生活并使生命缩短的强烈的并且难于控制的激情。

我知道，以上所述只适用于美国，目前还不能普遍地推广于欧洲。50多年以来，法律和习惯虽以空前的努力驱使许多欧洲国家走向民主，但仍不见这些国家的男女关系变得比较正派和纯真。在某些国家，情况还适得其反。有些阶级在这个问题上是很严肃的，但从整个国家来说，这方面的道德是比较差的。我不怕指出这一点，因为我的心情主要是想美化我的同时代人，而不是想非难他们。

这个局面当然使人伤心，但也不必害怕。民主的社会情况对习惯的正常化可能发生的良好影响，是只有经过一段时间才能显示出效果的现象之一。如果说身分的平等有利于良好的民情，那末，社会在生产这种平等时出现的阵痛，则有害于良好的民情。在法国不断改变自己面貌的近50年来，我们并没有获得很多自由，但动乱却是经常发生的。在思想发生这样的普遍混乱，舆论处于这样的摇摆不定的时候；在是非、真假、功过混淆得如此难辨的时期，社会的公德遭到了怀疑，而个人的私德则处于崩溃状态。但是，我国所发生的一切革命，不管其目的何在和由什么人进行，最初都产生了同样的后果。甚至那些以加强了道德而结束的革命，在开始的时候也是松弛了道德的。我不认为我们屡见不鲜的动乱将会长期继续下去，一些奇妙的征兆已在显示这一点。

最腐败透顶的，是失去了权力之后仍然保持着财富的贵族，因为他们享尽了庸俗的消遣之后，仍有大量的时间去花天酒地。他们失去了曾经使他们兴旺的热烈激情和伟大思想，而只剩下了一大堆看来很小但腐蚀性很大的恶习，象苍蝇集聚在尸体上一样，紧紧地附着在他们身上。

谁也不否认，上一个世纪的法国贵族是极其放荡的。但是，传统的习惯和古老的信仰，仍能使其他阶级尊重道德。谁也不能不同意，在我们这个时代，这个贵族的残余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维护原则的严肃性，而社会的中下阶层反而日益破坏道德。结果，50年前生活上最为放纵的家庭，今日却成了最守规矩的模范家庭，使人觉得民主好象只是通过贵族阶级才使道德向上了的。法国大革命虽然分掉了贵族的财产，强迫他们把精力集中于自己的私事和家庭，规定他们必须同子女住在一起，但却使他们的头脑比以前清晰和严肃了。因此，法国大革命使贵族在不知不觉之中学会了尊重宗教信仰、爱好秩序、爱好平凡的娱乐、爱好天伦之乐和家庭幸福，但

本来持有这些爱好的其他阶层，却乘推翻法制和政治习惯所需的努力的余威，走上了破坏秩序的道路。

法国的旧贵族忍受了大革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但他们并没有由此也产生革命激情，也萌生革命之前通常会有的无政府主义念头。不妨这样设想：他们预感这场革命将会对自己的生活方式发生健康的影响，比从事革命的那些人还早。因此，尽管乍一听来有点耸人听闻，但是我们仍然要说：今天在民主理所当然造成的道德方面表现得最好的，反而是国内最反对民主的那些阶级。我不能不认为，在我们已经享有民主革命的一切成果的时候，只要消除革命所造成的混乱，现在只被少数人认为是真理的一些东西，就将逐渐为所有的人所接受。

美国人怎样理解男女平等

我已经叙述了民主是怎样消灭或改变社会所造成的各种不平等的。然而，是否仅止于此和民主最后能否对于至今似乎始终以人性为基础的重大的男女不平等发生影响呢？我认为，使父子和主仆，总的说来就是使尊卑处于平等地位的社会运动，也在提高妇女的地位，并且必将逐渐使妇女与男人平等。

但是，我向来没有象在这里这样感到有必要详细说明我的意见，因为没有一个题目比这个题目更可以使当代人信口雌黄了。在欧洲，有些人抹杀男女的性别特点而力主男女不但是平等的人，而且是完全相同的人。他们赋予男女以同样的职责，给予男女以同样的义务，授予男女以同样的权利，也就是在劳动、娱乐和公务等一切方面抹杀男女的差别。我们不难想到：强制两性平等，反而会损害双方；硬叫男子去做本来应当由女子去做的工作或者相反，必然出现一些柔弱的男人和一些粗野的女人。

因此，这不是美国人所理解的那种可在男女之间建立的民主或平等。美国人认为，既然老天爷使男女在身心方面存在极大的差别，那它显然是要让男女各自运用他们的不同特点。美国人确信，进步并不是使性别不同的人去做几乎相同的工作，而是让男女各尽所能。美国人把指导当今工业的伟大政治经济学原则应用到两性方面来了，即细分男女的职责，以使伟大的社会劳动产生最好的效果。

美国是世界上最注意和最坚持在两性之间划清行动界线的国家。美国人希望两性同步前进，但所走的道路永远不同。你决不会见到美国妇女去管家务以外的事情，去做买卖和进入政界；而且也决没人强迫妇女下田去干粗活，或做需要强壮劳力的重活。没有一个家庭穷到破例而为的地步。另一方面，既然美国妇女无法走出宁静的家务活动小圈子，那也就从来没有人强把她们从其中拉出来。因此，经常表现出男子般的智力和刚强毅力的美国妇女，一般仍保持着极其娇柔的风度，而且尽管她们的头脑和心胸不让须眉，但她们在举止上却永远是巾帼。

美国人从来没有想到实施民主原则将导致推翻夫权和打倒家庭内部存在的权威的结果。他们一向认为，任何团体，要想有效地活动，必须有一个首领，而夫妻这个小团体的天然首领就是丈夫。因此，他们决不反对丈夫有权指挥自己的配偶，并且认为在夫妻的小家庭里，犹如在广大的政治界，民主的目的在于规定必要的权利并使它们合法，而不是破坏所有的权利。

这是一种并非男性所独有而为女性所反对的意见。我从来没有见到美国妇女认为丈夫行使他的权利就是侵夺她们的权利，更没有见到美国妇女认为这是使她们屈辱服从。恰恰相反，我好象发现她们把心甘情愿放弃自己的主见视为一种光荣，将她们的伟大表现在自动就范而不反抗方面。这至少是妇德很好的美国妇女

的意见，而其他美国妇女并没有公开发表自己的见解。另外，在美国，你根本听不到一个淫乱的妻子在她践踏自己的最神圣义务时会大吵大闹，主张自己的女权。

常有人说：在欧洲，即使男人对女人极尽奉承之能事，也总带有一定的轻视之意；尽管欧洲男人往往表现得象女人的奴隶，但你可以看出，他们从来没有真心认为女性与他们平等。在美国，男人很少恭维女性，但他们的每天表现，却证明他们尊重女性。美国男人经常使人们看到他们完全相信配偶的智力，十分尊重配偶的自由。他们断定配偶的头脑也能象男人那样去发现纯正的真理，配偶的心胸也坚定得足以追随这种真理。他们从来没有想从成见出发，用妇女愚昧无知和胆小怕事来说明自己的德行比配偶的高明。

然而，在男人那样容易受女人支配的欧洲，男人却似乎否认妇女具有人类的某些主要属性，认为妇女虽然迷人，但不是完全的人；尤其使人惊奇的是，妇女本人的看法也居然如此，她们向来认为表现自己无用、软弱和怯懦是她们的特权。美国妇女决不要求这种权利。

另一方面，我们还可以说，我们的民情实际上使男人获得了一种奇怪的豁免权，以致好象有一套道德规范是专为男人规定的，而他的配偶则有另一套道德规范；而且按照舆论，同一种行为在妇女身上是犯罪，而在男人身上则是小小的过错。美国男人决不会理解权利和义务的这种不公平分配，在他们看来，诱奸者和受害者是同样不光采的。

不错，美国男人很少象欧洲男人那样向女性百般地献殷勤，而是经常以行动表示他们设想妇女是贞洁和贤慧的。他们对妇女的精神自由十分尊重，以致在有妇女在场时，每个人在谈话中都很谨慎，害怕让她们听到使她们感到不快的言词。在美国，一个年轻姑娘可以只身长途旅行而不必害怕。

美国的立法者虽然减轻了刑法典中的几乎所有惩罚条款，但仍对强奸罪定有死刑，而且舆论对这种罪也口诛笔伐得最为利害。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美国人认为最珍贵的东西是妇女的贞节，最应该尊重的东西是妇女的自由，最应该严加罚处的人是强行使妇女失去贞节和自由的人。在法国，对这种罪判得很轻，往往很难见到一个陪审团作出有罪判决。这是轻视贞节还是轻视妇女呢？这不能不使我认为，这是两者兼有。

因此，美国人虽不认为男人和女人有同样的义务和权利去做同样的事，但对男女的作用却做同样的估价。他们认为男女的命运虽然不同，但作为人来说价值却是相等的。他们没有让女人的勇气也象男人那样坚毅，也没有让女人象男人那样去使用自己的勇气，但他们决不怀疑妇女具有勇气。他们虽然认为夫妇不应当永远同样地运用各自的理解力和理智，但至少承认女性的理智与男性的同样清晰，女性的理解力与男性的同样可靠。因此，让妇女在社会上处于下层的美国人，却在智力活动和道德领域中竭力把妇女提高到与男人相同的水平，而且在这方面，他们使我觉得他们对于民主进步的真正含义有令人钦佩的理解。

至于我，我要毫不犹豫地声明：尽管妇女在美国还很少有人走出家庭的小圈子，在一定程度上还具有很大的从属性，但她们的地位无处不使我觉得还是很高的。现在，在我即将写完这本讲了美国人做了那么多重大事情的书的时候，要是有人问我你以为这个国家的惊人繁荣和国力蒸蒸日上主要应当归功于什么，我将回答说：应当归功于它的妇女们优秀。

（董果良 译）

亨利·大卫·梭罗

1817—1862

亨利·大卫·梭罗是著名的诗人、自然主义作家和哲学家。他的著作和他的生平事迹同样令人怀念。不管他的生活可能多么不符合一般常规，但是他是美国人中决心依照自己的意志生活的突出榜样。他是一个叛逆的、不肯墨守成规的象征。

梭罗1817年7月12日生于马萨诸塞州的康科德。孩童时期他大部分时间在户外嬉游，除此之外在他早年生活中几乎没有别的迹象使人联想到他日后的怪癖。在哈佛学院读书期间（1833—1837年）也不例外，他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学生。就是在哈佛那段时间里他第一次对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着了迷。他读了爱默生的《大自然》① 一书深受感动，在以后的岁月里爱默生对他的生活在理智上有最重要的影响。

从学院毕业后，有一段较短的时间梭罗担任学校教师。以后，有一次他与他的兄弟约翰一起乘船在河上旅行，这次旅行成为他一本重要作品《在康科德河和梅里马克河上的一周》的题材。从1841年到1843年，他与爱默生一家住在一起，为爱默生干一些零星杂务。离开爱默生家不久，他决定搬到沃尔登庞德去，在那个时候，这个地方还是马萨诸塞州寥无人烟的荒野。

梭罗搬到沃尔登去住是有若干理由的，但最重要的原因也许

---

① 见本丛书中译本第9卷。

是他愿意生活得尽可能简单。他深信文明的大部分装的饰性的东西对于人生的幸福毫无必要。他认为人们把许多时间用来求取他们实际上并不需要的东西是巨大的错误。他说，其结果是"芸芸众生过着舍本逐末的生活"。他想为自己和他人证明：生活可以过得更简单和更快乐。

梭罗在沃尔登庞德住了两年，抛弃他认为不必要的东西。(爱默生说："只有很少几个人的生活抛弃过这么多的东西。")他的住处是一间用他自己双手建造的长15英尺、宽10英尺的木屋。他的食物主要是大米、黑麦和印第安人谷物粗粉制成的面包、土豆和野生果实。偶而吃点鱼或咸肉。在他居住在那儿的头八个月，他的费用(包括制木屋费用)总计为62美元。他对沃尔登生活经历的记述(题为《沃尔登》)成为美国文学名著之一。

经过沃尔登实验之后，梭罗从事各种各样的工作。他当过测量员，教过书，旅游了科德角和缅因州森林，还为期刊写过文章。他也从事过废除奴隶制运动，在他一生的最后几年里，由于美国政府未能为解放奴隶有所作为而颇感忧伤。1862年5月初梭罗因患肺结核去世。

当对国家法律的服从要求个人去做违背他良心的事情时，他应当服从哪个——法律还是他的良心？对于这个问题的一个传统答复是由苏格拉底在《克里托》中提出的。苏格拉底说，个人"必须遵照他的城市和国家命令他的那样去做；否则他必须改变他们对正义标准的看法。"① 换言之，个人有权说服国家改变法律，但只要

① 见《西方世界名著》，第7卷，第217页。

插图作者注："梭罗头像。右面是栖息在树枝上的一只鸟，暗示梭罗的著作《沃尔登》，右上方的文字便引自他的这篇最著名的著作。左面是莫汉达斯·甘地像，他承认，梭罗对他的思想和哲学产生了影响。"

Simplify.
Simplify
Henry D. Thoreau

法律照旧未变，他必须服从。

在《论公民不服从》中，梭罗提出相反的答复。就他来说，对良心的忠诚高于对国家的忠诚。如果一个人的良心觉得某一项法律不公正，他必须反对这项法律。但是仅仅表示不赞成或者准备在下次选举时投票反对这项法律是不够的。个人应该采取行动阻挠这项法律的实施。他应该拒绝依照法律的命令行事，甚至为此坐牢在所不惜。梭罗深信，愿意为信仰献身的少数人——甚至少到只有一个人——是能够发挥巨大的政治影响的。"少数在它迎合多数时是没有力量的，"他说，"但当它用全部力量坚持不退让时，它是不可抑制的。"

《论公民不服从》是梭罗政治论文中读者最多、影响最大。伟大的印度领袖莫汉达斯·甘地承认他的许多非暴力抵抗的思想得益于梭罗的这篇文章。此文在攻击美国的种族隔离中也起了重要作用。

《为约翰·布朗队长抗辩》一文在许多方面是《论公民不服从》的一篇完美的姊妹篇。人们对于约翰·布朗的看法差异很大，但是在梭罗看来，他是一个有良心的杰出典型，一生为正义事业而奋斗的人——他正是梭罗在《论公民不服从》中提倡的那类人。梭罗自从 1857 年第一次遇见约翰·布朗后，就对他有深刻印象，而他的《抗辩》是对 1859 年布朗在弗吉尼亚州哈珀斯费里被捕有所感触而写的。

哈珀斯费里事件仅是约翰·布朗终生反对奴隶制的一部分。他和他的五个儿子在决定堪萨斯州将成为一个自由州还是成为奴隶州的斗争中十分活跃。他亲自下令杀死五个拥护奴隶制的殖民者，以报复五个支持自由州的殖民者的被害。他在堪萨斯住到1859年，那时他开始计划在弗吉尼亚山区为逃亡的奴隶建立一个庇护所。进攻哈珀斯费里是这个计划的一部分。这次攻击失败了，布

朗及其同伙被俘，被判叛逆罪受绞刑。在废奴主义者眼里（包括梭罗），布朗是一位烈士；南方佬则认定他是个疯子和恶棍。有关约翰·布朗的全部事迹人们也许永远不会了解清楚，但梭罗的《抗辩》是他个性力量的感人的确证。

论公民不服从

我衷心地赞成这句格言："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我愿看到它更加迅速和更有系统地按这个格言办事。做到这一点，我还相信它最终能达到这样的程度，即"什么也不管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当人们对这样的政府有了认识，这样的政府才是他们愿意有的那种政府。政府充其量只是一种权宜之计；可是通常是大多数政府、有时是所有的政府都是不得体的。反对常备军的意见不但人数众多和激烈而且也应该盛行，这种反对意见最后还可能成为反对常设的政府，因为常备军只是常设政府的一只手臂而已。政府本身仅仅是人民选择用来实行他们意志的形式，它在人民能够通过它实施其愿望前同样容易被滥用和误入歧途。我们目睹当前的墨西哥战争，它是相对来说少数人利用常设政府作为工具而造成的；因为一开始人民是不会同意这个行动的。

这个美国政府——它只是一种长期延续下来的形式，尽管它是近代才形成的——试图努力将其本身完整无损地留传后世，可是它的完整性每时每刻都在一点一点地消失。它没有世上个人所有的那种生气和力量；因为一个个人能够迫使它服从他自己的意志。它对人民本身来说是一种木头枪。但是人民并不因此而减少对它的需要；因为人民必须有这种或那种复杂机器，听听它的喧闹声，来满足他们有一个政府的念头。这样，政府显示了人们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能够多么成功地被加上、甚至在自己身上加上一架机器。我们必须承认这样做是非常好的。然而这个政府从不推进任何事业，而是轻率任意地越出经常行事的轨道。它不使国家保

持自由。它不开拓西部疆土。它不发展教育。美国人民固有的性格已经完成了过去所做的一切，如果这个政府有时不循规蹈矩，美国人民还会给它看一点颜色。因为政府是一个权宜之计的东西，人们藉此愿意互不干预相安无事；如同上面已说过的，在政府最是权宜之计的政府时，它的管理才最合适。贸易与商业——如果不是用印度橡胶制成——决难设法跳过立法者不断在它们前进道路上设置的障碍；如果人们完全以这些立法者行动的效果而不部分地根据他们的用意来判断，就应把他们列入在铁路上设置障碍物的有害分子一类人中去而加以惩罚。

可是，作为一个与那些自称不要政府的人有区别的公民而实事求是地说，我要求的不是立即废除政府，而是立即有一个较好的政府。让每个人表态，什么样的政府将博得他的尊敬，这将是走向获得较好政府的一步。

一旦人民掌握政权，在一段长时间内允许多数人统治的实际理由，毕竟不是由于他们是最正确的，也不是由于这样做对少数人似乎是最公平的，而是因为他们在力量上最强大。可是在所有情况下多数人统治的政府不可能以正义为基础，这一点甚至人们都了解。有无可能建立这样一个政府：在这个政府里，正确与错误实际上不是由多数人决定，而是由良智决定？在这个政府里多数人只决定权宜之计准则行得通的那些问题。难道公民必须无时无刻毫无保留地将他的良心听从立法者摆布吗？那末，每个人还要良心做什么？我认为我们首先是人，然后才是国民。要人们象尊敬正义一样尊敬法律是不合人们愿望的。我有权利承担的唯一义务是在任何时候做我认为正确的事情。以下说法是完全真实的：自治机关是没有良心的；但是由讲良心者组成的自治机关是一个有良心的自治机关。法律决不会使人有更多一点点的正义；如果叫人们尊敬法律，即使存心善良者也会一天天变得非正义起来。不适

当地尊敬法律的普遍而自然的结果，将使你见到一队上校、上尉、下士、列兵、装火药手等等军人，以井然秩序翻山越岭奔赴战场，违背他们的意愿，当然也违背他们的常识和良心；在这种情况下行军当然是难以接受的，使行军者剧烈心悸。他们深信他们参预了非常糟糕的事情；因为他们全都喜爱和平。现在他们成了什么？究竟是不是人？还是小小的可移动的碉堡和弹药库，为几个肆无忌惮的掌握政权的人服务？访问一个海军船坞，见到一个海军陆战队士兵，这样的人是美国政府能够造就的，或者说美国政府能够用它的妖术——纯属人性的阴暗面——把一个人造成这个样子；这个人看起来活生生站着，但可以说已经在哀乐的伴奏声中埋葬在武器底下，虽然实际情形可能是——

当他的尸体埋入我们匆匆挖成的墓穴，
听不到一声鼓声、一曲哀乐；
在我们埋葬的英雄坟上，
没有一个士兵鸣枪道别。

众多人民为国服务的方式，主要不象是人，而象是由他们躯体构成的机器。他们是常备军、民兵、监狱看守者、警察、地方保安团队等等。无论是在行使裁判上或是在行使道德观念上，他们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自由可言；他们使自己等同于木头、泥土和石块；也许制造出来的木头人也能服务于同样的目的。他们与稻草人和泥团一般不值得尊敬。他们只有与犬马同等的价值。可是象这样的人通常被尊为好公民。另一些人——如大多数立法者、政界人物、律师、部长和公职人员——主要以头脑为国家服务；由于他们很少区别道德上的高尚与卑鄙，他们有可能非故意地把魔鬼当作上帝而为他们效劳。极少数人，如真正意义上的英雄、爱国者、烈士、改革家和男子汉，以他们的良心服务于国家，并为大多数人非常必要地抗拒政府；政府通常以敌人待之。一个聪明人只有作为

一个人时才有用处，他不会使自己降为“泥土”，“堵住洞孔阻止通风，”但至少把那个职务留给他的遗骸吧：

我出身太高贵不愿积蓄财产，
不愿做受控制的次等人，
或者做全世界任何主权国家
有用的仆人和工具。

全心全意为国人服务的人在众人眼中显得无用和自私；而半心半意为他们服务的人众口交誉为恩人和慈善家。

今天人们对这个美国政府的态度变得怎样了？我的回答是，他要是与政府发生联系就不能不感到耻辱。我一刻也不能承认那个也是奴隶的政府的政治组织是我的政府。

所有的人都承认有革命的权利；也就是说，当政府的专制或它的无能达到不能容忍的严重程度时，有权利拒绝对它效忠，或加以抵制。但是，几乎所有的人都说，现在还没有达到这种程度。不过他们认为1775年革命时就是处于这种境地。要是有人告诉我，这个政府是个坏政府，因为它向运到它港口的某些外国货征税，我对这件事最大可能的反应是不为之费心，因为我没有这些货物也能生活。所有的机器都有其摩擦；也许这对抵消恶行起了很好的作用。无论如何，对此大惊小怪是件很不好的事情。但是，当摩擦终于有了它的机构，并制造压迫与劫掠时，我说，我们不容许这样的机构存在下去。换言之，当充当自由庇护所的国家的民众有六分之一是奴隶时，当整个国家受外国军队不公正的蹂躏和受军法管制时，我认为所有的正直人起来造反和革命的时候就不远了。使革命更为紧迫的原因是，遭到如此蹂躏的国家不是我们自己的国家，而我们自己的国家是侵略军的国家。

佩利在许多道德问题上是公认的权威，在他的《服从文官政府的义务》的一章中，他把全部公民义务归结为权宜之计；他继续说，

"只要全社会的利益需要它，也就是只要不抵制和不改变现政府并不使公众感到不便，那末服从现政府就是上帝的意志……承认这个原理，每一桩具体的抵制事件的正义性都降为危难与苦情为一方面和改正政府的可能性与代价为另一方面这两方之间的分量的计算。"他说，对于这一点每个人应自己作出判断。但是佩利似乎从未仔细考虑那些权宜之计准则不适用的事例，在那些事例中一个民族(一个个人也一样)不论付出多大代价都必须维护正义。假如我不公正地从溺水者那里夺走一块木板，我必须把它交回给他，即令我被淹死也在所不惜。根据佩利的看法，这样做是不方便的。在这种情况下，想救他自己性命的人将失去性命。这个民族必须停止拥有奴隶，停止对墨西哥的战争，即使这样做会使它因此不能作为一个民族而存在。

在实际做法上，许多国家同意佩利的观点；但是有没有人认为马萨诸塞州在目前危机中所做的是完全正确的？

一个豪华的婊子，一个穿银线织衣服的娼妓，

她的裙裾高高掀起，她的灵魂拖曳在尘土里。

实际地说，反对在马萨诸塞州进行改革的人不是南方的10万从政者，而是这儿的10万商人和农民，这些人对商业和农业比对博爱更有兴趣，他们不惜任何代价不准备公正地对待奴隶和墨西哥。我责备的不是远处的敌人，而是责备近在家乡但与远处敌人合作，按照他们意旨办事的那些人，要是没有那些人，远处的敌人就掀不起风浪。我们老是说群众尚无准备；可是改良的进度缓慢，因为少数人实质上不比多数人更聪明或更善良。要多数人象你一样善良，这并不很重要，重要的是在某些地方存在一些绝对的德行；因为它将对群众起潜移默化的作用。数以千计的人在见解上反对奴隶制度和战争，然而事实上没有采取什么行动去制止它们；数以千计的人珍视自己是华盛顿和富兰克林的孩子，但他们双手插在衣

袋里坐着，说他们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于是什么也不做；有些人甚至认为自由问题没有自由贸易问题重要，他们在饭后安详地阅读市场上的物价表以及从墨西哥发来的最新报道，还可能伏在表报上睡着了。今天对一个诚实的人和爱国者来说，他们的市价是多少呢？他们犹豫，他们懊悔，有时他们祈求；然而他们没有认真而有效地做任何事情。他们将怀着好意，等待别人去纠正恶行，这样他们可以不再为之苦恼。他们充其量在选举时投上正义的廉价的一票，表示微弱的支持与祝愿。1 000个人中有 999 个美德倡导者，只有一个具有美德的人。与真正拥有一个物件的人打交道比与这个物件的临时保护人打交道要容易得多。

所有的投票都是一种游戏，象跳棋和十五子棋一般，只有极细微的道德色彩；它又是一种断定是非的游戏，含有道德问题；这里边自然带有打赌意味。投票人的声望并不是赌注。我把我的票投在偶然我认为正确的地方；但是我并不真正关心那种正确的主张是否获胜。我乐意让它由多数来决定。因此投票的责任从不超过权宜之计的责任。即使为正确的一方投票，对它也不起作用。仅仅是对人们无力地表示你希望它获胜而已。聪明人不会让正确的主张受偶然性的摆布，也不希望通过多数人的力量使它获胜。群众行动的效力极为微小。如果多数人最终投票赞同废除奴隶制，这是因为他们对奴隶制漠不关心，或者因为几乎没有多少奴隶制留给他们去投票废除了。那时他们自己是仅有的奴隶。只有他以投票来维护他自己的自由时，他的投票才能加快废除奴隶制。

我听到在巴尔的摩或别处即将举行政党代表大会，以选举总统候选人，与会者主要是报刊编辑和职业政客；但是我想，他们作出什么决定对于任何一个独立的、理智的、可尊敬的人来说有什么关系呢？难道我们得不到他们的聪明和诚实的好处吗？我们不能期望有一些独立的选票吗？国内不是还有许多个人没有参加代表大

会吗？可是不，我发现所谓可尊敬的人已经立即游离他原来的立场，对他的国家表示失望，实际上，此时他的国家更有理由对他失望。他即刻提名这样选出来的一个候选人作为唯一有当选希望的代表，因此可以证明他本人是个合用的八面玲珑、蛊惑人心的政客。他的选票与可以用钱收买的任何无原则的外国人或为金钱愿作一切的本国人的选票同样毫无价值。正如我的邻居所说，作为一个真正的人，他的背部有脊梁骨，你的手从他的背上是穿不过去的！我们的统计数字有毛病，宣布的人口数太大了。在这个地方每1 000平方英里有多少人？恐怕不到一个。美国没有对移居这里的人提供激励吗？美国人已退化为共济会员，这些人可能以创立群居团体和显著地缺乏才智与愉快的自力更生精神出名；他们来到人世间首先和主要关心的是，要看到救济院修缮得很好；还在他合法地穿上成人服装以前，就为可能出现的寡妇孤儿募集基金；总之，他敢于仅靠互助保险公司的援助来生活，那个公司答应在他死后体面地埋葬他。

献身于根除任何、甚至最巨大的邪恶，理所当然，并不是一个人的责任；他依旧可以正当地有他所从事的其它关心的事情；但是至少他有这样的责任：必须绝对不干恶事，如果他对此事不再关心，就不能给它实际上的支持。假如我献身于其他目的和意图，至少我必须首先注意到我不是骑在别人的脖子上去追求这些目的和意图。我必须首先不妨碍他，那样他也可以追求他的意图。看一看，人们能容忍多大的自相矛盾的行为！我曾听到几个同乡人说，"我倒想叫他们命令我去帮助平定奴隶暴动或者到墨西哥去打仗——看我去不去！"可是就是这些人，直接出于他们对国家的忠诚，间接地至少用钱提供一个出征的代理人。拒绝在不义战争中服役的军人受到不拒绝支持制造战争的不义政府的人们的称赞；受到那些漠视和蔑视其本身的行为和权力的人们的称赞；好象政

府后悔到这样的程度，它雇用人斥责它的犯罪行为，但却又做不到停止犯罪。就这样，在秩序和政府的名义下，我们最终全被摆布得支持我们自己的卑鄙自私并向它表示敬意。在犯罪引起的第一次脸红之后，就对犯罪抱无所谓的态度；犯罪从不道德变成非道德范围的事情，它在我们所过的那种生活中并非毫无必要。

最明显和最盛行的错误需要最无私的美德来忍受它。爱国美德普遍容易遭受的轻微责备，也是高尚之士最可能招致的。有一些人一方面不赞同政府的性质和措施，一方面给予政府他们的忠诚和支持，这些人无疑是政府诚心的支持者，因而也经常是改革的最严重的障碍。某些人请求州政府解散合众国，不理会总统的正式要求。他们为何不自己动手去解散它——他们和州政府之间的联盟——并拒绝向它的财库交付他们应缴的税？他们与州政府的关系是否相同于州政府与合众国的关系？阻止他们抗拒州政府的理由是否同样是阻止州政府抗拒合众国的理由？

一个人怎么能够满足于仅仅持有一种意见，并为此沾沾自喜？如果他的意见是他受到了委曲，在这种意见中还有任何乐趣吗？倘若你被邻居骗去一元钱，你不会满足于知道你受了骗，或者声称你上了当，甚至不会满足于请求此人归还你应得之钱；而是立刻采取有效步骤以取回全部被骗的钱，并当心不再受骗。根据原则的行动，正义的概念和表现会改变事物和关系；它基本上是革命性的，而不完全和任何事物的过去状况相一致。它不但使国家与教会分离，而且把家庭划分为更小单位；当然，它还分裂个人，使他内心的恶魔与神性相分离。

不公平的法律是存在的。我们应该心满意足地去服从它们呢？还是我们应该努力去改正它们，而在改正未成功之前服从它们呢？还是我们应该立即违背它们？在这样的政府统治下，人们通常认为他们必须等待，直到他们说服大多数人去改变它们。他们认

为，如果他们起来抵制，得到的纠正将比原来的弊端更坏。可是纠正比原有弊端更坏也是这个政府的过错；是它使事情变得更坏。它为什么不为改革事先采取行动和提供条件？它为什么不爱护它聪明的少数人？它为什么在受损害之前大声叫嚷拼命抵制？它为什么不鼓励它的公民时刻警觉地指出它的过失，鼓励公民比它过去指望他们的做得更好？它为什么一直把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把哥白尼和路德驱逐出教，并宣布华盛顿和富兰克林为叛徒？

有人也许会想，故意而实际地否定政府的权威是它从未预料到的唯一攻击方法；否则它为什么不对它规定明确、合适和相称的刑罚呢？倘若一个没有财产的人只有一次拒绝为政府赚取9先令，他就被投入监狱，坐我所知道的任何法律未加限制的期限的牢，坐牢的期限只凭把他投入监狱的那些人的判断决定；但是如果他从政府那里偷得比9先令大90倍的钱，他将很快被允许逍遥法外。

如果不公正是政府机器具有的必要磨擦的一部分，就任它存在下去，不去管它。或许它将平稳地运行——但肯定机器必将磨损。假如这种不公正行为有一个弹簧或一个滑轮或一条绳索或一部吊车，完全归它使用，那末，你也许可以判断纠正是否比原来的弊政更坏；可是，如果性质是这样，即它需要你充当对他人实施不公正的代理人，那末我就要说，打破这样的法律吧。让你的生命成为反摩擦力以停止这架机器的运转。我必须做到的是要保证我决不让自己帮助我所谴责的恶行。

至于采取由政府提供的纠正弊政的办法，我不知道有这样的办法。这些办法需要的时间太久，而人生几何转瞬即逝。我还有别的事情要做。我来到这个世间，主要不是要把它建造成居住的胜境，而是不管它好还是坏，住在这个世间。一个人不是必须做每一件事情，而是只须做某些事情；因为他不可能做每一件事情，所以他没有必要做某些错事。我没有更多的责任去请求统治者或立

法机关，它们有同样责任请求我；假使他们不听取我的请求，那末我应如何办呢？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办法。它现有的宪法弊端百出，这样说可能显得粗暴、顽固和不调和；可是只有以最大的善意和体谅对待，这才是能够正确评价它或值得得到它的唯一态度。这样，一切将向好的方面转变，犹如使身体抽搐的出生与死亡一般。

我毫不迟疑地说，那些称自己为废奴主义者的人应该立即有效地撤回对马萨诸塞州政府的支持，包括本人和财产的支持，而不是在他们失去能取胜的权利之前等待他们建立一个多数力量。我认为如果有上帝在他们一边就够了，别等待其它条件。此外，比他的邻居更正确的人已经形成一个多数。

我一年一度（不会再多）面对面直接地碰到这个美国政府，或者它的代表——州政府的收税吏；这是象我这样处境的人必然碰到的政府的唯一形式；它清楚地对我说："承认我的权威"；此时在此人面前，你对待政府，和你对它表示不满和憎厌的最简单、最有效和在目前情况下最适当的方式就是拒绝向它缴纳税金。我的文官邻居，这位收税吏是我必须与之打交道的人——因为我与之争吵的毕竟是人而不是羊皮纸税单——而他是自愿选择充当政府代理人的。作为政府官吏，或作为一个人，他怎么能完全明白他是怎么一个人和他在做些什么，除非他不得不思考：他应该对待我——他的邻人和他所尊敬的人——象是对待他的邻人和一个快乐的人，还是象对待一个疯子和和平的破坏者？并考虑他能否不使用同他的行动相适应的更粗鲁和急躁的思想或言辞来克服他在邻里情分上的障碍。我知道得很清楚，在这个马萨诸塞州里，如果有我能够叫出姓名的1 000个人、100个人、10个人，只要有10个诚实的人——噢，只要有一个诚实的人停止蓄奴，并实际上从这个团伙退出，因此被囚禁在县牢里，这就是美国废止了奴隶制。因为开始

时看来不论多么微小无关重要，重要的是一旦开了个好头便永远好做了。可是我们更爱口头议论这个问题，说它是我们的任务。许多报纸一直为改革进行宣传，但是没有一个人实行改革。假如我尊敬的邻人，这位州大使（他愿意使用他的时间在议会里解决人权问题，而不受卡罗来纳州牢狱的威胁）准备坐下来与那个正急于把奴隶制的罪恶强加给它姊妹州的州马萨诸塞州的囚犯举行谈判，尽管目前马萨诸塞州只能发现一个不友好的行动作为与那个州争吵的理由，那末议会在下一个冬季不会完全不考虑这个议题。

在一个不公正地置人于狱的政府统治下，支持正义者可去的地方也是监狱。今天，马萨诸塞州用自己的行动排除和封闭了州里任何合适的地方，它为奴隶解放者和有进取精神的人准备的唯一场所就是监狱，因为他们的道义行为已经引起政府的注意。就是在那儿，能够见到逃亡的奴隶、宣誓不逃跑的墨西哥战俘和因种族原因受到虐待前来进行抗辩的印第安人；在那个隔离的但更自由和光荣的土地上，这个州把不拥护它而反对它的那些人安置在那里，它是蓄奴州里自由人能够光荣地居住的唯一场所。假使有人认为，在那里他们的影响将消失，他们的呼声不再折磨州里的统治者的耳朵，认为在那个地方的围墙之中，他们不再是政府的敌人，那末那些人是不知道真理要比错误强大无数倍，也不知道亲自经历一点这种生活的人能够有无比大的说服力和效率去与不义作战。投你们的全部选票吧，它不仅仅是一张纸片，而是你们的全部影响。当少数迎合多数时它是没有力量的；此时它甚至不是少数；但当少数以全部力量抱成一团时，它是不能抵制的。假如有两个供选择的道路，要末把所有正义之士关进监狱，要末放弃战争与奴隶制，这个州将毫不犹豫地会去挑选前者。假如有1 000人今年不再支付税单，这不是这个州要偿付给他们的暴力和流血措施，但它却能使这个州诉诸暴力，并使无辜者流血。事实上，如果这个行

动办得到，它就是和平革命的定义。假使收税吏或别的政府官吏象过去某个税吏或某个政府官吏那样问我，“那末我该怎么办？”我的回答是，“倘若你真的希望干点好事，就辞掉这个差使。”当人民拒绝表示忠诚，当官吏辞去他的职位，那时革命就完成了，即使当时会出现流血。要知道当良心受创伤时难道不是一种淌血吗？通过这种创伤，流露出一个人的真正男子汉气概和不朽精神，他为不朽的死亡而洒热血。现在我见到这样的热血在流淌。

我已经详尽地谈论了把冒犯者投入牢狱的事，而不谈论没收他的财物，尽管这二种手段的目的相同；因为那些维护最纯粹权利因而是腐败的州最为危险的人，一般地是不会花费很多时间来积贮财产的。对于这样的人，州政府给予的服务较小，而一笔微小的税赋往往被看作过多的索取，特别是如果他们用他们的双手进行特殊劳动以赚取付税的款项。如果有人完全不使用金钱生活，这个州会考虑要不要向他拿钱。可是富人——不作任何令人厌恶的比较——普遍接受使他们发财的这个制度。极端地说，钱越多美德越少；因为钱从一个人与他的物品打交道中间得来，钱保证他获得物品；肯定地说赚取金钱算不了什么美德。金钱使他不想许多问题，没有钱他将被迫回答这些问题；金钱向他提出的唯一的新问题对他来说是困难的但又是个多余的问题，即如何去花费这些钱。这样，他的道德基础从他脚下溜走。生活的机会随着被称为“财产”的东西的增多而成正比例地减少。一个人发财时能为他的教养所做的最好的事情是努力实现当他贫穷时缅怀的那些计划。基督根据希律党人的条件回答他们的问题。“给我看贡金，”他说——有一个人从他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小银币；倘若你使用其上有凯撒头像并由他赋予价值使之流通的钱币，也就是说，如果你是那个国家的人，并乐于享受凯撒政府的种种好处，那末当他要你付税时，你就付还给他一些他自己的钱。“因而把凯撒的钱交给凯撒，

把上帝的东西交给上帝，"使他们不比以前聪明，知道那个是那个；因为他们不希望知道。

当我同我的邻人中思想最自由的人谈话时，我看得出，不管他们在自由问题上说得如何严重与认真，和他们关心公众的安宁，但总的说来他们不能没有现政府的保护，他们害怕对政府的不服从给他们财产与家庭带来的后果。就我自己来说，我不愿意认为我曾依赖这个政府的保护。可是，假使当这个政府提出税单时，如果我否定它的权力，它会立即取走和没收我的全部财产，并将无休止地困扰我和我的孩子。这可是令人难受的事情。它使一个人不可能同时又诚实又在肉体方面舒适地生活。不值得花费时间去积贮财产，因为有了财产也必然会再次失去。你必须雇用人或者蹲在某个地方，在那里种一点点庄稼，并很快把它们吃掉。你必须生活在你自己之中，必须依靠你自己，总是睡在床上时随时准备惊起，平时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一个人甚至在土耳其也会发财，如果他愿意在各方面做土耳其政府的良好子民。孔夫子说过："国有道庶民耻其贫困；国无道庶民耻其富贵。"不，除非我在遥远的某个南方港口我的自由受到威胁，要求马萨诸塞州政府给我以保护，或者除非我一心想在家乡用和平的事业心建立产业，否则我完全能够拒绝向马萨诸塞州效忠，否定它向我征税和干预我生活的权利。无论从哪方面考虑因不服从这个政府而招致该州给予的惩罚要比服从而招致的惩罚要轻。我应该感觉到，我在那种情况下好象价值不大。

几年前，该州政府代表教会召见我，要我支付一笔钱支持一个牧师，我父亲曾听过这个牧师的布道，但我从未听过。州政府说"付钱，否则让你坐牢。"我拒不付钱。但是不幸的是另一个人认为付钱合适。我不明白为什么学校校长该付税去支持牧师，而不是由牧师付税来支持校长；因为我不是州立学校的校长，但是我以自愿

捐款维持生活。我不明白为什么学校不该提出它的征税单，要由州来支持它的需要，教会的情况也是一样。然而，应镇行政管理委员会委员之请，我屈尊写下如下一段话："我以本文件告诉所有的人，我亨利·梭罗不希望被认为是我未参加的任何社团的成员。"我把这段话写给镇里的书记员；他把它保留下来。因此州政府知道我不愿意被看作那个教区的成员，此后不曾对我提出对教区成员那样的要求；虽然它说，那时它必须坚持它原来的根据。假如我叫得出它们的名字，我那时本应该详细开列我未曾正式签字参加的社团，表示不参加它们的活动；可是我不知到哪儿去找一份全部社团的名单。

我有六年时间没有付人头税。为此有一次被投入牢狱关了一个晚上；我站着审视二或三英尺厚用坚固石块筑成的墙，一英尺厚用木头和铁片制造的门，以及遮蔽光线的铁窗格，禁不住为这个机关的愚蠢而吃惊，它对待我好象我仅仅是可以锁起来的血、肉和骨架。我奇怪它竟作出这样的结论，认为这是它能够对待我的最好办法，而从未想到以某种方式利用我为它效劳。我相信，如果说现在我与同乡中间有一道石墙的话，那末，另外还有一道更难爬越或穿透的石墙，在他们的思想能够同我一般自由之前，横亘在我们的中间。我一刻也没有感觉到被囚禁，围的墙看来是大大浪费石块与灰浆。我感到好象在全体镇民中只有我一个人缴付赋税。他们简直不知道怎样对待我，他们的行为象是从未受过教养的人。在他们的所有恫吓和抱怨中有一点大错特错；他们以为我最希望的是站到远离石头墙的另一边去。我只能带着冷笑瞧着他们多么辛勤地锁上我思维的大门，而我的思维毫无阻碍地再次跟着他们出去，他们则全都真正处于危境之中。由于他们未能对我起作用，他们决心惩罚我的肉体；正如男童一般，假如他们不能袭击他们所恼怒的人，便大骂他的狗。我想这个州的智力有缺陷，它象带

着银汤匙的孤独妇女那样胆怯，它分不清敌人和朋友，我对它失去仅存的所有尊敬，觉得它又可怜又可鄙。

这个州就这样从不有意识地正视人的理性和道德观念，只注视他的躯体和他的感觉。它不具备优越的机智或诚实，有的只是强大的物质力量。我不是生来受迫使的。我只愿依照我自己的方式生活。让我们看看谁最强大。哪种力量有群众？他们只能迫使我，一个服从比我更高的法律的我。他们迫使我变成象他们一般的人。我未曾听说有人被大批人强制过这样或那样的生活。要我过的是哪一种生活？当我碰到政府时它对我说，“你不交钱就要你的命”，为什么我该匆匆忙忙把我的钱给它呢？我可能正处于严重困境不知所措：我没有办法脱离困境。必须自己帮助自己；象我所做的那样做。不值得花费时间为此哭哭啼啼。社会机器能否成功地运行我是不负责任的。我不是工程人员的儿子。当一颗橡树果和一颗栗子并排落在一起时，我没有见到其中一颗成为无活动力的，为另一颗让路，而是两颗都遵照各自的规律，尽可能快地抽芽出土、生长和枝繁叶茂，直到其中一棵碰巧遮没并毁灭另一棵。一棵树不能按照它的天性活下去，它就要死掉；一个人也是如此。

在监狱里的那个夜晚是足够新奇和有趣的。当我进去时，犯人们只穿着衬衣正在过道里尽兴闲聊，并享受傍晚的空气。可是看守发话，“嗳，孩子们，是上锁的时候了”；就这样他们便散去，我听到他们回进空洞监房的脚步声。看守把一位同监难友介绍给我，说他是“第一流人物和聪明人”。当门上了锁后，那人指点我哪里挂帽子和他怎样处理那儿的事情。所有的监房一个月刷白一次，至少这一间是最白的，室内家具十分简单，也许是镇里最整洁的一间房间。他自然要知道我从哪里来，犯什么罪被抓到那里去。当我告诉他后，轮到我问他为什么入狱，当然，我假定他是一个诚实的人；随着时间过去，我相信他是个好人。“啊，”他说，“他们控

告我烧掉一间谷仓，但我从来也没有这样做过。"我能发现的可能情况是，他也许喝醉酒在谷仓睡觉，还在里边抽烟斗；就这样谷仓烧了起来。他有聪明人的声誉，在牢里已有三个来月，等待开庭审判，恐怕还得再等待三个月；但是他在那里很习惯，还感到满意，因为他得到免费膳食，并认为监狱待他不错。

他坐在一个窗下，我坐在另一个窗下；我想假如人们在那里住长了，他主要的事情就是通过窗户眺望外边。我很快就读完留在那儿的宗教小册子，察看过去囚犯越狱的地方，那儿有一条栅格被锯掉，并倾听那个房间各个不同居住者的历史故事；因为我发觉即使在这里也有未曾传出监狱墙外的一些历史故事和助谈锁事。也许这里是镇上唯一编写歌谣的房屋，这些歌谣后来印成传单形式，但没有出版。那人给我看一份长长的歌谣目录，它们是由几个年轻人编写的，这些人在企图逃跑时被发觉，他们唱这些歌谣作为报复。

因为怕不会再见到我的这个难友，我尽可能掏空他能提供的消息；最后，他告诉我那一张是我的床，便离开我把灯关了。

我在那里躺了一个夜晚，象是旅行到遥远地方，在那里看到的情景是我从来没有料到的。在此之前，我似乎从未听到过镇上大钟敲打的声音，也没有听到过村子里夜间的各种声音；因为我们开着窗子睡觉，窗子外边安有铁栅。这时，我出生的村子看来象是中世纪的村落，我们的康科德河化为莱茵河，骑士和城堡的形象在我眼前晃着过去。街上传来的话声成为古代自由市自由民的谈话声。隔壁乡村旅店厨房里所做的事情和所说的话就在窗外，使我成为非自愿的观众和听众——这对我是全新和宝贵的经历。它是我故乡小镇更逼真的景象。我就在它的中间。我以前从未见过它的公共机构，这是它的特殊公共机构之一；因为它是县政府所在地。我开始理解它的居民的大致状况。

第二天早上，我们的早餐通过门上一个洞口递进来，早餐装在

刚好通过洞口的小小的长方形的锡盘上，内有一品脱巧克力、黑面包和一只调羹。当人们再来收盘时，我幼稚地把剩下来的面包退回去；不过我的难友抓住我的盘子，他说我应该放着它到中餐或晚餐时再吃。不久他被叫去到附近的田里去割晒干草，他每天要到那里去劳动，到正午才能回来；所以他向我道别，他说他不知道能否再见到我。

当我出狱时——有人斡旋并支付税款——我看到在我这个平民身上没有出现巨大的变化，不如听说的那样，进牢时是个青年，出牢时成了步履蹒跚、头发灰白的人；但是进入我双眼的景象发生了变化——市镇、州和国家——变化之大超过时间能够造成的程度。我更清楚地了解我生活着的这个州。了解我生活在其中的那些人，知道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把他们当作好邻居和好朋友；他们的友谊只有在顺境中才存在；他们不打算做好事；他们与我是截然不同的种族，因为他们的偏见与迷信和中国人与马来人同样严重；他们不愿为了人道冒风险作牺牲，甚至不愿牺牲财产；总之，他们并不高尚，而是以窃贼对付他们的方式来对待窃贼，他们希望遵守某种礼仪和做几次祷告，并随时走一种特定的无用的直径，以拯救他们的灵魂。用这样的话来判断我的邻居可能有点粗鲁；因为我相信他们中有许多人不知道在他们的村子里设有监狱那种机构。

以前我们村子有一种习俗，当一个贫穷的债务人出狱，他的熟人迎候他时都通过手指缝瞧他，他们交叉手指代表监狱窗户的铁栅，大声叫"你好吗？"我的邻人们没有照此来迎候我，首先只是瞧着我，而后彼此交换眼光，好象我是从长途旅行回来似的，我是在往鞋匠那儿去取一只修理的鞋子时被捕的。第二天早上被释放时，我继续去取鞋，穿上修好的鞋，我就去参加美洲越橘集会，与会者急于要我去指导；半小时内——因为立刻套上马——我们就在两英里外一个最高丘陵顶上的美洲越橘林地间，此时这个州在我

们眼前消失了。

这就是“我被监禁”的全部事实。

我从不拒付公路税，因为我渴望做一个好邻人正如我渴望做一个坏百姓那样；至于说到支持学校，现在我正在尽我的本分教育我的同乡人。在税收中我并不是拒绝支付哪个特定的项目；我只是希望拒绝对这个州表示忠诚，和实际上与它离得远远的摆脱它的控制。我不介意去查究我的钱的来踪去迹，如果我能够，只要不是用它买一个人或者买一管用以射击的滑膛枪——那末，钱是清白的，但是我关心我忠诚的后果。事实上，我默默地以我的方式向这个州宣战，虽然我仍然象在这种情况下通常所做的那样，凡是我办得到的地方我要利用它，并占它的上风。

假使有人出于同情该州而支付该州要我付的税款，他们只是在做他们以前在他们自己要付税时已经做过的事情，或者更妥当地说，他们在支持不义，其程度较之该州要求的更为严重。如果他们付税出于对被征税者的错误兴趣，或者为了保持他的财产，或者为了免于坐牢，那末，他们没有明智地考虑到，他们这样做就是过分地用他们的私人感情干扰了公众利益。

这就是我目前的主张。但是人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怎样保持警惕也不过分，以免顽固思想或不适当地对待别人的意见而使他的行动偏离常规。让他明了，他只该做属于他的事情和眼前要做的事情。

有时我想，嘿，这些人用心不错，他们只是无知罢了；如果他们知道，就会做得较为合理——为什么给你的邻居这样的痛苦？让他们非本意地对待你吧。但是我又想，这一点不是我应该照他们的榜样行事的理由，也不是叫别人受更大的另一种痛苦的理由。有时我独自想，几百万既不激怒又无恶意更没有个人恩怨的人要求你

付几个先令，根据他们的法规不可能收回或改变他们的目前要求，在你方面又不可能向另外几百万人呼吁，为什么要使自己与这个占压倒优势的没有理性的力量对抗呢？你并不如此顽强地抵抗寒冷和饥饿，飓风和巨浪；你默默地忍受成千同样的必须做的事情。你不会自取灭亡。但是正如我把它看作不全是没有理性的力量，而是有部分人性的力量，并认为我与另外几百万人的关系与那几百万人（不仅仅是无理性和无生命的东西）的关系一般，因此我同样知道那种呼吁是可能的，首先和立即由他们向上帝呼吁，其次由他们向他们自己呼吁。但是，假使我如飞蛾投火自取灭亡，就不能向火或创造火者呼吁，我只能责备自己。要是我能深信，我有权利满足于与象他们那样的人相处，并相应地对待他们，而不是在某些方面象我对他们和我所要求与期望的那样去对待他们，于是，象一个善良的穆斯林和宿命论者一样，我应力求满足于现状，说它是上帝的意志。然而首先，在抗拒这种想法与纯粹非理性的或自然的力量之间存在这样的差别，即我能够多少有效地抗拒这种想法；但我不能期望象俄耳甫斯那样，改变石头、树木和野兽的本性。

我不希望和任何人或任何民族吵架。我不希望劈开头发丝分出细微的差别，或者抬高自己，认为自己胜过我的邻人。我可以说，我倒宁愿为遵守这个地方的法律找寻借口。我只是太乐意遵守它们。的确，我有理由在这个问题上怀疑自己；每年当收税吏来到时，就发觉自己忍不住要评论中央政府和州政府的行为与主张，评论人们的精神，以找到遵照法律办事的借口。

我们必须爱国家犹如双亲，
即使什么时候我们不再用我们的爱和勤劳
为它增光，
我们也必须尊重现实，
也必须使内心有道德廉耻和宗教信仰，

而不是只想统治他人，谋取私利。

我相信，这个州将很快从我手中取走我全部这类的著作，然后我将不再是比我的同乡人更高明的爱国者。从低要求的观点来看，这部宪法（连同它所有的缺点）是非常好的；法律和法院是非常值得尊敬的；甚至这个州和这个美国政府在许多方面也是非常可赞美的，如许许多多人描述它们的那样，是值得感谢的宝贵的东西；可是从要求稍稍高一点的观点来看，它们就是我所形容的那种东西；要是从要求更高的观点和要求提高的观点来看，谁会说它们是什么样的东西，或者会说它们毕竟值不值得看一看或想一想？

无论如何，政府对我的关系不大，我将尽可能不去想它。我生活在一个政府的管辖下，甚至生活在这个世上的时间不是很久。如果一个人具有思考自由、幻想自由和想象自由，在他看来他的时间是很长的，不明智的统治者或改革者都不能严重地打扰他。

我知道大多数人想的和我不同；即使是那些终生献身于专门研究这些或类似主题的人也和任何人一样不满意我。政治家和议员们完全拥护这个制度，他们从未清楚地和彻底地看到这一点。他们谈论活动着的社会，没有这个社会就没有休息处。他们可能是有一定经验与识别力的人，肯定创建了精巧的甚至有用的各种制度，我们为此真正地感谢他们；可是他们的全部才智和用途只存在于并不很广阔的限度内。他们易于忘记，这个世界不是受政策和权术统治的。韦伯斯特从来不曾探究政府的作用，所以不能以权威资格谈论这个问题。他的话对于那些并不期待现存政府真正改革的议员们是至理名言；但是对于思想家和一直搞立法的人来说，他一次也没有看一下这个主题。我认识一些人，他们对这个主题安详而聪明的思考，很快揭露了他胸怀的限度。然而与大多数改革者蹩脚的表白相比，与一般从政者更蹩脚的才干与雄辩相比，他的话几乎是唯一切合实际的和有价值的话，我们因有他而感谢上

苍。比较起来，他的言论一贯有力、有独创性，最主要的是讲究实际。可是他的天性并不聪慧而是谨慎。律师的真理并非真理，只能说是言行一致或是一贯的权宜之计。真理总是与其本身协调，并不主要关心去揭示可能含有坏事的正义。他完全值得称为（如同曾被称呼的那样）"宪法的保卫者"。他的确没有打击他人，有的只是防御性的。他不是一位领袖而是一个追随者。他的领袖是1887年时候的人们。"我从未作出过努力，"他说，"从未建议作出努力；从未鼓励作出努力，从未打算鼓励作出努力，去干扰最初作出的安排，根据这个安排，许多不同的州参加合众国。"进一步考虑到宪法对奴隶制度的认可，他说："因为它是原来的盟约的一部分，就让它留在那里吧。"尽管他有特殊的敏锐与能力，他不能把一个事实从仅仅是它的政治关系的关系中分辨出来，把它看作应绝对受理智安排的东西——例如，今天美国这个地方在奴隶制问题上一个人应该做到什么——但是他敢于或者受驱使作出下面那样的令人绝望的回答；他一方面独立地说话，而且是以私人身分说的，可可是这些话将会造成何种新而异常的社会责任准则呢？他说："那些蓄奴制州政府准备调整其奴隶制的方式，由它们自己根据它们对其选民的责任心，根据它们的特点、人道和正义的守则等来考虑，也根据他们对上帝的守则来考虑。别的地方由于人道感情或别的原因纷纷组成的社团，同这件事毫无关系。这些团体从未得到我的鼓励，它们也决不会得到我的鼓励。"

那些不知道真理更纯粹来源的人们，那些探索真理来源浅尝即止的人们，聪明地站在圣经和法的一边，在那儿以崇敬和谦卑的心理吸取真理；可是那些看到真理涓涓流入这个湖或那个池的人们，再次准备行动，继续向它的源泉探究。

在美国没有出现过对立法有天赋的人。这种人在世界历史上也稀有。演说家、政客和雄辩家成千上万；但是能言善辩的人尚未

开口说出，谁有能力解决当今极为伤脑筋的问题。我们为雄辩本身的魅力而喜爱雄辩，并不是因为它能说出任何真理，或它可以激励英雄主义而喜爱它。我们的议员还不懂得自由贸易和自由的比较价值，不懂得结盟和正直地对待一个国家的比较价值。他们对处理税收和财政、商业、工业和农业这类比较简单的问题毫无天赋或才能。假如我们让国会议员的口头机智来指引我们，而不用人们及时的经验和有效的申诉予以纠正，美国在国际上保持它的地位的时间就不会长。《新约全书》写成至今已有1800年（虽然也许我没有权利说它），但是，有足够聪明和实际才能，能理解和利用立法科学的议员在哪里呢？

政府的权力，即使是我乐意服从的权力——因为我心悦诚服地服从比我懂得更多干得更好的那些人，在许多事情上甚至愿意服从懂得不很多干得不很好的人——还是不纯正的权力；权力要做到严格的正当，它必须得到被统治者的准许和同意。要是我不对政府让步，它对我个人和财产就没有纯正的权力。从一个专制的君主政体到一个有限制的君主政体，从一个有限制的君主政体到民主制度的过程，是趋向真正尊重个人的一种进步。甚至中国的哲学家也足够聪明地认为个人是帝国的基础。如我们所知道的那种民主制度是政府可能实行的最后改进办法吗？难道就不可能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朝向承认和组织人的权利发展吗？在一个州承认个人是更高与独立的力量，而它本身的所有权力和权威都来自个人的力量，并在相应地对待个人之前，决不会有真正自由和开明的州。我以如下的想象宽慰自己：最终一个州将能够做到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人，对待个人象是对待邻居那么尊敬；如果少数人要远离它而孤独生活，既不干预它，也不受它的掌握，只要他完成邻居与同仁的全部责任，它就不应认为这些人的行为有碍于它自己的安定。一个生长这种果实和蒙受果实成熟后立刻掉落的州将为一个

更完善和光荣的州开辟道路，后者也只存在于我的想象之中，至今在任何地方都还看不到。

（吴良健 译）

为约翰·布朗队长辩护

我相信你们会原谅我来到此地。我不希望把我的思想强加于你们，但是我感到摆脱不了这个思想。尽管我对布朗队长知道得很少，但是我乐意尽我的职责，纠正报纸上和一般国人有关他的性格与行动的语调与陈述。正直丝毫不会损害我们。至少我们能表达我们对他与他的伙伴的同情与赞美，这就是我现在打算要做的。

首先，就他的历史而言，我努力尽可能做到略去你们已经谈到的那些事实。我不必对你们叙述他的外表，因为你们中的大多数人也许见过他，一下子不会忘记他。有人告诉我，他的祖父约翰·布朗在革命战争中是一位军官；他本人大约在本世纪初出生于康涅狄格州，但很早跟着他的父亲迁到俄亥俄州。我曾听他说，他的父亲在1812年战争时期是个为那里的军队供应牛肉的承包商；他跟随父亲去军营，在办理业务时帮助着干，在那儿他接触到许多军队生活——也许比他自己去当兵能知道的还多；因为他经常出席军官们的会议。尤其是，他从经历中学会在战场上怎样供应和维持军队的给养——他说，这种工作需要的经验与技术至少与在战争中率领军队一样多。他说，很少有人对战争中发射一颗子弹的代价(即使是金钱上的代价)有任何概念。无论如何，他见到的许多军队生活引起他的嫌恶；的确，对军队生活的强烈嫌恶刺激了他；嫌恶之深达到这样的程度：当他大约18岁时，有人要他在军队中任下级军官，他不但拒绝接受，而且在受到警告时还拒绝受军事训练，并为此被罚款。此后他下定决心，除非是一场为自由的战争，他决不再与任何战争发生关系。

当堪萨斯动乱开始时，他派他的几个儿子到那儿去加强拥护自由州的那批人，以他所拥有的武器装备他们；告诉他们，如果这场动乱扩大，他们那儿需要他时，他随即就到，用他的手和忠告帮助他们。正如你们全都知道的，他随后不久就按他的诺言做了；就是通过他的作用（远远超过任何其他人），堪萨斯成为自由州。

他担任过勘测员，这是他一生中的重要工作；有一段时间他曾从事羊毛生产，并曾去欧洲作这项事业的代理人。在欧洲也和在其他任何地方一样，他总是观察周围的一切，发表许多有创见的言论。例如他说，他看出为什么英格兰的土壤如此肥沃，而德意志的土壤如此贫瘠（我认为确实如此），他想就此事写信给某几个帝王。告诉他们这是因为在英格兰，农民住在他们耕作的土地上，而在德意志，农民在夜间聚集在村子里。他没有把观察所得写成一本书，实在可惜。

我可以说，就他尊重宪法和他对合众国永存的信念而言，他是个老派人。他认为奴隶制完全与这些信念相对立，他是奴隶制的坚决敌人。

他的上代是新英格兰农民，他生来就是新英格兰农民。他具有丰富的常识，具有该阶级所特有的审慎和求实的精神，比一般新英格兰农民更多10倍。他象以前站在康科德桥上、列克星敦公地上和邦克希尔山上那些最好的人一样，只是他比较我偶尔在那里听到的任何人更坚决和原则性更强。他不是被废奴主义讲演人说服而改信废奴主义的。伊桑·艾伦和斯塔克（他们在某些方面可以与他媲美）是处于较低和较不重要地位的巡逻骑兵。他们能够勇敢地面对他们国家的敌人，但是他有勇气在他的国家做错事的时候，面对他的国家本身。一位西方作家说，他之所以逃脱这么多危险的原因，是因为他用“乡巴佬的外表”掩盖自己；好象在那个大草原地方，一个英雄只该穿城里人的衣服。

他没有进过称作哈佛的大学，没有它那样有名望的古老的母校。他没有受过那儿提供的恩惠。正如他所说，“我懂的文法不比你们任何一个傻小子更多。”可是他进了伟大的“西方大学”，在那儿他孜孜不倦地追求自由的研究，他很早就显露了这方面的爱好，并取得许多“学位”，他最后在肯萨斯州，如你们都知道的开始人性论的公开实习。这就是他的人文学科，而不是对文法的研究。他把希腊音念错而随它去，又纠正念错的人。

他是我们听得很多的但是大部分人根本不了解的那个阶层的一员——清教徒。杀害他是不起作用的。他不久前在克伦威尔时代死去，但是在这里重新出现。为什么他不应在这里出现呢？据说有些清教徒家系的人来到并定居于新英格兰。他们是一个社会等级，除了庆祝他们祖先节日之外还做了别的事情，他们吃烘玉米以纪念祖先的时代。他们既不是民主党人又不是共和党人，而是有简单生活习惯、坦白率直而虔诚的人；他们不常常想到不敬畏上帝的统治者，他们不作许多妥协，也不寻觅有当选希望的候选人。

“在他的阵营里，”有人最近写道，我本人也曾听此人这样说过，“他不允许渎神，不容许道德败坏的人留在那里，当然除非那人是个战俘。他说：‘在我的阵营里，我宁愿让天花、黄热病和霍乱一齐发生，而不愿有一个丧失原则的人……有人认为恶霸、暴徒是最好的战士，或者认为他们是反对这些南方佬的适当人选，先生，那些人想错了。给我道德良好的人，敬畏上帝的人和尊重自身的人吧，有十几个这样的人我就能对付100个象布福德暴徒那样的人。’”他说，倘若有人自愿在他底下当兵，而此人一来就说，如果他一见到敌人他就能够和打算怎样怎样做，他对此人是不会有多大信任的。

他从未能够找到超过20来个他愿意接收的新人，只有约十几个人，其中包括他对之有充分信心的儿子。几年前当他在这里时，

他给几个人看了一本小小的手抄本——我相信他称它为他的“命令簿”——其中包括他在堪萨斯同伴的名字和他们约束自己的规章；他说他们中有几个人已经歃血签署了盟约。当有人说到只要加上一个军中牧师，他们就是一支十足的克伦威尔军队时，他说，如果能够找到完全合适担任这个职位的人，他会很高兴在队伍名单上加上一位牧师。为美国军队找一位牧师是相当容易的，不过我相信他在军营里早晚做祷告。

他是一个有斯巴达生活习惯的人，60岁时他在你的餐桌上还严格限制饮食，借口说他必须俭吃省用生活艰苦，才能成为一个军人或成为一个适合于从事艰苦事业和能经受风霜生活的人。

他是一个有特殊常识和言辞与行动率直的人；首先他是一个先验论者；他是一个坚持理想和原则的人，就是这点使他较常人杰出。他决不让自己产生一时的兴致或一时的冲动，而是贯彻一个终生的目标。我注意到他不把任何事情说过头，总是说得很有分寸。特别是，我记得他在这里所作的演说中是怎样提到他家在堪萨斯受折磨的情况，一直没有流露出一点点他压制着的怒火。这情形象是装着普通烟囱的火山。在提到某些边境暴徒时，他的话很快减少，象一个有经验的军人，保守兵力与意图的秘密。他说：“他们有完全的理由被绞死。”他绝对不是演说家，他不是在向本库姆或其他任何选区作讨好性的演说，除了告诉他们简单事实，并传达他自己的决定外，没有必要捏造任何消息；所以他显得无比的有力，而国会中和别的地方的滔滔雄辩在我看来反而不值一文。二者的差距犹如一个是克伦威尔的演讲，另一个是一个平凡国王的演讲。

至于他的机智和谨慎，我只要提一提这个情况就够了。几乎没有一个自由州的人能够（在不被缴枪的情况下）直接进入堪萨斯的时候，他却带着破枪和他能收集的其他武器，公开和缓慢地驱赶

牛车通过密苏里河，牛车上显眼地放着他的测量盘，表示在做测量员的工作，就这样他能不被怀疑地通过，并有充分机会获悉敌人的计划。当他到达那儿后一段时间里，他依旧干他的老行当。例如，当他看到一群暴徒集合在大草原上，当然在谈论当时盘踞在他们心头的单一话题，也许他会拿着他的罗盘，带着他的一个儿子，继续朝一条想象中的路线走过去，正通过在召开秘密集会的地方，当他走近他们时，他自然地停下来，与他们搭讪几句，听听他们的新消息，最后连同他们的全盘计划；在如此这般地完成他真正的勘测后，他会再次遵循他想象中的路线跑去，直到无影无踪。

当我对他能居然生活在堪萨斯，那里悬赏要他的首级，又有包括当局在内的那么多的人对他恼火表示惊奇时，他作解释说："完全可以理解，我不会被抓住。"前几年的许多时间里，他不得不躲藏在沼泽地里，饱受贫困和疾病之苦，疾病是露宿在外日晒雨淋引起的，只有印第安人和一些白人对他友好。但是，虽然人们可能知道，他潜伏在某一个沼泽地里，他的敌人不想进入那里去追捕他。他甚至能够从那里出来，进入边境暴徒比自由州人更多的市镇，办一些事情，逗留的时间不长，不致遭到麻烦；因为他说："人少，他们不愿担任此任务，人多又不能及时召集。"

至于他最近的失败，我们不知道有关事实。它显然不是一次任性和不顾一切的企图。他的敌人瓦兰迪加姆先生不得不说："它是曾经失败的阴谋中策划和执行得最好的一次。"

不提他其他方面的成功，单就他把十几个人从奴役中解救出来，在政府悬赏要他头颅的情况下，在光天化日之下把他们带走，没有几个月也有几个星期以安闲的步子，走过一个州又一个州，经过整整半个北方，在众目睽睽之下，他顺道进入法庭审判室，告诉人们他干了些什么，由此使密苏里州相信，试图在他的近邻地方蓄养奴隶是无利可图的，这难道是失败，难道它表明他缺少良好的安

排?他能够这样做并非因为政府里无耻之徒的宽宏大量,而是因为这些人怕他。

然而他并不把他的成功愚蠢地归因于"他的运气好",或者归因于任何魔法。他说,的确,为何占如此压倒多数的人在他面前畏缩不前,据他的一个俘虏交待,是因为他们没有奋斗目标——一种他和他的人从不缺乏的武器。当危急时刻,他们中很少有人愿意牺牲他们的生命,去保卫他们知道是错误的东西;他们不愿意承认这是他们在这个世界上最后的一次行动。

但是要加快最后的行动及加快其影响。

报纸似乎不知道,也许真不知道这个事实,即整个北方每一个市镇,至少有二三个人象现在的讲话人一样看待他和他的事业。我毫不犹豫地说,他们是重要的而且他们的队伍正在日益扩大。我们渴望不要成为愚蠢而胆怯的奴隶,假装阅读历史和圣经,但亵渎我们住着的每一座房子和度过的每一天。也许焦急的政客可以证明,与最近这件事有关的只有 17 个白人和 5 个黑人;他们急于要证明这点可能是因为要他们自己相信不是所有世人都知道真相的。为什么他们还要回避事实?他们如此焦急的原因在于:他们依稀地意识到他们不敢正视的这个事实,即如果这件事成功了,至少有 100 万的美国自由居民将为之欢欣鼓舞。他们充其量只是批评这件事所采取的策略。虽则我们没有戴上黑纱,但是一想到那个人的立场也许还有他的命运,将使北方许多人整日烦恼,而无心思去考虑别的事情。曾在这里见到过他的任何人假使还能够照样继续思考其他事情,我不知道他安的是什么心;倘若有这样的人,他还能象平常那样安然入睡;我可以保证此人在任何不打扰他躯体和钱包的情况下极易发福变胖。我在我枕下放了一张纸和一支铅笔,在我不能入睡时就在黑暗中书写。

总的说来,除了其价值胜过 100 万人的那种人以外,在这些日

子里我对我的同胞的尊敬没有增加。我注意到报纸作家和一般普通人说起此事时冷酷无情的态度，好象是在谈论一个平常的犯罪分子，虽然也说有个不寻常"勇气"的人（如据报导弗吉尼亚州的州长曾使用斗鸡场的言语说，"他曾见过的最雄纠纠的人"）已被逮住，并且行将绞死。当这位州长认为他的外表多么英勇时，他做梦也想不到此人是他的对头。出现了多么美妙的事！我不得不带着伤痛的感觉去听或听到我几个邻居的谈论。在他死后我首先听到的是他死了，我的一个同镇人说："他死得象一个傻子"；原谅我，这句话立刻使我想到我的邻里生活已经完结了。其他心地怯懦的人诋毁他说，因为他抵抗政府，"他把性命送掉了。"他们用什么方式度过他们的生命呢，恳求吗？——有些话象是赞美一个单枪匹马攻击一帮强盗和杀人犯的人。我听到另一个人问，假北方佬"他这样干能获得什么呢？"好象他为理想而战斗是期望捞什么钱似的。这类人头脑中的"获得"除了世俗意识中的金钱与地位之外就没有别的了。如果他干的事业不能导致许多人的赞许，如果他得不到一双新靴子或者得不到鼓掌，那就一定是失败。"可是他这样做得不到任何好处。"噢，不，我不认为他终年冒着被绞死的危险而每天能得到 4 先令 6 便士；可是，他有机会拯救他相当大部分的灵魂——如此崇高的灵魂！而你就没有机会。你无疑能在市场上以 1 夸脱的牛奶而不是 1 夸脱的鲜血得到更多的钱，然而英雄们洒他们鲜血的地方不是市场。

这些人不知道，果实象种子一样，在精神世界里，一颗良好的种子种下时，必定会有丰硕的果实，并不依赖我们浇水和栽培；当你把一个英雄种植或埋葬在战场上，一群英雄必然会蓬勃而起。这是具有巨大力量和生命力的种子，它不必请求我们的同意就自行发芽生长。

在巴拉克拉瓦战役中服从错误命令进行的瞬息间的冲锋，证

明军人是多么完美的机器，它理所当然地受到桂冠诗人的歌颂；可是，这个人服从无限崇高的命令，几年来对奴隶制军团所作的坚定和大部分成功的冲锋，值得更多的怀念，犹如人们对一个有理性和良心的人比对一部机器更加尊敬。你认为他的事业不会受到歌颂吗？

"他活该，""一个危险人物，""他肯定是个疯子。"就这样他们继续过他们健全的、明智的和可称赞的生活，读几段普卢塔克的书，但主要停留在狼窝里呆过的帕特南的功绩上；他们就用书中描述的聪明办法来培养勇敢和爱国行为。宗教小册子出版协会有钱印刷帕特南的故事。你可以开办备有这类读物的地区学校，因为在那里的读物中没有关于奴隶制和教会的内容；除非读者发觉某些牧师是披着羊皮的狼。"美国国外布道团专员委员会"可能敢于对那种豺狼提出抗议。我听到各种委员会、各种美国委员会，但是我碰巧到最近才听到这个无用的委员会。然而我听说北方的男人、女人和孩子，整个家庭出钱买此种社团的"终身会员"资格。坟墓里的终身会员！你能够比买一个终身会员便宜的价格来埋葬自己。

我们的敌人就在我们中间，四周比比皆是。几乎没有一个家庭不分裂，因为我们敌人的头脑和心几乎都是木制的，他们缺乏人的活力，这是我们堕落的结果；由此产生各种各样的恐惧、迷信、固执行为、迫害以及奴隶制度。我们仅仅是废船上的船头雕饰，用肝来代替心。祸根在于崇拜偶像，最后使崇拜者本身变成石像；新英格兰人是和印度教徒一般愚蠢的偶像崇拜者。只有此人例外，因为他在他与上帝之间没有设置一个政治上的泥塑木雕的偶像。

一个在它存在的时候决不可能把基督驱逐出教的教会！你们的宽而扁的教堂，你们的狭而高的教堂一起滚蛋吧！向前跨一步，创造一种新风格的外屋吧；发明一种能拯救你们的配料以保护我们的鼻孔。

现代的基督教徒，假如你让他径直上床，然后安静地睡觉的话，他会同意在礼拜仪式中念全部祈祷文。他全部祈祷文都以“现在我躺下来睡觉”结束，他一直在想望他将“长久休息”的那个时候。他勉强同意履行某种很早就建立的慈善舍施行为，但是他不希望听到任何新花样的舍施；他不希望在原有合同上增加新的条款，使之适合目前的情况。他在安息日向白人表示他的见解，在一周的其他日子对黑人表示他的见解。糟糕的不仅是血液循环的停滞，而在于精神的萎靡不振。许多人无疑怀有好意，但被政体和习惯弄得懒散，他们不了解受比他们知道的更崇高的动机所激励的人。于是，他们称此人为疯子，因为他们知道，只要他们依然故我，他们决不会象他那样行动。

我们梦见外国，梦见其他的时代和其他的人种，在梦中它们总是处在遥远的过去和遥远的地方；但是让某个象目前这样有意义的事件发生在我们中间，我们总会在我们与最近的邻人之间发现这种距离和这种陌生感。他们在我们眼中变成奥地利人、中国人和南海诸岛人。我们拥挤的社会一霎眼变成空间宽广、清洁和悦目，变成一座纵横距离大的宏伟城市。我们发现，为什么以前我们一直一味称赞他们和敷衍他们的原因；我们现在知道，在我们与他们之间相隔之远犹如一个游牧的鞑靼人和一个中国城市。有思想的人成为住在市场通衢大道上的隐士。在我们之间突然出现不能通过的汪洋大海，或者有寂静的大草原横亘在我们之间。不是大河和高山，而是不同的政体、理解力和信念使得个人之间和国家之间出现真正不可逾越的界限。只有同样思想的人才能有全权进入我们的院落。

我把这个事件发生后一星期内能得到的报纸全都读了，记不起报纸上有一点点对这批人表示同情的报道。以后在一份波士顿的报纸上见到一篇不是社论的崇高声明。某些篇幅很大的刊物决

计不能因刊登布朗演说的全文报道而删除别的材料。就象出版商不能拒收《新约全书》的原稿，而印刷威尔逊的最后演说。就是刊登这个意义深远新闻的同一刊物，在并排的专栏里显著地刊登正在召开的政治会议的报道。它们的差距太尖锐了。他们本来用不着这种显著的对照，至少可以印在一份号外上。把真诚人的言论与行为转到政治会议的连篇空话！赞美高官者和高谈阔论者，他们不会生一个真正的蛋，只会光着胸部贴在石灰蛋上！他们重要的游戏是稻草人的游戏，或者应该说是流行的土著人的圆盘游戏，在这种游戏里印第安人高喊好极，好极！别登载宗教和政治会议的报道，刊登活人的话吧！

可是我并不激烈地反对他们删去什么登载什么。甚至《解放者》称这个事件为"错误的、任性的和显然脱离实际的努力。"至于许多一般的报纸和杂志，我碰巧不认识国内任何一位编辑愿意登载他知道将会最后并永远减少他订户数字的任何文章。他们相信，这样做不是上策的事情。那末他们怎能发表真实情况呢？他们分辩说，假如我们不讲些令人愉快的事情，没有人会注意我们。所以，他们确实象某些旅行拍卖商那样，高唱淫秽歌曲，用以吸引众人围在他的四周。共和党的编辑们，必须为报纸的早晨版准备好结论意见，他们习惯于从政治目光看任何问题，对这些英雄既不表示赞美，也不表示难过，只是称他们为"受欺骗的盲从者，""犯错误的人，""疯子"或"狂热者。"这表明赐福给我们的是精神多么健全的编辑们，不是"犯错误的人"；他们至少很清楚地知道，他们的面包那一面是抹上黄油的。

一个人做出勇敢和人道的行为，我们立刻从四面八方听到有人和党派宣称，"我没有做这样的事，也不以任何能够想象的方式支持他做这样的事。根据我以往的经历很难料想发生这样的事。"拿我来说，没有兴趣听你表明你的立场。我不知道我以前怎么样或

者今后将怎么样，我想这仅仅是自私自利，或者是脱离现在这个时候的话题。你们不须千方百计用他来洗刷你们自己。有理智的人不会相信他是你们的人。正如他自己告诉我们的，他是“在约翰·布朗而不是别人的旗帜下”来来去去的。共和党没有看到，他的失败将使多少人比以前更正确地投票。他们计算“宾夕法尼亚公司”的选票，但没有正确地计算布朗队长的选票。他已经夺走他们的优势——他们所有的一点点优势——他们还可能停滞不前需要整顿。

虽然他不属于你们的集团那又怎么样呢！尽管你们可以不同意他的做法或他的原则，但得承认他的高尚行为。你们不愿声称在这点上与他类似吗？虽然在别的方面他没有与你相象或可能相象的地方。你认为你的名誉因此会受损失吗？你在小处受到损失，将在大处得到收获。

假如他们不怀着所有这些想法，那末他们没有说真话，没有说他们想说的话。他们仍旧玩他们的老花招。

“人们一直承认，”一位称他为狂热者的人说，“他是凭良心做事的人，他的举止十分谦虚，在奴隶制这个主题未提出之前显然不冒犯任何人，在这个问题提出时，他表示出无比的愤怒感情。”

奴隶船行驶在海上，满装垂死的受害者；在海洋中途增添新的货物；一小撮奴隶主在大量旅客的支持下，把400万奴隶关闭在舱盖之下窒闷欲死，可是政客断言，得到解救的唯一适当办法是“悄悄地传布博爱的感情，”不要有任何“暴动”。好象曾经有过没有行动的博爱感情，而你能够把感情与行动分离开，井井有条地完成分离纯粹的物品，犹如把水从水壶中倒出，用它清除飞扬的灰尘一般容易。我听到掷到大海中的是什么？是找到解救自己方法的死者的尸体。这就是我们“传布”博爱和博爱感情的方式。

著名和有影响的编辑们习惯与无限低级的人——政客——打交道，他们无知地说，他“根据复仇的原则”行动。他们不了解这个

人。他们在想象他时必定把自己放大了。我可以肯定，他们开始看到他真相的时候必定会来到。他们必然会想象他是一个有信念和宗教原则的人，而不是一个政客或一个印第安人；承认他是一个为被压迫者的事业献出生命的人，而不是一个要等到他在某种无害的事业中亲自受到干预或阻挠后才会这样做的人。

假如可以把沃克认作南方的代表，我希望我能说布朗是北方的代表。他是个优秀的人。他重视理想事业超过个人的物质生活。他不承认非正义人的法律，而是按人们希望那样抵制它。就这一次我们摆脱了政治的浮浅与灰尘，进入真理与人性的区域。在美国从来还没有一个人如此坚毅和有效地坚持人性的尊严，深知他是一个人，一个与所有其他人和政府处于平等地位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他是我们所有心目中真正的美国人。他不需要喋喋不休的律师制造虚假的问题为他辩护。他比美国选民或无论哪级的官员能够选出或任命的法官更为公正。他不可能由与他同等的公民组成的陪审团来审判他，因为不存在与他同等的公民。当一个人安详地面对人们的谴责与报复时，确确实实高出他们许多——即使他新近曾是坏透的杀人犯，他已用他自己的生命解决了问题——这个庄严的场面令人崇敬——你们《解放者报》、《论坛报》、《共和党人报》的先生们，你们知道这一点吗？与他比较起来我们才是有罪的。努力使你们自己作出承认他这一荣誉的行动吧，他可不需要你们任何人的尊敬。

至于民主党的记者们，你们的一点人情味根本不足以感动我。我对你们可能说的任何言语不会感到愤慨。

我意识到我有点预感，根据最后报道，他依然在敌人手中活着；如果是这种情况，我始终感觉到在肉体上我想到和说到的他已经死亡了。

我不主张为那些依旧活在我们心底，他们的骸骨在我们周

围土壤中未烂的人们树立雕像，但是我愿意看到布朗队长的雕像立在马萨诸塞州议会大楼院子里的心情比看到我认识的任何人的雕像更为深切。我为生活在这个时代，为是他的同代人而高兴。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那个政党，它如此焦急地在它的发展道路上踢开他和排除他的计划，四处找寻可利用的奴隶主，也许，要请他们当它的候选人，至少想找寻愿意执行逃亡奴隶法和所有别的不义法律的人作为它的候选人，而这些法律正是他拿起武器要予以废除的，这是多么强烈的对照。

发疯！一个父亲、6个儿子和一个女婿以及另外几个人——至少有12个追随者——全都在同时发了疯；而心智健全的专制统治者比以往更牢固地抓住400万奴隶，1 000个心智健全的报刊编辑——他的支持者，正在拯救他们的国家和他们的咸猪肉！专制统治者在堪萨斯州的行为同样疯狂。问一问专制统治者，谁是他最危险的敌人？明智的人还是疯子？成千上万的人理解他最深、为他在堪萨斯的行为欢欣鼓舞、并在那儿给予他物质援助，会认为他是疯子吗？对大多数坚持使用这个词的人来说使用它时仅仅含有比喻的意义，我绝对相信其余许多人已经悄悄地不再使用这个词了。

读了他给梅森和其他人的令人钦佩的答复。他们在对比中显得多么的卑微和无力！一方面是半野蛮半怯懦的质问；另一方面是象闪电般清晰的真理冲撞他们的头脑。他们生来与皮拉特和格斯勒和宗教法庭沆瀣一起。他们的言行多么徒劳无益！而他们的沉默又多么空虚！他们在这个伟大的事业中不过是无用的工具。并非是人的力量把他们聚集在这个先驱者的周围。

近几年马萨诸塞州和北方派一些明智的代表去国会，为的是什么？有效地宣布了哪种思想感情？他们的全部演说加在一起加以提炼浓缩——也许他们自己会承认——就男儿气概的率直和力量以及简洁的真实性而言，比不上发疯的约翰·布朗在哈珀斯费里

发电机房即席发表的几句演词；你们正打算把此人绞死，把他送往另一个世界，虽然不叫他在那里代表你们。不，无论怎么说他都不是我们的代表。他是人类公正的标本，不能代表象我们这样的人。那末谁是他的拥护者呢？假如你充分理解地谈他的言辞，你就能找到答案。在他的案件中，没有空洞的词藻，没有虚构的事实，没有谄媚的言语，没有对压迫者的颂赞。真理是他的鼓舞者，诚实是他文句的修饰者。当他保有他演说的才能时，他只要保持演说的才能，他就能经得住失去夏普斯来复枪的损失；他的演说才能是更加无比准确和射程无比远的夏普斯来复枪。

《纽约先驱报》逐字地报道谈话的内容！它不知道他的言辞是用不朽的字句构成的。

任何能够阅读谈话的报导而依旧把谈话中的原则视为是发疯的人，我不尊敬他的洞察力。他的道义较之普通的生活纪律和习惯以及普通的组织能获得更健全的理智光环。随便拿他谈话中的一个句子为例——“凡是我能正直地回答的任何问题，我都一定正直地回答，而不会作其他的回答。就我自己来说，我告诉你们的每句话都是真实的。我尊重我的话，先生。”少数议论他的报复精神，同时实际上钦佩他英雄主义的人，他们没有一个检验用品来测试一个高尚的人，没有汞合金来同他的纯金混合。他们用他们自己的渣滓去与他的纯金相混合。

从这些恶意诽谤转而谈一谈比较真实但受惊的监狱看守和绞刑执行者的证言是一种快慰。怀斯州长谈到他时说得比任何北方报纸编辑、政客或头面人物所说的——我偶然听到——远为公平和正确。我知道你们有时间再次听听他对这个问题的言论。他说：“把他当作疯子的人他们本身就错了……他冷静、镇定和不折不挠，应该公正地说，他对待他的俘虏是人道的……他作为真正的人的正直与诚实使我对他怀有巨大的信任。他是个狂热者，自负而

爱嚼舌”(我认为这句话留给怀斯先生更合适)“但坚定、真实和理智。幸存下来的他的手下人也象他一般……华盛顿上校说，他是他仅见的蔑视危险与死亡的最冷静和最坚决的人。当他的一个儿子死在他的身旁，另一个儿子被子弹射中时，他用一只手按垂死儿子的脉搏，用另一只手拿着来复枪，以最大的镇静指挥他的人，鼓励他们坚定沉着，尽可能保护自己不受损害。在3个白人俘虏中——布朗、史蒂文斯和科波克——很难说哪一个最坚定。”

他几乎是奴隶主懂得尊敬的第一个北方人！瓦兰迪加姆先生的陈述虽然价值稍小但主旨相同，“贬低此人或其图谋都是徒劳的……他与一般暴徒、狂热者或疯子全然风马牛不相及。”

“哈珀斯·费里的一切全都安静下来了，”报纸说。当保护奴隶制的法律和奴隶主得势的时候，随后来到的那种平静是什么性质呢？我认为这个事件可以说是旨在清晰地揭露这个政府本性的试金石。我们需要它的帮助才能用历史的眼光来看这个政府。它需要看一看它自己。当一个政府把它的力量放在非正义一边——如我们的政府——以保持奴隶制和杀害奴隶解放者时，它暴露自己仅仅是蛮横的力量，或者更坏，是恶魔般的力量。它成为歹徒的首领。比以往更为明显地说明它是专制统治。我认为这个政府在压迫人类上与法国和奥地利有效地结盟在一起。那里坐着一个掌握400万带着脚镣的奴隶的专制统治者；这里出现英雄的奴隶解放者。这个最伪善和最凶暴的政府从它的座位上瞧瞧喘不过气的400万奴隶，带着假装不知情的神情询问：“你们为什么攻击我？难道我不是个诚实人吗？在这个问题上停止煽动，否则我会把你罚作奴隶，或者绞死你。”

我们谈论代议制政府；但是不代表最高尚的思想才能和完美心灵的政府是一个极可怕的政府；犹如一个半人的老虎或公牛，在地面上傲然阔步地走着，体内心脏被取走，头脑上部被打掉。英雄

们在腿被打掉时，仍在它的残躯上打得很出色。但是我从未听到象这样的政府做过什么好事。

我唯一承认的政府——不管其领导人物是多么地少，不管其军队是多么地小——是在它的领土上确立正义，绝对不是确立不正义的政权。对于那种把所有真正勇敢和正直的人当作敌人，站在它和它所压迫的人们的中间，我们该抱怎么样的态度呢？这个政府佯装作是个基督徒政府，每天却把百万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

叛逆！这样的叛逆从哪里起来的呢？你们这种政府，我不能不根据你的行为判断你的品质。你能抽干思想的源泉吗？严重的叛逆在这里指的是对暴政的抵制，它发源于一种力量并由这种力量首先发动，这种力量就是造就真正的人和永远再创造人的力量。当你们捕获和绞死所有这些叛逆者时，你不会得到成功而只会造成你自己的罪孽，因为你没有打到泉水的源头上。你自以为是地在与依靠西点军校学生和有来复枪的大炮都无法对付的敌人进行斗争。大炮铸工的全部本领能否诱导大炮转而反对大炮的制造者呢？铸工能认为他铸造大炮的形式比大炮的构造和他自己的素质更加重要吗？

美国有400万人的一群奴隶。当权者决心要使他们保持当奴隶的状况；而马萨诸塞州是阻止他们逃跑的结盟的监督者之一。并非所有马萨诸塞州人都是监督者，只是这里的那些统治者和一呼百诺的人才是。就是马萨诸塞州以及弗吉尼亚州镇压这场哈珀斯费里的起义。它派海军陆战队去那儿，它将为它的罪恶受到惩罚。

假如在这个州里有一个社团，自己出钱搭救逃到我们这里的全部逃亡奴隶，保护我们的有色伙伴市民，让所谓政府只做其他工作。那个政府会不会很快失去它的职务，变得为人类所不齿呢？如果私人不得不履行政府的职能，保护弱者和伸张正义，那时政府就变成一个雇员或职员而已，去做仆人的或无关紧要的工作。当然，

那仅仅是政府的影子，它的存在有必要建立一个“警惕委员会”。对于有一个“警惕委员会”秘密地在背后操纵的东方民事法官们该怎么想呢？可是这是我们北方几个州的普遍特性，每一个州都有它的“警惕委员会”。这些发疯的州在某种程度上承认和接受这种关系。它们实际上在这样说：“我们喜欢在这些条件上为你工作，只是不要把它声张出去。”就这样，政府——它的薪金得到保证——带着宪法退入后院，使用大部分劳动来修改宪法。当我经过时有时听到它在工作，它只能使我想起那些农民，他们在冬闲时从事制桶行业，争取赚一些钱。他们制造的桶装哪种酒呢？它们在股票上投机，在群山中钻洞，但是它们没有能力筑成一条象样的公路，唯一一条畅通无阻的道路——地下铁路——由“警惕委员会”所有并管理。它们在整个领土的宽度之下凿通隧道。这样的政府正在失去它的力量和体面，就象水在有漏洞的器皿中必然漏出那样，可以肯定，漏出的水由能够容纳它的器皿去装它。

我听到许多人责备这些人，因为这些人的人数太少。什么时候善良和勇敢的人成为多数呢？你能劝他等待那个时间来到吗？——直到你和我站到他一边吗？单是他的周围没有乌合之众或被雇用的军队这个事实，就使他超出寻常英雄。当然他的伙伴不多，因为很难找到符合要求的人。每一个在那里为穷人和受压迫者献出生命的人是人中的精华，若不是从几百万人中挑选出来的也就是从几千人中挑选出来的；显然他是有高尚道德的人、稀有勇气的人，和献身精神的人；随时准备为他同胞的利益牺牲他的生命。我怀疑在整个国家里还有没有在这些方面与他们相等的同样多的人——我说的只是他的追随者——至于他们的领袖显然走遍这一带地方，设法壮大他的队伍。只有这些人准备挺身站在压迫者和被压迫者的中间。的确，他们是你能选来绞死的十分合适的人。那是这个国家能给予他们的最高的赞美。他们完全适合上它

的绞刑架。它已经试验了一个长时间，它已经绞死了许多人，但是以前从未找到恰当的人。

当我想到他和参加这场斗争的他的6个儿子。他的女婿（不列举其他人），成年累月地、日以继夜地以冷静、可尊敬和人道行为进行工作，始终不渝地忠于这个思想，除了得到良心上的安慰外不想得到任何其他报酬，而另一方面几乎整个美国站在他们的对立面——我再说一遍，这件事象是庄严的场面般感动了我。假如他有宣扬"他的事业"的报刊，假如他有（如俗话所说）琴，单调地和扰人地奏出一成不变的老调，然后募集捐款，这本来会对他的实力起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他以任何方式行动，以便使政府不加干预，他本来可以只是被怀疑而已。要末专制统治者必然被他取代，或者他被专制统治者取代，就是这个事实把他与我所知道的当代的所有改革家截然区分开来。

他的独特理论是：为了搭救奴隶，一个人有完全的权利用武力干预奴隶主。我同意他的理论。不断为奴隶制感到震惊的人们有权利被奴隶主的暴死而不是他人的暴死所震惊。一般人听到奴隶主活着比听到他死亡更加震惊。我不会鲁莽地认为他以最快速度成功地解放奴隶的方法是错误的。当我说我宁愿要布朗队长的慈善行为，不要那种既不打死我又不解放我的慈善行为时，我是为奴隶说话。无论如何，我认为一个人把一生时间用来谈论或写解放奴隶（除非他继续不断地受到它的鼓舞）是不很明智的，我没有这么做。一个人可以有专心从事的其他事情。我不希望杀人，也不希望被杀，但是我能预见到这两种事情不可避免的情况将要落在我的身上。我们每天用小的暴力行为维持我们社会的所谓和平。看一看警察的棍棒和手铐吧！看一看监狱吧！看一看绞刑架吧！看一看军队中的牧师吧！我们现在只希望安全地生活在这个紧急部队的周围。因此我们保护自己，保护我们的鸡窝，并维持奴隶制。我知

道大部分我的同胞认为，夏普斯步枪和左轮手枪的唯一正确用途是当我们被其他民族侮辱时用它们进行决斗，或者用它们猎取印第安人，或者做射杀逃亡奴隶等等类似的事情。我想，只有一旦夏普斯步枪和左轮手枪被使用在正当的事业中时，这些枪支才掌握在能使用这些工具人的手中。

据说曾经廓清庙堂的同一义愤还将再次廓清它。问题不在于武器，而在于你使用武器的精神。在美国还没有出现过如此深切地爱他同胞和如此亲切地待他同胞的人。他为同胞而生活。他为同胞而生也为他而献出生命。那是哪一类的暴力？它不是受军人的鼓励而是受和平市民的鼓励，它受福音牧师的赞助比受世俗人的赞助为多，它受公谊会教友的赞助比受好战斗的宗派的赞助为多，它受公谊会女教友的赞助比受公谊会男教友的赞助为多。

这次事件告诉我，有一种象死亡那样的事实，即一个人有死去的可能性。看来好象以前美国从来没有死过人；因为有死的就必然先要有生的。我不相信他们已有过棺木、柩衣和葬礼等。在这种状况下没有死亡，因为不曾有过生命；他们只是腐朽了或者废弃掉罢了，几乎就象另一些人曾经腐朽了或者废弃掉那样。庙堂的帐幔没有被撕裂，只是在某个地方戳了一个洞。让死人埋葬死人。他们中的皎皎者象时钟发条走完那样自然地停下来。富兰克林、华盛顿他们没有死亡，而是准许他们暂时停止工作；他们仅仅是在某一天失踪了。我听到许许多多人自称：他们将要死去；或者说他们已经死了。胡说！我蔑视他们这样做。他们躯体内本来不曾有过足够的生命。他们会象真菌那样变软而液化，使100个颂扬者擦光他们留下的疵瑕。自从开天阔地大约只有六个人是死去了。先生，你以为你将要死去吗？不！你没有希望！你还没有上完课。你还得被老师关夜学。我们为极刑——剥夺生命——不必要地费尽力气，实际上没有生命可以剥夺。死的象征！我们不了解某些知

名人士过去刻在他墓碑上令人崇敬的语句。我们认为它有卑躬屈膝和假作悲伤的意识；我们完全忘掉怎样去死。

但是可以肯定无论如何你一定会死。做你的工作，加以完成。假如你知道怎样开始，你会知道何时结束。

这些人在教导我们怎样去死时，同时教导我们怎样去生活。假如这个人的行动和言论不能产生再生的话，它将是对能够产生再生的行动和言论的最严重讽刺。它是美国曾经听到的最好的消息。它已经加快北方微弱的脉搏，并在北方的血管和心脏输入越来越多的丰盛的血液，其容量之大超过任何称作商业和政治繁荣年份所能够办到的。许多不久前还反复打算自杀的人就这样现在有了生活下去的奔头！

一个作家说，布朗特殊的偏执狂使"密苏里人吓得要死，把他当作一个超自然的生物。"完全可以肯定，在我们懦夫中间的英雄往往是十分可怕的。他正是这样的英雄。他表现出胜过自然的德性。他的内心有神圣的火花。

除非高于自己之上才能挺直身子。

人是多么可怜的东西！

报纸编辑还争辩说，他认为他是被上天指定做他所做的这项工作，他一刻也没有怀疑自己的这个念头，这就是他精神错乱的证据！他们这样说，好象在这些日子里一个人不可能由"神灵指定"去作各种各样的工作似的；好象誓言与宗教与任何人的日常工作联系起来的想法业已过时似的；好象消灭奴隶制的代表人物只能是由总统或某个政党来任命的。他们这样说，好象一个人的死亡就是失败，而他只要继续活下去，不管活得怎么样，就是胜利。

当我考虑这个人献身于怎么样的一种事业和有多么虔诚，然后再考虑评论这个人的人以及十分愤怒和流利地责骂这个人的所有人是献身于怎么样的事业的，我看出他们之间的差距犹如天壤

之别。

我总的意思是：我们的"领导人"是一种无害的人，他们完全知道他不是神灵指定的，而是由他们政党的选票选出来的。

是为了谁的安全而要求绞死布朗队长？这是对任何北方人必不可少之举吗？难道没有办法只能将此人喂神话中的食人怪物梅纳托吗？如果你不希望置他于死地，清楚地说出来吧。当做了这些恶行时，美丽被遮掩而音乐成为刺耳的谎言。想想他吧！想想他罕有的崇高的品质吧！要很久时间才能造就这样的人，要很久时间才能理解这样的人；不是假英雄，也不是任何政党的代表。这位象太阳一般的人不会在这片夜色笼罩的土地上再次升起了。他是用最高贵的材料、最精美的金刚石制造的；他是为那些受奴役者而被派来的救世主；你们能派他的唯一用途就是用一条绳索把他绞死！你们自称关心基督钉死在十字架的人们，想一想你们将怎样对待作为400万人救星的他吧！

任何人都知道，当他是正确的时候，世界上所有才子、智者不可能在这点上使他放弃己见。杀人犯总是知道他是被公正地惩罚的；但是当一个政府不经一个人良心的同意就要处死他时，这是一个蛮横无礼的政府，它正踏出趋向它自己瓦解的一步。难道不存在个人正确而政府错误的可能吗？强制执行法律就因为法律是人制订的吗？如果这些法律不好，可以由任何数目的人宣布它为好吗？难道一个人有必要充当工具去履行他的良知不赞成的行动吗？好人应该被绞死，这是立法者的意图吗？法官解释法律难道应按照文字而不是按照其精神吗？你有什么权利违反内心的良知，由自己决定做这做那呢？你不应该下定决心由自己作出任何决定，而不接受强加在你身上为你所不理解的信念吗？我不相信律师，不相信他攻击人和为人辩护的方式，因为你迎合法官，以他的意见为你的理由，在最重要的案子里，一个人是否破坏人为的法律是不重要的。

让律师去决定无关紧要的案件吧。商人们的案件可以在他们中间自行解决。倘若那些律师是公正地约束人们的永恒法律的解释者，那将是另一回事。一家伪造法律的工厂，建立在一半是奴隶一半是自由人的土地上！你能期望从那个工厂会为自由人生产出哪种法律？

我在这里与你辩护他的事业。不是为他的生命辩护，而是为他的品质辩护，为他的不朽生活辩护；这样它完全成为你的事业，一点也不是他的事业。大约1800年前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也许今天早上布朗队长被绞死。这二件事是一个链条的两端，在中间有它的链环。他不再是老布朗；他是有灵光的天使。

现在我明白，整个国家里最勇敢和最人道的人有必要统统被绞死。也许他本人也明白这一点。我几乎害怕我还会听到他被释放的消息，因为我怀疑，一个延长的生命，不论是怎么样的生命，能与他的死起同样好的作用。

"误入歧途！"、"喋喋不休！"、"发疯！"、"报复行为！"你们坐在舒适的椅子上这样写，因此他从军火库的地上作出了使你们受伤害的回答，他的话象万里晴空那么清楚，象自然的声音那样真实："没有人派我来；我是受我自己的敦促和上帝的激励。我不承认人形的主人。"

他继续以多么亲切和高贵的口吻对在监视他的捕捉者说："我想，我的朋友，你们对上帝和人类犯下大罪，任何人有充分权利干预你们，以便解救被你们固执和刻毒地加以奴役的那些人。"

提到他的行动，他说："在我看来，这是一个人能够报答上帝的最大贡献。"

"我同情没有人帮助的受奴役的穷人；这就是我现在在这里的原因；并非为了满足任何个人的仇恨、报复或惩罚的念头。促使我行动的是我对被压迫者和受屈者的同情心，这些人和你们一般好，

在上帝眼里他们和你们一样珍贵。”

即使你们见到你们的圣经，你们也不认识它。

“我要你们懂得，我尊重受奴隶政权压迫的最贫穷最弱小的有色人民的权利，就象我尊重最豪富最有权势的那些人的权利一样。”

“此外，我愿意说，全体在南方的人们，你们还是准备解决那个问题为好，那个问题必然会出现要求解决，其时间较你们准备它出现的时间更早。你们准备得越早越好。你们可以十分轻易地除掉我。我现在快要被除掉了；但是这个问题仍旧有待解决——我的意思是指这个黑人问题；这个问题尚未终结。”

我预见那个时代，那时画家可以画那个场面而不再去罗马寻找主题，诗人将为它歌唱；历史学家把它记载下来；有了《清教徒在美洲登陆》和《独立宣言》，它将是未来某个国立美术馆装饰画的主题，到那时，至少目前形式的奴隶制将不复存在。那时，我们将自由地为布朗队长哭泣。那时，不等到那时，我们将报仇雪恨。

（吴良健 译）

亚伯拉罕·林肯

1809—1865

在亚伯拉罕·林肯的早年生活中，上帝没有安排一件事情有助于使他成为后来的那种伟人。其父托马斯是一个分得土地却四处流浪的人，林肯小时一家人曾漂泊过三个州，1809年2月12日林肯出生在肯塔基州，随后全家移居到印第安那州，后来又移居到伊利诺斯州。在那些年月里，林肯干过农活，伐过木，在俄亥俄河上驾驶过平底船，在伊利诺斯州的新塞勒姆当过店员。1832年，在与印第安人进行的黑鹰战争中，林肯应征加入当地民兵并被同连战友们推选为连长。23岁时，他就被公认为是天生的领袖了。

在林肯的早期政治生涯中，有人鼓励他学习法律，于是他自学了法律，正如他所说，他从未"上过大学或专科学校。"1836年他获得了从业许可证，很快在伊利诺斯州的斯普林菲尔德开办了自己的事务所。在那里，他遇到了玛丽·托德，与之结为夫妻，托德后来为他生了四个儿子。

林肯首次成为全国闻名的人物，是在他与斯蒂芬·A.道格拉斯竞选联邦参议院席位的时候。与道格拉斯展开的一系列辩论虽然没有使林肯在选举中获胜，但却使他受到了国人的关注。在1860年共和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林肯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并在全国大选中取得了胜利。在林肯宣誓就职之前，南方几个州已经脱离了联邦。整个国家很快就陷入了内战，于是林肯肩负起了战时

总统的重担。1864年，战争眼看就要结束，重建工作隐约在即，林肯再次当选为总统。不幸的是，林肯并未能活着看到国家渡过那段困难时期。1865年4月14日，战争刚刚结束五天，林肯便遭到了一个名叫约翰·威尔克斯·布思的演员的枪击，翌日凌晨就与世长辞了。当葬礼车载着他的遗体驶回春田镇时，成千上万的人向这位将他们从巨大危机中拯救出来的人表示哀悼。

亚伯拉罕·林肯的讲演和文章都是用来阐明和指导他那个时期的事件的。他的一些讲演，例如葛底斯堡演说，具有无与伦比的精确性与气势。假如不是担任总统，林肯似乎更有可能成为一个极富创造性的作家。他没有受过正规教育，但小时读过的一些书，如《圣经》、《天路历程》、《鲁宾逊漂流记》、《伊索寓言》等却对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后来他又研读了历史和法律，学习了欧式几何原理和英语语法，这些都有助于形成他那有力而简明的散文风格。他的作品既不乏寓言的尖刻，又表现出数学的精确，还象《圣经》那样具有使人产生强烈共鸣的力量。

此处精选的林肯作品，除一篇外，都是针对公众而写的。这个例外就是在他的私人文件中发现的一篇短文，题为《对上帝意志的沉思》。这是篇很有趣的短文，因为在这篇进行自我思索的文章中，林肯重复了一个贯串他许多重要讲演的主题，即他认为，肯定是上帝以其意志的力量发动了这场争斗，使双方都确信自己是正义的一方。他绝望地补充说："这场争斗会继续进行下去。"

1860年2月27日，在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前不久，在纽约的

插图作者注："……林肯的双头像，运用这种有点超现实主义的画法是想暗示林肯一生的两面性，那就是，他既是政治家又是人道主义者。左面是当年出售奴隶的招贴，右面是林肯的两则手迹。"

1200
TO
1250 DOLLARS
FOR NEGROES
As I would not be a slave, so I would not be a master. This expresses my idea of democracy — Whatever differs from this, to the extent of the difference, is no democracy —
A. Lincoln
Abraham Lincoln his hand and he will be good but God knows When

库珀学会作了他在东部的第一次讲演。在这次讲演中，林肯作为头脑敏捷而言词犀利的律师，严厉批评了民主党人，为共和党限制奴隶制度的政策作了辩护。他在嘲笑赞成奴隶制度的民主党人采取的立场时说，他们"赞成的是这样一种'伟大原则'，即'如果一个人想奴役另一个人，任何第三者不得予以反对'，且异想天开地把这称为'人民的主权'。"林肯指出，南方所求助的美国宪法并没有给他们把奴隶带到自由州的权力，并指出杰斐逊把奴隶制度看作是一种罪恶，最终必须予以根除。在这次讲演的结尾他说："让我们坚信正义即力量，……勇敢地履行我们的责任吧。"

1861年3月4日，当林肯宣誓就职时，南部诸州正在酝酿着脱离联邦。在《第一次就职演说》中，林肯采取了一种仁慈而调和的立场，认为战争是非理性的，呼吁人们"要有耐心，要深信人民所具有的基本正义感"。这已不仅仅是律师在讲话，而是这样一个人在讲话，他刚刚肩负起巨大的责任，正在为延缓即将来临的灾难作最后一次努力。

1863年11月19日，在发表那篇简单得容易使人误解的《葛底斯堡演说》时，林肯陈述了他将运用联邦的军事力量致力于实现的政府的理想，发誓"决不能让先烈们的鲜血白流"。重建联邦与恢复和平，是时刻萦绕在他头脑中的头等大事。甚至在战争结束之前，在1865年3月4日发表《第二次就职演说》时，林肯仍劝告人们在把战争进行到底的同时"对任何人都不要怀有恶意"，"对一切人要抱宽容态度"。

从林肯1862年8月22日写给霍勒斯·格里利的信中人们可以看出，林肯为了调和其政府内激进派和温和派的立场不得不扮演尴尬的角色。在他最后一次先知性的演说中，他敦促人们要理解战败的南方，从而表明了他是以什么样的态度来同那些想毁掉联邦的人们进行旷日持久的辩论的。在这篇演说中，这位人称"亚

伯拉罕父亲”的人为他不顺从的孩子们(指曾宣布脱离联邦的那些州——译者)辩护说:“只要他们现在平安在家,他们是否跑出去过就完全无关紧要。”

因此无怪乎,对林肯的崇敬已成了把全国紧密团结在一起的纽带,林肯曾如此尽心竭力地维护这种团结。

(朱念军 译 朱 泱 校)

在纽约库珀学会的演说

1860年2月27日

够了！"创建我们生活在其下的政府的先辈们，不仅和我们一样理解奴隶制问题，而且比我们理解得更好。"让所有确信这一点的人象我们的先辈那样说话，那样行事吧。这就是所有共和党人在奴隶制问题上所要求的、所渴望的。让我们象祖辈们曾明确指出过的那样，现在再一次明确指出，奴隶制是一种不应被扩大的祸害，我们之所以容忍和保护它，仅仅是因为它的实际存在使我们不得不如此。让我们并非勉强地，而是充分而彻底地遵守先辈们对奴隶制所作出的全部保证吧。这就是共和党人的主张，而且就我所知并且我也相信，他们是会满足于这一点的。①

现在，如果他们愿意听的话——我想他们是不愿意听的——我要对南部人说几句话。

我要对他们说：你们认为自己是通情达理和公正的人，而我认为，在讲道理和公正这些普通品质上，你们不比其他任何人差。可是，当你们说起我们共和党人时，你们只会骂我们卑鄙，最好也不比亡命之徒强。你们愿意听强盗或杀人犯说话，可决不愿听"黑共和党人"说话。在你们彼此斗法时，你们每个人都把无条件骂"黑共和主义"作为头等要事。的确，这样骂我们似乎是让你们或准许你们说话的一个先决条件，可以说是许可证。现在，能不能请你们暂时免开尊口，想一想这对我们到底是不是公平，或甚至对你们自

① 本段译文及以下译文中的脚注是根据该书原文由朱念军补译（朱泱校）。以下译文摘自朱曾汶译的《林肯选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中译本编者

己是不是公平？把你们的指责统统提出来，然后耐心听我们来否认或者辩护吧。

你们说我们是地方主义的。我们否认。这就发生了争执；你们必须提出证据。你们把证据提出来了。到底是什么证据呢？喏，我们的党在你们的地区是不存在的，在你们的地区得不到选票。这完全是事实，但它能说明问题吗？如果能说明问题的话，那末，假使我们不改变原则而开始在你们的地区获得选票，我们就不再是地方主义的了。这个结论你们不会看不到。可是，你们愿意遵守这个结论吗？如果愿意，你们也许很快就会发现我们不再是地方主义的，因为我们今年就将在你们的地区获得选票。那时你们就会发现，正如事实明摆在那里，你们的证据并没有触及问题。我们在你们的地区得不到选票这个事实是你们造成的，不是我们造成的。如果那个事实有什么不对，那主要是你们不对，除非你们证明我们用某个错误的原则或者做法得罪了你们，否则总是你们不对。如果我们的确用哪个错误的原则或做法得罪了你们，那是我们不对，不过这样你们就得去做一开始就应该做的事——研究我们的原则究竟是对还是不对。如果我们的原则付诸实践以后，对你们地区不利，对我们有利，或有利于达到我们的任何目的，那末，我们的原则还有我们自己就是地方主义的，我们受到反对和批评是应该的。那末，就针对我们的原则付诸实践后会不会对你们地区不利这个问题来和我们较量一下吧，而且较量的时候要承认我们这方面可能有点道理。你们接受这个挑战吗？不接受！那你们就是真正以为“创建我们生活在其下的政府的先辈”认为其正确性是那么明显，因而加以采用，并在就职宣誓时一再认可的原则，事实上其错误是那么明显，因而你们用不着稍加考虑就应予以驳斥。

你们有些人喜欢当着我们的面卖弄华盛顿在他的告别演说中提出的对地方主义的党的警告。在华盛顿提出那个警告不到八年

之前，他作为合众国总统，曾经赞同并签署了一项国会法案，在西北领地禁止奴隶制，这项法案体现了直到他提出那个警告时和提出警告那个时刻政府对这个问题的政策；而在他提出警告大约一年之后，他写信给拉斐特，说他认为在西北领地禁止奴隶制是个明智的措施，并表示希望将来能由各自由州组成邦联。

记住这一点，再来看一看自从那时以后在这同一个问题上出现了地方主义，那末，这个警告到底是你们手里反对我们的武器呢，还是我们手里反对你们的武器？华盛顿本人如果能说话，他到底会骂支持他的政策的我们地方主义呢，还是骂反对他的政策的你们地方主义？我们尊重华盛顿提出的警告，把它连同他正确运用那个警告的榜样一同推荐给你们。

可是你们说你们是保守的，非常保守，而我们则是革命的，破坏性的，或诸如此类的东西。保守主义是什么？它不就是相信老的考验过的东西，反对新的没有考验过的东西吗？我们在有争议的问题上坚持“创建我们生活在其下的政府的先辈”所制订的政策，为它而斗争，而你们却一致反对、讥笑和唾弃那个老的政策，硬是要用新的政策来代替。的确，那个代替品究竟应该是怎么样的，你们自己也拿不定主意。你们各有各的主张和打算，不过在反对和骂先辈的老政策方面却是一致的。你们有的赞成恢复国外奴隶贸易；有的赞成国会制订各准州的奴隶法规；有的赞成国会禁止各准州在它们境内取缔奴隶制；有的赞成通过司法部在各准州保留奴隶制；有的赞成异想天开地称为“人民主权”的“如一人企图使另一人作奴隶，任何第三者不得反对”这一“伟大原则”；可是你们当中就是没有一个人赞成根据“创建我们生活在其下的政府的先辈”的做法，由联邦在联邦各准州中禁止奴隶制。在你们五花八门的计划中，没有一个计划能在我们的政府创建至今的100年中找到一个先例或提倡者。因此，你们自封保守，骂我们破坏，到底有没

有明确和可靠的证据，请你们好好想一想吧。

还有，你们说我们使奴隶制问题变得比以前更加突出了。我们不承认。我们承认奴隶制问题是更加突出了，但不承认是我们使得它更加突出的。把先辈老的政策抛弃掉的是你们，不是我们。我们过去反对，现在还是反对你们的新花样，这样问题就更加突出了。你们愿意使问题缩小到原来的规模吗？那就回到老的政策上去吧。过去是怎样，现在同样条件下还是这样。如果你们愿意有往时的和平，就重新采取往时的方针政策吧。

你们指控我们煽动你们的奴隶起来造反。我们不承认。你们的证据在哪里？哈泼斯渡口！约翰·布朗！！①约翰·布朗不是共和党人，你们无法把哪怕一个共和党人牵扯到他一手策划的哈泼斯渡口事件中去。如果我们哪一个党员在那件事上有过失的话，你们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如果你们知道，却不把这个人指出来，并证明是事实，那你们就是不可原谅的。如果你们不知道，却一口咬定，尤其是想提出证据却提不出，还是一口咬定，这也是不可原谅的。不说你们也知道，硬是向人家提出明知是假的指控，这简直是恶意诽谤。

你们有些人虽然承认没有一个共和党人曾蓄意帮助过或怂恿过哈泼斯渡口事件，可还是硬说我们的主义和宣言必然会造成这种后果。我们并不这么想。我们所奉行的主义，所作的宣言，无一不是"创建我们生活在其下的政府的先辈"过去所奉行和所作的。在这方面你们向来对我们不公平。逢到快要举行一些重要的州选举时，你们总是非常愿意相信，只要把这个罪名加在我们头上，就可以在选举中胜过我们。选举到了，你们的期望却落了空。每个

---

① 约翰·布朗是一个废奴主义者，1859年企图煽动奴隶造反，夺取弗吉尼亚哈泼斯渡口联邦政府的武器库，后被弗吉尼亚当局逮捕并处死。林肯在此小心谨慎地使共和党摆脱布朗为代表的激进分子。

共和党人都知道，至少对他个人来说，你们的指控是诽谤，因而不大情愿投你们的票，共和党的主义和宣言并且经常反对干预你们的奴隶或你们对奴隶的作为。这当然决不是鼓动他们起来造反。的确，我们象“创建我们生活在其下的政府的先辈”一样，声明奴隶制是错误的，但奴隶们甚至连这个声明也听不到。不管我们说什么或者做什么，奴隶们根本不知道有共和党这么一个党。我以为，事实上，要不是你们对他们作了关于我们的歪曲报道，他们一般不会知道有我们这么一个党。在你们自己人之间的政治斗争中，每一派都指责另一派同情黑共和党，然后，为了使指控变得有力，又把黑共和党干脆形容为引起奴隶造反、制造流血和闹事。

奴隶造反今天并不比共和党成立之前更加普遍。28年前的南安普敦造反，① 死亡人数至少比哈泼斯渡口事件多三倍，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你们可不能把你们那非常灵敏的幻想引伸到这样一个结论，说南安普敦造反是“黑共和党挑起的”吧。在合众国目前的形势下，我认为一次全面的，或哪怕非常广泛的奴隶造反是不可能的。没有办法取得必不可少的一致行动。奴隶们没有迅速传递消息的工具，进行煽动的自由人，无论黑人或白人，也无法供应这种工具。成批的爆炸物到处都有，但是必不可少的导火线却没有，而且也无法供应。

关于奴隶对他们的男女主人的爱戴，南部人已经说得很多，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事实。要阴谋策划一次暴动，并传达给20个人，而这20个人中没有一个人为了救心爱的男主人或女主人的性命而把它泄漏出去，这几乎是不可能的。这是规律；海地的奴隶革命也并非例外，② 而是一个在特殊环境下发生的事件。英国历史上的黑色火药阴谋尽管与奴隶无关，却更能说明问题。在那个事件

① 1831年在弗吉尼亚的一次奴隶起义。

② 1791年的一次革命。

中，大概只有20个人获知秘密，可是其中一人，由于急切想救他的一个朋友，向那个朋友泄露了天机，结果就避免了一场灾难。偶然在伙食中下毒啦，在野外公然或暗中行刺啦，局部的起义蔓延到20来个地方啦，这些都是奴隶制的自然结果，会不断发生，但是奴隶普遍起来在我国造反，我认为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却是不可能的。谁非常害怕这种事情发生，或非常希望这种事情发生，同样会大失所望。

许多年前，杰斐逊先生说过这样一段话："我们还是有权来指引和平地解放奴隶并把他们遣送回国的过程，速度要放得慢，使祸害能不知不觉地消失，奴隶的位置以同样的速度由自由白种工人顶替。相反，如果强行加快这个过程，那末，人的天性就必然会对其前景不寒而栗。"

杰斐逊先生并不是说，我也并不是说，解放奴隶的权掌握在联邦政府手里。他谈的是弗吉尼亚，至于解放奴隶的权，我谈的只是蓄奴州。不过，正如我们所坚持的，联邦政府有权禁止奴隶制扩展——有权保证在目前没有奴隶制的任何一块美国土地上永远不发生奴隶造反。

约翰·布朗的尝试是与众不同的。那并不是一次奴隶造反。那是白人企图在奴隶中间挑起一次反叛，而奴隶们拒不参加。事实上，这个企图是那么荒谬，奴隶们再笨也清楚地看出它绝对成功不了。那个事件，就其哲理来说，和历史上许多次谋刺帝王的企图相仿。一个热心人对一个种族受压迫的事耿耿于怀，直到最后自以为是奉了上帝的旨意去解放他们。他冒险采取行动，结果是自己送掉性命。奥尔西尼[1]企图暗杀路易·拿破仑，约翰·布朗在哈泼斯渡口起义，它们的哲理都是完全一样的。一件事拼命想把

---

[1] 费利切·奥尔西尼，意大利人，1858年试图刺杀路易·拿破仑。

责任推在老英格兰头上，另一件事想把责任推在新英格兰头上，都没有反证两件事是不一样的。

就算你们能够利用约翰·布朗、赫尔珀的书[1]和诸如此类的东西破坏掉共和党的组织，这对你们又有多大帮助呢？人的行为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但是人的天性却是改变不了的。我国有一种反对奴隶制的思想和感情，至少可以投150万张票。我们的政治组织是以这种思想感情为基础的，你们即使把这个组织破坏掉，也摧毁不了那种思想感情。这支军队是在你们最猛烈的火力下建立起来的，你们别想把它打垮。但即使你们能够打垮它，用强力使造就那支军队的感情越出投票箱的和平轨道而进入其它轨道，对你们又有什么好处呢？那另一种轨道会是什么呢？象约翰·布朗那样的人会因为这个行动减少还是增加呢？

然而你们宁肯使联邦分裂，也不愿放弃宪法规定给你们的权利。

这听起来有点轻率，但我们如果提议光靠人数多的力量来剥夺宪法赋予你们的某种权利，情况就会缓和，即使这种做法不完全正当。但我们并不提这种建议。

当你们作这些声明时，你们明明是暗示宪法给你们权利把奴隶带进联邦各准州，在那里把他们当作财产占有。可是宪法并没有专门规定这种权利。在那个文件里，任何这种权利都没有提到。相反地，我们认为宪法根本没有规定这样一种权利，连言外之意都没有。

所以，你们的目的，说穿了，就是要搞垮政府，除非容许你们在你们和我们之间有争议的各点上随心所欲地解释和强制实施宪法。不管怎样，你们是要末掌权，要末覆灭。

---

① 欣顿·赫尔珀是《即将来临的南部危机》一书的作者，此书通过一位从前的北卡罗来纳州人对奴隶制度进行攻击，从而激怒了南方。

这说穿了就是你们要说的话。你们也许会说，关于有争议的宪法问题，最高法院已作出对你们有利的判决。不见得吧。但是撇开法学家关于"法官的意见"和"判决"两者之间的差别的看法不谈，最高法院已经多少对这个问题给你们作出了决定。法院实质上是说你们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把奴隶带进联邦各准州，并且在那里把他们当作财产占有。我说多少作出了决定，意思是说决定是在一个分裂为两派的法院，由法官的微弱多数作出的，他们对于作出决定的理由的看法各不相同，它的支持者们对它的意义的看法各不相同，它主要是依据一个不实之词——"对奴隶的财产权是由宪法专门地和明确地规定的。"

把宪法仔细研究一下，就可以看出它里面对奴隶的财产权并没有"专门地和明确地规定"。要记住，法官们并不是以法官的见解保证这种权利在宪法里含蓄地获得肯定，而是毫不含糊地保证这种权利在那里"专门地和明确地"获得肯定——所谓"专门地"，就是说不混杂其它任何东西，所谓"明确地"，就是说字面上就是那个意思，不需要作任何推论，也不能作其它解释。

如果他们只是用法官的见解说这种权利在文件里是含蓄地获得肯定的，这样别人就会说宪法里既找不到"奴隶"，也找不到"奴隶制"这个词，甚至与暗指奴隶或奴隶制这类东西有关的"财产"这个词也没有；宪法中凡是暗指奴隶的地方，都称他为"人"；凡是暗指奴隶主对他的合法权利的地方，都称为"应得的劳役或劳力"——称为可用劳役或劳力偿付的债务。同样也可以用当时的历史证明，用这种暗指奴隶和奴隶制的方法，而不是直截了当把它们说出来，是有目的的，就是不让宪法里有一种可以把人当财产的想法。

所有这一切是容易说明的，也是确凿无疑的。

向法官们指出他们这个明显的错误以后，希望他们收回这个

错误的说法，并重新考虑根据这个错误说法作出的结论，难道不是合理的吗？

另外还要记住，“创建我们生活在其下的政府的先辈们”——宪法的制订者们——早就对同一个宪法问题作出了对我们有利的决定。他们作出决定时没有意见分歧，作出决定后对它的意义也没有意见分歧，同时，从各种留存的证据看，他们作决定时也没有把任何不实之词作为依据。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你们是不是真以为自己有理由搞垮这个政府，除非大家马上服从象你们那样的法院判决，把它作为政治行动的结论性的和最后的准则？可是你们不能容忍一个共和党人当选为总统！你们说，如果发生那种情况，你们就要搞垮联邦；然后，你们说，搞垮联邦的严重罪名就会落在我们头上！妙极了！一个拦路强盗用手枪指住我的脑袋，咬牙切齿地说：“留下买路钱，不然我就打死你，那时你将是一个杀人犯！”

说真的，强盗向我勒索的东西——我的金钱——是我自己的，我有十足的权利保留它；可是它和我的选票一样都不是我的了。以威胁置我于死地为名勒索我的金钱，还有以威胁搞垮联邦为名勒索我的选票，两者在原则上是几乎没有什么区别的。

现在再来向共和党人说几句话。让这个伟大联邦所有各部分都太太平平，彼此和睦相处，这是最合乎理想的。我们共和党人应该尽力做到这一点。尽管我们受到很大挑衅，也不要意气用事。即使南部人不愿听我们的话，我们还是要冷静地考虑他们的要求，并从履行我们责任的角度尽可能加以接受。我们要根据他们所说和所做的一切，以及他们和我们的争端的原因和性质，尽可能决定哪些事情可以使他们满意。

如果使各准州无条件服从他们，他们会满意了吗？我们知道他们是不会满意的。在他们眼下对我们的一切责难中，几乎没有

提到准州。目前叫得最起劲的是入侵和造反。如果今后证明我们同入侵和造反毫无牵连，他们是不是就满意了呢？我们知道不会的。我们知道这个，因为我们从来没有同入侵和造反有过牵连，可是尽管我们洁身自好，还是免不了受到攻击和责难。

问题就又来了：究竟什么才能使他们满意呢？只不过是这个：我们不但必须不去惹他们，而且必须使他们相信我们确实是不去惹他们。这一点，我们从经验知道，是不容易做到的。我们从我们的组织一开始就一直想使他们相信，但是没有用处。我们在我们的所有宣言和演说中都不断声明我们的宗旨是不去惹他们，可是这并不能使他们相信。尽管他们从来没有查出我们当中有哪一个人曾企图干涉他们，可是这个事实还是不能使他们相信。

这些正常自然的、显然很恰当的方法都失败了，还有什么方法能使他们信服呢？这个，只有这个：不再说奴隶制是错误的，要和他们一起说奴隶制是正确的。而且必须做得彻底——不但口头上而且行动上都要做到。沉默是不行的——我们必须公开宣布和他们站在一起。道格拉斯参议员的新煽动叛乱法必须通过和实施，一切有关奴隶制是错误的言论，无论是在政纲里、在报刊上、在讲坛上还是私下发表的，一律禁止。我们必须欢欢喜喜地把他们的逃亡奴隶抓住，送回原主。我们必须取消各自由州的宪法。整个气氛必须肃清一切反对奴隶制的影响，这以后他们才不再认为他们的一切麻烦都是从我们这里来的。

我完全清楚他们并不把事情这样实说出来。他们绝大多数人可能会对我们说："随我们去，不要管我们，这样的话 对奴隶制你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好了。"可是我们确实没有管他们，从来没有干扰过他们，所以，归根到底，是我们说的话使他们不满意。他们会一直指责我们在干扰他们，直到我们不再说话为止。

我也知道他们还没有公然要求推翻我们各自由州的宪法。然

而这些宪法宣称奴隶制是错误的，其严肃和强调的程度远远超过其它一切反对奴隶制的言论。当所有这些言论都被拑住了口以后，就会要求取消这些宪法，于是再没有一种力量能抵制这种要求。虽然他们目前还没有提出全部这种要求，但并不说明情况正好相反。鉴于他们所做的事情和那样做的理由，他们不大功告成决不会自动罢休。他们既然认为奴隶制在道德上是正确的，社会地位上是高尚的，就不会不要求全国把奴隶制当作一种合法权利和社会福祉加以承认。

我们也只有在坚信奴隶制是错误的这个立场上才能正当地制止这种情况。如果奴隶制是正确的，一切反对奴隶制的言语、行为、法律和宪法本身就是错误的，必须加以制止和肃清。如果奴隶制是正确的，我们反对它推行到全国，推行到全世界，就不合理；如果奴隶制是错误的，他们硬要把它扩展开去——扩大下去，就不合理。如果我们认为奴隶制是正确的，他们的一切要求我们都愿意答应；如果他们认为奴隶制是错误的，我们的一切要求他们也都愿意答应。他们认为奴隶制正确，我们认为奴隶制错误，这就是整个争端的症结。他们认为奴隶制是正确的，这就难怪他们希望把奴隶制当作正确的东西予以充分肯定。可是我们认为奴隶制是错误的，我们能向他们屈服吗？我们能根据他们的观点来投票反对我们自己的观点吗？鉴于我们在道德上、社会上和政治上的责任，我们能这样做吗？

尽管我们认为奴隶制是错误的，但是在实行奴隶制的地方，我们还是可以随它去，因为那是出于它在国内实际存在的需要。可是，明明能投票制止奴隶制，难道能容许它扩展到各准州，并且到这些自由州里来侵扰我们吗？如果我们的责任感不允许这样，那就让我们无畏地和有效地坚持我们的责任吧。决不要被那些一直纠缠着我们的似是而非的诡计转移我们的方向，这些诡计多得很，

例如在是和非之间找一个中间立场(这就象找一个既不是活人也不是死人的人一样枉费心机)；例如对于一个一切正直的人们的确都在乎的问题采取“不在乎”政策；例如以联邦名义呼吁真正拥护联邦的人服从分裂主义者，把指导原则颠倒过来，不是要有罪的人悔改，反而要正直的人悔改；例如召请华盛顿的亡灵，要求人们收回华盛顿所说的话，取消华盛顿所做的事。

同样不要让不实的指责使我们偏离了我们的责任，也不要被搞垮政府或把我们送入地牢的威胁吓得不敢履行责任。我们要坚信正义即力量，并且在这个信念的指引下，敢于象我们所理解的那样把我们的责任履行到底。

第一次就职演说

1861年3月4日

美国同胞们：按照一个和政府本身一样古老的惯例，我来到你们面前向你们作简短的讲话，并遵照合众国宪法关于总统"在履行职务前"必须起誓的规定，当着你们的面起誓。

我认为，对于那些不特别令人担忧或不特别紧张的行政问题，目前没有必要来讨论。

南部各州的人当中好象有一种恐惧心理，生怕共和党执政会危及他们的财产、和平和人身安全。这种恐惧从来是毫无根据的。事实上，证明相反事实的充分证据倒一直存在着，随时可供他们检查。现在在向你们讲话的这个人的公开发表过的演说里几乎都有这种证据。当我声明说"我无意直接或间接地去干预蓄奴州的奴隶制度。我认为我没有合法权利去这样做，也不想这样做"时，我说的这些话其实就是从那些演说中的一篇引用来的。那些提名并且选举我当总统的人完全知道我作过这个和其他许多个类似的声明，而且从来没有收回过。非但如此，他们还在政纲里放进一个清楚和有力的决议叫我接受，并且作为法令由他们自己和我加以遵守。现在我来读一下这个决议：

> 决议：保护各州的权利不受侵犯，特别是保护每一个州完全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制定和管理自己的内部制度的权利不受侵犯，这对于我们的政治结构的完善和持久所依赖的力量的平衡至为重要。我们谴责用军队非法入侵任何一个州或准州的领土，这种入侵不论出于什么借口，都是最严重的罪行。

我现在重申这些观点。在这样做的时候，我只提请公众注意一个最能证明这一点的确凿证据，那就是，即将上任的政府无论如何不会危及一个地区的财产、和平和安全。我还要补充说，所有各州如果合法地要求保护，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只要宪法和法律规定应该予以保护的，政府都将乐于给予它们保护——对于无论哪个地区都一视同仁。

关于逃避服务或劳役者的引渡问题，一直有很多争论。现在我要念的这一条款，和宪法里的其它任何条款一样，是规定得很明确的：

> "凡根据一州的法律应在该州服务或服劳役者逃往他州时，不得根据他州的任何法律或条例解除其该项服务或劳役，而应根据有权享有该项服务或劳役之当事者的要求予以引渡。"

毫无疑问，那些制定这一条款的人的意图是索回我们称为的逃亡奴隶，而立法者的这一意图已成了法律。国会全体议员都宣誓拥护全部宪法——拥护这个条款，也拥护任何其它条款。因此，对于凡奴隶的情况符合该条规定都"应予以引渡"的主张，他们的誓言是完全一致的。那末，只要他们高兴的话，难道就不能几乎同样一致地制定和通过一项法律，借以使那个一致的誓言始终有效吗？

对于这一条款应由联邦政府执行还是由州政府执行，目前存在着一些意见分歧，但可以肯定地说，这并不是十分重大的实质性分歧。如果奴隶必须被交还，那末到底由哪个权力机关来交还，对于奴隶或其他的人来说并没有什么关系。谁会因为在用什么方式遵守誓言这一点上发生无关紧要的争执就情愿不遵守誓言呢？

还有，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一项法律里，应不应该把文明和人道法学里关于自由的一切保证都写进去，使得一个自由人无论

如何不致沦为奴隶呢？好不好同时用法律使宪法里保证“每个州的公民都享有其它各州公民所享有的一切特权和豁免权”的那个条款获得执行呢？

今天我在正式宣誓时，思想没有保留，也无意根据任何过于严格的标准来解释宪法或法律。尽管我不打算详细说明国会的哪些法令是适宜实施的，但我认为，所有的人，无论官方还是非官方，都来遵守那些未被废除的法令，要比触犯其中任何一个法令，自以为它不符合宪法而不会获罪，要安全得多。

自从第一位总统按照我国的宪法就职以来，已经过去72年了。在那个时期里，有15位大名鼎鼎的公民相继主持了政府的行政部门。他们在工作中经历过惊涛骇浪，但一般都很成功。可是，尽管有这个先例，我现在担任宪法规定的任期短短四年的同一工作，却面临着巨大和特殊的困难。在此之前，分裂联邦还只是一种威胁，而目前已采取了企图分裂联邦的可怕行动。

我坚信，从一般法律和宪法的角度来看，各州组成的联邦是永久性的。永久性在所有国民政府的根本法中如果不是明确规定，也是不言而喻的。可以有把握地说，没有一个正规的政府的根本法里面曾有过一个使它自己终结的条款。继续实行我国宪法的全部明文条款，联邦就能永远存在下去，除非采取宪法本身所未规定的某种行动，联邦是不可能摧毁的。

再者，即使合众国本身不是一个正规的政府，而仅仅是契约性质的各个州的联合，那末，作为契约，非经全体订约各方同意，难道就能和平地取消吗？订约的一方也许可以违约，可以说是毁约，但是要合法地取消契约，岂不是需要所有各方都同意才行吗？

根据这些总的原则，我们认为联邦从法律角度来看是永久性的这个主张，已由联邦本身的历史所证实。联邦的存在远比宪法为早。事实上，它是根据1774年的《联合条例》组成的。1776年

的《独立宣言》使它臻于成熟并延续下来。1778 年的《邦联条例》则使它更臻于成熟，当时的 13 个州全都信誓旦旦地保证邦联应该永世长存。最后，1787 年制定的宪法公开宣布的目的之一就是“建设一个更为完美的联邦”。

但是，如果仅仅一个州或几个州就可以合法地取消联邦，那末联邦失去了永久性这一重要因素，就比宪法制定之前更不完美了。

从这些观点可以得出结论：任何一个州都不能单凭自己的动议合法地退出联邦；任何为此而通过的决议和法令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任何一个州或几个州反对联邦当局的暴力行为都可以根据情况看作叛乱的或革命的。

因此，我认为，从宪法和法律上来看，联邦是不容分裂的。按照宪法本身明确赋予我的职责，我将竭尽全力确保联邦法律在各州都得以忠实执行。我这样做只是履行我这方面的简单职责，只要行得通，我就将这样去做，除非我的合法主人即美国人民将收回这必不可少的工具，或者以某种权威的方式作出相反的指示。我深信这将不会被视为一种恐吓，而只会被看成是要实现联邦的公开宣布的目标：联邦将依据宪法捍卫和维护它自己。

实现这个目标无须流血或使用暴力；除非有人把它强加于联邦当局，否则绝不会发生流血或暴力行为。宪法赋予我的权力将被用来保持、占有和掌握属于政府的财产和土地，征收各种税款；除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所必需做的以外，将不会对人民有任何侵犯，不会对任何地方的人民或在他们之间使用武力。在任何内地，即使对联邦的敌意那么强烈和普遍，以致有能力的当地居民无法担任联邦的职位，也不会试图派讨厌的外地人到人民当中去担任那些职位。尽管政府有严格的合法权利来强制履行这些职责，但这种做法非常使人不愉快，而且又几乎行不通，所以我认为最好还

是暂时不要去履行这些职责。

邮件除非被拒收，将继续在联邦各地投寄。将尽可能使各地人民具有那种最有利于冷静思考的绝对安全感。这里指出的方针将得到遵循，除非当前形势和经验证明将方针加以修改或改变是恰当的。对于任何一个事件和紧急关头，我都将根据实际存在的情况慎重处理，目的是希望和平解决国家的困难，恢复兄弟般的同情和友爱。

说到某些地方有人处心积虑想破坏联邦并不惜用种种借口来达到目的，我既不肯定也不否定。但如果真有这种人，我根本用不着对他们说什么。可是，对那些真正爱联邦的人，我难道能不说吗？

在着手研究把我们的国家组织连同它的全部利益、全部往事和全部希望一起毁灭这样一个严重的问题之前，先来弄清楚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做，岂不是聪明吗？如果你要逃避的那些坏事可能并不存在，你还会冒险采取那么不顾一切的行动吗？如果你逃出去所遇到的某些坏事要比你逃避的所有一切真正的坏事严重得多，你还会冒险犯这样可怕的错误吗？

大家都表示，如果宪法所规定的一切权利能够保持，就愿意留在联邦里。那末，宪法明文规定的权利到底有没有一项真的被否定了呢？我想没有。幸亏人的头脑是这样构造的，没有一方胆敢这样做。你们能不能找出哪怕一个例子说明有一条宪法明文规定的条款是被否定了？如果多数派仅仅依靠人数就剥夺少数派的任何一种明文规定的宪法权利，这从道德角度上来说也许就可以证明革命是合理的，如果这种权利是极其重要的，那么革命就肯定是合理的了。但我们的情况并不是这样。少数派的和个人的所有一切重要权利，都由宪法用种种肯定和否定、保证和禁令清清楚楚地规定下来，关于它们从未有过争论。但是没有一项基本法制定时

能对实际工作中产生的所有一切问题都提供一条专用的条款。没有一种预见能够预先针对一切可能产生的问题制订明确的条文，也没有一个长度适当的文件能容纳这些条款。逃避劳役者到底应当由联邦政府交还呢，还是由州政府来交还？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国会可以在准州中禁止奴隶制吗？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国会必须保护各准州的奴隶制吗？宪法没有明确规定。

一切有关宪法的争端就是从这类问题中产生出来的，我们在这些争端上分裂成多数派和少数派。如果少数派不默然同意，多数派就必须默然同意，不然政府就完结了。没有其它选择办法，因为政府要继续下去，一方或另一方就非默然同意不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少数派不肯默然同意而宁肯脱离，他们就将开创一个导致自我分裂和毁灭的先例。因为，当多数派不肯接受这个少数派控制的时候，就又会有一个少数派从这个少数派当中脱离出去。例如，一两年或者两年后，一个新联盟中的一部分为什么就不会象目前的联邦中的一些部分要求脱离出去的那样蛮不讲理地脱离出去呢？所有想搞分裂的人目前都恰恰正在培养这样做的情绪。难道要组成一个新的联盟的各州的利益会如此完全一致，以致它们只会融洽相处而决不会重新脱离吗？

直截了当地说，脱离的中心思想实质上就是无政府主义。一个受到宪法的检查和限制的约束、总是随着公众舆论和思想感情的慎重转变而顺利转变的多数派，是自由人民的唯一的真正统治者。谁排斥这个多数派，就必然滑向无政府主义或专制主义。完全一致是不可能的，把少数派统治作为永久安排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因此，排斥了多数这一原则，剩下的就只有某种形式的无政府主义或专制主义了。

我没有忘掉有些人的主张，说宪法方面的问题要由最高法院来裁决。我也不否认这种裁决必须对诉讼各方以及诉讼的目的都

具有约束力，同时在所有类似的案件中也应受到政府所有其它部门的高度尊重和充分考虑。尽管这种裁决在某一特定案件中显然很可能是错误的，但它所产生的不良效果由于局限于该特定案件，裁决可能被驳回，不致成为对其它案件的先例，所以较诸另一种做法的害处容易忍受。同时，正直的公民必须承认，如果政府关于影响全体人民的各种重要问题的政策非由最高法院的裁决来决定不可，那末，一旦对有关个人之间事务的普通诉讼作出裁决时，人民就不再是自己的主人了，因为他们实际上已把他们的政府交在那个至高无上的法庭手里。这种看法并不是攻击法院或法官。他们有不可推诿的责任去审理正式交给他们的案件，如果别人想把他们的判决用来达到政治目的，这并不是他们的过错。

我国有一部分人认为奴隶制是正确的，应当扩展，而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它是错误的，不应当扩展。这就是唯一的一个实质性的争执。宪法关于逃亡奴隶的条款，以及禁止对外进行奴隶贸易的法律，两者在一个人民的道德观念不完全支持法律本身的社会里执行的情况，也许就象任何一条法律所能达到的一样好。在两种情况下，绝大多数人民都遵守刻板的法律义务，但每种情况下也有少数人违背。这个缺点我认为是不能完全克服的，在把两个地区分开以后，情况将会比以前更坏。对外奴隶贸易现在禁止得不彻底，最后将在一个地区无限制地恢复，而逃亡奴隶目前在另一个地区仅仅交出一部分，将来则根本不交出来。

就自然条件来说，我们是不能分离的。我们既不能把各个地区各自搬开，也不能在它们之间筑起一堵不可逾越的墙。夫妻可以离婚，然后分道扬镳，互不往来；但我们国家的各部分却不可能这样做。他们不得不始终面对面，他们之间的交往，不管是友好的，还是敌意的，都必须继续进行下去。那末，有没有可能使那种交往在分离后比分离前更加有利或者更加令人满意呢？和外人订

条约能比朋友间订法律更容易吗？外人之间执行条约能比朋友之间遵守法律更忠实吗？假定你们现在诉诸战争，你们总不能永远打下去。等到双方都遭到重大损失而任何一方都得不到好处之后，你们停战了，那时，以什么条件相互交往这类完全相同的老问题还会重新摆在你们面前。

这个国家连同它的一切机构，都属于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人民。一旦他们对现存的政府感到厌倦，他们便可行使他们的宪法权利去改革它，或行使他们的革命权利去解散它或推翻它。我当然知道这样的事实：许多尊贵的、爱国的公民切望修订我国的宪法。尽管我不提议进行修订，但我充分承认人民对整个事情的合法权利，可以根据宪法本身规定的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来行使。而在目前形势下，我与其反对不如赞成给人民以公正机会来对此采取行动。

我大胆补充一句：依我看，采取会议的方式比较可取，因为这样就可以让人民根据自己的意愿去修订宪法，而不是仅仅让人民去接受或拒绝别人提出的建议，这些人不是为此目的推选出来的，这些建议也可能并不恰恰是人民所愿意接受或拒绝的。我了解到，一项修改宪法的提案已在国会获得通过（不过这项修正案我至今还未看到），其大意是，联邦政府永远不得干涉各州的内部制度，包括对应服劳役者规定的制度。为了避免对我所说的话产生误解，我改变不拟谈论任何具体修正案的初衷，特此声明：既然这样一项规定现在有可能列入宪法，我不反对使它成为明确的、不可改变的规定。

总统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而人民并没有给予他任何权力去为各州的分离规定条件。人民本身如果愿意的话是可以这样做的，但是总统却不能做。他的责任是管理交在他手里的本届政府，并把它完好无缺地移交给他的下任。

对人民的至高的公正为什么不应该抱有坚定的信心呢？天下还有更好的或同样的希望吗？在我们目前的分歧中，难道各方不都是自以为是正确的吗？如果万国的全能统治者以他那永恒的真理和公正站在你们北部人一边，或者站在你们南部人一边，那么，在美国人民这一伟大法庭判决下，那种真理和公正必然会占上风。

按照我们在其治理下的政府的体制，美国人民聪明地只给他们的公仆极小胡作非为的权力，并且同样聪明地只隔开很短一段时间就把那点极小的权力收回。只要人民保持他们的美德和警惕，就没有一个行政首脑能在短短四年任期内用最恶劣或不正当的手段来极其严重地伤害政府。

同胞们，请你们大家把这整个问题冷静地、好好地想上一想吧。慢慢来是不会丧失什么宝贵东西的。如果你们当中哪一个人有一个目标，这个目标十万火急，促使你采取在平常情况下决不会贸然采取的措施，那末，假使慢慢来，这个目标就落了空。可是一个好的目标却决不会因为慢慢来而落空。你们当中心怀不满的人仍然有着原封未动的老的宪法，在要害问题上，仍然有着你们自己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而新政府即使想的话，也不会立刻有权力来改变这两者。即使承认你们愤愤不满的人在争执中是正确的一方，也没有充分理由可以鲁莽行动。理智、爱国心、基督教教义，还有坚决依靠从未抛弃过这块得天独厚的土地的上帝，这些就足以最好地解决我们目前的一切困难。

内战这一重大问题的决定权，是掌握在你们——我的愤愤不满的同胞们手里，而不是在我手里。政府将不会攻击你们。只要你们自己不做侵略者，冲突必可避免。你们没有向上帝发过摧毁政府的誓言，而我则将有“保持、维护和捍卫政府”的最庄严的誓言要履行。

我恨不能永远说下去。我们不是敌人而是朋友。我们一定不要成为敌人。虽然目前的情绪可能有些紧张，但一定不要使我们之间亲密情谊的纽带破裂。记忆的神秘琴弦，从每一个战场和每一个爱国者的坟墓延伸到这片广阔国土上的每一颗跳动着的心和每一个家庭，它们一定会再一次被触动，它们一旦被我们天性中更善良的性灵所触动，必将高奏出联邦的大合唱。

给霍勒斯·格里利的信

于总统官邸华盛顿

1862年8月22日

亲爱的先生：你本月19日在《纽约论坛报》上发表的给我的信刚才看到。如果信中对事实的有些陈述或假定我认为是错误的，我现在不打算在这里争辩。如果信中有些推论我认为是作得不正确的，我现在不打算在这里反驳。如果信中显而易见有一种急躁和专横的语气，我尊重一个其心地我一向认为正直的老朋友，不予计较。

至于你所说的我"似乎在执行的"政策，我从来没有想让任何人感到怀疑。

我要拯救联邦。我要在宪法指引下通过最简捷的途径去拯救联邦。政府的权力恢复得越快，联邦就越接近于"原来那个联邦"。如果有人认为除非能同时拯救奴隶制否则他们就不愿去拯救联邦，对这种人我是不赞成的。如果有些人认为除非能同时摧毁奴隶制否则他们就不愿去拯救联邦，这种人我也是不赞成的。我在这场斗争中的最高目标是拯救联邦，而既不是保全奴隶制，也不是摧毁奴隶制。如果我能拯救联邦而不解放任何一个奴隶，我愿意这样做；如果为了拯救联邦需要解放所有的奴隶，我愿意这样做；如果为了拯救联邦需要解放一部分奴隶而保留另一部分，我也愿意这样做。我在奴隶制和黑人问题上做了些事情是因为我相信那将有助于拯救联邦；有些事我所以克制不做，是因为我认为那将无助于拯救联邦。如果我认为我做的事情对联邦的事业不利，我就

尽量少做，如果我认为我做的事情对联邦的事业有利，我就尽量多做。我一旦发现错误，就努力克服，一旦发现某些新的观点是正确的，就立即采纳。

这里我只是根据我对所担任的政府职务的理解说明了我的意图；对于我经常表示的一切地方的一切人都应获得自由这一个人愿望，我是决不会改变的。

你的

A.林肯

对上帝意志的沉思

1862年9月2日(?)

上帝的意志胜过一切。在大规模的斗争中，每一方都自称遵照上帝的意志行事。双方都可能是错的，有一方必然是错的。上帝不能在同一个时候对同一件事既表示赞成又表示反对。在目前这场内战中，上帝的意图很可能和任何一方的意图都有所不同；但是，人类的手段实行起来，最适合于实现他的意图。我几乎准备说这大概是正确的，即上帝愿意有这场斗争，而且眼前还不愿它结束。上帝单凭着他对目前斗争双方心灵上的伟大力量，本来可以不借手人类的斗争就保全联邦或消灭联邦。可是斗争还是开始了。既然已经开始，他可以在任何一天给任何一方以最后胜利。但斗争还是继续进行下去。

在葛底斯堡国家烈士公墓落成典礼上的演说

1863年11月19日

87年前，我们的先辈们在这个大陆上创立了一个新国家，它孕育于自由之中，奉行一切人生来平等的原则。现在我们正从事一场伟大的内战，以考验这个国家，或者任何一个孕育于自由和奉行上述原则的国家是否能够长久存在下去。我们在这场战争中的一个伟大战场上集会。烈士们为使这个国家能够生存下去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我们来到这里，是要把这个战场的一部分奉献给他们作为最后安息之所。我们这样做是完全应该而且非常恰当的。但是，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这块土地我们不能够奉献，不能够圣化，不能够神化。那些曾在这里战斗过的勇士们，活着的和去世的，已经把这块土地圣化了，这远不是我们微薄的力量所能增减的。我们今天在这里所说的话，全世界不大会注意，也不会长久地记住，但勇士们在这里所做过的事，全世界却永远不会忘记。毋宁说，倒是我们这些还活着的人，应该在这里把自己奉献于勇士们已经如此崇高地向前推进但尚未完成的事业。倒是我们应该在这里把自己奉献于仍然留在我们面前的伟大任务——我们要从这些光荣的死者身上汲取更多的献身精神，来完成他们已经完全彻底为之献身的事业；我们要在这里下定最大的决心，不让这些死者白白牺牲；我们要使国家在上帝福佑下得到自由的新生，要使这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永世长存。

第二次就职演说

1865年3月4日

同胞们：在第二次宣誓就任总统的时候，我没有必要讲得象第一次那样长。那时比较详细地说明要奉行的方针似乎是恰当和必要的。现在四年过去了，在这四年中，对于这场始终吸引国民注意并占用国民精力的伟大斗争的每一个关键问题和每一个阶段都已经不断地公开发布了文告，再没有什么新的东西好说了。关于我们的武装部队的进展——其它一切主要都取决于武装部队——公众了解得和我一样清楚；它的情况是相当令人满意和鼓舞人心的。尽管对未来抱着很大希望，对它却不敢大胆预言。

四年前我就任总统时，人人忧心忡忡，全部思想都集中在一场迫在眉睫的内战上。人人都害怕这场内战，人人都设法避免这场内战。当时我在这里作就职演说时，竭力想不经过战争来拯救联邦，叛乱分子却在城里力图不经过战争来毁灭联邦——力图通过谈判使联邦解体，人心涣散。双方都想避免战争。但其中的一方宁愿开战也不愿让国家生存下去，而另一方则宁愿应战也不愿让国家灭亡。于是战争就爆发了。

我们全国人口的八分之一是黑人奴隶，但他们并不是遍布整个联邦，而是集中于联邦的南部。这些奴隶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和重大的利益。大家都知道，这种利益不知怎么地成了这次战争的根源。反叛者的目的是要加强、永保和扩大这一利益，为此他们不惜以战争割裂联邦；而政府则只要求有权制止其地域的扩大。双方都没有预料到战争竟会达到目前这样大的规模，持续这么长的

时间。双方也都没有期望冲突的根源会随着冲突的停止而消除，或甚至在冲突本身停止之前就会消除。双方都寻求比较容易的胜利，胜利的效果不那么重要和惊人。双方都念同一本《圣经》，向同一个上帝祈祷，每一方都祈求上帝帮助自己反对另一方。有人竟敢要求公正的上帝帮助他们从别人脸上流的汗水中榨取面包，这可能会使人觉得不可思议。不过我们还是不要议论别人，免得被人家议论。双方的祈祷不可能都得到满足，任何一方的祈祷都没有充分满足。上帝有他自己的意旨。"世界因为罪过而遭祸！那些罪过是不能免的，但那个引起罪过的人是该遭祸的。"① 如果我们假定美国奴隶制是天意必须发生的那些罪过之一，但它的存在已超过了上帝规定的期限，现在上帝要把它去除了，又假定上帝给北部和南部双方带来这场可怕的战争，作为对那些犯下这个罪过的人应得的惩罚，那末，我们能从中看出这种做法和信仰上帝者总是赋予永在的上帝的那些神的属性有任何偏离吗？我们天真地希望，热诚地祈求，这场战争的浩劫能迅速地过去。但是，如果上帝的意旨是要让战争继续下去，直到奴隶们用250年来的无偿劳动所积累起来的一切财富都化为灰烬，直到用鞭子抽出来的每一滴血都要用刀砍出来的另一滴血来偿还，那么3000年前人们说过的一句话，我们也还必须重说一遍："上帝的裁判总是正确和正义的。"

对任何人都不怀恶意，对一切人抱宽容态度；坚持正义，因为上帝使我们懂得正义。让我们继续努力完成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事业，把国家的创伤包扎起来，关怀那些担负起战争重担的人，关怀他们的孤儿寡妇——凡是可以在我们中间、在同所有国家的关系方面带来和保持公正持久的和平的一切事情，我们都要去做。

① 见《马太福音》第十八章第七节，原译为："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倒，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人有祸了。"——译者

最后一次公开演说

1865年4月11日

我们今晚不是悲哀地，而是满怀喜悦地举行集会。彼得斯堡和里士满的撤离，叛军主力的投降，使正义的和平有希望迅速到来，欣喜之情怎么也压抑不住。不过，在这欢庆的时刻，决不可忘记赐福于我们的上帝。我们正准备确定一个全国感恩日，日期将及时予以公布。对于那些担任较艰难的职务从而给我们带来欢乐的人，也切切不可忽视。决不可把他们的荣誉跟别人平分共享。我本人曾经到过前线，有幸把许多好消息传达给大家，但是制订或执行计划的荣誉完全不是我的。一切都归功于格兰特将军，归功于他的熟谙军事的指挥官和勇敢的士兵。英勇的海军也作好了准备，但因战斗离他们较远，未曾积极参与。

恢复国家权力，重建南部，这是我们从一开始就着重考虑的问题，由于最近获得的这些胜利，迫切要求我们给予这个问题更加密切的注意。重建南部，困难重重。这场战争不象是两个独立国家之间的战争，对方没有一个全权机构我们可与之打交道，没有一个人能有权代表任何其他的人放弃叛乱。我们只好从那些没有组织的、意见纷纭的分子着手，将他们拉拢在一起。此外，我们忠于联邦的人之间，对于重建的方式方法意见不一致，这也是一个很大的麻烦。

对于那些对我个人滥施攻击的报告，我一般是不看的，因为那种东西我无法给予适当的答复，不愿被它们激怒。可是尽管这样小心谨慎，我还是不免受到很大的非难，说什么我一手包办建立

了路易斯安那州的新政府，并企图给予支持。在这个问题上，我做的事情是大家都知道的，绝对没有再多一些。在1863年12月的年度咨文和附带声明中，我提出了一个重建计划，并许下诺言，如果哪一个州加以采纳的话，联邦政府必将予以承认和支持。当时我明确指出，这并不是唯一的一个可得到承认的计划，我还明确表示，行政首脑并不要求有权决定这些州什么时候可以派议员进国会，或者到底可不可以进国会。这个计划事先曾提交当时的内阁，得到了全体阁员的明确赞同。有一位阁员还建议我立即把《解放宣言》应用于弗吉尼亚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的那些除外地区，劝我取消对获得自由的黑人实行徒工制的建议，还劝我在接纳议员进国会这件事上不要放弃自己的权力。但即使这位议员，对这个计划的所有重要部分也都表示赞同，从此，路易斯安那就一直按照或参照这个计划进行工作。

路易斯安那的新宪法宣布在全州解放黑奴，把宣言内容实际应用于以前规定的除外地区。它没有对获得自由的黑人实行徒工制，对允许议员进国会不置一词，当然也只能如此。因此，就路易斯安那而言，每一位阁员都完全赞同这个计划。咨文送交国会后，许多人以书面和口头对计划表示赞许，在路易斯安那人民开始按照计划行动的消息传到华盛顿之前，我从未听说有一个自称的废奴主义者对它提出过一丝异议。大约从1862年7月起，我就同那些据称对谋求重建路易斯安那州政府感兴趣的各界人士通信联系。当这份包含上述重建计划的1863年咨文送到新奥尔良时，班克斯将军写信给我，说是他相信在他的军方合作之下，该州人民将会大致根据该项计划进行重建。我复信给他和其他一些人，要他们试行一下。他们试行的结果，大家都已经知道了。所谓我一手包办建立路易斯安那新政府，事实就是如此。至于说到支持路易斯安那新政府，如前所述，我是许下诺言的。但是，由于不好的诺

言与其遵守，不如背弃，因而我将把它当做一个不好的诺言，任何时候只要使我相信遵守这个诺言是对公众利益有害的，我就摈弃它。不过我直到现在还没有这样相信过。

人家曾经给我看过一封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据说是有水平的，写信人说我心思似乎并未明确集中在所谓脱离州到底是在联邦之内还是在联邦之外这个问题上，因而表示遗憾。要是他得知，我自从发现有些自称拥护联邦的人竭力提出那个问题以后，就有心不再对它公开表态，那他除了遗憾之外，恐怕还要大为惊讶哩。依我看，那个问题过去不是，现在仍然不是一个有实际意义的重要问题，正因为它仍然是不实际、不重要的，因此现在来加以讨论，除了使我们的朋友们闹分裂这个不良效果之外，不会有其它效果。不管今后如何，至少在目前，这个问题不宜作为争论的基础，它一点用处也没有，而只是一个有害的抽象概念。

我们大家都一致认为，所谓的脱离州已同联邦脱离了正式的实际关系，而联邦政府对待这些州的唯一目的，不论在行政方面还是军事方面，就是要使它们恢复同联邦的那种正式的实际关系。我认为，这样做的时候，对这些州到底是否脱离过联邦这个问题不加以决定，甚至不加以考虑，较诸加以决定或考虑，不仅是可能做到的，而且事实上也更容易做到。只要这些州现在平安在家，那末，它们到底是否出过国（脱离联邦）就完全无关紧要。我们应该群策群力，采取必要的行动，来恢复这些州和联邦之间的正式的实际关系；然后，每个人尽可以纵情发挥自己的看法：通过这些行动，我们到底是把这些州从外部纳入了联邦之内呢，还是这些州根本从未置身于联邦之外，我们只不过给了它们一点帮助。

路易斯安那州的新政府所依赖的选民数，目前仅为12 000人左右，如能增加到5万或3万，那怕两万，可以说大家就会更满意些。有些人对于没有把选举权给予黑人这一点也感到不满。我个

人宁愿现在就把选举权给予那些很有才智的以及曾在军队中为我们的事业效命的黑人。然而，问题并不在于路易斯安那州政府的现状是不是十全十美的。问题在于哪种做法更明智些，“是承认现状，帮助改进呢，还是拒不承认，予以解散？”“要恢复路易斯安那州与联邦之间的正式的实际关系，到底是支持新政府能更快一些呢，还是摈弃新政府能更快一些？”

在过去一直是蓄奴州的路易斯安那，大约12 000名选民已宣誓效忠联邦，他们自认为是该州合法的政治力量，他们举行了选举，组织了州政府，通过了一部自由州宪法，准许黑人与白人平等享受进公立学校的利益，并授权立法机关给予黑人选举权。他们的立法机关已经投票批准了国会最近通过的在全国废除奴隶制的宪法修正案。这12 000人就是这样专心致志于联邦的事业，使路易斯安那的黑人永享自由，专心致志于国家要求做的几乎一切事情。他们要求得到国家的承认和帮助，以便能专心致志地去做。现在我们如果拒绝和鄙弃他们，那就等于拼命去瓦解和驱散他们。事实上对白人就等于这么说：你们一钱不值，简直半个钱都不值，我们既不会帮助你们，也不要你们帮助。对黑人等于这么说：你们的旧主人把这杯自由的美酒端到你们唇边，但我们要把它打翻在地，让你们自己去碰运气把泼洒在地上的东西捡起来，至于什么时候捡，在什么地方捡，用什么方法捡，却弄不清也吃不准。这种使白人和黑人都灰心丧气的做法居然会有助于恢复路易斯安那同联邦的正式实际关系，这一点我至今还看不出来。相反地，要是我们承认和支持路易斯安那州的新政府，情况就会完全不同。我们就鼓励这12 000人精神饱满地去从事工作，为新政府声辩，为它争取信徒，为它战斗，培育它，使它成长壮大，直到获得完全成功。黑人看到大家团结起来为他们谋利益，也会受到鼓舞，从而警觉地、朝气蓬勃地、勇敢地为了同一个目标而奋斗。假定黑人盼望得到选举权，

那么，从已经跨出的几步继续往前走，岂不比向后退要来得更快些吗？假使说路易斯安那州的新政府和应当建立的那种政府的关系不过象鸡蛋和小鸡的关系，那么我们要很快得到小鸡，就只能让鸡蛋孵化，而不能把鸡蛋打碎。还有，我们要是抛弃了路易斯安那，也就抛弃了投给已由国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的一票赞成票。有人主张，要合法地批准这项修正案，只需要那些未曾试图脱离联邦的州的四分之三就可以了。我不赞成这个主张，我只消说，这样的批准是成问题的，它肯定会不断受到质疑，而由全国四分之三的州来加以批准，才不会受到质疑，才是不成问题的。

我再重复一下这个问题：要恢复路易斯安那与联邦之间的正式的实际关系，到底是支持新政府能更快一些呢，还是摈弃新政府能更快一些？

关于路易斯安那州所说的话，一般也适用于其它各州。可是每一个州本身都有很大的特点，同一个州又发生那么巨大而突然的变化，再加上这整个问题完全是初次碰到，没有前例可循，因而没有办法订出一个独一无二、固定不变的计划，把全部细节和附属条款都妥善地包罗在内。这种独一无二、固定不变的计划必然会成为一个新的纠纷。只有重要的原则才可能而且必须是固定不变的。

在目前形势下，我也许应该向南部人民发表一个新的宣言。我正在考虑这件事，当我确信那样做是对的，就将不失时宜地去做。

（朱曾汶 译）

人名译名对照表

三　画

大流士　Darius
门多萨，佩德罗·德贝拉　Mendoza, Pedro de Vera
马克思　Marx
马歇尔　Marshall
马里亚特　Marryat
马多尼奥斯　Mardonius
马基雅维利　Machiavelli
马尔琼　Malchion
马尔多纳多，多娜·阿隆索　Maldonado, Doña Alonza

四　画

韦拉纽斯　Veranius
韦伯斯特　Webster
韦斯巴芗　Vespasian
韦尔德，阿拜贾　Weld, Abijah
戈登　Gordon
戈斯，埃德蒙　Gosse, Edmund
戈德史密斯　Goldsmith
戈德温　Godvin
厄斯泰兹　Oersted
瓦兰迪加姆　Vallandigham
扎尔莫克西斯　Zalmoxis
冈比西斯　Cambyses
内卡尔　Necker
内斯特　Nestor
贝克，波莉　Baker Polly
贝茨　Bates
贝蒂　Beattie
贝利，弗朗西斯　Baily, Francis
贝利，乔安娜　Baillie, Joanna
贝尔珀　Belper
贝多芬　Beethoven
贝克莱　Berkeley
贝内特，理查德　Bennett, Richard
贝比乌斯，马萨　Baebius, Massa
牛顿　Newton
丹尼　Dennie
丹尼尔　Daniel
文　Vane
比弗　Beaver
比尔德，查尔斯　Beard, Charles
比彻姆，菲利普　Beauchamp, Philip
比克斯比　Bixby
孔代　Condé
孔狄亚克　Condillac
巴西阿斯　Basias
巴克明斯特　Buckminster
巴克基利得斯　Bacchylides
巴洛，乔尔　Barlow, Joel
巴苏斯　Bassus
巴拿巴　Bonaparte
巴特勒　Batler
巴特拉姆，约翰　Bartram, John
巴特拉姆，威廉　Bartram, William
巴尔本　Barbone
巴尔拉克　Balzac
乌代托　D'Houdetot
毛沙卡斯　Mausacas

五　画

甘地，莫汉达斯　Gandi, Mohandas
平达尔　Pindar
本廷克，威廉　Bentinck, William
艾伦，伊桑　Allen, Ethan
艾迪生　Addison
布丰　Buffon
布特　Bute
布朗，约翰　Brown, John
布斯·约翰·威尔克斯　Booth, John Wilkes
布林奈　Bourrienne
布拉多克　Braddock
布鲁克　Brooke
布福德　Buford
布莱克斯通　Blackstone
卡戎　Charon
卡斯蒂略　Castillo
卡森，基特　Carson, Kit
卡佐邦　Casaubon
卡佐特　Cazotte
卡伦德　Callender
卡利莫富斯　Callimorphus
卡卡马　Cacama
卡蒙斯　Camões
卡莱尔，托马斯　Carlyle, Thomas
卡文迪什　Cavendish
卡迈克尔　Carmichael
卡利马库斯　Callimachus
卡利亚德斯　Calliades
卡普尼亚努斯，克莱佩雷乌斯　Calpurnianus, Crepereius
卢梭，让·雅克　Rousseau, Jean Jacques
卢克雷休斯　Lucretius
史密斯　Smith
史蒂文斯，约翰　Stevens, John
兰霍恩　Langhorne
汉弗莱　Humphreys
汉普登　Hampden
汉密尔顿　Hamilton
边沁，塞缪尔　Bentham, Samuel
加图　Cato
加卢斯，狄迪乌斯　Gallus, Didius
加勒廷，艾伯特　Gallatin, Albert
加尔加库斯　Galgacus
加尔文　Calvin
司各特，沃尔特　Scott, Walter
皮姆　Pym
皮特　Pitt
皮拉特　Pilate
皮尔斯，富兰克林　Pierce, Franklin
皮西斯特拉蒂德　Peisistratids
圣西门　Saint-Simon
圣约翰，J·赫克托　St John, J. Hector
圣埃克苏佩里　Saint-Exupery
尼禄　Nero
尼布尔　Niebuhr
尼布甲尼撒　Nebuchdrezzar
尼波斯，科尼利厄斯　Nepos, Cornlius
尼科克莱姆　Nicoclem
尼科马库斯　Nicomachus
尼科司特拉图斯　Nicostratus
弗吉尔　Virgil
弗里曼　Freeman
弗里尼胡斯　Phrynichus
弗鲁德　Froude
弗格森　Ferguson
弗拉莫克　Flamock
弗勒塞德斯　Pherecydes
弗雷德里克　Frederic
弗朗蒂努斯，尤利乌斯　Frontinus, Julius
台翁　Theon

六　画

考珀　Cowper
达埃姆，奥里维埃·勒　Daim, Oliver Le
吉本　Gsbbon

吉东 Giton
托马斯 Thomas
托德·玛丽 Todd, Mary
托尔斯泰 Tolstoy
托克维尔,阿列克西·德 Tocqueville, Alexis de
托克维尔,阿列克西·夏尔·亨利·莫里斯·莱德尔·德 Tocqueville, Alexischarles Henri Maurice Clérel de
亚当斯,亨利 Adams, Henry
亚当斯,约翰 Adams, John
亚历山大 Alexander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亚里斯托布卢斯 Aristobulus
西华德 Seward
西塞罗 Cicero
西德尼,阿尔杰农 Sidney, Algernon
西蒙尼兹 Simonides
西罗阿拉尼乌斯 Silo, Afranius
西拉克斯 Scylax
西拉努斯,马尔库斯 Silanus, Marcus
西奥克里图斯 Theocritus
贞德 Joan
吐温,马克 Twain, Mark
因塔弗内斯 Intaphernes
吕基乌斯 Lycius
休谟 Hume
伏尔泰 Voltaire
伏洛格苏斯 Vologesus
色诺芬 Xenophon
邦德利尔,范妮 Bandelier, Fanny
廷达瑞俄斯 Tydareus
伍德豪斯 Woodhouse
乔叟 Chaucer
乔伊索尔 Choiseul
多兰特斯,安德烈斯 Dorantes, Andre's
华莱士 Wallace
华盛顿,乔治 Washington, George
华盛顿,欧文 Washington, Irving
华滋华斯 Wordsworth
伊克西翁 Ixion
伊娥 Io
伊勒,乔治 Ealer, George
伊卡斯 Icous
伊利亚特 Iliad
伊莎贝拉 Isabella
伊丽莎白 Elizabeth
伊壁鸠鲁 Epicurean
伊索克拉底 Isocrates
汤姆森 Thomson
汤普森,约翰 Thompson, John
安森 Anson
安泰 Antaeus
安菲特里忒 Amphitrite
安菲特律翁 Amphitryon
安菲克拉提斯 Amphicrates
安提奥基纳斯 Antiochianus
安条克 Antioch
米勒 Millar
米尔顿 Milton
米拉波 Mirabeau
米拉萨 Mylasa
米诺斯 Minos
米特福德 Mitford
米开朗琪罗 Michelangelo
约瑟夫 Joseph
约翰逊,塞缪尔 Johnson, Samuel

七 画

麦坎 Macan
麦克里 McCrie
麦考莱 Macaulay
麦迪逊 Madison
麦哲伦 Magellan
麦金托什,詹姆斯 Mackintoch, James
劳拉 Laura
劳德 Laud
劳伦斯 Lawrence, D.H.
苏格拉底 Socrates
玛丽 Mary

坎贝尔 Campbell
杜威 Dewey
杜蒙 Dumont
忒修斯 Theseus
忒米斯托克莱 Themistocles
李维 Livy
李嘉图，大卫 Ricardo, David
克莱 Clay
克莱翁 Cleon
克莱本，威廉 Claiborne, William
克莱昂特 Cléante
克莱奥梅尼 Cleomenes
克勒萨斯 Croesus
克利阿诺 Cleanor
克利奥佩特拉 Cleopatra
克拉克 Clark
克拉伦顿 Clarendon
克劳蒂 Claudius
克鲁索，鲁宾逊 Crusoey Robinson
克里特斯 Clitus
克伦威尔，奥利弗 Cromwell, Oliver
克雷夫科尔，米歇尔·居洛姆·让 Crèvecoeur, Michel Guillaume Jean
怀斯 Wise
吴尔夫，弗吉尼亚 Woolf, Virginia
里德 Reid
利，托马斯 Lea, Thomas
利维 Livy
利克塞斯 Lyxes
利西阿斯 Lysias
利昂库尔 Liancourt
利格扎米斯 Lygdamis
伯克，埃德蒙 Burke, Edmund
伯里，约翰·巴格内尔 Bury, John Bagnell
伯内特 Burnet
伯恩斯 Burns
希根尼斯 Theagenes
希罗多德 Herodotus
希罗狄克斯 Herodicus
希波尼卡斯 Hipponicus
希波克拉底 Hippocrates
狄更斯 Dickens
狄奥尼西奥斯 Dionysius
狄奥弗拉斯图斯 Theophrastus
狄奥克莱蒂安 Diocletian
狄奥波普斯 Theopmpus
狄俄倪索斯 Dionysus
库克 Cook
辛克莱，约翰 Sinclair, John
辛西内塔斯 Cincinnatus
沃森 Watson
沃纳，雷克斯 Warner, Rex
沃克，菲利布斯特 Walker, Filibuster
沃尔夫 Wolfe
沃尔什，罗伯特 Walsh, Robert
沃里克，菲利普 Warwick, Philip
沃波尔，霍勒斯 Walpole, Horace
纳瓦埃斯，帕姆菲洛 Narvaez, Pámfilo
阿尔卡门 Alcamenes
阿尔达班 Artabanus
阿尔塞纳 Arsèna
阿尔克迈翁 Alcmaeon
阿尔希比亚斯 Arcibiades
阿格斯 Argus
阿斯特 Aster
阿斯特，约翰·雅各布 Astor, John Jacob
阿基里斯 Achilles
阿基莱斯 Archelaus
阿瑞斯 Ares
阿纳克雷昂 Anacreon
阿纳克萨戈拉斯 Anaxagoras
阿里斯托尼穆斯 Aristonymus
阿里斯托凡斯 Aristophanes
阿斯里斯忒阿斯 Aristeas
阿波罗 Apollo
阿克顿 Acton
阿盖尔 Argyles
阿诺德 Arnold

阿马西斯 Amasis
阿赫莫斯 Ahmose
阿图卡斯 Artouchas
阿蒂库斯,奥卢斯 Atticus, Aulus
阿伯特 Albert
阿迦曼农 Agamenon
阿伽西亚斯 Agasias
阿革西鲁斯 Agesilous
阿巴思诺特 Arbuthnot
阿卡戈拉斯 Archagoras
阿格里科拉,格奈乌斯·尤利乌斯 Agricola, Gnaeus Julius
阿耳塔泽西斯 Artaxerxes

八 画

拉瓦西埃 Lavoisier
拉斯蒂库斯,阿鲁莱努斯 Rusticus, Arulenus
拉布吕耶尔,让·德 La Bruyère, Jean de
拉菲内斯克 Rafinesque
拉斐德 Lafayette
拉萨尔 La Salle
拉姆 Lamb
拉伯雷 Rabelais
拉辛 Racine
拉法耶特,德 Lafayette de
欧罗巴 Europa
欧几里得 Euclid
欧里皮德斯 Euripides
欧律洛库斯 Eurylochus
欧福良 Euphorion
坦塔卢斯 Tantalus
范德比尔特,科尼利厄斯 Vanderbilt, Cornelius
范温克勒,里普 Van Winkle, Rip
杰克逊,安德鲁 Jackson, Andrew
杰斐逊 Jefferson
林肯,亚伯拉罕 Lincoln, Abraham
林白,查尔斯 Lindbergh, Charles
奇林沃思 Chillingworth
庞巴尔 Pombal
宙斯 Zeus
帕西亚 Parthian
帕埃图斯,特拉塞亚 Paetus, Thrasea
帕斯卡尔 Pascal
帕莱奥洛希 Palaeologi
帕琉罗古斯 Paleologus
帕里斯 Paris
帕里塞蒂斯 Parysatis
帕特南 Putnam
帕尔姆 Palm
帕塞尼乌斯 Parthenius
罗林 Rollin
罗耶-科勒德 Royer-Collard, M.
罗斯福,伊莉诺 Roosevelt, Eleanor
罗彻斯特 Rochester
罗伯逊 Robertson
罗伯斯比尔 Robespierre
罗米利 Romilly
图克,威廉·艾顿 Took, William Eyton
图拉真 Trajan
图皮利亚努斯,佩特罗纽斯 Turpilianus, Petronius
图密善 Domitian
叔本华 Schopenhauer
肯特 Kent
昆西,乔塞亚 Quincy, Josiah
昆蒂良 Quintilian
昂拉达 Anglada
果尔贡 Gorgon
尚帕涅 Champapne
佩恩,威廉 Penn, William
佩里克莱斯 Pericles
佩纽斯 Peneus
佩利 Paley
佩修斯 Perseus
妮托克丽丝 Nitocris
波利克拉特斯 Polycrates

波利斯，约瑟夫 Polis, Joseph
波利达马斯 Polydamas
波利比乌斯 Polybius
波科克 Pococke
波尔，本·珀利 Poore, Ben Perley
波鲁斯 Porus
波旁 Bourbon
波塞冬 Poseidon
迪亚斯，贝尔纳尔 Diaz, Bernal
迪恩，赛拉斯 Deane, Silas
迪尔泰，威廉 Dilthey, Wilhelm
法布里修斯 Fabricius
法拉第 Faraday
凯撒，内尔瓦 Caesar, Nerva
凯撒，卡尤斯 Caesar, Caius
凯恩 Kane
凯修斯 Cassius
居鲁士 Cyrus
居维叶 Cuvier
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九 画

查理一世 Charles I
查理二世 Charles II
查理五世 Charles V
费里，哈珀斯 Ferry, Harpers
费德勒斯 Phaedrus
费伦 Fearron
费尔法克斯 Fairfax
费希特 Fiche
费迪南德 Ferdinand
柯林斯 Collins
柯蒂斯，埃德蒙 Curtis, Edmond
柯斯蒂丝，玛莎·丹德里奇 Custis, Martha Dandridge
柯勒律治 Coleridge
珀耳修斯 Perseus
珀金斯，雅各布 Perkins, Jacob
珀涅罗珀 Penelope
威尔逊，亚历山大 Wilson, Alexander
威尔什，简·白丽 Welsh, Jane Baillie
威廉 William
南丁格尔，弗罗伦斯 Nightingale, Florence
南特 Nantes
柏拉图 Plato
胡克 Hook
玻吕克拉提斯 Polycrales
封特奈勒 Fontenelle
奎特拉华 Cuitlahua
哈默 Harmer
哈钦森 Hutchinson
哈特利 Hartley
哈迪，阿萨 Hardy, Asa
科西拉 Corcyrean
科吉杜姆努斯 Cogidumnus
科苏斯 Kossuth
科莱加 Collega
科蒂斯 Cortés
科尔，雅克 Coeur, Jacques
科尔里奇 Coleridge
科尔特斯，埃尔南 Cortés, Hernán
科尔特斯，埃尔南多 Cortés, Hernando
科波克 Coppoc
修厄尔 Sewel
修昔底德 Thucydides
保利 Paoli
保利努斯，苏埃托纽斯 Paulinus, Suetonius
俄耳甫斯 Orpheus
洛克 Locke
洛克哈特，约翰·吉布森 Lockhart, John Gibson
美狄亚 Medea
贺拉斯 Horace

十 画

格林 Greene
格雷 Gray
格雷厄姆 Graham, George

格斯勒 Gessler
格劳秀斯 Grotius
格拉埃奇鲁斯，尤利乌斯 Graecinus, Julius
格罗特 Grote
格罗修斯 Grotius
格里利，霍勒斯 Greeley, Horace
格伦迪 Grundy
埃斯克莱皮乌斯 Asclepius
埃斯希内斯 Aeschines
埃斯希卢斯 Aeschylus
埃斯特瓦尼科 Estevanico
埃奇沃思 Edgeworth
埃内希斯 Heineccius
埃利斯，威廉 Ellis, William
埃利奥特 Eliot
埃特鲁斯 Atreus
埃文斯，奥利弗 Evans, Oliver
埃涅阿斯 Aeneas
索菲涅图斯 Sophaenetus
索斯特拉图斯 Sostratus
索恩伯格 Thornburg
索伦 Solon
索福克尔斯 Sophocles
哥伦布 Columbus
哥白尼 Copernicus
泰勒，哈里特 Taylor, Harriet
泰奥弗拉斯托斯 Theophrastus
莫扎特 Mozart
莫谢姆 Mosheim
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班克斯 Banks
热贡内 Gergonne
贾维纳尔 Juvenal
莱西马楚斯 Lysimachus
莱尔蒂乌斯 季奥吉尼斯 Laertius, Diogenes
荷马 Homer
特威代尔 Tweeddale
特里，伊利 Terry, Eli
特伦斯 Terence
爱罗普 Aerope
爱默生，拉尔夫·沃尔多 Emerson, Ralph Waldo
爱尔维修 Helvétius
拿破仑，路易 Napoleon, Louis
钱宁，威廉·埃勒里 Channing, William Ellery
海格立斯 Hercules
海顿 Haydn
海伦 Helen
海德 Hyde
海尔莫盖尼斯 Hermogeones
海涅 Heine
浦鲁太纳斯 Plotinus
朗泰里 Lenthéric
朗，哈尼尔 Long, Haniel
诺克斯，约翰 Knox, John
诺瓦利斯 Novalis
席勒 Schiller
高尔特 Galt
高尔，阿马迪斯·德 Gaula, Amadis de
桑克托里斯 Sanctorius

十一画

梅厄 Mayor
梅森，乔治 Mason, George
梅莱图斯 Meletus
梅耶，爱德华 Meyer, Eduard
梅蒂乌斯，卡鲁斯 Aetius, Carus
梅萨利努斯 Messalinus
梅斯特，威廉 Meister, Wilhelm
梅尔莫斯，威廉 Melmoth, William
梅尔维尔 Melville
梅迪纳-西多尼亚 Medina-Sidonid
菲东 Phédon
菲奇，约翰 Fitch, John
菲尼克斯 Phoenix
菲勒塞德斯 Pherecydes
菲利普二世 Philip II

菲希特 Fichte
菲狄亚 Phidias
菲洛 Philo
萨拉斯特 Sallust
萨克利夫,罗伯特 Sutcliffe,Robert
萨丹纳帕路斯 Sardanapalus
萨穆拉玛特 Sammuramat
萨伊 Say
基恩 Keith
基佐,弗朗索瓦·皮埃尔·纪尧姆 Guizot,François Pierre Guillaume
基普林,拉迪亚德 Kipling, Rudyard
培根 Bacon
雪莱 Shelley
理查德 Richards
琉尼穆斯 Leonymus
琉善 Lucian
梭罗,亨利·大卫 Thoreau, Henry David
勒德洛 Ludlow
曼里库斯 Manricus
曼宁 Manning
维多利亚 Victoria
维利尔斯,查尔斯 Villiers, Charles
得尔福 Delphic
盖奇 Gage
盖茨,托马斯 Gates, Thomas
密考伯 Micawber
密尔顿,约翰 Milton, John
康德 Kant

十二画

斯塔克 Stark
斯威夫特 Swift
斯考鲁斯 Scaurus
斯巴达 Sparta
斯图亚特,查理 Stuart,Charles
斯图亚特,约翰 Stuart, John
斯图亚特,简 Stuart, Jane
斯图尔特,杜加尔德 Stewart,Dugald
斯卡普拉,奥斯托留斯 Scapula, Ostosius
斯特拉特 Strutt
斯特莱切,利顿 Strachey, Lytton
斯特拉托克勒斯 Stratocles
斯多葛 Stoic
斯科特,沃尔特 Scott, Walter
斯普琳纳 Spurinna
斯潘塞 Spenser
斯密,亚当 Smith,Adam
博蒙,古斯达夫·德 Beaumont, Gustave de
博斯韦尔 Boswell
博拉努斯,韦蒂乌斯 Bolanus,Vettius
博儒,费利克斯·德 Beaujour,Félix de
博塞埃 Bossuet
蒂萨弗尼斯 Tissaphernes
蒂里巴楚斯 Tiribazus
蒂图斯 Titus
蒂比略 Trberius
蒂蒂亚努斯,萨尔维乌斯 Titianus, Salvius
蒂皮特,梅希特布尔 Tippet, Mehitable
蒂洛森 Tillotson
塔西佗,科内利乌斯 Tacitus,Cornelius
塔莱朗 Talleyrand
塔克,埃伦 Tucker,Ellen
惠特莫尔,阿萨 Whittemore,Asa
惠特曼,沃尔特 Whitman,Walt
惠特尼,伊莱 Whitney, Eli
琼斯,沃尔特 Jones, Walter
琼斯,汤姆 Jones, Tom
提蒂乌斯 Tityus
雅典娜 Athena
黑格尔 Hegel
黑兹利特 Hazlitt
葛德文 Godwin
喀里索孚斯 Chirisophus
奥森 Arson
奥杜本 Audubon

奥古斯丁 Augustine
奥古斯都 Atgustus
奥斯丁，查尔斯 Austin, Charles
奥斯丁，约翰 Austin, John
奥斯罗斯 Osroes
奥戎塔斯 Orontas
奥热罗 Augereau
奥塔内斯 Otanes
奥列佛 Oliver
奥西尼 Orsini
奥尔达斯，迭戈 Ordaz, Diego
奥尔西尼，费利切 Orsini, Felice
奥尔多维斯 Ordovices
奥维德 Ovid
奥姆法尔 Omphale
鲁蒂 Rutty
鲁索，让·雅克 Rousseau, Jean Jacques
鲁斯蒂库斯，阿鲁莱努斯 Rusticus, Arulenus
鲁斯蒂库，法比乌斯 Rusticus, Fabius
鲁弗斯，维基纽斯 Rufus, L. Verginius
鲁提利乌斯 Rutilius
鲁富斯，阿蒂刘斯 Rufus, Atilius
鲁宾逊 Robinson
舒克，珍妮 Shook, Jane
答尔丢夫 Tartuffe
普林格尔，约翰 Pringle, John
普林尼 Pliny
普林尼(小) Younger Pliny
普拉克西特莱斯 Praxiteles
普劳蒂乌斯，奥卢斯 Plautius, Aulus
普芬道夫 Pufendorf
普雷斯科特，威廉·H. Prescott, William H.
普赖德 Pride
普里斯特利 Priestley
普里斯库斯，赫尔维乌斯 Priscus, Helvidius
普里斯库斯，马留斯 Priscus, Marius
普罗旺萨尔 Provençal
普罗奇拉，尤利娅 Procilla, Julia
普卢塔克 Plutarch
普利斯塞内斯 Plisthenes
富勒，巴克敏斯特 Fuller, Buchminster
富勒，托马斯 Fuller, Thomas
富尔顿，罗伯特 Fulton, Robert
富兰克林，本杰明 Franklin, Benjamin
道格拉斯，斯蒂芬·A Douglas, Stephen A.

十三画

蒙塔诺，弗朗西斯科 Montaño, Francisco
蒙提祖马 Montezuma
蒙田 Montaigne
蒙特罗斯 Montrose
蒙特卡尔姆 Montcalm
蒙特福特，西蒙·德 Montfort, Simon de
蒙高特 Mongault
雷克蒂娜 Rectina
雷麦利 Lémery
雷诺 Raynal
蓬波尼亚努斯 Pomponianus
蒲伯 Pope
路易 Louis
路德 Luther
詹姆斯，亨利 James, Henry
詹姆斯二世 James II
福克兰 Falkland
福斯塔夫 Falstaff
福瑟吉尔 Fothergill
福肯斯坦 Falkenstein
福代斯 Fordyce
塞万提斯 Cervantes
塞西特斯 Thersites
塞斯托 Sestos
塞菲索芬 Cephisophon
塞菲索多鲁斯 Cephisodorus
塞里亚利斯，佩蒂刘斯 Cerialis, Petu-

lius
塞墨勒 Semele
塞昆杜斯，盖尤斯·普利纽斯 Secundus, Gaius Plinius
塞内乔，赫雷纽斯 Senecio, Herennius
塞米拉米斯 Semiramis
塞维鲁 Severian

十四画

赫耳枯勒斯 Hercules
赫拉克利德斯 Heraclides
赫拉克勒斯 Heracles
赫西奥德 Hesiod
赫克托尔 Hector
赫歇耳 Herschel
赫卡泰奥斯 Hecataeus
赫尔珀，欣顿 Helper, Hinton
赫尔维克斯 Helvicus
歌德 Goethe
豪威 Howe
缪斯 Muses

十五画

德雷克 Drake
德梅菲勒 Démophile
德赖登 Dryden
德怀特 Dwight
德尔卡斯蒂略，阿隆索 del Castillo, Alonso
德穆兰，卡米耶 Dermoulins, Camille
德摩斯梯尼 Demosthenes
德摩克拉忒斯 Democrates
德弗里亚斯，胡安 de Frias, Juan
德瓦卡，努涅斯·卡韦萨 de Vaca, Nuñez Cabeza
德马拉托斯 Demaratus
潘 Pan
潘亚西斯 Panyassis
潘恩，托马斯 Paine, Thomas
摩西 Moses

十六画

霍顿 Horton
霍布斯 Hobbes
霍勒斯 Horace
霍克斯沃思 Hawkesworth
霍尔，巴兹尔 Hall, Basil
霍桑，纳撒尼尔 Hawthorne, Nathaniel
薛西斯 Xerxes
穆勒，约翰·斯图亚特 Mill, John Stuart
穆勒，詹姆斯 Mill, James
穆罕默德 Mohammed
穆尔 Moore

十七至十八画

戴奥吉尼斯 Diogenes
黛西迪亚纳，多米蒂亚 Decidiana, Domtia
魏玛 Weimar